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 西方犯罪学

(第二版)

WESTERN CRIMINOLOGY

吴宗宪 著



法律出版社

## 内容简介

作为国内第一本西方犯罪学教材，本书不仅详尽介绍了西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而且全面论述了西方犯罪学的主要理论流派和学说观点，包括古典学派、实证学派、社会学派以及19世纪的社会犯罪学学说、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犯罪心理学理论、现代社会学理论和其他犯罪学学说与研究。其主要特点有五：一是精华荟萃，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西方犯罪学研究中最重要、最精彩的理论成果；二是内容准确，其绝大多数内容取自外文资料，尽可能地保证准确理解原意；三是资料翔实，所论述的内容详细而确实，有充足的资料作为依据；四是写作规范，篇章结构合理，遵循注释规则，适当保留原文；五是表达通俗，尽可能用浅显的文字阐释深刻的内容。第二版在内容、形式、质量等方面有进一步的改进。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7-5036-6614-5



9 787503 666148 >

上架归类建议：法学教材·刑法·犯罪学

ISBN 7-5036-6614-5/D·6331 定价：45.00元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 西方犯罪学

Western Criminology

| 第二版 |

吴宗宪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犯罪学(第2版)/吴宗宪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9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7-5036-6614-5

I. 西… II. 吴… III. 犯罪学—西方国家—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0288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赵浩 刘辉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35.5 字数/690千

版本/2006年9月第2版

印次/2006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614-5/D·6331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第一版于2000年获司法部  
“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 作者简介

吴宗宪,男,1963年生,甘肃省永登县人,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监狱学研究室主任和研究员。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出版个人专著《西方犯罪学史》(1997,该书在1998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西方犯罪学》(1999,该书在2000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国外罪犯心理矫治》(2004)、《当代西方监狱学》(2005)等;主编和参编专著30余部、专业辞书15部;主译、合译专业书籍10部,发表文章100余篇和专业译文10余篇。主持、参与多项部级课题的研究,参与有关重大犯罪的心理与对策、监狱体制改革、社区矫正试点等犯罪和刑罚执行领域的多项重大调查。曾获国家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为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组织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曾在英国、德国学习和访问研究,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考察。



## 出版说明

20世纪80年代,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汲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2004年1月

## 第二版序言

《西方犯罪学》一书作为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约请撰写和编审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在1999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之后,产生了较大反响。第一,得到了很多犯罪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的肯定,被多所高等院校列入教学计划和培养大纲,并作为犯罪学课程的教材或者教学参考书,也成为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参考书之一。第二,得到很多年轻学子的厚爱,成为他们学习西方犯罪学的重要入门读物。第三,得到业内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认可,在2000年获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这些都极大地鼓舞着作者,促使作者努力将更好的作品奉献给读者。

在此次修订第二版的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下列工作:

1. 纠正了第一版中存在的一些错误和不当之处。尽管在出版第一版的过程中,进行了很多的校对工作,但是,出版之后仍然发现了一些错误,此次修订时纠正了已经发现的所有错误。同时,对于第一版中一些不很确切或者恰当的表述,也尽力加以完善。此外,还根据《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1995)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 15835—1995),修改了对一些标点符号和数字等的不恰当用法。

2. 订正了很多专业术语。自笔者1997年出版《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之后,陆续看到一些这方面的文章和书籍,这些都表明我们对于西方犯罪学的了解在逐步深入,这是很可喜的现象。不过,在阅读这些论著中发现了一个普遍性的问题,那就是很多专业术语的汉语译名不统一,这可能是一门学科发展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的存在,不利于读者理解有关内容,也不利于学科的发展,因此,需要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加以解决。正好在这个过程中,笔者利用编写《英汉犯罪学词典》的机会,认真推敲和斟酌了很多英语犯罪学术语的汉语译名,在修订本书的过程中,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反映到本书之中。

3. 增补了新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增补了一些新的史料。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笔者继续从事西方犯罪学的研究,新发现了一些史料,包括人物的生卒年代等,此次将它们增补到书稿中。第二,增补了一些新的内容。笔者一直关注西方犯罪学的发展,并将西方犯罪学家的论著中新论述的内容,及时反映到本书中。这些新的内容既包括犯罪学研究中得到新发展的内容,也有对于过去的理论学说和



研究资料的重新审视等。例如,对于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S. & E. Glueck)的犯罪学研究的重新评价,对他们与另一位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E. Sutherland)之间的争论的介绍(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一节的有关内容)。

4. 改变了注释方式。第一版中对于所引用的外文文献,用汉语标注。这种做法在研究的初期可能是适宜的,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逐渐显现出一些问题,例如,对于一些文献的汉语翻译可能不一定恰当;不便于读者确定原来的名称,不利于查阅原文,妨碍了进一步的深入学习和研究;汉语文献用汉语标注,外文文献也用汉语标注,显得注释风格不统一。因此,在第二版中,外文文献用外文标注,汉语文献用汉语标注。而且,这些年来,学习外语特别是学习英语的年轻学子越来越多,用外文标注外文文献,有利于他们迅速了解文献名称和出处。即使对于不懂外文的读者来说,用外文标注也无大碍,因为有关的信息可能在正文中有一些提示。外文注释的格式参照了《MLA 文体手册和学术出版指南》<sup>[1]</sup>以及一些比较权威的英语出版物的格式。

5. 完善了文献索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补充了内容。凡是正文中引用的主要文献,均列入文献索引中,从而使其成为一个比较完整的文献索引。二是规范了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特别是外文文献的著录格式,使其更加符合一般规则。

在当代西方国家中,大批训练有素的犯罪学家正在进行多方面的犯罪学研究,犯罪学处在不断发展之中。笔者将继续关注西方犯罪学的发展,争取在本书以后的版本中,更多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使本书的内容随着西方犯罪学的发展而不断更新。

作者

2006年8月

---

[1] [美]约瑟夫·吉鲍尔迪:《MLA 文体手册和学术出版指南》,沈弘、何姝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b>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b> .....	( 1 )
一、犯罪学概述 .....	( 1 )
二、犯罪学家的犯罪观 .....	( 4 )
三、犯罪和相关概念 .....	( 7 )
四、西方犯罪学发展概况 .....	( 11 )
<b>第二节 犯罪学家及其工作</b> .....	( 13 )
一、什么是犯罪学家 .....	( 13 )
二、犯罪学事业 .....	( 15 )
三、犯罪学研究方法 .....	( 17 )
四、犯罪学研究中的伦理问题 .....	( 24 )
<b>第二章 古典犯罪学学派</b> .....	( 28 )
<b>第一节 古典学派概述</b> .....	( 28 )
一、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 .....	( 28 )
二、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 .....	( 30 )
三、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 .....	( 31 )
四、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	( 31 )
<b>第二节 贝卡里亚</b> .....	( 33 )
一、生平与著作 .....	( 33 )
二、犯罪学理论 .....	( 36 )
三、贝卡里亚著作的历史影响 .....	( 43 )
<b>第三节 边沁</b> .....	( 45 )
一、生平与著作 .....	( 45 )
二、犯罪学理论 .....	( 47 )
三、边沁理论的历史影响 .....	( 53 )
<b>第四节 对古典学派的修正与发展</b> .....	( 55 )
一、新古典学派 .....	( 55 )

## 2 西方犯罪学

二、当代古典主义学说 .....	( 57 )
<b>第三章 19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b>	<b>( 65 )</b>
<b>第一节 统计学派 .....</b>	<b>( 65 )</b>
一、统计学派概述 .....	( 65 )
二、格雷的研究 .....	( 66 )
三、凯特勒的研究 .....	( 67 )
<b>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b>	<b>( 69 )</b>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学说 .....	( 69 )
二、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	( 75 )
三、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犯罪学观点 .....	( 79 )
<b>第三节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b>	<b>( 82 )</b>
一、生平与著作 .....	( 82 )
二、犯罪学理论 .....	( 83 )
三、简要评价 .....	( 87 )
<b>第四章 实证犯罪学派 .....</b>	<b>( 89 )</b>
<b>第一节 实证犯罪学派概述 .....</b>	<b>( 89 )</b>
一、实证犯罪学派的思想渊源 .....	( 89 )
二、实证犯罪学派的诞生 .....	( 96 )
三、实证学派与古典学派的区别 .....	( 97 )
<b>第二节 切萨雷·龙勃罗梭 .....</b>	<b>( 99 )</b>
一、生平与著作 .....	( 99 )
二、生来犯罪人论 .....	( 102 )
三、犯罪原因论 .....	( 105 )
四、犯罪人类型论 .....	( 109 )
五、犯罪对策论 .....	( 112 )
六、龙勃罗梭理论的历史影响 .....	( 115 )
七、龙勃罗梭获得成功的原因 .....	( 117 )
<b>第三节 恩里科·菲利 .....</b>	<b>( 119 )</b>
一、生平与著作 .....	( 119 )
二、犯罪原因三元论 .....	( 122 )
三、犯罪饱和法则 .....	( 124 )
四、犯罪人类型论 .....	( 125 )
五、刑罚学说 .....	( 127 )
六、犯罪预防论 .....	( 128 )
七、菲利对犯罪学的贡献 .....	( 130 )

<b>第四节 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b> .....	(132)
一、生平与著作 .....	(132)
二、自然犯罪论 .....	(133)
三、犯罪人特征论 .....	(136)
四、犯罪人类型论 .....	(138)
五、社会防卫论 .....	(139)
六、简要评价 .....	(142)
<b>第五节 犯罪人类学的进一步发展</b> .....	(143)
一、查尔斯·巴克曼·格林 .....	(144)
二、欧内斯特·艾伯特·胡顿 .....	(150)
<b>第五章 犯罪社会学派</b> .....	(157)
<b>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派概述</b> .....	(157)
一、犯罪社会学派的范围 .....	(157)
二、犯罪社会学派的性质 .....	(158)
三、犯罪社会学派的诞生 .....	(159)
四、恩里科·菲利对犯罪社会学派的贡献 .....	(160)
<b>第二节 德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b> .....	(162)
一、弗兰茨·冯·李斯特 .....	(162)
二、古斯塔夫·阿沙芬堡 .....	(165)
<b>第三节 法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b> .....	(168)
一、加布里埃尔·塔尔德 .....	(168)
二、让·亚历山大·欧仁·拉柯沙尼 .....	(175)
<b>第四节 其他人的犯罪社会学研究</b> .....	(177)
一、威廉·莫里森 .....	(177)
二、彼得罗·道拉多·蒙特罗 .....	(182)
<b>第六章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b> .....	(187)
<b>第一节 概述</b> .....	(187)
<b>第二节 遗传生物学研究</b> .....	(188)
一、心理退化与犯罪 .....	(188)
二、身心条件与犯罪 .....	(193)
三、孪生子与犯罪研究 .....	(196)
四、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研究 .....	(200)
五、养子女与犯罪研究 .....	(202)
<b>第三节 体质生物学研究</b> .....	(204)
一、内分泌异常与犯罪 .....	(204)

#### 4 西方犯罪学

二、体型与犯罪 .....	(208)
三、中枢神经系统机能异常与犯罪 .....	(217)
四、学习能力缺失与犯罪 .....	(222)
五、自主神经系统—条件反射理论 .....	(224)
<b>第七章 犯罪心理学理论 .....</b>	<b>(228)</b>
<b>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b>	<b>(228)</b>
一、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探讨 .....	(228)
二、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	(232)
三、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主要内容 .....	(234)
四、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创始人——汉斯·格罗斯 .....	(235)
<b>第二节 精神分析学理论 .....</b>	<b>(240)</b>
一、精神分析学理论概述 .....	(240)
二、阿尔弗雷德·阿德勒 .....	(246)
三、奥古斯特·艾希霍恩 .....	(248)
四、威廉·希利等人的研究 .....	(251)
五、弗兰茨·亚历山大 .....	(257)
六、凯特·弗里德兰德 .....	(263)
七、约翰·鲍尔比 .....	(264)
八、弗里茨·雷德尔和戴维·瓦因曼 .....	(265)
九、戴维·亚伯拉罕森 .....	(267)
<b>第三节 精神病学理论 .....</b>	<b>(271)</b>
一、概述 .....	(271)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研究 .....	(271)
<b>第四节 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 .....</b>	<b>(279)</b>
一、发展理论 .....	(279)
二、挫折—攻击理论 .....	(288)
三、特拉斯勒的学习理论 .....	(289)
四、理性选择理论 .....	(291)
五、日常活动理论 .....	(296)
<b>第五节 社会心理学理论 .....</b>	<b>(298)</b>
一、萨瑟兰和他的不同交往理论 .....	(298)
二、对不同交往理论的修正 .....	(305)
三、中和理论 .....	(308)
四、社会学习理论 .....	(314)

<b>第八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上)</b> .....	(323)
<b>第一节 现代社会学理论概述</b> .....	(323)
一、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观点 .....	(323)
二、现代社会学理论的诞生 .....	(324)
三、对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分类 .....	(326)
<b>第二节 芝加哥学派</b> .....	(329)
一、芝加哥学派及其研究概述 .....	(329)
二、同心圆理论与少年犯罪区研究 .....	(331)
三、少年犯罪人“生活史”研究 .....	(336)
四、芝加哥区域计划 .....	(337)
五、帮伙研究 .....	(339)
<b>第三节 紧张理论</b> .....	(342)
一、默顿的失范理论 .....	(342)
二、克洛沃德和奥林的不同机会理论 .....	(345)
三、晚近的其他紧张理论 .....	(350)
<b>第四节 文化与亚文化理论</b> .....	(356)
一、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 .....	(356)
二、科恩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 .....	(359)
三、米勒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 .....	(364)
四、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暴力亚文化理论 .....	(368)
五、雅布隆斯基的暴力帮伙研究 .....	(371)
六、哈斯科尔的参照群体理论 .....	(375)
七、塔夫特的文化理论 .....	(378)
八、巴伦的犯因性社会理论 .....	(379)
<b>第五节 控制理论</b> .....	(381)
一、概述 .....	(381)
二、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 .....	(383)
三、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 .....	(385)
<b>第九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下)</b> .....	(393)
<b>第一节 标定理论</b> .....	(393)
一、概述 .....	(393)
二、坦南鲍姆的“邪恶的戏剧化”理论 .....	(394)
三、利默特的越轨理论 .....	(397)
四、贝克尔的研究 .....	(398)
五、标定理论的政策建议 .....	(401)

六、标定理论的贡献与缺点 .....	(404)
<b>第二节 冲突理论 .....</b>	<b>(405)</b>
一、概述 .....	(405)
二、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 .....	(408)
三、特克的犯罪化理论 .....	(410)
四、昆尼的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 .....	(413)
五、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分析 .....	(414)
六、伯纳德的一体化犯罪冲突理论 .....	(416)
<b>第三节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b>	<b>(418)</b>
一、概述 .....	(418)
二、泰勒、沃尔顿和扬的批判性分析 .....	(423)
三、昆尼的刑法批判理论 .....	(426)
四、钱布利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	(428)
五、戈登的犯罪经济学观点 .....	(429)
六、普拉特的犯罪学观点 .....	(432)
七、施皮策的越轨理论 .....	(434)
八、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 .....	(436)
九、哈根等的权力—控制理论 .....	(437)
十、施文丁格夫妇的少年犯罪工具理论 .....	(440)
十一、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观点 .....	(444)
十二、简要评价 .....	(447)
<b>第十章 其他犯罪学研究 .....</b>	<b>(449)</b>
<b>第一节 综合型犯罪学研究和理论 .....</b>	<b>(449)</b>
一、格卢克夫妇的犯罪学研究 .....	(449)
二、多学科型犯罪行为理论 .....	(459)
三、犯罪与人性理论 .....	(466)
四、犯罪的一般理论 .....	(469)
五、其他整合理论 .....	(477)
<b>第二节 发展犯罪学研究 .....</b>	<b>(486)</b>
一、概述 .....	(486)
二、剑桥少年犯罪人发展研究 .....	(491)
三、沃尔夫冈等人的慢性犯罪人研究 .....	(494)
四、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理论 .....	(496)
五、洛伯等人的犯罪道路研究 .....	(500)
六、桑普森和劳布的随年龄变化理论 .....	(501)



第三节 其他观点和研究 .....	(504)
一、对犯罪个别差异的探讨 .....	(504)
二、女权主义犯罪学 .....	(508)
三、调和犯罪学 .....	(514)
四、卡茨的犯罪诱惑理论 .....	(517)
文献索引 .....	(520)
后记 .....	(542)

# 第一章 绪 论

西方犯罪学(Western criminology)是研究西方国家犯罪学理论、学说和观点的犯罪学学科。这里所说的西方国家,主要是指欧洲、北美和大洋洲的一些国家,犯罪学在这些国家开始研究得比较早,发展得也比较快。了解这些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中提出的主要的理论、学说和观点,将有助于我国犯罪学的发展。

## 第一节 西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

### 一、犯罪学概述

#### (一)犯罪学的定义

在西方,犯罪学(英语 criminology, 法语 criminologie, 意大利语 criminologia, 德语 kriminologie, 丹麦语 kriminologi, 荷兰语 criminologie, 希腊语 εγκληματολογία, 葡萄牙语 criminologia, 俄语 криминология, 西班牙语 criminología, 瑞典语 kriminologi, 日语语犯罪学)有不同的起源。从词源来看,英文“criminology”一词最早出现于1890年,<sup>[1]</sup>它是由拉丁文 crimen(即“犯罪”)和古希腊文 logios(即“知识”)构成的,字面意思就是“关于犯罪的知识”。在一般的词典中,犯罪学是“有关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以及犯罪人和刑罚处遇的科学研究”。<sup>[2]</sup>

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对“犯罪学”一词有很多种定义,几乎每部重要的犯罪学著作都有自己的犯罪学定义。一般来说,可以把犯罪学看成是对犯罪现象及其原因、矫正和预防进行多学科研究的学科。或者也可以这样表述: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以及对犯罪的反应的综合性学科。

根据荷兰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76—1940)<sup>[3]</sup>的观点,“犯罪学”(法文 criminologie)一词最早是由法国人类学家和医生

[1] Merriam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sup>th</sup> edition, 1993, p. 274.

[2] Ibid., pp. 274 - 275.

[3] 圆括号中的此类数字表示生卒年代,下同。

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 又译为“托皮纳尔”)于1879年在其主要著作《人类学》一书中首先使用的。<sup>〔1〕</sup>不过,第一本以“犯罪学”为名的重要著作,则是意大利犯罪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于1885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

对于犯罪学的性质,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波兰现代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 又译为“霍维斯特”)将西方学者已有的关于犯罪学的性质的看法,归纳为五个主要的流派:<sup>〔2〕</sup>

1. 不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这种观点主要反映在某些刑法学家的早期著作中。

2. 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与广义的犯罪有关的学科,它研究犯罪的原因、与犯罪作斗争的方法、刑事政策问题、刑罚学以及实体刑法和程序刑法。这是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等人的观点。

3. 把犯罪学看成是“综合刑法科学”的一部分。这个观点是德国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提出来的。李斯特试图建立一门“综合刑法科学”,把犯罪学看成是这门综合刑法科学的一个分支,与犯罪侦查学、刑法、刑事政策并列。

4. 把犯罪学与监狱学联系起来。例如,美国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 1896—1994)认为,犯罪学研究犯罪人以及对犯罪人的处遇。这种观点在北美犯罪学家的著作中比较流行。

5. 把犯罪学看成是研究犯罪的原因与表现的学科。这是对犯罪学定义的一种狭义的理解,也是在欧洲犯罪学研究和社会主义国家犯罪学研究中占优势的观点。

当代西方犯罪学家一般把犯罪学看成是一门“多学科型科学”(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 也可以翻译为“科际整合科学”)。这意味着,犯罪学是在整合多种学科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发展的。同时,从犯罪学的高等教育来看,也反映出这样的特点。西方国家的犯罪学学位可以由很多的教学和研究机构授予,除了犯罪学系(学院)之外,在当代西方国家,提供这种教育和学位最多的教学机构是大学中的社会学系,此外,还有刑事司法、政治科学、心理学、经济学和一些自然科学系(学院)。

不过,也有一些犯罪学家认为,“至少在目前,犯罪学主要是一门建立在社会学和心理学基础之上的社会科学”<sup>〔3〕</sup>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 1.

〔2〕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p. 1—6.

〔3〕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 14.

## (二) 犯罪学的结构

上述霍利斯特的归纳中,涉及了犯罪学的结构问题。犯罪学的结构是指西方犯罪学的组成部分或构成。由于对犯罪学的范围的认识不同,犯罪学家们对犯罪学的结构也有不同的观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种观点。

### 1. 广义犯罪学观点

广义犯罪学观点认为,犯罪学由犯罪的原因论、现象学和对策论三部分构成。大部分北美的犯罪学家都持这种观点。例如,20世纪最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之一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883—1950)认为,犯罪学包括三个主要的部分:(1)法律社会学;(2)对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3)犯罪控制。<sup>[1]</sup>再如,美国当代杰出的犯罪学家雷克利斯(Walter Ray Reckless, 1899—1988)认为,犯罪学主要研究三个领域:(1)侦查(犯罪人);(2)治疗;(3)解释犯罪和犯罪行为。<sup>[2]</sup>

还有的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内容应当更加广泛。例如,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吉布斯(Jack P. Gibbs, 1987)认为,犯罪学研究应当回答下列四个问题:(1)为什么犯罪率有差别?(2)为什么个人在犯罪方面有差别?(3)为什么对犯罪的反应有差别?(4)什么是可能控制犯罪的手段?<sup>[3]</sup>

简而言之,广义犯罪学包括犯罪原因论、犯罪现象学和犯罪对策学三部分。

### 2. 狭义犯罪学观点

狭义犯罪学观点认为,犯罪学主要是研究犯罪原因的学科。据此,犯罪学的结构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另一部分是犯罪原因研究。这种观点主要是一些欧洲犯罪学家的见解。不过,目前持这种观点的犯罪学家数量较少。

上述两种观点主要是就普通犯罪学(general criminology)而言的。为了深入研究普通犯罪学中的某个或者某些问题,犯罪学家们往往对它们进行集中论述,这样就形成了犯罪学的一些分支学科(branch or subfield of criminology),如临床犯罪学(clinical criminology)、理论犯罪学(theoretical criminology)、生物犯罪学(biocriminology)。

在普通犯罪学的分支学科中,理论犯罪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理论犯罪学是侧重对犯罪进行理论解释和说明的犯罪学分支学科。在长期的犯罪研究过程中,为了解释和说明犯罪行为,犯罪学家们提出了许多的理论和观点,这些理论和

[1]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47, p. 1.

[2] Clarence Ray Reckles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riminology"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8.

[3] Jack P. Gibbs, "The state of criminology theory," *Criminology*, Vol. 25, No. 4, November 1987, pp. 822—823.

观点是犯罪学研究结果中最精华的部分,是犯罪学发展的基础,是犯罪学的科学性的集中体现。理论犯罪学就是对这些理论和观点的整合或有机组合。

如果翻阅理论犯罪学书籍,就会发现一个明显的事实:理论犯罪学的大部分内容是对犯罪原因的解释和阐述。这是因为,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要解决犯罪问题,首先要了解犯罪原因;只有根据犯罪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才能控制和减少犯罪。理论犯罪学的发展,就是按照这种思维逻辑进行犯罪学研究的合理结果。从理论犯罪学主要解释和阐述犯罪原因这种意义上讲,狭义犯罪学观点仍然是有生命力的。

本书论述的内容,主要是理论犯罪学的内容。

### (三)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

在西方国家,与犯罪学关系十分密切的另一个词是“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这是两个有一定联系,但是又有重要区别的研究领域。

犯罪学是对犯罪和犯罪行为(包括犯罪的形式、原因、法律方面以及犯罪控制)的科学研究,而刑事司法是关于犯罪、刑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警察、法庭和矫正部门)的科学研究。<sup>[1]</sup>因此,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于:由于这两个领域都与犯罪有关,因此,它们往往交叉和重叠。犯罪学家必须认识司法机构怎样运行,了解司法机构怎样影响犯罪和犯罪人;而刑事司法学者也只有在对犯罪的性质有了一定了解之后,才能设计犯罪预防和罪犯矫治计划。同时,从大学教科书来看,两个领域的交叉和重叠也很明显:犯罪学教科书中往往包括刑事司法的内容,而刑事司法教科书中也有对犯罪的解释和分析。因此,这两个领域不仅并存,而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之间的区别在于:犯罪学解释社会中的犯罪的原因、程度和性质,而刑事司法指的是处理犯罪人的社会控制机构。犯罪学家主要考虑犯罪及其后果,而刑事司法学者则致力于描述、分析和解释司法机构(警察、法庭和矫正部门)的行为。

## 二、犯罪学家的犯罪观

在西方犯罪学领域,职业犯罪学家们往往分为不同的思想或观念派别,每派学者都有自己的犯罪观(view of crime),并根据这种犯罪观给犯罪下定义。在一派犯罪学家看来是犯罪的行为,可能在另一派犯罪学家看来不是犯罪。因此,西方犯罪学领域中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存在着相互冲突的犯罪观和犯罪定义。大多

[1] 实际上,在西方国家,“刑事司法”(criminal justice)一词是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的:一种意义上的刑事司法是指一门学科,这里的“刑事司法”一词就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另一种意义上的刑事司法,是指刑事司法系统,包括从事刑事司法活动的人员、设施及制度等,主要是指警察、法庭和矫正(corrections)。

数犯罪学家的理论观点和学说,都与其犯罪定义有密切的关系。目前,在西方犯罪学家中最流行的犯罪观有三种,与此相对应,也有三种犯罪定义:一致论犯罪观(定义);冲突论犯罪观(定义);互动论犯罪观(定义)。<sup>[1]</sup>

### (一) 一致论犯罪观

一致论犯罪观(*consensus view of crime*)认为,犯罪是被所有的社会成员都认为是有害的行为。这派学者认为,确立犯罪的定义及刑罚的实体刑法,反映了社会主流的价值观、信念和意见。之所以使用“一致”(consensus)这个术语是因为,它意味着大多数社会成员对什么是犯罪行为有共同看法。

一些犯罪学家试图按照一致论的观点为犯罪下一个简洁、全面的定义。例如,杰出的犯罪学家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和克雷西(Donald Cressey, 1919—1987)将犯罪与刑法联系起来,给犯罪下了这样一个流行的定义:“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按照传统观念,刑法是由政治当局颁布的、关于人类行为的一套特定规则,刑法统一适用于它所涉及的所有成员,并且以国家支配的刑罚来实施。只有刑罚所禁止的行为才是犯罪。”<sup>[2]</sup>这个犯罪定义意味着,犯罪定义是现行法律权力结构的信念、道德和倾向的反映。“刑法统一适用于它所涉及的所有成员”这句话意味着,刑法并不仅仅适用于社会中的某些阶级或阶层,而是适用于社会中的所有人。

一致论的犯罪定义可能被大多数职业犯罪学家所接受,这也是犯罪学教科书中最经常使用的犯罪定义。

### (二) 冲突论犯罪观

和一致论犯罪观相反,冲突论犯罪观(*conflict view of crime*)把社会看成是一个由不同群体(有产者、工人、专业人员和学生)组成的集合体。为了维护自己的政治权利,不同的群体有可能使用法律和刑事司法制度提高其经济和社会地位。因此,刑法被看成是保护有产者免受无产者侵害的法律。冲突犯罪学家往往比较、对比穷人因为“街头犯罪”(夜盗、抢劫和盗窃)而受到的严厉的刑罚和富人因为白领犯罪(违反安全规范和其他商业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轻微的刑罚。尽管穷人因为轻微的违法行为而进监狱,但是,富人却因为更加严重的犯罪而受到宽容的刑罚。

根据冲突论的观点,犯罪的定义是受财富、权力和地位的控制的,而不是由共同的道德观念或对社会分裂的恐惧决定的。根据这种犯罪定义,犯罪是一个为了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ractice, and Typologies*, 8<sup>th</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p. 15 - 17.

[2] Edwin H. Sutherland & Donald R. Cressey,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60, p. 8.

保护有权者和上层阶级的地位而损害穷人利益的政治概念。即使那些禁止暴力行为(例如,强奸和杀人)的犯罪,也可能有政治含义:禁止暴力行为是为了保持国内稳定,保证穷人和无权者的愤怒不指向富有的资本家剥削者。冲突论的犯罪定义可能包括一系列“真正的”犯罪,例如,由于种族歧视、性别歧视和帝国主义而侵犯人权的行为;不适当照料儿童的行为,不适当的就业和受教育机会,未达标准的居住和医疗条件;经济和政治犯罪;污染环境;垄断价格;警察的残暴行为;暗杀和发动战争;侵犯人格……尽管人们批评这个清单包含了含糊的、主观选择的行为,但是,冲突论的倡导者会反驳说,一致论的法律也包含了并非大家都有一致意见的犯罪,例如,有关色情、毒品滥用和赌博的犯罪。

### (三) 互动论犯罪观

犯罪的互动论(interactionist view of crime)可以追溯到社会学中的象征互动学派。象征互动学派(symbolic interaction school)是由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和托马斯(William I. Thomas, 1863—1947)等创立的一个思想流派,其主要观点包括:(1)人们是根据自己对现实的解释、事物对他们所具有的意义而行动的;(2)人们从别人对事物的反应方式中学习事物的意义;(3)人们根据从别人那里习得的意义和象征,重新评价和解释自己的行为。

根据象征互动论的观点,犯罪的定义反映了在特定司法区域内拥有社会权力的人们的偏好和意见,这些人可以利用其影响力把自己的是非标准强加给社会中的其他人。犯罪人就是违反了社会规则而被社会当做越轨者的人。社会学家贝克尔(Howard S. Becker, 1928—)<sup>[1]</sup>指出:“越轨者(the deviant)就是被成功地贴上标签的人;越轨行为就是被人们如此标定的行为。”<sup>[2]</sup>犯罪就是被社会宣布为非法的行为,犯罪并不是由于它本质上邪恶或不道德而成为犯罪的,而是由于社会这样标定它、它才成为犯罪的。

互动论犯罪观与冲突论犯罪观相似,因为它们都认为,只有当行为侵害了那些有足够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力利用法律维护其利益或者需要的人时,才能构成犯罪。不过,与冲突论犯罪观不同的是,冲突论犯罪观在确立犯罪定义的过程中,并不考虑资本家的经济和政治动机。相反,互动论者认为刑法是“道德斗士”(moral crusaders)或“卫道者”(moral entrepreneurs)的信念的反映,是这些人利用其力量影响立法过程的结果。反对色情和卖淫的立法,都被认为是道德斗士们施加影响的结果。这样,互动论者就关注道德标准如何转变为法律标准的问题。对于互动论

[1] 圆括号中的此类数字表示出生年代,下同。

[2] Howard S.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p. 9.



者而言,只有在人们对某种行为做出反应,把行为人标定为越轨者,并且使个人开始漫长的犯罪过程时,犯罪才是有意义的。如果不逮捕或者标定的话,一次型犯罪人(one-time criminal)就可能恢复到“正常的”生活方式而很少受到永久性损害,尝试大麻的学生就不会被自己、别人看成是犯罪人或者吸毒成瘾者。只有当社会禁止的行为被识别出来并且被处罚时,它们才会变成重要的、影响终身的事件。由于会造成这种损害,所以,互动论者认为,社会应当尽可能少地干预违法者的生活,以免他们受到坏的标定或者被打上坏的烙印。

### 三、犯罪和相关概念

#### (一)犯罪的刑法概念和犯罪学概念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学科,因此,了解犯罪学中的犯罪定义,对学习和研究西方犯罪学是很重要的。犯罪学的概念,往往是以犯罪的刑法概念为基础的,了解犯罪的刑法概念,是了解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的前提条件。

根据西方刑法学家的犯罪观点,某种行为是否构成刑法上的犯罪,一般要具备七个要素:<sup>[1]</sup>

(1)合法性(legality)。这意味着犯罪必须是法律规定的,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

(2)犯罪行为(actus reus)。这意味着犯罪是一种可以观察到的身体行为,仅仅思想不构成犯罪。

(3)犯罪意图(mens rea)。这是指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意图”(intent)、“心理”(mind)或“精神成分”(mental element)。如果某种行为不是在一定心理状态下实施的,就不构成犯罪。任何无意识的行为都不构成犯罪,如强制性运动、反射性运动、痉挛(convulsions)、梦游行为。

(4)身心同时性(concurrence of mind and body)。这意味着个人是在一定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身体动作与心理或者行为与意图要同时存在。

(5)损害(harm)。这是指犯罪行为要对他人、财产、国家和公共道德造成损害。

(6)因果关系(causation)。这是指犯罪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联系,损害是犯罪行为造成的结果。

(7)刑罚(punishment)。这是指犯罪行为要受到刑罚的制裁。

不过,就犯罪学上的犯罪概念而言,虽然一些犯罪学家使用犯罪的法律概念(刑法概念),例如,犯罪学家雷克利斯(Walter C. Reckless)认为,“犯罪就是对刑法

[1] C. Ray Jeffer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0, pp. 71 - 74.

的违反”。〔1〕但是,大多数犯罪学家使用更加宽泛的犯罪概念,为这些犯罪所下的定义,一般仅仅具备上述七个要素中的若干(而不是全部)要素。在大多数情况下,犯罪学家们在给犯罪行为下定义时,所强调的要素主要是行为、危害性这两个要素,有时也提到应受惩罚性。至于其他要素,犯罪学家们提到的较少。可以说,犯罪的刑法定义是犯罪学研究犯罪问题的出发点和基础,但是,犯罪学研究的犯罪的外延,要大于刑法的犯罪定义的外延。同时,由于犯罪学家们对犯罪的基本观念不同,他们所下的犯罪定义也不同。正如上文所述的,一致论者、冲突论者和互动论者有不同的犯罪观念和犯罪定义。

而且,即使同样为一致论者的主流犯罪学家们,〔2〕也有不同的犯罪定义。例如,如上所述,杰出的犯罪学家萨瑟兰和克雷西将犯罪与刑法联系起来,给犯罪下了这样一个流行的定义:“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按照传统观念,刑法是由政治当局颁布的、关于人类行为的一套特定规则,刑法统一适用于它所涉及的各个阶级的所有成员,并且以国家支配的刑罚来实施。只有刑罚所禁止的行为才是犯罪。”著名的犯罪学家塞林(Thorsten Sellin, 1838)〔3〕则认为,犯罪是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塞林认为,法律规则仅仅是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的一部分,法律随着时间和空间的不同而变化,因此,他认为,就犯罪的法律定义而言,较好的定义充其量也是一类人为的、武断的定义,而坏的定义则忽略了在社会上很重要的、与“一般社会利益”(general social interest)相冲突的其他行为。所以,塞林认为,犯罪学家不仅应当研究非法行为,而且应当研究违法群体规范的一切行为。

犯罪学家西格尔(Larry J. Siegel)在综合各家犯罪定义的基础上,下了一个折中的犯罪定义:“犯罪是违反有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人们制定的刑事法典中解释和表述的社会行为规则(的行为)。违反这些规则的人要受到国家权力的制裁,要被打上社会烙印,要失去地位。”〔4〕但是,由于犯罪学家们的立场和观点的差别,迄今为止仍然没有一个公认的犯罪学的犯罪定义。

## (二)自然犯罪与法定犯罪

在犯罪学对犯罪的研究中,还会遇到自然犯罪(*mala in se*)和法定犯罪(*mala*

〔1〕 Walter C. Reckless (1973),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73, p. 15.

〔2〕 主流犯罪学家(mainstream criminologist)大体上是指在西方犯罪学中占主导地位的、符合传统的中产阶级价值观的犯罪学观点,使用实证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的犯罪学家。“主流犯罪学家”似乎是一个含糊的、只能意会的概念,明确的文字解释不多,一般是指与“批判犯罪学家”(critical criminologist)以及“激进犯罪学家”(radical criminologist)和“冲突犯罪学家”(conflict criminologist)等相对立的称呼,主流犯罪学家们的犯罪学学说就是“主流犯罪学”(mainstream criminology)。

〔3〕 圆括号中的此类数字表示提出观点的年代,下同。

〔4〕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ractice, and Typologies*, 8<sup>th</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18.

*prohibitum*)的概念。意大利犯罪学家加罗法洛(Barron 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曾经对自然犯罪和法定犯罪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所谓自然犯罪(natural crime),就是指本质上错误的行为。这些行为是违反文明中固有的核心价值观或者“自然法”的行为。这些行为不管在什么时间发生,也不管在什么地点发生,都构成犯罪。这些行为的危害本质并不因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有改变。这类犯罪包括四类:(1)侵害他人身体的行为,例如,伤害,杀人;(2)强行与他人发生性行为的行为,例如,强奸;(3)占有他人合法财产的行为,例如,盗窃,夜盗,抢劫;(4)损害他人财产的行为,例如,恶意破坏,非法侵入。自然犯罪也是一些宗教经典所禁止的行为,例如,基督教的《十诫》,伊斯兰教的《古兰经》。

所谓法定犯罪(statutory crime),就是指仅仅由于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而被认为是犯罪的行为。一般而言,法律反映了当代的民意和社会价值观,因此,法定犯罪实际上是与当代的道德标准相冲突的行为。不过,在一些情况下,法定犯罪与道德评价的关系并不明显,法定犯罪难以用道德标准进行评定和衡量。社会定期地把一些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确定为犯罪加以禁止,以便控制这类行为。这类犯罪会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有不同,在某一时间和地点是犯罪的行为,在另一时间和地点可能就不是犯罪。法定犯罪包括卖淫、吸毒、赌博、无证持枪等。

### (三)少年犯罪与成人犯罪

在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经常遇到的一对概念是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和成年犯罪(crime)。与此相对应的概念有少年犯罪人(juvenile delinquent)和成年犯罪人(criminal, offender)。简言之,少年犯罪人就是进行了少年犯罪行为的人;成年犯罪人就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成年人。在犯罪学文献中,对少年犯罪人和成年犯罪人概念的用法,与对少年犯罪和成年犯罪的用法相同。

所谓成年犯罪,就是指已达法定成年年龄的成年人实施的刑事犯罪。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犯罪”(crime, offence)。在一般情况下提到犯罪时,如果没有表明犯罪人的年龄,那么,就是指成年犯罪而言。同时,在犯罪学理论中,如果没有明确提及少年犯罪的话,那么,“犯罪”一词也包括少年犯罪在内。在阅读西方犯罪学文献时,应当注意区别“犯罪”一词的具体含义或范围。

所谓少年犯罪,是指由未达法定成年年龄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少年犯罪”这个概念涉及两个重要的问题。

#### 1. 法定成年年龄

法定成年年龄(legal age of majority)是指法律规定个人已经成年,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年龄。个人“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意味着,个人可以享受未成年人不能享受的民事和政治权利;同时,个人也要对自己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特别是要对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达到法定成年年龄的人的犯罪行为,会受到与少

年犯罪极为不同的对待。法定成年年龄在各国有所不同,其中最低年龄为7岁、8岁,最大年龄可以达到18岁、21岁。例如,在美国,过去的法定成年年龄为21岁;但是在1972年通过宪法第26修正案之后,这个年龄已经降为18岁。这说明,已达到18岁的人就是成年人(major, adult),而不再是“未成年人”(minor)。

## 2. 身份犯罪

身份犯罪(status offense)是指具有未成年身份的人进行的非法行为。“未成年身份”(minority status)是指未成年人在法律中具有的特殊身份。“少年犯罪”一词实际上包括两部分犯罪行为:

(1) 未成年人实施的刑事犯罪行为。这类犯罪行为的范围极其广泛,凡是成年人能够实施并构成犯罪的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都可以实施和构成。这类犯罪既包括暴力犯罪,也包括财产犯罪。

(2) 未成年人进行的身份犯罪。身份犯罪是指具有未成年人身份的人进行时才能构成犯罪的行为。如果成年人进行了这类行为,就不构成身份犯罪。身份犯罪包括很多行为,例如逃学、不良性行为、使用亵渎语言(use of profanity)、离家出走、吸烟、不服从父母、饮酒、结交少年犯罪人朋友、不服从学校管理人员、不道德行为、违反宵禁令。<sup>[1]</sup> 为了防止无限扩大身份犯罪范围的现象,1976年,美国全国刑事司法标准和目标咨询委员会(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提出将身份犯罪限制为五种:逃学;多次无视或者滥用合法的父母权威;多次离家出走;多次饮用酒类;10岁以下的人实施的少年犯罪行为。<sup>[2]</sup>

### (四) 犯罪与越轨行为

越轨行为(deviance; deviant behavior)是指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越轨行为是一个范围十分广泛的概念,从轻微的越轨行为到严重的越轨行为,构成一个偏离程度不同的连续体。在犯罪学研究中,越轨行为是一个很重要的概念。

越轨行为与犯罪行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而言,越轨行为的范围比犯罪行为广得多,因此,越轨行为与犯罪行为的主要联系在于:犯罪行为是越轨行为的一部分,犯罪行为往往是最严重的越轨行为。由于有这样的联系,所以,许多犯罪学家在阐述自己的理论观点时,往往并不严格地区分这两个概念。

但是,越轨行为与犯罪行为有明显的区别:一方面,并非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越轨行为。那种认为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越轨行为的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另一方面,也并非所有的越轨行为都是犯罪行为。例如,假定一个过路人看到有人掉

[1] Larry J. Siegel & Joseph J. Senna,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3<sup>rd</sup>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 11.

[2]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7, p. 311.

下河去而不进行救助,这种行为显然是应受谴责的、不道德的行为,因此肯定是一种越轨行为,但是,法律并未规定这是一种犯罪行为。

犯罪学家对与越轨行为有关的两个问题特别感兴趣。〔1〕

(1)越轨行为怎样变成犯罪行为?这涉及对越轨行为的法律化(legalization)或犯罪化(criminalization)问题。犯罪化是指通过制定法律禁止某些越轨行为的过程。例如,在早期,在一些西方国家销售、拥有和使用大麻尽管属于越轨行为,但是并不违法。1937年,美国首先用法律把这种行为当做犯罪来处理。

(2)犯罪行为怎样变成越轨行为或合法行为?这涉及非犯罪化或合法化的问题。非犯罪化(decriminalization)是指通过立法改变一些行为的犯罪性质的过程。合法化(legalization)是指通过立法将不合法的行为转化为合法行为的过程。非犯罪化或合法化意味着将一些过去的犯罪行为不再当做犯罪处理,尽管这些行为仍然可能是越轨行为,但是在法律上它们不再是犯罪行为。例如,西方国家对堕胎、成年人的赌博行为甚至同性恋行为的法律规定,就属于这种情况。在过去,这些行为是违反法律的犯罪行为,但是在目前,这些行为在许多国家和地区都不再是犯罪行为。

#### (五)犯罪人与非犯罪人

犯罪人和非犯罪人是犯罪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一对概念。所谓“犯罪人”(criminal;offender)是指进行了犯罪行为的人。所谓“非犯罪人”(noncriminal;nonoffender)是指没有进行犯罪行为的人。

与此相对应的概念是少年犯罪人和非犯罪少年。所谓“少年犯罪人”(delinquent)是指进行了少年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所谓“非犯罪少年”(nondelinquent)是指没有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在这里,“少年”一词通常泛指这个年龄阶段的所有人,而不仅仅是指男性少年。如果特指未成年女性的话,可以将这两个术语翻译为“犯罪少女”和“非犯罪少女”。

#### 四、西方犯罪学发展概况

西方犯罪学起源于18世纪晚期,这是欧美犯罪学家的共识。对18世纪晚期以来的犯罪学研究如何划分阶段或时期,犯罪学家们有不同的看法。对西方犯罪学史历史发展阶段的划分,最有代表性的观点可能是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1889—1974)提出来的。曼海姆认为,过去200多年间犯罪学研究的历史发展,可以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2〕

〔1〕 Jack E. Bynum & William E. Thompson,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sup>rd</sup>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6, p. 39.

〔2〕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84 - 86.

### (一) 前科学阶段

在前科学阶段 (the pre-scientific stage), 既没有系统阐述假设, 也没有检验假设。人们并没有试图公正地解决他们所遇到的问题, 没有研究他们所发现的事实。这并不意味着那时的一些探讨是无价值的。相反, 尽管 18 世纪和 19 世纪上半期的大部分刑罚学文献属于前科学阶段的范围, 但是, 我们现在的刑罚制度中的人道主义进步, 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前科学阶段的努力。这个阶段的研究具有浓厚的情绪性和偏见色彩, 这种特征是与当时的时代相符合的, 因此, 能够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达到预期的目的。这一时期以贝卡里亚 (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1794)、边沁 (Jeremy Bentham, 1748—1832) 和霍华德 (John Howard, 1726—1790) 等古典学派学者为代表。

### (二) 准科学阶段

准科学阶段 (the semi-scientific stage) 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在这一阶段, 提出了大量明确的或含糊的假设, 但是, 许多假设过于宽泛和模棱两可, 以至于经不起精确的检验。而且, 在这一阶段, 也没有可以使用的公认的科学检验手段。英国刑罚学家麦克诺基 (Alexander Maconochie, 1787—1860) 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的点数制 (system of marks)、累进阶段制 (system of progressive stages) 和不定期刑 (indeterminate sentence) 的观点, 显然是从那些可以归纳成假设的理论中产生的。他试图通过今天所说的研究操作技术 (operational techniques of research) 来操作和证实他的主张。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 (Cesare Lombroso, 1835—1909) 也提出了关于生来犯罪人的理论、隔代遗传理论、退化理论和癫痫等方面的理论, 并且通过在医院中对临床材料的仔细观察, 试图证实他的理论假设, 但是, 按照今天的标准来看, 他的检验技术、解释和验证方法都是不适当的, 但是, 他在直觉和想象方面的天才, 往往战胜了他自己。

### (三) 科学阶段

如果说迄今为止概括出来的所有要求在科学阶段都已经实现了, 那是不可能的, 只能是一种理想。在科学阶段 (the scientific stage), 来源于某个一般性理论的假设, 必须通过正确使用一种或几种普遍承认的方法的检验, 其结果应当得到无偏见的解释和验证。如果有必要的话, 应当根据研究结果修改最初的假设, 形成新的假设。这种境界很难达到, 但是, 我们可以根据以前的经验来避免出现大的错误。在科学阶段, 并不排斥使用直觉方法, 但是, “我们的直觉必须接受检验”。

曼海姆根据犯罪学研究所达到的科学水平的高低概括出的三个发展阶段的观点, 得到了一些研究者的赞同。《不列颠百科全书》中的“犯罪学”条就采纳了这种观点, 并且进一步指出, 在科学阶段, 有希望通过下列方法克服以前各学派的缺陷: (1) 统计方法; (2) 案例研究; (3) 类型划分; (4) 试验方法; (5) 预测研究; (6) 行动

研究;(7)社会学研究。<sup>〔1〕</sup>

## 第二节 犯罪学家及其工作

### 一、什么是犯罪学家

犯罪学家(criminologist)都是一些什么样的人?是影视媒体中大量塑造和宣传的那些侦探吗?是那些才智卓越超群、充满个人魅力的天才人物吗?

对于什么是犯罪学家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一种得到广泛传播的观点认为,犯罪学家就是“研究犯罪、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人”。<sup>〔2〕</sup>

不过,犯罪学家们自己的解释似乎更加全面。早在1967年,著名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和弗朗哥·费拉柯蒂(Franco Ferracuti, 1924—1992)就指出,“犯罪学家就是其专业训练、职业角色和金钱奖赏都主要集中在研究和分析犯罪现象和犯罪行为上的人员”。<sup>〔3〕</sup>

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认为,犯罪学家是“用科学方法研究犯罪行为的性质、程度、原因和控制的人”。<sup>〔4〕</sup>他主张,犯罪学家应当用客观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及其后果。犯罪学家的观点不应当带有偏见和个人偏好。

犯罪学家弗兰克·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 2002)指出,“犯罪学家”这个名词广泛用来指从事司法系统工作的任何人,而不管他们是否受过正规训练。不过,他也指出,有一种正在增加的倾向,即把犯罪学家看成是犯罪及犯罪趋势研究、对犯罪的社会反应进行分析方面的高级学位的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和政策分析人员。所以,在今天把具有特殊技能的调查人员、犯罪实验室技术人员、指纹专家、犯罪现场摄影师、弹道学专家和解决犯罪问题的其他犯罪侦查人员看成犯罪学家,也是恰当的。<sup>〔5〕</sup>

由此可见,仅仅把犯罪学家看成是教学研究人员的观点,已经不符合实际情

〔1〕《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5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2〕*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on CD-Ro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92.

〔3〕Edwin H. Sutherland & Franco Ferracuti,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London: Tavistock, 1967, p. 20.

〔4〕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

〔5〕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sup>rd</sup> ed., Upper Saddle River,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2002, p. 12.



况。从目前国际社会的情况来看,可以说,犯罪学家就是从事犯罪学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专业人员。之所以称为“专业人员”,是因为被称为“犯罪学家”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仅仅把犯罪研究作为业余爱好、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不能称为“犯罪学家”。

一般而言,在西方国家中,犯罪学家应当是在合格的大学中获得犯罪学或刑事司法领域的博士学位(Ph. D. s)的人。<sup>[1]</sup>

犯罪学家们从事的工作多种多样。传统上,大多数获得博士学位的犯罪学家都在高等学校教授犯罪学和相关课程,或者在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中从事研究工作,这些犯罪学家是推动犯罪学理论和学科发展的主力军。还有一些犯罪学或刑事司法领域博士学位的获得者,在政府有关部门担任行政职务,如警察局、矫正局或者矫正机构(监狱)。此外,也有少数犯罪学或刑事司法领域博士学位的获得者在其他机构中工作,如社会福利机构、一些大型基金会、私人机构。

犯罪学家的头衔也可以适用于获得相关领域的硕士和学士学位的人。例如,文科硕士、科学硕士、文学士、理学士。获得这些学位的人通常可以成为警察部门的调查人员或者在警察部门从事辅助性工作,在缓刑、假释、审判和矫正机构工作。他们的职业头衔包括法庭实验室技术员、弹道专家、计算机犯罪调查员、测谎器操作员、犯罪现场摄影师、监狱计划主任(prison program director)等。许多拥有硕士学位的犯罪学家也可以在两年制或者四年制学院中任教。

此外,私人保安机构(private security agency)也为对犯罪学感兴趣的人提供了另外的就业机会。在美国,私人保安机构中雇用的这类人员,是公共法律实施机构雇用的人数的2倍,而且这种数量差距正在增加。今天,在私营保安公司工作的高层和中层经理人员,已经拥有犯罪学或刑事司法学位。公共法律实施机构的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也将拥有犯罪学或刑事司法学位。<sup>[2]</sup>

当然,也有一些犯罪学家在从事别的工作。少数获得犯罪学和刑事司法学士学位的人进入法学院继续学习,或者在中学教学、成为私人调查员、在社会机构(被害人救助机构、司法辩护团体)任职等。

目前的一种趋势是,逐渐把过去所说的“犯罪侦查员”(criminalist)纳入犯罪学家的范围内,这些人主要在警察系统的很多部门中工作。

不过,就犯罪学家的传统工作而言,他们中的大多数往往是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人员。在长期的职业发展中,涌现出很多主要发表犯罪学研究成果的刊物,例如,《犯罪学:多学科杂志》(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美国犯罪学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SC]出版的正式刊物,季刊)、《英国犯罪学

[1]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5, p. 12.

[2] *Ibid.*, p. 12.

杂志》(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英国犯罪学协会[ British Society of Criminology, BSC]主办的双月刊)、《加拿大犯罪学杂志》(Canad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由加拿大预防犯罪协会[ 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出版的季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犯罪学杂志》(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犯罪学协会[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 ANZSC]主办的刊物, 每年出版3期)、《今日矫正》(Corrections Today, 美国矫正协会[ American Correctional Association, ACA]主办的刊物, 每年出版7期)、《犯罪与少年犯罪》(Crime and Delinquency, 美国全国犯罪与少年犯罪委员会[ National Council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主办的季刊)、《司法季刊》(Justice Quarterly, 美国刑事司法科学研究院[ Academy of Criminal Justice Sciences]主办的季刊)、《理论犯罪学国际杂志》(Theoretical Criminolog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美国南缅因州大学犯罪学系[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aine at Portland]主办的季刊)、《定量犯罪学杂志》(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美国波士顿东北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主办的季刊)。

同时, 为了促进犯罪学家们的职业发展和增强犯罪学家们的专业交流, 他们建立了很多专业性的组织和团体。今天, 在几乎所有的西方国家中, 都有全国性的犯罪学家学术组织和团体。例如, 美国犯罪学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加拿大犯罪学协会(Canadi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英国犯罪学协会(the British Society of Criminology)、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犯罪学协会(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Society of Criminology)、法国犯罪学协会(French Association of Criminology)、德国犯罪学学会(Deutsche Kriminologische Gesellschaft)。犯罪学家们还有自己独立的国际性组织——国际犯罪学协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inology)。

除了专门的犯罪学团体之外, 在其他一些相关的学术团体中, 例如, 社会学、心理学、刑法学等学科的学术团体, 警察团体, 矫正学术团体等组织中, 也有很多犯罪学家。

此外, 联合国、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 又译为“欧洲理事会”)等政府间组织及其下属的研究机构中, 也有很多犯罪学家在从事研究工作。这些学术团体、研究机构以及出版机构, 都出版了大量的犯罪学学术刊物, 供犯罪学家们发表研究成果。

## 二、犯罪学事业

犯罪学事业(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就是指犯罪学家所从事的工作。不管犯罪学家的背景如何、所受的训练如何, 他们主要感兴趣的工作都是研究犯罪和犯罪

行为。可以将犯罪学家们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分述如下。<sup>[1]</sup>

#### (一) 犯罪统计

犯罪统计(criminal statistics)是指测定犯罪数量和趋势的工作。通过这项工作,可以得知每年发生多少犯罪案件?什么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犯罪案件在什么时间和地点发生?哪些犯罪最为严重?对犯罪统计感兴趣的犯罪学家们,试图创立有效而可靠的犯罪行为测定方法。例如,他们创立了评价警察和法庭档案的技术,发展了纸笔调查工具并且将其应用于大样本调查,发展了识别犯罪被害人的技术。犯罪统计是犯罪学事业中最关键的方面之一,因为如果缺乏有效而可靠的数据资料,就不可能进行科学的犯罪研究和发展犯罪学理论。

#### (二) 研究法律社会学

法律社会学(sociology of law)是研究社会力量在制定刑法中的作用以及刑法在调整社会中的作用的犯罪学分支学科。犯罪学家通过对犯罪史的研究,了解以前的犯罪方式及其以后的变化,研究新的社会危害行为及其表现形式和危害程度,提出如何根据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通过调整刑法条文来确立新的犯罪罪名或者取消现有的罪名的建议,也就是进行犯罪化或者合法化方面的研究。

#### (三) 进行犯罪学理论建构

理论建构(theory construction)是指犯罪学家通过犯罪研究而提出理论观点的过程。最困扰犯罪学家们的问题就是人们为什么犯罪。围绕这个问题,西方犯罪学家们提出了无数的理论观点,而且正在继续从事这样的工作。几百年来,特别是近一百多年来,犯罪学家们从心理学、生物学或生理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角度进行了大量的探讨,提出了很多的学说。心理犯罪学家(psychocriminologist)把犯罪看成是人格、发展、社会学习、认知的结果;生物犯罪学家(biocriminologist)把犯罪与生物化学、遗传和神经因素联系起来;社会学家探讨引起犯罪的社会力量。理解犯罪的真正原因仍然是一个困难的问题。犯罪学家们仍然不能确定:为什么在类似的条件下有的人犯罪而有的人不犯罪?同时,理解犯罪率和犯罪趋势也是困难的事情:为什么犯罪率会上升或者下降?为什么一些地区的犯罪率比另一些地区高?为什么一些群体比其他群体更容易犯罪?

#### (四) 确定犯罪行为体系

犯罪行为体系(criminal behavior system)是指犯罪行为的类型和模式。对犯罪行为体系的研究,是犯罪学的一个研究领域。许多犯罪学家努力研究犯罪行为的体系,试图对犯罪行为进行恰当的分类和准确的描述。例如,沃尔夫冈(Marvin Wolfgang, 1958)对杀人犯罪的模式进行的研究,被看成是探讨杀人犯罪的性质以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 14 - 17.

及在杀人犯罪中犯罪人与被害人关系的里程碑式研究。萨瑟兰 (Edwin Sutherland, 1939) 对商业犯罪的研究, 创立了一个新的术语——白领犯罪 (white-collar crime)。

对犯罪行为的研究也涉及犯罪类型学 (crime typology), 即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和犯罪人及其相互关系的探讨。在进行这样的探讨中, 犯罪学家们提出了很多的观点。

#### (五) 研究刑罚学

刑罚学 (penology, 也可译为“监狱学”) 是研究监狱管理和犯罪人矫治的犯罪学分支学科。刑罚学家研究矫正和对已知的犯罪人的控制问题, 他们提出犯罪控制对策, 探讨在现实世界中实施这些对策的政策。尽管这个领域和刑事司法有一定重叠, 但是, 犯罪学家们仍然致力于发展新的犯罪控制计划和政策。一些犯罪学家认为, 刑罚学应该研究改造 (rehabilitation) 和矫治 (treatment), 为可能犯罪的人提供行为替代措施, 对已经犯罪的人提供矫治。刑罚学研究似乎应当大力发展, 因为在西方国家, 大多数犯罪人在从监狱释放之后又继续进行犯罪行为。

#### (六) 研究被害人学

被害人学 (victimology) 是研究犯罪被害人的学科。被害人学的诞生可以追溯到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希 (Hans von Hentig, 1887—1974) 和匈牙利出生的犯罪学家斯蒂芬·谢弗 (Stephen Schafer, 1911—1976) 的开拓性研究。他们属于最先注意到被害人在犯罪过程中的重要作用的那批犯罪学家。晚近以来, 犯罪学家们更多地致力于被害人学的研究,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利用被害调查测定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程度, 评价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害, 探讨被害危险的可能性问题, 被害人应受谴责性或者被害人对犯罪行为的推动作用, 被害人救助与服务等。<sup>[1]</sup>

### 三、犯罪学研究方法<sup>[2]</sup>

西方犯罪学家们在从事犯罪学事业时, 都是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的。了解西方犯罪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对全面准确地理解西方犯罪学是很有必要的。

在西方犯罪学研究中, 很注意研究的方法。在他们看来, 研究 (research) 就是使用标准化的、系统的程序寻求知识的过程。研究可以分为应用研究 (applied research, 即为了探讨实际问题而进行的研究) 和纯粹研究 (pure research, 即为了发

[1] 有关的内容可以参见国际被害人学网站 (International Victimology Website, IVW), 网址: <http://www.victimology.nl>

[2] 吴宗宪: “犯罪学研究方法述评”, 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3年第10~11期。Also see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p. 94-110;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 20-22.

展科学知识而进行的研究),也可以分为第一手研究(primary research,即以原始的直接的调查为特征的研究)和第二手研究(second research,即对别人收集的现有资料进行新的评价的研究)。不管从事哪一类研究,科学的犯罪学研究应当包括五个阶段,在不同的阶段可以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

### (一)问题识别或者提出假设

问题识别(problem identification)是指找出、选择或确定所要研究的问题或者课题的工作。这是进行犯罪学研究的第一步。在这个阶段,要从大量的文献和实际现象中,选择适合的问题,作为研究的课题。所选择的研究课题可以是本人对某种现象的解释和探讨,例如,研究犯罪现象或者某类犯罪的原因,也可以是检验别人已经提出的假设。所识别出的问题最终归结为某种假设(hypothesis),即关于事物的存在或者因果关系、规律性等的假定性判断。如果假设得到验证,就成为确定的知识。

在问题识别阶段,根据选择的研究课题的情况,要做的重要工作有所不同:

(1)如果是探讨某种现象,就要在阅读有关的现有文献,以及观察、分析这种现象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假设,并确定假设中所包含的变量,将自己提出的假设转换为可以测定的变量。

(2)如果是检验别人已经提出的假设,就要从别人的假设中区分出变量,<sup>[1]</sup>将假设转换为可以测定的变量。

科学研究的惯例认为,只有可以测定的事物才能够进行检验。因此,在科学的犯罪学研究中,必须将简单的假设转换为可以检验的变量,这个过程称之为“操作化”(operationalization)。检验假设的目的之一,就是排除、否定不恰当的假设。只有经过检验的假设,才能称之为科学的假设。可操作性、可测定性和可检验性,是衡量理论观点的科学性的基本特征之一。

### (二)研究设计

研究设计(research design)是指为了科学收集数据和研究问题而确定研究思路和制定研究计划的过程。研究设计决定着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的科学性。

为了保证研究结果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在进行研究设计时,要注意效度问题。效度(validity)是指研究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程度。如果一项研究的结果必

---

[1] 变量(variable)是西方主流犯罪学家使用的基本概念之一,也是在心理学、社会学、生理学等学科中使用的常见概念之一。它是指可以测定的变化。在犯罪学文献中,特别是在中国的犯罪学文献中,似乎更多地使用一个类似的术语——因素(factor)。变量通常分为三类:(1)自变量(independent variable),是指引起事物或现象发生变化的变量。(2)因变量(dependent variable),是指由于自变量的变化而产生的变化或结果。(3)中介变量(intervening variable),是指介于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影响自变量变化的变量。在本书中,有时为了使行文符合中国读者的习惯,用“因素”代替“变量”一词,或者两个概念交替使用。

须符合研究的目标,那么,这个研究结果才是有效度的,因此,效度也就是达到目标的程度。主要的效度有两类:

(1)内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这是指研究的自变量和因变量之间存在明确关系的程度。如果因变量的变化的确是由自变量的变化引起的,而不是由其他变量的影响引起的,那么,这项研究就具有内在效度。影响内在效度的因素很多,主要包括历史(两次观察之间的时间间隔等)、成熟(研究对象<sup>[1]</sup>随着研究的进行而长大、变老)、测验(初次测验对以后测验结果的影响,例如,用同一工具第二次测验时,个人会变得更熟练,测验结果可能会更好)、工具(对测量工具的改变会影响测验结果)、统计回归(statistical regression)、研究对象的选择、研究对象的死亡或丢失。

(2)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这是指研究结果能够普遍使用的程度。影响外在效度的因素包括研究对象的代表性(是否选择了有代表性的研究对象)、研究人员的影响(研究人员的动机、态度、观点等对研究对象的影响)、研究环境与实际生活环境的差别太大、多重处理的干扰(多次调查或干预研究对象时,会对研究结果产生不良影响)等。

为了保证研究结果的真实和可靠性,在研究设计中可以采取实验设计和准实验设计的方法。所谓“实验设计”(experimental design),就是通过对某些变量加以控制来了解其变化的研究方法。加以控制的这些变量称之为“实验组”(experimental group)。根据实验设计,可以在不同时间对实验组进行观察和测量,以便了解社会事件等因素对它的影响。为了进一步确定实验组的变化究竟是由什么因素引起的,应当确定“对照组”(control group,又译为“控制组”,即不接受实验处理的研究对象),以便相互对照。当认为某些无关变量会影响实验结果但是又难以妥善控制时,可以采取准实验设计(quasi-experimental design)方法。准实验设计的主要特点是没有采取随机化程序,研究对象的选择、编组和处理等都不是随机安排的。

### (三)资料收集

当选择了研究课题、做出了实验设计之后,就要开始资料收集(data collection, data-gathering)工作,为最后的分析工作做准备。在犯罪学领域中,资料收集方法主要有六种。

#### 1. 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survey research)是指借助问卷等工具收集多人的资料的方法。调

---

[1] “研究对象”一词的英文是 research subject,其中“subject”一词在心理学、生理学、医学等学科和社会学实验研究等采用,检查、测试、治疗、实验等方法进行研究的领域中,往往被译为“被试(者)”、“受试(者)”等。

查研究的具体方法包括问卷法(通过让研究对象填写预先设计的问卷收集资料的方法)、电话访谈法(通过打电话了解调查对象的情况的方法)、访谈法(通过与研究对象当面交谈收集资料的方法)、邮寄法(通过向研究对象发送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收集资料的方法)。在犯罪学中,调查研究方法被应用于研究对犯罪的恐惧感,对警察(刑事法律、监狱、犯罪控制政策等)的态度,未报告犯罪的数量等。

## 2. 个案研究

个案研究(case study)是指通过对单个犯罪人或犯罪现象进行深入调查收集资料的方法。在使用这种方法时,所选择的研究对象往往具有典型性,例如,某个臭名昭著的犯罪人或犯罪组织,某个监狱,某个犯罪案件,值得研究人员花费很大精力进行深入研究,而研究的结果又可以适用于类似的犯罪现象。

如果以犯罪人为个案研究的对象,那么,在个案研究中经常使用下列两种方法:

(1)生活史研究法(life history study)。这是指深入调查和研究个人的整个生活经历的研究方法。使用这种方法时,要广泛收集个人的历史资料,包括早年的社会化经历、遇到过的重大生活事件等,全面了解个人的发展生长历史。犯罪学家希利(William Healy)、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等曾经应用这种方法进行了杰出的犯罪学研究。

(2)家谱法(family tree method)。这是指通过了解犯罪人的几代亲属的情况确定某些因素与犯罪的关系的方法。家谱法曾经被很多人应用于研究遗传与犯罪的关系,例如,美国心理学家达格代尔(Richard Dugdale, 1841—1883)在19世纪末曾进行了著名的“朱克家族”(the Jukes)研究。这种研究法的适用对象往往是所谓的“犯罪家族”(criminal families),即犯罪人数量特别多的家族。

## 3. 观察法

观察法(observation)是指研究人员通过自己的感官或者借助工具收集资料的方法。在犯罪学研究中,大量地使用这种方法了解与犯罪人和犯罪有关的因素。观察法主要有:

(1)直接观察法(direct observation)。这是指研究人员直接通过自己的感官了解研究对象的方法。例如,观察犯罪人的生理特征、性格特点。这种方法具有很大的主观性和个别差异性,在早期应用得较多,例如,意大利自然哲学家波尔塔(G. D. Porta, 1536—1615)的观相术研究,19世纪的颅相学研究和20世纪上半期的一些犯罪生物学研究,都使用了这种方法。目前已经较少使用。

(2)参与观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这是指研究人员置身于研究对象的环境与活动中进行观察的方法。使用这种研究方法的一个典型是怀特(William Foote Whyte, 1914— )在20世纪40年代对美国波士顿一个贫民社区“街角社会”的研究。参与观察实际上有两种:研究人员作为观察者进行的参与观察;研究



人员作为完全参与者进行的参与观察。

#### 4. 自我报告法

自我报告法 (self-reporting) 是指使用匿名或者记名问卷询问人们在过去一段时间中发生的有关情况的研究方法。自我报告法通常是在缺乏官方记录的情况下, 或者是为了验证官方记录的准确性, 由研究人员组织收集资料时使用的研究方法。使用这种方法收集资料时, 要求研究对象回忆自己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的经历, 将有关情况如实填写在由研究人员编制的问卷上, 然后通过处理问卷, 就可以获得需要的资料。应用这种方法研究得最多的问题是少年犯罪和青年犯罪, 特别是比较轻微的少年犯罪行为。例如, 美国犯罪学家赫希 (Travis Hirschi, 1969) 的社会控制理论, 就是在分析自我报告式问卷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的。由于自我报告问卷是由研究对象自愿填写的, 因此, 即使使用匿名问卷, 也难以调查到严重的犯罪行为。同时, 自我报告法也应用于研究犯罪被害情况、犯罪心理问题等。

#### 5. 二次分析法

二次分析法 (secondary analysis) 是指通过重新分析现有的资料以获取新的结果的研究方法。在当今西方犯罪学研究中, 二次分析法使用得非常普遍, 其主要原因是, 在这些国家有完备的官方犯罪统计资料 (各种犯罪白皮书、司法白皮书等) 和研究机构编辑出版的犯罪统计资料, 犯罪学家们可以从中获得自己需要的大多数资料, 对这些资料进行新的分析和研究。例如, 在美国, 不仅有联邦调查局 (FBI) 编辑出版的《统一犯罪报告》(the Uniform Crime Report)、美国人口调查局与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合作编辑出版的《全国犯罪被害调查》(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同时, 一些研究机构也编辑出版犯罪与司法统计资料。例如, 美国司法部司法统计局与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的欣德朗刑事司法研究中心合编的《刑事司法统计资料集》(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密歇根大学社会研究所编辑出版的《全国刑事司法资料档案》(the National Archive of Criminal Justice Data)、全国司法研究所编辑出版的《刑事司法信息资料名录》(Directory of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Sources)。

#### 6. 纵向研究法

纵向研究法 (longitudinal research, 又译为“纵贯研究”) 是指在一段长时间内的不同时刻点上对研究对象进行若干次调查, 以便了解其发展状况的研究方法。纵向研究法实际上是一种追踪研究方法, 当选定研究对象并进行初次调查之后, 建立资料库, 与研究对象保持联系, 每隔一定时间就与其接触一次, 了解它们的变化, 以便收集不同时期的资料, 分析研究对象的历史变化和发展趋势。纵向研究法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同期群研究法 (cohort study)。

同期群研究法是指定期调查具有共同的时间特征的人群的一种研究方法。由于时间特征的不同, 同期群可以分为同生群 (出生年代相同的人群)、同期毕业群

(同一年毕业的人群)、同期就业群(同一年就业的人群)、同期结婚群(同一年结婚的人群)等。在犯罪学研究中,自著名犯罪学家沃尔夫冈(Marvin Wolfgang)等人进行了同生群少年犯罪调查(1972)之后,这种方法流行开来,涌现了一大批类似的同期群研究。

#### (四) 资料分析

资料分析(data analysis)是指通过对所收集资料的整理、计算等分析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推广使用研究结论的可能性的工作。在资料分析过程中,往往要使用统计学中的统计分析方法,这类方法为犯罪学家提供了汇总、分类、比较数据资料的工具。

统计分析方法通常分为两类:

(1)描述统计(descriptive statistics),这是指对所搜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列表、图示、计算,以便揭示数据资料之间的关系的统计方法。

(2)推断统计(inferential statistics),这是指以描述统计为基础,根据获得的调查数据推论研究对象总体的性质或特征的方法。推论统计一般包括对总体参数的估计和假设检验两个方面的内容。通过推论统计,可以获得有关研究对象总体的性质或特征的研究结论。

在资料分析过程中,要涉及复杂的统计学技术问题,如果犯罪学家本人缺乏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往往通过与统计学家合作的途径来解决复杂的统计学技术问题。

#### (五) 说明结果

犯罪学研究的最后一个步骤是说明研究结果。在这个阶段,犯罪学家要根据自己的资料、对资料的整理和计算等工作,得出自己的研究结论。在这个阶段,特别重要的方面是要考虑从研究对象中获得的资料是否适用于社会中所有的同类人群或者类似现象。例如,在某项研究中获得的资料表明,低收入与犯罪有关,因此,犯罪学家就要考虑,能否据此得出“贫穷与犯罪有关”的普遍结论。

除了上面五个阶段之外,在犯罪学研究中实际上还有一个阶段,即研究报告的写作阶段。犯罪学家认为,完整的专业研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sup>[1]</sup>

(1)标题页(title page)。内容包括研究报告的标题,研究人员的姓名、任职机构、头衔,研究报告的写作日期等。

(2)鸣谢(acknowledgements)。如果在研究中得到了别人或者机构的帮助,应当在研究报告中表示感谢。如果得到了基金会等的资助,要明确提及并表示感谢。

(3)目录。如果报告很长(超过10页),就要附上一个目录。

(4)前言(preface)。如果有必要的话,可以写简短的前言,发表作者自己的意

[1]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p. 112 - 117.

见,内容包括选择本研究课题的理由、对本研究结果的期望,甚至包括对犯罪学研究的未来的前瞻性评论等。前言不是研究报告的必需部分。

(5)摘要(abstract)。这是指对研究结论的概括性论述,其作用是通过这个简要概括,使读者可以得知在研究中得出的主要结论。摘要通常用第三人称写作。

(6)绪论(introduction)。绪论是研究报告正文的开始部分,内容主要是说明研究的目的和意图,对所研究问题的一般性说明,研究报告的框架结构。

(7)对现有文献的评述(review of existing literature)。大多数研究都是在现有知识的基础上进行的,因此,在研究之前要查阅现有文献,了解已有的研究结论。在这一部分中,要简要说明有关本课题的现有文献和其中的主要结论。

(8)对现状的描述(description of existing situation)。这部分内容有时候是与绪论结合在一起的。如果在绪论中没有涉及现状,那么就要专门论述在开始研究时所研究问题的现状。

(9)对假设的描述。研究人员要说明自己将要检验的假设。在犯罪学研究中,大多数研究人员在开始研究之前,已经有一个观点,他们的研究工作就是进一步用事实验证它是否成立。

(10)对研究计划的描述。在这部分中,研究人员要阐述研究设计、资料收集方法和资料分析方法。

(11)放弃和限制(disclaimers and limitations)。由于资金、时间、人力和其他资源的缺乏,任何研究中都会遇到限制,不得不放弃一些研究内容。因此,要在研究报告中说明本研究中没有探讨的内容和研究的局限性,以便读者对研究结果做出恰当的评价。

(12)发现或结果(findings or results)。论述在研究中的发现或者获得的结果。许多人认为,这一部分是研究报告的核心。其中,研究结果是各种形式的数据、图表等人们容易理解的表述形式,而研究发现是对研究结果的文字描述。

(13)分析和讨论。这部分是对研究结论的进一步的、详细的分析和讨论。尽管并非所有的分析都要采用数量方法,但是,当今西方犯罪学中的大部分研究报告,都充满了数据和统计分析,而且其中的一些统计分析是极其复杂的。

(14)概要和结论(summary and conclusions)。用简短的文字概述本研究的目的和发现的结论。在许多情况下,这部分还包括研究结论的政策意义,即本研究中获得的结论对改进刑事或社会政策的建议。

(15)附录。包括调查问卷、详细的数据资料、有关文件等。凡是有助于说明研究的过程、结果和意图因而对读者有用的资料,都可以作为附录。并非所有的研究报告都有附录。

(16)参考文献目录。通常按照人名的字母顺序,罗列在研究中参考、评论的主要文献。

(17)尾注。注明在写作研究报告中具体引用的文献的出处。尾注通常在概要之后、附录之前。有的犯罪学家也可能使用脚注的形式。

#### 四、犯罪学研究中的伦理问题

在犯罪学研究中强调伦理问题是很有必要的。在当代西方国家,犯罪学已经成为一门重要的学科和研究领域,犯罪学家们的研究结论往往对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立法等,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作为这个领域的专家,犯罪学家们的研究结论、观点、意见等,构成了范围广泛的社会政策的重要基础。可以说,犯罪学家们的研究结果与千百万人的生活甚至生命紧密相关,例如,犯罪学家们关于死刑的威慑效果、矫正的效果、犯罪控制措施、量刑原则、枪支控制、精神药物的管制等方面的研究,都有力地促成了有关立法和政策的调整,对千百万人甚至整个国家和社会都发生了巨大的影响。因此,犯罪学家必须讲究研究的伦理原则,以便保证研究结论的公正可靠,保证研究资料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犯罪学研究对社会进步的积极作用。

西方国家犯罪学研究中存在的伦理问题主要包括如下五方面:

##### (一)知情后同意

知情后同意(informed consent)是指研究人员告诉研究对象有关研究的信息并得到其同意之后才进行研究的原则。这是西方国家社会科学、医学等研究中普遍遵守的原则,其目的是让研究对象充分了解研究的目的和可能的危险,然后自己决定是否作为研究对象参与研究。在美国,接受联邦政府资助的大学都有一个“人类受试对象委员会”,审查大学教师制定的研究方案是否有很大危险,如果有较大危险,就应当让研究对象填写“知情后同意表”,这个表格的主要内容包括:(1)说明研究的目的、实验步骤、研究者的身份和水平;(2)说明研究对象可能遭受的短时或者长期的不适、伤害和危险;(3)说明研究对象或人类会从研究中得到的好处;(4)保证回答关于实验步骤的任何询问;(5)保证研究对象在实验的任何时候取消他们的同意以及可以不连续参加研究活动的自由;(6)让研究对象完全放心,在他们未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身份保密;(7)如果研究对象小于18岁,必须有父母签名。如果研究对象在12—18岁之间,还必须有本人签名。

目前,这个表格的内容对犯罪学研究有重要的影响,大多数犯罪学家在研究中都遵循这个原则。

##### (二)资料机密性原则

资料机密性(data confidentiality)涉及对研究对象个人隐私的保护问题。这个原则要求对在研究中获得资料保守秘密,除了参与研究的人员,其他人不能使用、共享研究资料。这个问题可能是目前犯罪学研究中遇到的最重要的伦理问题之一。特别是在各种调查研究中,很容易发生泄密问题。这种现象有可能引起诉

讼,所以,引起犯罪学家们的高度重视。

为了使机密性原则得到充分地实现,许多犯罪学家采取了这样一些措施:(1)在进行问卷调查时,使用匿名问卷;(2)在发表研究资料时,仅仅公布汇总材料,例如,关于某个地区的整体情况的资料,而不公布个案材料。

### (三) 价值观与偏见

社会科学研究并不是在真空中进行的,研究者的价值观、偏见等会对研究过程的各个阶段都产生影响。从研究课题的选择、研究方法的确定,到研究资料的解释等,无不受到研究人员自己的价值观和偏见的制约。在科学的犯罪学研究中,应当避免受到它们的影响,保证研究过程及其结果的客观和公正。

犯罪学家应当恪守“价值中立”(value free)的原则。这是当代西方主流犯罪学家的基本主张之一,也是以实证主义为基础的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遵循的基本准则。实证主义强调,科学只与事实打交道,只强调客观性,而不涉及个人的主观价值。一位犯罪学家在自己的家中可以表明自己的政治和道德价值,但是,当他工作的时候,必须放弃自己的价值观,严格保持中立。一些学者甚至把价值中立的程度,与研究者的学术造诣联系起来,认为保持价值中立的程度,可以反映个人学术造诣的高低。

不过,当代西方的激进犯罪学家们则嘲笑主流犯罪学家们所采取的“价值中立”立场,认为犯罪学研究应当有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基础。他们认为必须剥去法律和司法制度的神秘色彩,揭露出它们的真正目的。他们指责传统犯罪学只重视寻找引起犯罪的社会条件,认为应当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导致犯罪的性质,寻找资本主义社会鼓励和助长犯罪的破坏性成分。

控制个人偏见对犯罪学研究的影响的最好方法,是在研究开始时就认识到这一点,并且设法采取措施加以控制。例如,如果犯罪学家知道自己的研究项目必须通过面谈来收集资料,而面谈又会引起强烈的个人感情时(在参与观察研究中,尤其如此),犯罪学家可以雇请调查员与研究对象面谈,因为作为局外人的调查员不一定有同样的偏见,他们也能够更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同时,如果发现雇请的调查员对研究对象有强烈的偏见时,可以告诫调查员要注意克服偏见,尽量收集客观的资料,甚至可以另外雇请没有偏见的调查员。

### (四) 研究与资助

目前大部分西方的犯罪学研究,都是在有关机构的资助下进行的。这样,就在资助机构的主张与犯罪学家的研究和结论之间,存在一些伦理问题。

#### 1. 研究课题的选择与资助机构的主张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理想的条件下,犯罪学家们是按照自己的学术兴趣、迫切的社会需要、资

料的可得性和其他类似的考虑来选择研究课题的。”〔1〕但是,晚近以来,这种理想条件已经越来越少,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对犯罪学研究的制约越来越大,它们越来越影响犯罪学研究的方向。以美国为例,犯罪学研究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司法部所属全国司法研究所、少年司法与少年犯罪预防办公室、国家科学基金会、全国精神卫生研究所以及福特基金会等私人机构,犯罪学家要从这些部门和机构申请研究经费,其研究课题等就要符合这些部门和机构的意图和要求;否则,就可能申请不到研究经费。这些部门和机构的研究课题指南,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犯罪学研究的方向。它们不愿意资助可能危及政府部门官员、基金会董事们的利益的研究项目。

### 2. 研究过程的进行与资助机构的主张之间的关系问题

在犯罪学研究的过程中,犯罪学家也有可能受到资助机构的影响和干预。如果犯罪学家们在研究过程中使用的研究方法、收集的研究资料等可能损害资助机构所代表的人们的利益时,他们就on能得不到后续的研究资助,甚至会发生资助机构撕毁资助合同的事件。

### 3. 研究结果的发表与资助机构的主张之间的关系问题

犯罪学研究结果的发表,更有可能受到有关部门和机构的干扰。当研究的结果被认为会损害资助机构所代表的人们的利益时,资助机构和有关部门就会阻挠研究结果的公布和发表,或者要求犯罪学家发表部分没有危害或危害不大的结果,或者迫使犯罪学家利用统计数字撒谎……这方面的典型例子之一就是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对白领犯罪的研究结果的发表。当担任印第安纳大学社会学系主任的萨瑟兰在20世纪40年代经过大量调查完成《白领犯罪》一书的书稿送交出版社出版时,由于书中列举了一些公司违法的例子,这些公司的律师就威胁出版社,要求出版社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也遇到来自大学的压力,因为大学担心会失去大公司的资助。在双重的压力下,萨瑟兰只好删去书中的违法公司名单,在1949年出版了《白领犯罪》一书的删节本,该书的完整版本直到35年后才由耶鲁大学出版社于1983年出版。

由此可见,如何保持犯罪学研究的独立性,使自己的研究课题、研究对象、研究过程和研究结果摆脱资助机构的控制,是犯罪学家们面临的重要问题。犯罪学家们试图通过各种办法捍卫自己的学术研究的独立性,但是在金钱面前,学术研究的独立性是要打折扣的。

#### (五) 对研究对象的干扰与损害问题

在犯罪学研究中,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研究对象的干扰和侵害。这也是西方

---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3.

犯罪学研究的基本伦理原则之一。这意味着,要使用对研究对象没有危害或者危害极小的方法收集资料;如果确有必要使研究对象遭受一定的干扰或痛苦的话,必须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使研究对象少受干扰或痛苦;尽可能减少调查同一个研究对象的次数;不能为了使自己对研究对象的干扰或损害合理化,而有意无意地贬低研究对象,将研究对象说成是“坏的”,而将自己的研究说成是“好的”等。

犯罪学家弗兰克·哈根(Frank E. Hagan)提出,职业犯罪学家在研究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伦理准则:<sup>[1]</sup>(1)避免使用有可能伤害研究对象的研究方法;(2)信守与研究对象之间的约定,互相尊重;(3)在进行研究和报告研究结果时,要保持客观性和职业诚实性;(4)要对研究对象保守秘密和个人隐私。

---

[1] Frank E. Hagan,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pp. 31 - 32.

## 第二章 古典犯罪学学派

通常认为,现代西方犯罪学是在18世纪后期产生的,1764年出版的意大利犯罪学家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1738—1794)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是犯罪学产生的标志。<sup>[1]</sup>随着这本书的出版,犯罪学思想的第一个比较完整的流派——古典犯罪学学派(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以下简称“古典学派”)也开始形成,因此,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也是这个学派形成的标志和最重要的代表著作。

### 第一节 古典学派概述

#### 一、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

古典学派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学派?各国犯罪学和刑法学的研究者们对这一问题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五种观点:

1. 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大多数犯罪学家都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学派或犯罪学思想的流派。著名的英籍德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1889—1974)在为自己编辑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1960)一书所写的序言中认为,古典学派是犯罪学的学派。<sup>[2]</sup>美国犯罪学家沃尔特·雷克利斯(Walter Reckless)、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M. Sykes)、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弗农·福克斯(Vernon Fox)、唐·吉本斯(Don C. Gibbons)、威廉·佩尔弗雷(William V. Pelfrey)等;英国当代犯罪学家伊

---

[1] 对于犯罪学的产生时间,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有一些作者认为,现代犯罪学的产生是从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5—1909)开始的。还有的学者认为,现代犯罪学的产生是从法国统计学家安德烈·米歇尔·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1802—1866)和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及社会学家阿道夫·凯特勒(Lamber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1796—1874)创立的统计学派(the statistical school)开始的。

[2]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9, 14.



恩·泰勒(Ian Taylor)、保罗·沃尔顿(Paul Walton)和杰克·扬(Jack Young);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Hans Joachim Schneider),都持同样的观点。<sup>[1]</sup>权威性的《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在解释“犯罪学”这个条目时,也采用了“古典犯罪学派”的概念。<sup>[2]</sup>

2. 古典学派是刑罚学学派。这是比较早的一种观点。例如,美国犯罪学家约翰·刘易斯·齐林(John Lewis Gillin)、哈里·埃尔默·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内格利·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等持这样的观点。<sup>[3]</sup>

3. 古典学派是刑法学派。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是刑法学研究者。

4. 古典学派是刑事司法哲学学派。英国犯罪学家霍尔·威廉斯(J. E. Hall Williams)持这种观点。

5. 犯罪和刑罚的功利主义学派(utilitarian school of crime and punishment)。美国政治学家、犯罪学家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和心理学家理查德·赫恩斯坦(Richard J. Herrnstein)在合著的《犯罪与人性》(1985)一书中论述古典学派时,使用了这样的名称。<sup>[4]</sup>

一般而言,在确定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时,表现出这样一些趋势。第一,从研究人员的地域来看,英美国家的犯罪学家们通常把古典学派看成是犯罪学学派,而大陆国家特别是德国学者,把古典学派看成是刑法学派。第二,从研究人员的主业来看,犯罪学家往往把古典学派看成是犯罪学学派,而刑法学家往往把古典学派看成是刑法学派。

不过,从犯罪学(以犯罪学家的理性思考和犯罪现象为中心)和刑法学(以刑法规范为中心)的学科特点来看,古典学派应当是犯罪学的学派,因为贝卡里亚及古典学派的其他学者并没有以当时的刑法规范为根据去探讨它的精神,更没有对刑法条文进行注释,而是批判当时的刑法与刑事司法制度,呼吁建立更人道、更符合合理性的刑法和刑事司法体系。但是,这个学派的许多论述的确涉及了刑法学、刑罚学和刑事司法问题。由此可见,古典学派作为犯罪学历史上第一个思想流派,还没有注意划分学科问题,实际上也不可能划分自己所属的学科。古典学派的作者们提出了他们觉得应该提出的问题,批判了他们认为不公平的现象。随着社会科学的发展和学科的进一步分化,人们又把古典学派的学者们所涉及的问题、现象及其论述划入不同的学科,用今天的学科模式来衡量它,对它们进行不同的标定;同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3页。

[2] 《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文版)(第5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3~44页。

[4]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516.

时,一些研究者对古典学派学者们的论述的概括、归纳也不同,“智者见智,仁者见仁”,强调其中的不同内容的重要性和意义,结果就产生了对其学科性质的不同的观点。

## 二、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

在谈到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时,文献中表现出三种倾向:

首先,绝大多数学者,意大利的贝卡里亚是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这是犯罪学以及刑法学文献中最广泛一致的观点,“古典学派通常与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的名字联系在一起”。〔1〕

其次,许多研究者认为,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23)是古典学派中仅次于贝卡里亚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

最后,不同的研究者还提出了古典学派的其他一些不太重要的代表人物。对于这些代表人物,犯罪学家们有较大的分歧。如果按照所属国别论述,那么,这些代表人物包括:〔2〕

英国的威廉·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1723—1780)、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1726—1790)、威廉·葛德温(William Goldwin,1756—1836)、塞缪尔·罗米利(Samuel Romilly,1757—1818)、詹姆斯·麦金托士(Sir James Mackintosh,1765—1832)、托马斯·福埃尔·巴克斯顿(Sir Thomas Fowell Buxton,1789—1845)、罗伯特·皮尔(Sir Robert Peel,1788—1850)等。

德国的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黑格尔(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1770—1831)、安塞姆·冯·费尔巴哈(Anselm von Feuerbach,1775—1833)、卡尔·宾丁(Karl Binding,1841—1920)、路德维希·冯·巴尔(Ludwig von Bar,1836—1913)、约瑟夫·科勒(Josef Kohler,1849—1919)、恩斯特·贝林格(Ernst Beling,1866—1932,又译“白灵”等)、马克斯·恩斯特·迈耶(Max Ernst Mayer,1875—1923,又译“梅耶”)、卡尔·毕尔克梅耶(Karl v. Birkmeyer,1847—1920)等人。

美国的爱德华·利文斯通(Edward Livingston,1764—1836)。

意大利的托马索·纳大勒(Tomaso Natale,1733—1819,又译为“纳达尔”、“纳达勒”)、弗朗斯·克拉拉(France Carrara)。

瑞士的约翰·海因里希·裴斯泰洛齐(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1746—1827)。

法国的马奎斯·德·萨德(Marquis de Sade,1740—1814)。

〔1〕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5—46页。

### 三、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

古典学派的研究对象或内容,与对古典学派的学科性质的看法密切相关。赫尔曼·曼海姆认为,古典学派学者的主要兴趣是“刑罚、刑事诉讼和刑罚制度的改革”,认为它反对当时刑事司法活动中的任意专断和残酷的特征,反对法官的立法权,反对拷问、死刑和流放;赞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使用陪审团审理,明确规定刑罚与其罪行相适应。而对具体犯罪人的研究,几乎没有注意到,几乎没有提出这方面的研究的科学方法;甚至它关于具体犯罪人的观点在当时来看也是不成熟的。<sup>[1]</sup> 这个概括基本上反映了古典学派的研究内容,其他研究者大体上都是强调其中的某一方面,例如,有的强调古典学派主要致力于刑罚改革,而有的则认为,古典学派以刑法改革为中心等。

### 四、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尽管古典学派学者的具体观点和表述不同,但是,总的来讲,古典学派确立了下列基本原则:<sup>[2]</sup>

1. 理性原则(the principle of rationality)。认为人类有自由意志,人类的行为是自己选择的结果。

2. 享乐原则(the principle of hedonism)。认为人类是为了追求快乐而行动的,快乐与痛苦或者奖赏与惩罚,是影响人类选择的主要决定因素。

3. 惩罚原则(the principle of punishment)。认为刑罚对违法行为有威慑力,进行威慑是处以刑罚的最正当理由。

4. 人权原则(the human rights principle)。社会是通过人们之间的合作产生的,因此,社会应当尊重其公民的权利;同时,只要公民的自主性(autonomy)不危及他人或者威胁更大的利益,也应当尊重公民的自主性。

5. 适当程序原则(the due process principle)。这意味着,在证明被告人有罪之前,都应当认为被告人是无辜的;在使用合法手段证实被告人有罪之前,不得对被告人处以刑罚。

这些原则体现在古典学派的犯罪原因论、刑罚论和立法与司法等方面的论述之中,构成了古典学派的基本观点。

#### (一) 犯罪原因论

古典学派的学者的犯罪原因的研究相对而言比较少,他们对犯罪原因的解释主要是:

[1]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221 - 222.

[2]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 142.

1. 人性自私。他们普遍接受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的人性恶的学说,认为人的本性是自私、邪恶的,犯罪就是人的本性的表现,任何人都有可能将这种本性表现出来,所以,任何人都都有犯罪的可能。

2. 意志自由。古典学派的学者认为,任何人都同样的意志自由,都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选择,由于个人意愿和外部条件的不同,人们既有可能选择犯罪行为,也有可能选择守法行为。犯罪行为是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正因为犯罪行为表现了犯罪人的自由意志,犯罪人应当对其自由选择的犯罪行为承担责任。

3. 功利主义或享乐主义。具有意志自由的人之所以选择犯罪行为而不选择守法行为,是由人们的功利主义或享乐主义倾向决定的。由于人人都想趋利避害,用最小的代价获取最大的利益、享受,而与守法行为相比,犯罪行为正好符合这样的要求,因此,人们就选择进行犯罪行为。

### (二) 刑罚学说

古典派对刑罚问题进行了大量的探讨和论述,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

1. 刑罚的根据。古典学派认为,国家或政府根据“社会契约”对犯罪人处以刑罚。当人们在订立契约、建立国家的时候,就让出一部分权利给国家,赋予国家使用刑罚手段维持社会和平的权利。

2. 刑罚的标准。古典学派认为,由于人们都有同等的意志自由,也就是说,人们的主观条件是完全平等、一致的,因此,判处刑罚必须以客观表现出来的犯罪行为作为标准。

3. 刑罚的作用。古典学派认为,使用刑罚是为了抵消因犯罪而获得的利益或快乐,从而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因此,任何不符合预防犯罪目的的刑罚,都是不应该使用的,刑罚所造成的痛苦或损失不能小于犯罪所带来的快乐或利益,但是,刑罚所造成的痛苦或损失也不能大大超过犯罪所带来的快乐或利益,犯罪与刑罚之间必须相适应。

### (三) 立法与司法问题

古典学派的学者们对立法(特别是刑事立法)和司法问题,做了很多探讨。其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

1. 法律特别是刑法应简明扼要。要用通俗的语言表述法律,法律的条文要尽量少一些,不能过于繁杂,使一般人难以了解。

2. 法律要公布于众,不能仅仅为法官或少数人所知道。

3. 法律必须明确规定犯罪以及对犯罪所使用的刑罚。

4. 应当根据个人的行为处罚犯罪人,在法律面前应当一律平等。

5. 刑罚不能由法官任意裁决。

## 第二节 贝卡里亚

### 一、生平与著作

#### (一) 简要生平

切萨雷·博尼萨纳·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1794)侯爵是意大利犯罪学家和经济学家,犯罪学古典学派的创始人和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他通过他的著名著作《论犯罪与刑罚》,对欧洲乃至全世界许多国家的犯罪与刑罚的理论和实践,都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在犯罪学历史上起了开创新时代的作用。

1738年3月15日,贝卡里亚生于意大利米兰的一个贵族家庭。贝卡里亚的父亲和母亲都是米兰的贵族,他的祖先中曾有人在不同的领域中获得了成功。贝卡里亚早年曾在帕尔马(Parma)的耶稣会学院接受教育,后来在帕维亚大学学习法律。1758年从帕维亚大学毕业后,贝卡里亚回到米兰,并用很短的一段时间研究了一些自己感兴趣的哲学著作,特别是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对哲学的兴趣使他阅读和摘录了其他人的哲学著作。此外,他也开始广泛阅读文学作品。

由于他和著名的意大利经济学家彼得罗·韦里(Pietro Verri, 1728—1797)和他的弟弟、作家亚里山德罗·韦里(Alessandro Verri)的密切交往,使贝卡里亚对刑罚问题产生了兴趣,并参加了彼得罗·韦里领导的学术团体——米兰拳头社(*Milanese societa dei Pugni*, 又译为“普格尼协会”)。1762年,贝卡里亚发表了第一部有关米兰货币问题的经济学著作《米兰国的货币混乱及其补救办法》。1764年发表了著名的《论犯罪与刑罚》(*dei delitti e delle pene*)一书。由于这部著作在欧洲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产生了强烈的反响,因此,当该书的法文版出版后,法文版的翻译者、“百科全书”派成员安德烈·莫尔莱(André Morellet, 1727—1819, 又译为“莫雷莱”)以百科全书派成员的名义,写信邀请彼得罗·韦里和贝卡里亚一起访问巴黎,以便给《论犯罪与刑罚》的作者以应有的荣誉。彼得罗·韦里因公务缠身,未能接受邀请,便安排贝卡里亚前往巴黎。1776年10月2日,在亚里山德罗·韦里的陪同下,去法国首都巴黎访问,并在那里受到了热烈欢迎。<sup>[1]</sup>

1768年,贝卡里亚写信给奥地利国务大臣考尼茨(Wenzel Anton von Kaunitz,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xiv.

1711—1794),要求在国内得到一个“受人尊敬的职位”。〔1〕1768年12月,根据考尼茨的建议,贝卡里亚被任命为米兰帕拉丁学院的政治经济学教授,开设公共经济与商业讲座。贝卡里亚在这个职位上虽然仅仅任教两年,但是他却因讲授“公共经济要素”而获得经济分析先驱的名声,讲稿在他死后于1804年出版,书名为《公共经济教程》。1771年,贝卡里亚被任命为米兰最高经济委员会顾问(1771—1794),接着又接受了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Joseph II)的任命,主持政府的财政经济工作。在经济学方面,贝卡里亚将数学应用于经济,对当地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他先于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发展了工资和劳动力理论;先于托马斯·马尔萨斯(Thomas Malthus, 1766—1834)发展了生产与人口理论。晚年的生活受家庭和健康问题的困扰。1794年11月28日因中风死于故乡米兰。

## (二)《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

1764年出版的《论犯罪与刑罚》,是贝卡里亚最重要的著作,这部著作中所反映的犯罪学思想,是在当时进步思想家,特别是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形成的。

启蒙思想家以理性主义、科学和人道主义反对宗教神学和封建专制,抨击刑刑擅断和残酷镇压,力图认识人和自然界的本来面目,使人们获得平等与自由。随着启蒙思想家们的观念的不断传播和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对当时的刑罚制度产生了怀疑、厌恶、不满和反抗。一些勇敢的人士开始从理论上探讨封建的社会制度与刑罚制度的不合理性,试图找到真正合理的社会法律制度与刑罚制度。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启蒙思想家及其先驱们的著作,深刻地启发了人们的思想,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有力地推动了反对封建专制、反对司法专横的潮流。当贝卡里亚看到这些人的著作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些观点。研究表明,贝卡里亚思想的主要理论依据,几乎都能在法国百科全书派学者及其先驱们的著作中找到原型。〔2〕

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诞生过程中,韦里兄弟,特别是彼得罗·韦里起了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引起兴趣。埃利奥·莫纳切希(Elio Monachesi)在他所写的《切萨雷·贝卡里亚》一文中指出,“贝卡里亚在刑罚学和犯罪方面的兴趣,是由于他与两个有激励精神、思想敏锐的兄弟彼得罗·韦里和亚历山德罗·韦里的友好交往激发的”。〔3〕贝卡里亚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兴趣的产生和知识的增加,都与韦里兄弟密不可分。

〔1〕 当时的米兰处于奥地利的统治之下。

〔2〕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4页。

〔3〕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7.

2. 激发思想。贝卡里亚或许正是从加入彼得罗·韦里领导的“拳头社”开始,才使自己的思想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从一个贵族公子向深刻的思想家方面转变。“拳头社”中聚集了一批热心改革事业、思想进步、知识面广的优秀青年知识分子,他们对当时刑事司法制度的种种黑暗、残酷、野蛮的事实进行讨论和批判,激发了贝卡里亚的思想。正是在这种集体议论、合作的基础上,贝卡里亚才写成了《论犯罪与刑罚》。从这个意义上说,《论犯罪与刑罚》是一部集体性的作品,是集体智慧和思想的结晶,是大家共同激发起来的精神、观念的体现。

3. 支持鼓励。由于彼得罗·韦里的帮助和指导,贝卡里亚才加入“拳头社”,焕发出强烈的活力和战斗精神,并且在彼得罗·韦里的建议、鞭策下,贝卡里亚接受了写作任务,从1763年3月开始,在韦里家中撰写《论犯罪与刑罚》。在写作过程中,亚里山德罗·韦里提供给贝卡里亚所需要的有关刑事司法的黑暗现状方面的资料,也将自己对刑事司法问题的建议讲给贝卡里亚。彼得罗·韦里帮助贝卡里亚誊抄、整理手稿,他们晚饭后在一起边散步、边讨论,使贝卡里亚不断获得新的见解,不断激发出新的思想观点。正是在这些真挚、热情的帮助下,贝卡里亚花了10个月的时间,到1764年1月时完成了《论犯罪与刑罚》的写作,并于同年7月在托斯卡纳(Tuscany)区一个小镇匿名出版。当时贝卡里亚刚过26岁。

尽管如此,贝卡里亚本人的作用不容忽视,他的努力对《论犯罪与刑罚》的诞生仍然是最重要的。没有他的极富创造性的思维,没有他的高度的逻辑概括能力和犀利、流畅的文笔,《论犯罪与刑罚》是绝不可能产生和获得成功的。因此,彼得罗·韦里在贝卡里亚死后,依然称赞他是“第一位敢于指出社会科学的重大问题的天才”,这种称赞对贝卡里亚来说,是当之无愧的。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指出:“由于贝卡里亚不是一个职业律师、法学家或犯罪学教师,他完全摆脱了常规和传统带来的使人气馁的负担,摆脱了职业活动的局限。他是作为一个聪明的局外人写作的,他论述问题不受传统的影响,而是按照人文主义、启蒙思想和当时理性主义的精神进行的。他对所选择论述的问题的这种心理状态,使他完全有可能发动一场刑法哲学和刑事诉讼方面的革命。”<sup>[1]</sup>这种评价是有道理的。

《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手稿仅仅139页,也没有章节划分,论述以连续方式进行,仅以旁注的形式在正文旁边标出各个不同的题目。由于该书出版后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陆续出版了多种不同的版本和许多种外文译本。目前在英语国家比较流行的一个版本是由亨利·保卢西(Henry Paolucci)翻译的,1963年出版,以后不断重印。比较好的中译本是黄风根据意大利文版翻译的《论犯罪与刑罚》一

[1]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7, p. 460.

书,1993年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 二、犯罪学理论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主要论述了下列八个方面的思想观点。

### (一) 法律的特征

倡导制定明确的法律,是古典学派反对封建司法专横、强调尊重人权的重要主张。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分析了法律特别是刑事法律的特征。他认为:

1. 法律规定对犯罪的刑罚。“只有法律才能规定对犯罪的刑罚”,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任意规定对犯罪的刑罚。

2. 法律只能由立法者颁布。“颁布法律的权力只属于代表根据社会契约组成的整个社会的立法者。”

3. 法律只能由代表大家意志的主权者来解释。“在刑事案件中,法官没有解释法律的权力,因为法官不是立法者。”<sup>[1]</sup>因此,对法律的解释权实际上也属于立法者。

4. 法律必须明确通俗。贝卡里亚指出,“如果对法律的解释是一种弊端,那么,另一种弊端显然就是(法律的)含混不清,它引起了解释的需要”。<sup>[2]</sup>如果法律是用人们难以理解的语言写成的,它就必然成为少数人的财富,法律就发挥不了预防犯罪的作用。贝卡里亚认为,随着能够理解神圣的法典并能够使用法典的人数的增加,犯罪率就会降低,这是因为对刑罚的无知和刑罚的不明确,无疑会增加欲望的力量,使人们在欲望的作用下进行犯罪。由此可见,含混不清的法律至少有两种很大的弊端:把公共的法律变成少数人的私有财富;助长了犯罪的产生。

5. 法律必须公布于众。

### (二) 刑罚的起源和刑罚权

贝卡里亚认为,刑罚是人们为了避免互相侵害的混乱状态,维护公共福利和安静、安宁的自由生活,根据社会契约产生的。在原始状态中,经常发生战争,自由得不到保障,因此,当人们对这种生活状态感到厌烦后,便牺牲自己的一部分自由,将它们交给大家同意的管理者,让管理者结束这种混战状态,维护公共福利,使人们能够平静、安全地享受剩余的那部分自由。这样,就产生了法律,“法律是独立的、

---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p. 13 - 14.

[2] *Ibid.*, p. 17.



隔离的人们结合起来组成一个社会的条件”。〔1〕社会的管理者为了维护公共福利,就在法律中对危害这种公共福利的人规定了刑罚。由此可见,刑罚是为了维护公共福利的需要而产生的。由于刑罚是为了维护公共福利的需要而产生的,因此,刑罚权就属于公共福利的托管机构——国家,国家只能在维护公共福利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刑罚。如果不是出于维护公共福利的绝对需要而使用刑罚,那么,这种刑罚就是专制的、非正义的,“超过保护被托管的公共安全的需要的刑罚,必然是非正义的”。〔2〕所以,正义的刑罚就是平等地保护每个人的剩余自由以及这种自由的结合体——公共福利和安全的刑罚。如果刑罚成为当权者的个人工具,被随意地用来保护某一些人的利益,那么,这样的刑罚就是非正义的;作为社会契约的具体体现的法律,也没有赋予主权者这样的刑罚权。

### (三)有效刑罚的特性

贝卡里亚认为,有效的刑罚应当具备三个特点。

#### 1. 刑罚严厉性

贝卡里亚对当时及历史上漫无限制地残酷使用刑罚的做法深恶痛绝。他认为,刑罚既能通过造成痛苦来威慑人们,使他们不敢随意进行犯罪行为,从而保障社会和平与人民的生活安宁。同时,刑罚也会使用不当或被滥用,以致侵害无辜者,对社会造成危害。因此,除非绝对需要,不得使用刑罚,并且在使用刑罚时应当尽量使用较轻的刑罚。刑罚的目的在于阻止犯罪人再次对社会造成危害,并且制止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刑罚的使用必须符合这个目的,如果刑罚的使用不是为预防犯罪所必需的,那么,它就是多余的和残暴的,会产生负作用。“严厉的刑罚本身鼓励人们实施刑罚应该预防的犯罪行为;犯罪人被迫实施额外的犯罪,以免因为某一种犯罪而受到惩罚。”〔3〕

刑罚严厉性(severity of punishment)必然涉及死刑的使用。贝卡里亚没有设专节论述死刑问题。不过,从贝卡里亚在《论犯罪与刑罚》中的有关论述来看,贝卡里亚对死刑采取了一种相对主义的态度:一方面,他反对把死刑当做对大多数犯罪都使用的刑罚;另一方面,他又没有提出完全废除死刑。在贝卡里亚看来,只有在两种情况下对公民使用死刑才是公正的和必要的:(1)犯罪人的生存威胁国家的安全,会引起反对现行政府的危险的革命;(2)处死犯罪人是阻止其他人实施类似犯罪的唯一可行的方法。

贝卡里亚反对大量使用死刑。其理由主要是: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11.

〔2〕 Ibid., p. 13.

〔3〕 Ibid., p. 43.

(1) 死刑并不是威慑犯罪人的最灵验的手段。贝卡里亚认为,“能给人的精神以最大影响的,并不是刑罚的强度,而是刑罚的持续时间,因为轻微但却重复发生的印象比强烈但却短暂的行为,能够更加容易和更加持久地影响我们的感受性”。〔1〕因此,死刑这种在一瞬间内很快执行完毕的残酷刑罚,并不是制止犯罪发生的最有效的手段。劳役是一种比死刑更有威慑力的刑罚,它会使犯罪人长期地甚至终身地忍受痛苦,判处某人终身劳役对别人所起的警戒、威慑作用,需要判处许多次死刑才能产生。

(2) 死刑容易引起旁观者对犯罪人的同情和怜悯。贝卡里亚认为,死刑公开执行实际上是给旁观者看的,由于大多数人对犯罪事实缺乏了解,但对死刑执行情况却是亲眼目睹,因此,执行死刑的场面会激起人愤愤不平的同情和怜悯,这些情感会冲淡甚至取代法律所预期的对死刑的恐惧感,达不到使人们通过目睹执行死刑而有所戒惧、不再犯罪的目的。

(3) 死刑的威吓作用是多余的和不必要的。贝卡里亚认为,只有当某种刑罚的严厉程度仅仅足以制止人们实施犯罪时,这种刑罚才是公正的,而刑罚制止人们的行为的效果,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一是刑罚的必然性或不可避免性;二是丧失因犯罪而获得的利益,除此之外的一切刑罚都是残暴的和多余的。死刑恰恰超过了制止人们实施犯罪的必要限度,具有残酷和暴虐的性质,因为终身劳役刑的强度足以阻止任何一个顽固的人再次犯罪,如果用终身劳役替代死刑的话,可能会产生更大的威慑力量。

(4) 死刑败坏社会道德。贝卡里亚指出,“死刑不可能是有益的,因为它为人们提供了残酷的榜样”。〔2〕当人们看到法官以冷漠的甚至轻快的心情判处死刑,看到刽子手残忍地执行死刑,看到死刑犯在处刑时的悲惨表现等情况时,就会削弱心中的人道主义感情,对暴力变得习以为常起来,心灵就会变得残酷冷漠,这种现象会使人们频繁地进行暴力行为,从而造成暴力的恶性循环:国家以法律的名义使用公开的暴力(刑罚)制止犯罪的暴力,结果引起更多的暴力犯罪。

(5) 死刑没有补救措施。贝卡里亚认为,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无数的错误,而在死刑问题所犯的 error 则是无法补救的,人被处死后,采取任何措施都无法挽回人的生命,不能使被处死的人重生。由于贝卡里亚对死刑问题的卓越探讨,科尔曼·菲利普森(Coleman Philipson)称他为“第一个对死刑的合法性提出争议的值得注

---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47.

〔2〕 *Ibid.*, p. 50.

意的作者”〔1〕

## 2. 刑罚及时性

贝卡里亚提出,在使用刑罚中,要考虑刑罚及时性。所谓刑罚及时性(promptness of punishment),就是指在犯罪后迅速地处以刑罚的特性。“犯罪之后判处刑罚越迅速、越接近,刑罚就越公正、越有益处。”〔2〕

及时判处刑罚的优点在于:

(1)能使刑罚更加公正。因为及时迅速地判处刑罚,可以避免犯罪人由于不知道自己将要受到什么处罚而产生的痛苦,这种心理痛苦对社会是无益的,对犯罪人本身是残酷的,而且还会由于犯罪人个人的想象力和软弱感而得到增强。同时,也可以避免在判刑之前长期地剥夺个人的自由。

(2)能使刑罚产生有益于社会的效果。“犯罪与刑罚之间的时间间隔越短,犯罪与刑罚这两个概念在人们心理中的联系就越强烈、越持久;因此人们会自然地犯罪看成是原因,把刑罚看做是必不可少的结果。”〔3〕这样,刑罚就成了阻止人们再次犯罪的有效威慑力量。

## 3. 刑罚必然性

贝卡里亚还认为,有效的刑罚应当具有必然性的特点。所谓刑罚必然性(certainty of punishment,又译为“不可避免性”、“肯定性”等),是指犯罪之后必然地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特性。这意味着,只要进行了犯罪行为,就肯定会被判处刑罚,没有任何例外可言。贝卡里亚认为,犯罪与刑罚之间这种必然的、肯定的联系,是增强刑罚的威慑力量的重要因素。“对犯罪的最强有力的约束之一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不可避免性……刑罚即使是温和的,但是如果必然发生,也往往会产生比虽然严厉但是却有逃脱希望的刑罚更加强烈的印象。”〔4〕因此,贝卡里亚主张,犯罪之后迅速判处的、不可避免的刑罚,具有最大的阻止犯罪的威慑力量。刑罚必然性与存在逃脱惩罚的希望是不相容的,任何一线不受处罚的希望,都会使人们想入非非,产生侥幸心理,不畏惧犯罪所带来的惩罚,从而会破坏犯罪与刑罚之间的必然联系,削弱刑罚的威慑效果,引起犯罪的增加。基于这样的考虑,贝卡里亚反对保留赦免权,认为尽管赦免权是人道的和仁慈的,但是赦免罪犯只能助长人们逍遥法外的希望,而不会产生有益的后果,“仁慈是立法者的美德,而不是执

〔1〕 Coleman Philipson, *Three Criminal Law Reformers: Beccaria, Bentham and Romilly*,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3, p. 69.

〔2〕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5.

〔3〕 Ibid., p. 56.

〔4〕 Ibid., p. 58.

法者的美德,仁慈应当在法典中得到体现,而不应当在个别案件中发生”。〔1〕

#### (四)法官的作用

贝卡里亚坚决反对当时法官罪刑擅断,随意判处人罪的做法,旗帜鲜明地提出法官无权解释法律。他认为,法官仅仅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判断犯罪事实和使用刑罚的人。法官不是立法者,而仅仅是从公共的托管者——主权者那里得到法律的,他们没有解释法律的权力。法官在处理案件时,应当按照三段论进行推理:大前提是一般的法律,小前提是行为是否违反了法律,结论是行为是否应当受到惩罚。贝卡里亚坚持严格遵守法律条文,反对在没有法律条文时按法律精神处理案件的做法。“没有什么比认为应当考虑法律精神这一流行的公理更危险的事情。”〔2〕“严格遵守刑法条文所产生的弊端,简直不能跟解释(法律)所产生的弊端相比较。”〔3〕

针对当时宗教势力惩罚人们的心理上的“罪孽”以及世俗法官根据被害人的身份等衡量犯罪的严重性,从而随意判定犯罪和施加刑罚的做法,贝卡里亚提出,“犯罪的真正衡量标准是对社会造成的危害”〔4〕他认为,不能用犯罪人的意图来衡量犯罪的严重性,不能用被害人的身份衡量犯罪的严重性,不能用宗教罪孽(sinfulness)作为衡量犯罪轻重的标准。

#### (五)罪刑相适应观

贝卡里亚认为,犯罪与刑罚之间要相称(proportion between crimes and punishments),“公共利益要求人们不要犯罪,更不要进行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因此,犯罪对公共利益造成的危害越大,实施犯罪的动机越强烈,阻止人们犯罪的手段也应该相应地更强有力。因此,犯罪与刑罚之间必须有一个适当的比例”〔5〕

贝卡里亚的罪刑相适应,包含三层意思:

1. 刑罚强度与犯罪的危害程度相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只有在犯罪的社会危害越大、犯罪动机越强烈、所处的刑罚也相应地更为严厉时,犯罪与刑罚之间才能达到相称。

2. 刑罚造成的痛苦要按一定比例大于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或犯罪人所得到的利益。罪刑相称并不意味着罪刑相等,如果犯多大的罪就处多重的刑,使犯罪造成的危害性与刑罚造成的痛苦之间相等,那么,只能用刑罚的痛苦抵消犯罪带来的利益,而不能起到用刑罚阻止人们犯罪的作用,不能发挥刑罚的威慑力。由此可见,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59.

〔2〕 Ibid., p. 15.

〔3〕 Ibid., p. 16.

〔4〕 Ibid., p. 64.

〔5〕 Ibid., p. 62.

贝卡里亚所说的罪刑相称,是在刑罚超过犯罪一定比例的基础之上的罪刑相称。

3. 对特定的犯罪要处以特定的刑罚。这是刑罚的强度与犯罪的危害程度相称的具体化,只有对特定的犯罪处以特定的刑罚,才能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

#### (六) 刑事司法

贝卡里亚严厉谴责了当时盛行的由秘密控告引起诉讼的做法,认为“秘密控告显而易见是祸害,但却受到人们的推崇,在许多政府软弱的国家中,秘密控告是一种必需手段”。〔1〕秘密控告鼓励人们成为虚伪和心怀叵测的人;迫使人们把自己的真实感情隐藏起来,内心充满了忧虑和恐惧;人们的生活失去了安乐,人们在压抑、不安的气氛中生活。这些都是秘密控告所引起的恶果。因此,贝卡里亚像孟德斯鸠那样,赞成公开控告,建议设立以人民的名义对破坏法律的行为提起诉讼的专门人员,对诬告者实行反坐。

贝卡里亚用较多的篇幅论述了证据,特别是对证人证言做了深入的分析研究。他认为,犯罪的证据可以分为两类:

(1) 完善的证据,即排除无罪的可能性的证据,这样的证据有一个,就足以提起诉讼;

(2) 不完善的证据,即不能排除无罪的可能性的证据。这样的证据需要有若干个,并且只有在它们合起来组成一个完善的证据时,才能提起诉讼。在证据不互相依赖的情况下,需要引用较多的证据,才能证实犯罪事件的可能性。

在论述证人时,贝卡里亚提出,“任何有理智的人,即能连贯地思考并且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感情的人,都可以充当证人”。〔2〕这是对封建社会司法制度中根据人们的社会地位决定证人资格的否定。不过,贝卡里亚考虑到证言在当时司法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告诫人们要根据证人的可靠性来判断证言的价值。

贝卡里亚在论述审判问题时认为,应当按照抽签的方法,而不是用选举的方法挑选陪审员;如果被告人的社会地位不同于被害人时,陪审员中有一半人应当由被告人所属的社会阶层的人组成,另一半由被害人所属的社会阶层的人组成。陪审团的每项裁决都应当在开庭时宣读。贝卡里亚主张,审判应当公开进行,犯罪证据也应当公开出示,以便使社会舆论能够制止暴力和欲望。被告人对他感到可疑的法官,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要求他回避;在审判中,允许被告人为自己辩护,允许被告人像其他任何人一样提供证据,反对把被告人变成“法律上的死人”(civilly dead)而禁止其举证的传统做法。

#### (七) 犯罪原因论

犯罪的原因问题,是贝卡里亚思想乃至整个古典犯罪学派中比较薄弱的环节。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25.

〔2〕 *Ibid.*, p. 22.

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没有设专节论述犯罪原因问题,甚至在著作中也很少出现“犯罪原因”的字样,不过,他的著作中贯穿着对犯罪原因的一些看法。

犯罪学家约翰·哈根(John Hagan,1946— )认为,“贝卡里亚强调犯罪的两个主要原因:经济条件和坏的法律。一方面,他指出财产犯罪主要是由穷人实施的,而且主要是由贫穷产生的。另一方面,他认为对某种犯罪的过于严厉的惩罚,虽然可以遏制一些人犯罪,但同时却通过比较对另一些人更具有犯罪的吸引力。因此,他认为严酷的法律会通过削弱人道精神来促成犯罪”〔1〕。贝卡里亚认为,抢劫和杀人犯罪是由于穷人和富人之间的贫富差别以及一些人不甘心过贫穷生活而发生的;盗窃犯罪是由于贫穷和绝望而产生的犯罪,是一贫如洗的不幸者的犯罪;走私犯罪同样是由于牟利的动机而产生的。在贝卡里亚看来,通奸、溺婴等犯罪是由于人们的本能欲望、生活处境与不合理的法律规定之间的冲突造成的。

#### (八)犯罪预防

贝卡里亚十分重视犯罪预防,在他的许多论述中都贯穿着“预防犯罪优于惩罚犯罪”的思想。他认为,许多犯罪可以预防,但是却难以发现和证实。他在“如何预防犯罪”一节中,提出了五种预防犯罪的手段。

1. 制定明确、简单的法律。贝卡里亚认为,人都有理性,能够决定自己的行为和预测行为的后果,因此,明确的法律可以使人们在打算犯罪时就想到犯罪带来的不利后果,从而打消犯罪念头,预防犯罪的发生。

2. 思想启蒙与自由相结合。贝卡里亚提出:“知识产生的罪恶与知识的普及成反比,与知识带来的利益成正比。”〔2〕他相信愚昧无知是犯罪产生的重要条件,反对那种认为科学总给人类带来危害的观点。因此,他主张大力开展思想启蒙和教育活动,启发人们的理性,使人们在自由状态下自觉地进行符合理性的行为。

3. 司法当局遵守法律。贝卡里亚认为,那种注意遵守法律而不是破坏法律的司法官员越多,合法权力被滥用的危险性就越小,因此产生的犯罪也就更少。

4. 奖励美德。贝卡里亚指出,法律忽视了对人们的美好德性的奖励。他认为,同其他奖励的效果一样,奖励美德也会使美好的德行不断增加,而犯罪行为也就会相应地减少。

5. 改善教育。贝卡里亚认为,预防犯罪的最可靠但也最困难的手段,是改善教育。教育不在科目的繁多,而在于科目的恰当选择和教育的成效;应当向青年人介绍他们所遇到的精神和物质现象;应当利用感情方式引导青年形成美德;应当用说

〔1〕 John Hagan, *Modern Criminology: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1985, pp. 13 - 14.

〔2〕 Cesare Beccaria, (1963).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95.

服的方式防止青年去做坏事情。

此外,贝卡里亚在著作中多次提到,要使用刑罚的威慑力量阻止人们去犯罪,所以,有效的刑罚威慑,也是预防犯罪的途径之一。

### 三、贝卡里亚著作的历史影响

贝卡里亚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于1764年出版后,立即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整个欧洲都轰动起来。这部著作在当时及以后,都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

#### (一) 有力地影响了一大批高层统治者的思想观点

《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意大利文版、法文版等许多外文版出版之后,对许多国家的高层统治者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些统治者包括有意大利籍教皇克雷芒十四世(Pop Clement XIV, 1769—1774年在位)、奥地利的约瑟夫二世(Emperor Joseph II, 1765—1790年在位)、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Emperor Frederick II, the Great, 1740—1786年在位)、俄国的叶卡捷琳娜二世(Emperor Catherine II, the Great, 1762—1796年在位)、瑞典的古斯塔夫三世(King Gustavus III, 1771—1792年在位)、丹麦的克里斯蒂安七世(King Christian VII, 1766年继位)和波兰的斯坦尼斯拉夫二世(King Stanislaw II, 1764—1795年在位)。这些高层统治者对贝卡里亚著作的兴趣、对贝卡里亚观点的赞同,为各自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改革奠定了基础。

#### (二) 推动了当时的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改革<sup>[1]</sup>

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推动了当时欧洲和北美国家乃至全人类的刑事司法和立法活动的进步。在欧洲,意大利托斯卡纳的利奥波德大公(the Grand Duke Leopold)公开宣布,他们在法律改革方面的打算,受到了该书中论述的原则的指导。

俄国的叶卡捷琳娜二世则邀请贝卡里亚住到她的宫廷中,在宫廷中任职,亲自参加必需的改革,但是因奥地利国务大臣考尼茨不愿让贝卡里亚这位思想家和哲学家外流而未能实现。但是,俄国的刑事立法改革显然受到了贝卡里亚思想的影响。1766年,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任命一个由652名代表各省各阶层的人组成的委员会,起草一部全新的刑法典,她为此所写的诏令(1767年8月10日发布),显然受到了贝卡里亚的影响。她在诏令中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应该保护而不是压迫老百姓;法律只禁止对个人或社会产生直接危害的行为,人民可以从事任何不在禁止之列的事情;废除死刑和农奴制度。从这个诏令中可以看出,从她确立的新法典的基调到很具体的刑罚数量与刑罚方法,几乎都来自贝卡里亚的著作。俄国与土耳其发生的战争妨碍了对诏令的完全贯彻落实,但是她根据贝卡里亚的著作提出的大多数最基本的原则,则在俄国社会中得到了实现。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3~64页。

1767年12月30日,贝卡里亚接到一封哥本哈根的信,告知他曾经规定了极其残酷的刑罚的丹麦法律,正在“按照您所提出的健康而有益的原则”进行改革。

1779年1月20日,在赞同贝卡里亚的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的提议下,瑞典国会批准进行彻底的刑法改革,1786年正式废除了拷问,但在此之前的数年中已经实际上废除了拷问。

在普鲁士,腓特烈二世即位时废除了拷问,然后在整个在位期间,都在起草一系列的民事和刑事法律。1777年9月5日,腓特烈大帝在给伏尔泰的信中写道,在刑法领域中“贝卡里亚几乎没有给后人留下任何可以发现的东西;我们只需要遵循他已经贤明地指出的原则”。腓特烈大帝1786年去世,他的新法典于1794年生效实施,其中严格限制死刑的使用。

在奥地利,女大公玛丽亚·特蕾西亚愿意按贝卡里亚的思想进行改革,但是贝卡里亚的学说在参议院中遭到激烈反对,因而在1769年的法典中,没有体现贝卡里亚思想的内容,直到1776年,她才不顾参议院的反对票,下令废除拷问。特蕾西亚废除拷问的行动,深受索嫩费尔斯(von Sonnenfels)的影响,她的继承者约瑟夫二世于1787年开始为奥地利起草一部新的刑法典,它规定死刑仅使用于叛逆罪。

在法国,随着大革命的进行,在刑事立法和司法领域中开展了体现贝卡里亚思想的改革。1780年,路易十六(Louis XVI,1774—1792年在位)废除了“预备拷问”(preparatory torture),1788年废除了“调查拷问”(preliminary torture)。在1788年5月8日发布的敕令中,路易十六要求刑事定罪要有证实被告罪过的书面理由;死刑必须由3位法官一致同意而不是2人的多数同意后,才能判处。1789年10月8—9日,制宪会议批准了1789年8月26日由法国国民会议通过的《人权宣言》中包含的原则,而《人权宣言》几乎一字不变地引用了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的内容:“法律有权禁止只对社会有害的行为……”1790年,法国废除了惩罚被告亲属的法律。1791年10月6日的刑罚典,根据每种犯罪的严重性规定了刑罚。1795年的刑罚法典修改了这样的规定,这个法典有64条,许多条文直接来自贝卡里亚的著作。

在美洲,曾任美国第三任总统的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是美国《独立宣言》的主要起草人,他在1776年受命起草《独立宣言》,其中包括了来自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意大利文版的26处摘要。1787年在费城的宪法会议上起草并通过的《美国宪法》,也包含了贝卡里亚的许多思想原则。

### (三)影响了当时的司法活动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传播了进步的刑事司法观点,对当时的刑事司法活动产生了很大的直接的影响。例如,曾任美国第二任总统的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1735—1826)于1770年在为“波士顿惨案”中造成5个人死亡的英国士兵进行的著名辩护中,当时任最高法院出庭律师的亚当斯引用贝卡里亚



的学说对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韦莫斯(William Wemmes)班长和其他5名英国士兵进行辩护,取得了成功。亚当斯在辩护词的开头写道:“尊敬的陪审团先生们:我拥护对犯人进行公开审判,并将根据贝卡里亚侯爵的学说进行辩护……”

#### (四)深刻地启发了人们的思想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启发了大批思想家、作家、研究人员和普通人的思想,使他们接受了进步的价值观。当该书的英文版于1767年在伦敦出版时,译者在前言中写道,该书诞生后的18个月中,已经用意大利文出了6版,用法文也出了几版,并评价说:“或许以前从未有过一本书受到如此的欢迎,有如此普遍的读者或受到如此广泛的称赞。”〔1〕

由此可见,贝卡里亚的著作确实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今天各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的司法制度,都是在贝卡里亚学说的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下确定和建立的;今天人们已经习以为常和当做公理、常识的许多法律规定、原则,都可以追溯到贝卡里亚的《论犯罪与刑罚》;贝卡里亚的学说奠定了现代法律、司法制度以及法学理论,特别是刑事法学、犯罪学理论的理论基础,他的《论犯罪与刑罚》,是犯罪学和刑法学历史上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是自《圣经》以来译本最多的著作之一”〔2〕

### 第三节 边沁

#### 一、生平与著作

英国功利主义哲学家、经济学家和法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 1748—1832)是犯罪学史上仅次于贝卡里亚的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是英国按照古典学派学说进行的刑法改革的最伟大的领导人。他虽然不是一个专门的犯罪学家,但是他对犯罪学的许多方面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精辟的见解,对19世纪以后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与犯罪学说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称为“前无古人的最伟大的法律哲学家和法律改革家”〔3〕。卡尔·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称边沁是“资产阶级棺材中的一个天才”〔4〕

〔1〕 Cesare Beccaria,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 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1963, p. x.

〔2〕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引言”,第1页。

〔3〕 Coleman Philipson, *Three Criminal Law Reformers: Beccaria, Bentham and Romilly*,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1923, p. 234.

〔4〕 Karl Marx, *Capital: A Critique of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n. d., p. 668.

边沁于1748年2月15日生于英国伦敦的一个富有的律师家庭,自幼聪明好学,在智力和艺术上都相当早熟,被誉为神童。13岁时进入牛津大学女王学院学习,3年后(1763)毕业。之后,又在林肯学院攻读法律,1817年取得律师资格,并成为律师学院的主管委员之一。曾经在牛津大学旁听过由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 1723—1780)开设的英国法律讲座。根据他自己的论述,他在当时就发现布莱克斯通的法学理论中有不当之处。大学毕业后家庭希望边沁从事律师工作,但是边沁对律师职业不感兴趣,于是将精力放在理论研究上,曾兼任伦敦大学教授。中年后隐居在议会大厦附近的一所小宅中,专门从事法学理论的研究工作。因此,边沁是一个受过法律教育,但是并没有从事过法律实务工作的理论哲学家和法学家,被称为“纯理论的犯罪学家”。

在经过深思熟虑之后,边沁于1776年开始写作《法理学批判大纲》一书,并于1780年完稿,但是没有立即出版,这可能是由于边沁羞怯、退缩的性格所造成的。直到1789年,该书才首次出版,改名为《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1776年完成的第一部重要著作《政府片论》,尖锐批判了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1754)一书和布莱克斯通对法律改革的敌视态度,也抨击了有关政治学和法理学的流行观点。当时,边沁只有28岁,比贝卡里亚写作《论犯罪与刑罚》(1764)时大两岁。与贝卡里亚不同,贝卡里亚的声誉主要是靠他的《论犯罪与刑罚》一书而获得的,而边沁的声望则是在漫长的一生中用许多著作逐渐获得的。除了《政府片论》和《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之外,边沁的著作还有1811年用法文发表的《赏罚原理》,这部著作后来分为《奖赏原理》(1825)和《惩罚原理》(1830)两书,用英文出版。由他的友人和学生整理出版的著作还有:《谬误集》(1824)、《司法证据原理》(1827)、《新逻辑体系》、《义务学》、《行为的动力》等书。边沁的遗稿很多,他的朋友和遗稿保管人、英国作家和外交家约翰·鲍令爵士(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将他的遗稿编为11卷《边沁文集》,于1838—1843年出版,其中有鲍令所写的边沁的标准传记。该文集的第1卷、第2卷、第4卷、第11卷中有大量与犯罪学有关的文献。

边沁最重要的著作是《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他的犯罪学理论也主要体现在这部著作中。这部著作的出版,为他赢得了极大的声誉。1729年,边沁被法国大革命政府选为法国荣誉公民,他提出的许多立法与司法建议在欧洲和美国受到尊重。边沁还大力支持宣传哲学激进主义的《威斯敏斯特评论报》的出版(1823),参加了该报的创建工作。

边沁的家庭生活并不美满。他于11岁丧母,与继母相处不融洽,这可能影响了他对女性的态度,也可能间接地影响了他与别人的关系。他终生未婚,据说在一生中仅仅对一位妇女产生了依恋,在57岁时向这位妇女求婚,但被拒绝。1832年6月6日,边沁在伦敦逝世。

## 二、犯罪学理论

边沁学说的核心是功利主义理论,或称为“幸福计算”(felicific calculus)理论,他的犯罪学理论等都是以此为基础加以论述的。边沁功利主义理论的核心是,认为人的本性或人类的基本规律就是“求乐避苦”。正是这种求乐避苦的本性,支配着人类的一切思想、心理、言论和行为。正像他所说的:“自然将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宰——痛苦与快乐——的统治之下。只有它们两者才能够指出我们应该做什么,以及决定我们将要怎样做。”<sup>[1]</sup>在边沁看来,控制着人类的痛苦与快乐,既是道德的来源,又是道德善恶的标准;既是人生的生活目的,又是引起行为的动力。凡是能够减轻痛苦和增加快乐的,在道德上就是善的,在生活中就是幸福的,在法律上就是权利,在政治上就是优越。这种快乐就是“功利”(utility)。

### (一)犯罪原因论

边沁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结果,犯罪行为当然也是因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而产生的。求乐避苦是一切道德行为的原因和动力,也是一切不道德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的原因和动力。

边沁认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理性选择的结果。在边沁看来,所有的人都是在对各种情况加以理智地思考后,才追求其目标和进行其行为的。人们行为的原动力——动机,就是指“任何对产生或防止所有行为都起作用的因素”。动机可以分为内部动机(内在的快乐或痛苦)和外部动机(外部事件);可以分为直接动机和久远动机。不存在永恒的好或坏的动机,动机本身无好坏之分,人们往往根据动机所引起的后果的性质,根据行为对他人产生的效果来看待动机的好坏。许多快乐和痛苦都有相应的动机,例如,与性感引起的快乐相对应的性欲动机,与权力引起的快乐相对应的热爱权力动机,与避免一些痛苦相对应的自我保护动机。尽管动机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对动机可以做各种不同的分类,但是,所有的人类行为都可以归结为一种最根本的动机,即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的动机。动机必然涉及行为,快乐、痛苦或其他事件都会成为人类行为的动机,导致行为的产生。当人们产生动机时,就会对行为可能产生的各种后果(分为快乐后果和痛苦后果两类)进行计算,当认为行为带来的快乐大于痛苦时,就会在这种动机的推动之下进行有关的行为。犯罪行为也是这样产生的。“获得快乐的期望或免受痛苦的期望构成动机或诱惑,获得快乐或避免痛苦就构成了犯罪的利益。”<sup>[2]</sup>犯罪人正是为追求这种利益而进行犯罪的,他们的犯罪行为破坏了别人的快乐,给别人造成了痛苦,因此,构成了对别人的侵害,犯罪人为此要受到惩罚。由于边沁认为犯罪行为是为追求快乐

[1]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New edition, 1823, p. 1.

[2] *Ibid.*, p. 41.

和避免痛苦而产生的,因此,他似乎坚持一种社会的犯罪原因论,而不是将犯罪的原因归结于生物的、地理的或其他非社会的原因。

边沁没有深入考虑为什么一些人在追求快乐、幸福时使用了犯罪的方式,而另一些人则没有采用犯罪手段的问题。他唯一的回答似乎是,外部的特定环境使人们有这样的差别。在缺乏适当的威慑(痛苦)的情况下,处在这样的环境中的人们都会使用犯罪的方式去行动。这种观点没有考虑个人所面临的特定环境中的差别。边沁认为,造成人们犯罪或不犯罪的差别的,不是个人之间的差别,而是所处的环境的不同。

## (二) 刑罚理论

刑罚理论在边沁的犯罪学学说中占有更加重要地位。边沁的刑罚理论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 1. 刑罚目的论

边沁认为,从功利主义原则来看,刑罚有四个目的或目标,立法者和执法者都要围绕这四个目的或目标规定和使用刑罚:<sup>[1]</sup>

(1) 预防一切犯罪。刑罚的最广泛、最适当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地预防犯罪。

(2) 预防最严重的犯罪。边沁认为,假如一个人确实需要实施某种犯罪的话,那么,刑罚的第二个目的就是减轻其犯罪的危害性。换言之,如果存在两种能够达到其目的的犯罪方式的话,让犯罪人选择危害性较轻的方式来实施。

(3) 减轻危害性。当个人已经决定实施某种犯罪时,刑罚的第三个目的就是让犯罪人不要造成超过其犯罪目的的、多余的损害。换言之,就是通过犯罪仅仅造成与他预期的好处相一致的损害,而不要造成超过犯罪人作为犯罪目标的好处的损害。

(4) 以最小的代价预防犯罪。刑罚的最后一个目的是以尽可能低廉的费用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为了有效地实现刑罚的目的,在下列情况下不应处以刑罚:<sup>[2]</sup>

(1) 无根据(*groundless*),即不存在需要用刑罚预防的危害,该行为对社会整体没有损害;

(2) 无效果(*inefficacious*),即该行为不可能用刑罚去预防;

(3) 无益处(*unprofitable*)或代价太昂贵,即刑罚造成的损害比它所预防的损害还要大;

(4) 无必要(*needless*),即在不使用刑罚的情况下,也可以预防侵害行为,或者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1页。

[2]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New edition, 1823, p. 171.

侵害行为会自动停止,这就是利用较低的代价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 2. 刑罚与犯罪相适应论

边沁认为,要使刑罚既能预防更大的犯罪,又不造成过分的、破坏“最大幸福原则”的损害,就必须使刑罚与犯罪之间有一定的比例,换言之,刑罚与犯罪之间要相适应。

边沁提出了刑罚与犯罪相适应所必须具备的 11 项本质特征:<sup>[1]</sup>

(1) 变异性 (variability), 即根据犯罪带来的好处或造成的损害的量的不同, 处以不同量的刑罚。

(2) 均等性 (equability), 即要使刑罚对处境相似的犯罪人产生同样的效果。

(3) 公度性 (commensurability), 即犯罪越严重, 受到的刑罚就应当越严厉。

(4) 特征性 (characteristicalness), 即某种刑罚应当与特定的犯罪相联系, 从而使犯罪人和旁观者都能发现和记住刑罚与犯罪之间的联系。

(5) 示范性 (exemplarity), 即使用刑罚能够使公众认识到什么样的行为要受到惩罚。

(6) 节俭性 (frugality), 即刑罚不能过多地超过犯罪的严重程度。

(7) 有助于改造性 (subserviency to reformation), 即应当根据犯罪人的性格和习惯的不同, 对犯罪人进行分类, 并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分别关押, 以便于对犯罪人进行改造。

(8) 致残性 (efficacy with respect to disablement), 即在断肢刑往往导致犯罪人死亡的情况下, 死刑是没有必要的。

(9) 可补偿性 (subserviency to compensation), 即刑罚的使用能使犯罪人对被害人有所补偿。

(10) 大众性 (popularity), 即刑罚不会使公众的良心受到震动, 而会获得人心, 受到公众的欢迎。

(11) 可宽恕性 (remissibility), 即在发现犯罪人无罪时, 所使用的刑罚能够加以挽回或补救。

## 3. 犯罪衡量论

为了真正做到刑罚与犯罪相适应, 边沁提出应当恰当地衡量犯罪。只有恰当地衡量犯罪, 才能使犯罪人应当受到他应该承受的刑罚, 才能做到刑罚与犯罪相适应。为了衡量犯罪的严重性, 为此, 边沁提出在衡量犯罪的严重性时, 应当考虑两种“罪恶” (evil) 的观点:

(1) 一级罪恶, 即犯罪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实际损害。

[1]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New edition, 1823, pp. 189 - 202.

(2)二级罪恶,即犯罪行为在公众中引起的恐慌程度。

此外,在衡量犯罪的严重性时,还要考虑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给犯罪人造成犯罪机会的公众的信任程度、犯罪后被受害人的状况、犯罪期间被害人所受的侵害等因素。

#### 4. 刑罚体系论

边沁认为,为了达到刑罚的目的,应当对不同的犯罪处以不同的刑罚。为此,他建立了自己的刑罚体系,其中包括 11 种刑罚:<sup>[1]</sup>

(1)死刑。

(2)痛苦刑。包括禁食和鞭打。这类刑罚只适合于严重犯罪,因为这类刑罚不能缓和地使用。

(3)不能消除的刑罚。例如截肢和烙印。这类刑罚应当废除,但是,如果保留的话,应当限制其适用的范围,仅仅用于危险的犯罪人或极少数的犯罪,例如,伪造货币罪,边沁建议应当在伪造货币者的脸上打上有硬币图案的烙印。

(4)羞辱刑(ignominious penalty)。例如戴枷示众。这类刑罚是所有刑罚中最不公平合理的,因为犯罪人无法保护自己,其命运掌握在将他用石头砸死的任性的旁观者的手中。

(5)贱罪刑。包括社会谴责,但不包括丧失公权。边沁赞成在犯罪人的犯罪行为违反了公共道德时,使用这类刑罚。

(6)慢性刑(chronic penalty)。例如监禁、流放和向海外放逐。边沁赞同使用监禁,认为监禁是可取的,而流放和放逐应当受到严厉批评,因为许多被流放和放逐的犯罪人在航行过程中因感染疾病而死于船上。

(7)单纯限制刑(simply restrictive penalty)。例如吊销职业执照。

(8)单纯强制刑。例如,要求缓刑犯人定期会见缓刑官。

(9)金钱刑。例如,对犯罪人处以罚金。边沁强调,如果罚金不与犯罪人的金钱来源相适应,那么,罚金刑就没有使用的价值。因为同样数目的罚金,对穷人是极大的负担,而对富人则没有多大损害。

(10)准金钱刑(quasi pecuniary penalty),例如,剥夺犯罪人可以享受的服务。

(11)特征刑(characteristic penalty),例如,要求犯人穿横条囚衣,以表明其身份。

在这些刑罚中,边沁特别推崇使用监禁刑,认为监禁刑有助于犯人的改造。

#### (三)监狱建筑论

边沁在改革监狱建筑、提高监禁刑的效果方面,进行了很多工作。他赞成把监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70 - 71.

禁作为一种对许多犯罪都适合的刑罚,但是,却对当时流行的监狱建筑很不满意,认为那些监狱使犯人变得懒惰,并且将犯人与外界隔离。他主张,要把监狱设计得能够有助于犯人的悔改,而不仅仅是让犯人能够劳动。因此,边沁设计了一种复杂的监禁制度,其中最著名的是对监狱建筑本身的一种设计,即“圆形监狱”(panopticon)或称为“监视监狱”(inspection house)。

科尔曼·菲利普森(Coleman Philipson)认为,边沁的圆形监狱有三个主要特征:<sup>[1]</sup>

(1)圆形或多边形的建筑结构。在每层的圆周上都有监舍,从中央控制室可以看到所有监舍。

(2)合同管理。承包人从犯人的劳动中获取利润,他们根据所尽的义务确定应得的利润。

(3)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严格管理。应当确保交给他们的那些犯人的生命和安全监禁。

边沁认为,圆形监狱应当建造在靠近城市中心的地方,以便使圆形监狱成为一个看得见的提醒物,对可能实施犯罪的每个人都起一种警戒作用。边沁描绘了这种监狱的预期效果:“这种监狱的出现,它的独特的形状,周围的大墙和壕沟,门口的警卫,都会唤起有关监禁和刑罚的观念……可以允许公众比较自由人的劳动与犯人的劳动……正常人的享受与对犯人的剥夺……同时,实际的惩罚却不很明显。”<sup>[2]</sup>因此,圆形监狱既能威慑外面的公众,又不伤害里面的犯人。边沁设想,圆形监狱的管理人或监狱长,会强迫犯人遵守严格的纪律,教给他们释放后能在自由社会中使用的手艺,及时奖励犯人的劳动,犯人的劳动是“排解无聊状态的唯一的方法”。边沁希望犯人了解他们的劳动的公平市场价值,他指出,犯人的劳动报酬应当在银行中储存起来,在他们释放时才发给他们,使他们能有资本在社会上重新开始生活。边沁把圆形监狱看成是替代流放的一种人道措施,因为被流放的许多犯人会在装船运输的过程中饥饿或患病死亡。

边沁预期圆形监狱会产生下列良好的效果:“道德得到改善,健康得到维护,劳动得到加强,教诲得到普及,公众负担得到减轻,经济获得稳定。”<sup>[3]</sup>

#### (四) 犯罪预防论

边沁从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功利主义原则出发,提出了一系列预防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72.

[2] Ibid.

[3]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64.

犯罪的主张。其主要的观点可以概括为如下五方面：

### 1. 通过良好的立法预防犯罪

就像大多数功利主义者一样,边沁也认为,立法的基本目的应当是用直接或间接的手段阻止犯罪的发生。例如,他主张,通过最大限度地禁止扩散与犯罪有关的知识,或者消除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权力或意志,立法可以间接地对预防犯罪产生作用。

### 2. 通过恰当使用刑罚预防犯罪

边沁相信,犯罪行为是在犯罪人权衡了犯罪可能带来的利益和可能造成的痛苦之后,认为进行犯罪行为利大于害时,才实施的,是犯罪人“求乐避苦”的结果。因此,要预防犯罪的发生,就必须使刑罚产生的痛苦大于犯罪带来的好处或快乐。

为了通过使用刑罚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必须考虑每个犯罪人对刑罚的感受性,使所处的刑罚带来的痛苦真正超过犯罪带来的好处。因此,边沁特别强调人们对刑罚的不同感受性,他认为,年龄、性别、地位、命运和许多其他情节,都肯定影响对同样的犯罪所处的刑罚。例如,同样的金钱刑罚对富人来说是小事,而对穷人来说是沉重的负担;同样是监禁,对商人来说意味着破产,对患病的老人来说意味着死亡,对妇女来说意味着永久的耻辱,但是对一个具有其他情况的人来说,则可能毫无影响。不过,边沁也告诫说,“不应当刻意追求刑罚与犯罪之间的相适应,以致使法律变得难于捉摸、复杂和难懂”。刑罚的使用应当简单明了,使公众能对刑罚有深刻的印象,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威慑效果。

### 3. 通过完善警察制度预防犯罪

边沁注意研究如何完善警察制度,推动开展警察制度的改革。1795—1800年间,边沁和伦敦市政长官、著名的警察改革者帕特里克·科奎豪恩(Patrick Colquhoun, 1745—1820)共同拟定了改变伦敦城市警察制度的计划。在1830年出版的《宪法典》一书中,边沁强调应建立一支由中央政府领导的预防性警察力量。<sup>[1]</sup> 根据边沁的论述,警察部门有八个重要功能:(1)预防犯罪;(2)预防灾难;(3)预防地方疾病;(4)从事慈善工作;(5)促进国内通讯;(6)管理公共娱乐活动;(7)收集情报和信息;(8)收集和保存人口普查资料。<sup>[2]</sup>

为了通过改革警察制度来预防犯罪,边沁还提议建立保险基金,以便为警察活动提供资金;在犯罪人没有查获或者犯罪人无力偿还债务时,补偿犯罪被害人。边沁也十分注意犯罪嫌疑人的识别,认为这是发现犯罪人,加强同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手段之一,他建议每个英国国民都应当使用名和姓(许多英国人平时只使用姓,名

[1] Jeremy Bentham,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London, 1830, p. 213.

[2] Leon Radzinowicz, *A History of English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rom 1740*, London, 1956, p. 434.



字则用缩写代替),在法律文书上不但要使用名和姓全称,而且要注意出生地和出生时间。为了发现和识别罪犯,边沁鼓励人们模仿当时英国水手的习惯,在手腕上刺上自己的名和姓。

#### 4. 使用多种制裁措施预防犯罪

边沁清楚地认识到,任何法律制裁如果能够产生效果,大多数人都肯定会接受。他也认识到其他预防犯罪的社会制裁措施,这些社会制裁措施往往会产生比法律制裁更大的效果。边沁区分出4种社会制裁措施:(1)身体制裁;(2)政治制裁;(3)道德制裁或民众的制裁;(4)宗教制裁。<sup>[1]</sup>在这4种社会制裁措施中,边沁更重视政治制裁的社会控制作用。

#### 5. 通过预测个人的行为倾向来预防犯罪

边沁设计的道德计算(moral calculus)方法,实际上也可以预测个人是否会实施特定的犯罪。根据这种假设,每个人实施的任何行为,都是他预期会带来快乐而不是痛苦的行为。在计算快乐和痛苦的总量的过程中,有许多因素应予以考虑:技能、仁慈、虔诚等,是带来快乐的因素;而欲望、失望、愤怒、渴望等,是带来痛苦的因素。如果将快乐与痛苦的总量加以抵消后,快乐的量大于痛苦的量时,个人就会实施这种行为;如果痛苦的量大于快乐的量时,个人就不会实施这种行为。这样,就可以预测个人是否会进行犯罪行为。对于潜在的犯罪人,必须采取措施使其明确认识到犯罪带来的痛苦肯定会大于其快乐,只有这样,才能预防或阻止其实施犯罪。由此可见,对于预防潜在的犯罪人来说,刑罚的一般威慑具有重要作用。不过,如同边沁设计的其他道德计算一样,对个人是否会进行犯罪的预测性计算,似乎仅有理论上的可能性,实际上是很难进行的。

### 三、边沁理论的历史影响

美国犯罪学家吉尔伯特·劳伦斯·盖斯(Gilbert Lawrence Geis,1925—)在评论边沁时认为,边沁的影响不在于他的理论方面,而在于他的理论引起的实际效果方面,“他不是一个伟大的哲学家,但他是一个伟大的改革家”。<sup>[2]</sup>这种评价是比较中肯的,边沁的理论确实对当时和以后的立法与司法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些影响可分为三个方面。

#### (一)立法方面的影响

边沁的思想对英国和其他国家的立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可以说,到19世纪中后期生效的所有法律,都可以追溯到边沁的影响,边沁提出的“增进最大多数人

[1] Jeremy Bentha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New edition, 1823, pp. 24-25.

[2]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66.

的最大幸福”的立法原则,在以后的立法中得到广泛的体现。他所提出的许多法律改革建议都在立法中得到部分或全部实现,其中有减轻刑罚的严厉性;取消流放;采纳重视矫正和改造的监狱哲学;改善陪审团制度中的一些缺陷;用估价和变卖债务人的财产的有效方法,取代监禁的执行;废除高利贷法;废除法庭征收的法律税;废除证据排除规则等。尽管边沁想亲自为别的国家编纂法律的活动没有取得什么成效。不过,他的法律模型在美国几个州的法律中得到体现,后来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和若干南美国家的法律中,得到了部分体现。

### (二) 警察改革方面的影响

边沁是建立和改革近代警察制度的重要先驱者。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认为:“19世纪早期英国和美国的警察组织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功利主义者。”<sup>[1]</sup>其中最重要的功利主义者首推边沁。边沁不但从理论上对警察制度的改革提出了许多建议,而且直接推动了警察制度的实际改革。英国警察改革家帕特里克·科奎豪恩不但与边沁一起拟订了改革伦敦警察制度的计划,而且在边沁的影响下,撰写了有关警察改革的论著,实施了警察改革的计划。边沁和科奎豪恩一起起草和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这项法案在很少改动的情况下于1800年获得批准,名称为《泰晤士河警察法》,这项法律包含了许多功利主义的原则。边沁的同事和朋友、社会改革家埃德温·查德威克爵士(Sir Edwin Chadwick, 1800—1890)在英国内政大臣罗伯特·皮尔(Sir Robert Peel, 1788—1850)于1828年召集的首都警察听证会上,支持了功利主义的观点。1829年4月,皮尔向议会提交了他的首都警察改革法案。英国著名政治家、当时任英国首相的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支持该法案。因此,该项体现了功利主义思想的法案于1829年7月19日生效,名为《首都警察法》,建立了以伦敦为中心,周围7英里为半径的一个单独的警察区。新的警察力量以一个古老的要塞——苏格兰场作为总部,陆军上校查尔斯·罗恩(Charles Rowan)被任命为第一任首都警察总监。随后,英国各地陆续建立了警察机构。英国警察的改革,也推动了英国殖民地以及其他欧洲国家的警察改革,逐渐形成了现代警察制度。

### (三) 罪犯矫正方面的影响

边沁也是近代监狱制度改革的重要先行者。他赞成把圆形建筑作为监狱建筑的典型,这种主张虽然由于英国议会认为建造费用太大而没有被采纳,使英国从未建造起边沁所设计和倡导的圆形监狱,但是,圆形监狱的一些特点在新英格兰、欧洲、美国的早期监狱建筑中得到体现。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63.

边沁所倡导的矫正制度,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他提出的监狱工业合同劳动制(contract labour system for prison industries)被广泛采纳。到1886年为止,美国的21个州、准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一些监狱、拘留所采用了这种制度。1819年在纽约建成的、由建筑师约翰·克雷(John Cray)设计的奥本监狱,在边沁的矫正思想的影响下,让犯人从事艰苦的劳动;允许市民参观监狱,并且可以在向监狱长交纳25美元的费用之后,参观正在劳动的犯人。

边沁的功利主义犯罪理论本身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后来成为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重要理论基础和学说。犯罪人为了求乐避苦而犯罪,在犯罪之前计算或权衡犯罪的得失的观点,已经为大多数犯罪学家所接受,成为犯罪学的基本观点之一。

## 第四节 对古典学派的修正与发展

### 一、新古典学派

尽管古典学派在整个刑事科学的发展史、在刑事立法和司法的改革等方面,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但是,这个学派的理论观点仍然有一些缺陷。第一个并且也是最大的缺陷是,它认为“人们在智力能力方面是平等的”观点。第二个缺陷是,它主张“在允许存在财富不平等的社会制度中要人们在犯罪与刑事司法面前平等”。第三个缺陷是,它没有解释“为什么相互平等的人们有的犯罪而有的不犯罪?”<sup>〔1〕</sup>为了修正古典学派的这些缺陷,产生了新古典学派。

#### (一)含义与产生背景

新古典学派(the neo-classical school)是指围绕修改1791年及1810年法国刑法典而产生的一个思想流派。这个学派的理论主张促使人们修改了体现古典学派理论的1791年、1810年以及1819年法国刑法典中难以实际应用的条文,但是,这个学派仍然坚持古典学派有关犯罪与刑罚的基本原则,因而称之为“新古典学派”,其主张在1810年和1819年的法国刑法典中得到部分体现,并且在后来为一些德国刑法学家所发展。由于新古典学派是围绕具体法律规定而形成的,因此,它似乎更应当是一个刑法学的学派,因而尽管它与犯罪学的古典学派有密切的联系,但是在许多犯罪学著作中不加论述或不占重要地位。

新古典学派主要是为了克服1791年法国刑法典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困难的过程中形成的。1791年的法国刑法典,是根据贝卡里亚的学说制定的,特别是反

〔1〕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8, p. 71.

映了贝卡里亚的三个方面的观点:

1. 确立了犯罪的等级和与之相对应的刑罚等级。法典将犯罪的等级做了仔细的划分,并为每个等级的犯罪规定了相应的刑罚。法典所规定的刑罚包括死刑、带镣劳动、监禁、不带镣铐的关押、拘留、流放、剥夺公权、带铁枷锁等。

2. 贯彻了严格的刑罚法定原则。法典严格遵循刑罚只能由犯罪行为决定的原则,不考虑罪犯的主观意图,也不管其他特殊情节,严格要求法官遵循法律规定,法官没有任何的自由裁量权,法官仅仅是执行法律的工具,不能有个人的思想。

3. 严格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典完全体现了古典学派关于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意志自由和心理能力的观点,对所有人都按照其犯罪行为同样对待,既不考虑犯罪人的年龄(未成年犯和成年犯)、犯罪经历(初犯与累犯),也不考虑犯罪人的精神状况(正常人与精神病人)。

很显然,上述规定是无法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应用的。所以,在1791年的刑法制定不久,就在学者们的倡议下开始了修改。经修改后于1810年产生的刑法典,对上述情况已做了一些修改,使法官有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不允许考虑犯罪人的个人情况,因为在古典学派的理论中,这类个人情节与刑事责任是无关的。因此,法官可以考察的唯一的可变因素,就是影响责任的外部条件,也就是行为的具体情节。根据这样的规定,个人在犯罪时是否处于精神错乱状态,也不管个人是否白痴或者未成年人,都要根据他对社会造成的损害处以刑罚。同时,1810年的刑法典也没有规定犯罪中的情有可原的从轻或减轻责任的情节,不允许法庭用一种刑罚替代另一种刑罚等。

在修改后的1819年的法国刑法典中,考虑了一些客观的情节,明确规定法官享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是仍然没有考虑个人的主观意图。这些情况表明,贯穿古典学派基本原则的这些刑法典,缺乏与现实生活的联系,在执行中有很多困难。因此,即使修改后的刑法典,不久以后也成了一些新的改革派的攻击对象,产生了进一步修改刑法典的建议,这些批评和建议成了新古典学派产生的基础,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所谓的“新古典学派”。

新古典学派主要是在一些富于革新精神的法国学者的倡导下形成的,因此又称为“法国学派”(the French school),<sup>[1]</sup>它的创始人和最主要代表人物是佩尔格兰诺·罗西(Pellegrino Rossi),该学派的拥护者包括法国一些大学的著名教授,例如,奥特兰(M. Ortolan)。这个学派的杰出拥护者加拉德(René Garraud)进一步阐述了学派的论点,而新古典学派的观点和结论则是在约利(Henri Joly)的著作中宣布的。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294.

尽管新古典学派主要是由一些法国刑法学家和犯罪学家围绕刑法典的修改提出的,但其中的许多成分仍属于犯罪学的范畴。后来其中心转到德国时,学派的重点已完全演变成刑法学的学说,德国新古典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宾丁(Karl Binding, 1841—1920)、巴尔(Ludwig von Bar, 1836—1913)、科勒(Josef Kohler, 1848—1919)、贝林格(Ernst Beling, 1866—1932)、迈耶(Max Ernst Mayer, 1875—1923,又译为“梅耶”)、毕尔克迈耶(Karl von Birkmeyer, 1847—1920)等人。

## (二)主要观点

新古典学派的主要观点可以归纳如下:

1. 相对的意志自由论。新古典学派仍然以自由意志学说为基础,认为人类是受理性支配的动物,人类有自由意志,因此,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且也可以被刑罚产生的恐惧所控制,所以,新古典学派同样认为,刑罚造成的痛苦必须超过从犯罪中获得的快乐,只有这样,个人才能选择进行合法的行为。但是,新古典学派认为,人们的自由意志并不是绝对相同的,个人的自由意志在某些情况下会受到限制,使个人不能完全按照自由意志行动,例如,未成年人的行动或激于义愤进行的行动,或者根本不能按照自由意志行动,例如,精神病人的行为。

2. 主张刑罚个别化。新古典学派认为,由于人们之间在意志自由和实施犯罪行为等方面存在差别,因此,在对犯罪人适用刑罚时,必须区别对待。如果对所有的犯罪人都不加区别地使用刑罚,是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就会激起公众的反对。因此,新古典学派学者吸收了当时的科学研究成果,主张应当实行个别化,在刑法中规定情有可原的情节,在惩罚犯罪人时考虑每一个人的不同情况,包括年龄(未达到法定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精神状况(精神病人可以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其刑事责任,智力极端低下的白痴不负刑事责任)、情有可原的情节(因义愤、同情、怜悯等而犯罪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 肯定刑罚的威慑作用。新古典学派的学者们认识到,由于犯罪人的个人特征的不同,刑罚对他们有不同的效果;监禁犯罪人,就是将其置于能够影响犯罪人未来的犯罪倾向的环境中,监禁环境本身具有减弱甚至消除未来的犯罪倾向的作用。“威慑仅仅对精神病人是不起作用的。”〔1〕

4. 应当对几乎所有的犯罪废除死刑。〔2〕

## 二、当代古典主义学说

古典学派产生后很快就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学说,并对各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这种状况持续了一百多年。后来,到19世纪中后期时,

〔1〕 Piers Beirne &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 284.

〔2〕 Ibid.

随着犯罪浪潮的迅猛发展,人们对古典学派的理论解决犯罪问题的能力产生了怀疑,导致了实证主义犯罪原因理论的兴起,古典学派被实证主义学派所取代。又过了一百多年,人们对实证学派的理论解决犯罪问题的能力又感到失望,因此,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了古典学派理论复活的趋势,产生了当代古典主义(contemporary classicism)。

### (一) 威慑理论

古典学派的基本主张之一,就是重视威慑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把刑罚看成是进行威慑所必需的手段。所谓“威慑”(deterrence),就是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以判处刑罚相威胁,预防犯罪行为发生的行为。当代古典主义犯罪学家继承了古典学派的威慑观点,并且根据计量经济学等现代科学研究的成果,进一步发展了威慑理论,产生了当代威慑主义学说,而威慑主义思想则隐含着重刑观念。

#### 1. 区分了威慑的不同形式

当代古典主义犯罪学家将威慑分为特别威慑和一般威慑,对这两种威慑进行了大量研究。

(1) 特别威慑(specific deterrence)<sup>[1]</sup> 这是指通过判处刑罚来预防特定的犯罪人重新犯罪的威慑方法。特别威慑是针对已知的犯罪人而言的,根据这种观点,要对已经发现的犯罪人处以重刑,使犯罪人对刑罚产生畏惧,由于害怕受到刑罚惩罚而不敢再次犯罪。例如,如果对酒后驾驶者处以巨额罚金和拘留1星期,那么,这种沉重的代价就会阻止个人再次酒后驾驶;如果将夜盗犯罪人判处在管理严格的最高警戒度监狱中监禁5年,那么,犯罪人在释放之后就不会重新进行夜盗犯罪。犯罪学家威尔逊(James Q. Wilson)等认为,如果通过使用刑罚,使犯罪人在故意犯罪行为与对这种行为的严重后果的记忆之间形成联系,那么,刑罚就可以发挥特别威慑作用;这种联系越强烈,就越能预防或减少这类犯罪行为。<sup>[2]</sup>

不过,人们对特别威慑的预防效果有不同的看法。一些人认为,特别威慑是无效的,因为在西方国家有很高的累犯率,这说明犯罪人所受到的惩罚并没有阻止他们实施新的犯罪行为。另外一些人则认为,特别威慑是有效果的:受到严厉处罚的犯罪人不大可能再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重新犯罪的频率会减慢。例如,夏皮罗(Perry Shapiro)和沃尔特(Harold Voltey)根据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资料发现(1984),逮捕酒后驾驶者的措施,减小了犯罪人再次酒后驾驶的可能性;逮捕措施似乎强化了犯罪人的这种信念,即如果他们再次酒后驾驶的话,就会被逮捕,就会遭受逮捕所带来的痛苦。史密斯(Douglas Smith)和加廷(Patrick Gartin)的研究表

[1] 有的作者使用 special deterrence 或者 particular deterrence 表示“特别威慑”。

[2]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494.

明(1989),逮捕可以降低初次犯罪的人进行再次犯罪的可能性,也可以降低有经验的犯罪人未来的犯罪率。一般而言,像逮捕、监禁这样的特别威慑措施,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减小未来犯罪的可能性,不过,犯罪与特别威慑措施之间的联系仍然是不确定的。〔1〕

为了增强特别威慑的效果,一些研究者提出了新的惩罚建议。例如,美国犯罪学家纽曼(Graeme Newman)认为,社会应当复兴肉刑(corporal punishment),把它作为严厉的监禁和宽和的缓刑之间的一种替代措施。〔2〕纽曼建议,对犯罪人实行电休克(electric shocks)惩罚方法,因为他认为这种方法有很多优点,包括可以迅速完成,没有持久效果,可以做到罪刑相适应,符合经济原则等。

(2)一般威慑(general deterrence)。这是指通过对特定的犯罪人判处刑罚来预防其他人实施类似犯罪的威慑方法。美国犯罪学家欧内斯特·范登哈格(Ernst Van Den Haag)认为,刑法和刑事司法制度的目标就是创造一种“威胁体系”(threat system)。〔3〕这就是说,法律规定的惩罚措施使人们对其产生恐惧,如果进行犯罪行为就会受到法律惩罚的这种恐惧心理,可以威慑、阻止人们进行犯罪行为。许多人之所以不犯罪,就是因为害怕其犯罪行为被发觉,害怕因此而受到法律惩罚。

不过,若干研究发现,人们对威慑的认识或者客观的威慑措施在降低犯罪率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这是因为,威慑的预防效果是通过人们对犯罪后果的理性权衡来实现的,但是,在生活中,很多犯罪人由于受酒精、药物、人格障碍等因素的影响,在进行犯罪行为时很少或者根本不进行这样的理性权衡。同时,在使用刑罚方面存在的缺陷,例如,重罪轻判,有罪不判,也削弱了威慑效果。

## 2. 认为报应符合正义

1975年,范登哈格(Ernst Van Den Haag)在其《惩罚犯罪人:关于一个非常古老和痛苦的问题》〔4〕一书中认为,报应是正义的必要成分,对犯罪人处以报应性刑罚是正当的。他在这本书中指出,惩罚在本质上是不可缺少的,报应是有益的,而不仅仅是一种道德义务,最重要的是,报应实现了法律的威胁,对犯罪人和其他人都有威慑效果。他区分了报应(retribution)和复仇(revenge),认为报应是恢复客观秩序,而不是满足主观的复仇要求,“这种客观秩序常常被认为是具有神秘的或‘自然的’来源,但是,无论怎样,它在客观上起源于一种超越个人的社会秩序。如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126.

〔2〕 Graeme Newman, *Just and Painful*, New York: Free Press, 1983, pp. 139 - 143.

〔3〕 Ernest Van Den Haag, "The criminal law as a threat syste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3(1982): 709 - 785.

〔4〕 Ernest Van Den Haag, *Punishing Criminals: Concerning a Very Old and Painful Ques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果这种社会秩序继续存在,它就必须通过惩罚犯罪人加以维护。这说明,需要用报应维护法律秩序,而不管个人或群体是否想复仇。社会的报应目标,法律的实施,比个人的要求更为重要,并且完全不受个人要求的支配。由此可见,报应性刑罚是维护任何社会秩序都不可缺少的,而不管这种社会秩序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1〕

1976年,安德鲁·冯·赫希(Andrew von Hirsch)在其《追求正义:刑罚的选择》〔2〕一书中也认为,刑罚是犯罪人应受的报应,犯罪人被处以刑罚是其咎由自取,犯罪人通过犯罪行为,为自己“挣得”了刑罚。对犯罪人判处刑罚不仅是对其犯罪行为的对等反应,而且也是对犯罪人不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的一种报应。只要犯罪人进行了犯罪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了危害,他就要受到强制性的惩罚,报应本身就是正义的,根据报应本身就可以处以刑罚,而不以其他目的(例如矫正犯罪人、预防犯罪)作为处以刑罚的正当理由。为了准确地对犯罪人判处报应性刑罚,冯·赫希主张,可以运用过去的犯罪记录来确定罪犯的应受惩罚性,量刑应当在综合考虑现行的和过去的犯罪的基础上进行。

### 3. 要求恢复死刑

在西方国家,死刑的使用经过了一个反复的过程。传统上,人们认为死刑是最有威慑力量的刑罚措施。“因为人们的恐惧可以影响人们的行为,人们对刑罚的恐惧可以阻止人们的犯罪,而对死刑的恐惧是所有恐惧中最强烈的一种,因此,死刑是所有威慑因素中最有效果的一种威慑因素。”〔3〕但是,随着19世纪人道主义思想的发展和影响,呼吁废除死刑的舆论越来越强烈,导致许多西方国家在立法中废除了死刑。但是,面对犯罪率不断增长的趋势,当代威慑主义又求助于死刑来减少犯罪,把要求恢复死刑作为其主张的重要方面。1975年,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经济学家艾萨克·埃利希(Isaac Ehrlich)发表题为《死刑的威慑效果:一个生与死的问题》〔4〕的重要论文,在这篇论文中,埃利希使用了1933—1969年的全美国时间系列数据,分析了死刑与犯罪、失业、劳资关系、年龄分布、人均收入、被捕定罪等因素的关系,最后得出结论认为,从1933年到1969年,每执行一次死刑都威慑了7~8次凶杀行为,从而明确肯定死刑的威慑效果,并对司法实践产生了影响。1976年,在美国最高法院审理富勒诉北卡罗来纳案(Fowler v. North Carolina)中,

〔1〕 伊扎特·法塔赫:“西方对刑罚制度的新认识与改革设想”,吴宗宪译,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年第3期,第76页。

〔2〕 Andrew von Hirsch,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76.

〔3〕 Ezzat Abdel Fattah, *A Study of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anadian Situation*, Ottawa: Information Canada, 1972, p. 29.

〔4〕 Isaac Ehrlich,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5 (1975): 397-417.



一份引证埃利希研究结论的支持死刑威慑效果的统计报告送到美国最高法院,使美国最高法院改变以往态度,支持使用死刑,认为“死刑并不必然地违反宪法”,死刑毫无疑问是谋杀行为的一种重要威慑因素。这样,关于死刑的争论就从学术界影响到司法实践活动。后来,埃利希又于1977年发表论文《死刑的威慑效果:一些进一步的思考和其他证据》,使用了1940—1950年美国各州的剖面数据,认为死刑的执行数量的增加,对于预防谋杀产生了较小但却重要的效果。埃利希的研究结论发表以后,受到激烈的批评,许多犯罪学家认为,执行死刑不但不能威慑凶杀的发生,还会诱发更多的凶杀案件的发生。这方面的争论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仍在继续。

#### 4. 否定矫正效果

自古典学派影响之下开展监狱改革运动以来,特别是自实证学派致力于研究犯罪人及其治疗以来,人们一直致力于矫正、改造、治疗犯罪人,试图通过各种努力将犯罪人改造成为符合社会需要的新人,使犯罪人重新返回社会。为了增强矫正的效果,人们提出了不定期刑制度、缓刑、假释等制度,使这些制度成为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实施了一系列矫正方案或计划,进行改造犯罪人的活动。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犯罪学界掀起了一种凶猛的反矫正运动,这种运动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就是美国社会学家罗伯特·马丁森(Robert Martinson, 1916—1979),他在1974年发表题为《有什么效果?关于监狱改革的问题与答案》<sup>[1]</sup>的著名论文,对矫正的效果提出了严重的怀疑。这篇文章以及其他类似研究结果的发表,掀起了一场否定矫正的效果的潮流,在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倡导一种惩罚、报应哲学,呼吁废除不定期刑、缓刑和假释,要求恢复定期刑,并要求建造新的监狱来实施这种强硬政策。

#### 5. 主张大量使用监禁

由于认为矫正无效,所以,当代威慑主义主张大量使用监禁,将所有已判刑的重罪犯与社会隔离,剥夺他们继续进行犯罪行为的能力,从而减少社会中的犯罪。这种观点的提出,是以这样一些假设为基础的:

(1) 大量的犯罪是由少数犯罪人进行的。早期的“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以及马文·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 1924—1998)、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 1896—1994)和罗伯特·费格利奥(Robert Figlio)对同生群中少年犯罪(delinquency in cohort)的调查,都证实了这一点。

(2) 长期的监禁将减少犯罪。

(3) 犯罪人一旦从社会中隔离出去,将不会再有人取代他们进行犯罪。

[1] Robert Martinson, "What works?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35 (1974): 22—54.

(4) 那些被监禁的犯罪人在释放后不会用更大的犯罪来弥补他们损失的时间。

犯罪学家詹姆斯·威尔逊 (James Q. Wilson)、大卫·格林伯格 (David Greenberg) 等人的研究都支持这种观点。

## (二) 犯罪计量经济学<sup>[1]</sup>

犯罪计量经济学 (econometrics of crime) 是对那些用计量经济学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特别是犯罪决策问题中提出的理论观点的统称。用计量经济学研究犯罪的学者们认为,犯罪行为是一种有目的的、故意的和自觉的行为,是犯罪人在权衡犯罪行为可能带来的利益和可能招致的损失后选择的行为;对犯罪行为的选择就像经济活动中的选择一样,是以个人对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的分析为基础的,犯罪决策在本质上类似于任何其他的行为决策。因此,计量经济学家认为,犯罪人与其他人没有什么不同,也没有必要探讨犯罪的文化或生物等方面的原因。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后,这类理论逐渐发展成为理性选择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 (Gary S. Becker, 1930— ) 是犯罪计量经济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他在 1968 年发表题为《犯罪与刑罚:经济学的探讨》<sup>[2]</sup> 的著名论文,认为人们之所以变成犯罪人,并不是因为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是因为他们从成本—收益 (costs-benefits) 的分析中得出了不同的结论。犯罪行为的实施是一种理智决策的过程,潜在的犯罪人在他可能收集到的信息的范围内,考虑一切机会,选择可能付出的成本尤其是可能受到刑罚处罚的风险最小,但是从中获得的收益最高的犯罪行为加以实施。贝克尔认为,犯罪人像正常人一样,在进行犯罪行为时也评价犯罪机会的预期收益 (expected utility, EU),所谓预期收益就是预期所得 (expected gains) 小于预期损失 (expected losses),然后选择能获得最大收益的行为,而这种行为往往是犯罪行为。预期所得可以通过所期望的结果的价值乘以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来计算,而预期损失也可以通过类似的方法加以计算,因此,贝克尔得出了预期收益公式:

$$EU = P(s) \times G - P(f) \times L$$

在这个公式中,  $P(s)$  是犯罪成功的可能性 (possibility of success);  $G$  是预期从犯罪行为中得到的利益 (gains),例如金钱、财物;  $P(f)$  是犯罪失败的可能性;  $L$  是如果犯罪失败就会随之遭受的损失 (losses),例如被判处监禁。

另一位美国学者理查德·沙利文 (Richard F. Sullivan) 在 1973 年发表题为“犯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1 ~ 112 页。

[2] Gary S. Becker,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2, March-April, 1968): 169 - 217.

罪经济学:文献导论”<sup>[1]</sup>的论文,认为犯罪人在进行犯罪决策时,通常考虑五种情况:(1)他获得合法收入的所有实际机会;(2)这些机会所提供的收入的数量;(3)不同非法方法所提供的收入的数量;(4)进行非法行为被逮捕的可能性;(5)如果被逮捕,他可能受到的刑罚。

在进行这些计算后,如果认为进行犯罪行为的收益小于正当职业的收益时,他就会选择合法职业;相反,如果他认为犯罪行为可以带来最大的收益时,就会选择实施犯罪行为。因此,沙利文认为,“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可以把犯罪人看成是一个正常的、理智的、能够进行计算的人”。

按照犯罪计量经济学的观点,犯罪的利益不仅包括金钱、财富的增加,也包括社会地位的变化、心理满足的增加以及用最小努力达到这些目标的可能性。同样,犯罪的成本也不仅仅包括有形的金钱、财富的损失,也包括可能受到的刑罚处罚、受刑罚处罚的可能性(所冒的风险)、伴随着判刑而发生的社会谴责、个人产生的心理不安以及罪恶感等。当犯罪人按自己的方法计算这些收益和成本之后,才根据收益和成本的大小,决定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然而,并非每个人都能准确地计算收益和成本,许多犯罪人对收益和成本做了错误的计算,并根据这种计算实施了犯罪行为,从而把自己一生中的许多时间都花在监狱中。但是无论如何,犯罪人在犯罪之前都会最大限度地利用自己的才智进行这样的计算。

犯罪学家艾萨克·埃利希(Isaac Ehrlich)在其论文《参加非法活动:理论和经验性调查》(1973)、《犯罪的经济学探讨:初步评价》(1979)中认为,犯罪人对刺激的反应也像非犯罪人一样,犯罪行为特别是财产犯罪就像正常的市场活动一样,犯罪人进行犯罪行为时会计算预期的收益和预期的成本之间的比例,然后决定是否进行犯罪活动。犯罪行为的数量取决于对预期的犯罪成本和犯罪收益之间的比例的计算,每个犯罪人在犯罪之前都会进行这样的计算和分析,都会在考虑犯罪可能带来的好处的同时,考虑因犯罪而被逮捕、判刑、服刑的可能性以及刑罚的轻重和刑期的长短。

犯罪计量经济学的研究方法也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产生了影响。一些心理学家根据犯罪计量经济学的得失模型(gain-loss model),研究了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的决策活动。例如,约翰·卡罗尔(John S. Carroll)于1978年发表题为《对威慑的心理学探讨:犯罪机会的评价》<sup>[2]</sup>的论文,认为犯罪人在进行犯罪行为之前,主要考虑四种情况:(1)收益的必然性(certainty);(2)收益的数量;(3)刑罚的必然性;

[1] Richard F. Sullivan, "The economics of cr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April, 2, 1973): 138 - 149.

[2] John S. Carroll,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to deterrence: The evaluation of crime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1978): 1512 - 1520.

(4) 刑罚的严厉性。他的研究表明,70%以上的犯罪人主要根据某一种情况来决定是否进行犯罪行为,其中51%的犯罪人根据收益的数量做决定,24%的犯罪人根据刑罚的严厉性做决定,18%的犯罪人根据收益的必然性做决定,8%的犯罪人根据刑罚的必然性做决定。<sup>[1]</sup>因此,根据他的研究,大多数犯罪人在犯罪之际主要考虑从犯罪活动中获得的利益和数量,以此决定是否进行犯罪行为。

此外,还有人将计量经济学的方法应用于某些特定类型的犯罪决策的研究,例如,妇女犯罪、劫机犯罪、白领犯罪、入室盗窃犯罪。

---

[1] 吴宗宪:“当代美英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载《心理学报》1991年第2期,第220页。

## 第三章 19 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从 19 世纪 30 年代左右开始,西方国家的人们开始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一些欧洲学者把犯罪看成是主要受社会环境因素影响的社会现象,而不把犯罪看成是一种个人现象。因此,他们主要用社会环境因素来解释犯罪现象。这样的解释主要有三种类型:(1)侧重应用统计资料和统计学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的统计学派。(2)侧重探讨经济因素特别是私有制、经济不平等、贫穷、失业等与犯罪的关系以抨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为重要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马克思、恩格斯本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者对犯罪问题的论述和见解的总称。(3)用一种超然的态度研究社会变迁、社会失范与犯罪的关系的社会学理论。这些研究构成了 19 世纪社会犯罪学的主流。本章简要论述这些方面的犯罪学研究。

### 第一节 统计学派

#### 一、统计学派概述

犯罪学史上的统计学派(the statistical school),是对 19 世纪继古典学派之后发展起来的、以统计学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一些研究和学者的合称。统计学派的学者们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看待,并用统计方法研究犯罪与各种社会环境因素的关系,因此,他们被称为“统计—社会学家”(statistician-sociologist)。<sup>[1]</sup>

统计学派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两方面:(1)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与犯罪和少年犯罪波动的关系;(2)犯罪方式(类型)和犯罪产生不同地区的分布。由于他们对不同地区的犯罪进行了研究,并且在研究过程中使用地图表示不同地区的犯罪状况,因

---

[1]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22.

此,又称为“地理学派”(geographic school)或“制图学派”(cartographic school)。<sup>[1]</sup>

统计学派是由法国的格雷(A. M. Guerry)和比利时的凯特勒(Adolphe Quetelet)创立的。格雷最先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但是凯特勒的研究更加详尽和周密,影响也更大。此外,德国的亚历山大·冯·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ingen, 1827—1905,又译为“奥廷根”)、格奥尔格·冯·迈尔(Georg von Mayr, 1841—1925),英国的罗森(Sir Rawson W. Rawson)、霍兰(G. Holland)、怀特沃斯·拉塞尔(Whitworth Russell)、约翰·克莱(John Clay)等人,法国的莫罗—克里斯托夫(L. M. Moreau-Christophe),意大利的韦斯(E. Forasari de Verce),俄国的图甘—巴拉诺夫斯基(Mikhail Ivanovich Tugan-Baranovsky, 1865—1919)等,也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统计学派研究了社会生态环境对犯罪的影响,被看成是20世纪上半期大规模的犯罪生态学研究的先驱。

一些学者对统计学派给予了高度评价。有些犯罪学家把统计学派的犯罪研究看成是现代犯罪学产生的开端,认为现代犯罪学开始于19世纪30年代。<sup>[2]</sup>有些犯罪学家认为,制图学派的学者们的著作比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的著作更加接近于现代犯罪学的研究。有的犯罪学家认为,早期关于犯罪的科学研究有两个来源,其中一个就是一些比利时和法国的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的研究。还有的犯罪学家认为,19世纪30年代格雷和凯特勒的研究,是实证主义(犯罪学)的起源,他们的工作表明,可以使用科学分析的工具来研究犯罪。<sup>[3]</sup>

## 二、格雷的研究

安德烈·米歇尔·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1866)是法国统计学家,他最早通过分析一般社会条件和立法方面的差异来解释不同地区的不同犯罪率,以及某一地区犯罪率的变化。

格雷的犯罪统计研究,是以当时相关科学的发展为基础的。在格雷生活的时代,社会与犯罪统计、制图学等学科已经得到发展,这使得格雷有可能利用着色生态地图对法国一些地区侵犯人身犯罪和财产犯罪的犯罪率进行分析研究,用地图上的不同颜色表示与不同社会因素有关的犯罪率。在格雷的领导下,从19世纪20年代中期开始,整个欧洲的研究人员们都利用制图学方法进行所谓的“道德统计”(moral statistics),系统地收集与人口变动有关的社会资料。格雷本人分析了法国各地区的犯罪资料,推测了按人口计算的犯罪率,并通过在地图上着上不同颜色来表示各地区犯罪率的变化。1829年,格雷发表了他的初步研究成果。这些成

[1]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17.

[2]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2页。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35页。

果后来被扩充成书,于 1833 年出版,这就是著名的《论法国的道德统计》一书,它使犯罪统计第一次成为人类道德的一个衡量标准。格雷的著作因此被特伦斯·莫里斯(Terence Morris)称为“科学犯罪学”的第一部著作(first work in scientific criminology)。<sup>[1]</sup>

格雷的犯罪统计学研究是以 1825—1830 年间的犯罪统计资料为基础进行的。在他《论法国的道德统计》一书中,格雷承认要根据这些统计资料做出一项明确的结论是困难的,所以,他对经济条件与犯罪的关系所做的分析是矛盾的:他检验了通常认为犯罪与贫穷有关的观念,但是却发现,法国最富裕的地区也有很高的犯罪率,不过仅仅为这些地区暴力犯罪的一半左右。他并不把贫穷看成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但是又承认贫穷对犯罪有影响。格雷用直接税收的数额衡量贫穷和富裕,指出在富裕的地区也有许多贫穷的人。尽管他没有直接测定那些比较富裕的省份的穷人,但是他认为,贫穷本身并不引起财产犯罪,贫穷本身并不是犯罪的主要原因,正是在法国那些最贫穷的省份,诈骗和盗窃犯罪的发案率最低。相反,引起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存在犯罪的机会和居民的道德败坏,因为他发现,在比较富裕的省份,盗窃犯罪率也更高。

格雷还发现,气候与犯罪也有联系。在法国北部地区,气候比较寒冷,如果把这里的人身犯罪作为基数 100 的话,那么侵犯财产犯罪的犯罪率就是 181.5%;在法国南部,气候比较温和,如果把这里的人身犯罪作为基数 100 的话,那么侵犯财产犯罪的犯罪率就是 48.8%。这说明,气候暖和地区的人身犯罪率高,气候寒冷地区的财产犯罪率高。

此外,格雷认识到犯罪率与年龄的关系,确定了犯罪行为的年龄分布特征,即犯罪率在 20—30 岁之间达到高峰。

### 三、凯特勒的研究

阿道夫·凯特勒(Lambr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1874)是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和社会学家。他因将统计学和概率论应用于研究社会现象而著名,被称为“统计学之父”(father of statistics)。由于凯特勒利用统计学方法对犯罪现象的杰出研究,他被称为“第一位社会犯罪学家”(the first social criminologist)。<sup>[2]</sup>

凯特勒对天文学、统计学等都有精深的造诣。他曾在巴黎研究天文学和概率论,回国后在布鲁塞尔法律学校、军事学院和博物馆任课。1828 年创办并主持布

[1] George B. Vold, Thomas J. Bernard & Jeffery B. Snipe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5<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22.

[2] C. Bernaldo de Quiros,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Translated by A. DeSalvio.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10.

鲁塞尔皇家天文台,1834年起任比利时皇家学院终身秘书,并组织了第一届国际统计学代表大会(1853)。他先后为荷兰和比利时政府收集并分析犯罪、死亡率和其他方面的统计资料,还对人口调查方法做了改进。他试图通过统计发现社会行为的原因时,设想了特定年龄群的相对癖好(例如对犯罪的癖好)。

凯特勒的犯罪统计学研究,是最早的比较犯罪学研究之一。他使用统计方法比较了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的犯罪率之后,于1831年发表了初步研究成果《对不同年代的犯罪倾向的研究》。在这项研究中,凯特勒主要以对法国1826—1831年的杀人案件的统计为基础,说明同一数字是如何“带着不可能被误解的规律性”重复看。根据他的研究,法国犯罪统计中的犯罪率与犯罪人被逮捕、监禁和绞死的比率每年都是相当稳定的,这使凯特勒认识到,犯罪的这种规律性与贫穷、年龄、性别、气候、职业、教育等社会、自然因素有关,因而提出了“社会制造犯罪、犯罪人仅仅是社会制造犯罪的工具”的著名论断,认为社会内部包括着未来各种犯罪的病菌,每一种社会制度都预先准备好了作为它的体制的必然结果的犯罪的数量和选择,因此,社会在一定程度上为犯罪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而犯罪人只不过是实行犯罪的工具。他认为,通过改变社会制度,进行风俗教育及利用其他一切可以影响人类行为的因素,就能够使人类得到进化,从而使犯罪得到减少。

凯特勒发现,贫穷与犯罪有关。他在考察了犯罪与贫穷的关系之后,发现了一种与格雷相似的模式:比较富裕的城市“可能吸引希望混迹于人群中不被惩罚的流浪汉”,因此,比较富裕的地方也有比较高的犯罪率。他也指出了影响犯罪率的另一种因素,即贫富悬殊与地位变化,他认为,同一地方的贫富悬殊现象会引起人们的激情和欲望,产生各种诱惑。这种情况在那些经济条件发生急剧变化,使某人突然由富变穷而周围的人仍然富裕的地区,尤其更为严重。相反,在那些大多数人都较穷、富人比较少的省份,人们只要能满足基本的需要,犯罪就很少。

凯特勒在研究气候与犯罪的关系时,也得出了与格雷相似的结论,被称为“犯罪的热定律”(thermic law of delinquency)。他认为道德随季节的不同而有变化,在南方和温暖的季节中,侵犯人身的暴力犯罪盛行,而在北方和气候寒冷的季节中,财产犯罪盛行。这一论断引起许多争议。

凯特勒不满足于收集数据来证实犯罪的稳定性,他也试图科学地对犯罪的稳定性做出解释。他发现,人的一生也像其他动物一样,受某些自然法则的支配。这意味着当我们把人类看成是一个整体时,人类的个别能力,例如心智能力、身体能力和社会能力,都是按照所谓的高斯定律(Gaussian Law)分布的,即按正态曲线分布,中间的部分最大,约占70%,两端的部分各占约15%。例如具有平均智力的人比天才或低能者更常见,人们的身高、体重的分布也是同样。这种规律也适合于人们的“犯罪倾向”(penchant au crime, propensity for crime)。根据凯特勒的观点,犯罪倾向仅仅是某一国家一定的人口和一定人口在某一时间会实施某种犯罪的统计



可能性。具有犯罪倾向的人也可能是少数,大部分人仍然是守法的。<sup>[1]</sup> 在凯特勒看来,这种犯罪倾向与年龄、性别、职业、教育、气候、季节等因素有关,是在相同的外界条件下个人会犯罪的统计学上的可能性。外界环境的相似意味着环境对犯罪的影响程度是相同的。凯特勒研究了年龄与犯罪的关系后发现,年龄对犯罪的影响最大,个人的犯罪倾向在其 25~30 岁时迅速上升到最高峰。因为在这个年龄阶段,个人的体力和欲望都达到了个人的理智所不能控制的最高限度。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学说

#### (一) 生平与著作

卡尔·马克思(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是德国革命家、杰出的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创始人。1818年5月5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的特里尔城,父母是犹太人。曾在柏林大学攻读法律和哲学。1841年从耶那大学获博士学位。1842年10月进入《莱茵报》担任主编,负责撰写有关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社论,他的文章使该报的发行量增加了两倍,成为普鲁士的一家重要报纸。该报被查封后,马克思曾在法国巴黎、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英国的伦敦等地从事经济和社会历史研究,1883年3月14日病逝于伦敦。

弗雷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是德国社会主义哲学家,马克思的亲密朋友和合作者,与马克思共同创立了科学共产主义学说。1820年11月28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的工业城市巴门,父亲是当地一家纺织厂的厂主,也是英国曼彻斯特一家棉纺厂的合伙人。青年时代曾经商,学习多种语言,阅读自由主义和革命的著作。曾在柏林炮兵团服役的同时,在柏林大学听课。1842—1844年在英国经商期间,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共产主义的写作、研究活动。1844年与马克思认识,开始了持久的合作。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整理出版了马克思的大量著作,为马克思主义学说的确立和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1895年8月5日,恩格斯病逝于伦敦。

马克思、恩格斯均著有大量的、涉猎广泛的著作,其中涉及犯罪学领域的主要著作有:马克思的《资本论》(第1卷,1867)、《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1842)、《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

[1]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p. 96-97.

格兰银行的措施》(1853)、《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1859)、《“模范国家”比利时》(1848)、《剩余价值论》附录(11);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1844)、《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1845)、《在爱北斐特的演说》(1845)以及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

## (二) 犯罪原因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把一生的主要精力用于研究犯罪问题,但是在他们的一些论著中,他们将自己创立的政治经济学说应用于犯罪问题,对犯罪做了大量深刻的论述。在犯罪原因方面,他们的主要观点有:

### 1. 犯罪是由资本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和资本主义制度引起、决定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1〕这里所说的“相同的条件”,就是指“那些决不依个人‘意志’为转移的个人的物质生活,即他们相互制约的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2〕马克思引证比利时统计学家凯特勒(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 1835年在巴黎出版的《论人和人的能力的发展,或社会物理学的经验》(2卷)一书中的犯罪统计数据结论认为,“社会的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国民犯罪行为的平均数与其说决定于该国的特殊政治制度,不如说决定于整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基本条件”〔3〕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一般的政治经济学理论,这里所说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基本条件”,就是指资本主义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因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就是犯罪的根源。

同时,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也对犯罪的产生与确定起着制约作用。正如马克思在《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中所说的:“这种一方面扩大自己财富,但贫困现象又不见减少,而且犯罪率甚至增加得比人口数目还快的社会制度内部,一定有某种腐朽的东西。”〔4〕这种腐朽的东西主要就是资本主义的不公平的法律制度和偏袒的司法活动。从资本主义的法律制度来看,“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这是显而易见的”〔5〕因此,这种立法把无产阶级为生存、活命而进行的迫不得已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从而增大了犯罪的数量。

此外,资本主义国家中偏袒资产阶级的司法活动,更使无产阶级的许多行为被定为犯罪,使无产阶级犯罪的数量大大增加,“法律本身不仅能够惩治罪行,而且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第379页。

〔2〕同上,第377页。

〔3〕同上,第8卷,第580页。

〔4〕同上,第13卷,第551页。

〔5〕同上,第2卷,第570页。

也能捏造罪行,尤其是在职业律师的手中,法律更具有这方面的作用”。〔1〕“治安法官的偏袒行为,特别在乡间,实在是想象不到的,而且这种行为已司空见惯,以致所有不大光彩的事件都常常被报纸毫不在乎地而且不加任何评论地登了出来。”〔2〕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实际上官吏们对穷人时不是按照法律的条文而是按照法律的精神”。〔3〕

## 2. 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多种途径导致犯罪的产生

马克思和恩格斯并没有停留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犯因性性质上,他们还进一步认为,资本主义生活通过下列的具体途径引起犯罪:

(1)资本主义制度通过扭曲人性导致了大量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扭曲了人性,使工人和资本家都会在扭曲的人性的支配下,进行犯罪活动。恩格斯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一文中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竞争,使人们彼此嫉妒、猜疑,变得贪婪、利己起来,引起人们道德堕落,“竞争不但支配着人类在数量上的增长,而且也支配着人类在道德上的发展……竞争已经扩展到道德的领域,并表明私有制使人堕落到多么严重的地步”。〔4〕在这种心理基础上,必然会使人们互相敌视,从而引起无数的冲突、争端和犯罪。“现代社会促使个人敌视其他一切人,这样就引起了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社会战争,这个战争在有些人那里,尤其是在文化水平低的人那里不可避免地会采取粗暴的野蛮的暴力形式,即犯罪的形式。”〔5〕对于工人来说,为了活命、为了生存,他们会抛弃一切束缚、蔑视一切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在本能冲突的驱使下,进行大量的财产犯罪,正如恩格斯所说的:“在资产阶级的粗暴野蛮、摧残人性的待遇的影响下,工人逐渐变成了像水一样缺乏自己意志的东西,而且也同样必然会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到了某一点他的一切行动就会不由自主。因此,随着无产阶级人数的增长,英国的犯罪的数字也增加了,不列颠民族已成为世界上罪犯最多的民族。”〔6〕对于资产阶级来说,资本主义制度使他们变成利欲熏心、贪得无厌的人,“在资产阶级看来,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不是为了金钱而存在的,连他们本身也不例外,因为他们活着就是为了赚钱,除了快速发财,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幸福,除了金钱的损失,他们不知道还有别的痛苦”。〔7〕在这种唯利是图的心理驱使下,资产阶级会为了获得金钱而进行各种犯罪行为,正像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引证英国工人活动家和政治家托马斯·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3卷,第552页。

〔2〕同上,第2卷,第570页。

〔3〕同上,第577页。

〔4〕同上,第1卷,第623~624页。

〔5〕同上,第2卷,第608页。

〔6〕同上,第2卷,第416页。

〔7〕同上,第564页。

约瑟夫·登宁(Thomas Joseph Dunning, 1799—1873)的论述所说的那样:〔1〕

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

这里所说的虽然是资本,但实际上却是指持有资本的人——资本家,因为资本作为货币,它本身是不会有什行为的。资本家所持有的大量的金钱,都是通过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赚取的,“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2〕

(2)资本主义通过造成无产者的道德堕落引起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不但造成工人阶级的贫穷,使他们为了生存而犯罪,资本主义也造成人的道德水平的堕落,使贫穷的工人阶级在道德堕落状态中进行犯罪,正如恩格斯所说的:〔3〕

工人的整个状况、他们周围的整个环境都促使他们的道德堕落。他们穷,生活对于他们没有任何乐趣,他们几乎一点享乐都得不到,法律的惩罚对他们也再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为什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欲望;为什么一定要让富人去享受他们的财富,而自己不从里面拿一份呢?

因此,无产阶级就去偷、去抢,从而产生了大量财产犯罪和与此相关的其他犯罪。在恩格斯看来,贫穷对无产阶级的道德所起的破坏作用,比贫穷本身还要厉害得多,“只要那些使工人道德堕落的原因引起了比平常更强烈更集中的影响,工人就必然会成为罪犯,正像水在摄氏80℃时由液态变成气态一样”。〔4〕

(3)资本主义社会通过造成一部分人的生活贫穷引起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造成了一大批无产阶级,使他们陷入贫穷乃至赤贫状态,迫使他们为了生存而去犯罪,正如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所说的:“当无产者穷到完全不能满足最迫切的生活需要,穷到要饭和饿肚子的时候,蔑视一切社会秩序的倾向也就愈来愈增长了。”〔5〕“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6〕资本主义社会造成了无产阶级中人数相当多的赤贫阶层,但是,“国家不管他们,甚至把他们一脚踢开。因此,男人进行抢劫或是偷盗,女人偷窃和卖淫,还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829页脚注(250)。

〔2〕同上,第829页。

〔3〕同上,第2卷,第400页。

〔4〕同上,第416页。

〔5〕同上,第400页。

〔6〕同上,第416页。

有谁能怪罪他们呢?”〔1〕马克思在《“模范国家”比利时》一文中也指出,“犯罪行为也随着赤贫现象的增长而增长”。〔2〕马克思还专门撰写了《人口、犯罪率和赤贫现象》一文,引用有关的统计数字,论证“违法行为通常是由不以立法者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造成的”,〔3〕这种经济因素就是无产阶级中的赤贫现象。

(4)资本主义社会通过产生失业者引起犯罪。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资本主义的工业生产除了在短促的最繁荣的时期外,都一定要有失业的工人后备军,以便在最活跃的几个月内有可能生产市场上所需要的大批商品。这些失业或不能充分就业的“多余的人”,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过剩人口”,他们在经济危机时期人数激增,而在经济繁荣和危机之间的时期内,人数也相当多。这些人找不到工作,其中不愿起来反抗这个社会的,只能靠讨饭、当小贩等维持自己可怜的生活;而其中勇敢、具有反抗性的一部分则通过犯罪来谋生,正像恩格斯所说的:“这些‘多余的人’当中谁要是有足够的勇气和愤怒来公开反抗这个社会,对资产阶级进行公开的战争以回答资产阶级对他们进行的隐蔽的战争,那么就去偷窃、抢劫、杀人。”〔4〕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多次提到了“多余的人”中道德败坏、行为堕落的那部分人——流氓无产阶级(lumpen proletariat),这一部分人是产业工人阶级的最下层,包括无业游民、刑事犯等,他们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部分”,〔5〕他们不仅进行大量的一般刑事犯罪,而且也会被资产阶级收买,进行镇压革命的活动,因此,他们认为,“这个阶层是产生盗贼和各式各样犯罪的渊源”。〔6〕

(5)资本主义社会通过贫富悬殊的强烈对比,刺激贫穷者产生反抗、犯罪的欲望,从而促使他们进行犯罪活动。资本主义制度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财富分配不平等造成的贫富悬殊是资本主义社会最重要的特征之一,而富有的资本家与贫穷的无产者的生活状况的巨大反差和明显对比,会刺激贫穷者产生强烈的不满、反抗情绪,促使他们用犯罪的手段去夺取富有的资产阶级的财富,“为改善自己的状况而进行反抗”,由此引起大量财产犯罪的产生。资本主义社会的这种贫富悬殊现象从工业发展开始不久以后就产生了,因此,恩格斯认为,“工人对资产阶级的反抗在工业发展开始后不久就已经表现出来,并经过了各种不同的阶段……这种反抗心情的最早、最原始和最没有效果的形式就是犯罪。工人过着贫穷困苦的生活,同时看到别人的生活比他好。他想不通,为什么偏偏是他这个比有钱的懒虫们为社会付出更多劳动的人该受这些苦难。而且穷困战胜了他生来对私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556页。

〔2〕同上,第5卷,第368页。

〔3〕同上,第13卷,第552页。

〔4〕同上,第13卷,第371页。

〔5〕同上,第1卷,第262页。

〔6〕同上,第7卷,第28页。

有财产的尊重,于是他偷窃了。我们已经看到,随着工业的发展,犯罪事件也在增加,每年被捕的人数和加工的棉花的仓数成正比”〔1〕。

(6)资本主义制度通过造成原有的社会秩序的解体而导致犯罪。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破坏了原有的封建制度,但是又没有建立起完善的社会制度,因此,这种剧烈的社会变迁必然把一部分人推向犯罪的道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指出:〔2〕

由于封建家庭的解散和土地断断续续遭到暴力剥夺而被驱逐的人,这个不受法律保护的无产阶级,不可能像它诞生那样快地被新兴的工场手工业所吸引。另一方面,这些实际被抛出惯常生活轨道的人,也不可能一下子就适应新状态的纪律。他们大批地变成了乞丐、盗贼、流浪者,其中一部分人是由于习性,但大多数是为环境所迫。因此,15世纪末和整个16世纪,整个西欧都颁布了惩治流浪者的血腥法律。

### (三)刑罚的特点

相对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刑罚问题的论述较少。在刑罚方面,曾经专门研究过法律的马克思的论述更多一些。在《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中谈到刑罚问题时认为,有效的刑罚应该具有三个特点。

#### 1. 刑罚要有差别性

马克思指出:“不论历史或是理性都同样证实这样一事实:不考虑任何差别的残酷手段,使惩罚毫无效果,因为它消灭了作为法的结果的惩罚。”〔3〕根据马克思的论述,刑罚是犯罪行为引起的法律结果,而犯罪行为是有差别的,因此要根据犯罪行为的差别,对不同的犯罪行为给予不同的处罚。

#### 2. 刑罚要有限度

马克思说:“如果犯罪的概念要有惩罚,那么实际的罪行就要有一定的惩罚尺度。实际的罪行是有界限的。因此,为了使惩罚成为实际,惩罚也应该有界限,要使惩罚成为合法的惩罚,它就应该受到法的原则的限制。任务就是要使惩罚成为真正的犯罪后果。”〔4〕这就意味着,要根据法律的规定使用刑罚,不能把轻微的危害行为当做严重的犯罪处以严厉的刑罚。“一种单纯违反警章规定的行为,无论如何不能当做犯罪来惩罚……惩罚不应该比过错引起更大的恶感,犯罪的耻辱不会应该变成法律的耻辱。”〔5〕如果对轻微的犯罪处以极端的刑罚,就会引起人们的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卷,第501~502页。

〔2〕同上,第23卷,第802页。

〔3〕同上,第1卷,第139~140页。

〔4〕同上,第140~141页。

〔5〕同上,第1卷,第148页。

反感。同时,立法者在规定刑罚时,也应该讲究限度,“有道义的立法者应当首先认定:最严重、最有害而又最危险的事情,是把过去不算做犯罪的行为列入犯罪的领域”,〔1〕用刑罚加以处罚。规定残酷的刑罚的立法,只是一种怯懦的表现。

### 3. 刑罚要有必然性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惩罚在罪犯看来应该是他们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也应该是他本身的行为。”〔2〕这意味着,对犯罪人必须加以处罚,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就要毫无例外地受到刑罚处罚。

此外,马克思还谈到了刑罚的性质问题。他在《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一文中谈到德国哲学家康德、黑格尔对刑罚性质的看法时认为,“刑罚不外是社会对付违反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3〕刑罚应该是一种感化或恫吓的手段,可是,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所以,刑罚的感化、威吓力量是有限的,严厉的刑罚有时反而会引出更多的犯罪。刑罚这种自卫手段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可以使用。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产生的基础,在他们的思想的启发和指导下,产生了一大批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论著,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 二、邦格及其犯罪学理论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应用他们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的人中,最有系统性的人是荷兰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社会学家威廉·阿德里安·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 1876—1940)。〔4〕

邦格生于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父亲在一家保险公司任职,供养一个大家庭,邦格是家庭的10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母亲是一个温和、慈爱的女性。当邦格进入阿姆斯特丹大学学习法律的第一年,他就建立了一个由对社会主义和社会问题感兴趣的学生组成的小组,其中包括邦格的朋友鲍曼(K. H. Bouman)。鲍曼后来成为阿姆斯特丹大学精神病学教授,并且逐渐对犯罪学问题产生兴趣。在大学期间,邦格受到他的刑法教师、荷兰著名犯罪学家杰拉德·安东·范·哈默尔(Gerard Anton van Hamel, 1847—1917)教授的重大影响。哈默尔以讲授刑法历史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第149页。

〔2〕同上,第141页。

〔3〕同上,第8卷,第579页。

〔4〕邦格姓名中的名字 Willem 过去翻译为“维勒姆”或者“威勒姆”,不很妥当。因为 Willem 是 William 一词在荷兰语中的变体。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18卷,第240页。

闻名,并与德国刑法学家李斯特(Franz von Liszt, 1851—1919)和比利时刑法学家普林斯(Adolphe Prins, 1845—1919)一起创建了“国际刑法学协会”(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 1899年成立),倡导用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犯罪。1899年在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设立论文奖,征求以“对有关经济制度影响犯罪的文献的系统的批判性的评论”为题的论文,就是哈默尔的主意。

邦格是一个有鲜明个性的犯罪学家。他是情绪非常容易激动的人。他对遭受苦难的人怀有强烈的同情心,其中包括犹太人、黑人和穷人,不过,这种性格特征也使得邦格难于和别人相处好关系,包括与他的哥哥和姐姐们。同时,邦格也是一个非常具有独立性的人。他决不受任何一种观念、学说的束缚,在许多情况下,他的观点都与众不同。这种独立性不仅表现在他的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学术研究中,也表现在他的政治主张中。第一次世界大战极大地震动了邦格,他把战争看成是人类所实施的最大的犯罪。他反对任何形式的独裁,因此,在1939年9月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不来梅的广播电台几次提到他的名字,把他作为纳粹的重要敌人。尽管他清楚地知道荷兰的沦陷就是他生命的末日,但是他拒绝移民去美国。1940年5月10日,当纳粹德国军队跨过荷兰——德国边境进入荷兰时,邦格写好遗嘱,自杀身亡。

总的来看,邦格是一个社会环境取向的犯罪学家,认为社会环境在犯罪原因中起着主要作用。他试图证实,经济和社会环境比遗传和种族特质更能引起人们的犯罪倾向,或者至少更能引起人们的不道德倾向。在1905年作为博士论文出版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书中,他论述了这样的观点。该书的第一部分就是他于1899年向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律系提交的论文。1913年,邦格在荷兰莱顿用荷兰文出版了《宗教与犯罪》一书,1917年又在阿姆斯特丹出版该书。1932年,邦格在荷兰的哈勒姆出版了《犯罪学导论》一书。1934年,在格罗宁根出版了《民主问题》一书。1939年,邦格在哈勒姆出版了另一部重要著作《种族与犯罪》。在1922年任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时,邦格以“道德进化”为题,发表了关于原始人问题的就职演说,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进行了尖锐批判,认为它导致无限度的利己主义。

## (二) 犯罪学理论

邦格是最早研究犯罪与经济条件的职业犯罪学家之一。他的犯罪学理论中最重要的观点,就是他把犯罪行为,特别是财产犯罪行为直接归因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所导致的无产阶级的贫困。根据邦格的观点,资本主义的竞争性的经济制度鼓励所有的人变得贪婪和自私,助长了人们的利己倾向,使人们不管他人的福利而追求自己的私利。利己主义本身就包括着进行犯罪的可能性,是重要的犯罪动机之一,而利他主义中则没有这种可能性。资本主义促进利己主义,因此,当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的失败引起贫困时,就会造成个人解组,促使利己主义进一步发展或加强,使个人用非法活动满足自己的利益,引起犯罪的产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



犯罪之所以集中在下层阶级,是因为司法系统在将穷人的贪婪当做犯罪的同时,允许富人追求自私欲望的合法机会。竞争以及所伴随的利己主义、贫困,是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组成部分,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法根除犯罪。解决犯罪的根本方法,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鼓励利他主义,给每个人提供以合法方式满足需要的可能性,关心整个社会的福利,消除了仅仅有利于富人的法律偏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最终会消灭犯罪。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Siegel)比较全面地将邦格的犯罪理论概括如下:<sup>[1]</sup>

1. 犯罪的主要根源是社会性的,而非生物性的。对犯罪的主要反应措施是由国家执行的、比道德谴责更为严厉的刑罚。

2. 任何行为以其本质来看都不具有非道德的或犯罪的性质。犯罪虽然是违当代道德准则的反社会行为,但是由于社会是不断变化的,所谓的道德准则也不断变化着。因此,不存在本质上就是非道德的或犯罪的行为。犯罪只是侵害有权阶级的利益的行为。

3. 每一个社会都可以分为统治阶级和下层阶级,而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虽然刑法保护每个阶级的利益,但侵害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几乎都会受到惩罚。

4. 竞争激烈的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凭借强制力量而不是一致的意见结合起来的。社会秩序是通过牺牲全民的利益来维护资本家利益(的产物)。

5. 虽然追求享乐的欲望是与生俱来的,但不幸的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当人们拥有大批财富时,才有享乐的资格。资本主义社会也鼓励人们追求享乐、金钱、自私和不顾他人痛苦。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有高度的自私倾向,容易进行犯罪。

6. 虽然中产阶级和下层阶级都有相同的犯罪可能性,但是被官方逮捕、定罪的仅是下层阶级的成员,因为刑事司法系统基本上是有利于中产阶级而歧视下层阶级的。

7. 犯罪是贫穷的结果。犯罪与贫穷的关系可以是直接的(例如以偷窃维持生活),也可以是间接的(例如贫穷破坏人们之间的情感)。财富的数量本身不会影响犯罪,影响犯罪的是财富分配的平均与否。财富分配不均时,贫穷者比较容易犯罪。

8. 当社会由竞争性的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垄断性资本主义制度,再发展到生产资料公有,能够“各取所需、各尽所能”时,几乎所有的犯罪都会消失。如果该阶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2<sup>nd</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8, pp. 272 - 273.

段无法达到,则只有一小部分犯罪存在。同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应该只有因个人精神问题而产生的非理性的、精神病态式的犯罪行为。

邦格也探讨了宗教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不同的宗教与犯罪的关系是不同的,从而造成了宗教群体之间在犯罪方面的差异。天主教(旧教)徒比基督教(新教)徒更容易犯罪,而犹太教徒的犯罪又比基督教徒少,是3种宗教中犯罪最少的。尽管邦格本人生活在一个宗教气氛浓厚的环境中,但是他本人是一个绝对的不信教者。他认为道德比宗教更能深刻地影响人们的心理。

邦格还论述了种族与犯罪问题。他在《种族与犯罪》一书中认为,黑人中之所以存在大量的犯罪现象,仅仅是由于环境的缘故。他认为,“这些外部影响这样明显,以至于完全没有必要根据演绎法将他们的犯罪归咎于任何其他影响”。<sup>[1]</sup>他提出,在任何文化中都存在的少数民族成员大量犯罪的现象,是由经济剥夺而不是由种族遗传引起的。他驳斥了纳粹分子散布的犹太人和斯拉夫种族是犯罪率高的劣等人种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亚宗教”,是犯罪的意识形态,是纳粹分子为民族大屠杀所做的舆论、思想准备。

### (三) 简要评价

邦格是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他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一般理论,发展了一种犯罪学学说,认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鼓励人们变得贪婪、自私,鼓励人们追求个人利益而不顾他人的福利。人类社会只有到了按照“各取所需”原则重新分配财产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消除犯罪。如果到了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犯罪的话,那么,这些犯罪就是由个人的心理问题引起的、非理性的精神病态类型造成的。这些观点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特别是对20世纪60年代后期产生的当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学说,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邦格在西方犯罪学家的著作中受到很高的评价,被看成是最杰出的社会主义理论的贡献者,<sup>[2]</sup>甚至被说成是第一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的著作仍然是最经常引用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来源之一”。<sup>[3]</sup>

毫无疑问,邦格也是公认的、世界知名的杰出犯罪学家,他“确实应当在伟大的犯罪学家和社会学家中占有一席之地”。<sup>[4]</sup>邦格使犯罪学在荷兰发展成为一门

[1] J.M. Van Bemmelen, "Willen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0.

[2]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24.

[3]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40.

[4] J.M. Van Bemmelen, "Willen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4.

独立的科学领域,他的那本篇幅不很大的经典性著作《犯罪学导论》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即使到今天,也没有一本别的教科书对犯罪学做了这样简洁而全面的概括”。〔1〕通过《犯罪与经济条件》和《犯罪学导论》,邦格对美国和英国的犯罪学家们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正是因为他片面地认为经济条件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具有极端重要的作用,因此他激励其他人对这些现象进行详细研究,并且刺激他的反对者,特别是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提出这样的观点,即犯罪的心理和病理的原因也对个人犯罪和犯罪现象有影响。”〔2〕邦格的理论被称为“犯罪的经济决定论”,这已经成为西方犯罪学中的基本理论之一。邦格反对犯罪学研究中的伪善、虚假现象,他以严谨、科学的态度研究犯罪学问题,反对把犯罪学研究当做业余嗜好,是最早证实可以用科学的方法研究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先驱者之一。

### 三、其他马克思主义者的犯罪学观点

19 世纪中期以后,随着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传播以及共产主义运动在国际社会中的发展,一些激进的社会活动家和学者,也运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观点,对犯罪问题做了研究;还有一些学者虽然没有直接运用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研究犯罪问题,但是,他们也得出了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原则的犯罪学观点。这些研究和观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思想,代表了 19 世纪中后期社会犯罪学研究中的一种重要趋势。

意大利的社会主义运动领导人菲利普·图雷蒂(Philippo Turati, 1857—1932, 又译“屠拉梯”)被看成是“第一个充分地论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的人”。〔3〕图雷蒂生于伦巴迪亚的富有家庭,最初参加了民族运动,后来被社会主义思想所吸引。1883 年,他在意大利米兰出版了一部题目为《犯罪与社会问题》的著作,认为犯罪是穷人的“专利品”,经济因素实际上是犯罪的唯一原因。尽管受到另一位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的反对,但是图雷蒂坚持认为,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的“生来犯罪人”假设并没有解释为什么只有一部分人实施犯罪的原因问题,因为生物学因素应当平等地影响所有的人。图雷蒂暗示,如果不管经济条件的話,导致犯罪的个人(生来犯罪人)只能解释不到 10% 的犯罪原因因素。他提出,如果不改变犯罪人的話,就应当改变社会。他确信,如果社会和经济条件得到改造,犯罪就能够被消灭。图雷蒂对社会主义犯罪学的坚定立场,显然使菲利的社会

〔1〕 J. M. Van Bemmelen, “Willen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53.

〔2〕 Ibid.

〔3〕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265.

主义犯罪学主张受到人们的怀疑。

在图雷蒂出版著作的同一年(1883年),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在他的《社会主义与犯罪》(1883)一书中宣布,马克思补充了达尔文和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英国社会学家)的学说,他们一起成为19世纪“伟大的科学三巨人”。这一评价充分肯定了马克思学说的重大意义。菲利所持的赞成激进的社会改革和强有力的国家控制的基本主张,使他对犯罪问题的探讨更有特色,他把犯罪社会学看成是对犯罪的极端的社会主义解释与极端的生物学解释之间的中间理论,极端的社会主义解释将所有的犯罪都归因于社会结构中的缺陷,而极端的生物学解释则把犯罪仅仅归结于个人因素。菲利的社会主义观点与其他社会主义者有所不同,他在不同的时间向那些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能消灭犯罪的人们指出,犯罪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任何社会不管其性质如何,都有自己的犯罪形式。在封建社会,侵犯个人的人身犯罪占优势;在资本主义社会,盗窃和诈骗犯罪占优势;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会产生新的犯罪形式。

19世纪最后25年中,在欧洲涌现了许多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其中的许多人是意大利人,他们论述了自己的犯罪原因理论。布鲁诺·巴塔格列(Bruno Battaglia)在1886年出版了《犯罪动力学》一书。在这本书中,他分析犯罪动力学时,拒绝接受对犯罪的人类学或生物学的解释,尽管他承认解剖学和生物学特征在犯罪中起着重要作用。巴塔格列指出,人是由于其心理特征而变成犯罪人的,这些心理特征使他们不能适应社会的要求和条件。犯罪人缺乏适应个人和群体之间的道德和谐的能力。不过,他认为,犯罪本身是由个人的社会关系加以确认或者否定的,这些社会关系是引起犯罪人的退化或者解剖、生理缺陷的原因。巴塔格列在他的著作的第二部分采取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认为如果工人阶级的劳动成果不能在他們中平均分配,而成为资产阶级的利润的话,工人的犯罪就无法避免。他罗列了可能引起犯罪的各种社会缺陷和社会紊乱,对家庭、社会地位、教育、宗教、酒精中毒、父母的身份、卖淫、愚昧、道德败坏、财阀统治和其他方面的问题,都进行了批判性分析。他也批判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许多缺陷。巴塔格列提出的唯一一项有效的犯罪补救措施,是重新在工人而不是在资本家中平均分配整个劳动产品。

意大利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和统计学家阿尔弗雷德·尼切福罗(Alfred Niceforo, 1876—1960)曾在瑞士洛桑、布鲁塞尔等地教授犯罪学。他曾提出了与当时的精神分析学说相吻合的犯罪理论,认为每个人都有一种反社会的、下意识的冲动的“潜在自我”,这个“自我”代表一种回到史前状态的返祖现象,它会引起个人的越轨及犯罪行为。根据他的这一理论,伴随这个自我和试图制止其潜在的越轨行为的,是一个由人们的社会相互作用形成的“较高的自我”。尼切福罗的犯罪观点最初曾受龙勃罗梭的影响,但是他后来认为,只有通过正常的人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包括生物学的、心理学的和社会学的研究,才能了解犯罪。他在对意大利

利西西里岛的犯罪与经济条件的研究中,强调了社会主义的犯罪原因观点。他在 1897 年发表《西西里岛的犯罪与经济条件》一文中认为,阶级冲突在犯罪的“直接”原因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财产所有者通过他们的有影响的经济地位控制警察机构,而警察机构则直接与穷人作对。尼切福罗注意到,被羞辱、被剥夺的劳动者中的利他主义情操的衰弱,穷人中的“器质性退化”(organic degeneracy),都是由低劣的经济地位造成的。

19 世纪研究犯罪问题的社会主义者中最著名的人物,或许是意大利的拿破仑·科拉扬尼(Napoleone Colajanni, 1847—1921)。科拉扬尼是意大利犯罪学家、统计学家和政治家,他在其杰出的代表著作《犯罪社会学》(1889, 2 卷)中,论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犯罪理论。但是,他不同意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的所有学说,他不同意那种认为社会结构是所有社会现象的根源的主张。他强烈批评了意大利人类学派或生物学派的理论,而把犯罪的主要原因归咎于环境因素,特别是那些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环境因素。他比较了爱尔兰、意大利、苏格兰和英格兰的数据资料,用来论证以经济为基础的犯罪病理学,认为战争、工业、家庭、婚姻、革命、教育、政治制度、卖淫、流浪和其他因素,都可能间接地引起犯罪,不过,这些因素本身就是经济和社会力量的结果。科拉扬尼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中,没有足够的满足人们需要的手段或方式。这些需要刺激人们,推动人们追求满足。如果社会很难或不可能提供获得经济满足的正当的、传统的方式,犯罪就是唯一可以理智地选择的方式。不诚实的人就会受到这样的经验的强化:诚实的劳动得不到多少利益,但是却要付出更大的代价,而不诚实的生活方式则能得到更多的利益,而所付出的代价却可能更小。因此,人们就会选择犯罪的生活方式。在 1904 年出版的《社会主义与犯罪》一书中,科拉扬尼采用统计学方法论证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德国的社会主义地区中,犯罪率比较低。科拉扬尼的研究得到了很高的评价,美国犯罪学家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指出:“科拉扬尼在 19 世纪晚期的这些人中影响可能最大,这至少在部分程度上是因为他的理论是以英格兰、爱尔兰、意大利和苏格兰的比较统计为基础的……除了科拉扬尼外,19 世纪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主要由雄辩术构成。”〔1〕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德国医师和作家马克斯·西蒙·诺尔道(Max Simon Nordau, 又译为“诺道”, 1849—1923)的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很接近。诺尔道于 1872 年从布达佩斯大学获得学位后,旅行 6 年,访问了欧洲各个主要国家,然后行医。1880 年到巴黎,开始写社会和政治评论。1883 年出版了《文明人类的习惯性谎言》一书,该书于 1884 年出版英译本时,改名为《社会的习惯性谎言》。在这本书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189 - 190.

中,他对现代社会的伦理道德和宗教价值标准中的虚伪之处进行了批判。1892—1893年出版了他最著名的著作《论退化》(2卷),引起了强烈反响,以致在1893年就出了第5版,1895年被译成英文,在伦敦出版。该书是作者在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龙勃罗梭与法国精神病学家本尼迪克特·奥古斯丁·莫雷尔(Benedict Augustin Morel,1809—1873)的学说的影响下写成的。在书中,诺尔道主张,目前的文明、新的发明和大城市的发展,造成了人类的退化,尤其是上流阶级的退化。这种退化特别表现为文学艺术和音乐标准的降低(即艺术不问道德的现象),以致趋于堕落的现象。根据这些标准创作的当代作家和艺术家本身就是心灵和道德退化的人。在这本书中,他将退化的概念运用于对犯罪原因的解释,摆脱了颅相学的束缚,提出了一种“新的犯罪生物学理论”。后来,诺尔道于1902年发表题为《论新的犯罪生物学理论》的论文,进一步阐述了他的思想。诺尔道认为,人类的本能可以退化,并对社会的团结产生破坏作用。如果退化的人试图以损害社会的方式满足其需要时,他们就会构成犯罪,遭到社会的镇压,因为社会不允许他们以犯罪的方式表现其个性。人类的寄生现象是社会适应不良的一种产物,当一些人企图不劳而获,靠别人的劳动生活时,这种寄生现象就会导致犯罪。社会中的寄生者把别人当做满足他们需要和欲望的原料,他们就是通过犯罪手段靠剥削别人的劳动生活的,因此,犯罪往往等同于寄生现象。不过,诺尔道是在类比意义上使用“寄生现象”(parasitism)这个术语的,而不是在生物学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法国犯罪学家拉斐尔·萨利拉斯(Rafael Salillas)在1901年发表的文章中,把诺尔道的理论看成是一种“基本的犯罪理论”,并对贫穷因素做了补充和发展。诺尔道和萨利拉斯用“寄生者”(parasites)一词指常业犯和惯犯。而西班牙犯罪学家德奎罗斯(C. Bernaldo de Quirós)则认为,寄生者指常业犯、乞丐和妓女。诺尔道的理论后来被苏联的社会主义刑法制度所接受,成为苏联社会主义刑法与犯罪学哲学思想的组成部分。

### 第三节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

#### 一、生平与著作

埃米尔·迪尔凯姆(Émile Durkheim,1858—1917,又译“涂尔干”、“杜尔凯姆”等)是19世纪后期法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对犯罪做了大量的研究。他用个人与集体的关系、社会规范对个人的控制等来解释犯罪与刑罚,开创了不同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的另一种犯罪学思想传统。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思想主要用经济结构和经济不平等来解释犯罪产生的原因。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是19世纪社会犯罪

学的主要组成部分,对 20 世纪西方犯罪社会学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迪尔凯姆于 1858 年 4 月 15 日生于法国东部孚日省一个名叫埃皮纳勒的小镇,父亲是犹太教教士,在他很年轻时就去世了。迪尔凯姆在当地中学毕业后,于 1879 年进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在巴黎附近的几个省的中学教了几年哲学。随后赴德国跟随著名的实验心理学家冯特(Wilhelm Wundt, 1832—1920)研究了一年社会科学及其与伦理学的关系,研究的结果于 1886—1887 年发表了 3 篇论文,这些论文使他于 1887 年在波尔多大学文学院获得了教育学和社会科学教授的职位,并在同年开设了法国第一门社会学的大学课程。1892 年,迪尔凯姆接受了巴黎大学授予的第一个社会学博士学位,学位论文《社会劳动分工论》于次年出版。1895 年出版《社会方法论》(又译为《社会学方法的规则》)一书,1896 年创办《社会学年鉴》,并在《年鉴》上发表若干重要论文。1897 年发表《自杀论》。1902 年,迪尔凯姆被任命为巴黎大学教育学代理讲座教授。1906 年正式担任巴黎文学院教育学讲座教授,同时在该校讲授社会学和教育学。1913 年,他的讲座获“巴黎大学社会学讲座”称号。1917 年 1 月 15 日在巴黎逝世。

在他的第二部重要著作《社会学方法论》中,迪尔凯姆发展了他关于“犯罪是正常的”观点。在他最著名的著作《自杀论》中,迪尔凯姆进一步发展了失范理论,用失范解释自杀、犯罪等越轨行为,全面论述了失范的概念及其表现,使失范概念成为现代社会学、犯罪学中的基本概念之一。

## 二、犯罪学理论

迪尔凯姆的犯罪学理论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 (一) 失范与犯罪论

“失范”(anomie)是迪尔凯姆社会学理论中用来解释犯罪、自杀等越轨行为的最重要的概念之一,也是迪尔凯姆对社会学和犯罪学的最大理论贡献之一。

迪尔凯姆首先在 1892 年的《社会劳动分工论》中介绍了这个概念。他认为,失范就是社会发展到有机社会后产生的一种病理状态,这种状态会导致不同的社会弊病,其中也包括犯罪。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法国社会的工业化以及所引起的劳动分工,破坏了以一致性为基础的传统的团结。但是,由于这种工业化过于迅速,社会还不可能及时形成足够的调整其活动的机制。这种状况导致了许多社会异常现象:生产过程与经济衰退的周期性循环,这种现象表明,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没有得到有效的调整;罢工与劳工暴力不断发生,这种现象表明,工人与雇主的关系没有得到解决;工人的异化及劳动分工使人们产生个人仅为“齿轮上的一个齿孔”的感觉,这种感觉表明,个人与其工作的关系没有得到适当的规定。<sup>[1]</sup>

[1] 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p. 370 - 373.

4年后,迪尔凯姆在其最著名的著作《自杀论》中,扩大和推广了失范的概念。在这本书中,他用统计方法对自杀数据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无论是在经济衰退时期,还是在经济增长时期,自杀率都急剧增长。经济衰退时期的自杀容易理解。不好理解的是,人们为什么在经济繁荣时期也会有很高的自杀率呢?迪尔凯姆认为,这是存在着失范状态的缘故。根据迪尔凯姆的理论,社会不仅有调整其各个部分的经济互动的功能,也有调整个人如何认识自己需要的功能。失范状态就是社会不能调整人们正确认识自己的需要并用恰当方式满足自己需要的状态。

在迪尔凯姆看来,人的需要主要取决于人的思维,而不取决于人的躯体。人的需要“如果完全由个人决定的话,这种需要将是无限度的。如果不考虑任何外界的限制,那么我们的欲望从本身讲是无底的,是无法满足的”〔1〕。因此,必须有一种调节力量对道德需要发挥作用,只有社会才可以发挥这种调节作用,因为社会是唯一高于个人的精神力量,是个人承认的权威。社会通过社会规范、社会舆论、社会道德意识等,在人们心理上产生一定的社会压力,“在这种压力下,各阶层的人们都会模模糊糊地意识到自己所应追求的极限,从而不再企求极限外的东西”〔2〕。这就是社会正常运行时人们的道德需要状况。可是,当社会被突然发生的严重的危机或者有益的变化打乱时,社会规范、社会舆论、社会道德意识等就会产生混乱或者被削弱,社会对个人的影响作用急剧下降或者暂时消失,而社会生活的剧烈变化则会使个人的欲望迅速膨胀,使个人的需要失去控制,从而产生失范状态。在失范状态下,社会中缺乏是非、对错的规则标准,个人需要急剧增长并失去控制,缺乏合适的方向和适度的界限,结果在这种无规则的混乱状态中,产生大量的犯罪、自杀等越轨行为。

由此可见,按照失范的观点,犯罪是在缺乏合适的社会规范调整的状态下,个人欲望或需要无限膨胀和用不恰当方式加以满足的产物。

## (二)犯罪正常论

迪尔凯姆在他的第二部重要著作《社会学方法论》中,发展了一种“犯罪是正常的”观点。他认为,犯罪是社会中的正常的现象,而不是病态的现象。迪尔凯姆认为,任何社会中都存在一定的社会成员之间的一致性,社会中存在的一致性,也就是“社会相似性总体”(totality of social likenesses),被称为“集体意识”(collective conscience,又译为“共同意识”)。由于所有社会都需要其成员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不存在完全有机的社会),因此,可以在各种文化中发现这种集体意识。不过,在每个社会中,成员之间都不可能达到完全的一致,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存在许多个别差异,所以,总是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总有一些社会成员不能

〔1〕 [法]艾米尔·杜尔克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06页。

〔2〕 同上,第209页。



完全按照集体意识的要求行动,总会与集体意识的要求有一定的差别,这种不一致就会导致犯罪等越轨行为的产生。在迪尔凯姆的理论中,犯罪一词是在社会学意义上使用的,仅仅指为集体意识所禁止的行为。<sup>〔1〕</sup> 由于任何社会都不可能达到完全一致,因此,犯罪在任何社会中都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但是其形式在不同社会中可能有所不同。

迪尔凯姆在犯罪学领域中的杰出贡献在于,他对反社会行为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迪尔凯姆之前和以后的许多学者们,都试图从外部因素中寻找犯罪的原因,这些因素包括自然力量、气候、经济条件、人口密度、生态地区等;与此相反,迪尔凯姆则认为,只能从社会本身之中寻找犯罪的原因。犯罪并不是先验地存在的,而是社会本身所固有的。犯罪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着,并且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这是因为消灭了犯罪的社会是完全不可能存在的,“社会组织的基本条件合乎逻辑地包含着犯罪”。<sup>〔2〕</sup> 犯罪并不是由任何人性的缺陷或社会的弊端而产生的,犯罪是社会总体的必要组成部分。正像迪尔凯姆所说的,“我们不要犯错误。将犯罪从常态社会学的现象中划分出来,并不仅仅是说,犯罪是一种由于人的不可避免的弱点而必然产生的现象,尽管犯罪是一种令人遗憾的现象,而是证实,犯罪是公共健康的一种因素,是任何社会中都不要缺少的部分”。<sup>〔3〕</sup>

### (三) 犯罪功能论

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犯罪不仅是社会中的正常现象,而且也是社会所需要的现象。犯罪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对社会的进步起着有益的作用。犯罪的这种有益功能主要表现在下列五个方面:

#### 1. 推动法律发展

迪尔凯姆指出,“没有犯罪,法律就不可能进化”。<sup>〔4〕</sup> 社会中的法律,特别是与犯罪有关的法律,是随着犯罪活动的不断发展而得到发展和完善的。

#### 2. 促进社会进步

在迪尔凯姆看来,要使社会获得进步的话,就必须使每个人都能够表现和发挥自己的才能和创造性,而许多天才人物的才能和创造性的表现,往往背离了当时的社会规范,被看成是犯罪行为。因此,要推动社会的进步,就必须允许有一定的表现天才人物创造性的犯罪的存在。犯罪虽然给社会造成了一定损失,但是却给天才人物的独创性的表现提供了机会。迪尔凯姆指出:“根据雅典的法律,苏格拉底

〔1〕 [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49页。

〔2〕 Walter A. Lunden, “Emile Durkheim,”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90.

〔3〕 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y & John H. Mueller, edited by George E. G. Catli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 67.

〔4〕 [法]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葛智强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91页。

是一个犯罪人,并且对他的定罪是正当的。但是,他的犯罪,也就是他的思想的独立性,不仅帮了人类的忙,也帮了他的国家的忙。”<sup>[1]</sup>所以,决不能把犯罪都看成是邪恶而给予过多的镇压。犯罪是社会现实的正常组成部分。不存在犯罪的社会反而是异常的或病态的社会,因为一个没有犯罪的社会,就可能是一个集体意识的压制相当严厉,以致没有人能够反对集体意识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犯罪可能会消失,但是,进步的社会变迁也可能消失。社会变化或社会进步通常是由反对集体意识的压制开始的,那些最初反对集体意识的压制、表现其思想的创造性和独立性的人,往往被社会宣布为犯罪人。如果集体意识的要求得到严格地执行,这样的人的犯罪就可能不会存在,但是,他们的“犯罪”所导致的社会的进步也不会存在。

### 3. 加强社会团结

在迪尔凯姆看来,犯罪人的存在具有重要的维持和加强社会团结的作用,违法犯罪者属于被社会认为是低劣的那部分人组成的群体,这就使社会的其他部分人产生优越感,并促使他们加强团结,以便对付共同的敌人——违法犯罪者。

### 4. 明确道德界限

犯罪的存在,可以起到在人们心目中确立道德界限,使人们明确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作用。犯罪与那些在道德上被认为是应受谴责的或仅仅有不良意味的行为往往是相同的,而人们衡量行为的道德标准往往是含糊不清的,没有一个明确的划分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的界限,因此,通过用法律规定犯罪,特别是通过用刑罚处理犯罪的人,可以确立清楚的道德界限,使人们明确行为的社会道德界限,用来衡量行为是否符合道德规范,并用来预测行为是否会受到惩罚。

### 5. 降低社会紧张

犯罪有的时候还会起降低社会内部的紧张的作用。由于犯罪的存在,社会就可能将一些社会问题归咎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将人们对社会问题的不满和愤怒引向少数犯罪人身上,把犯罪人作为社会问题的“替罪羊”,通过惩治犯罪人来缓解和消除由于社会问题引起的紧张情绪、压力和其他消极的社会情绪。在历史上,犯罪人往往被作为降低社会紧张情绪的“替罪羊”而受到严厉的惩罚。

#### (四) 刑罚理论

迪尔凯姆的刑罚理论,是根据他独特的犯罪理论演绎而来的。他抛弃了传统的关于用刑罚防止犯罪人重新犯罪的刑罚目的学说,认为刑罚的目的并不是使人害怕或威慑别人,而是使集体意识得到满足,因为社会集体中的某一成员侵犯了为大多数人所具有的集体意识,因此,集体意识要求得到补偿,对犯罪人的惩罚就是

[1] Walter A. Lunden, "Emile Durkheim,"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91.

对所有社会成员的感情的一种补偿。这种补偿起着强化大多数人的优越感和正确感,并在社会上表明犯罪人群体的低劣和应受谴责的作用。这样就会增强社会的团结。

如同犯罪在所有社会中都是正常的一样,刑罚在所有的社会中也是必要的和正常的。迪尔凯姆认为:<sup>[1]</sup>

由于刑罚制度有着重要的功能,因此,它在任何社会中都是必要的。设想一种神圣的社会,一种由值得模仿的人组成的完善的修道院。在那里不知道所谓的犯罪;但是所出现的、世俗的人可原谅的过错,也会在那里引起愤慨,就像普通的犯罪在普通人意识中引起愤慨一样。如果这种社会有权审判和惩罚的话,它就会把这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像对待犯罪那样对待(惩罚)它。

同时,迪尔凯姆也把刑罚看成是维护社会团结的最强有力的工具。迪尔凯姆认为,当集体意识的精神被违反时,社会就会以镇压性制裁做出反应,这并不是为了报应或威慑,而是因为没有这些制裁,那些做出“永久的和昂贵的牺牲”的人们(也就是普通社会成员)就会变得严重堕落起来。例如,如果一个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仅仅由于使用了一些手腕而被释放的话,普通的守法公民就可能感到极不舒服。犯罪人就会感到他是在同法律规范玩游戏,而其他的每个人也会这样做。对犯罪人的惩罚是维持一般公民对社会组织的忠诚所必需的。没有这种惩罚,一般公民就有可能完全失去对社会的义务感,就可能失去为社会做出必要牺牲的意愿。因此,惩罚起着维持普通公民对社会组织的从属性和履行社会义务的积极性的作用。

### 三、简要评价

迪尔凯姆被称为“最著名的和最不容易理解的主要社会思想家之一”。<sup>[2]</sup> 美国犯罪学家沃尔特·伦丁(Walter A. Lunden)指出:<sup>[3]</sup>

(迪尔凯姆是)19世纪后期最杰出的欧洲学者之一。社会科学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当代学者都一致地认为,他对理解反社会行为作出了独特的、深远的贡献。他在自己的“失范”概念中,对社会所面临的基本问题提出了如此尖锐的分析,在西方,这样的学者如果有的话,也是很少的。他对非社会化(desocialization)和社会分裂(fragmentation of society)的意味深长的分析,使人们能够理解今日社会中的社会隔绝(social isolation)和“集体疯狂”(collective sadness)的真正效果。

他的犯罪学理论对以后的犯罪学和社会学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些影响

[1] Emile Durkheim,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y & John H. Mueller, edited by George E. G. Catli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5, pp. 68 - 69.

[2] Dominick La Capra, *Emile Durkheim, Sociologist and Philosoph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5.

[3] Walter A. Lunden, "Emile Durkheim,"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84.

可以主要地概括为：

1. 迪尔凯姆的失范理论后来被当做解释犯罪和其他越轨行为的理论基础。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罗伯特·默顿(Robert Merton)后来发展和修正了迪尔凯姆的失范理论,提出了社会结构与失范理论,继承和发展了迪尔凯姆所首创的犯罪学理论传统。

2. 迪尔凯姆关于急剧的社会变迁破坏了社会控制,因而伴随着犯罪增长的观点,成为后来犯罪生态学研究的先声。

3. 迪尔凯姆关于社会力量对人的行为的决定作用的观点,已成为现代犯罪学中用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主流观点。

4. 迪尔凯姆有关现代化与犯罪关系的理论,对分析今日社会中的犯罪问题,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迪尔凯姆认为,现代化通过社会规范和规则与犯罪发生联系,也就是说,将犯罪与缺乏社会控制联系起来。这个观点得到了控制理论的验证。

这些都是迪尔凯姆对现代犯罪学的贡献,他所开创的犯罪学理论传统一直延续到今天,在西方犯罪学、特别是美国犯罪学中成为占据主导地位的理论范式。

## 第四章 实证犯罪学派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是对使用实证主义方法进行犯罪学研究的一些学者及其理论学说的统称。“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sup>〔1〕</sup>的理论学说和研究方法往往被称为“实证犯罪学”(positive criminology),或简称为“实证主义”(positivism)。

在当代西方犯罪学中,提到实证主义犯罪学时,往往有两种不同的意义:(1)强调实证主义犯罪学的理论观点或内容,具体指以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为代表的犯罪人类学学派。在这种意义上,习惯使用“实证犯罪学派”这一术语,因此,实证犯罪学派与犯罪人类学学派(anthropolog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 又译为“刑事人类学学派”)的含义是基本相同的,都是指龙勃罗梭等人的犯罪人类学理论;(2)强调研究犯罪的实证主义方法,在这种意义上,习惯使用“实证主义(犯罪学)”这一术语,它没有特别准确的代表人物或理论学说,而仅仅是一些科学方法论原则。本章的标题就是在第一种意义上使用的,就是指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犯罪人类学学派。

### 第一节 实证犯罪学派概述

#### 一、实证犯罪学派的思想渊源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是在19世纪后半期为了反对古典犯罪学学派的严苛,同时也是针对有关犯罪行为原因的研究的欠缺和当时犯罪对策的乏力而产生的。不过,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早期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观相术和颅相学的犯罪研究;实证主义和进化论则为实证学派的形成提供了方法论基础和人类学、生物学前提;而实证学派的具体的、直接的理论基础则是当时的精神病学家们对犯罪所进行

---

〔1〕“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应当是这个学派的全称,但是为了行文方便,在论述中使用了“实证学派”、“实证犯罪学派”等概念,这些概念的含义是相同的;之所以有这样的差别,仅仅是为了行文论述的方便,没有实质的区别。

的研究。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正是在这些思想基础上形成的。

### (一) 实证主义犯罪学的早期思想渊源

#### 1. 观相术的发展

人们对生理、心理特征与犯罪的关系的探讨,并不比研究犯罪与社会条件的关系晚。早在古希腊时代,被誉为“医学之父”的古希腊杰出的医生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公元前460—公元前377)就曾认为,人的身体的形状可以显示出个人的人格特征。古希腊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研究了头发、手足以及身体的其他部分与性格的关系后,得出了性格学方面的结论。他认为,鼻子尤其具有显示其性格特征的意义。像狗一样的尖鼻子意味着急躁易怒;鹰钩鼻子意味着像雕一样的性格(雕是一种猛禽。在西方国家,自巴比伦时代以来,因为雕强而有力,一直被作为战争和皇权的象征)。〔1〕这些论述是观相术的最初萌芽。

到16世纪时,意大利自然哲学家波尔塔(Giambattista della Porta, 1535—1615)〔2〕正式创立了“人类观相术”(human physiognomy)。他著有《观相术》(1586)一书论述他的思想。波尔塔研究了意大利那不勒斯活着的犯人和已经被处决的犯人的尸体,以确定身体形态与犯罪类型的关系。例如,他认为,盗窃犯具有小耳朵、浓眉毛、小鼻子、灵活的眼睛、敏锐的视力、张开而硕大的嘴唇、修长的手指等特征,可以通过这些特征,将盗窃犯罪人识别出来。他并不希望通过道德劝说来改善邪恶的人,因为他相信,人的生物构造具有决定人的性格、行为的性质。根据这种思想,人的异常的身体应该对他的犯罪行为负责。由于波尔塔在这方面的探讨,美国现代犯罪学家塞林(Thorstein Sellin)认为,波尔塔可能是世界上最早的犯罪学家。〔3〕

在观相术的影响持续了200多年后的18世纪,观相术成为一门公认的研究领域。瑞士神学家约翰·卡斯帕尔·拉瓦特尔(Johann Kasper Lavater, 1741—1801)陆续出版了他的4卷本的观相巨著《观相术片断》(1775—1778),大大推动了观相术的发展,并且也使拉瓦特尔在欧洲获得了巨大的声誉。在这部著作中,拉瓦特尔试图发展一种以面部特征为基础鉴别人的性格的方法与学说,揭示性格或行为倾向与面部的不同部位,例如鼻子、眼睛、胡须、耳朵、下巴等的特征的关系,将观相术变成了一种得到公认的研究学科。拉瓦特尔在书中将许多流行的观察加以系统化,对面部特征与人的行为之间的关系,提出了过分的论断,例如,他认为男人无胡

〔1〕 Franz G. Alexander & Sheldon T. Selesnick, *The History of Psychiat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p. 82.

〔2〕 有的文献中将波尔塔的原名写成“J. Baptoste della Porte”。

〔3〕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13.

须或妇女有胡须,都是不良特征的标志。他也注意到了“灵活多变的”眼睛、“瘦薄的”下巴、“傲慢的”鼻子等的意义。这些分类的细节在今天几乎没有什么价值,但是在当时却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和极大兴趣。

拉瓦特尔对犯罪没有做更多的探讨,他所发展的观相术的重要性在于,“它促进了更有系统的、在逻辑上更加给人们以深刻影响的观点——颅相学的诞生”。〔1〕

## 2. 颅相学的犯罪学说

颅相学(phrenology)是通过分析人的头颅形状来测定实质、特性和才能的一种研究领域。一般认为,颅相学是由德国解剖学家弗朗茨·约瑟夫·加尔(Franz Joseph Gall, 1758—1828)受观相术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这一学说的倡导者们对犯罪进行了较多的研究。

加尔和斯帕津姆(Johann Christoph Spurzheim,又译为“施普茨海姆”)对颅相学的犯罪学说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还在做学生的时候,加尔就相信自己已经在同学们的心理能力与颅骨形状之间,发现了一种联系。成年后,他继续进行这方面的探讨。他不断去实验室,对监狱和疯人院中各个阶级的人做了大量观察,研究他们的颅骨形状与精神异常的关系,结果发现颅骨隆起与某些心理倾向和性格特质有联系,并且给这些心理倾向和性格特质起了独特的名称,使人们开始了解颅相学。他的第一项研究成果于1791年发表。1796年,加尔开始在维也纳进行演讲,阐述他的“颅骨检查术”(cranioscopy)学说,受到欢迎。1800年,加尔将约翰·克里斯托夫·斯珀津姆收为弟子,他们开始了长期的合作。斯珀津姆有很强的活动能力和极好的口才,通过他的演讲和著作,使颅相学传播到英国和美国。

加尔和斯珀津姆的颅相学是以三个命题为基础的:(1)颅骨的外部形状与其内部及大脑的形状一致;(2)心理(mind)或大脑是由几个官能或机能组成的;(3)这些官能与大脑和颅骨的特定部位有关。因此,颅骨隆起是特定官能的“器官”标志。

“器官”(organ)是作为解剖学家和生理学家的加尔喜欢使用的术语,他认为,相应的器官越大,该器官所主管的“官能”就越显著。他将自己的学说称为“器官学”(organology)。加尔识别了26种大脑的官能或机能,斯珀津姆将其增加到35种。他们列举的官能包括好色性、婚姻性、慈爱性、友情、好战性、破坏性、获取性、谨慎、自尊、坚定、仁爱性、建设性、理想、模仿性等。这些官能可以分为三类:(1)“低级的”或活动的倾向(the“lower”or active propensities);(2)道德情操(moral sentiments);(3)智力官能(intellectual faculties,包括知觉官能和思考官能)。

犯罪被认为与低级倾向,特别是好色性、慈爱性、好战性、隐秘性、获取性等

〔1〕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8.

关。因此,人的性格和行为被看成是这些相反的力量互相牵制中的一种平衡。动物倾向可能使个人去犯罪,而动物倾向又会受更高级的道德情操和智力官能的制约。正像其他器官用进废退一样,心理的“器官”也是如此。对儿童甚至对成人的精心训练和健康的生活,会增强所需要的官能的“器官”;通过废弃不用,可以抑制伴随着犯罪和邪恶的低级倾向。

加尔和斯珀津姆的学说在欧美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不仅激起了许多类似的犯罪学研究,而且被应用到一些国家的监狱管理之中,由颅相学家对犯人进行犯罪诊断和分类统计。

## (二) 实证主义、进化论与犯罪研究

### 1. 实证主义

实证主义(positivism)是一种强调感觉经验、排斥形而上学的哲学方法论。实证主义一词是19世纪初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Henri Saint Simon, 1760—1825)最初使用的,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奥古斯特·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用这一术语来称呼自己的思想体系。孔德于1830—1842年间出版的6卷本的巨著《实证哲学教程》,标志着哲学上的实证主义学说的形成。因此,孔德被看成是实证主义的创始人。

由于孔德本人对实证主义一词的使用有不同的含义,因此,要概括出他的实证主义理论是很困难的。德国出生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1974)认为,孔德实证主义的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各点:<sup>[1]</sup>

(1)首先,孔德区分了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提出人类思维必须经历的三个阶段的著名定律:从理论或想象到形而上学或抽象阶段,再到科学或实证阶段。尽管根据孔德的观点,实证主义决不等于无神论,但是,实证主义否定任何形而上学和纯粹的思辨;通常认为实证主义否定自由意志。

(2)实证主义清楚地区分科学、规律与道德。

(3)实证主义宣布科学的优先性,并且相信存在着不变的社会规律。例如,它试图将历史从艺术、准科学改造成为自然科学。它根据科学学科的普遍性和复杂性确立了不同科学学科的等级:数学最为简单,社会学是所有科学中最专门、最复杂的学科。不过,在孔德的体系中没有心理学的位置。

(4)实证主义强调科学方法的必要联合,无论是在社会科学,还是在自然科学中都是如此。

(5)科学方法是以对事实的观察、实验、定量,而不是以定性研究、区分阶段和时期、探讨继承和进化的类型与历史规律为基础的。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10—11.



(6)作为一种对文明、社会规律、阶段和类型感兴趣的社会理论,实证主义基本上忽略了对个人的研究。

(7)强调研究“怎么样”(how)而不是“为什么”(why),认为对原因的研究是达不到的,强调用对现象的稳定规律的研究,取代对它们的所谓直接原因或主要原因的研究。这正像历史学家布劳赫(Marc Bloch)所抱怨的“实证主义徒劳地主张从科学中取消原因的概念”。

孔德实证主义的这些基本思想,对当时的整个知识界,包括实证犯罪学派的创始者们,都起了方法论的指导作用,使他们有可能用不同于古典犯罪学派的方法、原则研究犯罪问题。

## 2. 进化论

进化论(evolutionism)是关于事物按照量的积累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逐渐向前发展的理论。进化论思想是随着英国博物学家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的《物种起源》(1859)一书的出版而流传开的。达尔文创立以自然选择为核心的生物进化论,为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形成提供了更直接的理论前提。达尔文运用大量的地质学、古生物学、比较解剖学、胚胎学等方面的材料,特别是他在环球航行期间以及研究家养动物时所获得的第一手资料,令人信服地提出了现存的多种多样的生物,都是由原始的共同祖先逐渐演化而来的进化论学说,宣告了上帝创造一切的神创论等学说的破产,为生物学的各个部门提供了统一的科学指导思想。1858年7月1日,达尔文与其表弟艾尔弗雷德·拉塞尔·华莱士(Alfred Russel Wallace, 1823—1913)在伦敦的博物学会联合宣读了一篇有关进化论的论文。随后,达尔文在1859年出版了《物种起源》一书,宣告进化论的诞生。

进化论认为,生物的进化是一种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过程;自然选择是生物进化的主要动因。自然选择是通过三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发生的:

(1)变异,即亲代与子孙的差异。变异是一种自由化的因素,普遍存在于一切生物中。

(2)遗传,即生物将其结构与功能特性传递给后代的现象。遗传是一种保守的力量,它使相似的机体形态代代相传。

(3)生存竞争,即决定能适应一定环境的变异,从而通过选择性死亡率来改变生物体的现象。在生存竞争中,有利的变异将较多地保存下来,而有害的变异则被淘汰。有利的变异在种内经过长期积累,导致性状分歧,最后形成新种。生物就是这样通过自然选择缓慢进化的。

实证学派关于“生来犯罪人”和“隔代遗传”的观点,深受进化论的影响。在1817年出版的《人类的由来及性选择》一书中,达尔文用确凿的证据提出,人类是由低等动物进化而来的,最原始的生物与人之间构成一种连续连锁。达尔文应用

生物进化论的原理和大量材料证实,人类并非自古就有,也非神所创造,而是通过变异、遗传和自然选择从古猿进化而来的。达尔文在这本书中提出:“在人类中,偶然出现的一些最坏的素质,或许可能是野蛮状态的隔代遗传,我们经过许多代人都不能消除这种隔代遗传。”〔1〕这种观点给龙勃罗梭以很大的影响,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理论,就是以隔代遗传为基础的。

### (三)精神病学家对犯罪的研究

在19世纪中期以前,已经有许多精神病学家探讨了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问题。

在法国,精神病学家菲利普·皮内尔(Philippe Pinel, 1745—1826, 又译为“皮奈尔”)于18世纪90年代时发起了改善精神病人待遇的精神病人解放运动。皮内尔受法国大革命政府的任命,于1793年任比塞特尔男性精神病人收容所主任。他到职后发现,这个收容所的一些小偷、乞丐、凶手以及被捆绑和戴上锁链的精神病人,遭到看守人员的欺负和残酷折磨、虐待。在当时的人道主义思想的影响下,皮内尔相信,精神病与环境有密切关系,是受到社会和心理的过分压力的结果,部分是由于遗传和生理损伤造成的,并且指出了精神病人与犯罪人的区别,认为“精神病人绝不是有罪的人,绝对不应该惩罚他们而必须给予人道的待遇”〔2〕。因此,他解除了精神病人所戴的锁链,将精神病人从束缚、监禁中解放出来,给予诊治和人道的待遇。

皮内尔的学生让-艾蒂安·多米尼克·埃斯基罗尔(Dominique Esquirol, 1772—1840)在皮内尔的影响下,对司法精神病学做了较多的研究。他从精神病学的角度出发,提出了保护精神病人的人权和精神病人犯罪不负法律责任的理论根据。他认为,犯罪行为可能是某种单狂引起的,〔3〕这种犯罪人不当受到惩罚,而应当在医院中当做精神病人加以治疗。

皮内尔的学生纪尧姆·费拉斯(Guillaume Ferrus, 1784—1861)和弗朗索瓦·勒雷特(Francois Leuret, 1797—1851),则提倡对犯罪的精神病人给予治疗的主张,发展了司法精神病学。费拉斯1818年曾参加皮内尔领导的硝石库医院的工作。从1826年起他担任比塞特尔男性精神病人收容所的领导工作后,继续对精神病院进行改造,将犯罪的精神病人与普通精神病人分开,并选择一部分精神病人从事一定的工作,这是精神病学领域中近代工作治疗的开端。勒雷特指出,强烈的冲动有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82.

〔2〕 湖南医学院主编:《精神医学基础》,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第15页。

〔3〕 埃斯基罗尔认为,单狂(monomania)是以妄想观念为主的一种疾病,这类患者的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自己的某一个或某一些病理观念,而精神活动的其他部分则保持正常。“单狂”在今天被称为“妄想性精神病”或“偏执性精神病”。

可能战胜一个人的良心,迫使个人进行犯罪行为。这与当时的流行观念是相矛盾的,并且也与今天的一些司法精神病学见解相矛盾。勒雷特认为,所有的犯罪人都是没有良心的人。勒雷特关于能控制和压制极其强烈的冲动的观点,逐渐被后来的司法官员所承认。

1849年,法国的吕卡(P. Lucas, 1805—1885,又译“卢卡士”)发表《自然遗传论》,认为盗窃、杀人、强奸、放火等犯罪,是由于先天素质的遗传造成的。

进入19世纪后,生于奥地利的法国精神病学家贝内迪克特·奥古斯丁·莫雷尔(Bénédict Augustin Morel, 1809—1873)提出了“退化”学说,用来解释精神疾病和犯罪。莫雷尔在1857年出版的《退化论》一书中提出,退化在癫痫、精神错乱、精神发育不全、犯罪和类似的情况下都有表现。他认为,退化是由遗传和环境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起的一种病理现象,退化的表现是各式各样的,既可表现为身体发育畸形,也可以表现为智能或道德的发育迟缓,因此,退化者在身体上和心理上都与正常人有所不同。莫雷尔将躯体或精神的任何变异,也就是退化的表现,称为“退化的征象”。他将精神方面的退化分为两类:(1)智能退化。在他看来,精神发育不全、呆小病等精神疾病,都是由智能退化引起的;(2)道德退化。莫雷尔认为,许多犯罪行为以及现代称之为“病态人格”的精神疾病,则是由道德退化引起的。

莫雷尔还认为,由于退化而引起的精神疾病,是不能治愈的,人们之所以患精神疾病,是由人类的退化规律决定的,是无法避免的。

此外,法国精神病医生普罗斯佩·德斯皮纳(Prosper Despine, 1822—1892)等也进行了类似的研究。

在英国,精神病学家和人类学家詹姆斯·考尔斯·普里查德(James Cowles Prichard, 1786—1848,旧译“泼立卡特”),是最早研究犯罪与精神疾病的关系的学者之一。1835年,普里查德出版了《论精神错乱和其他影响心理的疾病》<sup>[1]</sup>一书,从智能性精神病中区分出“悖德狂”(moral insanity)的概念,这个概念相当于今天的“病态人格”或“人格障碍”。他认为,悖德狂是“一种精神紊乱的形式,他们的智能很少或完全没有受到损害,这种疾病主要或者仅仅表现在情感状态、性情或习惯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内心的道德或行动准则被奇怪地加以歪曲或败坏,自我控制能力丧失或者严重受到损害,这种人是没有能力的人,不会讲话或推理……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举止适当,讲究礼节。”<sup>[2]</sup>普里查德主张,习惯犯罪人就是悖德狂者。普里查德提出的悖德狂概念得到广泛的支持,也引起激烈的争论。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理论,深受“悖德狂”概念的影响。

英国精神病学家、监狱医生詹姆斯·布鲁斯·汤姆森(James Bruce Thomson,

[1] 过去翻译为《狂者论》。

[2] Hans Toch(ed.),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L: Waveland Press, 1986, p. 322.

1810—1873, 旧译“汤泼生”), 也是研究犯罪与精神疾病关系的早期学者之一。他从 1858 年起在佩思监狱(Perth Prison)任监狱医生, 在任职期间, 进行了广泛的调查, 试图发现犯罪与精神疾病、躯体疾病之间的联系。他在调查了 5000 多名监狱犯人的基础上, 得出了遗传是产生犯罪行为的首要因素(prime factor)的结论。他在其著作《犯罪人心理学》(1870)中, 阐述了犯罪与遗传的关系, 列举了习惯犯罪人所具有的身体特征。汤姆森的工作促进了犯罪人类学的研究。

另一位英国监狱医生戴维·尼科尔森(David Nicholson, 旧译“立卡尔生”)也研究了犯罪与遗传的关系, 尤其对盗窃与诈骗犯的精神状态, 做了较为详细的研究, 认为他们具有与痴愚者同样的精神缺陷。此外, 他也列举了习惯犯罪人所具有的身体特征。

## 二、实证犯罪学派的诞生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是在 19 世纪中期以前的生物学、实证主义哲学、进化论学说和精神病学迅速发展的基础上, 于 1876 年诞生的,<sup>[1]</sup> 诞生的标志是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在这一年正式出版的著名的经典性著作《犯罪人论》一书, 龙勃罗梭是这个学派的创始人和最重要的代表人物。

犯罪学实证学派创始人和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龙勃罗梭, 与龙勃罗梭一起对实证学派的产生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的还有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8)和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龙勃罗梭和菲利、加罗法洛三人被看成是实证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匈牙利出生的美籍犯罪学家谢弗(Stephen Schafer, 1911—1976), 高度评价了这三个人在犯罪学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 把他们称为“犯罪学三圣”(holy three of criminology), 认为他们“彻底改革了探讨犯罪的方法, 唤起社会科学地研究犯罪。这三位意大利人的著作会同犯罪学本身一样持久存在; 他们会永存, 因为他们的著作和观点是永久的。他们的出现清楚地象征着信仰时代的结束和科学时代的开始”。<sup>[2]</sup> 他们都同意将犯罪学研究的重点从犯罪行为转向犯罪人, 从而开始了科学地探讨犯罪原因的时代。

除了这三个人之外, 作为犯罪人类学学派的同义词的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 至少还应包括两个人, 即英国的查尔斯·巴克曼·格林(Charles Buckman Goring, 1870—1919)和美国的欧内斯特·艾伯特·胡顿(Earnest Albert Hooton, 1887—1954), 他们两个人进一步研究了犯罪人类学问题, 对验证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

[1] 另一种观点认为,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诞生的年代应当是 1872 年。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80 页。

[2]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理论做了大量的工作。

此外,还有一些从事犯罪人类研究的不太重要的学者,也可以划入实证主义学派的范围之内。

尽管不同的实证主义犯罪学家们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对研究结论的表述也有差异,但是,作为一个思想流派,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有一些公认的基本观点,实证主义学派的成员在这些基本观点上是一致的。美国犯罪学家克拉伦斯·雷·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指出,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基本观点有四个:<sup>[1]</sup>(1)排斥犯罪和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概念,而用他们以治疗模式为基础的个别化司法来代替;(2)排斥刑罚,而用矫正治疗来代替;(3)排斥自由意志,而用科学的决定论来代替;(4)排斥对刑罚的研究,而用对个别犯罪人和他的医学、心理学和社会特征的研究来代替。

### 三、实证学派与古典学派的区别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与古典犯罪学学派在许多方面有重大差异。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创建人之一菲利在比较实证学派与古典学派时,说了这样一句形象生动的話:“我们说的是两种不同的语言。”<sup>[2]</sup>从现有文献来看,实证学派与古典学派之间有明显的区别,这些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sup>[3]</sup>

#### (一)方法论

古典学派和实证学派在方法论上的差别至少有这样三个方面:

(1)古典学派用思辨的方法和演绎的方法进行研究,把启蒙思想家甚至更早的思想家们提出的理论观点作为大前提,使用三段论的逻辑思维方法,推论出当时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的不合理性和非正义性,演绎出自己的结论或观点;而实证学派则采用实证的(经验的)方法和归纳的方法,把实际存在的客观事实作为理论的基础,从对客观事实的调查研究中归纳出自己的观点。正像菲利所说的:“对我们来说,实验(即归纳)法是所有知识的关键;对古典学派来说,一切都是从逻辑演绎和传统观念中得出来的。对他们来说,事实应当让位于三段论(演绎法);对我们来说,事实有决定性作用,没有知识就不能进行推论。对他们来说,科学仅仅需要纸张、笔、墨水,其他的则来自充满了大量书本知识的大脑,而那些书本也是用同样的方式产生的。对我们来说,科学要求长期地逐个检验事实,评价事实,获得它们的共同特征,从它们中抽取中心概念。对他们来说,演绎法或轶事法足以推翻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88.

[2] Enrico Ferri, *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 1913, p. 35.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184页。

通过多年的观察收集的大量事实;对我们来说,情况正好相反。”〔1〕

(2) 古典学派主张自由意志论,认为每个人都有自由意志,犯罪行为是个人自愿选择的结果;而实证学派主张决定论,承认一切事物中都存在因果决定性,犯罪行为是由一定的因素决定的,而不是纯粹的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菲利指出:“古典学派和一般公民均认为,犯罪含有道德上的罪过,因为犯罪者背弃道德正轨而走上犯罪歧途均为个人自由意志所选择,因此,应该以相应的刑罚对其进行制裁,这是迄今为止最流行的犯罪观念……相反,实证派犯罪学主张,犯罪人犯罪并非出于自愿;一个人要成为罪犯,就必须使自己永久地或暂时地置身于这样一种人的物质和精神状态,并生活在从内部和外部促使他走向犯罪的那种因果关系链条的环境中。我认为这就是我的结论,也是我们实证派犯罪学在主要原则上与古典学派根本不同或者相反的研究方法。”〔2〕

(3) 古典学派采用犯罪的法律定义;而实证学派并没有采用法律上对犯罪所下的定义,他们或者创立新的明确的犯罪概念及定义,例如,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或者没有提出明确的犯罪定义,而是比较含糊地使用犯罪一词,把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都包括在犯罪之中。

## (二) 研究重点

古典学派与实证学派在犯罪研究中的侧重点也是不同的,具体表现为:

(1) 古典学派着重研究犯罪行为,而实证学派着重研究犯罪人。

(2) 古典学派着重研究犯罪行为法律方面,把犯罪与刑事司法密切联系起来加以研究。正如菲利所说的:“古典学派把犯罪看成法律问题,集中注意犯罪的名称、定义以及进行法律分析,把犯罪人在一定背景下形成的人格抛在一边。”〔3〕而且,他们研究犯罪行为的重要目的是“公正地”适用法律,达到罪刑相适应;而实证学派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现象学方面(研究犯罪发生的规律)和犯罪产生的原因,研究犯罪的重要目的是查明犯罪规律和犯罪原因,寻求消灭犯罪的方法。

## (三) 犯罪对策

古典学派与实证学派在对犯罪行为提出的对策方面,也有很大差别。古典学派把刑罚作为最重要的减少和消灭犯罪的对策,在怎样更好地对犯罪人适用刑罚,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的威慑效果方面做文章;而实证学派则认为,应当对犯罪人进行科学的矫治治疗,因而提出了许多科学地处置犯罪人的“刑罚替代措施”。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79.

〔2〕 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10页。

〔3〕 同上,第24页。

## 第二节 切萨雷·龙勃罗梭

### 一、生平与著作

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是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龙勃罗梭是犯罪学史上最重要的开拓性研究者之一,被许多犯罪学家称为“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1〕〔2〕〔3〕“近代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modern criminology)〔4〕“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the founding father of the biological positivist school)〔5〕“意大利学派之父”(father of the Italian School)〔6〕等。这些称号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龙勃罗梭所进行的犯罪学研究的价值及其在犯罪学历史上所占据的地位。

从龙勃罗梭的生平来看,他的一生是辛勤研究,锐意探索的一生,他的生平、研究和思想发展轨迹,对以后的犯罪学家而言,有重要的借鉴价值。龙勃罗梭于1835年11月6日生于意大利维罗纳的一个犹太人家庭,在5个孩子中排行第二。先后在帕维亚大学(1852—1854)、维也纳大学(1855—1856)读书。龙勃罗梭早期对病理学的兴趣就是在维也纳大学时产生的,这种兴趣逐渐发展成为持久的对精神病学的职业性研究,使龙勃罗梭有可能对脑解剖学和脑生理学进行深入研究。1858年,龙勃罗梭从帕维亚大学获得医学学位,这时他对呆小病和糙皮病产生浓厚兴趣,这是两种流行意大利北部地区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地方病。1859年,他发表了关于呆小病的初步研究,这项研究作为博士论文,使龙勃罗梭在同年获得了热亚那大学的外科学学位。同年,意大利和奥地利之间发生战争,龙勃罗梭从军人入伍,担任军医,直到1863年。在战争结束后,龙勃罗梭开始对3000名士兵进行系

〔1〕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12.

〔2〕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sup>th</sup>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1998, p. 115.

〔3〕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sup>th</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7.

〔4〕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5〕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41.

〔6〕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统的观察和测量,试图用测量方法分析和表达他在意大利不同地区的居民中已经注意到的身体差异。在此期间,他也对文身,特别是对他觉得品质很差的士兵身上的淫秽标记做了观察。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犯罪人的特征之一。

在军队驻帕维亚的和平时期,他有机会从事临床精神病学研究。他得到允许,可以对圣尤菲米娅医院的精神病人做临床研究。1862年,龙勃罗梭在当军医的同时,又兼任了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及病理学讲师,获得了讲授自己学说的机会,他在该大学做了一系列精神病学与人类学方面的演讲,并于1863年出版了《精神疾病临床教程导论》一书,第一次系统论述了他所研究过的糙皮病、天才、犯罪与精神错乱的关系。1863年,龙勃罗梭辞去军医职务,但是讲师的薪金又很少,因此,他不得不靠翻译外国著作补贴生活费用。

1864年,龙勃罗梭被任命为帕维亚大学精神病学教授。他当教授后发表的第一篇论文是“天才与精神错乱”,这篇论文当年就被扩充成同名著作——《天才与精神错乱》出版,得到很多的好评,于1894年出了第6版,并被译成多国文字出版。这部著作也是龙勃罗梭的代表著作《犯罪人论》的先驱,它的续篇《天才与退化》于1897年出版。从1863年起,龙勃罗梭也兼管帕维亚医学院中的精神病人,这使他有機會用人类学方法观察和测量精神病人和在精神病院中关押的犯罪人,对他们进行比较研究,特别注意研究犯罪人的头盖骨和相貌。

1869年,34岁的龙勃罗梭与22岁的犹太姑娘亚历山德里娅(Alexandria)结婚,婚后得两个女儿波拉(Paola)和吉娜(Gina)。这两个女儿及她们的丈夫都对龙勃罗梭的研究给予了帮助,并且对龙勃罗梭产生了重要影响,他们将新颖的世界观带给了他们的父亲。大女儿波拉与医生马里奥·克拉拉(Mario Carrara)结婚。小女儿吉娜与历史学家古格列莫·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1871—1943)结婚。

随着研究的发展,龙勃罗梭产生了建立精神病人与犯罪人的人类学学说的想法。恰在这时,他得到一个极好的实践机会,于1870年被任命为佩萨罗(Pesaro)地方的精神病院院长。当地有一个很大的监狱,为龙勃罗梭研究犯罪人提供了可能,他使用1年时间在监狱中精心研究,搜集了许多有关犯罪人的人类学资料。1871年,龙勃罗梭在解剖一个犯人时发现,这个犯人的头盖骨上有在某种低等动物脑部才有的形态特征——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又译为“枕骨中窝”、“中央缓头窝”),于是,他在1872年发表题为“对400名威尼斯犯罪人的人体测量”的论文,提出了一种关于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本能的假说。同年,加罗法洛和菲利也发表了有关犯罪行为的这方面的论文,因此,有的人把1872年看成是犯罪人类学产生的年代。

1876年,龙勃罗梭接受了都灵大学任命他为法医学和公共卫生学教授的职位,后来又担任都灵大学的精神病学和临床精神病学教授(1896)、犯罪人类学教授(1906)。1876年,龙勃罗梭在米兰出版他的代表著作——《犯罪人:人类学、法



理学和精神病学的思考》，简称为《犯罪人论》(*L'Uomo delinquente*)，由于所收集到的资料较少，这本书仅是一个 252 页的小册子。在都灵，有一个很大的拘留未决犯的监狱，龙勃罗梭兼任这个监狱的狱医，因此，他每年精心在监狱中研究 200 个左右的犯罪人，不断发表关于犯罪人研究的论著：1877 年发表《尸体法医学》；1878 年在都灵出版《犯罪人论》第 2 版，篇幅增至 740 页，这本书为龙勃罗梭在意大利之外赢得了声誉。

1880 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年代，在菲利和加罗法洛的协助下，龙勃罗梭创办了《精神病学，犯罪人类学和刑罚学档案》，作为宣传犯罪人类学领域的思想学说的阵地。1881 年，龙勃罗梭发表《自杀及犯罪中的恋爱》；1885 年出版《犯罪人论》第 3 版；1888 年《监狱笔记》；1889 年《犯罪人论》第 4 版出版，篇幅扩充为 2 卷；1890 年与拉司奇 (Rodolfo Laschi) 合著《法律及犯罪人类学中的政治犯罪与革命》；1893 年发表《精神病及犯罪人类学最近的发现及其适用》，同年又与其女婿古列格莫·费雷罗合著《女性犯罪人，卖淫者及普通妇女》；1896 年出版《犯罪人论》第 5 版的第 1 卷(序言 35 页，正文 650 页)和第 2 卷(576 页)；1897 年出版《犯罪人论》第 5 版的第 3 卷(正文 677 页，另外有附录 102 个图表)。

三卷本的《犯罪人论》第 5 版，是集中体现龙勃罗梭犯罪人理论的集大成的著作。该书第 1 卷是对植物、动物、野蛮人和儿童中的犯罪的隔代遗传根源的调查。这是对生来犯罪人、癫痫病人的生理特征，对现代颅相学，对与各类犯罪有关的异常现象，对脊柱、骨盆、肢体和观相学进行详尽研究的结果。所提供的数据，是以龙勃罗梭及其同事对 7000 多名犯罪人进行检查的结果为基础的。书中论述了犯罪人和癫痫病人的脑回和大脑皮层组织结构中肉眼可见的异常现象，论述了犯罪人的许多生理退化特征和心理特征。最后，分别论述了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癫痫犯罪人和悖德狂犯罪人，政治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醉酒犯罪人，癡症性犯罪人和精神紊乱犯罪人，并且互相加以比较。第 2 卷讨论了癫痫病人及其肌肉疲劳测定情况、癫痫病人的心理、笔迹和视觉异常。此外，还补充了对激情犯罪人、精神病人的一些研究。第 3 卷论述了犯罪的原因、治疗和预防。

作为职业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对精神病学、法医学等领域的研究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先后出版了《精神病的法理学》(1873)、《精神病人反常的爱与早熟》(1883)、《法医学讲义》(1886)、《精神病学中的天才》(1889)、《笔迹学》(1895)、《古代与近代的犯罪》(1902)、《法律精神病学鉴定》(1905)、《法律精神病学的诊断方法》(1905)等书。

1906 年，龙勃罗梭获得法国政府授予的第三级法国荣誉勋位，并在法国创建了犯罪人类学博物馆。1908 年 5 月，美国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第一任所长、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约翰·威格莫尔 (John Wigmore, 1863—1943) 拜访龙勃罗梭，推荐他担任 1909—1910 年西北大学的哈里斯讲座演讲人 (Harris Lecturer)。龙勃

罗梭很感兴趣,但是由于年老未能成行。几个月后的1909年10月9日清晨,龙勃罗梭这位伟大的犯罪学家安静地去世,根据他的遗愿,他的遗体被送到法医学实验室进行尸体解剖,龙勃罗梭的脑被安放在解剖学研究所中。<sup>[1]</sup>

从龙勃罗梭的一生来看,他在犯罪学方面的兴趣与活动大致按这样的顺序发展:<sup>[2]</sup>

(1)当他在意大利军队中任军医时,发现了文身士兵的不良品性和行为。他注意到,坏的士兵在身体的许多部位都有淫秽下流的文身图案。文身后来成为龙勃罗梭识别生来犯罪人的主要特征之一。

(2)将身体测量方法应用于对精神病院的精神病人的研究,因为龙勃罗梭不满意当时的精神病学的理论与实践。这方面的研究使他得出了调查研究的中心是精神病人而不是精神疾病的结论。

(3)将这些身体和心理方面的研究方法应用于对犯罪人的研究,即研究犯罪人与精神病人的差别与相似之处。

(4)直接将犯罪人与正常人、精神病人进行比较和分析研究。

## 二、生来犯罪人论

### (一)理论产生的过程

生来犯罪人(意大利语 *delinquente nato*, 英语 *born criminal*)学说,是龙勃罗梭最重要、最有影响的犯罪学理论,也是龙勃罗梭用力最多、最富于创新精神的理论,当然,也是后来最有争论的理论观点之一。这种理论是龙勃罗梭在运用体质人类学等学科的方法进行大量的人体测量、尸体解剖和对获得的资料进行多方面的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的。不过,龙勃罗梭并没有创造生来犯罪人这个术语,这个术语是由菲利提出来的。<sup>[3]</sup>

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学说,是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在龙勃罗梭时代,观相术、颅相学已经有了很大发展,实证主义、进化论、唯物主义也已经得到广泛传播,体质人类学的人体测量方法在人类学研究中已经得到大量应用,文化人类学对许多地方居民的风俗习惯进行了较多研究。受过系统医学教育并对许多方面感兴趣的龙勃罗梭,通过对士兵、精神病人、犯罪人等的观相术和颅相学观察、身体测量、尸体解剖等方法,发现善良的人和不良的人不仅在性情方面,而且在身体解剖特征等方面,都有明显的差异。龙勃罗梭对383名死刑犯人的颅骨(头盖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2]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xxii - xxx.

[3]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6.

骨)进行的解剖检查发现,这些犯罪人具有一系列不同于正常人的解剖学特征。特别是在帕维亚时,龙勃罗梭认识了伦巴第省的一个江洋大盗维莱拉(Vilella,又译“维内拉”),这个犯罪人的残忍的犯罪活动,使整个伦巴第省都产生了恐怖。龙勃罗梭在监狱中与这个犯人进行了接触,这个大盗很直爽地将他无耻的犯罪行为告诉了龙勃罗梭。龙勃罗梭发现,维莱拉是一个体力强壮,行动敏捷的人,表现出危险犯罪人或职业犯罪人通常所具有的自负傲慢。因此,龙勃罗梭确信,他找到了解释犯罪行为正确线索。1870年11月,当这个犯人死后,龙勃罗梭应邀对他进行尸体解剖。当他打开维莱拉的颅骨后,龙勃罗梭发现了一个明显的凹陷,他称为“中央枕骨窝”(median occipital fossa)。在维莱拉的大脑中,龙勃罗梭还发现中央枕骨窝附近的小脑蚓部肥大(发育过度),这两种特征是众所周知的低等灵长目动物,例如类人猿的特征,在低劣的人种中都很少见,这说明维莱拉是在龙勃罗梭生活的那个时代出生的原始野蛮人。受这一事实的启发,龙勃罗梭提出了生来犯罪人理论,认为犯罪人是出生在文明时代的野蛮人,他们的生物特征决定了他们从出生时起就具有原始野蛮人的心理与行为特征,这种行为必然不符合文明社会中的传统、习惯和社会规范,必定构成犯罪。由此可见,犯罪人是一种自出生时起就具有犯罪性的人,他们的犯罪性是生来俱来的,是由他们的异常的生物特征决定的,犯罪人就是生来就会犯罪的人。决定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性的这种生物异常,则是通过隔代遗传(atavism)而来的。

## (二) 生来犯罪人的特征

龙勃罗梭对生来犯罪人特征的描述,大体上可以分为六个方面:<sup>[1]</sup>

### 1. 生来犯罪人的身体特征

龙勃罗梭发现,生来犯罪人的头部外形、面部、眼睛、耳部、鼻部、嘴部、颊囊(chek pouches)、腭部、牙齿、颞部(下巴)、皱纹、毛发、胸部、骨盆和腹部、上肢和下肢、脚、大脑和小脑等,都与正常人有所不同。例如,生来犯罪人的颞部异常发达,下巴向上突起;有犬齿窝,这个部位的肌肉像狗那样发达。女性犯罪人和杀人犯的嘴唇多肉膨胀而向外突出,就像黑人那样。诈骗犯的嘴唇薄而直挺;犯罪人中有兔唇的也比正常人多。很多生来犯罪人脸颊上有肉褶皱,就像一些哺乳动物的颊囊那样。生来犯罪人的面部皱纹在数量、变化和产生时间方面,都与一般人明显不同。犯罪人的皱纹往往有这样的特征:额部有竖皱纹和横皱纹,鼻根部有竖皱纹和半圆形皱纹,两个眼角的外部有鱼尾纹,嘴和鼻子周围有鼻唇皱纹。

### 2. 生来犯罪人的感觉和功能特征

龙勃罗梭发现,生来犯罪人的一般感受性与一般人不同,他们的左侧比右侧更

[1]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20 - 48.

加敏感,与一般人相反。生来犯罪人对疼痛和触摸的感受性比正常人低。生来犯罪人的触觉迟钝。正常人中极少有磁感(sensibility to the magnet),而48%的生来犯罪人有明显的磁感。生来犯罪人和精神病人中有气候感的远远多于正常人,随着气温和气压的变化,生来犯罪人和精神病人会变得焦虑不安,性情和各种感觉也产生变化,正常人很少有这样的体验。生来犯罪人的视力一般比普通人更敏锐。生来犯罪人的听觉、嗅觉和味觉一般低于平均敏锐度。生来犯罪人一般灵活敏捷,甚至在老年时也保持这种特性。大盗维莱拉在70多岁时,还能像山羊一样爬上他家乡陡峭的岩石。生来犯罪人通常并没有超人的体力。

### 3. 生来犯罪人的感情

自然感情(natural affections)在正常人的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事实上也是正常人存在的理由,但是,生来犯罪人极少体验到这类感情,他们尤其不考虑自己的同胞。另一方面,生来犯罪人表现出对动物和陌生人的过分喜爱。生来犯罪人往往用一些激情代替家庭和社会感情,这样的激情包括虚荣心、冲动性、复仇心和放荡性(licentiousness)。

### 4. 道德感

道德感是辨别是非的能力,它是文明人最多的属性,这种属性在身体发育和心理发展受到阻碍的人中明显缺乏。许多犯罪人并没有认识到他们的犯罪行为是不道德的。犯罪人使用的隐语就可以表明这一点。犯罪人似乎认为,他们有权抢劫和杀人,阻碍他们的犯罪行为的人们的行动是不公平的。尤其是在复仇动机支配下杀人的人,更认为他们的行动是绝对正确的。

### 5. 心理特征

龙勃罗梭通过研究,发现了生来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异常特征。犯罪人很少有悔恨和自责。他们玩世不恭,完全缺乏自责,不能区别美德与邪恶,夸耀自己的堕落行为,捏造他们并没有感觉到的虔诚的感情。犯罪人很有可能出卖和背叛他们的同谋和朋友,他们很容易受到诱惑,为了获得个人利益或者伤害那些他们怀疑背叛了自己的人而充当告密者。犯罪人中骄傲自满,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虚荣心、夸大自己的重要性的心理特别强烈。冲动性是生来犯罪人所具有的、几乎是病态的特征,癫痫患者和悖德狂者也有这样的特征。与冲动性和夸大的个人虚荣心密切相连的,是一种超常的复仇欲望。生来犯罪人的复仇欲望在他们的文身图案、隐语、监狱中的文字作品等之中,都有明显的表现。生来犯罪人极其残酷,他们不可能感觉到痛苦,对别人遭受的痛苦也漠不关心。妇女的残酷性往往超过男性。生来犯罪人被难以救药的懒惰所支配,在一些情况下,这种不可改造的懒惰使他们在饥饿时宁愿饿死,也不愿从事正常的工作。这种懒惰与猛烈的冲动交替出现,在产生冲动时,他们会表现出极大的力量。生来犯罪人就像整天全神贯注于某项能使他们快乐的游戏的儿童一样,“犯罪人是已经长大的儿童”,他们对习惯性的淫逸

放荡有着相当强烈的爱好,以至于盗窃犯一获得财产或者一从监狱中逃跑出来,他们就立即回到他们常去的地方狂饮暴食,寻欢作乐,而不顾警察会突然到来的危险。生来犯罪人赌博冒险的欲望相当强烈。生来犯罪人一直保留或恢复与野蛮人的娱乐方式相类似的、许多原始而残忍的娱乐方式。生来犯罪人一般缺乏小心谨慎和深思远虑,他们往往草率鲁莽。

#### 6. 其他智慧表现

龙勃罗梭也发现,生来犯罪人还有一些奇特的智慧表现。例如,他们在谈论自己的事情时,往往使用一种特殊的隐语(黑话);使用象形文字表达他们的观点。尽管习惯犯罪人表现出强烈的对任何有益劳动的厌恶,但是在监狱中,大多数犯罪人都努力从事一些工作,这些工作有时候具有非法性质,例如,制造帮助他们逃跑的工具;有时候却是艺术性的,例如,用面包屑、砖灰、肥皂等塑像。犯罪人也常常制造一些签子、机械、多米诺骨牌、扑克等,与其他犯人进行交换。他们还从事有益的工作,例如,训练动物(鸟、鼠等)。在许多犯罪人身上都可以发现文身这种装饰。文身由图案、象形文字和文字组成,它们是通过一种特别的、非常痛苦的过程用针刺在皮肤上的。生活在原始社会中的原始人,把文身当做功勋的标志或装饰,作为一种荣誉或地位的象征。尽管文身并不绝对局限于犯罪人,但是犯罪人文身的数量大大多于正常人。许多犯罪人的文身图案表现出性格暴力倾向和复仇欲望。

### 三、犯罪原因论

龙勃罗梭对犯罪原因的认识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最初,他只承认犯罪的人类学原因——隔代遗传;接着,他也承认退化也是引起犯罪的原因之一。随着研究的进行和别人的影响与批评,龙勃罗梭逐渐认识到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对犯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因而开始研究犯罪的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

#### (一) 隔代遗传原因

隔代遗传(atavism,又译为“隔世遗传”、“返祖现象”)是龙勃罗梭用来解释生来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最重要的概念。atavism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atavus* 和 *avus*,其中 *atavus* 的意思是“祖先”、“曾祖父的曾祖父的父亲”;*avus* 的意思是“曾祖”。隔代遗传是指倒退到原始人或者低于人类的人的一种返祖现象。隔代遗传者在生理方面所表现出的一系列形态学特征,使人容易联想起猿和低等灵长类动物的形态学特征,这些特征在类人猿化石中可以见到,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在近代的“野蛮人”中出现。此外,隔代遗传一词还意味着,隔代遗传者的心理就是原始人或野蛮人的心理,他们是在生物学上倒退到早期进化阶段的人,他们的行为必然与近代文明社会的规则和期望相矛盾。

为了更加准确地解释犯罪原因,龙勃罗梭在进行大量观察、解剖等研究的基础上,将退化学说引入隔代遗传理论的框架之中。在龙勃罗梭看来,退化

(degeneration)是犯罪人身上的一种病理现象,退化者是其祖先身上有病的身体成分的产物,这种有病的身体成分阻碍了后代的进化,使后代产生退化现象,因此,病态的人也会表现出原始人所具有的最初的身体和心理特征,产生原始人或野蛮人那样的行为,这类行为在文明社会就成为犯罪。

### (二)自然因素

在龙勃罗梭晚年的著作《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中,龙勃罗梭提出了这样一些影响犯罪的自然因素:

1. 极端的气温。在龙勃罗梭看来,高温导致生产过剩,而生产过剩又会变成财富不平等的原因,财富分配不平等接着导致政治权力和社会权力分配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就会引起政治犯罪——革命。炎热也会造成人们的懒惰,使人们容易使用麻醉品,沉溺于宗教式的苦思冥想,喜欢做夸大的幻想,这些都会助长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同样,寒冷也与犯罪有关。在寒冷的国家,人们性格倔强、暴躁,对衣食住行等的需要较为强烈,这种情况也会助长犯罪的产生。

2. 中等气温的影响。龙勃罗梭认为,“最容易产生造反和犯罪倾向的影响,就是比较适度的高温的影响。”〔1〕由于适度的气温就像酒精那样刺激人们的神经中枢,因此,人们不能冷静地思考和生活,往往容易激动起来,在情绪激动状态中进行侵害行为。

此外,龙勃罗梭还引证大量资料,论述了月份、季节、炎热的年份、地势构造、疟疾发病率、甲状腺地区、死亡率以及种族、性别、年龄、遗传对犯罪的影响。

### (三)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对犯罪的社会因素的认识,经历了一个变化过程。在早年,龙勃罗梭很少甚至完全没有注意社会和经济因素,而仅仅提出纯粹的生来犯罪人说。只是在1889年于巴黎举行的第2届犯罪人类学大会之后,由于他的学说在会上受到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é, 1843—1924)、马努夫里埃(Léonce Manouvrier, 1850—1927)、约利(Henri Joly)、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等人的猛烈抨击,龙勃罗梭才在这些抨击以及朋友们的影响之下,在论著中谈到社会因素。在《犯罪人论》第5版中,龙勃罗梭用较多篇幅论述了犯罪的社会因素。

龙勃罗梭社会因素主要包括:

1. 文明程度。龙勃罗梭认为,文明的发展程度对犯罪和精神病的发生率有影响。文明社会的犯罪与野蛮社会的犯罪的不同在于犯罪类型方面;随着社会向文明方向的发展,犯罪的数量也可能正在增长。

2. 人口过剩。龙勃罗梭认为,人口的稠密和过剩,对犯罪的发生率有影响。由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3.

于道路的发展,政府和商业的集中,文明社会呈现出人口向大城市聚集的趋势,使这些城市出现人口稠密和过剩现象。在这些地区聚集的习惯犯罪人的数量也最多,因而产生犯罪在大城市发生率高的现象。之所以出现这种不幸的犯罪集中的趋势,是因为大城市可以为犯罪人提供更大的利益或更大的安全感,同时,也因为大城市中人口的警惕性较松懈,犯罪的诱惑和进行犯罪的机会较多的缘故。但是,在龙勃罗梭看来,“人口过剩本身会产生进行犯罪和不道德行为的不可抗拒的冲动”〔1〕

3. 新闻媒介。龙勃罗梭认为,文明社会鼓励创办和发行报纸,但是,报纸却是邪恶和犯罪的记录者,它会刺激犯罪人进行犯罪模仿,为犯罪人提供了进行犯罪模仿的榜样,因此,在龙勃罗梭看来,报纸等新闻媒介也变成了一种新的犯罪原因。龙勃罗梭似乎发现了一种新闻媒介与犯罪互相作用、恶性循环的规律:报刊对犯罪的报道扩大了它们的发行量,而报刊发行量的扩大,又使更多的人进行犯罪模仿,导致了更多的犯罪的产生。可以肯定地说,新闻媒介使人们了解到更多的犯罪方式;知道哪里有可以进行犯罪的机会或对象;对不良社会现象的报道降低了人们的道德感。

4. 生活状况。龙勃罗梭引用德国统计学家亚历山大·冯·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1905)对普鲁士必需食品价格与犯罪发生率的统计资料的比较研究指出,食物问题对犯罪的作用与文明对犯罪的作用同等重要,甚至比文明对犯罪的作用更重要。食物价格低时,财产犯罪率下降(纵火犯罪除外),而人身犯罪特别是强奸犯罪上升,反之亦然。龙勃罗梭还引用统计资料分析了食物价格的波动对不同类型犯罪的影响效果。此外,龙勃罗梭还指出,饥饿对造反的影响也是很大的,饥饿往往引起大规模的造反行动。

5. 酗酒。龙勃罗梭列举了酗酒所造成的一般性危害后果。例如,酗酒的人在霍乱流行时容易感染霍乱,酗酒的孕妇容易流产,长期酗酒引起人种体质下降等。然后,引用统计数字论述了酗酒对犯罪的影响。他认为,无论从社会的观点来看,还是从病理的观点来看,都很容易看到酗酒与犯罪的联系。存在这种联系的首要证据就是,文明国家的犯罪持续增长,这种增长率高于人口出生率,而与酒类消费量的增长相吻合,因此,很容易用酗酒来解释这种犯罪的增长。

6. 吸烟。龙勃罗梭认为,吸烟与犯罪有一定关系,犯罪人中吸鼻烟的不仅比一般人多,而且也比精神病人多。吸烟与酗酒、流浪、乞讨等恶劣习惯有密切联系,它们共同对犯罪的发生起促进作用。

7. 教育。龙勃罗梭认为,教育与犯罪的关系比较复杂,一般说来,犯罪人的受

---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53.

教育程度比正常的人要低,但是,不能绝对地把受教育程度与犯罪发生率对应起来,受教育程度低固然会引起大量犯罪,但是也不能说,受教育程度越高,犯罪就越少。在龙勃罗梭看来,教育的确给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带来极大促进作用,然而,教育也会产生危害社会的副作用,文化水平高的人会使用更复杂的犯罪方式进行犯罪,会给社会造成更大的危害。同时,受教育程度不同的人所实施的犯罪的类型也有所不同。这是因为,教育会通过改变人的性格等对犯罪发生无可置疑的影响。

8. 经济条件。龙勃罗梭认为,贫穷和富裕都与犯罪有关,他反对那种认为犯罪仅仅与贫穷有关的说法,认为“那些断言犯罪总是贫穷的产物的人,并没有考虑这个问题的另一方面,没有发现犯罪也是富裕的产物的现象。急剧获得的财富,并不能与良好的品格、高尚的宗教或政治思想相适应,因而比贫穷更有害……财富导致善行或邪恶;而邪恶尤其是过度富裕的产物……因此,财富现在不是犯罪的阻止者,而是犯罪的诱发者。”<sup>[1]</sup>所以,龙勃罗梭在充分重视贫穷与犯罪的亲性和,强调贫穷对犯罪的产生起重大推动作用之外,也提醒人们重视财富或富裕在犯罪产生中所起的作用。

9. 宗教。根据龙勃罗梭的见解,宗教对犯罪的影响很复杂,甚至比文明或富裕对犯罪的影响更复杂。有些犯罪人非常笃信宗教,比较落后的地区和国家的犯罪人尤其如此;有些犯罪人不相信宗教;还有些犯罪人是无神论者。龙勃罗梭指出:“我们已经看到,在宗教教徒中,犯罪人和诚实人几乎同样多,而且犯罪人往往占多数……在同等条件下,无神论者占多数的地方的犯罪人,比天主教徒或者新教徒占优势的地方少。”<sup>[2]</sup>许多宗教教义的确教化人们从善、仁慈和博爱,不要作恶和犯罪,但是,有些宗教教徒并不笃信这些教条,不能用它们来约束自己的行为,甚至寻找宗教上的理由为自己的犯罪辩护,例如,有的信宗教的犯罪人说:“偷窃是上帝给我们的本能”,“(世俗的)犯罪并不是(宗教上的)罪过,因为神父也实施犯罪”,“我有罪过,这是真的,但是在忏悔时神父原谅了我”。许多宗教徒并不在乎来世的报应和惩罚,就像他们不在乎现世的惩罚一样。

10. 家庭出身。龙勃罗梭认为,私生子、孤儿和有缺陷及不道德的父母的人,容易进行犯罪。他指出:“教育对犯罪的影响,可以间接地通过大多数文明国家中私生子犯罪人数量的持续增长表现出来。”<sup>[3]</sup>

此外,龙勃罗梭还论述了交往、战争、模仿、监狱生活、移民、职业等与犯罪的关系。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62.

[2] *Ibid.*, p. 138.

[3] *Ibid.*, p. 145.



#### 四、犯罪人类型论

在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中,对犯罪人的分类以及对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特征的论述,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是,由于龙勃罗梭本人的理论的发展变化以及后来的研究者们对龙勃罗梭著作的理解的不同,在分析龙勃罗梭的著作中有关犯罪人分类的论述时,提出了很多不同的观点。<sup>[1]</sup> 尽管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分类的概括有所不同,但对每类犯罪人的特征,有大致相同的论述。

##### (一) 生来犯罪人

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代表了一种独特的人类学类型。这种类型的犯罪人有许多独特的身体方面的特征。在解剖了 383 名意大利犯罪人的颅骨之后,龙勃罗梭发现,210 名犯罪人都有所发现的那些异常特征,而 43% 的犯罪人则具有五种或更多的异常特征。因此,龙勃罗梭认为有五种或更多的异常特征可以表明该犯罪人是一个“生来犯罪人”。

生来犯罪人与悖德狂者相似。悖德狂者(moral imbecile)最突出的病理特征是完全缺乏或几乎完全缺乏道德感或道德观念,这样的人很容易成为犯罪人。龙勃罗梭的统计研究证实,悖德狂者与生来犯罪人在体重、颅骨、身体特征、痛觉缺失、触觉感受性、文身、血管反应、感情等方面有很多相似性,因此,龙勃罗梭提出,可以用生来犯罪人的特征来识别出悖德狂者,每个生来犯罪人都是悖德狂者。但是,龙勃罗梭并不认为每个悖德狂者都是犯罪人,并非每个生来具有犯罪倾向的人都会变成真正的犯罪人,外部环境可以阻止和克服先天的犯罪倾向。

生来犯罪人与癫痫病人(epileptic)之间也有很多相似之处。他们在身高、体重、大脑、颅骨和身体特征、厚实的脚、感受性、视野、灵敏、文身等方面是相似的。在谈到癫痫病人与生来犯罪人的这种相似性时,龙勃罗梭指出:“犯罪性是一种由病理原因引起的隔代遗传现象,这种原因的基本表现是癫痫。犯罪性的确也可以由其他原因(例如,歇斯底里、酒精中毒、瘫痪、精神错乱、智力发育障碍)引起,但是,癫痫是它的最广泛的基础,决定着犯罪性的发生频率和严重性。”<sup>[2]</sup>

随着龙勃罗梭对生来犯罪人的认识的转变,生来犯罪人在犯罪人总数中所占的比例也相应变化。在龙勃罗梭的早期学说中,龙勃罗梭几乎将所有的犯罪人都归入生来犯罪人之中(占 65% ~ 70%)。后来,由于龙勃罗梭对隔代遗传之外的其他犯罪原因的认识和重视,生来犯罪人所占的比例逐渐下降(50% ~ 60%)。<sup>[3]</sup>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97 ~ 199 页。

[2]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xxiii.

[3]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68.

在《犯罪人论》第5版第2卷中,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占有所有犯罪人的40%。<sup>[1]</sup>在《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中,龙勃罗梭将这个比例降为33%。<sup>[2]</sup>

### (二)激情犯罪人

激情犯罪人(criminal by passion)是龙勃罗梭在生来犯罪人之外区分出的第一种其他犯罪人。龙勃罗梭认为,这类犯罪人具有残忍、鲁莽、犯罪行为突然发生等特点和强烈的暴力行为倾向,他们的犯罪行为基本上都是在激情作用下发生的暴力行为,因此,应当更确切地将他们称为“暴力犯罪人”。激情犯罪人很少,通常都是年轻人,他们的颅骨异常较少,相貌较好,性格诚实,富于情感,与生来犯罪人的冷酷无情形成对比,往往在犯罪之后感到后悔,在监狱中常常进行自杀行为。龙勃罗梭认为,激情犯罪人有一定的接受改造的可能性。激情犯罪人中妇女占的比例远远大于其他犯罪人中妇女所占的比例。

龙勃罗梭认为,政治犯罪人(political criminal)是激情犯罪人的一种特殊类型。政治犯罪人的特征是智力较高,感受性很强,有强烈的利他精神、爱国精神、自我牺牲精神、宗教理想,甚至有科学的理想。龙勃罗梭认为,政治犯罪人是社会传统的反抗者,他们往往对国民的历史、经济、政治及社会的传统,采取反抗的态度。政治犯罪的领导人,大多是富有热情的人,他们不一定属于某种特殊的阶级,在社会上的一切阶级、一切环境中都会产生这种领导人。这种人思想敏锐,有高度的洞察力和批判精神,他们会为了政治理想而献身。

### (三)精神病犯罪人

精神病犯罪人(insane criminal)就是由于精神病的影响而犯罪的人。精神病犯罪人与生来犯罪人有许多共同的退化的生理特征,尤其是突出的耳朵、额窦、大颌骨和颧骨、凶恶的相貌或斜视、薄上嘴唇。精神病犯罪人具有这样一些特征:他们很少表现出对可能遭受到的刑罚的恐惧,也不试图逃避刑罚;他们几乎不隐匿自己的犯罪行为,也不消除犯罪行为的痕迹。他们常常暴怒发作,伤害那些在场的人,或者忘记所偷的东西。每当他们的犯罪完成之后,他们不仅不设法隐瞒犯罪,反而可能会直率地承认犯罪,渴望谈论犯罪,用得意的口吻诉说他们在犯罪当时体验到的解脱感;他们认为自己遵守秩序,觉得自己的行为是值得赞扬的。精神病人否认自己是精神病人,如果在某些情况下承认自己是精神病人,也仅仅是由于律师或监狱中的犯人同伴劝说他们这样去做的缘故。他们甚至会炫耀和夸大自己的犯罪行为。这些特征可以将精神病犯罪人与习惯犯罪人区分开来。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57.

[2] *Ibid.*, p. 365.

精神病犯罪人主要有偷窃狂者(kleptomania)、间发性酒狂者(dipsomania,即习惯性嗜酒者)、杀人狂者(homicidal monomania)、女性色情狂者和恋童癖者,以及歇斯底里犯罪人(hysteric criminal)、犯罪狂者(criminal mattoid)。龙勃罗梭也认为,几乎所有类型的精神障碍都能引起一定的犯罪。

#### (四)偶然犯罪人

偶然犯罪人(occasional criminal)是“那些并不寻找犯罪机会,但总是遇到犯罪机会;或者由于极其轻微的原因而犯罪的人。他们仅仅是那些与隔代遗传和癫痫完全无关的人;但是,正像加罗法洛所观察的那样,恰当地说,这些人不应该称为犯罪人”。〔1〕

偶然犯罪人又可以区分为四小类:〔2〕

##### 1. 虚假犯罪人或准犯罪人

虚假犯罪人或准犯罪人(pseudo-criminal)是指为了保卫个人、名誉和家庭而偶然地实施犯罪的人。他们的行为并不违背社会意愿,也不损害社会。他们的行为所以被看成是犯罪,是因为法律做了这样的规定的缘故。龙勃罗梭认为,正像这个名称的含义那样,这些人毕竟不应当看成是犯罪人,但是由于法律的缺陷,才做了这样的标定。这些人是司法上的犯罪人,而不是实际上的犯罪人,因为他们是由法律的缺陷,而不是由这些人本身的缺点造成的:他们不会在将来造成恐惧,也不会扰乱大众的道德感。

##### 2. 倾向犯罪人

倾向犯罪人(criminaloid)是既无特殊的生理特征,也没有可以识别的精神疾病,但其精神和情绪特质在某些情况下会有特殊表现,从而使他们容易进行凶恶的和犯罪的行为的人。有的犯罪学家认为,龙勃罗梭所说的倾向犯罪人,大致相当于后来在精神病学和心理学中所说的“病态人格者”或“人格障碍者”。龙勃罗梭认为,大约有一半以上的犯罪人既不是他所说的生来犯罪人,也不是精神病人或癫痫病人,但是,他们的缺陷更加难以捉摸,也更加复杂,这些人被称之为倾向犯罪人。这类人的特征是,软弱,屈服,在一定时期内总想犯罪。龙勃罗梭把受托人作为倾向犯罪人的例子,例如,受委托经营或管理金钱的银行家或律师、商人(他们总有进行诈骗活动),与邪恶的丈夫结婚一段时间后变得堕落的妻子。倾向犯罪人与生来犯罪人仅有程度的不同,没有性质的差别。情况确实如此,倾向犯罪人中的很大一部分变成了习惯犯罪人,长期关押在监狱中,除了他们的犯罪性的生理标志不太明显外,很难再将他们与生来犯罪人相区别。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207.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02~204页。

### 3. 习惯犯罪人

习惯犯罪人(habitual criminal)是指养成犯罪的生活方式的犯罪人。根据龙勃罗梭的观点,这种犯罪的生活方式并不是由于其一种环境造成的,而是由早年生活中发生影响的一系列环境所造成的。这类犯罪人似乎最接近“正常”犯罪人,因为习惯犯罪人在出生时并没有严重的、会促使他们进行犯罪的异常或者素质倾向,他们所以变成犯罪人,是由早年时来自父母、学校和社会的不良教育和训练的缘故。龙勃罗梭把有组织的犯罪家族的成员作为习惯犯罪人的例子,例如,意大利那不勒斯的卡莫拉(camorra)、西西里的黑手党(mafia)和西班牙的黑手党的成员。

### 4. 癫痫犯罪人

癫痫犯罪人(epileptic criminal)是指具有在任何时候都会表现出来的潜在癫痫的犯罪人。不过,这种动态的犯罪性在癫痫犯罪人的一生中都有可能处于潜伏状态,而不实际表现,变成犯罪行为。根据龙勃罗梭的论述,由于癫痫病人特别容易产生犯罪行为,所以,癫痫病人与癫痫犯罪人这两个术语的含义基本上是一致的。在龙勃罗梭看来,生来犯罪人和悖德狂者在身心特质上是一致的,癫痫病人或癫痫犯罪人就是这两类犯罪人之间的一种退化类型。

此外,女性犯罪人虽然没有纳入龙勃罗梭的犯罪人分类体系,但是,龙勃罗梭对女性犯罪人做了系统的研究。

## 五、犯罪对策论

龙勃罗梭在大量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发现犯罪人、预防犯罪和矫治犯罪人的措施。这些措施构成了龙勃罗梭的犯罪对策论。

### (一) 鉴别犯罪人

龙勃罗梭认为,鉴定和识别犯罪人有重要的意义。对犯罪人进行仔细的生理和心理鉴定的结论,可以用来确定犯罪人责任的程度、重新犯罪的可能性,决定对犯罪人给予什么治疗或惩罚,给法官提供判决的根据,给缓刑官、孤儿院及娼妓救济所(rescue homes)的管理人提供帮助。因此,龙勃罗梭根据自己的研究,提出了鉴别犯罪人的心理和生理方法。

#### 1. 鉴别犯罪人心理的方法

龙勃罗梭认为,在对犯罪人或犯罪倾向进行鉴别之前,要对其经历进行仔细的调查。要向他的亲属、朋友们了解他的过去生活,了解他生长的环境和童年期所患的疾病,了解他的家族疾病史,了解他的家庭中是否有人犯罪。其次,要了解他是否结婚,配偶是否活着;了解他的职业及其表现情况,因为有的职业与犯罪有关,例如,提供犯罪机会,促使犯罪人进行犯罪;查明犯罪发生的时间及有关情节。如果被调查的人是一名累犯的话,就应当查明初次犯罪发生的年龄和具体情况。对犯罪人心理的鉴别应包括智力、感情、病态现象、言语、记忆、笔迹、衣服等方面的内容。

## 2. 鉴别犯罪人生理的方法

在调查了犯罪人或嫌疑犯的历史,检查了他们的心理异常现象之后,就应当进一步检查他们的生理特征。犯罪人有独特的生理特征,对这些生理特征的检查包括皮肤、文身、皱纹、毛发、牙齿等 30 多个方面。龙勃罗梭列出了每个方面的检查内容。<sup>[1]</sup>

### (二) 犯罪预防

龙勃罗梭认为,首先应当预防犯罪人的产生,而不是惩罚犯罪人,如果不能预防的话,就应当对犯罪人进行治疗;如果无法治疗的话,就应当把这种不可救药的人在适当的机构中隔离起来,这种隔离机构能够比现行的监禁制度更好地保卫社会,但是它却没有监狱所具有的那种臭名声。要用预防性措施和法律措施治疗犯罪人。

#### 1. 预防贫穷儿童犯罪的机构

龙勃罗梭认为,治疗犯罪就如同治疗任何别的疾病一样,有很大的成功的可能性,治疗犯罪应当及早开始。因此,应当特别关心那些有可能变成犯罪人的儿童:孤儿和贫穷儿童,这些儿童在成年后犯罪的可能性最大。一个下决心预防自己免受邪恶侵袭的社会,应当为那些不幸的、由于自然保护人死亡或犯罪而无家可归者提供良好的教育。最好的治疗是在受人尊敬的私人家庭中安置他们,使他们能在那里受到细致的照管,或者将他们安置在能够给他们以良好的教育和道德训练的适当机构。为此,国家应像当时的一些著名慈善家一样,开办收容、教育贫穷儿童的机构,防止他们成为犯罪人。

#### 2. 预防贫穷成年人犯罪的机构

龙勃罗梭认为,预防犯罪的方法也包括在成年人遇到生活危机时,例如失去依靠、失业,给他们提供帮助。为移民或异乡人建立的旅馆、庇护所、阅览室,价格低廉但对人们身心有益的娱乐场所,为体力劳动者创办的夜校、劳动局、移民救助组织等,都是预防成年人在遇到生活危机时犯罪的机构。

#### 3. 对一些具体犯罪的预防

龙勃罗梭还特别论述了对几种具体犯罪以及与犯罪有关的社会病态现象的预防。

(1) 对性犯罪的预防。龙勃罗梭认为,“性犯罪和诈骗犯罪是先进的文明世界的特殊犯罪”。<sup>[2]</sup> 在提到对性犯罪的预防时,龙勃罗梭首先指出:“离婚是预防许多通奸和其他性犯罪的一种强有力的措施,而这些犯罪属于近代犯罪中最可悲的

[1]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220 - 257.

[2]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254.

现象之列。”〔1〕龙勃罗梭举例证实,在实行离婚的地方,通奸犯罪下降,而在不允许离婚的地方,通奸犯罪则呈上升的趋势,因此,离婚是预防通奸这种性犯罪的有效手段。

在龙勃罗梭看来,近代文明对性犯罪起着相当直接的影响作用。由于教育的普及,增加了对神经系统的刺激,结果使神经系统需要更新、更强烈的刺激和快乐。人的心理活动越增加,他对快乐的需求和体验似乎也就越增加,当个人的心理没有被大量科学和人道的观念所占据时,尤其如此。所以,在近代文明已经激起人们大量的性需求的情况下,龙勃罗梭认为,预防性犯罪的重要方法就是允许离婚,鼓励老年人结婚,减少婚姻的金钱色彩,使合法的性关系更容易进行,允许卖淫的存在,在法律上允许婚外性行为等,使成年未婚者和已婚但得不到性满足的人们的性需求以合法的方式得到满足,而不致采用强奸、奸淫儿童等犯罪的手段。这样,不仅会预防性犯罪的发生,也会大大减少自杀、杀人、杀婴等与性关系有关的犯罪。龙勃罗梭似乎认为,对性犯罪应使用疏导的方法加以预防,而不能用严厉的刑罚来对待。他引用菲利的统计资料证实,严厉的刑罚并不是万能的,它并没有遏制住日益增加的犯罪。

(2)对诈骗犯罪的预防。龙勃罗梭指出,诈骗和违反信托义务,是最新式的犯罪,它们表现了进化和文明对犯罪产生的消极影响。这些犯罪用贪婪、说谎和欺骗代替了原始犯罪的残忍性质,使犯罪活动成功的可能性变得更大。新式的金融制度似乎更便利诈骗和背信犯罪的实施。因此,龙勃罗梭提出了广泛宣传信用知识、改革银行信用制度等预防诈骗和背信犯罪的措施。

此外,龙勃罗梭还论述了预防酗酒、预防贫穷和富裕对犯罪的影响、对政治犯罪的预防等问题。

### (三)对犯罪人的治疗

龙勃罗梭认为,预防犯罪的方法、对儿童的照料和训练、对成年人在发生危机时的帮助,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犯罪,但是不可能完全消除犯罪,还应当有一些补充措施,例如,设立治疗犯罪人的机构,设立将不可改造的犯罪人隔离起来的其他机构等。对于青少年犯罪人,尤其是对于儿童,应当用特殊的法律措施分开加以处理。龙勃罗梭称赞当时产生的少年法庭,提出不能根据普通的法律审判少年犯罪人,而应该设立特别的法官,专门审理少年犯罪案件。这些法官应当针对少年、儿童犯罪人的特征,采取有益的处置措施;应当在监狱中把少年、儿童与成年犯罪人区分开来,以免他们受到成年犯罪人的影响,变为成年犯罪人。同时,也应该注意区分不同性质的犯罪儿童。因为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在年龄很小时,就开始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254.

其犯罪生涯,这类儿童尽管年龄很小,但却是一种对社会有危险的人,他们的悖德狂症状一有机会就会发作,所以,必须把他们仔细地隔离起来,对他们单独进行矫治。考虑到未成年犯罪人的犯罪是在童年时代偶然产生的,他们仍然有可能成为诚实的人,因此,要用特别的方法处置他们,为他们制定专门法典,这种法典应当对未成年的生来犯罪人、癫痫病人和悖德狂者作出规定,用专门的不会使他们受到犯罪传染的教养院隔离他们,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治疗。此外,还应当建立少年犯缓刑制度,建立监督少年法庭判决的少年犯的组织。

龙勃罗梭指出,对少年犯罪人采取的特殊对待,同样适用于女性犯罪人。在他看来,对女性犯罪人也应当实行特别的审判和在立法中作出特别的规定。

龙勃罗梭认为,刑罚应当根据犯罪人类型的不同而有区别:

(1)对真正的激情犯罪人来说,懊悔自责造成的痛苦比任何法律惩罚都要大,此外,还应当进行流放、赔偿损害等。

(2)对倾向犯罪人应当避免反复使用短期监禁刑,以免他们与习惯犯罪人接触。对所有的轻微犯罪人来说,罚金都要比监禁有效;如果犯罪人是穷人,则可以用强制劳动来代替。也可以要求初次犯罪并且罪行轻微的人具结,在保证人的监督下履行具结的内容。在龙勃罗梭看来,处置倾向犯罪人的有效的、也比较严重的方法,就是缓刑和不定期刑制度。

(3)对于习惯犯罪人,龙勃罗梭认为应当实行隔离。在这样的隔离性机构中,应当把犯罪人的赎罪作为首要目标,只有在各种尝试都证明不起作用时,才可以考虑将习惯犯罪人送到流放地(penal colony),永久地隔离起来。

(4)由于生来犯罪人、癫痫病人和悖德狂者的犯罪是由他们先天的邪恶本能引起的,因此,不能把他们送入普通的监狱,在普通的精神病院中监禁他们也是有害的,因为他们会宣扬兽奸、逃跑以及造反,会煽动别人进行抢劫,他们的下流而野蛮的坏名声,使他们成为令人恐怖的人,会对其他病人及其亲属造成危害。所以,应当把这些人监禁在特别的机构中进行治疗,应当为这些犯罪人建立专门的监禁和治疗机构。英国是第一个为犯罪的精神病人建立专门的精神病院的国家,1840年英国在贝德拉姆(Bedlam)建立了一个这样的精神病院。

#### 六、龙勃罗梭理论的历史影响

龙勃罗梭的研究与理论在当时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并且对以后的犯罪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美国社会学家莫里斯·帕米利(Maurice Parmelee, 1882—1969)在为龙勃罗梭《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的英文版所写的序言中,这样评价了龙勃罗梭的影响:“无论他有什么错误,龙勃罗梭都是伟大的先驱者,他的独创性和多方面的天才,他的富于进取性的人格,导致了将近代科学的实证方法、归纳方法应用于犯罪问题的伟大运动,他比任何其他人都更加有力地促进了新的犯罪学科

学的发展。”〔1〕

马文·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 1924—1998)指出:“在犯罪学史上,没有一个人受到像切萨雷·龙勃罗梭那样多的赞美或攻击。到1909年他去世的时候,他的思想观念受到了欧洲和美国从事犯罪行为研究的批评者和朋友们的广泛关注。由龙勃罗梭撰写的(论著)和有关龙勃罗梭的(论著)比任何别的犯罪学家都要多……他的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导致了一种有关犯罪原因的后龙勃罗梭主义(Post-Lombrosian)的当代研究,这种研究仍然在欧洲继续进行……”〔2〕

伦纳德·萨维茨(Leonard Savitz)在评价龙勃罗梭在犯罪学史上所起的作用时指出:“尽管对犯罪学的最早‘起源’仍有争议,但是,人们肯定承认,近代犯罪学直接来源于一个人——龙勃罗梭的活动与奉献……他是一个思想和研究学派的创建人,对这个学派有不同的称呼——意大利学派、人类学学派、近代学派,但最广泛使用的称呼是实证主义学派(La Scuola Positiva)。”〔3〕

这些评价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龙勃罗梭的理论在犯罪学研究中所产生的影响。的确,龙勃罗梭对犯罪问题进行了富有创新精神的、孜孜不倦的探讨。他将实证的、归纳的方法引入犯罪研究领域,引起了犯罪研究领域中的一场方法论革命,使犯罪学向科学方向大大迈进了一步;他用许多富有挑战性的观点,激励人们对犯罪行为和犯罪人进行科学探讨;他将自己的大半生献给了犯罪学研究事业。尽管他在犯罪学研究中提出的一些具体结论、观点已经过时(实际上,并不存在永远不过时的理论或观点,问题的实质不在于某种理论或观点是否会过时,而在于经历多长时间才过时,杰出的理论或观点总是能在很长的时间之后都有生命力),有的观点在今天看来或许有点荒唐可笑,但是,龙勃罗梭的许多结论、观点不仅像塞林所说的在50年以后,就是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仍然具有生命力,仍然富有启发性,而且,即使他的那些已经过时的结论、观点,也不是凭空杜撰或主观臆造的,而是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提出的,他的严谨、勤奋、客观、求实的学风,永远是犯罪学领域中的后来者学习的楷模。应当实事求是地说,龙勃罗梭本人确实是一个伟大的、严肃的、认真的学者,是犯罪学史上少数几个对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的杰出人物之一;在犯罪学史上,能与龙勃罗梭相提并论的人并不多,或许只有他的同胞、前辈——贝卡里亚才勉强享有这样的资格,其他人都很难与龙勃罗梭相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 xxxii.

〔2〕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32.

〔3〕 Gina Lombroso-Ferrer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vi - vii.



媲美。<sup>[1]</sup>

一些犯罪学家对龙勃罗梭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提出了严厉的批判。人们对龙勃罗梭的许多观点的批评都有合理之处,但是,我们应当看到,龙勃罗梭之所以受到许多严厉批评的悲剧,或许主要不是由于他本人造成的,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龙勃罗梭所处的时代造成的。那个时代的科学尽管有了很大发展,它们启发龙勃罗梭用新的方法和新的理论研究、解释犯罪和犯罪人,但是,那个时代科学的发展毕竟有限,没有为龙勃罗梭恰当地解释所观察到的事实提供成熟的一般性科学方法论和理论基础。龙勃罗梭不是圣贤,不是“完人”,他只是一个学者,不能苛求龙勃罗梭既要提出科学的一般方法论和基础理论,又要将它们应用于犯罪和犯罪人研究;龙勃罗梭只能根据那个时代的精神,只能在那个时代的科学氛围中进行研究,他只能将当时已有的一般性科学方法论和基础理论应用于犯罪和犯罪人研究,而不可能超越当时整个科学的发展水平,提出永恒不变的“真理”。他开创性地将当时的一般性科学方法和基础理论引入犯罪和犯罪人研究领域,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犯罪理论,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这已经足以使龙勃罗梭受到人们尊敬和重视。因此,龙勃罗梭当之无愧地在犯罪学史上享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

龙勃罗梭是一个具有多方面才能和贡献的学者。他不仅在犯罪学研究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在犯罪学史上享有崇高的地位,而且在精神病学等方面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龙勃罗梭首先是一个精神病学家,然后才是一个犯罪学家,他在精神病学理论研究和临床实践中的成就,使他在精神病学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

### 七、龙勃罗梭获得成功的原因<sup>[2]</sup>

龙勃罗梭的理论之所以能在当时取得很大成功,对以后西方乃至世界犯罪学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历史影响,主要是由以下四种原因造成的。

#### (一) 采取了在自然科学中普遍使用的实证研究方法

龙勃罗梭使用了归纳、解剖、人体测量、实验、观察等逻辑的、客观的、“实证的”方法。在19世纪中后期,随着物理学、生物学、化学、人类学、医学,尤其是精神病学的发展,自然科学中的一系列实证方法逐渐得到发展和完善,成为人们认识世界、解释事物的有效工具,并且也成为衡量思想学说的科学性的重要标准;决定论也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观点。龙勃罗梭顺应社会潮流,锐意创新,把自然科学的一些方法引入犯罪与犯罪人研究之中,摆脱了纯粹的理性思辨的旧传统,抛弃了古老的“自由意志”和“道德责任”观念,从而使人们对他的学说的科学性有了肯定评价,从而接受、认可龙勃罗梭的学说。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21~222页。

[2] 同上,第221~224页。

### (二) 理论学说符合欧洲的学术传统

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继承了为人们所熟悉的观相术、颅相学和精神病学的学术传统。在欧洲历史上,观相术、颅相学和精神病学的研究历史源远流长,曾经数度引起社会轰动,受到普遍的社会关注,不但在学术界有深远影响,而且其影响波及一般社会人士,使这些学说深入人心,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所熟知的观念。龙勃罗梭在这种学术传统的基础上推陈出新,必然会使人们产生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觉,容易为人们所普遍关注、接受,也容易激起人们的探求欲望。

### (三) 以当时盛行的进化论为理论基础

龙勃罗梭把当时享有很高威望的达尔文的进化论作为了主要的理论基础之一。除了继承观相术、颅相学和精神病学的研究成果之外,龙勃罗梭的思想显然受到达尔文进化论的重要影响,龙勃罗梭最重要的学说——生来犯罪人及其隔代遗传,就是直接从达尔文的学说中产生的。达尔文于1859年出版了著名的《物种起源》一书,认为生物物种都是不断进化的,进化是一种自然选择、适者生存的过程。他的这个宣言震动了世界,在基督教“上帝创造一切生命”的教条盛行的西方社会引起了一场思想革命。1871年,达尔文《人类的起源》一书出版,在书中,他用确凿的论据证实,人类的祖先是低等动物,最原始的生物与人之间构成了一个连续体。他在这本书中还指出:“在人类中,偶然出现的一些最坏的素质,或许可能是野蛮状态的隔代遗传,我们经过许多代人都不可能消除这种隔代遗传。”<sup>[1]</sup>这本书更是震惊了世界,也深深地启发了龙勃罗梭的思想。由于达尔文的贡献,使科学界和一般社会成员都相信了人类是由动物进化而来的观点,使进化论成为社会公认的常识。龙勃罗梭在达尔文理论的启发下,使用进化论来解释犯罪和犯罪人,提出生来犯罪人的观点,把生来犯罪人看成是隔代遗传者,这当然会受到人们的关注,为人们所接受。龙勃罗梭的理论似乎真的借助进化论的威望得到传播,并借助进化论的威望使人们对它产生确信。

### (四) 适应当时的社会需要

龙勃罗梭的学说适应了当时社会的需要。社会需要比任何因素都更能推动科学的发展,也能大大促进科学理论的传播和普及。19世纪中后期,随着工业化、都市化的发展,犯罪数量急剧增加,犯罪浪潮席卷各个工业化国家,累犯率不断上升,而当时的犯罪与刑罚学说不能提供有效的解释和对策,现有的刑法措施似乎也失去了效用,显得无能为力。在这种形势下,龙勃罗梭理论的提出,恰恰适合了社会需要,使那些深为犯罪问题所困扰的人们获得了解脱。龙勃罗梭的理论从四个方面满足了当时人们的需要: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82.

1. 为预防犯罪活动的失败找到了合适的理由——犯罪人是天生的,无法预防。
2. 摆脱了认为犯罪是由当时的社会组织引起的激进学说——按照这种学说,犯罪是当时社会的必然产物,因此,要根除犯罪就必须推翻现行社会制度。这显然是为统治者所不能接受的。
3. 为加强国家对社会的控制提供了借口——既然犯罪人是隔代遗传者,是不可救药的道德堕落者,就必须把他们从社会中根除,或者永远隔离起来。
4. 提出了一些对付犯罪的新方法,指示了在对付犯罪方面进行努力的新方向。

### 第三节 恩里科·菲利

#### 一、生平与著作

意大利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 又译为“菲里”、“费里”、“斐利”、“费利”等)是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创建人之一和第二号代表人物,也是犯罪学史上最富有个性和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他不但发展了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而且亲自参加实践活动,试图将自己的理论应用于实践,对社会及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因此,菲利在犯罪学史上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菲利于1856年2月25日生于意大利曼托瓦省的圣贝内德托。菲利的父亲是一个贫穷的食盐和烟草零售商人。在几所中学学习之后,菲利于1874年进入波伦亚大学学习。在头两年中,他参加了很多业余的学生活动。到第三年时,菲利安下心来从事严肃认真的学习。1877年获得法学博士学位。随后,菲利到比萨大学任教。著名的大学者、传统的刑罚哲学的领导人弗朗西斯科·克拉拉(Francesco Carrara; 1805—1888)正在这所大学担任刑法哲学讲座教授。菲利参加克拉拉的讲座,并围绕克拉拉的观点与人们进行辩论,他因此得到“自由意志菲利”(Free Will Ferri)的绰号,同时,修订学位论文准备出版。菲利在这里进行的辩论活动,锻炼了自己的演讲才能和思维能力,为以后的讲授生涯做了准备。克拉拉曾这样评价他的20岁的对手,“菲利不是向我们学习,而是已经在教我们。”<sup>[1]</sup>在这一学期快要结束时,克拉拉准许菲利用他的新观点就犯罪未遂做一次演讲。这是菲利一生中所进行的多次演讲中的第一次演讲。到他死亡之前3年为止,菲利一生中做了2300多场大学学术演讲和600多场公开的科学演讲(围绕40多个题目进行),这还不包括菲利在法庭中的演讲和政治性演说。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64.

1878年夏天,21岁的菲利出版了以学位论文为基础的大部头著作《对自由意志的否定和归罪理论》,系统批判了自由意志学说。菲利的学位论文为他赢得了一笔旅行研究奖金,他使用一年时间在法国巴黎运用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研究半个世纪以来法国犯罪的趋势和特征。

如果说菲利离开意大利赴法国时,还不是一个完全的实证主义者的话,那么,他在法国的研究使他变成了一个完全的实证主义者。1879年菲利离开法国赴都灵大学担任讲师,成为都灵大学龙勃罗梭的同事,这使得两人在学术研究上的交流和切磋更加频繁。在都灵大学期间,菲利完成了对法国刑事司法统计资料的分析,将它们写成题目为《对1826—1878年间法国犯罪的研究》的论文,发表在1881年的《统计年鉴》第21卷第2期上。这篇文章后来收入《犯罪研究》(1901)一书中。这项研究是菲利运用实证主义精神和娴熟的技巧进行的第一项实验性研究,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赞扬。

1880年12月,25岁的菲利以刑法教授的身份回到了3年前他获得学位的母校——波伦亚大学。菲利以《刑法和刑事诉讼中的新见解》为题做了就职演说,这被看成是该大学历史上破纪录的事件之一。1881年,这个演讲稿被扩充为同名著作出版,1884年又出了第2版。1892年,当该书出第3版时,更名为《犯罪社会学》,这是菲利最著名的代表性著作。

菲利是一个天才的和富于想象力的教师。他在波伦亚大学任教时,就开始了一项计划,即带领他的学生们参观刑罚机构和精神病院,确信未来的刑事司法制度必须由那些了解犯罪的人们掌管,他在以后的教授刑法的生涯中,继续实行这样的做法。1881年秋天,菲利开始一项研究,先后研究了699名监狱犯人、301名精神病人和711名士兵。菲利把这些士兵作为对照组,他们是从那些与实验组(犯罪人和精神病人)出生地相同的士兵中挑选出来的。这项研究以个案调查为基础,尽可能多地从机构记录中收集每个人的资料,在监狱或庭院中个别地观察犯人,与犯人交谈,对犯人的身体和心理进行平均达半个小时的检查。这项研究共花费了3年时间,其结果写成有关杀人的专题论文和有关杀人与自杀的著作——《论杀人与自杀。法律责任》(1884)。

1882年,菲利被司法部长任命为司法和公证统计委员会的成员,他担任这个职务达12年。同时,他接受了锡耶纳大学的讲座教授职位,并担任这个职位达4年之久。这是一段成果卓著的教学和研究时期。在此期间,菲利写了一系列论文。1883年,菲利在都灵出版了《社会主义与犯罪》一书,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阐述犯罪问题。

1885年,曼托瓦省的一大群农民以煽动内乱罪被起诉,这个案件在农民和他们的地主之间引起很大麻烦。菲利应邀担任被告方的律师。他在法庭上所做的杰出的社会经济方面的演讲,导致了法庭宣判被控告的农民无罪的结果。2个月之

后的1886年5月,曼托瓦省选举菲利担任众议院议员,菲利以后11次连选连任,担任议员职务直到1924年。这次选举完全是菲利个人的胜利,因为菲利当时并没有参加任何党派。自选为议员开始,菲利放弃了锡耶纳大学的教职,但是继续作为一个“自由教师”在罗马执教,并且以写作的方式宣传他的实证主义学派和履行他的议员职务。菲利作为出庭辩护律师的名声日益增加,他开始在曼托瓦的贫穷农业工人中组织劳动合作社。

1890年,菲利奇迹般地接替了与他观点极为不同的弗朗西斯科·克拉拉在比萨大学的讲座教授职位。由于和克拉拉的古典学派观点分歧很大,加之菲利于1893年加入意大利社会主义劳动党,导致比萨大学在同年(1893年)解除了菲利的讲座教授职务。

此后,菲利继续活跃地进行政治活动。他乘车到处旅行演讲,成了杰出的人民的演说家,围绕科学、历史、经济、社会等问题,做了40多场演讲。创办宣传社会主义思想的《前进报》,并任该报的编辑直到1905年。参与议会中的很多活动。

1906年,菲利终于成为罗马大学的刑法讲座教授。1908年,菲利去南美洲进行旅行演讲,在110多天中做了80多场演讲。这次旅行演讲是通俗性的,取得了很大成功。两年后,菲利应几所大学的邀请重返南美,进行专业性演讲。

倡导进行刑法改革,是作为法学家的菲利一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1892年,菲利创办了一份法律杂志《实证学派》(*La Scuola Positiva*),为实证主义犯罪学家们提供了宣传自己的观点的阵地。这份杂志与龙勃罗梭创办的《精神病学、犯罪人类学和刑罚学档案》互为补充,成为宣传实证主义犯罪学的重要阵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实证主义者似乎进入了收获期。1919年,菲利少年时代的同学、司法部长莫塔拉(Ludovico Mortara)邀请菲利担任一个刑法修改委员会的主席,起草一部取代1889年刑法典的刑法典草案。这个委员会包括来自不同思想流派的成员,但最后于1921年完成的刑法典草案,主要反映了实证主义者的观点。这个刑法典草案“尽管包含了一些妥协性条款,但仍然是实证主义者的最大成就”。<sup>[1]</sup>这个草案被翻译成英文等几种外文,产生了广泛的影响,被称为“菲利草案”(Ferri Draft)。菲利对这个草案抱有很大希望,但是最终未能实现。战后的意大利变得越来越动荡不安,由于政府不能解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使法西斯主义者的改革获得成功。1922年10月,法西斯独裁者墨索里尼成为意大利首相,从此主宰国家命运。法西斯独裁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短暂的稳定和利益。菲利进行了大量的努力,试图使草案获得通过,但是最终被下院否决。1924年,菲利拒绝再次参加议员选举,从而退出议会。不过,新政府需要一部新的刑法典,于是,菲利在1927年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76.

成为新的刑法典起草委员会的成员之一,这个委员会起草的新刑法典于1930年获得通过。

菲利一生中的最后年代,主要用于撰写实证主义的犯罪与刑法论著。反映他一生的实证主义思想的著作《刑法原理》终于在1928年夏天完成。菲利也用很多时间对他的《犯罪社会学》进行最后一次修订,并在去世之前完成了这项工作。在去世前几个月,菲利被任命为上院议员,但是菲利没有同意。1929年4月12日,菲利在罗马逝世。

菲利的其他学术著作还有:《刑法实证学派》(1883,英译本更名为《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文艺作品中的犯罪人》(1896),《犯罪研究》(1902),《刑法学中的刑事辩护研究》(1908)。菲利在社会主义和政治学方面的著作有:《社会主义与实证科学》(1894,该书翻译成英文时更名为《社会主义与近代科学(达尔文—斯宾塞—马克思)》),《国务活动家墨索里尼》(1927),《贝内托·墨索里尼在意大利实行的法西斯主义》(1927)等。

## 二、犯罪原因三元论

所谓“犯罪原因三元论”(theory of three-factors of crime),是指认为犯罪由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这三类原因引起的理论学说。扩大有关犯罪原因的研究范围,将研究的领域从龙勃罗梭所强调的人类学因素扩展到自然和社会方面,把犯罪看成是一种自然和社会因素与个人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是菲利对犯罪学研究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

菲利之所以提出犯罪原因三元论是有原因的。他认识到,龙勃罗梭的研究大多局限于习惯犯罪人和精神病犯罪人,这使得龙勃罗梭的理论只能说明很小一部分犯罪的问题。因此,当菲利在法国收集了大量刑事司法统计资料并对它们进行深入分析时,得出了与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理论不同的犯罪原因理论。菲利在1881年发表的《对1826—1878年间法国犯罪的研究》一文中指出:“像任何其他人类行为一样,犯罪也是多种原因的结果,尽管这些原因交织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网络系统,但是可以为了研究的目的而区分开来。”<sup>[1]</sup>因此,在这篇文章中,菲利将犯罪的原因分为三类因素:

1. 人类学因素或个人因素。主要包括犯罪人的年龄,性别,法律地位,职业,居住地,社会阶级,训练和教育程度,器官与心理结构。
2. 自然因素。主要包括种族,气候,土壤的肥沃程度和分布,昼夜循环,季节,气象因素,每年的气温。
3. 社会因素。主要包括人口的增加或减少,移民,舆论,习俗和宗教,家庭的性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67.

质;政治、金融和商业活动;农业和工业生产与分配;对安全、教育和福利的行政管理;一般的刑事和民事立法。

这是菲利对犯罪原因三元论的最初概括。后来,菲利又在《犯罪社会学》、《实证派犯罪学》等著作中,对犯罪原因三元论做了进一步的论述,对三类因素的具体内容也有若干调整。

在菲利的犯罪原因三元论中,有三个论点值得特别注意:

第一,社会因素在犯罪中起主要作用。菲利虽然把犯罪原因区分为三类因素,但是,他也认为,“我们应当把犯罪的周期性变化主要归结于社会因素的作用”。〔1〕由于菲利对犯罪的社会因素的重视,他被看成是犯罪学的社会学派的创始人之一。

第二,犯罪是各类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从总体上来看,菲利特别重视社会因素的作用,但是,菲利并不机械地认为犯罪完全是由社会因素引起的,不能把犯罪看成一种纯社会现象,因为这样的观点是不确切的,不能恰当地解释犯罪现象。犯罪是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除非认为犯罪是特定生理和心理构成在特定自然和社会环境中作用的结果,不能对犯罪做出任何其他科学解释。”〔2〕犯罪的自然根源就在于三类原因即人类学因素(生理及心理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和结合。〔3〕他又说:“人之所以成为罪犯,并不是因为他要犯罪,而是由于他处于一定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之下,罪恶的种子得以在这种条件下发芽、生长。因此,我们知道人类的不幸产生于上述因素的相互作用。”〔4〕

第三,各类因素在具体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菲利认为,虽然犯罪是由人类学因素、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起的,但是,这三类因素在具体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一般来说,社会因素特别是经济状况对盗窃犯罪、猥亵奸污、乱伦、偶然杀人的影响作用特别大。偶发性的简单盗窃主要是由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影响造成的;有些猥亵奸污和乱伦等犯罪,在很大程度上是大批人被迫居住在不通空气或阳光、父母子女像牲畜一般男女混居这样一种社会环境的产物,这种社会环境使人的正常羞耻感淡漠甚至完全消失;偶然杀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社会环境(赌博、酗酒、公共舆论等)的结果。

人类学因素对谋杀、抢劫、某些乱伦、强奸等犯罪的影响作用特别大。谋杀更有可能是由于行为人的残忍、无道德感和因生理变态而产生的精神病理学状况引

〔1〕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7页。

〔2〕 同上,第42页。

〔3〕 同上,第34页。

〔4〕 同上,第35~36页。

起的;暴力盗窃或以抢劫为目的的凶杀,主要是由行为人的生理与心理构成引起的;还有一些乱伦、强奸则是由行为人的生物学状况(在明显的性疾病或不太明显的生物学异常的状态下)引起的。

此外,菲利也认为,在犯罪原因研究中,“原因与结果的区别只是相对的,因为每一个结果都有其原因,每一个原因也有其结果”〔1〕这个观点中充满辩证法色彩,避免了犯罪研究中的机械性和僵化现象。

### 三、犯罪饱和法则

犯罪饱和法则(law of criminal saturation)是菲利犯罪学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菲利自己认为,这是从犯罪统计资料中得出的“最重要的犯罪社会学结论”〔2〕也有人把这一法则称为“菲利在其《犯罪社会学》中对犯罪学作出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3〕

犯罪饱和法则是菲利在化学中的饱和定律的启发下,根据他对犯罪统计资料的研究提出的。菲利在《犯罪社会学》(第4版,1900)中,对这一法则做了这样的论述:“无论是自然犯罪还是法定犯罪,在总量上都是继续增加的,但每年的变化有时候增多,有时候减少,这些变化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会积累成为一系列真正的犯罪浪潮。由此可见,它与某种类似于化学定律的法则相一致,我称之为犯罪饱和法则。就像一定量的水在一定的温度下会溶解一定量的化学物质,而且不多也不少那样,在有一定的个人和自然条件的特定社会环境中,也会发生一定量的犯罪,不多也不少。”〔4〕

菲利认为,尽管我们对许多生理和心理法则以及无数实际情况的不了解,妨碍了我们对犯罪水平进行精确的估量,但是,任何社会的犯罪水平都是那个社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必然结果;统计资料表明,“自然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总是伴随着作为其结果的犯罪的相应变化”〔5〕

犯罪饱和法则的典型表现有两种。

#### (一)犯罪的周期性波动

菲利认为,随着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的变化,犯罪往往表现出下列波动模式:在每年的财产犯罪和人身犯罪的变动中存在着一一种交替:当一类犯罪上升时,另一类犯罪就下降。这是因为,促使财产犯罪下降的最有效和最易变的一般因素(食

〔1〕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5页。

〔2〕 同上,第56页。

〔3〕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99.

〔4〕 Enrico Ferri, *Criminal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Joseph I. Kelly & John Lisle. Boston: Little, Brown, 1917, p. 209.

〔5〕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7页。



物丰富和气候寒冷),会促使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数量的增加。<sup>[1]</sup> 如果遇到饥荒年代,商业、财政及工业危机等自然和社会灾害以及其他重大社会事件时,社会环境会处于一种不稳定的、不平衡的状态中,财产犯罪的波动幅度就会大大增加。与人身犯罪有关的因素产生急剧变动时,人身犯罪也会产生大幅度波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产生短暂的“犯罪过度饱和”(criminal supersaturation)现象。

#### (二)犯罪的周期性增长

尽管犯罪呈现出周期性波动的现象,但是在大多数国家,由于自然条件特别是由于社会环境的发展和变化,犯罪率趋于上升,从而表现出周期性增长的趋势。菲利发现,欧洲的犯罪大约每隔5年就会发生周期性的增长,这种犯罪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出生率增长和移民入境模式的变化引起的。

#### 四、犯罪人类型论

对犯罪人进行分类的学说,是菲利犯罪学研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菲利的犯罪人分类在理论上的重要性似乎要超过犯罪饱和和法则,因为几乎所有的犯罪学著作论及菲利的研究时,都谈到了他的犯罪人分类。

菲利的犯罪人分类最初只包括四种犯罪人类型:生来犯罪人、精神病犯罪人、偶然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这是根据龙勃罗梭的理论传统进行的划分。后来,菲利在精神病犯罪人中,又增加了一种“精神病边缘犯罪人”(mattoid criminal)或“准精神病犯罪人”(semi-insane criminal)亚类型,并且增加了一种单独的犯罪人类型——习惯犯罪人。

##### (一)生来犯罪人

几乎所有的犯罪学文献都一致地认为,“生来犯罪人”(意大利语 *delinquente nato*; 英语 *born criminal*)一词是菲利首创的,菲利用这个术语指龙勃罗梭认为自己已经识别出来的那种隔代遗传类型。<sup>[2]</sup> 在菲利的论述中,生来犯罪人又称为“本能型犯罪人”(instinctive criminal),他们由于从他们的祖先(犯罪人、酒鬼、梅毒患者、精神病人、低能者、神经病人等)中获得了不幸的遗传特征,因而生来就缺乏对犯罪性刺激的抵抗力,因此也具有明显而早发的犯罪倾向,使得这类犯罪人在年龄很小的时候就进行反社会行为。

##### (二)精神病犯罪人

精神病犯罪人(*insane criminal*)是指“患有某种精神病的临床形态,甚至连我

[1] Enrico Ferri, *Criminal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Joseph I. Kelly & John Lisle. Boston: Little, Brown, 1917, p. 197.

[2]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68.

们的现行刑法也予以承认的人”〔1〕。在精神病犯罪人这种类型中,菲利至少区分了这样几种亚类型:

(1)遗传性精神错乱者,这就是英国精神病学家普里查德(James C. Prichard)等人所描绘的那种精神病人。这些人数量很小,他们在监狱中比在精神病院中更常见。

(2)临床精神病学上所认为的一般的精神病人。这些人都有可能成为犯罪人,这类人有很大的一批。

(3)“精神病边缘犯罪人”或“准精神病犯罪人”。这是处于精神完全错乱和精神完全正常之间的中间状态的人,这些人后来被称为“精神病态者”(psychopaths)或“人格障碍者”。他们所犯的罪行中最常见的是攻击政治领导人。

(4)无动机犯罪人。菲利指出,“那些无动机而犯重大罪行和那些仅仅按照自满的古典心理学派而被确认为精神高度健全的人,也属于这一类型”〔2〕

(5)性变态者,例如,恋尸癖患者。

### (三)偶然犯罪人

偶然犯罪人(occasional criminal)又称为“机会犯罪人”(chance criminal)。这是经受不住个人状况以及自然和社会环境的诱惑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没有任何先天固有的和后天获得的犯罪倾向,他们的犯罪完全是受到诱惑的结果。偶然犯罪人占违法者的大部分,他们的第一次犯罪往往是在年龄很小的时候发生的,他们与其说是个人异常的生理—心理素质的产物,不如说是家庭和社会环境的产物。偶然犯罪人所犯的罪主要是财产犯罪以及一些人身犯罪。可能导致偶然犯罪的刺激因素包括年龄、性别、贫穷、气候、道德环境、酒精中毒、个人处境、模仿等。

### (四)激情犯罪人

激情犯罪人(passional criminal)是一类由于强烈的感情冲动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一般都是过去表现良好、有正常的道德品质、多血质并且容易激动和过分敏感的人,他们通常都具有神经过敏或类癫痫性格,他们的犯罪可能就是这种性格无意识地导致的结果。

激情犯罪人是与生来犯罪人截然相反的一种犯罪人类型,他们是偶然犯罪人中的一种独特类型。严格地说,菲利所说的激情犯罪人实际上包括两种亚类型:

(1)热情犯罪人(criminal through passion),这是由于持久的和慢性的精神状态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实际上是一种预谋性犯罪。

(2)情绪犯罪人(criminal through emotion),这是由于爆发性的和意想不到的

〔1〕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1页。

〔2〕 同上,第23页。

精神状态而犯罪的人。<sup>[1]</sup> 这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则是缺乏预谋的冲动性犯罪。

激情犯罪人(特别是女性激情犯罪人)一般都是在青年时代由于愤怒、爱或名誉受到伤害等感情的强制而突然失去自制时犯罪的。大多数激情犯罪人都属于情绪犯罪人,他们在犯罪之前、犯罪过程中和犯罪之后,都处于非常激动的状态之中,他们的犯罪往往是公开进行的。

#### (五)习惯犯罪人

习惯犯罪人(habitual criminal)是指由于在恶劣的社会环境中养成的习惯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没有或者很少表现出生来犯罪人所具有的那些人类学特征。他们第一次犯罪通常是在年轻时发生的,甚至在儿童时代产生,所犯的罪大多为财产犯罪。在菲利看来,习惯犯罪人的犯罪主要是由于污浊的环境引起的道德感薄弱造成的,而不是由他们的先天倾向引起的。在谈到习惯犯罪人的形成原因时,菲利指出,习惯犯罪人大多是社会环境的产物,这些社会环境因素包括被家庭遗弃、缺乏教育、贫穷、在城市中的不良交往,这些因素使个人在儿童时代就已经成为一个偶然犯罪人。同时,第一次犯罪未受惩罚、监狱制度造成的道德堕落对习惯犯罪人的形成,起着更大的作用。

根据菲利的估计,精神病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占犯罪人总数的5%~10%;生来犯罪人和习惯犯罪人大约占总数的40%~50%;偶然犯罪人在犯罪人总数中大约占40%~50%。<sup>[2]</sup>

### 五、刑罚学说

菲利不仅是一位具有开拓性的犯罪学家,也是著名的刑法学家。这种职业特点决定了他的犯罪学学说中,包含着重要的刑罚学说。

#### (一)刑事责任理论

在刑事责任的研究中,菲利抛弃了传统的自由意志学说和道德责任观点,而代之以社会责任(social accountability)的观点。根据菲利的论述,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并不是基于犯罪人滥用自由意志和因此而产生的道德责任,而是出于保卫社会、保卫国家和法律的需要。这种“刑事责任的实证理论”,包含着严格责任的含义,即一个人只要违反法律就应当受到惩罚,而不管在行为当时的心理状态如何。

菲利认为,法律经过了四个进化阶段,在每个阶段都有施用刑罚的正当理由。<sup>[3]</sup>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69.

[2]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3]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101-102.

- (1)原始阶段。在这个阶段,刑罚是遭受侵害的被害人立即采取的报复行为。
- (2)宗教阶段。在这个阶段,刑罚是根据神的意志而进行的报应。
- (3)伦理阶段。在这个阶段,刑罚是为了促使人们忏悔罪过而使用的手段。
- (4)司法阶段。在这个阶段,刑罚是犯罪人根据自由意志而违反了刑法的结果。
- (5)社会阶段。菲利希望开始第5阶段,在这个阶段,刑罚不再是对道德过错进行报应的手段,而是一种预防性和镇压性的措施,刑罚的目的是保卫社会。

## (二) 刑罚措施

在对具体的刑罚措施的论述上,菲利主要阐述了四个方面的问题:

(1)不定期刑。菲利赞成把不定期刑作为对犯罪的刑罚,认为应当“根据情况(违法及其造成的损害)和罪犯的个人情况(罪犯的人类学类型),视其是否被认为可以回归社会,确定是否有必要将罪犯永久、长期或短期地隔离”。〔1〕 菲利建议成立一个由监狱行政管理人员、犯罪人类学家、治安法官和检察官以及被告方代表组成的行刑监督委员会或行刑委员会来决定。

(2)强制赔偿。菲利主张,应当强制犯罪人对被害人进行赔偿。犯罪人的赔偿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付给国家的罚金或赔偿金;第二部分是付给犯罪被害人的赔偿金。为此,应当对所有监禁的罪犯(生病者除外)实行强制劳动,以便他们用劳动所得进行赔偿。

(3)犯罪精神病院(mental hospital for the criminal insane)。菲利主张,为了有效地进行社会防卫,应当建立犯罪精神病院,收容那些犯了罪的精神病人。这是因为,犯罪精神病人既不同于一般罪犯,也不同于一般的精神病人,如果将他们关在监狱显然不符合人道精神,但是,如果将他们安置在普通精神病院中的话,又不能防止他们危害他人和社会。因此,应当建立与监狱和精神病院都有所不同的犯罪精神病院。

(4)死刑。菲利对死刑持一种矛盾的态度。在理论上,他认为死刑是公正的、正义的;但是在实践中,菲利认为死刑并不是解决犯罪的万应灵药,它远远不能解决像严重犯罪这样复杂的问题。所以,菲利从实际使用死刑及死刑所产生的实际效果等情况出发,认为“由于死刑在正常时期不必要,而且能够生效的那部人又不能适用,因此只能将它废除”。〔2〕 对于那些犯了最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只有两种淘汰方式可供选择,那就是终身流放和不定期监禁。

## 六、犯罪预防论

菲利论述了一种以“刑罚替代措施”(意大利语 *sostituiti penali*; 英语 *substitutes*

〔1〕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1~142页。

〔2〕 同上,第166页。

for punishment)或“保安措施”(security measures)为核心的犯罪预防学说。

菲利认识到,刑罚措施对抑制犯罪的作用是有限的。因此,他寻找能够替代刑罚并对减少犯罪产生更明显效果的间接性措施,他把这些间接的防卫手段称为“刑罚替代措施”。这些措施实际上是对未发生的犯罪具有预防作用的措施。在谈到寻找刑罚替代措施的必要性时,菲利这样写道:“刑罚,并不像在古典派犯罪学者和立法者的主张影响之下而产生的公共舆论所想象的那样,是简单的犯罪万应灵药,它对犯罪的威慑作用是有限的。因此,犯罪社会学家自然应当在对犯罪及其自然起因的实际研究中去寻找其他社会防卫手段。”<sup>[1]</sup>从菲利的论述来看,他提出的刑罚替代措施,实际上是一些“消除犯罪的社会因素的合法方式”,这些合法方式能够逐渐地改变社会环境,从而起到减少犯罪发生的效果。

刑罚替代措施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

#### (一)经济领域的刑罚替代措施

在经济领域的刑罚替代措施主要有自由贸易、无限制地移民出境、改革税收制度、进行市政工程、限制酒类消费、用硬币代替纸币(这样可以减少伪造犯的数量)、在各地设立公共储蓄银行(以防止高利贷犯罪)、调整公职人员工资(阻止贪污受贿浪潮)、限定担任对公共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工作的人的工作时间(以预防各种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建设有公共照明设备的街道(这可以防止暴力抢劫等犯罪)、建设高速公路、铁路和有轨电车(这可以消除乡村的抢夺团伙)、建设通风而宽阔的住宅,拆除贫民窟(这可以防止隐匿赃物、猥亵奸污等犯罪)、由已婚妇女监督童工工作车间和缩短童工劳动时间(这可以防止猥亵奸污童工罪)、为工人建设廉价住宅、建立老年保险、工伤救济制度、发展合作互助团体和慈善团体、开辟农业垦殖区(以收容乞讨和流浪者)。

#### (二)政治领域的刑罚替代措施

这类措施主要有协调政府和民众的愿望(以预防暗杀、叛乱等政治犯罪的发生);实行言论自由;统治阶层和当权者尊重个人和团体的权利,从而使全民族尊重法律;改革选举制度;消除政治均衡和官僚集中,使法律适应各地区不同的气候、种族、传统、语言、习惯和利益等,从而能消除由此引起的大量犯罪。

#### (三)科学领域的刑罚替代措施

菲利认为,科学的发展会提供比刑罚镇压更有效的解决犯罪问题的方法。例如,印刷术、囚犯人身测量与照相技术、电报、铁路等,都是对付犯罪的有效辅助手段;解剖学和毒物学的发展减少了投毒案件的数量;女医生的出现减少了医生进行风化犯罪的机会;保险箱、门窗插销和警铃对预防盗窃起很大作用。

[1]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79页。

#### (四)立法和行政领域的刑罚替代措施

在这方面,明智的遗嘱立法可以防止因急于继承财产而产生的谋杀;促进父方同意子女的婚姻、婚约以及有关非婚生子女的立法,是防止非法同居、杀婴、堕胎、弃婴、猥亵奸污和被诱奸后又抛弃的妇女所犯的谋杀等犯罪的最好措施。法律的方便易懂会防止大量的诈骗和违法行为。合理的商法能有效地防止欺诈性破产。制定得好的转让制度能够防止伪造和诈骗。建立民事身份登记制度可以防止重婚。在刑事诉讼中采取口头诉讼的方式,可以防止诽谤和诬告罪。建立弃儿和孤儿院,可以防止杀婴和堕胎罪。囚犯帮助协会也是一种有益的刑罚替代措施。

#### (五)教育领域的刑罚替代措施

教育的发展可以减少犯罪,因此,要提倡由各种社会机构、政府、新闻媒介、学校和公共娱乐场所进行的广泛的道德与文化教育。同时,也要看到不良教育的危害性,所以,要禁止某些粗俗、黄色的娱乐和宣扬犯罪的出版物。

菲利在估价刑罚替代措施的作用时指出:“刑罚替代措施的目标不是使所有重罪和轻罪犯都不可能产生,而是在任何特定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下都力争将它们减少到最小的数量。”〔1〕

### 七、菲利对犯罪学的贡献

菲利是对犯罪学历史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的最重要的几位犯罪学家之一。他不仅是与龙勃罗梭和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齐名的著名犯罪学家,而且在一些方面甚至超过了龙勃罗梭和加罗法洛。巴恩斯(Harry Elmer Barnes)和蒂特斯(Negley K. Teeters)认为,菲利“在对犯罪行为原因的深刻分析方面,可能远远超过了他的老师龙勃罗梭”〔2〕

菲利对犯罪学的突出贡献之一,是他对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的发展。龙勃罗梭是公认的实证主义犯罪学派的创始人,但是他对实证主义学派本身没有做很多论述。菲利弥补了这一缺憾,不但提出了一套自己的犯罪理论,而且对实证主义学派的基本原则、研究方法等,进行了很多论述。在谈到实证主义学派的发展时,菲利指出,实证主义学派“首先研究犯罪的自然起源,然后研究它的社会和法律后果,以便通过社会和法律手段,提供能够对各种犯罪原因产生最大效果的各种补救措施。”〔3〕

菲利对犯罪学发展的另一重要贡献,是他积极参与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用犯

〔1〕 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5页。

〔2〕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7, p. 164.

〔3〕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78.

罪学研究的成果影响这两个领域。菲利倡导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正像索尔斯坦·塞林所指出的：“他的最重要和最持久的贡献，是他关于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观点。”〔1〕这些观点包括用社会和法律取代道德责任；废除陪审团；要求对审判及其他刑事司法人员进行训练，使他们具备法律、心理学、人类学、精神病学等多方面的知识；改革刑事诉讼；实行不定期刑；建立犯罪精神病院；实行强制赔偿；实行刑罚替代措施等。这些改革建议在国际社会被广泛采纳，体现在各国的刑事立法中。反映菲利的这些观点的《菲利草案》，更是影响广泛，受到许多犯罪学家和刑法学家的称赞，并且在阿根廷等国的刑法典中得到实际体现。

不仅如此，菲利还在他丰富多彩、充满活力和硕果累累的一生中，对犯罪学的发展和立法与司法的进步，作出了其他的贡献。他积极参与了创建和发展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活动，是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卓越领导人之一；他是一个相当有成就的出庭律师，可能是当时意大利最伟大的法庭辩论家；他是任期很长的国会议员，忠实地履行了议员的职责；他创办和长时间编辑社会主义的报纸《前进报》；他是不知疲倦的公共演说家；他是杰出的大学教授，培养了一大批实证主义犯罪学的追随者；他是受到高度评价的大量学术著作的作者；他是一家重要的法律杂志的创建人；他是产生广泛影响的法典草案的起草人；他是不屈不挠地捍卫自己观点的论战者，勇敢地捍卫了自己的学术观点。他的丰富多变的一生，是很难用较短的篇幅加以论述的。

在评价菲利时，人们往往提到菲利与法西斯主义的关系问题。其实，菲利为墨索里尼政府起草刑法典草案和称赞法西斯主义的某些社会改革和对付犯罪的某些措施，是时代的产物，并非完全是菲利的“堕落”。墨索里尼在1922年掌权之初，结束了意大利战后发生的全国性的罢工和暴乱浪潮，使社会秩序得到恢复，工人生活得到改善，大规模的公共设施开始兴建，因而不但赢得了国内的广泛欢迎，也赢得了欧美许多人的敬佩。〔2〕在这种社会氛围中，菲利自然也免不了受到影响。应当说，菲利赞成的只是法西斯政权建立之初的一些社会改革措施，在菲利看来，这些社会措施可以有效地减少和预防犯罪；而不赞成法西斯主义的思想体系。菲利对法西斯主义的态度，似乎是由实证主义的理论主张与法西斯政权的社会改革措施的相似性造成的，这说明，实证主义理论有一种容易符合极权主义政府模式的危险倾向，由于实证主义主张从防卫社会出发，诊断犯罪人和治疗犯罪人，而不必取得犯罪人个人的同意，因而容易和主张对社会实行权力控制，而不考虑舆论，由政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80.

〔2〕 墨索里尼在国内实行法西斯独裁、在国际上进行扩张则是后来的事情。

府机构对公民生活进行集权控制的法西斯主义走到一起。

菲利也赞成社会主义。他高度评价了马克思在历史上所占据的地位,把马克思和斯宾塞、达尔文看成是“19世纪伟大的科学三巨人”(the great scientific trinity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他研究社会主义思想,撰写有关社会主义的政治论著,认为人类将合乎逻辑地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的最终归宿。菲利也身体力行自己的社会主义主张,创办和编辑社会主义的报纸,为工人群众进行法律辩护等,因此,菲利被一些犯罪学家看成是社会主义者。

## 第四节 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

### 一、生平与著作

杰出的意大利社会学家、法官巴伦·拉斐尔·加罗法洛(Baron 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 又译为“盖洛法罗”、“伽洛伐洛”、“卡罗伐洛”等),是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第三位重要代表人物,他在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中的地位仅次于龙勃罗梭和菲利。

加罗法洛于1852年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一个贵族家庭。年轻时代在大学接受了法学教育。大学毕业后,成为一名法官曾担任过比萨民事法庭庭长,罗马上诉法院代理检察长,那不勒斯上诉法院庭长,威尼斯上诉法院检察长等。此外,还担任过意大利参议院的参议员,那不勒斯大学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副教授、教授。在这些职位上,加罗法洛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和荣誉。

在他被任命为参议员时,加罗法洛已经从事了很长时间的刑法修改工作,在这方面的杰出成就是1903年应司法部长的邀请,起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不幸的是,由于政治方面的原因,使得意大利政府没有采用这个法典草案。

加罗法洛曾经是那不勒斯皇家科学院的成员,也曾是总部设在巴黎的国际社会学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的所长,还曾被选为意大利社会学学会的主席。

加罗法洛是一位活跃的、多产的作者,撰写了大量法律、社会学和经济学方面的论著,尤其是有关犯罪及其处遇的论著。从1880年开始,加罗法洛发表了一系列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著作,包括《利用不适当方式进行的犯罪未遂》(1882);《审判和量刑的正确方式》(1882);《对受犯罪侵害的人的赔偿》(1887);《社会主义的迷信》(1895);《镇压犯罪中的国际团结》(1909)。这些著作显示加罗法洛的兴趣和学问的范围。

不过,使加罗法洛享有国际声誉的著作是他的《犯罪学》(*Criminologia*, 1885)



一书,<sup>[1]</sup>该书是从一本题目为《论刑罚的实证标准》(1880)的小册子扩充、修订而来。1891年在都灵出版第2版。为了使该书产生更广泛的影响,经过重要修改后,加罗法洛亲自将它译成法文出版。这个法文本发行了5版,当1905年出第5版时,加罗法洛抓住机会对它进行了全面修改。

## 二、自然犯罪论

提出并详细论述“自然犯罪”的概念,可能是加罗法洛对犯罪学理论作出的最大贡献。加罗法洛在其《犯罪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了“自然犯罪”(意大利语 *Delitto positive*; 英语 *natural crime*)的概念,并将它与“法定犯罪”(意大利语 *Delitto legale*; 英语 *legal crime*)相区别,在犯罪的法律定义之外提出了一个新的犯罪定义和概念,这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使犯罪学家们可以在更广的意义使用“犯罪”一词,可以在法律特别是刑法有关规定之外研究犯罪问题,而不完全受刑法规定的约束。

加罗法洛认为,犯罪的法律定义只是立法者对行为的分类,它是不准确的,法官不能用它精确地了解犯罪,同时,这种定义对于试图解释犯罪问题的人来说价值也有限,犯罪研究者也不应受犯罪的法律定义的限制。所以,为犯罪下一个科学的定义是很有必要的。同时,在19世纪后半期,人们用自然科学的观点研究犯罪人,对犯罪人进行大量人类学和心理学的描述,把犯罪人看成是一种特殊的人的类型,但是,把这种理论应用于立法时,就会遇到严重的困难,因为它只研究犯罪人,而忘了告诉人们如何理解“犯罪”这个术语,因此,对犯罪下科学定义的任务就落到法学家身上,要求法学家们不是从法律的角度,而是从社会的立场对犯罪提出一个科学的、社会学的定义,这样的定义是每个人都能够理解的,不管他是否具有法律知识,而犯罪的法律定义只有法学家们才能理解。此外,立法者并不是创造术语,而是从日常语言中借用术语,他们甚至没有对所借用的“犯罪”一词下定义,而仅仅是区分出一些行为,并把它们称为犯罪,这就是为什么某些行为在一个地方被当做犯罪,而同一时期在另一个地方完全不受惩罚的缘故,因此,需要提出一种在所有的地方和所有的时间都同样适用的犯罪定义。

出于上述几种考虑,加罗法洛提出了“自然犯罪”的概念和定义。这里所说的“自然(的)”(*natural*)一词并不是在传统意义上使用的,而是在“存在于既不受特定时期的环境和危机的影响,也不受立法者的特定观点所决定的人类社会中”<sup>[2]</sup>的意义上使用的。他相信,“自然犯罪”这个术语是最清楚、最准确的,它是指“那

[1] 由耿伟、王新根据英文版转译的《犯罪学》(中文版),1996年1月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

[2]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4.

些文明社会都认为是犯罪并用刑罚手段进行镇压的行为”〔1〕换言之,自然犯罪就是“违反了任何年龄的任何人都具有两种基本的利他情操——正直情操和怜悯情操的犯罪行为”〔2〕

但是,用什么方法确定哪些行为在任何地方和任何社会都认为是犯罪的呢?加罗法洛认为,正确的方法就是分析情操(sentiments),而不是分析事实,因为“犯罪实际上总是一种有害的行为,但它同时也是一种损害了某些情操的行为,大家都把这些情操称为人类的道德感。”〔3〕有些情操并不是基本情操,它们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有不同的含义和内容,因此不能用它们来判定行为是否属于自然犯罪,这样的情操有爱国情操、宗教情操、贞操和荣誉。加罗法洛认为,在今天对社会道德至关重要的唯一情操,就是被称为利他情操(altruistic sentiments)的那些情操。利他情操是以他人的利益为直接目的的情操,这种情操的应用可能间接地增加自己的利益。这些利他情操在不同的民族中有极不相同的发展水平,在同一民族中也有不同的等级。除了极少数的野蛮部落之外,都存在着利他情操。因此,利他情操是为人们所普遍具有的基本情操。

#### (一) 利他情操

根据加罗法洛的观点,利他情操可以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4〕

##### 1. 仁爱情操

仁爱情操(sentiment of benevolence)是人们从爱自己子女的本能发展而来的一种爱自己的同类的情操。仁爱情操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制止我们引起他人身体痛苦的怜悯情操(sentiment of pity);制止我们引起道德痛苦的怜悯情操;促使我们帮助陷入困境的邻居的怜悯情操;从帮助他人中得到快乐的慈善(beneficence)情操、慷慨(generosity)情操和博爱(philanthropy)情操。这些情操可以统称为怜悯情操(sentiment of pity),其中前两种情操是消极的,它们能够制止一些行为的发生;其他的情操则是积极的,它们能够引起一些行为的发生。这些怜悯情操普遍存在于较高等的人类中,当人们故意进行造成痛苦的犯罪行为时,必然会违背或侵害这些情操。

##### 2. 正义情操

正义情操(sentiment of justice)是最重要的利他情操。这种情操的内容相当复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5.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43.

〔3〕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2.

〔4〕 Ibid., p. 19.

杂,一般的社会道德感不可能包含正义情操的所有水平,尤其是不可能包含高级的正义情操,而是仅仅包含某些较低水平的正义情操。人们在违反社会道德感时,必然会侵害一些几乎是普遍存在的道德情操,这样的唯一情操就是基本的正直。因此,称呼与不道德行为或者犯罪行为有关的那些普遍存在的正义情操的最恰当的词是“正直”(probity,也有人译为“诚实”),所以,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将正义情操称为“正直情操”(sentiment of probity),这是一种尊重属于他人的一切的道德情操。

由此可见,被舆论看成是犯罪的有害行为所不可缺少的不道德成分,就是对怜悯和正直这两种基本的利他情操的违反或侵害。加罗法洛把违反这两种基本的利他情操的行为,称为自然犯罪。在加罗法洛看来,犯罪既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同时也是一种有害的行为。

## (二)加罗法洛关于犯罪的分类

加罗法洛根据犯罪主要违反哪一种基本情操的标准,将所有的犯罪分为两大类:<sup>[1]</sup>

### 1. 违反怜悯情操的犯罪

这类犯罪包括三种小类型:

(1)人类生命的行为和各种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行为,例如,刑讯拷打、残害肢体、虐待弱者、告密、故意引起疾病、驱使儿童进行过度劳动或者可能侵害他们健康或者阻碍身体发育的工作。

(2)既引起身体痛苦又造成道德痛苦的身体行动,例如,为了自私的目的(肉体快乐或金钱利益)而侵犯个人自由;诱拐女性或绑架勒索赎金都可以归入这一类。

(3)直接引起道德痛苦的行为。诽谤、诬告和以允诺结婚进行诱奸都具有这种性质。

### 2. 违反正直情操的犯罪

这类犯罪包括三小类:

(1)用暴力侵犯财产的行为,即抢劫、恐吓敲诈、恶意损害、纵火等。

(2)不使用暴力而违反信托义务的侵害行为:用虚假托辞获取金钱;贪污;欺骗债权人出让财产;由于过失或通过欺骗造成破产;泄露职业秘密;侵犯著作权;各类企图侵害发明人和制造商权利的假冒行为。

(3)用虚假陈述,或者用通过伪证、伪造或篡改官方文件、记录、调换儿童和隐匿身份等正式的或严重的手段制造的材料进行的、间接侵犯个人财产或民事权利的行为。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p. 40-41.

### 三、犯罪人特征论

加罗法洛在自然犯罪概念的基础上,对犯罪人的特征进行了仔细的和深入的探讨。他特别分析了“真正犯罪人”(true criminal)的特征。所谓“真正犯罪人”,就是进行违背怜悯和正直情操的行为的人。因此,真正犯罪人实际上就是“自然犯罪人”(natural criminal)的同义词。真正犯罪人是利他情操没有得到适当发展的犯罪人,这类犯罪人利他情操的欠缺,不仅仅是环境条件的产物,同时也有器质性基础(生理基础)。除了真正犯罪人之外,所有其他进行了被法律禁止的行为的人,都不是真正的自然犯罪人,但是,法律必须注意这些人。由于犯罪人是一种与社会不相容的异常的人,有必要对他们的特征进行直接的研究。

#### (一)犯罪人的人类学特征

加罗法洛引用了龙勃罗梭对犯罪人所进行的人类学研究,罗列了一系列龙勃罗梭指出的犯罪人所具有的异常的身体或生理特征,认为这些特征尽管不是恒定不变的,但是如果把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相比较的话,就会发现这些特征在犯罪人中的出现率更高。虽然龙勃罗梭的人类学研究受到一部分人的攻击和另一部分人的肯定,“但是一般似乎都承认,在犯罪人中,枕骨部位显然比额骨部位更发达……这种特征意味着枕部机能占优势——枕骨机能可能与冲动感受性有联系——而额部机能在今天被认为是一种纯粹智力性和反射性的机能”〔1〕因此,枕骨部位的发达表明,犯罪人的这种生理特征使他们更容易进行冲动性的行为,引起犯罪行为的发生。

#### (二)犯罪人的观相学特征

在龙勃罗梭以及当时犯罪学研究氛围的影响下,加罗法洛也对犯罪人进行了观相学方面的研究。他发现,有三种犯罪人具有相当明显的异常相貌,“因此,如果我们不能确定犯罪是一种人类学类型的话,我们至少可以证实存在着三种观相学类型:(1)谋杀犯;(2)暴力犯;(3)盗窃犯”〔2〕

加罗法洛之所以从观相学方面进行探讨是因为,在犯罪人中所发现的犯罪人类学特征还没有达到相当显著的相关性。犯罪人中具有异常的人类学特征的人的数量还不太多,只有45%~50%,而大部分犯罪人似乎没有这样的异常,因此,犯罪人类学对犯罪人的解释是证据不充分的,正像他自己指出的,“当100名犯罪人中的60名没有表现出这样的异常特征时,我们怎么能谈论犯罪人呢?”〔3〕因此,加罗法洛对犯罪人类学的证据信心不足,转而求助于不太严谨的观相学证据的事实,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67.

〔2〕 Ibid., p. 72.

〔3〕 Ibid., p. 72.

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唯一可以明确断定的事情是，存在着一些能够使观察者容易地区分不同人群的观相学特征；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将杀人犯与盗窃犯区别开来，将杀人犯、盗窃犯与暴力犯或冲动犯区别开来的相貌。”〔1〕

### （三）犯罪人的心理学特征

加罗法洛认为，犯罪人类学的资料不能充分证实犯罪人与正常人之间存在着体质差异，而观相学观察虽然证实犯罪人的相貌与正常人不同，但这种观察是不系统的并且带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它的观察结论的证明力是有限的，因此，加罗法洛提出了他的第二个重要概念——心理或道德异常，把犯罪人与正常人之间的主要差别归结到心理方面，认为犯罪人与正常人的真正不同在于心理方面，犯罪人是有“心理异常”（psychic anomaly）的人。一般的犯罪人大多表现出这样的心理特征：无痛感，情绪不稳定，味觉异常，有强烈的赌博、饮酒和暴食的激情冲动；轻率鲁莽，缺乏预见；轻浮，多变；夸大的模仿嘲弄和愚蠢的诙谐打趣倾向，这是智力缺陷的最确切的症状之一；道德感迟钝，无后悔感，无懊悔感，虚荣心强等。

通过对犯罪人的心理特征的考察，加罗法洛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无道德异常，就无自然犯罪”（no moral anomaly, no natural crime）。由此可见，加罗法洛所说的心理异常中最主要的成分，就是道德异常。

加罗法洛也探讨了犯罪人心理异常的来源问题。既然犯罪人有心理异常，那么，这些心理异常是怎样产生的呢？加罗法洛认为，在真正犯罪人中，“利他感受性”（altruistic sensibilities）没有得到适当的发展，这种现象并不是由环境或经济因素造成的，而是有器质性基础的，因此，这种心理异常是遗传而来的。在解释遗传传递的机制时，他有时用龙勃罗梭的“隔代遗传”概念，有时又使用“道德退化”的概念。他承认，环境因素在一些犯罪中可能起作用，但是他强烈地感觉到，在真正犯罪人的本能中，存在着一种先天性的、遗传而来的，或者是在童年早期不知怎样获得的成分。

加罗法洛认为，累犯是一种遗传现象。他反驳了矫正学派将累犯归结于恶劣的监狱条件和有缺陷的监狱制度的观点，认为后来的事实表明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因为“这种制度的改善在减少累犯方面几乎没有产生任何效果”。〔2〕

此外，加罗法洛在论述犯罪人的心理特征时，还仔细区分了道德异常（moral anomaly）和病理异常（pathologic anomaly）。所谓病理异常，就是指一些与犯罪冲动有关的病理现象，例如低能、精神错乱、歇斯底里、癫痫；而道德异常则是指道德堕落或者缺乏基本的道德本能的现象。道德异常不是疾病，而病理异常则是疾病

〔1〕 Raffaele Garofan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p. 78 - 79.

〔2〕 Ibid, p. 95.

或疾病的症状。加罗法洛认为,犯罪本能(criminal instinct)或道德异常不是疾病,“疾病是对人类的偏离,而道德异常是对文明人的偏离”〔1〕。道德异常并不是疾病,而是一种“心理偏离”(psychic variation),它似乎在低劣的种族中更常见;道德异常是通过遗传传递的。精神病人的犯罪行为是由外部的偶发事件或疾病引起的,而真正犯罪人的犯罪则是由道德异常引起的,他们在性格或性情方面有缺陷。真正犯罪人的罪恶比精神病犯罪人严重,所以用死刑将真正犯罪人从社会中淘汰是合理的。

#### 四、犯罪人类型论

加罗法洛认为,龙勃罗梭和菲利的犯罪人分类没有科学基础,也缺乏同一性和准确性。因此,他在研究真正犯罪人(也就是自然犯罪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犯罪人类型论。他根据真正犯罪人的道德低劣程度和性质,将真正犯罪人分为四种类型。

##### (一)谋杀犯罪人或典型犯罪人

谋杀犯罪人(murderer)或典型犯罪人(the typical criminal)是完全缺乏利他情操,把犯罪当成乐趣的犯罪人。这类犯罪人的道德异常最为严重,突出地表现为极端自私自利,缺乏任何仁爱或怜悯情操,丝毫没有正义情操。这类犯罪人在遇到机会时,有可能成为盗窃犯或者杀人犯。

##### (二)暴力犯罪人

暴力犯罪人(violent criminal)是指那些为了获得自我满足而从事杀人或身体暴力行为的人。加罗法洛将这类犯罪人又分为两种亚类型。

##### 1. 地方性犯罪人

地方性犯罪人(endemic criminals)是指从事在某些地区流行的暴力犯罪的人。例如,意大利那不勒斯的族间仇杀者、进行政治暗杀的俄国民粹主义者。这类犯罪人缺乏适当的心理抗拒能力,几乎没有怜悯情操。

##### 2. 激情犯罪人

激情犯罪人(criminals by passion)是指在激情影响下进行犯罪的人。这种激情可能是习惯性的,是个人的性格的表现;也可能是由外部原因,例如酒类、高温甚至可能激怒任何人的意外情境等引起的。

##### (三)缺乏正直型犯罪人或不尊重别人财产型犯罪人

缺乏正直型犯罪人(criminals deficient in pity)或不尊重别人财产型犯罪人主要是指盗窃犯罪人而言。对这类犯罪人来说,社会因素所起的作用远远大于上述两类犯罪人。正直情操并不完全取决于有机体,它是一种比较现代的获得性情操,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99.

教育对它有很大影响。在文明社会中,这种情操一般是在童年时代的榜样的影响下形成的,并且在以后继续补充变化,形成一种很可能持续终身的根深蒂固的本能。

#### (四) 色情犯罪人

色情犯罪人(lascivious criminals)是指那些由于性冲动而犯罪的人和进行了侵犯一般贞操的犯罪的人。在极端的色情是犯罪的唯一动机的情况下,这类犯罪人往往有某种精神异常,例如,许多老年色情犯罪人的犯罪往往与老年性躁狂症有关系。不过,也有许多色情犯罪人并无病理症状,他们只是想从实施犯罪中获得快乐,这种犯罪人为了获得快乐,甘愿牺牲名誉,忍受耻辱和嘲弄挖苦。一般说来,只能用道德能力的缺乏,而不是怜悯情操的缺乏来解释这些犯罪。因此,尽管这些犯罪人与暴力犯罪人有共同之处,但是很难将他们都归入暴力犯罪之中。

加罗法洛认为,他以道德异常为基础提出的犯罪人分类,对于直接提出恰当的犯罪镇压措施有明显的益处,可以把它作为规定犯罪定义和犯罪分类的法典的基础。根据加罗法洛的观点,对于真正的犯罪,应当制定一部国际性法典来加以镇压,即制定一部文明世界的刑法典,对引渡和在几个国家起作用的共同警察(mutual police)作出规定。

#### 五、社会防卫论

加罗法洛是社会防卫(social defense)概念的最先倡导者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有关犯罪与犯罪人的所有重要概念,都为他考察犯罪的社会防卫问题提供了初步的基础。他的主要著作《犯罪学》一书的整个后半部分,几乎都是论述社会防卫的理论及措施。所谓“社会防卫”,简言之就是通过预防和镇压犯罪保卫社会。

加罗法洛的社会防卫理论带有明显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色彩。他将达尔文的自然淘汰规律和斯宾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的赔偿与释放学说应用于研究对付犯罪人、保卫社会的方法,发展起了一种以适者生存的达尔文主义原则和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为基础、强调防卫社会的实证主义的社会防卫理论。他认为,刑罚的主要目的是阻止犯罪人重新犯罪,从而保卫社会,而不是改造或矫正犯罪人,使其变成一个更好的人。因此,加罗法洛并不从报应犯罪人和罪刑相适应出发,而是从预防社会将来可能受到的侵害出发,考虑刑罚问题,主张应当根据对犯罪人的恐怖性(temibilita)的判断来适用刑罚,所处的刑罚应当与犯罪人将来对社会所具有的危险性相适应,正如他所说的:“犯罪人不是由于其值得怀疑的心理机能,而是由于构成其人格,亦即他的心理有机体、本能和性格的所有因素,受到应得的刑罚。”〔1〕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307.

加罗法洛的社会防卫论可以分为三部分：

### (一) 淘汰论

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影响,加罗法洛更喜欢使用“淘汰”(elimination)这个概念指刑罚等防卫社会的措施,认为适者生存的自然淘汰规律不仅适用于自然界,也适用于人类社会。大自然淘汰那些不能适应生存条件的有机体,人类社会中也发生同样的淘汰过程。社会淘汰那些具有道德异常、以其行动表明不能适应文明社会生活的人,将这种人从社会生活中排除出去,以保卫社会生活的顺利进行,保卫社会秩序和其他社会成员的安宁。同时,根据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的理论,犯罪人应当对其犯罪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并根据犯罪人赔偿损害所需的时间来确定其刑罚的长度。在进行赔偿后,可以将犯罪人从监狱中释放,规定一些犯罪人可以因其良好的品行而获得保释,这样,就可以自我调节监禁期限;但是,对于犯了十恶不赦大罪的犯罪人,决不能释放,而应当终身监禁。对于再次犯罪的人,不应当轻易地批准保释。那些犯了轻微罪行并且以前声誉良好的人,可以很容易地获得保释,所以,在赔偿了损害之后,就可以立即从监狱释放。<sup>[1]</sup>

加罗法洛将达尔文的生物进化理论和斯宾塞的犯罪人赔偿与释放理论相结合,提出了社会淘汰犯罪人的三类方法:

#### 1. 完全淘汰

完全淘汰(complete elimination)是指将犯罪人从社会环境中绝对淘汰,使犯罪人与社会失去联系的方法。“唯一绝对的和完全的淘汰方法是死刑”。<sup>[2]</sup>死刑适用于那些由于严重的道德异常(即缺乏利他情操特别是怜悯情操)而犯罪的人,因为这种道德异常表明这个人永远不能适应社会生活。

#### 2. 部分淘汰

部分淘汰(partial elimination)是指将犯罪人从他不适应的特定环境中隔离开来的淘汰方法。这是一类相对的淘汰方法,因为采取这种淘汰方法后,犯罪人有可能逃跑,也有可能获得赦免。这类淘汰方法主要包括四种:

(1) 长期监禁或终身监禁。

(2) 流放(transportation, deportation),即把犯罪人流放到那些“只适合于游牧部落或原始部族生活”的地区。

(3) 在流放地安置(internment in a penal colony)。

(4) 永久禁止犯罪人从事一定职业或者剥夺民事或政治权利。这是一种不太严厉的替代性刑罚方法,犯罪人没有一定资格,就不能再次从事特定的犯罪,例如,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228.

[2] *Ibid.*, p. 221.



贪污。加罗法洛认为,不完全的淘汰方法适合于缺乏正直情操的犯罪人,因为这类犯罪人有可能适应社会,但困难的是寻找使犯罪人能够适应的环境。

### 3. 强制性赔偿

强制性赔偿(forced reparation)是指强迫犯罪人赔偿其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的淘汰方法。这种方法适合于那些缺乏利他情操,在特定情况下进行了犯罪但是又不可能再次犯罪的人。

## (二) 刑罚的功利标准论

加罗法洛认为,使用刑罚措施预防犯罪和防卫社会,应当符合功利原则,即对犯罪人处以危害最小但是又最有效的刑罚。加罗法洛把刑罚看做是预防犯罪的直接手段,并对如何最大限度发挥刑罚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指出,从以往的情况来看,人们对刑罚的效果或作用有矛盾的看法:一些社会学家认为,刑罚几乎没有预防犯罪的效果;而另一些犯罪学家则认为,刑罚是最有效的犯罪预防手段。这两种看法都有历史事实作为证据:一方面,残酷野蛮的刑罚显然没有阻止住大量的重新犯罪,使累犯数量剧增;另一方面,严厉的刑罚几乎完全扑灭了它所指向的犯罪。加罗法洛认为,如果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使用不同的刑罚,就可以很容易地解决这个问题,就能发挥刑罚的最大效益。为此,应该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使用不同的刑罚。

### 1. 极端犯罪人

极端犯罪人(extreme criminals)是指“完全缺乏道德感并且可能进行杀人或盗窃犯罪的人”。〔1〕这类犯罪人的目光短浅,凶狠残忍,感觉迟钝,因而无法感受到监狱的耻辱,监禁对他们没有很大的威胁,他们也无法感受到道德痛苦。对这类犯罪人而言,死刑是唯一适合的刑罚。

### 2. 冲动型犯罪人

冲动型犯罪人(impulsive criminals)包括那些因为气质、神经症或者酒类刺激的影响而犯罪的人。加罗法洛相信,监禁对这类犯罪人会是有效的,即使他们有精神病也同样会感受到刑罚的威胁。

### 3. 职业犯罪人

职业犯罪人(professional malefactors)以犯罪作为职业,他们能够相当精确地计算他所冒的被人们察觉和被司法机关逮捕的危险,因此,对于这类犯罪人,法律规定不可能产生很大的预防效果,适合他们的淘汰方式是长期监禁或流放。

### 4. 地方性犯罪人

地方性犯罪人(endemic criminals)是指在特定地方进行犯罪行为或者数量特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191.

别多的犯罪人。加罗法洛认为,从预防犯罪的角度来看,严厉的刑罚能对这类犯罪人产生良好的效果。因此,如果根据地方性犯罪人的犯罪特点制定相应的法律和制裁措施,就可以有效地预防这类犯罪。

### (三)“刑罚的合理体系”论

加罗法洛所构想的“刑罚的合理体系”(the rational system of punishment),是他的最重要的思想之一。<sup>[1]</sup>加罗法洛在其《犯罪学》一书正文的最后一章,系统论述了这个体系。实际上,这部分内容也可以看做是加罗法洛《犯罪学》全书的落脚点和归宿;加罗法洛在前面的章节中所做的探讨和分析,似乎都是为了提出这样的“合理体系”服务的。

“刑罚的合理体系”是以加罗法洛对犯罪人的分类为基础的,其基本思想就是要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使用不同的刑罚,使刑罚与犯罪人将来对社会所具有的危险性相适应。加罗法洛详细论述了应当对谋杀犯罪人、暴力犯罪人(包括杀人犯罪人、进行严重的身体或道德虐待行为的犯罪人、青少年犯罪人、仅仅缺乏道德训练或约束力的犯罪人)、缺乏正直情操的犯罪人(包括本能性、习惯犯罪人和非习惯犯罪人)以及色情犯罪人适用的合理刑罚措施。<sup>[2]</sup>

### 六、简要评价

加罗法洛是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是这个学派中仅次于龙勃罗梭和菲利的第三位重要代表人物,对西方犯罪学的发展同样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加罗法洛《犯罪学》一书的英译者罗伯特·温尼斯·米勒(Robert Wyness Millar)在“译序”中这样评价了加罗法洛:“没有一位欧洲大陆论述犯罪与犯罪人的作者,在讲英语的人中获得了像本书作者那样多的读者。”<sup>[3]</sup>

加罗法洛对犯罪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第一,确立了犯罪学的名称和框架。在犯罪学历史上,加罗法洛第一次系统阐述了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建立了犯罪学学科的最初框架,为犯罪学确立了学科名称并使这一名称广泛流传,得到普遍承认,同时,也为以后的同类著作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样板。犯罪学一词或许就是由于加罗法洛的著作而确立下来的,犯罪学学科的建立也有加罗法洛的重要贡献。

第二,发展了“自然犯罪”的概念。加罗法洛首先提出并详细论述了“自然犯罪”的概念。这个概念对犯罪学家们的犯罪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使犯罪学家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98.

[2] 这方面的详细内容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57~259页。

[3]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xi.

们认识到除了刑法条文对犯罪类型的划分之外,还可以用另外的标准对犯罪下定义和进行分类,启发以后的犯罪学家们在更加宽广的视野中考察犯罪现象。

人们对加罗法洛犯罪学研究的主要批评也集中在两个方面:

第一,对“自然犯罪”概念的批评。一些学者对加罗法洛的“自然犯罪”概念提出了批评。例如,德·阿拉姆布鲁(De Aramburu)等认为,根本不存在自然犯罪,因为犯罪事实本身无所谓好或坏: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只是在一定社会状态中,某些行为才被认为具有犯罪性质。<sup>〔1〕</sup>加罗法洛以文明社会普遍存在的道德情操为基础研究犯罪人和犯罪对策,但在实际上,所谓普遍存在的道德情操是极为有限的,道德标准从来都是受社会条件、文化历史传统等的制约的,因众多相关因素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因此,加罗法洛关于一般道德情操的观点,只能是一种学术研究中的假设,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

第二,对过分强调刑罚作用的批评。一些犯罪学家认为,加罗法洛过分强调刑罚,尤其是强调向海外殖民地流放犯罪人的措施,侧重从消极的镇压方面影响和减少犯罪,这种倾向是有害的。“加罗法洛的犯罪对策过高地评价打击犯罪的社会利益,从而导致了个人权利被不人道地贬值。”<sup>〔2〕</sup>这种理论倾向容易适合极权主义政府的需要,说明加罗法洛的实证主义理论在客观上是与法西斯极权主义相符的,正如乔治·沃尔德所说的:“根据这些有关犯罪人本质和最终控制犯罪人所必需的行动过程的观点,人们不难发现,加罗法洛设法适应意大利的墨索里尼政府。”<sup>〔3〕</sup>

## 第五节 犯罪人类学的进一步发展

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特别是犯罪人类学学说自产生之后,在理论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许多研究者都对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犯罪人类学学说,提出了大量支持或者反对的观点。<sup>〔4〕</sup>在经过最初的支持性和批评性反应之后,一些人沿着这个方向做了进一步的研究,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进行验证,试图驳倒或证实龙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p. 45 - 46.

〔2〕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17页。

〔3〕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44 - 45.

〔4〕 这方面的内容,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62~279页。

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其中最重要的是英国的查尔斯·巴克曼·格林和美国的欧内斯特·胡顿(Earnest Hooton,1887—1984)。

### 一、查尔斯·巴克曼·格林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英国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查尔斯·巴克曼·格林(Charles Buckman Goring,1870—1919)是继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之后进行了“第一项重要的犯罪人类学研究”的人,<sup>[1]</sup>他在研究中所提出的犯罪人类学方面的证据,也许要算是“对龙勃罗梭理论最严酷的打击”。<sup>[2]</sup>

格林于1870年生于英国伦敦,他的教育和职业生涯都是非常成功的。当他还是一个孩子时,就在学校中赢得了很多奖赏。不过,他在16岁时就离开学校,到伦敦市的一家航运商业机构工作。在这里,他干了两年向商行送信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自学之后,他获得了进入伦敦的大学学院和大学学院医院学习的奖学金。1893年,格林成为“获得医学奖学金的大学生”,获得了约翰·斯图尔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英国哲学家)心理学与逻辑学奖学金,他可能是第一位获得这种奖学金的医学大学生。4年后,格林被选为大学学院的特别研究生,并于1895年获得了理学学士学位。1903年,格林获得了医学博士学位。当他的代表性著作《英国犯罪人》于1913年出版之后,格林获得了牛津大学颁发的韦尔登(Weldon)奖章及奖金。

1903年,格林被任命为帕克赫斯特监狱(Parkhurst Prison)的副医官,他的职业生涯的大部分都是在这里度过的,他的杰出的著作《英国犯罪人》也是在这里完成的。在他的一生快要结束时,他被任命为曼彻斯特的斯特兰奇韦斯监狱(Strangeways Prison)的首席医官,在这里,尽管49岁的格林于1919年同流行性感冒作了顽强斗争,但是却罹患肺炎,最后以49岁的英年早逝,留下遗孀和2个年幼的儿子。

在格林去帕克赫斯特监狱任职之前不久,他的前任副医官格里菲思(G. B. Griffiths)博士已经在帕克赫斯特监狱开始了一项人体测定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英国监狱大臣任命格林继续进行和完成这项研究工作。格林获得了来自政府方面以及他的同事们的全力支持,也得到了当时著名的统计学家、律师卡尔·皮尔逊(Karl Pearson,1857—1936)及其在伦敦的大学学院的同事们的帮助。因此,这项研究从1901年开始(格林从1902年起参与并主持研究),先后测量了3000名英国

[1]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85.

[2] [美]理查德·昆尼和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第57页。

男性罪犯,这些罪犯全部是累犯,并且与非犯罪的男性英国人进行比较,对每个人的测定包括37种生理特征和6种心理特征。

这项研究最初是为了检验龙勃罗梭的理论而开始的。但是,后来逐渐发生变化,完全超出了证实或反驳龙勃罗梭理论的范围,而转向发展格林自己的遗传低劣理论(theory of hereditary inferiority)。它研究的范围超出了龙勃罗梭所提出的问题,它测量的犯人也超出最初的打算(实际测量4000名犯人,最初打算测量3000多名犯人)。

在这项研究中,格林所作出的贡献是巨大的。他负责测量了1500名犯人,负责收集了绘制800幅头部轮廓图所需的数据。一些研究成果在研究仍在进行的过程中就发表了。这项研究的资料收集工作从1901年开始持续了8年才完成。由于研究的规模很大,并且在研究中使用了复杂的统计方法,要进行大量的计算和解释工作(当时没有计算机),因此,研究结果直到5年后的1913年才完成,并由伦敦的英国政府文书局出版,这就是著名的《英国犯罪人:统计学研究》一书,格林将整个报告提交给英国政府。同一年,英国政府文书局也出版了在研究中收集的大部分原始数据,题目为《测量表格和一般人类学数据》。1915年,格林的著作出了一个删节本。1919年重印这个删节本时,卡尔·皮尔逊为此写了题目为《查尔斯·格林及其对犯罪学的贡献》的序言。

## (二) 犯罪学理论

### 1. 犯罪人与犯罪素质

格林认为,犯罪人与正常人在性质上是类似的。从先天遗传来看,所有正常的人在精神和道德上都是一样的。人们之所以犯罪,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个人的素质因素(constitutional factors)和环境因素的作用。他指出:“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种假设,即在所有人中都可能存在一种特性,我们称之为‘犯罪素质’(the criminal diathesis),因为没有更好的术语……所有的人都表现出一定程度的某种素质倾向,这种素质倾向可能是精神性的,也可能是道德性的或生理性的,但是,这种素质倾向在一些人中是相当强有力的,以致可以最终决定他们必须要被监禁。”<sup>[1]</sup>这样,格林就将犯罪素质与环境、训练、家族和犯罪人的特性联系起来。不过,这种素质是一种假设的素质,无法直接测量,它们在不同的人中的强度,可以根据判刑的次数和刑期的长度的不同来推断。这种素质倾向的强度极其不同,在它的作用下,有的人可能不会犯罪,而有的人则多次或长期被监禁。格林比较了不同类型犯罪人之间在犯罪素质方面的差别,他假定,下列犯罪人在犯罪素质方面应有重要差别:暴力侵犯人身(伤害)犯、侵犯财产(主要是纵火)犯、盗窃犯和夜盗

[1] Charles Goring, *The English Convict: A Statistical Study*,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New Jersey, 1972; p. 26.

犯、性罪犯和诈骗犯。

## 2. 犯罪人的个人特征

格林通过大量的身体、心理测量和其他调查活动,获得了有关犯罪人个人特征的重要结论。

### (1) 犯罪人的身体特征

格林坚决反对那种认为存在着所谓的犯罪人身体类型(physical criminal type)的观点。在格林检查的37种身体特征中,只有6种身体特征与犯罪类型相关,得出的相关系数在0.15以上。格林发现,除了诈骗犯之外,犯罪人的身高和体重都比一般人低劣,犯罪人比属于同样职业群体的非犯罪人低两英寸,轻3—7磅;<sup>[1]</sup>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之间没有明显的身体特征方面的差异。格林认为,他所发现的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以及犯罪人之间的差异,是真实的和重要的,并把这些差异解释为一种普遍的遗传性低劣(a general inferiority of hereditary nature)的标志,这种解释与他把遗传低劣(hereditary inferiority)作为犯罪行为的基础的一般观点相一致。根据格林的观点,遗传低劣可以通过比较心理能力与受遗传影响的其他不同指标来测定。

### (2) 犯罪人的心理特征

为了确定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在犯罪中的作用,格林测量了不同性质和程度的犯罪与气质、性情(temper)、敏捷性(facility)、行为(在监禁时的行为)、自杀倾向(通过试图自杀的次数来测定)和精神病素质(insane diathesis,通过以前在精神病院收容的情况来确定)的关联性。格林的测量结果发现,诈骗犯比较自私;暴力犯性情急躁而粗暴,缺乏敏捷性,而且具有精神病倾向和自杀倾向;纵火犯中精神发育不全者的比例较高,52%的纵火犯是精神发育不全者。

格林认为,犯罪人之间的任何别的心理差异,都完全取决于他们在一般智力方面的差异。因此,他测量了犯罪人的一般智力,发现犯罪人的智力与一般社会的正常人的智力差别很大。格林根据自己的数据资料和1908年的一个皇家委员会的报告,发现犯罪与智力缺陷之间有很高的相关,相关系数为 $r = 0.6553$ 。根据格林的调查,习惯犯罪人中有智力缺陷者的数量,要多于初犯。

后来,格林增加了“道德缺陷”(moral defectiveness),把它作为犯罪的第三种素质因素,用来解释既无身体低劣,也无心理低劣的一些严重犯罪人的犯罪行为。

此外,格林还研究了犯罪人的年龄和其他特征。

## 3. 犯罪与亲密交往

格林是第一个检验了“亲密交往”(intimate association)与犯罪的关系的人。

[1] Charles Goring, *The English Convict; A Statistical Study*,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New Jersey, 1972, p. 200.

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883—1950)后来使用了“不同交往”(differential association)的概念来说明亲密交往在犯罪产生中的作用。

格林否定了仅仅用亲密交往来解释个人与其父母(相关系数  $r=0.60$ )和兄弟(相关系数  $r=0.45$ )在犯罪方面非常相似的理论。格林认为,犯罪人与其父亲和兄弟之间不但在犯罪上有很高的相关,而且在身体相似性方面也有很高的相关(例如,在一般身体特征和相貌、遗传缺陷和精神疾病方面,父子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60;兄弟之间的相关系数为0.45),因此,对犯罪行为的产生来说,既有亲密交往(环境影响)的原因,也有遗传的原因,而不能把个人的犯罪仅仅归结于个人与其父亲、兄弟的亲密交往。在格林看来,犯罪的父亲既有可能将一些神秘的孟德尔因子(Mendelian factor,即遗传单位或基因)遗传给其子孙,也会给子孙提供反社会倾向的传统和适合反社会倾向发展的环境。因此,在遗传、环境与犯罪的关系上,格林采取了二元主义的立场,认为遗传和环境都对犯罪起作用。格林反对那种用亲密交往解释父子之间的犯罪相似性,把亲密交往看成是犯罪的唯一原因的观点。

#### 4. 犯罪与社会因素

格林不但反驳了龙勃罗梭关于犯罪人有特别的生理和心理特征的理论,他也不同意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e)、塔尔德(Gabriel Tarde)、菲利(Enrico Ferri)等人关于犯罪是由社会因素引起的观点。格林认为,犯罪主要是由素质因素,而不是由社会因素引起的。他发现,犯罪的类型和程度都与这些因素没有正相关:(1)民族;(2)教育,这可以根据上学时间的长短或学业成绩来衡量;(3)第一次被判刑之前的职业状况;(4)在家庭中的出生顺序;(5)破裂家庭。格林看到,只有酒精中毒才与人身暴力犯罪相关,相关系数  $r=0.20$ 。

#### 5. 犯罪的控制

格林认为,可以通过制定适当的法律来大幅度地降低犯罪。所谓适当的法律,就是指恰当考虑素质机会和犯罪倾向的再生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的法律。他主张,首先,可以通过教育措施改变犯罪的遗传倾向。像任何其他倾向一样,这种倾向肯定是可以教育加以改变的,因此,尽管教育与犯罪的相关程度很低,但是,教育和训练可以培养一般的道德准则,而这些道德准则可以对犯罪起阻止作用。其次,可以通过隔离和监督不健全的人来减少实施犯罪的机会。但是,格林注意到,监禁刑确实需要进行改良,因为监禁并不能减少累犯,给初犯处罚金效果更好,这样可以大大减少累犯的产生。最后,真正有效的对策是控制那些具有与犯罪有关的素质,例如低能、癫痫、精神错乱和有缺陷的社会本能的家庭的生育,从优生学上控制这些智力缺陷的遗传,防止由此产生的犯罪。

#### 6. 格林对龙勃罗梭的评价

格林不但以其实证研究否定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他也对龙勃罗梭的理论和龙勃罗梭本人进行了一般性的评价。

首先,格林批判了龙勃罗梭研究中的不科学性。格林认为,龙勃罗梭的实证主义犯罪学是“有组织的、不言自明的混乱体系;类似的内容只有在占星术、炼金术和其他中世纪的骗人术中可以发现”。〔1〕格林认为,龙勃罗梭的工作是不科学的,因为龙勃罗梭没有遵循科学方法的规则——科学研究方法进行的研究,“龙勃罗梭所从事的整个事业……都伴随着在偏见上打上科学的标记的无意识企图”。〔2〕所以,“如果把忽视科学方法的规则看成是一种严重犯罪的话,那么,就没有比龙勃罗梭更大的科学的罪人”。〔3〕但是,格林的统计研究并没有完全否定龙勃罗梭的生物决定论,格林仍然认为遗传因素对犯罪起作用。一项公正无偏见的调查并不能判定龙勃罗梭的理论是真理还是谬误。

其次,格林批判了龙勃罗梭仅仅根据身体外表就将从未触犯过法律的人当做犯罪人的观点。格林自己认为,对“犯罪人”这个术语的使用,应当反映一种法律现实,即犯罪人是违反法律并且被判罪的人,而不能认为犯罪人就是“不管他们是否犯罪,我们相信在内心里是犯罪的那类人”,不能用这种含糊的伦理或道德概念来确定所谓的犯罪人。格林对“罪犯”(convict)一词的偏爱,或许正是格林的上述观点的反映,罪犯当然是实施了犯罪行为并且被定罪判刑的人,而不可能是没有犯罪行为只有犯罪心理的人。

最后,格林认为,即使犯罪人和非犯罪人之间确实存在着特别的差异,这也不能表示犯罪人就有异常。犯罪人是“从正常人中挑选出来的一类人”,他们的“品质可能代表了不同于正常人的平均水平的极端等级”。〔4〕格林的观点似乎在说,职业篮球运动员并不高,这并不是由于他们是异常的人类学类型;而是由于他们至少在部分程度上是根据职业的需要而挑选出来的身材高大的人,与正常的一般人相比,他们的身材可能更高,但是在其职业人群中,他们并不是很高的,这里存在着职业选择问题。对犯罪人来说,同样存在着职业选择的问题。某些犯罪人的身体与正常的一般人相比可能有差别,但是在其职业群体中,他们并不是很高的。因此,尽管大量的、深入的研究表明,犯罪人在身体上与非犯罪人有所不同,但是格林在这个问题上得出的一般性结论得到了大多数现代犯罪学家的承认。

尽管格林对龙勃罗梭在科学方面的谬误进行了严厉批评,但是,格林对作为一个学者和普通人的龙勃罗梭,给予了高度的评价。他把龙勃罗梭看成是一个“天才,一个不知疲倦的工作者,也是一个有坚强人格的人,吸引了来自欧洲国家的许

---

〔1〕 Charles Goring, *The English Convict: A Statistical Study*,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New Jersey, 1972, p. 16.

〔2〕 Ibid., p. xvii.

〔3〕 Ibid., p. 12.

〔4〕 Ibid., p. 24.



多追随者和合作者”。〔1〕

### (三)对格林犯罪学研究的简要评价

格林是杰出的最早使用现代的科学统计方法研究犯罪问题的犯罪学家之一,他在将科学统计学应用于犯罪研究方面,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格林对犯罪学的主要贡献是,他将人体测量与复杂、精密的统计学方法相结合,用生物计量学(或生物统计学)方法研究犯罪人的行为特征。正像英国统计学家卡尔·皮尔逊(Karl Pearson)在为《英国犯罪人》所写的序言中指出的那样,格林避免了像龙勃罗梭等早期犯罪学家们的偏见和多愁善感,这主要是因为格林自己没有提出犯罪理论。格林只用客观事实和科学方法说话,从它们中自然而然地得出结论,而不是先提出一套理论,然后再去论证。皮尔逊指出,格林收集事实,“并且使用现代统计学—数学方法分析它们……这类资料在犯罪学文献中是前所未有的”。〔2〕在这种意义上,皮尔逊的评价是正确的。美国著名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in Sellin)在20世纪30年代称赞格林的《英国犯罪人》一书是把生物计量学应用于犯罪学的经典性著作,认为“直到现在,在用统计方法来进行犯罪研究的领域内,没有任何著作可以同它相提并论”。〔3〕

格林的研究也招致了很多的批评。当他的《英国犯罪人》1913年出版后,立刻在欧洲和美国的犯罪学家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应。一些人对格林的研究提出了批评。这些批评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4〕

(1)统计方法。一些人认为,格林对统计方法的适用和对统计结果的解释上,存在缺陷。

(2)定义。一些人认为,格林对“异常”(abnormal)、“罕见”(unusual)、“环境”等概念的辨别、适用上有问题。

(3)认为格林对“素质”(diathesis)概念的使用有问题。

尽管如此,格林对犯罪学发展的影响是持久的。他关于“不存在特殊身体类型”的结论在长达25年多的时间中没有遇到挑战,直到美国哈佛大学人类学家胡顿(E. A. Hooton)于1939年发表了一项长达12年的犯罪人类学研究时,格林的结论才算受到了根本性的挑战,但是,胡顿的研究并没有驳倒格林的结论,相反,胡顿

〔1〕 Charles Goring, *The English Convict: A Statistical Study*, London: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New Jersey, 1972, p. 11.

〔2〕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07.

〔3〕 Thorstein Sellin, "Charles Buckman Goring," in R. A. Seligman & A. Johnson (eds.),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1931, Vol. VI, p. 703.

〔4〕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440-441.

受到的批评似乎比格林还要多。

## 二、欧内斯特·艾伯特·胡顿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美国哈佛大学人类学家和犯罪学家欧内斯特·艾伯特·胡顿(Earnest Albert Hooton, 1887—1954, 又译为“胡腾”、“胡通”、“胡登”), 是继英国犯罪学家格林之后最重要的犯罪人类学研究者, 也是格林的主要批评者, 他主持进行的长达 12 年的哈佛研究, 同样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胡顿于 1887 年 11 月 20 日生于威斯康星州克莱门斯维尔, 1954 年 5 月 3 日死于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胡顿是一个监理会教派牧师的儿子, 曾在威斯康星州阿普尔顿的劳伦斯学院学习, 1907 年获学士学位。1908 年获威斯康星大学硕士学位, 1911 年获该校博士学位。后来作为罗兹奖金获得者赴牛津大学从事人类学研究, 获得人类学学位证书。1913 年任哈佛大学讲师, 后来担任助理教授、副教授, 1930 年升任教授并担任人类学系的系主任。自 1914 年起兼任哈佛大学皮鲍迪博物馆(the Peabody Museum) 人体学馆长, 1918—1930 年编辑了 10 卷本的《哈佛非洲研究》。由于对人的生理测量和人类行为的关系特别敏感, 胡顿在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犯罪学家谢尔登·格卢克(Sheldon Glueck, 1896—1980) 的鼓动下, 转向犯罪人类学的研究; 并主持进行了规模庞大、时间很长的哈佛研究(Harvard Study)。

这项旨在彻底证明龙勃罗梭理论真实性的调查研究, 先后对 17077 名个人进行了人体测量, 其中包括为了进行比较而从马萨诸塞州、田纳西州、北卡罗来纳州和科罗拉多州抽样的 3203 名市民, 其余的都是犯人。这 17077 名个人还不包括已经进行了测量和观察, 但是缺乏有关其父母的资料或者属于在统计分析中没有代表性的种族群体的 604 人。这项长达 12 年的研究终于在 1939 年出版。由于胡顿偏爱他的人体测量方面的统计资料, 坚持如果没有找到愿意出版其统计资料的出版商, 就不愿出版其研究成果, 因而在研究完成后因为找出版商耽搁了一定时间, 最后, 哈佛大学出版社同意按胡顿的要求出版其成果。因此, 胡顿的研究成果于 1939 年用两种形式出版:

(1) 3 卷本的《美国犯罪人: 人类学研究》(The American Crimin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这是供学术界使用的。

(2) 1 卷本的《犯罪与个人》(Crime and the Man, 又译为“犯罪与人类”), 这是由 3 卷本的《美国犯罪人》压缩而成的, 供一般读者阅读的, 胡顿出版这本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著作, 是希望自己的研究能产生像贝卡里亚、龙勃罗梭以及胡顿成名前后的一些犯罪学家那样的普遍影响。

这项犯罪人类学研究仅仅是胡顿学术生涯中的一个环节。除此之外, 胡顿在一般人类学特别是体质人类学方面有很大的建树。他曾把哈佛大学建成美国研究

体质人类学的一个主要中心,美国整整一代专业体质人类学家都是他的学生。作为一名职业人类学家,胡顿还撰写、编辑出版了大量学术著作,同时,胡顿也是一个通俗诗歌作家,写了众多通俗作品。

## (二) 犯罪学研究

### 1. 犯罪人与市民之间的人类学差异

胡顿认为,犯罪人在身体上与同一种族的守法市民有无差异,是一个比不同类型犯罪人之间的身体差异更重要的问题,因此,胡顿把普通市民与犯罪人进行比较,发现了犯罪人与守法的市民之间有重要的差异。在所测量的33个项目的指数中,有19个项目和指数(57.58%)表明犯罪人与市民之间有明显差异。<sup>[1]</sup>“几乎在所有的测量项目上,犯罪人都比市民低劣。”犯罪人“低额头,高而收缩的鼻根,鼻梁和鼻尖不是极宽,就是极窄,鼻翼过分挤压在脸上,颞部狭窄,正好符合全面素质低劣者的相貌”。犯罪人中黑眼睛和蓝眼睛不多,而蓝灰眼睛和混合色眼睛过多;同质虹膜者不多,而带状和斑点虹膜者过多;眼褶过多,但眉毛稀疏甚至非常稀疏者更多。犯罪人中的文身比作为对照组的市民更普遍,等等。

胡顿发现,不同类型犯罪人与市民之间也存在身体差异。每种类型的犯罪人在身体测量方面都与市民对照组不同,大多数类型的犯罪人与市民在同一维度上有差异。

胡顿也发现,犯罪人与市民之间存在社会学方面的差异。犯罪人中结婚的比市民少,鳏夫比市民多,离婚者往往也比市民多;犯罪人中从事天然生产业(矿业、农业、渔业等)、体力劳动和个人服务职业的人数很多,而从事商业贸易、专业性职业和教师职业的人很少;犯罪人在教育成就方面大大低于同一种族的市民。

犯罪人与市民之间也有显著的形态学差异。例如,犯罪人中文身的比市民中更普遍;犯罪人的胡须和体毛更稀疏,而头发更浓密;犯罪人中额头低而倾斜者比市民多;犯罪人中颈部长、细,肩膀倾斜的过多,等等。

胡顿还发现,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与市民也存在社会学和形态学差异。在大部分情况下,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在社会学方面和形态学特征上,与一般市民有着类似的或同样的差异。例如,一级谋杀犯中,离婚者、鳏夫、从事天然生产业者、体力劳动者、文盲和文化水平低的人相当多。他们中头发竖直者的比例也相当大。一般而言,那些在所有犯罪人都常见的形态学特征,在这类犯罪人身上更为明显。抢劫犯中已婚男性较少,工厂的工人特别多;他们中橄榄色皮肤、中等眼褶的人特别多。

### 2. 不同类型犯罪人之间的人类学差异

根据胡顿的调查结果,不仅犯罪人与普通市民之间存在人类学差异,而且在

[1] Earnest Albert Hooton, *The American Crimin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Reprinted Greenwood, 1969, p. 299.

同类型的犯罪人之间,也存在人类学差异。

### (1) 身体差异

胡顿认为,在消除了州际差异(不同州的犯罪人有不同特征)、测量中的个别差异(不同的测量者使用的测量标准是不同的)、年龄效果(不同年龄的犯罪人有不同的身体特征)等因素的影响之后,不同类型的犯罪人表现出不同的身体差异。例如,25.64%的一级谋杀犯在测量项目和指数方面有差异。他们比一般犯罪人年老、体重和身高;与一般犯罪人相比,他们的胸腔直径更大,颌骨更宽,肩膀较窄,身体的躯干更短,颌骨与脸宽的比例更大;12.82%的抢劫犯胸径比一般犯罪人小,头高、脸宽和鼻部指数均超过一般犯罪人;12.82%的强奸犯身高和坐姿高度比一般犯罪人低,胸腔比一般犯罪人宽,胸腔的宽度超过肩宽,等等。

### (2) 形态学差异

根据胡顿的人体测量结果,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在身体形态方面也有不同的特征。例如,一级谋杀犯表现出7种形态学特征(占有观察项目的14.89%):体毛稀少,鼻梁狭窄,下巴中部过大而两侧不足,颧骨不突出,下耳垂过大,耳轮发育不足,肩膀过分倾斜;抢劫犯表现出7种形态学特征(占14.89%):胡须稀疏,毛发竖直的少而细小弯曲过多,异质虹膜过多,中间眼褶过多,皮肤皱纹过少,缺乏对切咬合,耳朵中部过度发育但是缺乏明显的突起;强奸犯表现出5种明显的形态学特征(占10.64%):蓝灰眼睛等,有斑点的虹膜多,鼻隔膜向右偏斜的多,有明显齿槽的突颚过多,右脸不对称的多,等等。

### (3) 引起犯罪人之间人类学差异的原因

胡顿认为,造成犯罪人之间的身体差异的原因是复杂的。下列因素可能决定不同类型犯罪人之间的身体差异:<sup>[1]</sup>

第一,伴随身体特征的先天性心理缺陷,这种心理缺陷直接影响犯罪类型,而身体特征则偶然地与起原因作用的心理状态相联系。

第二,不同种族类型或种族混合可能显示了与不同的犯罪倾向有联系的身体特征。

第三,一些职业可能选择身体类型,这些职业可能制约所实施犯罪的类型。

第四,体质类型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决定犯罪选择。

第五,居住城市或居住农村可能造成了不同的体型,并影响到反社会行为的类型。

胡顿认为,影响犯罪人之间的人类学差异的这些因素,是相互影响的。

[1] Earnest Albert Hooton, *The American Crimin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Reprinted Greenwood, 1969, p. 274.

### 3. 种族与犯罪

作为一种体质人类学家,胡顿也仔细研究了种族与犯罪的关系。他发现,一些欧洲“种族”很少实施某些种类的犯罪。他对在美国之外出生的美国犯罪人的研究表明,意大利裔美国人实施最多的犯罪是一级谋杀罪,而在美国出生的意大利裔人实施得最多的犯罪是二级谋杀罪;外国出生的斯堪的那维亚裔人实施得最多的犯罪是除强奸之外的其他性犯罪以及伪造和诈骗犯罪;条顿人(Teutonic,主要指德国人)实施得较多的是一级谋杀罪;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墨西哥人实施得较多的犯罪是侵犯公共福利的犯罪,例如偷卖私酒、拥有枪支。<sup>[1]</sup> 不过,胡顿认为,这些排列并不是很严格的,因为一些种族的犯罪人的样本太少。

胡顿在研究中,对 5689 名罪犯进行了详细的人类学测量和分析。胡顿根据他和他的合作者们收集的大量细致的人类学资料,得出了有关种族因素与犯罪的关系的结论:“这些资料似乎向我证实,犯罪不是由种族引起的,而是仅仅证实,犯罪与种族类型相一致。每个种族都有犯罪的可能性,在每个种族内,大多数犯罪都是由那些生物学上的低劣者——即那些器官上不适应、心理和身体发育不全和偏倾的人——实施的。每个种族都有独特的能力,也有其弱点。每个种族都会有少数令人同情的天才人物,一大群平庸之辈,大量的低能者,同时也从其种质(germ plasma)渣滓中产生了大量犯罪人。”<sup>[2]</sup>

### 4. 犯罪对策

胡顿对于犯罪的原因及对策,研究得并不很多。但是,他相信,治疗和改造只对青少年犯罪人才是有可能的。在进行改造时,首先应当将青少年犯罪人与顽固不化的犯罪人隔离开来,并仔细地加以研究。其次,应当对有可能进行改造的犯罪人进行再教育,教给他们一种职业技术。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应当拨出大片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土地,用来安置被假释的少年犯罪人。在这种居留地(reservation)内,可以给他们很多自由,例如,让已婚男性带去他们的妻子,可以让他们生儿育女。

但是,胡顿认为,习惯犯罪人具有“不可改变的素质性低劣”,对他们应当永久地监禁,不允许他们生育子女。不过,他觉得,这些犯罪人应当受到人道的对待,如果让他们活着,就“应当在他们受到严格限制的地区内,有一些自由和适当的职业”<sup>[3]</sup>

胡顿进一步发挥了其犯罪对策思想,提出了用控制遗传、进化的方式减少和消除犯罪以及战争等的观点。“我认为,从根本上看,人类的退化不仅是犯罪的原因,而且也是战争罪恶、用极权国家对人民进行压迫和所有其他震惊世界、动摇文

[1] Earnest Albert Hooton, *Crime and the 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 140 - 150.

[2] *Ibid.*, p. 252.

[3] *Ibid.*, p. 393.

明的社会大动乱的原因……只要我们愿意创造和实践一种人类遗传科学的话,我们就可能通过生育优等人、淘汰低劣者来指导和控制人类进化的进程。如果大多数种族的人类有机体都健康而进步地进化,人类行为的问题就会降到最小的程度,可教育性就会增强。犯罪就能根除,战争就会被遗忘。”〔1〕

#### 5. 胡顿对龙勃罗梭和格林的评价

胡顿进行哈佛研究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为彻底证明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和反驳格林的犯罪人类学研究,因此,胡顿在深入的犯罪人类学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写出的著作中,对龙勃罗梭和格林的研究进行了概述和评价。

胡顿对龙勃罗梭的评价是比较客观的。他承认,龙勃罗梭是试图证实犯罪人的身体上有隔代遗传或退化的特征的先驱者。但是,他更认为,龙勃罗梭的许多观点没有经受住许多批判性考察的检验;龙勃罗梭和他的学派提出的许多证据并没有使大多数犯罪学研究者信服。龙勃罗梭学派的主要缺陷是,所研究的对象的数量不够多;所研究的对象的种族不相同,缺乏科学的统计学方法。

胡顿认为,从统计观点来看,格林于1913年出版的《英国犯罪人》一书是一部杰出的著作,是将生物计量方法应用于人类学分析的一个证明,具有重要的和持久的价值。但是,格林的著作和研究有许多缺陷。胡顿指出:〔2〕

格林的著作充满了对龙勃罗梭及其学派的理论的强烈对立,这种对立使得科学家用自己的偏见歪曲了自己的研究结论。格林研究的缺陷是……为了“校正”使不同类型犯罪人之间以及犯罪人与市民之间的比较变得复杂化的社会或身体因素,不恰当地使用了以相关系数为基础的统计预测。当他的数据结果与他的偏见相矛盾时,他就否认数据结果,或者放弃数据结果,进行新的、常常符合其偏见的观察。他从对他的研究来说几乎没有价值的文献中,挑选与普通市民进行比较的资料。比较资料的不合要求性,是格林的不幸,而不是他的过错……最后,格林同样忽略了他的犯罪人中种族的复杂性,而这正是龙勃罗梭著作的特征。对格林的资料和分析方法的仔细研究,发现了大量支持龙勃罗梭的论点的事实,而不是发现了驳斥意大利学派的理论的证据。在本作者看来,格林的调查遗留下了比龙勃罗梭临终时留下的问题更难以明了的犯罪人类学问题。

胡顿进行的犯罪人类学研究,与他对龙勃罗梭和格林的犯罪人类学研究的评价和态度有关。在谈到为什么对研究犯罪人感兴趣时,胡顿说了这样一段话:“部分是由于没有什么根据的好奇心,部分是由于不太满意龙勃罗梭通过本质上不科学的方法建立一种站得住的假说的无益而幼稚的尝试,更主要的是由于厌恶格林

〔1〕 Earnest Albert Hooton, *Crime and the 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p. 393-397.

〔2〕 Earnest Albert Hooton, *The American Crimin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Reprinted Greenwood, 1969, p. 254.

伪善的统计学恶作剧,格林成功地搞乱了有机体与行为的整个关系,将整整一代单纯的犯罪学家引入了歧途。”〔1〕

### (三)对胡顿犯罪学研究的简要评价

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对胡顿的评价往往批评多于肯定,这是一个比较奇怪的现象。许多犯罪学著作在谈到胡顿的犯罪学研究时,仅仅引证少数人对胡顿的批评,而很少谈论胡顿究竟进行了什么样的犯罪学研究,不论胡顿研究的具体内容,甚至不提胡顿的名字。〔2〕这种现象似乎是不符合西方犯罪学研究的一般学术传统的,它或许是由于胡顿的犯罪人类学研究与日益强盛的犯罪社会学学说相去甚远造成的。

人们对胡顿的研究的肯定性评价很少。在许多犯罪学教科书上,看不到对胡顿的研究结果的肯定性评价。同时,在有限的对胡顿的肯定性评价中,所肯定的也是相对而言不很重要的方面。例如,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指出,胡顿“肯定会因为使用了严密的统计方法……和周到的分析而受到称赞。他的著作从规模上来看是一部不朽之作,但不幸的是,它对解释犯罪行为几乎没有贡献。”〔3〕

不过,应当肯定胡顿对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特征所做的调查和论述。

西方社会学和犯罪学学者们对胡顿的犯罪人类学研究的评价,大多是批评性的。对胡顿众多的否定性评价,可能与评价者的学术背景有关,即大多数否定性评价者都是社会学家,例如,美国社会学家萨瑟兰、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2003),英国女社会学家伍顿(Barbara Wootton),人类学家或生物学家、心理学家较少,例如,美国人类学家蒙塔古(Ashley Montagu, 1905— )。这些批评性评价归纳起来有六个方面:

第一,样本不具有代表性。许多学者指出,胡顿调查的样本(犯罪人和作为对照组的非犯罪人)都不具有代表性。胡顿调查的犯罪人样本,是从监狱犯人中选取的,而监狱犯人并不是所有犯罪人的典型代表,因为监狱犯人是那些罪行严重并被关入监狱的人。人们对胡顿的对照组样本异议更大。对照组是一种非犯罪的市民的奇怪混合体,对照组不足以代表一般人口。甚至有人指出,胡顿的“对照组与

〔1〕 Earnest Albert Hooton, *Crime and the 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p. 371.

〔2〕 例如,在1998年出版的沃尔德(George B. Vold)原著、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和斯奈普斯(Jeffrey B. Snipes)修订出版的《理论犯罪学》第4版的“人名索引”中,没有胡顿的名字,见该书英文版第348页。在另一部流行的犯罪学教科书——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的《犯罪学:理论与类型与类型学》第8版(2004)的“人名索引”中,也没有胡顿的名字,见该书英文版第493页。

〔3〕 Albert K. Cohen; Alfred R. Lindsmith & Karl F. Schuessler (eds.), *The Sutherland paper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278.

类人猿的相似程度超过了与犯罪人的相似程度”〔1〕由于胡顿的犯罪人样本和非犯罪人样本都不具有代表性,从这些原始样本中获得的原始数据也是不可靠的和缺乏代表性的,因而就缺乏进一步分析的坚实基础,对这种不适当的样本的任何分析、研究,都难以获得科学的结论。

第二,对身体低劣与犯罪的关系进行循环论证。多数学者认为,胡顿把犯罪人与正常人之间的身体差异说成是犯罪人的身体低劣,又把身体低劣说成是犯罪产生的原因的推论,是典型的循环论证,即通过犯罪发现犯罪人的身体低劣,又用身体低劣去解释犯罪产生的原因。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在身体上的差异是由许多因素造成的,即使发现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在身体上有显著差异,也不能认为这些差异就是低劣的,胡顿自己并没有提出身体差异即意味着身体低劣的证据。因此,从逻辑上来看,把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身体差异解释成犯罪人身体低劣,是一种不合逻辑的推论。然后,再用这种不合逻辑的推论结果去解释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就更是错误的。

第三,胡顿忽视了样本之间的差异。胡顿研究的样本十分复杂,在不同州的样本之间、不同职业的样本之间、不同调查者对样本的测量之间等,都存在着很大差异,这些差异甚至比他所详细讨论的、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或者不同类型犯罪人之间的差异还要大。但是,胡顿忽视或者没有校正大部分这样的差异。

第四,观点缺乏证据。胡顿认为,身体低劣是遗传而来的,但是,他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提出支持这一观点的证据。

第五,对犯罪人类型的划分不当。胡顿用很大精力研究了不同类型的犯罪人之间的差异,但是,他对犯罪人类型的划分是不恰当的,因为胡顿对犯罪人类型的划分,是以胡顿进行研究时正在服刑的犯罪人的罪名为标准的,而忽略了这些人以前犯过的罪。

第六,没有用社会因素解释犯罪。胡顿尽管使用了很多资料,但是并没有用社会学理论加以解释。他认为,只有在社会因素与身体特征有关时,它们才会对犯罪起作用。

---

〔1〕 Robert Merton & Ashley Montagu, "Crime and the anthropologi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2 (1940): 384-408.



## 第五章 犯罪社会学派

犯罪社会学学派(sociolog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又称为“刑事社会学派”,简称“犯罪社会学派”),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欧洲犯罪学界存在过的一个思想流派。与古典学派和实证学派相比,社会学学派在人员组成上似乎更加松散,在学术观点上更不统一,在存在时间上更不明确,因此,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对这个学派的论述较少,大多数犯罪学文献仅仅论述该学派的少数最重要的成员的理论观点,而不把它作为一个学术流派加以论述。同时,由于这个学派主要在欧洲国家,尤其是在德国和法国盛行,所以,美英国家的犯罪学文献中对它的论述极少,甚至在许多美英犯罪学文献中找不到“犯罪社会学学派”这样的术语。但是,考虑到犯罪学史上确实有过这样一个思想流派,因此,尽管可资利用的材料很少,本书仍然加以论述。

###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派概述

#### 一、犯罪社会学派的范围

犯罪社会学派的兴起和形成,是与犯罪社会学的产生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犯罪社会学派实际上就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和探讨犯罪对策的思想流派。随着“犯罪社会学”(criminal sociology)这个术语以及理论观点、研究方法的产生、传播和发展,一些人逐渐倾向于用犯罪社会学的方法研究犯罪,用犯罪社会学的观点解释犯罪原因和寻找犯罪对策,使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在一些人中逐渐形成一种趋势、潮流,同时,也逐渐形成了一些比较一致的理论观点,从而兴起了犯罪学史上的犯罪社会学派。

犯罪社会学派的代表人物有哪些呢?对于这个问题,研究者们有不同的看法。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1856—1929)和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1851—1919)是犯罪社会学派的创建人和主要代表人物。

对于其他人物在犯罪社会学派中的地位,则有不同的看法。已有的文献中提到的人物主要有:

法国的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1866)、塔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安赛尔(Marc Ancel, 1902—1990)、约利(Henry Joly)、马努夫里埃(Léonce Manouvrier, 1850—1927)、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e, 1843—1924)、拉法格(Paul Lafargue, 1842—1911)、加拉德(Rene Garraud, 1849—1930, 又译为“加洛德”)、福孔内(Paul Fauconnet, 1874—1938)。

德国的亚历山大·冯·厄廷根(Alexander von Oettingen, 1827—1905)、格奥尔格·冯·迈尔(Georg von Mayr, 1841—1925)、阿沙芬堡(Gustav Aschaffenburg, 1866—1914)、伦茨(Adolphe Lenz, 1868—1959)、埃克斯纳(Franz Exner, 1881—1947)、利普曼(Moritz Liepmann, 1869—1928)、兰泽(Vincenzo Lanza, 1929— )。

意大利的科拉扬尼(Napoléone Colajanni, 1847—1921)、图雷蒂(Filippo Turati, 1857—1932)。

荷兰的哈默尔(Gerard Anton Van Hamel, 1842—1917)、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 1876—1940)。

比利时的凯特勒(Adolphe Quetelet, 1794—1874)、爱德华·杜克佩蒂奥克斯(Edouard Ducpétiaux, 1804—1868)、普林斯(Adolphe Prins, 1845—1919)。

美国的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2003)等。

除了上述成员之外,还有一些学者也应属于犯罪社会学派,例如,英国的莫里森(William D. Morrison, 1852—1943)、西班牙的蒙特罗(Dorado Montero, 1861—1949),他们的理论具有明显的社会学特征,他们的活动时间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

## 二、犯罪社会学派的性质<sup>[1]</sup>

犯罪社会学派的性质是指犯罪社会学派的学科性质而言。犯罪社会学派究竟是一个什么学科的学派?对于这个问题,中国刑法学界和犯罪学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犯罪社会学派是刑法学学派。刑法学文献基本上都把犯罪社会学学派看成是一种刑法学学派。另一种观点认为犯罪社会学派是犯罪学派。犯罪学文献一般持这种观点。

从国外的文献来看,对这个学派使用了很多种名称:<sup>[2]</sup>

(1) 荷兰犯罪学家邦格使用了“生物社会学派”(school of bio-sociology)的术语。

(2) 英国学者罗兹(Henry T. F. Rhodes)使用了“生物社会学家学派”(school

[1] 在中国的刑法学文献中,通常将犯罪社会学派称为“刑事社会学派”,这可能是由专业术语翻译中的约定俗成造成的,也可能反映了刑法学家们对这个学派的学科性质的看法。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19页。

of bio-sociologists)。

(3) 在法国《世界百科全书》“犯罪学”条目中,使用了“社会环境学派”的名称。

(4) 著名英籍德国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 1889—1974)在为自己主编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一书所写的绪论中,提到了有关的三个概念:统计—社会学学派(statistical sociological school),包括凯特勒和格雷;法律—社会学学派(legal-sociological school),包括李斯特、普林斯及国际刑法学协会;社会学学派(sociological school),包括塔尔德和迪尔凯姆。<sup>[1]</sup>

犯罪社会学派应当是一个犯罪学学派。这是因为:

第一,从名称上来看,犯罪社会学派是以犯罪社会学研究为核心的一个学术流派,是对那些使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人们及其学术观点的称呼,而犯罪社会学是犯罪学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或分支学科。

第二,从成员上来看,犯罪社会学派的大多数成员都是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或精神病学家,例如,菲利、塔尔德、阿沙芬堡、拉柯沙尼等,只有李斯特是典型的刑法学家,但是,李斯特是一个博学的人,不仅对刑法学理论,而且对一般不属于刑法学范围的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问题,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因此,并不能因为李斯特是刑法学家而忽略了他在犯罪学方面的研究,也不能因为他是“近代刑法大师”而改变犯罪社会学派的学科性质。

第三,从研究内容来看,犯罪社会学派主要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的原因,把社会环境因素作为犯罪的主要原因或重要原因,并从这种原因研究出发探讨宏观的犯罪对策,而很少涉及具体的刑法规范或刑法制度。因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犯罪社会学派是犯罪学的一个学派,不过,一些著名刑法学家也进行了犯罪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对这个学派的产生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 三、犯罪社会学派的诞生

犯罪社会学派是19世纪后期诞生的。意大利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被看成是犯罪社会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可以把菲利的代表性著作《犯罪社会学》的出版年代——1884年看成是犯罪社会学派的诞生年代。

在菲利以犯罪社会学为名的著作出版之后,犯罪社会学的概念便流传开来。在菲利之后,另一位意大利犯罪学家拿破仑·科拉扬尼(Napoleone Colajanni, 1847—1921)也于1889年出版了2卷本的犯罪社会学著作——《犯罪社会学》,把犯罪的原因归咎于环境因素,特别是那些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环境因素。由此开始,犯罪社会学研究逐渐增多、发展,形成了一个犯罪学学派。

从犯罪社会学派的研究、成果等情况来看,似乎可以将这个学派划分成为两个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8—9, 28.

分支或更小的流派。<sup>[1]</sup>

(1) 法国学派 (the French school), 又称为法国环境社会学派 (the French environmental sociolog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这个学派强调犯罪人的出生、生长和生活的社会环境在犯罪产生中所起的作用。这个学派的成员与犯罪人类学派进行了争论,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提出了批判。由于这个学派的主要人物拉柯沙尼 (J. A. E. Lacassagne, 1843—1924) 任法国里昂大学的法医学教授,因此,又有人将它称为法国里昂学派 (*Ecloe Lyonnaise*)。

(2) 法律—社会学派 (legal-sociological school) 或生物—社会学派 (bio-sociological school), 包括李斯特以及比利时的普林斯、荷兰的哈默尔和他们创建的国际刑法协会的研究与观点,由于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李斯特是德国人,又称为德意志社会学派 (*soziologische schule*)。这个学派似乎采取了一种兼容并包、兼收并蓄、博采各家学说之长进行综合研究的态度,因而对犯罪人类学并没有进行严厉的批判,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承认、赞同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

#### 四、恩里科·菲利对犯罪社会学派的贡献

在犯罪社会学派的诞生中,意大利犯罪学家恩里科·菲利作出了重大贡献。菲利虽然是意大利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但是,他似乎更重视犯罪的社会因素和对犯罪的社会控制,更强调对犯罪进行社会学探讨,从而创立了犯罪社会学学科,并且逐渐形成了犯罪社会学派。正如美国犯罪学家约翰·刘易斯·齐林 (John Lewis Gillin, 1871—1958) 所说的:“菲利对经济与社会原因的重视,足以影响后来的追随者,结果在法国形成了一个犯罪学的社会学派。”<sup>[2]</sup>

作为犯罪社会学学派的创始人,菲利对犯罪社会学及其学派的贡献大致有下列三方面:

##### (一) 确立犯罪社会学学科

从现有文献来看,菲利是第一个把自己的著作称之为“犯罪社会学”(意大利语 *sociologia criminale*, 英语 *criminal sociology*) 的人,也是第一个重要的犯罪社会学研究者,他的《犯罪社会学》(1884)一书,开创了一个新的学术研究领域,确立了一个新的社会科学学科——犯罪社会学。

在菲利的犯罪社会学框架中,犯罪社会学似乎是实证主义犯罪科学的同义词。根据菲利的观点,实证主义学派发展一种“关于犯罪以及对犯罪进行社会防卫的科学”,这种科学学科包括这样几方面的内容:<sup>[3]</sup>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321~322页。

[2] John Lewis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6, p. 343.

[3]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79.

(1)应用人类学、心理学和犯罪精神病理学,(它们)对作为一种个人现象(犯罪人的身体和心理特征)的犯罪进行研究;

(2)通过犯罪统计学、专题研究和比较人种学研究,对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自然和社会环境条件)的犯罪进行研究,以便提出两类系统的社会防卫措施:①预防性质的社会防卫措施,这类措施既可以是间接的或远期的(通过“刑罚替代措施”),也可以是直接的或接近的(通过警察);②镇压性质的社会防卫措施,这类措施通过刑法、刑事诉讼程序、监狱治疗方法和更生保护(after care)体现。

菲利把包括上述内容的科学学科称为“犯罪社会学”。

### (二)重视犯罪的社会原因

菲利虽然也是意大利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的重要成员,但是,他并不完全同意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因为他认识到,龙勃罗梭的研究大多局限于习惯性犯罪人和精神病犯罪人,而且,龙勃罗梭的理论也只能解释很小一部分犯罪问题,因此,当菲利在法国收集了大量统计资料并对它们进行分析之后,他提出了犯罪原因三元论,认为犯罪是由人类学的、自然的和社会的三类因素相互作用而产生的,社会因素在犯罪的产生中起重要作用。正是由于菲利对犯罪的社会因素的重视,他才被人们看成是犯罪社会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

菲利之所以重视社会因素并对社会因素进行调查研究是因为,第一,他认为对犯罪现象的调查的范围需要扩大,对犯罪现象的调查不能仅仅局限于犯罪人类学方面,而必须扩大到社会以及自然方面;第二,社会因素与社会学和立法实践的联系更直接。

### (三)促使社会学方法在犯罪研究中的应用

菲利促进了社会学方法在犯罪研究中的应用。他认为,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并不仅仅意味着对犯罪的人类学研究,而且也是在“犯罪社会病理学”(criminal social pathology)研究中对科学研究方法的一种“全面革新”。<sup>[1]</sup>因此,菲利非常重视实证方法特别是社会学方法在犯罪研究中的应用。他认为,犯罪统计学对犯罪社会学的意义,就像组织学(histology,又称“显微解剖学”)对生物学那样重要。

菲利把实际调查作为社会学乃至整个科学研究中的方法论原则。他曾说过:“为了系统论述犯罪、刑罚和犯罪人的原理,有必要首先研究……犯罪人和监狱,因为事实应当先于理论。因此,我去都灵一年,和龙勃罗梭一起研究,做他的学生,参观监狱、精神病院和实验室。”<sup>[2]</sup>因为当时龙勃罗梭任都灵大学的法医学教授,

[1]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31.

[2]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68.

在都灵大学建立了完备的犯罪人类学实验室,收集了大量的犯罪人类学标本资料,同时,龙勃罗梭也兼任都灵一座很大的未决犯监狱的狱医,这些情况为菲利提供了进行实际调查和实证研究的良好条件。

## 第二节 德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 一、弗兰茨·冯·李斯特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被称为近代刑法学大师的德国杰出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1851年生于奥地利的维也纳,父亲爱德华·冯·李斯特(Eduard von Liszt)是首席检察官,他的堂兄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1811—1886)是著名的作曲家和钢琴家。1875—1878年,李斯特在奥地利的格拉茨任刑法教师,并开始了与奥地利著名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1847—1915)的成功合作。此后,李斯特先后在德国的吉森、马尔堡、哈雷和柏林等大学任教授。为了宣传自己的学术观点,李斯特于1880年创办《综合刑法科学杂志》。1889年,李斯特与比利时犯罪学家普林斯(A. O. Prins,1845—1919)和荷兰刑法学家哈默尔(G. A. Hamel,1842—1917)共同创建国际刑法学家联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Pénal*,又译为“国际刑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刑事学协会”等)主张联合各国不同学派的学者,对犯罪进行多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在国际范围内调查犯罪的原因和研究控制犯罪的方法。

李斯特论述其犯罪学理论的主要著作是《作为社会病态表现的犯罪》(1899)和《刑法论文与演讲集》(1905)。在其他刑法著作,例如《德国刑法教科书》(1881),《刑法目的观念》(1882)等中,也论述了有关的犯罪学问题。

#### (二) 犯罪原因论

犯罪原因论是李斯特犯罪学说的重要方面,也是他的犯罪学理论的出发点。李斯特明确指出,任何人要想同犯罪作有效的斗争,都应首先认识犯罪的原因。所以,他在研究当时流行的犯罪原因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犯罪原因理论。李斯特一方面批判了龙勃罗梭的犯罪原因一元论(生物遗传论)——生来犯罪人理论,否认存在着生来犯罪人、隔代遗传和人类学的犯罪人类型;另一方面,李斯特也不同意菲利的犯罪原因三元论,认为菲利所说的犯罪的自然原因,实际上是社会原因的一种,不能将这类原因与犯罪的个人原因等量齐观。这样,李斯特就把犯罪原因归结为两类原因,即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李斯特认为,犯罪行为是由社会原因和个人原因共同造成的。李斯特指出:“犯罪一方面是犯罪人的个人特征的产物,

另一方面,也是犯罪当时犯罪人周围的社会关系的产物。”〔1〕这就是所谓的犯罪原因二元论。斯蒂芬·谢弗(Stephen Schafer)在谈到李斯特的犯罪原因时,曾这样评价了李斯特的犯罪原因论:“将犯罪的生物方面和社会方面调和起来的最好例子,或许可以在弗兰茨·冯·李斯特的著作中找到。”〔2〕

李斯特更重视犯罪的社会原因。最初,李斯特把犯罪看成是一种纯粹的社会现象,曾提出“大众的贫穷,是培养犯罪的最大基础”的观点,〔3〕认为犯罪是由社会环境造成的一种现象。或许,这正是人们把李斯特看成是社会学派的成员的重要原因。后来,李斯特对犯罪人的人格产生兴趣,并且进一步研究了犯罪人的其他方面的特征,最终得出了犯罪是由个人特征和社会环境造成的理论。不过,即使在认识到个人特征在犯罪中起重要作用以后,李斯特仍然把社会原因作为犯罪的主要原因。

### (三) 犯罪人类型论

李斯特从其犯罪原因论出发,在一生中花很多时间去创立一种综合性的犯罪类型学。最初,李斯特提出了一种犯罪行为分类,但是,李斯特自己对这种犯罪分类感到不满意。由于主张在适用刑罚时,更值得注意的应当是实施犯罪的人,而不是犯罪本身,认为“应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者”,因此,后来他改变了对犯罪行为进行分类的做法,而以反社会性的强弱为标准,对犯罪人进行分类,以便根据犯罪人的反社会性的情况,实行刑罚个别化,从而达到社会防卫的目的。同时,由于李斯特认为,犯罪是犯罪人内在的遗传素质和外在的社会情况的产物,所以,他根据个人的内在素质和外在情况相互作用的状况的不同,将犯罪人分为两种类型。

#### 1. 瞬间犯罪人

瞬间犯罪人(instantaneous criminal, criminal of moment)又译为“偶发犯”,或者称为“急性犯罪人”(acute criminal)。这是指那些由于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而偶然进行犯罪行为的人。对于这类犯罪人来说,犯罪行为仅仅是其生活中的一个插曲,他们的犯罪行为并不是由犯罪人内在的性格上的因素引起的,而是由外在的环境因素造成的。这类犯罪人在偶然的犯罪机会的刺激下,在瞬间内产生犯罪冲动,突然而迅速地实施了犯罪行为。这类犯罪人再次实施犯罪的可能性极小,因而不必采取特别的改造措施。

#### 2. 状态犯罪人

状态犯罪人(condition criminal, state criminal)又译为“情况犯”或者称为“慢性

〔1〕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 25.

〔2〕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49.

〔3〕 林纪东:《刑事政策学》,台湾国立编译馆1969年版,第24页。

犯罪人”(chronic criminal)。这是指那些主要由于内在不良性格倾向而犯罪的人。对于状态犯罪人来说,犯罪主要是个人自身的因素引起的,是个人内在的不良性格倾向的表现[这就是所谓的“犯罪征表说”(symptomatische Verbrechensauffassung)]。由于这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主要是由内在因素引起的,因此,他们有严重的犯罪倾向,只要有一定的条件或机会,他们就会进行犯罪行为。所以,状态犯罪人往往是长期多次地进行犯罪行为的习惯性犯罪人。

李斯特对这样的分类仍然感到不满意,因为把犯罪人分为瞬间犯罪人和状态犯罪人的分类,犯罪现象学色彩很浓,而在刑事政策方面的价值并不大,因此,他又进一步将状态犯罪人分为两种亚类型:

(1)可改善犯罪人(corrigible criminal)。这是指那些虽然具有先天的或后天的犯罪倾向,但是还没有恶化到难以矫正或改造的程度的犯罪人。对于这类犯罪人来说,通过在矫正机构内过有组织的集体生活,还有可能使他们得到改造,重新做人。

(2)不可改善犯罪人(incorrigible criminal)。这是指那些道德极端败坏,难以进行矫治或改造的犯罪人。对于这类犯罪人来说,即使进行了大量的矫治或改造活动,也很难期望他们重返社会。

#### (四)犯罪对策论

李斯特的犯罪对策论,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1. 刑罚个别化

李斯特重视刑罚个别化(individualization de la peine),认为只有针对不同犯罪人的特点使用刑罚,才能发挥刑罚的效果。他并不否认刑罚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价值,他认为,刑罚虽然不是同犯罪作斗争的唯一手段,却是与犯罪作斗争的最重要的手段。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刑罚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应该经常注意刑罚对于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人的效果,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处以不同的刑罚,实行刑罚个别化。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利用刑罚预防犯罪的目的。

根据李斯特的主张,在原则上,对于瞬间犯罪人(或偶发犯、机会犯)来说,刑罚的威吓所产生的儆戒作用,就足以防止这类犯罪人重新犯罪;对于可以改善的状态犯罪人来说,通过刑罚的教化和矫治,就可以促使其改过自新,重新适应社会生活;对于不可改善的习惯性犯罪人,应当使用刑罚将他们从社会中隔离,不使他们继续危害社会。

通过刑罚个别化,可以充分发挥刑罚的三种功能:威吓;矫治;除害。

##### 2. 目的刑论

李斯特的目的刑论(theorie der zweckstrafe)的基本观点认为,刑罚的主要任务不是对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进行报应,而是以预防再犯和保卫社会为目的。1882年,李斯特就任德国马尔堡大学教授时,曾发表了题目为“刑罚的目的观



念”的就职演说,将19世纪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Rudolf von Ihering,又写作 Jhering,1818—1892)关于法律的目的的思想引入刑法,认为刑罚不应该从本能的、原始的、冲动的报应观念出发加以使用,而应该从保护一定的社会利益出发,有目的、有意识地使用刑罚,从而倡导目的刑论或保护刑论(*theorie der schulzstrafe*)。

李斯特十分重视社会政策在同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他通过对犯罪与刑罚的产生及变迁的实证考察,提出了“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的论断。李斯特认为,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虽然犯罪的原因可以分为个人的原因和社会的原因,但社会的原因是主要的原因,因此,他反对意大利学派的人类学的犯罪原因论,强调刑法的社会使命。李斯特提出,消除犯罪的个人原因,是刑事政策的任务;而消除犯罪的社会原因,则是社会政策的任务。同时,由于犯罪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改善社会环境对防止犯罪有重要的意义,所以,“最好的社会政策,也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中国法学家林纪东认为:“这种注意刑事政策和社会政策的关系,不专用刑罚来防遏犯罪,而改由社会政策方面,来预防犯罪的看法,可以说是李斯特的最大贡献。”〔1〕

## 二、古斯塔夫·阿沙芬堡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德国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古斯塔夫·阿沙芬堡(Gustav Aschaffenburg, 1866—1944,又译为“阿夏芬伯路”、“阿沙芬伯戈”、“亚萨芬布鲁克”等)于1866年4月23日生于德国莱茵河畔的茨魏布吕肯,父亲是一位商人。1885年至1890年期间,阿沙芬堡在海得堡、维尔茨堡、弗赖堡、柏林和斯特拉斯堡的大学中接受医学教育,1890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获医学学位。随后,在维也纳、巴黎等地当实习医生。后来,阿沙芬堡到海得堡,成了伟大的精神病学家埃米尔·克雷佩林(Emil Kraepelin,1856—1926)的助手,1900年成为助理教授。当时,海得堡流行实验心理学,阿沙芬堡渴望加入由年轻的学者们组成的群体。由于对毒物的实验研究的影响,使阿沙芬堡终生讨厌酒类。

1901年,阿沙芬堡离开海得堡去哈勒,任哈勒精神病犯罪人监狱的医官。1903年,阿沙芬堡被任命为哈勒监狱的医官;1904年,阿沙芬堡开始在科隆的实用医学学校任精神病学教授,这些职位使他有可能对犯罪问题进行更多的了解和研究。同年,阿沙芬堡创办《犯罪心理学与刑法改革月刊》,自己担任主编,副主编包括柏林大学刑法教授冯·李斯特等著名学者;1924年起,邀请汉斯·冯·亨蒂希(Hans von Hentig,1887—1974)共同编辑这本刊物,在1925—1934年间,世界各地的杰出犯罪学家都曾为刊物撰写过论文,其中有美国、日本、俄

〔1〕 林纪东:《刑事政策学》,台湾国立编译馆1969年版,第24~25页。

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比利时、荷兰、斯堪的那维亚以及南美国家的著名犯罪学家。当1919年古老的科隆大学重建时,阿沙芬堡成了精神病学教授和大学所属的科隆精神病诊所所长,这个诊所享有国际声誉,整个德国的许多精神病学专家都在这里任过职。

在海得堡随克雷佩林的一段经历,使阿沙芬堡受益匪浅,克雷佩林思想和学说对他产生了很大影响。正是克雷佩林引导阿沙芬堡对犯罪学产生了兴趣,并且鼓励阿沙芬堡写了使作者出名的那部著作《犯罪及其遏制》,这部著作于1903年出版。同时,海得堡的经历也使阿沙芬堡获得了很多直接研究犯罪人的机会。海得堡提供了比任何别的德国大学都多的研究犯罪的机会,因为这里有3座监狱,它们把遇到的疑难案例都送到海得堡诊所。这些情况使阿沙芬堡对犯罪有了很多直接的认识。

阿沙芬堡的著作还包括:《对危害治安的精神病患者的社会保护》(1913);《精神病学手册》(1911—1913);《法医学手册》[1901,1906,与霍赫(Höche)合编]等。

## (二) 犯罪原因论

阿沙芬堡根据德国的统计资料,运用生态学方法对德国城市与农村的犯罪进行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阿沙芬堡把许多社会和个人的因素都看成是犯罪的原因,并将犯罪的原因分为两大类。

### 1. 社会原因

根据阿沙芬堡的观点,犯罪的社会原因包括季节、地理位置、种族、宗教、都市、乡村、职业、饮酒习惯、卖淫、迷信、经济状况、战争、赌博、电影、淫秽文学等,它们都对犯罪的产生起重要的影响作用。

### 2. 个人原因

阿沙芬堡论述的犯罪的个人原因包括遗传、生育环境、教育、年龄、身体特征、配偶关系、精神健康状态等。

阿沙芬堡在其《犯罪及其遏制》一书的第3版(1933)中宣称,应该对犯罪进行全面的分析,对与犯罪有关的全部社会发展条件都进行探讨。阿沙芬堡指出:“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与社会盘根错节地交织在一起,并从社会中不断吸取新的养分。只有在社会之中,并且在与社会的因果关系中才能形成犯罪行为……”<sup>[1]</sup>阿沙芬堡强调社会在犯罪原因中的重要地位,主张社会是引起犯罪行为的基本原因,因为犯罪是在社会中产生的。这种主张导致了他对龙勃罗梭犯罪人类学理论的批判。龙勃罗梭认为,犯罪主要是由个人因素引起的。由于阿沙芬堡对犯罪的社会环境因素的重视和他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的批

[1] 转引自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0页。

判,使得人们将他看成是德国犯罪社会学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

### (三) 犯罪类型论

阿沙芬堡根据他对犯罪原因的研究,提出了一种“选择性”的犯罪类型学。这种犯罪类型学清晰地表明,阿沙芬堡重视社会因素、精神病学因素在犯罪产生中所起的作用。因此,阿沙芬堡的犯罪类型学,是一种多因论的犯罪类型学。

阿沙芬堡根据他的犯罪多因论,将犯罪人分为七类:

(1) 机会犯罪人(criminal by chance)。这是指仅仅由于过失而犯罪的犯罪人。这类犯罪人并无犯罪的故意,犯罪的后果完全是由于过失造成的。例如,医生在治疗过程中造成病人死亡,司机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等。

(2) 激情犯罪人(criminal by affection)。这是指在瞬间之内由于情绪爆发而进行犯罪行为的人。例如,由于一时的愤怒而伤害有过错的人,在妻子与别人通奸的现场将奸夫杀死等。

(3) 偶然犯罪人(criminal by occasion)。这是指由于受一时的犯罪机会的诱惑而偶然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主要是由有利于实施犯罪的机会的引诱而发生的,不过,犯罪人的情绪兴奋程度比激情犯罪人低。偶然犯罪通常发生在犯罪人有迫切的某种需要而在客观上又遇到了能用非法手段满足需要的场合,例如,急需用钱的人看到保险箱开着,而旁边又无别人在场时,就从保险箱中盗窃钱款等。

(4) 熟虑犯罪人(criminal by consideration,又译为“预谋犯罪人”)。这是指事先经过深思熟虑然后进行犯罪活动的犯罪人。这类犯罪人在犯罪之前通常都拟订了犯罪计划,犯罪活动基本上是按照犯罪计划进行的,例如,预谋杀入者、预谋抢劫银行的犯罪人、预谋入室盗窃的犯罪人等。由于这类犯罪人事先有准备,犯罪成功的可能性比一般犯罪人要高,他们对社会的危险性也较大。

(5) 累犯(recidivist criminal)。这是指反复进行犯罪行为的犯罪人。阿沙芬堡所说的累犯是犯罪学意义上的累犯,而不是刑法学中所说的累犯。在他看来,只要反复进行犯罪行为就是累犯,而不管犯罪人是否被反复宣告有罪,也不管犯罪人是否被反复判刑或者是否犯同样的罪行。阿沙芬堡的累犯观点,更好地指出了犯罪人的心理因素在犯罪构成条件中的地位。

(6) 习惯犯罪人(habitual criminal,又译为“常习犯罪人”)。这是指已经形成犯罪习惯的犯罪人。习惯犯罪人主要是一个从精神病学角度提出的一种犯罪人类型,这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主要是由其消极的性格特征造成的,例如,懒惰、无能、精神病态等,由于这类性格特征难以在短时期内改变,犯罪人就会反复进行犯罪行为,形成犯罪习惯。

(7) 职业犯罪人(professional criminal,又译为“常业犯罪人”)。这是指以犯罪作为职业的犯罪人。这类犯罪人与累犯和习惯犯罪人的区别在于,这类犯罪人具

有积极的犯罪动机和愿望,主动地选择犯罪活动,把犯罪所得作为生活的来源,以犯罪为生活手段,例如,扒手、长期盗窃银行的人,以堕胎为业的助产士等。这类犯罪人大多数都是难于改造的人。

#### (四) 犯罪对策论

阿沙芬堡根据他对犯罪原因的研究,认为社会不仅是引起犯罪行为的基本原因,而且也是根除犯罪的基本力量,因此,阿沙芬堡的犯罪对策论,是一种强调社会在预防和减少犯罪中的作用,以社会防卫为核心的理论。

在犯罪预防方面,阿沙芬堡受李斯特的犯罪学思想的影响,倡导限制饮酒、救济贫民、改善劳动条件、优生婚姻、少年保护等主张,希望通过社会政策及社会条件的改变,改善社会生活环境,减少由于社会环境条件不良而引起的犯罪。阿沙芬堡也提出,对于那些身心素质低劣或者有严重缺陷,但是又屡犯不改的犯罪人,应当实行绝育手术,以便防止他们的低劣素质的遗传。

阿沙芬堡深受李斯特的目的刑论和教育刑思想的启发,主张改善刑罚措施,提出实行损害赔偿制度,在监狱中强制犯罪人劳动的同时,支付给犯罪人一定的报酬,用它来赔偿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倡导废除短期自由刑,用缓刑等来代替,减少因短期自由刑而产生的失业、犯罪教唆等弊端;主张对累犯采取绝对不定期刑,完全按照他们改造的情况来决定剥夺自由的期限;赞成实行累进制,使自由刑的执行更趋科学化。

阿沙芬堡主张,刑事审判应当以社会标准为基础,例如,考虑犯罪人的习惯、职业、机会因素等,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也应考虑生物学因素,例如,犯罪人的身体缺陷等,而不能仅仅以自由意志的理论概念或先验概念为依据。为了做到科学地审判,阿沙芬堡认为应当对刑事法官进行特别的教育,使他们对犯罪学、犯罪精神病理学、社会学等有系统的知识,而不能仅仅局限于掌握刑法学知识。他也认为,少年犯罪人与成年犯罪人有很大的差别,要在审判和行刑方面,对少年犯罪人实行特殊的对待。对于精神病犯罪人,应该考虑实行其他的处遇形式,例如在精神病院进行治疗等,而不能减轻他们的刑罚,使他们在社会上继续危害他人。

### 第三节 法国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 一、加布里埃尔·塔尔德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法国社会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加布里埃尔·塔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于1843年3月12日生于法国南部多尔多涅省的撒拉特。曾在

图卢兹、巴黎学习法律,1869年被任命为撒拉特初级法庭的法官,1875年被任命为预审法官,他担任这个职务直到1894年。在外省度过了长达25年的职业法官生涯后,塔尔德于1894年被调到巴黎,担任司法部刑事统计局局长职务,在法兰西学院担任哲学教授,同年被选入法兰西学会。在此之前,塔尔德曾任较短时间的政治科学院教授的职务。1904年5月12日,塔尔德在巴黎去世。

塔尔德通过在刑事法官的职位上审理犯罪案件,对社会问题特别是犯罪问题,也产生了日益浓厚的兴趣。曾经撰写了一系列论文,批评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这些论文引起在里昂大学任教的拉柯沙尼(J. A. E. Lacassagne)教授的注意,拉柯沙尼寻求与塔尔德进行合作。1886年,两人共同创办了《犯罪人类学档案》(即龙勃罗梭创办的同名杂志的法文版);1893年,塔尔德成了这份杂志的一名共同主编,他与这份杂志的联系持续到他去世时为止,先后为这份杂志撰写了许多杰出的论文。1886年,塔尔德的第一部著作《比较犯罪论》(*La Criminalité comparée*)在巴黎出版,到1902年时,这部著作已出到第5版。在这部著作中,塔尔德认为,犯罪人是一种职业者类型,并确立了他关于犯罪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的犯罪理论。1890年,塔尔德出版了《刑罚哲学》(*La Philosophie pénale*,英语书名Penal philosophy)一书,这部著作于1903年出了第4版。这两部书在塔尔德的犯罪学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相比而言,《刑罚哲学》是塔尔德的更为成熟和更有系统性的著作,它或许是塔尔德最重要的犯罪学著作。1891年,塔尔德出版了《刑法与社会研究》(*Etudes pénales et sociales*)一书,这是塔尔德论述犯罪问题的第三部重要著作,是由以前发表的论文结集而成的,其中包括对犯罪统计的分析,对当时一些轰动社会的杀人犯罪案件的解释,对当时流行的一些犯罪问题著作的批判。

在深入进行犯罪学研究的同时,塔尔德对社会学的一般领域也进行了很多探讨。1890年,他出版了《模仿规律》一书,阐述了他的模仿理论,把模仿看成是解释社会现象的一种基本机制,后来于1895年出版的《社会逻辑学》和1897年出版的《普遍的对立》两书,继续论述了模仿规律。这三部著作集中发展了重复(repetition)、反对(opposition)和适应(adooption)原理。在1897年发表的一系列演讲中,塔尔德论述了这三种原理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将它们整合成为一种社会科学体系,书名为《社会规律》。塔尔德对社会学的一般领域的探讨,尤其是他提出的模仿规律,深刻地影响了他的犯罪学思想。

## (二) 模仿规律

模仿规律(laws of imitation)是塔尔德学说的核心之一,也可能是塔尔德对哲学、社会科学以及犯罪学的最重要贡献。当代犯罪学文献在提到塔尔德的犯罪学

研究时,往往主要论述塔尔德的模仿规律。<sup>[1]</sup>

塔尔德的模仿规律并不纯粹是在研究中提出的,而是在研究一般社会心理现象中发展起来的。塔尔德将用它来解释包括犯罪在内的许多社会生活现象。根据模仿规律,犯罪以及其他任何社会现象,都是模仿的产物。少年犯罪和犯罪都是通过学习获得的,而不是由生理或生物因素、自然因素决定的,而这种犯罪学习的具体形式和机制,就是模仿。学习犯罪的过程,可能是对已经有的犯罪行为方式的有意识的模仿,也可能是已经有的犯罪方式对人们产生无意识暗示的结果。在塔尔德看来,犯罪人首先是心理和生理正常的人,他们由于偶然的原因而降生到存在大量犯罪的环境中,使他们有意或无意地进行犯罪性模仿,学会了犯罪行为的方式,并且按照这种方式进行犯罪行为。

塔尔德在对犯罪以及其他社会现象的研究中发现,犯罪和其他社会现象是按3种模式重复发生的,这一发现导致他提出了三种模仿规律。

### 1. 距离规律

距离规律(law of distance)的基本含义是,人们之间按其接触的密切程度进行模仿。这是塔尔德总结出的一条最重要、最明显的模仿规律。这条规律说明,人们之间的距离越近,接触越频繁;发生模仿的可能性和模仿的强度也就越大。不过,塔尔德认为,在这里,“距离”一词“不能仅仅从空间几何学的意义上去理解,而应该注重从它的心理学意义上去理解”,<sup>[2]</sup>各种通信、印刷等技术的发展,大大缩小了空间距离。塔尔德认为,在人群或者城市中,人们之间的接触密切,生活中充满了活力和刺激,因此,人们之间的模仿最容易发生,变化也最为频繁。这种现象被称为“时尚”(fashion)。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人们与作为模仿榜样的犯罪人在空间上离得越近,在心理上关系越密切,人们就越有可能模仿犯罪行为。

### 2. 方向规律

方向规律(law of direction)的基本含义是,低劣者通常模仿优越者。塔尔德认为,人们之间的模仿并不是漫无限制地随意发生的,而存在着方向性,即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人往往模仿社会经济地位优越的人。塔尔德追溯了流浪、酗酒、投毒杀人和谋杀的发展历史,发现这些犯罪最初都是由宫廷中的贵族实施的,但是到了塔尔德生活的19世纪后半期,这些犯罪都已经被各个阶层的人所模仿,在社会各个阶层中发生。当法国的宫廷贵族不复存在之后,大城市就成了新的犯罪方式的发

[1] 沃尔德(George B. Vold)等人的《理论犯罪学》(英文版,1998年)在谈到塔尔德的犯罪学研究时,仅仅论述了“塔尔德的模仿规律”,而没有论述塔尔德的其他研究。参见该书第182~183页。西格尔(Larry J. Siegel)的《犯罪学》(英文版,1995年)在谈到塔尔德的犯罪学研究时,也仅仅概述了“模仿理论”,参见该书第150页。

[2] Gabriel Tarde, *Pen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Rapelje Howell.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326.

源地,大量的犯罪方式最初都在大城市发生,然后被农村地区的人们所模仿。

### 3. 插入规律

插入规律(law of insertion)的基本含义是,当两种相互排斥的时尚相遇时,一种新的时尚会取代另一种时尚。塔尔德举例说,用刀杀人和用枪杀人这两种犯罪方式的变化,就证实了插入规律的存在。用刀杀人是一种古老的犯罪方式,而在当时的法国,用枪杀人则是一种比较新式的犯罪方式。塔尔德的观察发现,在用刀杀人的犯罪下降的同时,用枪杀人的犯罪就得到增长。不过,塔尔德也指出了一些例外的情况,他指出,当人们对某种事物的需要大大增加时,能获取这种事物的两种或更多的方式有可能并存。他指出,随着工业的发展,人们对金钱的需要增大,在这种情况下,能获取金钱的两种方式——工作和盗窃,有可能同时并存,而不会出现一种方式被另一种方式所取代的现象。塔尔德的这一观点似乎包含了这样的含义,即伴随工业化发生的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会刺激犯罪的产生,而不是减少犯罪发生的数量。

此外,塔尔德还把心理学和社会学结合起来,论述了道德责任论,并把它作为其刑罚哲学的基础,认为社会之所以惩罚犯罪人,就是因为犯罪人对社会负有道德责任的缘故。作为一名资深的法官,塔尔德也对司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有切身的体验,在研究中提出了一系列司法改革建议。

### (三) 犯罪原因论

塔尔德发展了一种以模仿为重要内容、将心理学和社会学结合起来的犯罪原因理论,认为犯罪主要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他在《刑罚哲学》一书中,这样表述了他的犯罪原因观点:“大多数犯罪人和臭名昭著的盗窃犯在儿童时期就被遗弃而开始(其犯罪生涯),犯罪的真正滋生地应当从我们城镇的每个公共街道或闹市区寻找,而不管它们是大还是小。在这些地方,成群的街头抢劫少年像麻雀群一样聚集在一起,他们由于缺乏教育或在家庭中缺乏食物,因而先是抢劫,然后进行盗窃。他们虽然没有先天的(犯罪)倾向,但是,他们的命运往往由他们的同伴的影响所决定。”<sup>[1]</sup>由此可见,塔尔德在犯罪原因问题上,强调经济因素的决定力量和社会交往的影响。塔尔德认为,生物的和自然的因素虽然在犯罪人的产生中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他通过对欧洲国家的犯罪的分析以及引证其他研究者的研究,认为社会环境的影响在犯罪行为的产生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塔尔德特别分析了群体、家庭、教育、工作和工业、贫穷或富裕等社会因素与犯罪的关系,论述了一般的文明(包括教育、宗教、科学、艺术、工作、财富、政治秩序等)、战争对犯罪的影响。

[1] Gabriel Tarde, *Pen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Rapelje Howell.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52.

从塔尔德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否定实证主义学派的犯罪原因论,不赞同那种认为生物或生理因素在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的产生中起着重要作用的观点,而是倾向于用一种社会—心理的观点解释犯罪的成因。

综观塔尔德关于犯罪原因的论述,他把犯罪看成是一种社会现象,因为犯罪主要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犯罪人就像其他诚实的人一样,也把犯罪当成是一种谋生的职业,犯罪人是一种专门的职业者,他们也像其他职业人员一样进行自己的职业活动——犯罪;犯罪的产生和发展,也遵循与其他社会现象一样的规律,特别是模仿规律。但在同时,塔尔德也把犯罪看成是一种反社会现象,他把犯罪比做癌症,认为就像癌症存在于有机体中并且会引起有机体死亡一样,犯罪也存在于社会中并且会引起社会的堕落和瓦解。在塔尔德看来,犯罪是一种产业,但却是一种有消极性的产业,社会应采取各种措施同犯罪作斗争。<sup>[1]</sup>

#### (四)对龙勃罗梭的批判

塔尔德是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学说的重要批评者之一。在塔尔德撰写他的犯罪学著作的年代,正是意大利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盛行的时期。随着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1876)一书的出版,特别是该书第2版(1878年)的出版,龙勃罗梭的理论迅速引起人们的关注,在欧洲国家日益传播开来,并且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力。龙勃罗梭关于犯罪人的新颖见解,成为学术界和一般社会热衷谈论的话题。因此,塔尔德在其论著中,也反映了他对龙勃罗梭学说的批判态度,用很多的篇幅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尤其是生来犯罪人)理论进行了分析和批判。由于塔尔德的态度影响,许多法国学者都对龙勃罗梭的学说持批判态度。犯罪学家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认为,对龙勃罗梭学说的批判,是塔尔德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方面,“主要是通过对龙勃罗梭学派的杰出批评和其模仿理论,塔尔德在19世纪欧洲大陆犯罪学中获得了极高的荣誉地位”。<sup>[2]</sup>

塔尔德对龙勃罗梭生来犯罪人理论的批判,主要是从四个方面进行的。

##### 1. 犯罪人不是在我们中重现的野蛮人

龙勃罗梭在解释生来犯罪人的产生机制时曾指出,生来犯罪人是一种隔代遗传现象,是原始社会中的野蛮人在文明社会中的重现。同时,龙勃罗梭也列举了生来犯罪人所具有的身体异常、隐语和文身,把这些特征作为生来犯罪人与原始野蛮人相类似的证据。针对龙勃罗梭的这种观点,塔尔德逐一进行了反驳。塔尔德指出,犯罪人类学家们在所谓的生来犯罪人身上发现的那些身体异常,“往往能够在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01.

[2] Gabriel Tarde, *Pen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Rapelje Howell.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6.



最温和的人们中发现”；〔1〕在那些被犯罪人类学家们认为具有生来犯罪人才有的身体异常的“野蛮人”中，也有许多守法的和有道德的人。塔尔德也发现，犯罪人中的隐语完全不同于原始语言，并不像龙勃罗梭所说的那样，是原始语言的表现。塔尔德举例说明了犯罪人的隐语与原始语言的区别。塔尔德还认为，尽管一些犯罪人身上有文身，一些原始部族中也有文身，但是，在另一些原始部族中并没有文身现象，因此，不能把文身看成是一种原始野蛮人的特征；在一些犯罪人身上有文身图案，也不意味着这些犯罪人就是原始野蛮人。

## 2. 犯罪人不是精神病人

龙勃罗梭认为，生来犯罪人就是精神病人，精神病人和生来犯罪人很难区分。塔尔德指出：“一些精神病人实施犯罪，但是，能把每个实施犯罪的人都看成是精神病人吗？不能。……尽管在精神病人与犯罪人之间存在着一些相似，甚至存在着一些解剖方面的相似性，不过，这些相似性决不可能使人们将这两类人混淆起来。”〔2〕犯罪人与精神病人的最明显的差别在于，犯罪人是有智慧、有逻辑性的人，而精神病人则是思维缺乏逻辑性的人。

## 3. 犯罪人不是退化者

根据龙勃罗梭对退化与犯罪关系的论述，一些生来犯罪人是退化者，他们身上的病态症状是退化的象征。塔尔德认为，在所谓的退化特征，例如突颞、斜视、面部不对称、耳朵畸形等与所谓的犯罪人才具有的特征之间，的确有着某种一致性；但是绝不能说，这些在退化者身上常见但并不恒定的特征，会预先决定具有这些特征的人容易进行邪恶行为。一些犯罪人类学的研究表明，许多生来犯罪人的身体结构是正常的，而一些生来犯罪人也具有优异的艺术才能。因此，塔尔德指出：“如果退化……往往与犯罪有关，或者至少与那些由于先天缺陷而产生的犯罪有关，那么，就不能说退化是这种犯罪的原因；对于那些由于精力过剩和胆大妄为而产生的犯罪来说，这类犯罪与退化绝无关系，甚至可以说，这些犯罪就是退化的反面。”〔3〕

## 4. 犯罪人不是癫痫病人

龙勃罗梭认为，每个真正的犯罪人或多或少都是伪装的癫痫病人；癫痫是一种表现多样的疾病，犯罪可能是癫痫的最普遍的表现形式。塔尔德认为，龙勃罗梭的这种观点是不正确的，他引证龙勃罗梭的同乡、都灵的人类学家马罗（Antonio Marro）的研究来证实自己的批评。马罗对 507 名犯罪人的观察发现，只有 20 个患有癫痫，而且，在这 20 人中，只有 1 人是在癫痫的直接影响下犯罪的。根据马罗的

〔1〕 Gabriel Tarde, *Pen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Rapelje Howell.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31.

〔2〕 *Ibid.*, p. 228.

〔3〕 *Ibid.*, p. 237.

统计,在意大利监狱中,癫痫患者的比率最多也只有 0.66%;而龙勃罗梭自己承认,癫痫患者在犯罪人中仅占 5%。<sup>[1]</sup>因此,不能说犯罪人都是癫痫患者或者与癫痫有关。

塔尔德对龙勃罗梭的批判在法国乃至整个欧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玛格丽特·威尔逊·瓦因(Margaret J. Wilson Vine)在《加布里埃尔·塔尔德》一文中指出,塔尔德对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型学说的批判,阻止了龙勃罗梭的理论在欧洲大陆,特别是法国的传播。但是,在查尔斯·格林(Charles Goring)的研究发表之前(1913年),龙勃罗梭的理论在英国和美国并没有受到损害。对塔尔德来说,不幸的是他的著作直到 1912 年才被翻译成英文,语言的隔阂妨碍了塔尔德的著作对美国和英国人的影响,使讲法语的犯罪学家和讲英语的犯罪学家之间缺乏沟通,这使得塔尔德在这方面没有获得声誉。<sup>[2]</sup>

#### (五)对塔尔德犯罪学研究的简要评价

塔尔德对犯罪学理论的最重要的贡献有三个方面:

##### 1. 提出了“犯罪是通过正常的学习产生的”观点

塔尔德首先试图用正常学习(主要是模仿),而不是生物或心理缺陷来论述犯罪行为的产生,这种观点直接影响了 20 世纪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 1883—1950),使萨瑟兰在塔尔德观点的启发下,提出了“不同交往理论”,这个理论的第一个结论就明确地指出“犯罪行为是习得的”。在萨瑟兰之后,许多犯罪学家和犯罪心理学家都赞同这个观点。

##### 2. 重视犯罪的社会因素

塔尔德强调犯罪的社会因素。他的这种态度不但在阻止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理论的蔓延方面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后来的犯罪学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他关于犯罪的社会根源的观点,被看成是“当代美国犯罪学理论的基础”。<sup>[3]</sup>在今天西方国家的整个犯罪学理论研究中,社会学方面的研究居于主导地位;在现代对犯罪原因的解釋中,人们普遍把社会因素当成是犯罪产生的主要因素,这种趋势的出现,与塔尔德早期的独创性思考有密切的关系。

##### 3. 提出了“犯罪人是一种职业者类型”的观点

在 1886 年出版的《比较犯罪论》一书中,塔尔德首先提出了犯罪人是一种职业者类型的观点。在 1896 年于日内瓦召开的第四届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上,塔尔

[1] Gabriel Tarde, *Pen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Rapelje Howell.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8, p. 239.

[2]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198.

[3] *Ibid.*, p. 292.

德又提交了题目为《论职业犯罪人》的论文,进一步阐述了这一问题。塔尔德把杀人犯、扒窃犯、诈骗犯和盗窃犯看成是像医生、律师、农民或熟练工人一样的、经历了长时间学徒生活的人,他们的犯罪技能都是像正常职业者那样,在“学徒”生活中学会的。犯罪人仅仅由于出身而陷入犯罪的环境之中,他们并没有任何先天性的犯罪素质,他们的命运往往是由他们周围的人的影响决定的。职业犯罪人熟悉专门的犯罪技能,使用只有他们的同伙们才能懂得的专门语言,有自己的伦理道德规范。塔尔德的这一观点启发了一大批犯罪社会学家,后来的犯罪社会学家如弗雷德里克·思雷合(Frederick Thrasher)、克利福德·肖(Clifford Shaw)、亨利·麦凯(Henry McKay)以及萨瑟兰等关于犯罪帮伙与职业犯罪人的研究和理论,都受到了塔尔德观点的影响。

对塔尔德理论的批评主要集中在他的模仿理论上。现代的犯罪学家们认为,塔尔德完全用模仿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产生,显得过分绝对化和简单化。

塔尔德的犯罪学理论大约在他逝世40年之后才开始发挥影响作用。塔尔德的犯罪学理论并不是在提出之后很快就受到重视的,在他的理论观点提出的当时及以后的一段中,他的理论是不受重视的。这可能是由于塔尔德理论的独特性引起的:塔尔德的犯罪理论不同于传统的犯罪社会学理论,因为传统的犯罪理论强调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而塔尔德更强调模仿本身的影响;同时,塔尔德的理论也不同于犯罪人类学理论,因为犯罪人类学理论强调生物或生理因素在犯罪产生中的作用。而塔尔德则强调社会心理因素,特别是模仿在犯罪产生中的作用,因此,塔尔德的理论在这两派学者中都不受欢迎。不过,20世纪的犯罪学研究情况表明,塔尔德在犯罪学研究中的独创性和先见性是十分有价值的,20世纪的许多犯罪学研究 and 理论,都是在他的犯罪学思想的启发下产生的。

## 二、让·亚历山大·欧仁·拉柯沙尼

让·亚历山大·欧仁·拉柯沙尼(Jean Alexander Eugene Lacassagne,1843—1924,又译为“拉卡萨涅”、“拉克萨尼”等)是法国犯罪学家。曾任法国里昂大学法医学教授和法医学系主任。

拉柯沙尼从其本身的学术研究出发,最初站在法医学、人类学的立场,研究犯罪学中的有关问题,拥护犯罪人类学派的主张。但是到1885年第一届犯罪人类学大会在罗马举行后,拉柯沙尼变成了犯罪人类学说的批判者,“或许是龙勃罗梭最大的敌手”。〔1〕在这次大会上,犯罪人类学派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人物龙勃罗梭很少甚至根本没有注意到犯罪的社会和经济因素,而仅仅提倡纯粹的生来犯罪人说。拉柯沙尼试图反驳龙勃罗梭的这种学说,但是,他很快受到别人的指责。尽管

---

〔1〕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84.

如此,拉柯沙尼仍然尊重犯罪人类学的研究,于1846年和塔尔德一起接受了龙勃罗梭主编的杂志《犯罪人类学与法医学档案》法文版编辑的职务,在法国出版法文版的《犯罪人类学与法医学档案》,拉柯沙尼的若干重要的犯罪学论文就发表在这本刊物上,例如,《论里昂的自杀》(1896)等。

拉柯沙尼是“法国环境社会学学派”(the French environmental sociological school)的领导人。<sup>[1]</sup>他提出用社会学的方法考察犯罪原因,进而提出了犯罪的社会环境理论。他强调社会因素在犯罪原因中的作用,认为犯罪人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在讨论1885年于罗马举行的第一届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时,拉柯沙尼指出:“每个社会都有其当然应该有的犯罪人”;<sup>[2]</sup>“社会环境是培养犯罪人的培养基,犯罪人就是细菌,细菌只有在找到能使它发酵的培养液时,才具有重要性。”<sup>[3]</sup>如果没有社会的存在,就不会产生犯罪,因此,社会应当对犯罪负责,应受惩罚的是社会而不是犯罪人。拉柯沙尼受到了比利时犯罪学家凯特勒(Adolphe Quetelet, 1796—1874)的学说的影响。凯特勒曾经指出:“除犯罪人之外,每个人都是犯罪人”;制造犯罪的就是社会,犯罪人仅仅是社会使用的一种工具。在凯特勒的这种观点的启发下,拉柯沙尼进一步阐述了他的犯罪原因论,认为在犯罪原因中,社会因素居于首要地位,如果个人因素超过社会因素时,所发生的行为就是精神疾病(的表现),而不是犯罪行为。犯罪人的精神和身体机能的异常,往往是由影响犯罪人最深的、本身就具有缺陷的社会状态造成的,其中社会的经济状况所起的作用更具有决定性,贫穷的毒害制造了最大多数的犯罪人,因此,犯罪的发生是由社会环境决定的,而不是由龙勃罗梭所说的隔代遗传或者其他个人素质因素决定的。拉柯沙尼也认为“有罪的是犯罪人以外的所有人”。拉柯沙尼还从生物社会学的观点出发,认为道德并非与生俱来,而是由社会环境的陶冶及生活两者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犯罪对策方面,拉柯沙尼受凯特勒的启发,认为要减少和预防犯罪,就必须改革产生犯罪的社会环境。他指出:“人类学理论的必然结果,就是支持宿命论,应当提出与此相反的社会创造(social initiative,又译为“社会创意”)理论。如果包括一切在内的环境本身就有很大的缺陷,以致会促使邪恶和犯罪的发展,那么,改

---

[1]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18.

[2] *Ibid.*, p. 218.

[3] 这段话是拉柯沙尼在1885年于罗马举行的第一届国际人类学大会上进行讨论时讲的。参见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217.

革所必须指向的,就是这种环境及其发挥作用的条件。”<sup>[1]</sup>拉柯沙尼开列的“社会疗法”包括保护儿童,保障人民的工作权,保护被释放或免除刑罚的犯罪人,修改刑罚记录等。

拉柯沙尼的重要犯罪学论著还有:《动物中的犯罪》(1882);《死刑与犯罪》(1908);《法医学纲要》(1906)。

## 第四节 其他人的犯罪社会学研究

### 一、威廉·莫里森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威廉·道格拉斯·莫里森(the Rev. William Douglas Morrison, 1852—1943)是英国著名的牧师、犯罪学家。曾在苏格兰的格伦·阿尔蒙德(Glen Almond)和圣·安德鲁斯(St. Andrews)大学接受教育(1898年圣·安德鲁斯大学授予莫里森名誉法学博士学位)。当他被任命为英格兰北约克郡哈罗盖特区城市里彭(Ripon)的主教的几年以后,莫里森于1883年成了皇家监狱局的监狱牧师;直到1898年。长达十几年的监狱生活的经验,对莫里森的影响很大,他的犯罪学思想就是在这期间产生和得到发展的。

1891年,在法国学者塔尔德(Gabriel Tarde, 1843—1904)的《刑罚哲学》出版几个月之后,莫里森出版了他的2卷本的著作《犯罪及其原因》(Crime and Its Causes),提出了许多与塔尔德的主张相类似的观点。1896年,莫里森出版了他的第二本重要的犯罪学著作《少年犯罪人》(Juvenile Offenders),这本书第二年在纽约出版,以后又多次重印。1908年,莫里森任伦敦圣·马里勒堡的教区长,他担任这个职务直到91岁时因意外事故去世为止。

除撰写了一些宗教性的论著之外,莫里森还担任了费希尔·昂文犯罪学丛书(Fisher Unwin's Criminology Series)的主编,组织翻译和出版了若干重要的犯罪学著作,其中包括龙勃罗梭和他的女婿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合著的《女性犯罪人》(1895年出版,莫里森为这部书的英译本写了序言),菲利(Enrico Ferri)的《犯罪社会学》(1895年出版,这是由莫里森自己翻译的菲利的同名著作的一个节译本,他也为这个英译本写了序言),莫里森自己的《少年犯罪人》(1896)等。丛书先在伦敦出版,稍后又在纽约由阿普尔顿(Appleton)公司出版。此外,莫里森还撰写了

[1]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1968, p. 179.

若干犯罪学论文。

## (二) 犯罪原因论

莫里森主要在《犯罪及其原因》一书中论述了他的犯罪原因理论。在这本书中,莫里森把引起犯罪的因素分为三类:(1)宇宙因素(cosmic factors),包括气候和温度的变化。(2)社会因素,包括作为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人所具有的政治、经济和道德条件。(3)个人因素,包括个人所固有的性别、年龄、心理、生理特征等。

莫里森仔细研究了这三类因素引起的犯罪的情况,得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气候与犯罪

莫里森认为,财产犯罪在寒冷的气候中,在冬季的几个月中发生得最多,而人身犯罪在温暖的地区和高温气候下发生得较多。尤其是暴力性质的犯罪,在温暖的气候和季节中发生的数量,往往多于在寒冷的气候和季节中发生的数量。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类:(1)气温的升高大大降低了人们的责任感;(2)良好的天气大大增加了人们交往的机会,这必然会增加进行犯罪行为的机会。不过,莫里森认为,气候的不利影响并不是不可避免的,有许多方法可以保护人们免受气候的不利影响。

### 2. 穷与犯罪

贫穷(poverty)与犯罪的关系,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犯罪学研究的重要问题。莫里森也探讨了这个问题。他首先划分了两种贫穷状况:贫穷和赤贫。他给赤贫者(destitute person)下了这样的定义:赤贫者是没有家庭,有工作的能力和愿望但是没有工作,因而面临饥饿的人。莫里森讨论赤贫与犯罪的关系的实质在于,确定犯罪的数量是否由这些人的绝望行动所引起。为了回答这一问题,莫里森认为,首先应该分析这些人最有可能实施的犯罪的类型,即乞讨和盗窃,然后确定这两种犯罪在整个犯罪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确定赤贫对这两种犯罪所起作用的程度。结果发现,赤贫并不是犯罪的一种重要原因。

他认为,如果真正的赤贫并不对犯罪的发生起重要作用,那么,贫穷也许可能对犯罪的发生起重要作用。莫里森使用国际性统计资料来分析贫穷与犯罪的关系,结果发现不能把贫穷当做犯罪的主要原因;通过赤贫和贫穷表现出来的经济上的困难,并不能解释犯罪行为。

### 3. 犯罪与性别关系

莫里森认为,尽管女性实施的犯罪在数量上远远少于男性,但是,女性实施的犯罪往往比男性实施的犯罪严重,因此,女性犯罪人比男性犯罪人更难矫正。英国监狱的统计表明,女犯的重新犯罪率高于男犯。莫里森把女性犯罪比男性犯罪少的原因归结为三点:(1)女性受母亲角色的促进,有较高的道德品质;(2)女性比较缺乏体力;(3)女性的生活具有不爱交际和与世隔离的特性。

由于这些因素,不管女性的社会地位如何接近男性,男性和女性在犯罪倾向方

面的发展都是不相似的。

#### 4. 犯罪与年龄的关系

从年龄与犯罪的关系来看,犯罪性从婴儿时代到16岁的一段时期处在最低水平;从16岁开始稳定地增加,到30~40岁时达到最高水平,然后开始下降。女性开始犯罪活动的年龄比男性晚一些,犯罪高峰年龄终止得也早一些。女性开始犯罪活动年龄晚一些是因为,家庭对女孩的控制要比男孩严一些。但是,当女性开始实施犯罪时,由于她们卷入犯罪活动的程度比男性深,犯罪习惯更加难以矫正,因此,她们进行犯罪活动的持续性也更加明显。

#### 5. 人口密度与犯罪

莫里森认为,人口密度对犯罪的增加有重要作用:<sup>[1]</sup>

就一般的犯罪增长而言,我认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口密度的增加引起的。一个社区(的人口)越稠密,它的成员所实施的犯罪就越多,这可以被看成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精确定理……

人口密度的增加以多种多样的方式助长无法无天和无道德的本能欲望,这种欲望必然导致犯罪。这是因为,大量的人口聚集在有限的地区之中,会增加发生冲突的机会,从而会增大发生犯罪的可能性。但是,处在这种拥挤状态中的人口,必须从各个方面受到法律的禁止性网络的约束和控制;由于每项新法律都禁止以前被允许的一些行为和现象,因此,犯罪的增加必然会引起法律的增加。除了这些邪恶的方面之外,莫里森也认为,在这样的地区中财富的大量聚集,也会产生大量的诱惑,它为盗窃犯的生存提供了很多的机会,因而也会形成盗窃阶层。

#### 6. 生理、心理与犯罪

莫里森探讨了犯罪人的生理、心理特征与犯罪的关系。他指出,环境会改变人的相貌:长期的监禁会改变任何人的面容,对犯罪人或者其他人一样;如果一个人与其他几百人混在一起,过一样的生活,吃一样的食物,他的面容和相貌必然会变得与他们相似起来。因此,他认为,相貌等生理特点与犯罪有一定关系;很多犯罪人表现出退化特征,或者患有疾病。在心理方面,犯罪人的智力要低于普通人;犯罪人没有像普通人那样敏锐的感情,他们的家庭情感(family sentiment)发展不够。尽管如此,莫里森认为,并没有发现犯罪人有独特的身体构造,也很难证实身体结构异常与犯罪生活方式之间有必然的联系。

#### (三) 少年犯罪论

莫里森用很多精力研究了少年犯罪问题。在1900年出版的《少年犯罪人》一书中,他阐述了对少年犯罪的观点。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57.

在这本书的第一部分,莫里森探讨了产生少年犯罪的条件。他把这些条件分为两类,即个人条件和社会条件,省略了他在《犯罪及其原因》一书中所提到的第三类犯罪原因——宇宙因素。根据莫里森的论述,产生少年犯罪的个人条件主要包括性别、年龄、身体和心理特征。

莫里森发现,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少年犯罪人的父母的身份具有重要作用,即私生子比婚生子更有可能变成犯罪人。<sup>[1]</sup>与私生子身份相比,那些父母被判决有罪的儿童和少年,由于父母的犯罪人身份的影响,更容易进行少年犯罪。私生子的父母和被判决有罪的父母,都缺乏健康的道德品质,这使得他们无法指导子女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莫里森认为,父母的不良道德品质是少年犯罪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莫里森认为少年犯罪人的经济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父母的经济条件决定的,而父母的经济条件与他们的道德品质密切相关。生活在经济贫穷家庭的少年,也同样面临不利的道德状况的影响。在这样的经济和道德条件下生活的少年,很难学会使自己独立和自食其力的手段。由于少年缺少当学徒的经历,就可能找不到雇主,或者只能迫使他们变成一个体力劳动者。这两种状况都会引起大量的犯罪。由此看来,不利的经济因素对少年犯罪的影响远远比成年犯罪大。

在《少年犯罪人》一书的第二部分,莫里森论述了如何遏制少年犯罪的问题。在这一部分中,莫里森试图向人们说明,怎样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对付青少年一代人的方法去减少少年犯罪的原因。莫里森将遏制少年犯罪的方法分为三类:<sup>[2]</sup>

(1)训诫方法(admonitory method),即警告犯罪人不要再次犯罪,告诉他们再次犯罪的后果,让他们检点行为,规矩行事,或者将他们置于监督之下。

(2)惩罚方法(punitive method),即对少年犯罪人处以罚金、肉刑或者监禁。

(3)教育方法(educational method),即将少年犯罪人送入少年习艺学校(industrial school)、流浪儿学校(truant school)、少年教养院(reformatory school)或者志愿者之家(voluntary home,又译为“靠自愿捐助维持的学校”)学习手艺。

莫里森赞成使用训诫方法,因为在他看来,有罪判决会严重影响青少年未来的成功,不利于他们以后顺利地成长和发展。莫里森也赞成使用罚金,因为罚金的效果比训诫大,但是又比监禁小。为了使少年犯罪人能交纳罚金,莫里森主张采用分期付款(installment payment)的方法。莫里森反对使用监禁,因为监禁会将一个天真的少年犯罪人变成一个顽固的、习惯性的犯罪人。他认为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可以使用监禁。根据莫里森的论述,传统的肉刑或监狱监禁几乎没有什么效果。就肉刑而言,它在预防重新犯罪方面,没有任何建设性的价值。就监禁而言,它也

[1] William D. Morrison, *Juvenile Offenders*, New York, 1900, p. 129.

[2] *Ibid.*, pp. 180 - 181.



存在着许多缺陷。监禁机构的条件与自由社会差别极大,它不可能教给少年犯罪人在自由社会中所需要的行为方式;监狱如果要有效地教育犯罪人,就必须使它的条件与外面的自由社会大致相似。

#### (四) 监狱与犯人论

作为监狱牧师,莫里森曾经长时间亲身体会了英国监狱的生活,看到了英国监狱的弊端,因此,他在几篇论文中,对英国的监狱及犯人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探讨。

莫里森几乎不相信监狱在改造犯人方面有什么效果。莫里森也认为,从监狱人口的减少推论出犯罪不再增长和监禁产生了一定威慑效果的做法,在逻辑上是荒谬的,因为监狱人口的增减取决于许多因素,而不仅仅取决于犯罪的数量。监狱人口的减少是由审判政策的变化引起的,即在后来使用了更多的短期监禁刑和其他监禁替代刑罚。

莫里森还论述了监禁对犯人的心理和社会损害问题:<sup>[1]</sup>

监禁绝没有保护社会的目的,它给社会增加了很大的危险。偶然犯罪人的犯罪仅仅是一种孤立的偶发事件,他们在其他方面则过着守法的生活。习惯性犯罪人的犯罪已成了一种职业,他们通过掠夺社会过活。监狱是习惯性犯罪人产生的温床。习惯性犯罪人是从偶然性犯罪人开始的。监狱使犯人变得更堕落,败坏了他们的心理和道德,减弱了他们的热情,使他们厌恶工作和对生活的义务;当他们自由时,他们对社会的危险性比他们进监狱时大得多。

莫里森推论,每年与犯罪有关的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习惯性犯罪人的增加造成的。

莫里森感到,由地方政府管理监狱,要比现行的集中管理监狱的制度更有利一些。因为在地方监狱中,更有可能对犯人实行个别化处遇。

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期,当教养院(reformatory)在英国和美国产生时,人们把它看成是处置少年犯罪人的体面的监狱替代机构,莫里森也支持教养院所确定的目标,提出了教养院成功地降低了累犯率的经验性证据:从英格兰的养院中出去的人中,有3/4的人品行良好,没有重新犯罪。

此外,莫里森还对司法与犯罪统计问题作了深入研究。

#### (五) 莫里森对犯罪学的贡献

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莫里森的犯罪学研究并不被人们所重视,许多重要的犯罪学著作没有介绍莫里森的研究,甚至没有提到莫里森的名字。直到1964年拉宾(Gerald D. Robin)撰写了关于莫里森的专题文章,并且该文章后来被曼海姆编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63.

入《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一书之后,莫里森的影响才逐渐得到扩大。<sup>[1]</sup>不可否认,莫里森曾经对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种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对意大利学派的重要著作的翻译和介绍

莫里森组织翻译和出版了龙勃罗梭与费雷罗合著的《女性犯罪人》、菲利的《犯罪社会学》等书,将它们介绍给英语国家的读者,对传播犯罪人类学与犯罪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思想,对促进英语国家的犯罪学研究,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2. 从事具体的犯罪学研究

莫里森自己撰写的犯罪学著作《犯罪及其原因》和《少年犯罪人》两书,在当时出版后曾引起较大反响。他的《犯罪及其原因》一书出版后不久,当时一些权威性的刊物,例如,《政治科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美国政治和社会科学研究院年鉴》(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和《国家》(the Nation)等,都做了报道和评论。后两种刊物赞扬了《犯罪及其原因》一书,称它是“有创见的、思想丰富的著作”,是“一项……完全以其科学精神而著称的社会学调查”。《政治科学季刊》则以其不加评论的一贯风格概述了莫里森的研究成果。莫里森的《少年犯罪人》一书出版后,也引起了普遍的重视。当时的《威敏斯特评论》(Westminster Review)、《普及科学月刊》(Popular Science Monthly)和《国家》杂志,都对它做了称赞性的评论。只有《天主教世界》(Catholic World)批评了该书,认为莫里森忽略了道德控制和个人对其行为的责任。但是,这篇篇幅不大的著作在许多年中被看成是这方面的标准著作,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为止。<sup>[2]</sup>

### 3. 使用有效的研究方法

莫里森提倡生活史资料收集方法(life history data collection),认为用这种方法可以查明犯罪的许多原因,而且,莫里森本人在长达15年的监狱牧师任期内,亲自收集了许多犯罪人生活史资料。这些都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方法和理论研究,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20世纪初期芝加哥学派的一些犯罪学家,就是用生活史方法进行少年犯罪研究的。同时,莫里森重视收集统计资料和谨慎解释犯罪统计资料的做法,也正是以后的犯罪学研究中一贯追求的目标。

## 二、彼得罗·道拉多·蒙特罗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彼得罗·道拉多·蒙特罗(Pedro Dorado Montero, 1861—1949)是西班牙犯罪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341 - 359.

[2] A. M. Carr-Saunders, Sir Alexander Morris, Hermann Mannheim & E. C. Rhodes, *Young Offender; An Enquiry into Juvenile Delinquency*, England: Cambridge, 1942, p. 9.

学家。少年时代一次偶然从马上摔下来的不幸事件,使他成了一个残疾人,他的右胳膊终身残废。由于他的坚强性格,使他克服了身体残疾,完成了学业,成为萨拉曼卡大学的教授,并在大学中度过了他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

蒙特罗是一个谨慎、严格律己和不太爱交往的人。这种性格特征的形成,或许与他的身体残疾有关。在他的一生中,蒙特罗要在两个领域中进行斗争:首先,他同传统的犯罪学观点和刑事司法制度作斗争;其次,他要同他的身体残疾作斗争。身体残疾对蒙特罗的一生有明显的影 响,它不但使蒙特罗的性格变得令人难以接近,也使蒙特罗终生过着经济拮据的物质生活。这两方面的因素,促进蒙特罗发展起具有高度的人道主义和宽容精神的犯罪学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刑法的目的不是惩罚,而是对犯罪人进行更有效的道德和社会保护。

蒙特罗的犯罪学观念深受基督教观念的影响。蒙特罗曾经是一个热心而积极的天主教徒,他的家庭、他的教授同事和周围的人,也都是天主教徒。尽管他在 25 岁左右去意大利之后,思想上发生了深刻的斗争,决定放弃天主教信仰,但是,天主教的某些观念仍然植根于他的内心深处。因此,他的理论表现了一种基督教唯灵论倾向。在他的论著中,甚至在所使用的术语上,都表现出一种明显的并行现象:宗教的罪恶、忏悔和忏悔制裁观念与法律的犯罪、忏悔和刑事诉讼观念同时并用。可以说,蒙特罗是一位把刑罚制裁当做纯粹的精神作用的犯罪学家。

蒙特罗用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建立和传播他的理论和观点。他出版了数量可观的论文和著作,其中最主要的有:《刑法问题》(1895);《刑法预防研究》(1901);《犯罪心理学与我们的立法》(1901);《关于犯罪人的保护性法律》(*El Derecho protector de los criminales*, 1916)等。其中最后一本书是蒙特罗的代表性著作,该书实际上是《刑法预防研究》一书的增订版,全书分为 2 卷,约 1300 页,由 29 篇论文组成。

## (二) 犯罪学理论观点

蒙特罗的理论研究涉及犯罪、司法、刑罚、少年犯罪等许多方面,他是一个广义上的犯罪学家,他在犯罪学方面的理论观点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 1. 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同一性的观点

蒙特罗认为,个人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利益的同一性(identification of interests),这种同一性被看成是蒙特罗理论的出发点。根据蒙特罗的观点,所有的犯罪从而也是现行刑罚制度的失败,都根源于个人和社会之间的明显差别甚至对立。这种差别必然导致法官和犯罪人在犯罪问题上的法律冲突,法官和犯罪人双方在刑事诉讼中变成了敌人:法官作为社会的代表,特别注意用什么方法与犯罪人作斗争,而犯罪人则以相反的方式对法官做出反应,仅仅注意对他有利的东西。这种对立的态度受到这样一种观念的支持,即刑罚本身是邪恶的,法官应当根据自己的看法判处犯罪人刑罚,而犯罪人则应当根据自己的看法避免刑罚。这种矛盾冲突的结

果,很难使犯罪人得到矫正。

蒙特罗进一步认为,如果个人和社会都认为双方有同样的目标和利益,那么,就能改变法官与犯罪人之间的对立态度及其不良结果。这种同一性的最重要的结果,就会是将个人利益原则(*pro reo*)和社会利益原则(*pro societate*)融合为一个代表双方共同利益的单一原则(*single principle*)。蒙特罗并没有论述这种利益融合的过程和方法。他认为,这种融合通过社会进化过程得到实现,而社会进化过程又依赖于科学特别是心理学的进步,根据他的观点,心理学最终将吸收社会学和人类学。

## 2. 犯罪人论

蒙特罗认为,不存在一种犯罪人类型,也没有所谓的生来犯罪人。在他看来,犯罪人仅仅是道德低能者,并且由于这种道德低能,他们处于一种不利的地位上,他们需要得到“犯罪人”的法律(“Criminal” Law,即通常所说的刑法)的保护。犯罪人的道德堕落应当是可以预防的,通过心理治疗,犯罪人的道德会变得更好一些。如果不发生这样的变化,就应当将犯罪人转入不同的系统给予适当的处置。根据蒙特罗的观点,犯罪人是需要道德和心理治疗的人,但是,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应当把犯罪人看成是病人。因此,蒙特罗似乎把犯罪人看成是道德堕落的人,而这种道德堕落最终影响他的意志和自我决定。由此可见,应当把犯罪人看成是道德薄弱、需要保护的人。

对犯罪人的处遇本质上是心理学的治疗,因为犯罪完全是一种道德心理的问题。由于处遇的预防性质,这种处遇不仅适用于已经实施了犯罪的人,而且也适用于那些有理由推断他们会实施犯罪的人。犯罪和犯罪倾向是进行处遇的出发点,而处遇的主要特征在于它是教育性的、矫正性的和保护性的。由于处遇具有这些特征,所以应当避免使用大赦一类的做法。为了进行处遇,可以为犯罪人建立适当的机构;不应当完全排斥监狱,但是,监狱的活动应当具有刑法规定的保护性质。

## 3. 刑事司法制度论

蒙特罗将自己的犯罪学研究应用于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他主张,应当根据利益的相容性甚至同一性,建立一种新的刑事司法制度,其特征是:

(1)“非根据法律不得判罪,不得惩罚”的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罚的罪刑法定原则)将会消失,因为在新的刑法制度中,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历史和政治的对抗将不复存在。

(2)在进行刑罚处遇(*penal treatment*)方面,个人权利服从于这种处遇的效果,这种处遇的目的是对犯罪人进行道德矫正。

(3)甚至没有必要确立一个什么是犯罪人的定义。刑法典将会被作为进行参照的灵活条款,不是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事实上,刑法典会被法官的“道德与科学良心”所取代。

(4)对成人适用的刑法和对少年犯罪人适用的特别立法之间,将不再有任何区别,适用于少年犯罪人的原则和方法,将同样适用于成年犯罪人。

根据上述特征,司法职能(judicial function)将会具有下列特征:

(1)应当对刑法制度进行心理方面的解释。蒙特罗认为,犯罪学将会变得越来越心理学化。尽管人类学和社会学是重要的,但是,它们最终被心理学和矫正教育学(correctional pedagogy)所吸收。蒙特罗反复强调这种广义的心理学的概念,认为司法职能应当具有心理学特征,应当对刑法制度进行心理方面的解释。根据蒙特罗的观点,这种心理方面的解释,使司法职能越来越人道,并且与其他方面的人道知识相对应。这是渗透在当代生活的各个方面的一种普遍倾向。

(2)司法机关应当具有预防犯罪的特征,所有对社会有危险的人,都应当接受处遇。不仅是犯罪人,就是虞犯(pre-delinquent),甚至是可能犯罪的人(potentially delinquent people),都应当接受处遇(treatment)。作为处遇的第一步,司法机关应当进行社会诊断(social diagnosis),不过,这种诊断结论只能是暂时性的,要根据情况和人性特征的变化进行修改。

(3)不需要律师、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法官应当由特别选拔出来的人员担任,并对他们进行人类学、社会学和心理学方面的培训,以便使法官能够预防犯罪和处遇犯罪人。同时,法官的工作应当受到专家们的支持。

(4)现行的刑事诉讼程序应当被一种灵活的、可以适用于每种案件情况,并且以处遇犯罪人或可能犯罪的人为唯一目标的制度所代替。

(5)由于处遇具有治疗的性质,所以,应当根据需要对犯罪人适用治疗。如果某项司法决定不符合治疗犯罪人的需要,就应当撤销。

### (三)简要评价

在一般的犯罪学著作中,很少提到蒙特罗的研究,甚至在许多重要的犯罪学著作中,也找不到蒙特罗的名字。但是,著名犯罪学家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在其主编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一书中,收入了由曾任联合国社会防卫署负责人的曼纽尔·洛佩茨—雷(Manuel Lopez-Rey)博士所写的《彼得罗·道拉多·蒙特罗》一文,比较详细地介绍了蒙特罗的研究情况。洛佩茨—雷在这篇文章的一开始就对蒙特罗作了这样的评价:<sup>[1]</sup>

在提倡新的刑法和犯罪学的西班牙语改革家中,彼得罗·道拉多·蒙特罗一直被看成是最重要的先驱者之一,正像我们将要看到的,他提倡的是19世纪后期的一种相当激进和引人注目的犯罪学理论。尽管他的一些结论已经受到,并且仍然受到严厉的批评,并且被一些人看成是空想理论,但是,不能否认,他在许多方面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00.

走到了他的时代的前面,而且在事实上,在一些方面仍然领先于这个时代。就像改革家们经常遇到的情况那样,道拉多的观点曾经被误解,甚至被那些自命为追随者和批评家的人们所歪曲。他们把那些他并没有提出的或者那些与他当时的一些刑法学派的观点相同的观点,当做他的观点。尽管如众所周知的那样,甚至最相互矛盾的理论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在事实上,很难将道拉多与任何其他思想流派等同起来,他属于西班牙语国家中所说的“矫正学派”(Escuela Correccionalista)。

洛佩茨一雷在这篇文章的最后又指出:“总之,可以说,道拉多是近代犯罪学的一位重要的先驱者,他特别强调刑罚制裁的独有的保护特征,而不提倡刑罚惩罚。不过,这种理想主义导致他提倡(的内容)如果实行的话,就会最终否定人权的原则,而他一直反对的就是对人权的否定。对人权的保护意味着保护包括犯罪人在内的每个人。”〔1〕

蒙特罗是一位理想主义的、人道主义的犯罪学家。不过,他的犯罪学主张很难在社会上使用,假如他的主张能够实行的话,又会产生与他的一些主张相矛盾的后果,因此,蒙特罗的犯罪学理论难以实行,也引起了众多的非议。

---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400.

## 第六章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

自从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等人开创了犯罪人类学研究领域以来,这方面的研究就在不断进行。进入20世纪之后,随着生物学研究的发展,这方面的犯罪研究被称为“犯罪生物学研究”;利用现代犯罪生物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获得的成果,被称为“犯罪生物学理论”。本章论述这方面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概 述

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modern theory of criminal biology; modern biological theory of crime)主要是对20世纪初期一些有关犯罪人的生物学特征与犯罪关系的理论学说的统称。有的犯罪学家将这一时期的犯罪生物学研究称为“犯罪生物学派”(school of criminal biology)<sup>[1]</sup>或者“现代犯罪生物学学派”(modern crimino-biological school)<sup>[2]</sup>这似乎是不太恰当的,因为这一时期的研究,已经不具备典型的学派特征:没有特别突出的学术领导人,没有统一的刊物和组织,没有居于核心地位的学术观点,研究的问题和所使用的方法多种多样,等等。因此,将这一时期的有关研究称之为“犯罪生物学理论”或“犯罪生物学研究”,似乎更为恰当。

在西方犯罪学著作中,对“犯罪生物学”有两种理解。广义的理解认为,犯罪生物学包括了犯罪人类学;狭义的理解认为,犯罪生物学仅仅是20世纪初期发展起来的、应用生物学方法进行的一类犯罪学研究。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对现代犯罪生物学理论做狭义的理解,似乎更为恰当。一般来说,可以把20世纪初期盛行的现代犯罪生物学研究看成是19世纪中后半期

[1] Walter C. Re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73, p. 679.

[2]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36.

犯罪人类学研究的延续和发展,这是不容置疑的。

但是,应当看到犯罪人类学与现代犯罪生物学之间有明显的差异:

(1)从研究的具体对象来看,犯罪人类学着重研究身体的外部形状与犯罪的关系,并用隔代遗传来解释犯罪行为发生的根本原因;而现代犯罪生物学则更强调身体素质(包括生理与心理两个方面)与犯罪的关系。虽然克雷奇默也研究了身体的外部形状,但是,大多数犯罪生物学家都把研究的重心放在个人的素质上。同时,犯罪生物学家们抛弃了犯罪人类学派的隔代遗传(atavism)的观点,用更为发达的生物学理论来解释犯罪人独特的身体素质的形成原因。

(2)从研究的具体方法来看,犯罪人类学家主要使用直接观察、身体测量以及身体解剖的方法,研究犯罪人的身体特征。大多数犯罪人类学家使用直接观察犯罪人的外表和测量人的身体的方法,只有很少一部分犯罪人类学家使用了人体解剖的方法,通过解剖犯罪人的身体来研究犯罪人的身体结构的特征。随着科学的发展,犯罪生物学家们使用了更加精细的研究方法,例如,孪生子诊断与比较方法、血液检查化验方法、性染色体分析方法、内分泌测定法、脑电图测定法等。

(3)从研究的基本倾向来看,犯罪人类学家们倾向于从犯罪人的外部特征来研究犯罪人,而犯罪生物学家倾向于从犯罪人的内部结构或状态研究犯罪人。

现代犯罪生物学研究主要盛行于20世纪初期,并在当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后来,在犯罪心理学及现代犯罪社会学理论占优势的情况下,仍有一些零星的犯罪生物学研究。从整个犯罪生物学研究的情况来看,犯罪生物学理论大致可以分为两个分支:遗传生物学研究和体质生物学研究。

## 第二节 遗传生物学研究

现代犯罪遗传生物学的研究认为,犯罪人的犯罪与其人格等个人素质密切相关,而他们的人格等个人素质又深受直接或间接的遗传因素的影响。一些遗传负因,例如,父母、祖父母等的精神病、智力低下、性格异常、酒精中毒、异常的性染色体、犯罪恶习等,对犯罪人的人格等个人素质的形成起着巨大的作用,使犯罪人在这些遗传负因的作用下形成不良的或反社会的人格,并且由此而产生犯罪行为。

### 一、心理退化与犯罪

#### (一)犯罪家族研究

心理退化(mental degeneration)与犯罪的关系,是早期的犯罪遗传生物学所研究的主要问题。当时的犯罪生物学家认为,心理退化是一种遗传因素,是人类向低于人类的生物类型的一种倒退;心理退化的人被认为具有潜在的犯罪可能性。对



心理退化与犯罪关系的研究,主要分布在两个方面:第一,有关“犯罪家族”(criminal families)或“退化家族”(degenerate families)的研究;第二,有关低能(feible-mindedness)的研究。这两方面的研究虽然名称和侧重点不同,但是在收集资料以及对资料的理论解释方面,有很多的相似之处。

19世纪末期,在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和龙勃罗梭的实证研究的启发下,一些人开始研究已经发生向低级人种退化的人与犯罪的关系,所使用的重要方法就是家系研究法(family tree study)。他们所研究的、具有退化特征的家族,被称为“犯罪家族”或者“退化家族”。最早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是法国出生的美国社会学家理查德·达格代尔(Richard L. Dugdale)。他所进行的第一项有关退化家族的研究,已经成为这方面的研究典范。

### 1. 达格代尔的研究

美国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理查德·路易·达格代尔(Richard Louis Dugdale, 1841—1883,又译为“达格德”)生于法国巴黎,幼年时随父母到美国,并在纽约求学。当时,他对社会学的研究深感兴趣,而且在后来的商业活动中积累了从事社会学研究所必需的知识。达格代尔关心社会改革,他的家成为当地社会改革者们聚会的场所。在这些人的影响下,他决定成为一名社会调查员,并于1861年成为纽约监狱协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874年,达格代尔到纽约州的几个县视察县看守所时,在一个县看守所发现有6个因为多种犯罪而受到审判的人,这6个人虽然有亲属关系,但是,却有4个不同的姓氏。他对此很感兴趣,就在监狱协会秘书长的建议下,花一些时间研究这几个人的家系。调查的结果,使他发现了一个惊人的道德堕落的家族。于是,达格代尔将调查结果写成《朱克家族:对犯罪、贫穷、疾病与遗传的研究》一文,于1875年在纽约监狱协会的会刊上发表。1877年,达格代尔将这篇论文和《对犯罪人的进一步研究》一文一起结集公开出版,立即引起巨大的反响。当1910年该书出第3版时,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弗兰克林·吉丁斯(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1931)写了序言。吉丁斯在序言中指出:“《朱克家族》长时间以来一直被看成是发生了与其篇幅不相称的影响的重要著作之一。并不是任何一项关于道德力量的具体研究都能广为人知,或者已经引起了很多讨论,或者已经激励许多学者亲自探讨由‘遗传’和‘环境’的相互作用引起的艰难问题……可以恰如其分地说,在《朱克家族》第1版出版的时候,它是将科学方法应用于社会学调查的最好的例证。”〔1〕

达格代尔在书中描述的这个家族,其祖先是一个名叫马克斯(Max)的男人,被描述成是“猎人、渔民和酒鬼,性情愉快,爱好交往,不愿意从事一成不变的工作”,

---

〔1〕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7, p. 175.

有时拼命工作,有时又懒惰闲混,老年时成为盲人,并将眼睛失明的疾病遗传给他的子女和孙子女。他居住在美国纽约州芬格湖群沿岸的林地中。那里岩石重叠,一些地区难以进入,被称为纽约州的犯罪发源地之一。许多朱克家族的成员散居在石头棚或小木屋中,一般以农业耕作、打猎或捕鱼生活。马克斯儿子中,有两人分别与另一家姓“朱克”(Juke)的6个姐妹中的两个结了婚,其中一个叫做艾达·朱克(Ada Juke),但是她在当地被称为“犯罪人之母玛格丽特”(Margaret, the mother of criminals)。到1874年,马克斯的子孙后代已达709人,其中540人有朱克家的血统,169人属于其他血统,是马克斯的后代与其他家族的人通过婚姻生育或者私生的。在马克斯儿子与艾达·朱克繁衍的540名后代中,180人(1/4多)是在济贫院或其他福利机构领取救济的穷人;140人是犯罪人;60人是惯盗;7人是杀人犯;50人是卖淫者;40人是性病患者,并且已将性病传染给440人;30人被指控是私生子。这些人使公众损失了约730多万美元,其中还不包括喝威士忌酒的钱以及其他无法衡量的损失。

继达格代尔之后,另一位美国学者阿瑟·埃斯塔布鲁克(Arthur A. Estabrook)又对朱克家族进行了调查和研究,并于1916年出版了《1915年的朱克家族》(1915)一书,在书中报告了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埃斯塔布鲁克报告说,他又发现了715名另外的后人,其中有170多人是贫民;118人是犯罪人;378人是卖淫者;86人是妓院老板和许多其他类型的越轨者。

达格代尔将“退化的”朱克家族与清教徒传教士乔纳森·爱德华兹(Johnathan Edwards)的、有“高贵血统”的后代进行了比较,发现爱德华兹的一些后代成了美国总统,大多数都没有违反法律。

达格代尔据此认为,低劣的后代和犯罪行为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与龙勃罗梭不同,达格代尔并不把“退化”的儿童出生,完全归类于遗传缺陷,他认为环境的作用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他拒绝用单一的因素来解释犯罪性。

在研究中,达格代尔发现,私生子与犯罪的关系很密切,贫穷也是犯罪的重要因素。

在对大量的个案资料和统计资料进行分析之后,达格代尔得出了这样的结论:<sup>[1]</sup>

犯罪人在心理方面和身体方面都比一般人低劣。这个结论不仅适用于个别犯罪人,而且也适用于作为一个阶层的犯罪人……低劣是血统和训练的结果。因此,可以把罪恶的根源归结为社会地位(social sphere)……犯罪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每个年龄的人都会进行犯罪,但是,并不是每个人都会变成犯罪人。每种犯罪都是

[1]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p. 144 - 145.

本能倾向和训练的产物,是个人因素和社会条件的共同作用的产物。

达格代尔通过对朱克家族的长达 200 多年的历史的研究,发现了一部“贫穷、卖淫、衰竭、病疾、私通和私生子”的历史,他把这种令人伤感的历史归因于这个家族的“退化”。这项研究在当时产生了巨大影响,轰动了整个美国。

## 2. 其他“犯罪家族”研究

达格代尔开创了一个研究犯罪家族的时代,在犯罪学领域中引起了一系列类似的研究。这些研究中的许多研究,都或多或少有道德方面的含义,它们使人们产生了这样的印象,即家族中的退化特别是低能,会产生各种人类的不幸,包括犯罪、卖淫、懒惰、精神错乱、酗酒等。

进入 20 世纪后,犯罪家族的研究得到更大的发展,涌现了更多类似的研究。所调查的犯罪家族包括“零家族”(Zero Family)、“卡利卡克家族”(the Kallikaks)、“希尔家族”(Hill Family)、“纳姆家族”(the Nam Family)、“松林家族”(the Pinerys)、“山姆 60 家族”(the family of Sam Sixty)等。<sup>[1]</sup>在这些研究中,研究者都试图用遗传性心理退化以及不良环境影响来解释犯罪和其他越轨行为,同时,研究结论也往往是以令人怀疑的方法收集的资料为基础的。这些研究中最著名的是亨利·戈达德的研究(将在下文中论述)。

西方现代犯罪学家们普遍认为,这些犯罪家族研究所提供的材料并不能令人相信。首先,这些研究中使用的收集材料的方法有问题。许多家族并无确切的家谱记载,更无从确知已经死去的家族成员的行为和生物学特征。其次,这些家族都是经过选择的极端性例证,完全没有代表性。第三,所收集的资料不完整,无法用现代的科学方法加以验证。

### (二) 低能理论

由美国心理学家亨利·戈达德关于卡利卡克家族以及低能(feble-mindedness)与犯罪关系的研究,是 20 世纪初期继达格代尔的朱克家族研究之后最著名、影响最广泛的犯罪家族研究。

亨利·赫伯特·戈达德(Henry Herbert Goddard, 1866—1957, 又译为“戈德尔特”),是美国心理学家。1887 年毕业于哈佛大学弗德学院,1906 年在新泽西州的瓦恩兰(Vineland, 又译为“伐因兰”)创办低能者训练学校,并主持该学校到 1918 年。1922—1938 年,任俄亥俄州立大学变态心理学与临床心理学教授。1913 年,戈达德出版了他研究卡利卡克家族的研究成果——《卡利卡克家族:关于低能的遗传性的研究》一书,这是他最有影响的犯罪学著作。戈达德的其他著作还有:《低能及其原因和后果》(1914);《缺陷儿童的学校训练》(1915);《犯

[1] 关于这些家族的具体情况,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87 页。

罪的痴愚者》(1915);《人的能力与智力水平》(1920);《天才儿童的学校训练》(1928)等。

戈达德在介绍和推动使用智力测验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当他将比奈-西蒙智力量表翻译成英文之后,就在瓦恩兰的低能者训练学校中使用。他不但对已经入校的所有学生进行智力测验,也对所有新送来的学生进行智力测验。这项测验的结果表明,没有一个学生的心理年龄超过12,因此,戈达德认为,心理年龄12(后来通常假设,实足年龄达到16岁的人智商为75)是低能的最高限度,心理年龄13则是正常智力的最低限度。由于有了这样一个作为比较基础的标准,戈达德又和许多别的心理学家对监狱、看守所、医院和其他公共机构中的人员进行了智力测验,结果发现,大多数犯罪人是智力低能者。

戈达德对低能的研究开始与他在瓦恩兰低能者训练学校的工作。当时,他发现有一个姓氏经常出现在他的临床研究和治疗中,因此,开始调查属于这个姓氏的人们的家系,结果发现,这些人的许多其他亲属生活在新泽西州的松林沙地中,大部分都是身心有缺陷的人。他们的祖先是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一个士兵,名叫马丁(Martin)。马丁·卡利卡克可能与一个“低能的”无名酒吧女郎发生性关系,这一不正当性行为的结果是生下一个儿子,叫小马丁(Martin, Jr.)。小马丁·卡利卡克繁衍了一大群在社会和心理方面都有缺陷的子孙后代。在小马丁·卡利卡克的大约480个子孙后代中,戈达德认为有143人是低能者,心理正常的人只有46个。在其他人中,36人是私生子;33人是性行为不正派的人,大多数是卖淫者;24人是十足的酒鬼;8人是妓院主;3人是癫痫病人;3人是犯罪人,此外还有若干其他异常者或越轨者。这个退化家族与其他家族(其中大部分是与他们同样的家族)结婚,生育了大约1146名子孙后代,其中有262人被戈达德诊断为低能者。戈达德悲哀地感叹说:“这场悲剧是由一次轻率的性行为造成的。”〔1〕

后来,马丁·卡利卡克又与另一名出生于良好家庭的正常妇女结婚,生育了几个子女。马丁与这个贵格会女教徒的婚姻,繁衍了496名“正常的”子孙后代,他们身心健康,都与“当时的良好家庭缔结了婚姻”,对这个国家作出了贡献,其中涌现了不少律师、教育家、医生和其他受人尊敬的优秀公民。

这项研究的最重要的意义,或许就是戈达德对犯罪的遗传性提出了疑问,使他得出了犯罪人是在后天制造的,而不是生来就有的结论。他进一步指出,制造犯罪人的最好材料,就是低能。在戈达德看来,每个低能者都是一个潜在的犯罪人。他是否会真正成为一个犯罪人,取决于两个条件:(1)他的气质;(2)他周围的环境。如果他是一个安静的、粘液质的人,冲动性非常弱,他就可能不会因为冲动而犯错

〔1〕 Henry Herbert Goddard, *The Kallikak Family, A Study in the Heredity of Feeble-Mindedness*, New York: Macmillan, 1912, p. 103.

误。如果他是一个神经质的人,容易兴奋和冲动,那么,他肯定会进行犯罪行为。但是,无论他的气质如何,只要他处于不良的环境之中,就有可能变成一个犯罪人。他甚至提出,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型,也可能是低能者。

在《卡利卡克家族》一书出版两年之后,戈达德又出版了关于低能的专著——《低能及其原因与后果》,在书中概括了他关于低能的观点:“自提出低能以来,遗传性犯罪人就受到怀疑。犯罪人不是生来就有的,而是制造出来的。所谓的犯罪人类型(criminal type),仅仅是一种低能的类型,是一种被误解并受到错误对待的类型,他们生来就适合于犯罪。生来就适合于犯罪的,是遗传性低能(hereditary feeble-mindedness),而不是遗传型犯罪性(hereditary criminality)。我们只看到了最终结果,而没有认识到这种材料的特征。”〔1〕

在戈达德看来,犯罪性和低能是一种退化状态(degenerate state)的两个方面,所有的低能者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低能被认为是由隐性基因(recessive gene)造成的,隐性基因遵循正常遗传规则遗传。所以,戈达德认为,可以通过选择性生育(selective breeding)来消除低能。这导致他提出在特定的机构拘留低能者,不允许他们生育的建议。

## 二、身心条件与犯罪

身心条件(psychosomatic conditions)是指身体和灵魂(soul)的统一体,也可以说是生理和心理的统一体。探讨身心条件与犯罪关系的研究者,重视身心之间的密切联系和相互作用,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受到身心条件的影响。

### (一)路易·韦瓦克

比利时犯罪学家路易·韦瓦克(M. S. Louis Vervaeck, 1872—1943, 又译为“魏尔韦克”)认为,犯罪素质(criminal constitution)或身心条件(psychosomatic conditions)是由遗传决定的;人之所以犯罪,是因为犯罪人具有某种犯罪的素质或身心条件,他们的犯罪是由一定的身体和心理特征的结合造成的。韦瓦克将犯罪遗传决定论的思想,融合到“真正的”犯罪人的犯罪素质之中,发展起他的犯罪生物学理论。在他看来,“真正的”犯罪人就是累犯、习惯犯罪人以及变态犯罪人。他们不同于偶然犯罪人和情境性犯罪人,他们具有可以削弱他们过守法生活的能力的生理与心理素质。韦瓦克在介绍龙勃罗梭的学说和发展比利时的犯罪人类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10年,他在布鲁塞尔出版了《龙勃罗梭的理论 with 犯罪人类学的进化》一书,产生了较大影响。

韦瓦克或许是世界上第一家犯罪生物学诊断诊所的创建者。1907年,他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创办了第一家犯罪生物学诊断诊所——人类学感化服务所

〔1〕 Henry Herbert Goddard, *Feeble-mindedness,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1914, p. 8.

(*Service d'Anthropologie Pénitentiaire*), 并担任服务所所长。韦瓦克博士根据自己的临床实践和理论研究, 认为身体结构与人格倾向之间有密切的关系。根据他的研究, 身体结构、形态学特征、异常的身体功能、儿童期的疾病、酒精、内分泌功能失调等的综合作用, 特别是遗传的作用, 导致了生物学上“低劣的”人格的发展, 并通过这种人格引起了犯罪行为。虽然韦瓦克也认为, 身体结构或身体的形态学特征是重要的犯罪因素, 但是, 与犯罪人类学家不同的是, 他并不强调犯罪人有独特的身体结构和身体形态; 他强调犯罪人的其他生理特征(例如, 内分泌特征、异常的身体功能、儿童期的疾病)和心理特征, 强调由这些身体结构和身体形态、其他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结合在一起而形成的低劣素质。他认为, 由于低劣的生理和心理特征的结合是极不相同的, 因此, 可以使用这种不同来确定和诊断出素质型犯罪人(*constitutional criminal*)。正如他在《犯罪人类学与森林监狱简明教程》(1926)一书中所指出的:“一般而言, 习惯犯罪人具有低劣的生物、生理和心理素质。这种低劣使他们很难过正常的生活, 很难控制自己的冲动和情绪, 很难抗拒环境的诱惑与暗示; 他们的遗传缺陷或后天获得的缺陷, 使得他们具有实施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倾向。实际上, 并不存在一种特殊的犯罪人类型, 而是存在着一系列的生物异常类型和人类共有的各种疾病与退化。”〔1〕

根据韦瓦克的观点, 犯罪人的素质特征, 是与气质、体型、正常的或协调的生理发育、遗传倾向、先天条件、婴儿期疾病、内分泌腺(特别是甲状腺)的功能密切相关的。犯罪人的素质低劣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异常的身体结构的不协调性、软骨病的形态学特征的出现率、内分泌腺功能不全以及监禁期间疾病的发生率和持续时间。

在探讨无法改造的犯罪人的特征时, 韦瓦克列举了在犯罪人中存在的素质低劣的标志: 父母身上的精神病态与社会缺陷, 酗酒、患有梅毒或结核病的父母的精液或胚胎的感染, 对传染病和毒物的敏感性, 情绪的不稳定性, 情感分裂性气质和情感循环性气质, 生理发育的明显失调, 异常的身体功能, 紊乱的神经系统等。他估计, 90%的最坏的累犯——大多数欧洲犯罪学家称之为真正的犯罪人——在生物学上是异常的, 有明显的心理、性格、情绪和道德缺陷。

犯罪素质的概念不仅在欧洲犯罪学家们的研究和诊断工作中, 为区分习惯犯罪人和偶然犯罪人服务, 而且在几个欧洲国家中, 它还被反映到刑法典中, 以法律的形式对具有明显的退化、异常的缺陷征兆的犯罪人规定了预防性的拘留措施。

## (二) 阿道夫·伦茨

奥地利犯罪学家阿道夫·伦茨(Adolf Lenz, 1868—1959, 又译为“林茨”、“伦

〔1〕 Walter C. Re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73, p. 680.

茨”)是最早从犯罪生物学角度研究犯罪原因的学者之一。曾任格拉茨大学刑法教授,是创建格拉茨大学犯罪侦查学研究所的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1847—1915)的接班人。伦茨在格拉茨大学创建了犯罪生物学观测研究所(the Criminological Observation Institute),从生物学角度对犯罪人进行临床观察和研究。伦茨的主要犯罪学著作是《犯罪生物学纲要》(1927),这部著作是在对格拉茨监狱中的犯人进行犯罪学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论述了伦茨独特的犯罪生物学理论。据说,伦茨第一个在德文文献中介绍了“犯罪生物学”(Kriminalbiologie)这个术语。<sup>[1]</sup> 伦茨的其他重要著作还有《杀人者》(1931)等。

伦茨认为,犯罪行为是一种心理和肉体现象。他所说的“心理”,主要是指人格而言。在他看来,人格与犯罪的关系极为密切,犯罪行为是犯罪人的人格在一定环境条件下的表现。为了深入了解犯罪人的人格,必须从身体和心理各个方面了解犯罪人。他提出,人格的生物学和心理学特质存在于一种“动态内聚结构”(dynamically coherent structure)中,遗传因素和身体异常往往强烈地影响个人的人格与反社会倾向。当遗传因素使个人人格中具有进行犯罪行为的倾向,而这些倾向又与环境发生冲突时,就会产生犯罪行为。

根据伦茨的观点,犯罪人的人格主要是遗传的结果。为了深入了解犯罪人的人格,就应当对犯罪人进行家族史调查。伦茨断言,祖先的反社会倾向和性格特征,会削弱后代的社会适应能力,因此,家族史和祖先中曾经有过精神疾病和精神失调、癔症、癫痫、神经质、酒精中毒和自杀,是后代难以适应社会生活的原因,可以把它们看成是后代将会产生社会适应困难的一种征兆;它们往往导致精神障碍、犯罪、卖淫、流浪、争论狂、任性固执、不合群性、同性恋、性倒错和毒品滥用等问题。在一个家族的各代人中,反社会倾向和性格特征按照父母的血统反复重现,从而使这类家族的后代具有犯罪的潜在素质;家族史上反社会行为发生的次数与犯罪素质存在的可能性之间,有很大的关系。根据伦茨的研究,遗传性是引起犯罪的必然原因;只有在良好的环境中,个人才能摆脱潜在的不良素质所导致的不良后果,因为只有在这种良好的环境中,遗传特质和倾向才不会与个人的生活方式发生冲突。伦茨认为,遗传的不是犯罪倾向,而是适应不良的素质。只有当个人在不良环境中面临着斗争的压力时,这种素质才会导致犯罪。

按照伦茨的观点,即使祖先本人不是犯罪人,他也会遗传犯罪的素质。许多其他非犯罪的、反社会的特质在某一家族中重复出现的事实说明,人的素质是可以世代相传的。

应当注意的是,伦茨并不是一个狂热的遗传论者。在他的临床研究中,伦茨把

[1]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94.

有关犯罪人遗传背景的材料,仅仅作为对环境的整体人格进行调查的一部分。

### (三) 弗兰茨·埃克斯纳

德国犯罪学家弗兰茨·埃克斯纳(Franz Exner, 1881—1947)是犯罪生物学的杰出倡导者之一。埃克斯纳曾任慕尼黑大学刑法教授。他在《犯罪生物学》(1939)及《犯罪学》(1949,该书是《犯罪生物学》一书的第3版)等书中认为,犯罪是由遗传素质引起的,当个人处于不利的社会环境的压力之下时,这些遗传素质就会表现出来成为犯罪行为。这些遗传素质是加在个人身上的“负担”,它使个人容易在邪恶的环境中进行犯罪行为。埃克斯纳提供的证据表明,研究中所报告的精神异常、酒精中毒和犯罪性的出现率在犯罪人中非常高,其中累犯比初犯高,早发犯(the early-starting offender)比迟发犯(the late-starting offender)高。资料表明,犯罪主要是由年轻人进行的,这一事实也可以被看成是生物力量的重要性的例证。同时,累犯和早发犯也表现出比初犯和偶发犯高很多的精神薄弱、性变态、病态人格和运动员体型。在后来的研究中,埃克斯纳也有限地承认社会因素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赞成用多因论的观点解释犯罪的产生,但是,从埃克斯纳的整个犯罪学研究来看,他总是偏重于用生物学因素解释犯罪行为。他在研究中努力证实,一个家庭中的犯罪发生率决定未来发生犯罪的可能性,逮捕的发生率决定未来的逮捕之间的间隔,这种研究结论也显示了他的生物学倾向。

埃克斯纳将他的犯罪原因论应用于累犯的研究中。他指出,重复犯罪的可能性随以前被逮捕的次数而增加,两次犯罪之间的间隔也会随以前的犯罪经历的数量而变得更短。对可改造的偶然犯罪人和不可改造的习惯犯罪人进行结果预测,是应用犯罪学的主要任务。

### 三、孪生子与犯罪研究

孪生子(twins,又译为“双生子”)是指母亲一胎所生的孩子。在通常情况下,一胎所生的孩子往往是2个,所以,孪生子又称为“双生子”。孪生子可以分为两类:(1)同卵孪生子(identical twins),又称为“单卵孪生子”(monozygotics, MZ),他们是由一个受孕的卵子分裂而成的,两个孪生子被认为具有相同的遗传素质。(2)异卵孪生子(fraternal twins),又称为“双卵孪生子”(dizygotics, DZ),他们是两个卵子和两个精子分别同时受孕的结果,两个孪生子在遗传素质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他们之间的关系与一般的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相同。生物学和遗传学的研究表明,不同类型的孪生子之间在遗传素质方面的差异是不同的,因此,人们假定:同卵孪生子之间由于遗传上的相似性,他们的行为表现具有较多的相似性和较高的一致率(孪生子中行为相似者的数量与孪生子总数的比率);而异卵孪生子之间由于遗传上的差异性,他们的行为表现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和较低的一致率。一些医学方面的研究似乎也证实了这种假设。这种情况使人们进一步相信,孪生子之间在行为方面的相似性,主要是由遗传造成的;考察孪生子之间的行为的相似性,



可以判断遗传性对行为的影响作用。

孪生子与犯罪关系的研究,是探讨遗传性与犯罪的关系的重要方法之一。许多调查者试图使用这种方法确定遗传在犯罪性方面的作用,借此研究遗传与犯罪的关系。其中最早和最引人注目的研究,是由德国精神病学家的约翰内斯·朗格(Johannes Lange)进行的。

#### (一) 朗格的研究

德国精神病学家的约翰内斯·朗格(Johannes Lange, 1891—1938, 又译为“兰格”)对孪生子与犯罪关系的问题进行了开拓性的调查和研究。在德国巴伐利亚州司法部和斯特劳宾监狱犯罪生物学研究所的帮助下,朗格在巴伐利亚的监狱和慕尼黑的德国精神病学研究所中找到并研究了30对男性孪生子,他的研究成果写成了《犯罪与命运:犯罪孪生子研究》(*Verbrechen und Schicksal: Studien an kriminellen Zwillingen*, 1929)一书。该书出版后,立即引起很大反响。

朗格的孪生子与犯罪研究,是以他对一方或双方有犯罪行为的孪生子的调查为基础的。在所调查的30对孪生子中,13对是同卵孪生子,17对是异卵孪生子。研究发现,在13对成年男性同卵孪生子中,双方都有监禁记录的有10对,他们的犯罪一致率为77%;在另外的3对中,只有一方与法律发生了冲突。在作为对照组的17对男性成年异卵孪生子中,双方都有些监禁记录的仅有2对,他们的犯罪一致率为12%;在其他的15对中,只有一方曾经与法律发生过冲突。此外,为了比较异卵孪生子的犯罪性与普通兄弟的犯罪性,朗格还研究了在各方面情况都十分相似的214对年龄最接近的普通兄弟,结果发现,在由这214对普通兄弟组成的对照组中,犯罪的一致率为8%。同时,朗格也发现,双方在犯罪种类、犯罪次数、犯罪方式、在监狱中的表现等方面,也有惊人的一致性。因此,朗格从这些研究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在目前的社会条件下,遗传在制造犯罪人方面起着最重要的作用;遗传肯定起着比许多已经准确承认(的作用)都要大得多的作用。”不过,朗格也指出:“遗传本身并不是犯罪的唯一的原因,我们必须承认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即使同卵孪生子,也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对犯罪表现出完全一致的态度。大约1/4的同卵孪生子中只有一方被判刑的事实说明,在这些情况,一些环境影响决定了犯罪行为。……不能仅仅把犯罪看成是特定的生物因素的结果;犯罪并不仅仅是一种生物学现象,它也代表了一种社会现象,犯罪本身总有一定的社会背景……”〔1〕

朗格的研究在当时产生了相当广泛的影响,导致了一系列类似的研究,使孪生子与犯罪的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掀起了一个高潮,甚至到60年代和70年

〔1〕 Stephen Schafer & Richard D. Knudten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Foundations and Perceptions*,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mpany, 1977, pp. 105 - 106.

代时,仍然有人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可以说,朗格开创了犯罪学中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

但是,朗格的研究也招致了许多的批评。这些批评主要是:<sup>[1]</sup>

第一,所研究的数量太少,不足以得出概括性的普遍结论。

第二,一些孪生子是从精神病学诊所中找到的,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有精神异常,因此,在引起这些人的犯罪行为方面,精神异常的作用可能大于遗传。

第三,大多数同卵孪生子是在同样的环境中长大的,因此不可能断定,他们双方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这种环境的同样的影响,也不能断定他们双方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相互影响;由于受同样的环境的影响,同卵孪生子在外貌上十分相似,这种相似性大大超过了普通孪生子,普通孪生子之间很容易辨别。

第四,朗格所观察到的同卵孪生子在行为方面的相似性,并不总是相当明显的,这类相似性也可能发生在不是同卵孪生子的场合……

第五,一些生物学家指出,诊断孪生子中的同卵孪生子是很困难的,朗格的诊断偶尔也会发生错误。

第六,即使在同卵孪生子中,也已经报告说有重要的先天差异,例如,先天性梅毒就是其中的一种(差异),先天性梅毒(在遗传方面的差异)破坏了有关遗传性相同的基本假设。

第七,人们已经指出,假如遗传的确是决定性的因素,那么,同卵孪生中就不应该有不一致性,而朗格的数据表明,在13对同卵孪生子中,有3对表现出不一致性。

## (二) 其他人的研究

朗格的孪生子与犯罪研究开创了犯罪学中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在朗格关于孪生子与犯罪关系的研究著作出版后,欧、美国家的学者们相继进行了一系列类似的研究。这些研究的主要情况见表6-1。

从孪生子与犯罪关系的整个研究历史来看,随着研究方法的精确化和研究规模的不断扩大,这类研究所证明的遗传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似乎呈现出越来越小的趋势。

---

[1]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232.

表 6-1 孪生子与犯罪研究〔1〕

研究者、年代、国别	单卵孪生子		同性别双卵孪生子		异性别双卵孪生子	
	对数	一致率(%)	对数	一致率(%)	对数	一致率(%)
A. M. 莱格罗斯 (Legras), 1932, 荷兰	4	100.0	5	0.0	—	—
A. J. 罗萨诺夫 (Rosanoff) 等, 1934, 美国	37	67.6	28	17.9	32	3.1
H. 克兰茨 (Kranz), 1936, 德国	31	64.5	43	53.5	50	14.0
F. 施通普夫 (Stumpf), 1936, 德国	18	61.1	19	36.8	28	7.1
C. 博格斯罗姆 (Borgstrom), 1939, 芬兰	4	75.0	5	40.0	10	20.0
吉益脩夫 (Yoshimasu), 1961, 日本	28	60.7	18	11.1	—	—
P. 蒂尔纳雷 (Tienari), 1963, 芬兰	5	60.0	—	—	—	—
K. O. 克里斯琴森 (Christiansen), 1968, 丹麦	81	33.3	137	10.9	226	3.5
S. O. 达尔加德 (Dalgard) 等, 1976, 挪威	49	22.4	89	18.0	—	—
	31	25.8	54	14.9	—	—

注一:本表仅仅包括成年犯罪人的一致率。一些研究包括了女性同性孪生子,如罗萨诺夫、克兰茨、施通普夫和克里斯琴森的研究。

注二:达尔加德等的研究结果,分别采用了广义和狭义的犯罪概念。

〔1〕 Leonard D. Savitz & Norman Johnston (eds.), *Crime in Socie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8, p. 294. 有关这些研究的详细情况,参见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01-403 页。

#### 四、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研究〔1〕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人们已经进行了大量有关性染色体异常是否与犯罪行为有关的研究,特别是探讨了其中的XYY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染色体(chromosome)是动、植物细胞核内载有遗传单位(基因)的物质,在显微镜下呈线状。染色体有两种:(1)常染色体,它控制除性别遗传之外的所有遗传特征;(2)性染色体,它控制性别遗传,决定人和动物的性别。正常人的每个细胞中含有23对染色体,其中22对是常染色体,第23对是性染色体,性染色体决定人的第一和第二性特征。在正常的女性中,性染色体的大小相似,形状相同,形状表现为XX;不过,在正常男性的性染色体中,一个性染色体略小一些,并且有不同的形状,表现为XY。当受孕时,各包含23对染色体的一个卵子和一个精子结合构成一个单独的细胞,然后发展成为胚胎。在受孕之前,正常的细胞不断发生分裂,因此,精子或卵子就有可能包含一个以上的性染色体,从而使所形成的胚胎中,就可能有多余的性染色体,产生各种染色体异常现象。

把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联系起来的生物学研究,是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的,并且在60年代后期达到了高潮。英国学者帕特里西娅·雅各布斯(Patricia A. Jacobs)和她的同事们在1965年发表的“卡斯泰尔斯研究”(Carstairs Study),被看成是这方面的研究的顶点。在50年代之前,一些零散的研究试图了解常染色体异常、性染色体异常与某些疾病的关系,同时,间接地把染色体异常与反社会行为联系起来,但是,并没有专门研究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的关系。对男性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的关系的研究,是在英国的监狱和鲍斯特机构(Borstal institutions)〔2〕中开始的。

在性染色体异常中,最先受到研究的是XXY型男性性染色体异常。关于在这类性染色体异常中,Y性染色体对性别决定起重要作用的线索,来自帕特里西娅·雅各布斯和斯特朗(J. A. Strong)在50年代后期的研究。1959年,他们在英国伦敦出版的《自然》杂志上发表了题目为《具有一个XXY性别决定机制的人类双性的案例》(第183卷)的论文,证实了这种性染色体在性发育不足中的作用。他们认为,根据XXY男性的性别决定中Y染色体没有起作用的情况,人们可以断定,XXY型性染色体异常的男性应当具有女性的身体特征。

在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的研究中更受重视的XYY型性染色体异常,最初是偶然地被报告的。1961年,桑德伯格(A. A. Sandberg)等人首先报道了XYY型性染色体的存在。大约在同时,凯西(M. D. Casey)等人在医院进行的研究中,第一次注意到XYY男性在犯罪人中具有很高的比率,但是,他们没有公开发表这方面的

〔1〕 吴宗宪:“性染色体与犯罪研究概况”,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4年第2期。

〔2〕 鲍斯特机构(Borstal institutions)是英国对少年犯教养院和类似的矫正机构的通称。

研究成果。1963年,福斯曼(H. Forssman)和汉姆伯特(G. Hambert)发表论文,报告了瑞典3个研究所对760名犯罪人和智力低下、“难以管束的”男性进行调查的结果。这项调查发现,性染色体异常者的比率为2%。

XYY男性在犯罪人中的比率与在一般人中的比率的明显差别,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帕特里西娅·雅各布斯对凯西(M. D. Casey)等人尚未发表的研究与在苏格兰精神病院中的研究进行了比较。这种比较使她得出了这样的假设:第二个Y染色体可能是促使这种男性容易犯罪的重要因素;有可能在收容精神病犯罪人的特殊的医院中发现XYY男性。因此,雅各布斯和她的同事们在苏格兰爱丁堡卡斯泰尔斯(Carstairs)的一所高警戒度精神病医院——国立医院中,进行了验证雅各布斯提出的假设的研究。他们检验了这所医院的342名男性(这342人除10人外,都曾经因为暴力行为而受过刑事处分)中的315人,于1965年在《自然》杂志上发表了题目为《攻击行为、精神亚正常与XYY男性》的论文,报告了他们的研究结果。雅各布斯等报告说,他们在所检查的315人中,发现有197人是低能者,因而对这197人进行了染色体检验,发现其中的12人有染色体异常,这12人中有7人具有XYY型性染色体异常。他们在研究中也发现,XYY男性的平均身高明显高于同一机构中性染色体正常的男性。

雅各布斯等的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sup>[1]</sup>

第一,这项研究所报告的XYY性染色体异常的比率相当高。以往的统计学研究表明,XYY性染色体异常的比率为1%,据此,雅各布斯等在开始时也预料,在所检查的197人中没有或者可能只有1例XYY性染色体异常,然而结果却发现了7例,比率为3.5%,这个比率大大高于所预料的数字,因而引起研究者们对XYY性染色体异常的高度重视。

第二,驳斥了环境决定论者关于社会和家庭引起了XYY性染色体异常者的反社会行为的观点。他们在研究中并没有发现,XYY性染色体异常者的家族中有明显多的精神病史和犯罪史。

第三,发现XYY性染色体异常者的初次犯罪年龄比一般犯罪人小,平均比所调查的一般犯罪人小5岁左右(所调查的XYY性染色体异常者在13岁左右时进行第一次犯罪,而一般犯罪人大约在18岁时进行第一次犯罪)。

由于这些影响,促使人们进一步探讨XYY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试图在研究中证实或者反驳雅各布斯等人的研究,从而引起了一系列这方面的研究。由于这个原因,许多犯罪学著作把雅各布斯等人的研究当做XYY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关系的研究的开端,并且把雅各布斯等人的研究看成是这方面的最重要的研究。几乎所有的犯罪学文献在论述这方面的研究时,都要提到雅各布斯等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06页。

的名字。

由于一些研究认为,多余的 Y 性染色体大大增加了个人的攻击性,使个人容易进行暴力性犯罪行为,因而将这多余的 Y 性染色体称之为“犯罪染色体”。同时,由于 XYY 性染色体异常者身材普遍比一般男性高大而强壮,因此,又称这种性染色体异常的男性为“超男性”(supermale,又译为“超雄”)。

1988 年,美国犯罪学家威廉·钱布里斯(William J. Chambliss,1933— )在其《探索犯罪学》一书中,概括了以往的研究。他指出,尽管以往关于 XYY 男性特征的论述不一致,但是,这些研究也发现了一些 XYY 男性所共有的特征:<sup>[1]</sup>

(1) XYY 男性往往比 XY 男性高大;

(2) XYY 男性被宣判的犯罪更有可能是财产犯罪,他们实施的暴力犯罪比 XY 男性少;

(3) XYY 男性犯人的家庭中犯罪或精神疾病的历史往往比 XY 犯人的家庭少;

(4) XYY 男性在精神病院和刑罚机构中的出现率似乎比一般人群高。

#### 五、养子女与犯罪研究<sup>[2]</sup>

研究养子女的犯罪情况,并将这种情况与养父母和生父母的犯罪情况进行比较,是研究遗传与犯罪关系的另一种方法。养子女(adoptee)是指在出生后被别人领养而与养父母生活在一起的人。由于养子女在出生后的早期就与生父母分开,与养父母生活在一起,因此,如果养子女的犯罪情况与其生父母相似或者有很高的一致率,那么,就说明遗传对犯罪的影响大于环境对犯罪的影响;如果养子女的犯罪情况与其养父母相似或者有很高的一致率,那么,就说明环境对犯罪的影响大于遗传对犯罪的影响。

菲尼·舒尔辛格(Fini Schulsinger)是第一个从事养子女犯罪情况研究的学者。舒尔辛格在研究遗传与环境因素对病态人格的作用时,首先使用了养子女研究(adoptee study)方法。他在 1972 年发表的论文中报告说,他发现了一种协调一致的冲动支配性(impulse-ridden)或潜意识显露性(acting-out)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可以持续到 19 岁以后。舒尔辛格选择了 57 个有病态人格症状的养子女,并选择了 57 个在年龄、性别、到养父母家时的年龄、养父母的社会阶级方面相同,但是无病态人格的养子女作为对照组,然后调查医院记录。结果发现,在有病态人格症状的养子女的血亲中,有 14.4% 的人曾患过与病态人格有关的疾病,例如酒精中毒、药物滥用或者犯罪;而在无病态人格症状的养子女(对照组)的血亲中,仅有 6.7% 的人曾患有这类疾病。

[1] William J. Chambliss, *Exploring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1988, p. 187.

[2] 吴宗宪:“国外关于收养子女犯罪的研究”,载《心理学动态》1994 年第 2 期。

随后,雷蒙德·克劳(Raymond R. Crowe, 1972, 1974, 1975)、巴里·哈钦斯(Barry Hutchings)和萨诺夫·梅德尼克(Sarnoff A. Mednick) (1977)、卡德雷特(J. Cadoret, 1978)、博曼(M. Bohman)等(1982),都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

1984年,萨诺夫·梅德尼克、小威廉·加布里埃利(William F. Gabrielli, Jr.)和巴里·哈钦斯发表论文,<sup>[1]</sup>报告了他们对1924—1947年间丹麦所有非家庭收养的14,427名养子女的记录进行调查的结果。有人称这项研究是“以丹麦的所有非家庭收养为基础的、最大规模的、系统的养子女犯罪研究”。<sup>[2]</sup>有关这14,427名养子女(其中男性6700名,女性7727名)的记录,是由一个美国和丹麦的调查人员组成的小组1968年在哥本哈根心理研究所建立的。记录的内容包括养子女本人及其养父母和生父母的资料,这些资料是从丹麦王国的司法部获得的。为了进行深入有效的分析,研究人员获得了每个养子女及其养父母和生父母的性别、出生日期、地址、职业、社会经济地位、出生地、养子女被收养的社区的规模等资料,同时,剔除了资料不全的研究对象。这项重大的调查发现:

1. 生父与养子的犯罪一致率明显高于养父与养子的犯罪一致率。生父的犯罪行为往往使其子女进行犯罪行为,而养父的犯罪行为只对其养子的一次性犯罪行为起作用。同时,生母与养女的犯罪一致率明显高于养母与养女的犯罪一致率。

2. 从犯罪类型来看,在养父母中,5.50%的人实施了财产犯罪,1.05%的人实施了暴力犯罪,0.54%的人实施了性犯罪;在生父母中,28.12%的人实施了财产犯罪,6.51%的人实施了暴力犯罪,3.81%的人实施了性犯罪。

3. 交叉抚养分析(cross fostering analysis)表明,如果生父母和养父母都没有犯罪,那么,他们的子女中13.5%的人实施犯罪;如果养父母犯了罪而生父母没有犯罪,那么,他们的子女中14.7%的人实施犯罪;如果养父母没有犯罪而生父母犯了罪,那么,他们的子女中就有20.0%的人实施犯罪;如果生父母和养父都实施了犯罪,那么,他们的子女中就有24.5%的人实施犯罪。

4. 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问题。梅德尼克等认为,“慢性犯罪人虽然较少,但是却实施了相当大一部分刑事犯罪。这种极端高的犯罪率表明,遗传素质可能在这些犯罪中起着重要的作用”。<sup>[3]</sup>因此,他们研究了慢性养子女犯罪人(chronic adoptee offender)与其生父母在犯罪方面的联系,发现生父母的累犯行为对其子女的犯罪有影响;慢性养子女犯罪人的比率随着其生父母的累犯行为的增

[1] S. A. Mednick et al, "Genetic influences in criminal convictions: Evidence from an adoption cohort," *Science* 224(1984):891-894.

[2]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96.

[3] Sarnoff A. Mednick et al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80.

加而增加。尽管其生父母进行了3次或3次以上犯罪的慢性养子女犯罪人仅有37人,只占3691名这类养子女的1%,但是,他们却实施了这些养子女犯罪总数中30%的犯罪。因此,他们认为,生父母的犯罪与其后来被别人收养的子女的犯罪之间有联系;这种联系在多次实施犯罪的慢性养子女犯罪人与其生父母之间,表现得更加明显。

从上述各项研究中,可以概括出下列结论:<sup>[1]</sup>(1)养子女与犯罪关系的研究说明,遗传因素在犯罪中起一定作用;(2)生父母的犯罪行为,是预测他们的被别人收养的子女的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3)多次进行犯罪或进行严重犯罪的生父母,对养子女的犯罪影响更大;(4)生父母的遗传因素对女性子女犯罪的影响作用更大,对男性子女犯罪的影响作用相对而言较小。

### 第三节 体质生物学研究

犯罪的体质生物学(constitutional biology)学说从犯罪人的身体素质方面探讨生物、生理因素与犯罪人的关系。这里所说的身体素质(constitutional diathesis),既包括身体的生理结构方面的特征,例如体型等,也包括特殊的生理功能或生理状态,例如腺体分泌等。体质生物学的探讨盛行于20世纪初期,但是,到20世纪中期以后,仍有一些学者进行这方面的探讨。

#### 一、内分泌异常与犯罪

##### (一)早期的研究

人体内的内分泌腺(endocrine gland),是散布在人体各处的一些腺体,它们没有导管,其分泌物称为激素(hormone,旧称“荷尔蒙”),激素直接进入血液或淋巴液,输送到全身各处。不同的激素对相应的器官或组织的活动,有促进和调节作用。早在1850年左右,人们就已经开始识别出激素分泌的一些生理和心理效果。进入20世纪以后,特别是在20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一些研究者用人的腺体的内分泌异常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产生,把内分泌异常看成是犯罪的重要因素。意大利、美国、瑞典和南美一些国家的学者们,都进行了这方面的探讨。

20世纪20年代初期,意大利学者尼古拉·潘德(Nikola Pende)出版了一系列著作,包括《从医学到社会学》(1921)、《人类生物类型学》(1924)、《从犯罪心理学利用内分泌学的经验看有机体结构与内分泌》(1928)等,试图用内分泌失调来解释犯罪现象,并且着手建立这方面的系统学说。潘德还把脑组织异常与激素失调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14页。



联系在一起,认为在不同的个人那里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有时可能是由于激素失调,有时又可能是由于脑组织异常。

后来,美国学者马克斯·施拉普(Max G. Schlapp, 1924)、爱德华·史密斯(Edward H. Smith, 1928)等人都进行了这方面的探讨。

不过,在研究内分泌异常与犯罪关系的学者中,最有名的恐怕要算是路易斯·伯曼(Louis Berman)。伯曼曾出版了两本著作《内分泌腺控制人格》(1921)和《人类的新创造》(1938),对人格差异的化学—内分泌理论和化学—内分泌现象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引人注目的研究和解释。

在1921年出版的《内分泌控制人格》一书中,伯曼认为,内分泌腺的分泌状况决定着人格的类型;存在着不同的内分泌人格类型。他根据内分泌系统的机能状况,将人格分为六种类型:(1)肾上腺型;(2)甲状腺型;(3)垂体型;(4)性腺型;(5)副甲状腺型;(6)胸腺型。在这些人格类型中,有的人格类型与犯罪的关系极为密切。

在1938年出版的《人类的新创造》一书中,伯曼报告了对纽约州辛辛监狱中的250名犯人进行系统的内分泌腺调查的结果。伯曼用不同的物理和化学方法,对这250名犯人进行评定,检验了他们的代谢作用和神经反应,同时,也对由正常的、非犯罪的男性组成的对照组,进行了同样的检验,这些对照组男性是从纽约市抽取的。结果发现,犯罪人中的内分泌缺陷和障碍的分布频率,是对照组的2~3倍。在这项研究中所调查的一组少年犯罪人,也表现出类似的内分泌腺障碍的比率(与正常的、非犯罪的少年相比较)。不过,伯曼并没有详细报告他的比较是如何进行的,他的对照组是如何挑选的,也没有报告研究的统计结果。后来报告的更详细的研究的结果,并不支持伯曼的结论。

此后,阿伦·罗(Allon W. Rowe)与米里亚姆·范·沃特斯(Miriam Van Waters)(1935)、马修·莫利奇(Matthew Molitch)和山姆·波利艾科夫(Sam Poliakoff)(1936, 1937)等人,都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

不过,1941年,美国人类学家阿什利·蒙塔古(Ashley Montagu, 1905— )发表《生物学家看犯罪》一文,对内分泌异常与犯罪的研究做了这样的评论:“我要冒险提出这样的意见,即在宣称内分泌失调与犯罪有关的报告中,没有一项是按照科学的方法完成的;所有这样的报告,都是虚假原因谬误的明显例证……事实上,就内分泌腺系统及其与人格、行为的关系而言,我们几乎仍然处于完全无知的状态之中,借助这个系统解释犯罪,仅仅是试图用不知道的东西解释已经知道的东西。”<sup>[1]</sup>

[1] M. F. Ashley Montagu, "The biologist looks at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1941 (September): 55.

## (二)晚近的研究

20世纪中期以后,有关内分泌腺功能异常与犯罪的研究,主要在以下两方面进行。

### 1. 月经与犯罪

月经分泌是女性特有的周期性生理现象,每月发生一次。医学特别是精神病学的研究表明,女性的月经分泌对其心理和行为都有明显的影响。1931年,弗兰克(R. Frank)将妇女月经前发生的精神障碍命名为“经前紧张症”(primenstrual tension),认为这种综合征的主要表现是难以形容的紧张和情绪容易激动。此后,医学文献中大量使用“经前紧张症”或“经前综合征”(premenstrual syndrome)的术语。许多人研究了妇女在经前和月经期间的犯罪行为,一般都得出了妇女在经前和月经期间犯罪行为增多的结论,并且把这种犯罪行为的增多主要归因于经前及月经期间内分泌失调的影响。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学者奥托·波拉克(Otto Pollak, 1950)、莫顿(J. Morton)和艾迪生(H. Addison)等人(1953),都对月经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探讨。

英国学者凯瑟林娜·多尔顿(Katharina Dalton)对月经分泌与妇女的工作表现、犯罪行为等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1960年,多尔顿在《英国医学杂志》上发表了3篇论文,论述了月经分泌对英国寄宿学校女学生的学习及行为的影响,认为在经前及月经期间,这些女学生的学习成绩下降,不良行为增加。1961年,多尔顿发表文章,报告了她对一家英国监狱中的女犯进行调查的结果。<sup>[1]</sup>多尔顿花6个多月的时间与该监狱中所有年龄55岁以下的新收女犯进行了谈话。谈话是在这些女犯被判刑收监后的第一个星期进行的,在谈话中询问了女犯的年龄、月经期限、月经周期的长度、最后一次月经的时间、月经前和月经期间感受到的症状等。多尔顿把月经周期分为7个阶段,每个阶段4天,其中第一个阶段的4天是月经期;第7个阶段的4天(第25~28天)是月经前期。调查发现,在386名新收押女犯中,将近一半的犯罪(49%)是由妇女在月经期间或月经前实施的;月经分泌似乎对盗窃犯罪具有更为重要的影响作用,56%的盗窃犯罪是在月经期间和月经前发生的;53.8%的酗酒和43.6%的卖淫也是在此期间发生的。作者认为,“经前紧张症”是指在月经分泌之前发生的情绪变化、头痛、疲倦、身体浮肿、乳腺炎和痛经。调查表明,“几乎一半的妇女是在月经期间或月经前实施犯罪的。经前紧张症似乎是一种重要的因素,63%的妇女是在发生经前紧张症期间实施犯罪的”。

[1] Katharina Dalton, "Menstruation and Crim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December 30, 1961), 2:1752-1753.

自多尔顿 1961 年的研究论文发表之后,又有一些研究者探讨了月经分泌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例如,吉本斯(T. C. N. Gibbens)和普林斯(J. Prince)(1962)、埃利斯(D. P. Ellis)和奥斯丁(P. Austin)(1971)等。

已经进行的若干研究表明,妇女在月经前及月经期间实施大量的犯罪及其他不良行为。这些行为的发生,与妇女激素分泌的变化有密切关系。在经前及月经期间,由于妇女激素的分泌失去平衡,往往引起情绪波动,使妇女容易激动、容易嫉妒等,这些因素与其他因素相结合,就可能引起多种犯罪和不良行为。一些学者根据这种情况推测,少女月经初潮、妇女怀孕及生育前后、老年妇女在绝经期,都会产生类似的激素分泌失调,因而也有可能出现较多的犯罪及其他行为障碍。

## 2. 睾酮与犯罪

睾酮(testosterone,又译为“睾丸酮”、“睾丸素”)是性激素中雄激素的一种。性激素(sex hormone,旧译“性荷尔蒙”)是由性腺(睾丸、卵巢和胎盘等)分泌的、能够影响生物体的性特征和性功能的一类活性物质(激素),分为雄激素和雌激素两类,其中雄激素的主要作用是引起性冲动和性行为,刺激雄性的性器官和第二性征的发育;它使男人比女人更有进取心,性欲更加旺盛。

在性激素与犯罪关系的研究中,一些人探讨了主要的雄激素——睾酮与犯罪的关系,并且普遍认为,睾酮的分泌情况与人的敌意、攻击行为和暴力犯罪有密切关系。

1972年,克罗兹(L. E. Kreuz)和罗斯(R. M. Rose)发表论文,报告了他们对21名青年犯罪人的睾酮与暴力行为的关系进行研究的结果。<sup>[1]</sup>他们发现,尽管好斗的犯人与不好斗的犯人在睾酮水平以及心理测验分数方面没有差异,但是,10名在青少年时期有较多暴力犯罪历史的犯人中,其睾酮水平明显高于11名没有这种暴力犯罪历史的犯人。根据这些数据,克罗兹和罗斯假设,在那些由于社会因素的作用而容易产生反社会行为的人中,睾酮可能是一种重要的附加因素(additional factor),它使一些人在青少年时期随着睾酮分泌的增加而冒险进行更多的暴力性犯罪。这个假设考虑了在犯罪产生过程中生理因素与社会因素所起的作用,即随男性在青少年时期的性成熟,中枢神经系统受到不断增加的雄激素的影响,使个人很容易进行暴力行为和暴力犯罪,但是,有关的社会因素或者对反社会行为的制裁情况,对这类暴力性反社会行为的发生有制约作用。

此后,很多人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例如,埃伦克兰茨(J. Ehrenkranz)、布利斯(E. Bliss)和希尔德(M. H. Sheard)研究了男性中的血浆睾酮与攻击行为和社会支配性的相关性(1974);拉德(R. T. Rada)、劳斯(D. R. Laws)和凯尔纳(R.

[1] L. E. Kreuz & R. M. Rose, "Assessment of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plasma testosterone in a young criminal population,"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4 (1972): 321 - 332.

Kellner)研究了强奸犯中的睾酮水平(1976);马修斯(R. Matthews)研究了攻击性犯罪人中的睾酮水平(1979);马森(A. Mattson)、沙林(D. Schalling)、奥尔乌斯(D. Olweus)、洛(H. Low)和斯温森(J. Swenson)研究了青少年犯罪人中的血浆睾酮、攻击行为和人格维度(1980)。

这些研究中比较一致的研究结论是:具有某些暴力行为例如强奸、杀人等历史的研究对象,表现出较高的睾酮水平;这些人往往具有长时间的、明显的暴力行为历史。不过,在这些研究中,所报告的睾酮的波动,都比较一致地局限在正常的范围内,在所测试的暴力犯罪人和正常人中都是这样。研究表明,在睾酮水平表现出病理性改变(包括继发性改变和遗传性改变)的人,以及激素水平产生感应性改变的人中,睾酮分泌与行为之间的联系更加明显;循环的睾酮的大量降低,会减少男性中的一些行为特征,包括攻击性和性欲;如果这种睾酮降低发生在青春期之前,那么,它在改变行为方面的效果会大大小于在青春期之后发生的睾酮降低;一些激素异常引起青春期前期的性腺发育不足,特别是47,XYY综合征(即克莱恩费尔特综合征)及其变异形式。

由于使用睾酮可以成功地治疗性腺发育不足的病人,使这些病人长成男性化的身体,增强了性方面的兴趣,因此,人们在这种治疗方法的启发下,尝试用雌激素降低暴力性犯罪人,特别是性暴力犯罪人的攻击性的性驱力,结果表明,使用抗雄性激素药物可以减少具有反社会倾向者的异常性行为。在20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人们进行了大量类似的尝试,一般都获得了令人满意的效果,从而使抗雄性激素药物治疗取代了过去使用的外科阉割方法,成为降低循环的睾酮的一种治疗方法,最常使用的药物是醋酸氯羟甲烯孕酮(cyproterone acetate)和醋酸甲羟孕酮(medroxyprogesterone acetate,又称为“安宫黄体酮”)。使用这些药物治疗的实践表明,在治疗期间可以使睾酮水平降低30%~50%,一般来说可以将睾酮水平降低到性腺发育不足者的睾酮水平,<sup>[1]</sup>从而可以消除过剩的性欲和过于强烈的攻击性及暴力行为。

此外,还有一些研究者探讨了肾上腺素与犯罪的关系,如丹·奥尔乌斯(Dan Olweus)等(1987)。

## 二、体型与犯罪

### (一)恩斯特·克雷奇默的研究

体型(body type, physique type, somatotype)是指身体的外形特征的体格类型。将体型与人的性格、行为、疾病等联系起来探讨的做法,从很早的时候就开始了。但是,将体型与犯罪联系起来的第一位引起广泛关注的学者,是德国精神病学家恩

[1] Sarnoff A. Mednick et al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48.

斯特·克雷奇默(Ernst Kretschmer, 1888—1964, 又译为“克雷奇默尔”、“克瑞其麦”、“克雷地玛”、“柯列地马”等)。

克雷奇默生于德国巴登—符滕堡州海尔布隆附近的维滕罗特, 曾在蒂宾根大学、慕尼黑大学学习, 1914 年获慕尼黑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军医并研究瘰症。战后在蒂宾根大学任教。1926 年被任命为马尔堡大学神经病学和精神病学教授, 并且担任马尔堡大学神经病诊所主任。1933 年辞去德国心理治疗学会主席职务, 以抗议纳粹接管政府。1946 年又回到蒂宾根大学, 任精神病学教授和神经科诊所主任, 直到 1964 年去世。曾获波恩大学荣誉哲学博士学位。在晚年, 克雷奇默还关心儿童和少年的体质和精神疾病的研究, 设计新的心理治疗和催眠方法, 并研究强迫性犯罪行为, 建议适当为监狱犯人提供精神治疗。

克雷奇默最重要的著作是《体型与性格》(*Körperbau und character*, 英语书名 *Physique and character*, 1921) 一书。此书出版后, 克雷奇默不断修订, 在德国出版了很多版, 1955 年, 在德国出版了被称为“第 21 和第 22 版”的德文版, 这个德文版本对初版做了大量的修订和补充, 书中介绍了新材料, 回答了对初版中使用的方法和提出的理论的批评。

此外, 克雷奇默还出版了大量精神病学方面的著作, 包括《敏感性偏执狂》(1918); 《医学心理学》(1922); 《歇斯底里、反射和本能》(1923) 和《心理治疗研究》(1949) 等。

克雷奇默主要在《体型与性格》一书中, 论述了他的犯罪学理论。不过, 克雷奇默本人的犯罪学说是有一个发展过程的。在 1921 年出版的《体型与性格》一书中, 克雷奇默并没有将体型与犯罪联系起来, 而是着重探讨了不同体型与性格、精神异常的复杂关系。在德文第 2 版及 1936 年的英译本中, 仅仅简略地提到了犯罪人。只是到 1955 年出版第 21 ~ 22 版时, 才设置“体质与犯罪”专章, 专门论述体型与犯罪的关系问题。

克雷奇默最初的生物类型学研究是纯医学性质的, 很少涉及体型与犯罪的关系问题, 他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不同体型与性格、精神疾病的关系。他在研究中发现, 人格、气质和体型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因此, 他对精神病和正常人做了进一步的体质生物学的研究, 区分出了三种典型体型, 并且发现不同体型的人有不同的人格和气质特点。

### 1. 瘦长型或无力型

瘦长型或无力型(*leptosome, asthenic type*)的人具有这样的体型特征: 四肢瘦长, 颈部细长, 肩膀狭窄, 肌肉不发达并且表现出老化倾向。其中, 瘦长型(*leptosome*)代表这种体型的所有人, 而无力型(*asthenic type*)则指其中接近病态的情况。这类体型的人往往表现出精神分裂型人格和气质, 他们对人冷淡, 性格内

向、保守,不喜欢与人交往,自私,冷酷。

### 2. 健壮型或运动员型

健壮型或运动员型(athletic type)又称为“斗士型”。这种人的体型特征与瘦长型或无力型恰恰相反,他们身体高大、强壮,骨骼和肌肉发育良好,脂肪适当,胸廓宽厚。在早期的著作中,克雷奇默认为,健壮型和瘦长型的人都有可能表现出精神分裂人格和气质,不过,健壮型的人程度较轻,表现为有强烈的反应性,过分敏感或者感觉迟钝,任性固执,顽强坚韧。后来,克雷奇默又提出了一种“粘着型”(viscös)人格或气质类型,用来描述健壮型或运动员型的人的人格和气质特征,其具体特征是:精神运动速度缓慢,性格钝重,庄重,认真,固执,喜欢在别人面前表现自己,重义气,行为举止粗暴、豪放,会表现出爆发性情感。

### 3. 肥胖型

肥胖型(pyknic type)的人具有这样的体型特征:身体圆润,脂肪丰富,肋骨舒缓,腹部发育良好,四肢比躯干短,皮肤柔软光滑,有过早秃顶的倾向。这种体型的人表现出循环型人格和躁郁性气质,他们的感情波动比较自然而适度,性格外向,对人比较友好,喜欢交际,兴趣比较广泛,心情乐观、活泼,有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

在《体型与性格》一书后来的版本中,克雷奇默又增加了第四种体型,他称之为“发育异常型”(dysplastic type),或者译为“发育不良型”、“发育畸型”,这种人的内分泌腺发育异常。克雷奇默认为,发育异常型与两种更小的人格类型——类癫痫型和癡症型有密切的联系,认为发育异常型的人容易表现出类癫痫型和癡症型的人格特征。这两种人格类型都是爆发型人格(explosive personality)的亚类型。

不过,克雷奇默认为,在现实生活中,身体特征不明显或者兼有上述身体类型特征的人,即混合型(mixed type)体型更为常见。

克雷奇默早期关于体型与人格、气质的研究,并没有太多地涉及犯罪问题。他的早期研究对犯罪学的主要贡献,是他关于体型、人格与气质的分类以及三者之间相互关系的一般研究。这种类型学研究开阔了人们的视野,启发人们进行了大量类似的研究,尤其对美国心理学家威廉·谢尔登(William Sheldon)的体型与犯罪研究,产生了直接的、重要的影响作用。

克雷奇默关于体型与犯罪的专门研究,是在很晚才进行和发表的。在1955年出版的《体型与性格》第21和第22版中,克雷奇默根据对4414个个案材料的统计学分析,专门写了“体质与犯罪”(Konstitution und verbrechen)一章,论述了他的犯罪生物学观点。这些观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1)犯罪人的体型分布。克雷奇默认为,总的来看,犯罪人呈现出与一般人同样的体型分布,即大约20%的人是肥胖型,40%~50%的人是瘦长型和健壮型,5%~10%的人是发育异常型,不到30%的人是混合型。但是,犯罪人中具有肥胖

型体型的人,略少于一般人口中肥胖型体型的人所占的比例。

(2)不同体型犯罪人的犯罪生活曲线(life curve of criminality,犯罪的年龄分布)。克雷奇默认为,肥胖型的人在社会上比较容易适应,他们的犯罪行为开始得比较晚,累犯倾向也比其他体型的犯罪人要小。瘦长型体型犯罪人的犯罪生活曲线在很早的时候就达到顶点。相比较而言,肥胖型体型犯罪人的犯罪生活曲线在很晚时达到顶点,一般在40~50岁才达到犯罪生涯的顶点,而在这个年龄阶段,瘦长型体型的犯罪人实施犯罪的数量,早已大大下降。健壮型体型的犯罪人在55岁之前,一直保持着比较稳定的犯罪数量。

(3)犯罪人的体型与犯罪类型的相关性。克雷奇默认为,瘦长型体型的人实施得较多的犯罪是盗窃和欺诈;健壮型体型的人实施得较多的犯罪,是侵犯他人人身体的犯罪以及性犯罪等;肥胖型体型的人,容易实施诈骗;发育异常型体型的人,容易实施性犯罪。不过,克雷奇默也指出,即使不同体型的人实施了在法律上属于同一种类型的犯罪,例如,都实施了杀人犯罪或者都实施了盗窃犯罪,但是,由于他们的生物(身体)和气质特征的差别,这种犯罪的犯罪特征或意义也是完全不同的。

## (二)威廉·谢尔登的研究

美国心理学家和犯罪学家威廉·赫伯特·谢尔登(William Herbert Sheldon, 1898—1977)生于美国罗德岛的沃威克。曾获芝加哥大学心理学博士(1925)和医学博士学位(1933)。先后任芝加哥大学心理学教授、哈佛大学人类学副研究员和心理学讲师、哥伦比亚大学医学院体质诊所和实验室主任。1951—1970年任俄勒冈大学医学院临床教授、体质诊所主任,1970年起任退休荣誉教授。1951—1977年,谢尔登还兼任俄勒冈体质医学追踪研究主任,马萨诸塞州剑桥的生物人类学基金会研究主任等职。

谢尔登主要在三部著作中,论述了他的体型与犯罪理论:《人类体型的多样性:体质心理学导论》[1940,与史蒂文斯(S. S. Stevens)和塔克(W. B. Tucker)合著];《气质的多样性》(1942,与S. S. 史蒂文斯合著);《犯罪青少年的多样性:体质精神病学导论》[1949,与哈特尔(E. M. Hartl)和麦克德莫特(E. McDermott)合著]。

谢尔登在犯罪学领域的主要贡献,是他根据人体细胞中的不同胚层发育情况,提出了一种胚层—体型学说,并将这种学说与人的气质和犯罪联系起来。

还在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谢尔登就开始思考这样的问题:看起来非常相似的人,其行为是否也非常相似呢?某种特定的气质是否与某种特定的体型相关?是否可以通过测量身体来预测人的行为以及人们之间在气质方面的异同呢?根据这样的思考,谢尔登开始研究人的体型及其与气质的联系。他深入研究克雷奇默的生物类型学理论,用克雷奇默的体型分类检查34,000多名学院和大学中的学生,发现只有很少的人符合克雷奇默的三种基本体型。为此,谢尔登创立了一种精细

的人体测量与分类,用来精确描述不同的体型。

谢尔登参照克雷奇默的体型划分,将人的体型分为三种基本类型:(1)内胚层体型(endomorphic type),相当于克雷奇默的肥胖型;(2)中胚层体型(mesomorphic type),相当于克雷奇默的健壮型;(3)外胚层体型(ectomorphic type),相当于克雷奇默的瘦长型。每个人的体型用3位数字表示:第1位数字为内胚层体型;第2位数字为中胚层体型;第3位数字为外胚层体型。每位数字又分为1—7个级别,用来描述每种体型的不同情况。根据这种体型描述方法,极端内胚层体型是7—1—1型,极端中胚层体型是1—7—1型,极端外胚层体型是1—1—7型。

同时,在长期的人体测量和行为观察过程中,谢尔登也区分出了三种主要的气质类型:(1)内脏优势型(viscerotonia);(2)身体优势型(somatotonia);(3)头脑优势型(cerebrotonia),并且发现,这三种气质类型分别与内胚层体型、中胚层体型和外胚层体型有很高的相关性。

根据谢尔登的论述,体型及其特征与气质及其特征之间有对应关系(见表6-2)。

表6-2 体型与气质的不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对应关系〔1〕

体 型	体 型 特 征	气 质	气 质 特 征
内胚层体型	内脏中的消化器官相当发达;有发胖的趋势;身体的各部分柔软而丰满;四肢短而呈锥形;骨骼小,皮肤光滑、柔软	内脏优势型	身体一般舒张;属于舒适的人;喜欢温柔的感受;是“柔弱的人”,但在实际上仍然是外倾型的人
中胚层体型	身体的肌肉、骨骼和运动器官相对占优势;身躯高大;胸腔厚重;腕部和手较大;如果“瘦弱”,就呈现出一个明显的矩形轮廓;如果“营养充足”,就会成为一个很重的胖人	身体优势型	精力充沛;步行、谈话、姿势果断有力;行为具有攻击性
外胚层体型	皮肤、感觉器官、神经系统相对占优势;身体瘦弱;小脸尖鼻,毛发稀疏;躯干较小而表皮发达	头脑优势型	气质内倾;功能性疾病、变态反应、皮肤问题、慢性疲劳、失眠较多;对噪音和使人分心的事情敏感;害怕拥挤的人群

〔1〕 George B. Vold et al,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5<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6.



1939—1949年,谢尔登在波士顿的一个少年教养院——海登·古德威尔之家(Hayden Goodwill Inn),研究了被收容在那里的200名犯罪青少年的体型和气质,并严格按照统一的个案大纲写出了个案报告。这些犯罪青少年是因为反社会行为或适应不良行为而被社会和司法机关送入这个机构中的,他们主要是一些少年累犯、长期离家出走者和难以管教的逃学者,大部分具有社会生活条件低劣的背景。然后,谢尔登将他们的体型与以前研究过的大学生中的200人进行了比较,结果发现,犯罪青少年中中胚层体型的人很多,外胚层体型的人很少,他们的平均体型是3.5—4.6—2.7;而大学生中外胚层体型的人很多,中胚层体型的人较少,他们的平均体型是3.2—3.8—3.4。这两组人在中胚层体型和外胚层体型方面的差异是显著的( $P = .001$ )。同时,谢尔登对200名犯罪青少年的研究也发现,在这些犯罪青少年中,具有典型男性身体结构的人很多,其身体结构特征为胸腔宽厚并向着肩膀延伸,腰低,胳膊粗壮,肌肉有力,骨头和关节粗大等。

在这项研究中,为了发展一种更加客观的精神病学分类方法,谢尔登使用了生物学的少年犯罪定义。与此同时,谢尔登又偶然地或在表面上与犯罪学中对“少年犯罪”一词的习惯用法相类似。谢尔登提到了“生物型少年犯罪”(biological delinquency)、“精神型少年犯罪”(mental delinquency)和“原发型犯罪”(primary criminality),这不是从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构成犯罪的角度来说的,而是从特定体型的人预期会产生的行为与所观察到的行为的一致程度来说的;在验证根据体型所做出的行为预测时,把这些少年犯罪行为作为衡量预期可能会产生的行为与实际进行的行为之间的一致程度的因素。

谢尔登的研究对犯罪学的主要贡献表现在三方面:(1)发展了一种精确的体型描述和分类方法,这种描述和分类方法在许多相关学科中得到普遍接受;(2)特别是谢尔登仔细收集的每个调查对象的标准化照片,是犯罪学等学科研究中十分有用的资料;(3)谢尔登通过大量的实际调查,发现了犯罪青少年与特定体型——中胚层体型的高度相关性,进一步证实了体型、气质与行为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对应关系。

谢尔登关于体型与少年犯罪的研究也受到广泛的批评。这些批评主要集中在下列四方面:<sup>[1]</sup>

第一,抽样问题。在1942年的研究中,谢尔登使用了200名少年犯罪人样本和200名非犯罪少年样本。他最初的样本是400名少年犯罪人,但是,后来却变成了200名少年犯罪人,谢尔登没有明确指出他是如何从400名少年犯罪人中选出或确定了200名少年犯罪人并对这200名少年犯罪人进行继续研究的。这一事实可能意味着,他选择了能够最好的支持其理论的样本进行继续研究。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28~429页。

第二,关于少年犯罪的定义。萨瑟兰批评谢尔登仅仅提供了一个含糊的少年犯罪的定义,认为,谢尔登所说的“少年犯罪人”从科学上来讲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无法按照体型或精神病学标准区分不同的少年犯罪人类型。谢尔登自己实际上也没有根据人格的生理或遗传特质区分犯罪人和非犯罪人。

第三,决定论问题。由于谢尔登重视研究体质对个人心理和行为的重要性,所以,他被一些人看成是一个体质决定论者,并且因此而受到批评。不过,公平地说,在谢尔登的著作中,他似乎表现出一种体型不具有决定性作用的倾向。谢尔登仅仅认为,心理学需要有体质人类学作为基础,而这种基础应当用可以测量的变量来表达。

第四,体型与犯罪的关系问题。有些研究者认为,谢尔登的体型理论不能解释,为什么具有与少年犯罪和犯罪有关的体型的一部分人并没有变成少年犯罪人和犯罪人,而一些没有这种体型的人却变成了犯罪人的问题,因此,批评者认为,谢尔登的理论实际上并没有证实体型与犯罪的关系问题。

### (三) 格卢克夫妇的研究<sup>[1]</sup>

大约在威廉·谢尔登研究体型与犯罪关系的同时,美国哈佛大学的犯罪学家谢尔登·格卢克(Sheldon Glueck, 1896—1980)和埃利诺·格卢克(Eleanor Glueck, 1894—1972)夫妇,进行了大规模的少年犯罪人和非犯罪少年的比较研究,这项研究的对象是相互匹配的500名持久型少年犯罪人(persistent delinquent)和500名非犯罪少年,比较研究的结果发现,少年犯罪人与非犯罪少年在体型方面有显著的差异。在1950年出版的《揭开少年犯罪之谜》一书中,格卢克夫妇收录了对少年犯罪人和非犯罪少年的体型进行初步比较研究的结果。

在这本书的附录C,收录了体质人类学家卡尔·塞尔策(Carl C. Seltzer)博士撰写的比较500名少年犯罪人和500名非犯罪少年的体型的报告,这种体型比较是按照谢尔登的照相方法进行的,比较的结果也与谢尔登的研究结果大致相似:在少年犯罪人中,中胚层体型的人相当多,外胚层体型的人和极端内胚层体型的人相当少。卡尔·塞尔策的报告中所涉及的研究,成了格卢克夫妇专门进行体型与少年犯罪研究的起点。随后,格卢克夫妇在这方面进行了更加详尽的研究,于1956年出版了专门论述这个问题的著作《体型与少年犯罪》。

格卢克夫妇的研究表明,少年犯罪人中具有中胚层体型的人相当多,明显多于非犯罪少年。这种体型差异的具体结果见表6-3。

---

[1] 应当注意的是,格卢克夫妇对于体型与少年犯罪关系的研究,仅仅是他们综合型研究中的一个方面,而不是他们研究的全部内容。有关格卢克夫妇及其犯罪学研究的更多内容,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一节。

表 6-3 少年犯罪人与非犯罪少年的体型差异<sup>[1]</sup>

体 型	少年犯罪人(%)	非犯罪少年(%)
内胚层体型	11.8	15.0
中胚层体型	60.1	30.7
外胚层体型	14.4	39.6
均衡型	13.5	14.7

格卢克夫妇发现,少年犯罪人中具有中胚层体型的人最多,中胚层体型与少年犯罪有较高的相关性。他们指出:“(中胚层体型一般)更有可能具有适合进行攻击行为的特质(身体力量、精力、感觉迟钝、用行动表现紧张和挫折的倾向),这种体型也很难抑制诸如不适当感(feelings of inadequacy)、明显的对权威的服从、情绪不稳定等反社会的冒险性。”<sup>[2]</sup>

格卢克夫妇的研究认为,体型在引起少年犯罪方面所起的作用,要比以前所认识到的更大。他们进行的体型与少年犯罪关系的研究,可以归纳为三个结论:<sup>[3]</sup>

(1)体型的差异伴随着与少年犯罪有关的人格特质方面的差异。体型不同的人,在是否具有那些与少年犯罪密切相关的人格特质方面,也有所不同。

(2)体型的差异,引起了对环境压力的反应方面的差异。这意味着,具有不同体型的人,用不同的方式对环境压力做出反应。例如,面对环境因素引起的挫折,一种体型的人可能用言语来应付,另一种体型的人可能产生攻击行为,这种反应方式往往导致少年犯罪。

(3)不同体型的人在所具有的人格特质以及对环境压力的反应方式方面的不同,造成了他们在少年犯罪的原因方面的不同,从而使得具有某种体型(即中胚层体型)的人比具有其他体型的人,更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

从格卢克夫妇的研究来看,他们与威廉·谢尔登和其他严格意义上的“体型论者”不同,格卢克夫妇在研究体型与少年犯罪关系的过程中,注意了某些人格特质和社会文化因素对少年犯罪的产生所起的作用,而没有把体型差异当做解释少年犯罪的唯一原因。实际上,体型仅仅是格卢克夫妇所研究的与少年犯罪有关的众多因素中的一种。

对格卢克夫妇体型与少年犯罪关系的研究的主要批评是:<sup>[4]</sup>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30页。

[2] S. Glueck & E. Glueck, *Physique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Harper, 1956, p. 226.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30页。

[4] 同上,第431页。

(1) 格卢克夫妇的研究缺乏在青少年时期身体急剧变化的对照组。

(2) 所使用的体型分类方法是含糊的、不准确的。格卢克夫妇所用的体型分类方法仅仅是目测评价,而没有精确的测量。

(3) 研究的样本缺乏代表性。格卢克夫妇的少年犯罪人样本是从他们称之为持久型少年犯罪人的少年人中抽取的,其结果不能推广到所有的少年犯罪人。由于他们的样本来自被拘禁的人,因此也就不能代表实际上实施了犯罪行为,但是没有被刑事司法机关处理的人。

(4) 在体型调查中,格卢克夫妇使用的调查人员不全是生物学家,也包括了没有受到严格生物学训练的社会学家,这些社会学家的的工作可能缺乏科学的准确性。

为了克服格卢克夫妇的研究中存在的缺陷,西班牙出生的美国心理学家胡安·科蒂斯(Juan B. Cortés)在20世纪60年代进行了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

#### (四) 胡安·科蒂斯的研究

西班牙出生的美国临床心理学家胡安·鲍蒂斯达·科蒂斯(Juan B. Cortés, 1925—),生于西班牙的阿利坎特省。1951年获巴塞罗那的圣弗兰西斯学院的文科硕士学位。1961年获哈佛大学临床心理学专业的哲学博士学位。1962年起任美国乔治敦大学心理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1971年起)。他主要从事人格、体质心理学、人的动机和犯罪与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主要著作是《少年犯罪与犯罪:生物—心理—社会的探讨》[与弗洛伦斯·加蒂(Florence M. Gatti)合著,1972]。此外,还发表了有关体型与气质、体型与动机等方面的若干论文。

为了克服威廉·谢尔登和格卢克夫妇在体型与犯罪研究中存在的方法论缺陷,更精确地探讨体型与少年犯罪和犯罪的关系,科蒂斯与其同事在20世纪60年代进行了长达10多年的生物—心理—社会研究,其结果主要反映在1972年出版的《少年犯罪与犯罪:生物—心理—社会的探讨》一书中。

科蒂斯等在研究体型与犯罪的关系的过程中,首先评价了以前的研究。他们认为,威廉·谢尔登使用的体型分类方法有问题,因此,他们使用了一种不同于以前的体型分类方法;同时,由于他们批评谢尔登让同一个调查者评价被试的体型和气质是不恰当的,因而在研究中没有采用这种方法,而是使用自我评价技术来测验被试的气质,让调查者划分他们的体型。鉴于格卢克夫妇采用目测方法划分体型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他们在调查中使用了精确的测量方法。他们所调查的对象(被试),包括100名被法院判刑的少年犯罪人,其中70人是被收容在监禁机构中的少年犯罪人,30人是被处以缓刑监督(probation)或暂缓判决(under suspended sentence)的少年犯罪人;100名无任何少年犯罪记录的私立中学高中学生;20名被判处监禁的成年重罪犯人。对这些人进行体型测量和分类的结果表明,57%的少年犯

罪人属于中胚层体型,而非犯罪少年中仅有 19% 的人属于中胚层体型。<sup>[1]</sup>少年犯罪人的平均体型是 3.5—4.4—3.1,非犯罪少年的平均体型是 3.9—3.5—3.5,而成年犯罪人的平均体型是 2.8—5.4—3.1。<sup>[2]</sup>这些结论证实了谢尔登与格卢克夫妇以前进行的研究。

科蒂斯等认为,体型与个人的成就需要和权力需要是有关系的,这种关系对个人的犯罪行为有重要的影响。为了探讨体型与成就需要和权力需要的关系,科蒂斯等使用麦克利兰成就需要测验(McClelland's Test for Need for Achievement)对所研究的少年犯罪人、非犯罪少年进行测量,结果表明:<sup>[3]</sup>

(1) 内胚层体型(肥胖型)和中胚层体型(健壮型)少年的成就需要强烈,其中中胚层体型少年的成就需要更为强烈,而外胚层体型(瘦长型)少年的成就需要较弱。

(2) 少年犯罪人的成就需要比正常少年的成就需要弱。

(3) 中胚层体型和外胚层体型少年的权力需要强烈,其中中胚层体型少年的权力需要更为强烈,而内胚层体型少年的权力需要较弱。

(4) 在中胚层体型的少年中,少年犯罪人的权力需要特别强烈。

(5) 由于中胚层体型的少年具有较强烈的成就需要和特别强烈的权力需要,因而可能造成特殊的心理状态,容易因此而产生犯罪行为。

尽管科蒂斯等的研究规模较小,但是,科蒂斯等根据其研究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少年犯罪人和可能的犯罪人不同于非犯罪少年和非犯罪人:在身体方面,他们更有可能属于中胚层体型,精力更旺盛;在气质方面,他们更具有潜在的攻击性;在动机方面,他们表现出更强烈的成就和权力需要。”<sup>[4]</sup>

### 三、中枢神经系统机能异常与犯罪

人的神经是对体内或外部环境的变化做出反应的组织,这些组织按照复杂的结构联系在一起,称为神经系统。人的神经系统可以分为两部分:(1)中枢神经系统,它由脑和脊髓组成;(2)周围神经系统,它由脑和脊髓以外的神经组织(脑神经和脊神经)组成。神经系统是人体主要的机能调节系统,全面调节着人体内部各个器官的活动以及各种生理过程,以便适应人体内外环境的变化,维持生命活动的正常进行,在脑内产生各种反映客观世界的心理活动,其中中枢神经系统的机能对人的心理与行为的作用尤其重要。自 20 世纪特别是 20 世纪中期以来,一些研究

[1] Juan B. Cortés & Florence M. Gatti, *Delinquency and Crime: A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New York: Seminar Press, 1972, p. 53.

[2] *Ibid.*, p. 30.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33 页。

[4] Juan B. Cortés & Florence M. Gatti, *Delinquency and Crime: A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New York: Seminar Press, 1972, p. 89.

者探讨了中枢神经系统机能异常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这方面的探讨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

### (一)脑电图异常与犯罪

中枢神经系统与有意识的思维和随意的活动密切相关。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人们逐渐认识到,虽然不能直接观察和测量大脑的活动,但是,大脑的活动伴随着持续的、有节律性的电位变化,于是,人们研制出记录这种电位变化的仪器——脑电描记器,用它记录从头皮上引出来的脑电变化,通过这种脑电变化检查和了解大脑中的电化过程与活动。这种脑电描记器所记录的脑电活动图形,就称为脑电图(electroencephalogram,简称 EEG)。

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进行的大量研究表明,脑电图所显示的异常的脑电波,与人的异常行为(包括犯罪行为)有关。这些研究一般都发现,25%~50%的犯罪人有脑电图异常;而对非犯罪人的研究一般发现,仅有5%~20%的人有脑电图异常;对于习惯性暴力犯罪人而言,这种差异甚至更大。这些研究中的大多数发现,犯罪人具有过多的慢脑波活动(slow brain wave activity),当然,其他人也发现了过多的快脑波活动。由于慢脑波活动是少年儿童的特征,因此,一些研究者推测,少年犯罪人和犯罪人都有大脑发展缓慢的特征。不过,其他人则认为,少年犯罪人和犯罪人的皮层刺激水平低,并且在比较模糊的实验环境中有可能呆滞不动。

有关脑电图异常的个案报告,在很早就已经发表。1942年,希尔(D. Hill)和沃特森(D. Watterson)调查了15名英国男性军人的脑电图模式,这些军人不能适应军队生活并且被怀疑是精神病态者。根据调查结果,他们将被调查的对象分为三种类型:(1)攻击型精神病态者;(2)混合型精神病态者;(3)不适当型精神病态者(inadequate psychopath)。其中,攻击型精神病态者具有不顾后果对别人进行暴力行为、反复破坏财物等冲动性暴力行为的历史。他们在1942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报告说,65%的攻击型精神病态者显示出异常的脑电图,而对照组的“正常”人中,仅有15%的人显示出异常的脑电图。大多数异常脑电图都是慢波活动—— $\delta$ 波和 $\theta$ 波;而对照组则表现出通常成年人所具有的 $\alpha$ 波和 $\beta$ 波。这项研究引起了许多有关脑电图异常与行为障碍(包括精神病态)的研究。后来有关精神病态者的脑电图的研究,都一致地表明,慢波活动这种脑电图异常有很高的发生率。

以后,进行了很多探讨脑电图与犯罪关系的研究。希尔(D. Hill)和萨金特(W. Sargent)(1943)报道了他们对一例杀害母亲的犯罪人进行脑电图研究的结果,发现该犯罪人的脑电图有异常。斯塔福-克拉克(D. Stafford-Clark)和泰勒(F. H. Taylor)(1949)发表了他们对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犯人进行临床和脑电图研究的结果,他们对64名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犯人的检查发现,脑电图异常与谋杀犯罪有显著的相关,70%以上的犯人的犯罪是没有动机的,其他犯人在临床上是正常的。塞欣斯·霍奇(R. Sessions Hodge)和格雷·沃尔特(W. Grey Walter)(1952)

发表了对少年犯罪人进行电生理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研究的论文,发现在少年犯罪人的脑电图中,慢波或 $\delta$ 波十分突出,他们认为,这种现象是不成熟和依赖人格的一种图形。

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脑电图与犯罪关系的研究,一直是西方犯罪生物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几乎每年都有这方面的研究发表。重要的研究人员包括威廉斯(D. Williams, 1969)、黑尔(Robert Hare, 1970)、梅德尼克(Sarnoff A. Mednick)与其同事(1981)、彼得森(I. Peterson)、马托塞克(M. Matousek)和波洛克(V. Pollock)(1982)、菲什拜因(Dianna Fishbein)和撒切尔(Robert Thatcher)(1986)等人。

简·沃拉夫卡(Jan Volavka)对以往的研究做了这样的概括:<sup>[1]</sup>

大多数以犯罪人作为样本的研究表明,暴力犯罪与脑电图异常有关。这些研究认为,与非犯罪人对照组相比,犯罪人的脑电图更经常地被划入异常(脑电图)的范围。这些问题还没有完全得到解决。有几项研究并没有报告犯罪人的脑电图与非犯罪人有差别。在选择样本以及界定攻击或暴力行为、脑电图异常和癫痫方面,还存在着难以解决的方法论问题。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所报告的结果中存在的差异。每个研究者对脑电图特征(例如“异常”)的界定可能是不同的;对脑电图的量化特征,例如频率,需要做更加确切地界定。如果使用电子仪器界定量化特征,那么,测量的准确性就能够增加。

## (二) 癫痫与犯罪

癫痫(epilepsy)是一种发作性的短暂的大脑功能失调。研究表明,癫痫的病因是各种原因引起的阵发性脑神经细胞过度兴奋,表现为突然发生的精神、意识、感觉或运动障碍;可以反复发作。由于癫痫发作伴发精神障碍时,常会引起无法控制的暴力行为,因此,人们往往把癫痫与犯罪联系起来,把癫痫看成是犯罪的重要原因。

意大利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等人,曾经研究了癫痫与犯罪的关系。龙勃罗梭在其《犯罪及其原因与矫治》一书中,较多地引用了当时已经进行的研究。由于龙勃罗梭认为,癫痫是犯罪的十分重要的原因,所以,他专门划分出癫痫犯罪人这种类型,把癫痫犯罪人看成是仅次于生来犯罪人的一种犯罪人类型。自此以后,癫痫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就成为犯罪学研究的重要方面。

进入20世纪以后,美国精神病学家希利(William Healy, 1869—1963)首先发表了有关癫痫与犯罪的重要研究。希利通过对芝加哥少年犯罪人的大量研究,更仔细地探讨了癫痫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并在1915年出版的《个别少年犯罪人》一

[1] Sarnoff A. Mednick et al (eds.),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38.

书中报告了他的研究成果。希利通过对 1000 名少年累犯个案的调查,发现 7% 的人是癫痫患者;而在普通美国人中,癫痫的患病率是 2‰,因此,少年犯罪人中的癫痫患病率是一般人口中癫痫患病率的 35 倍多。希利认为,癫痫病人的精神异常有助于解释他们为什么比正常人更容易犯罪。

进入 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癫痫与犯罪关系的研究更加精确化。一些研究者在探讨脑电图与犯罪的关系的过程中发现,癫痫病人的暴力行为与他们的脑电图异常有显著的相关。1943 年,詹金斯(R. L. Jenkins)和帕塞拉(B. L. Pacella)发表有关少年犯罪人的脑电图研究的文章报告说,他们发现异常的脑 X 线照片图像与癫痫和脑器质疾病之间有高相关,癫痫和脑器质疾病都会导致进行反社会行为的倾向。1948 年,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蒂希(Hans von Hentig, 1887—1974)在其《犯罪人与其被害人:犯罪的社会生物学研究》一书中,把癫痫作为精神障碍的一种,论述了癫痫与犯罪的关系。不过,亨蒂希肯定“大多数癫痫病人不是犯罪人,这是事实。我认为,那种认为绝大多数癫痫病人如果不进行反社会行为就不能适应社会的观点,仍然是不大正确的……除了被亚洲国家称之为‘杀人狂’(running amuck)的身体攻击行为外,癫痫发作似乎是某种性犯罪的借口。性兴趣可以在以前就缺乏;露阴癖等行为对了解癫痫病人的人们来说,可能是一种纯粹的意外事件。癫痫发作可能是以纵火的方式直接针对目标的;杀人犯罪更少发生……运动性发作引起的暴力行为以一种不同寻常的方式表现出来:往往是有几个受害人;使用最残忍的毁灭手段,往往是毁灭一切事物——睡觉的妻子、床、猫。意识完全消失”〔1〕

从 20 世纪 50 年代到 70 年代,发表了大量有关脑电图异常与犯罪等反社会行为的关系的研究。例如,希尔(D. Hill)和庞德(D. A. Pond)研究了 100 名死刑案犯的脑电图状况(1952);马克(V. H. Mark)和欧文(F. R. Ervin)研究了暴力行为与大脑(1970),发现患有颞叶癫痫的病人在癫痫发作期间或者在癫痫发作之后,容易进行攻击行为。冈恩(J. Gunn)和博恩(J. Bonn)(1971)的研究也证实了癫痫与异常脑电图及犯罪行为的关系。

从西方国家的研究来看,这方面的研究状况可以归纳如下:〔2〕

(1) 以往的研究似乎夸大了癫痫病人犯罪的可能性。

(2) 晚近的研究表明,在癫痫病人的癫痫发作期间发生暴力行为的数量是较少的。许多人之所以提出犯罪人患有癫痫,可能是为了在刑事诉讼中进行有利于犯罪人的辩护:把患有癫痫作为免除或减轻刑事责任的理由,从而减轻或免除犯罪

〔1〕 Hans von Hentig,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Studies in the Sociobiology of Cri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pp. 146 - 147.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43 页。



人所受的处罚。

(3)晚近较为科学的研究已经注意到,犯罪行为与较为温和的癫痫——精神运动性癫痫之间的联系似乎更明确一些。这种癫痫病人没有丧失意识,也不会猝然倒地,但是,他们可能会体验到恐惧、焦虑等情绪,进行防御性行为,在行为过程中造成损坏物品、伤害人身的结果。

(4)癫痫与犯罪的关系还没有最终阐明,未来这方面的研究需要对癫痫的诊断、癫痫的种类、癫痫病人所处的社会及心理环境等方面进行考察。

### (三)脑损伤与犯罪

脑损伤(head injury, brain damage)是指大脑组织的溃变和结构失常。脑损伤的原因复杂,既有物理因素的作用,也有化学因素或药物的作用。

脑损伤与犯罪的关系问题,很早就受到研究者的重视,一些研究表明,脑损伤是犯罪的促成因素之一。意大利犯罪学家迪·图利奥(Benito di Tullio)和格里斯皮尼(Filippo Grispigni)在20世纪上半期就曾断言,许多罪犯都有间脑损伤。他们的同胞潘德(N. Pende)在第二届国际犯罪学代表大会上(1950年,巴黎),报告了对76名成年罪犯和30名少年罪犯的大脑进行X光检查的结果,这项研究表明,在45%的成年罪犯和30%的少年罪犯的X光照片中,发现了作为间脑损伤迹象的骨伤。

1955年,恩克(W. Enke)在800名难以管教的儿童中查明,74%的人有脑组织损伤,但是在中、小学生中,有脑组织损伤的人仅占6.5%;在特种学校的学生中,有脑组织损伤的仅占25%。

赖因哈特·伦普(Reinhart Lempp, 1958, 1981)两次研究的结果都证实,在婴幼儿期遭受大脑损伤的人,在犯罪青年中约占40%,而在正常居民中只占17%。伦普所说的大脑损伤,包括出生时的呼吸停顿造成的脑损伤、患脑膜炎和大脑炎造成的脑损伤等。

从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有若干这方面的研究发表。例如,道格拉斯(J. M. Douglas)和布罗姆菲尔德(J. M. Bromfield)(1960)报告了他们在英国进行的一项大规模的早产与小学教师所认为的“不良行为”关系的研究,发现早产与“不良行为”之间有显著的相关,但这种显著相关仅仅存在于工人阶级的儿童中,中产阶级的儿童则没有这样的相关。道格拉斯等认为,“不能令人满意的”母亲更有可能早产,也更有可能对儿童进行有害的教养,不过,早产时造成的脑损伤,或许是儿童产生不良行为的一种因素。格尔尼茨(G. Gollnitz, 1965)在300名特别难以管教的儿童中发现,93%的人患有婴幼儿期的大脑损伤所造成的后遗症。罗斯(M. Roth, 1968)研究了老年人的大脑疾病、精神障碍与反社会行为的关系,指出大脑退化与老年人人性犯罪的初次发生之间,可能存在着某种联系。刘易斯(Dorothy Otnow Lewis)等在70年代和80年代发表了几项这方面的研究,证实了大脑损伤与犯罪

之间的联系。汉斯·塞夫契克(Hans Szewczyk,1981)对300名青少年犯罪人的经验性调查发现,婴幼儿期大脑受到损伤的人,在14~15岁的少年犯罪人中占32%;在16~17岁的少年犯罪人中占29%;在18~21岁的少年犯罪人中占21%;在21~25岁的青少年犯罪人中占11%。<sup>[1]</sup>

丹麦犯罪学家梅德尼克(Sarnoff A. Mednick,1982)的研究,认为,脑损伤与暴力犯罪有明显的相关。

艾德里安·雷恩(Adrian Raine,1993)认为,脑损伤在一定程度上是犯罪行为的原因。他分析了脑损伤可能引起不良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几种途径:(1)脑损伤增加了对酒精效力的感受性;(2)削弱了认知和社会技能;(3)引起头痛和易激惹性(irritability),这两种状态又会增加暴力行为发作的可能性;(4)损害大脑的颞叶和颞叶,增加焦虑、愤怒和敌意。<sup>[2]</sup>

脑损伤不但可以通过X光照射拍片检查出来,也可以通过更先进的电子计算机X线断层扫描技术(CAT)和脊椎穿刺等方法检查出来。有关脑电图与犯罪关系的研究,一般都采取这几种方法进行。

晚近的若干研究都发现,监狱犯人和有暴力行为的病人中,很多人患有脑功能失调,特别是他们的额部和颞叶部受到损伤。许多犯罪生物学家的研究都报告了类似的研究结果。

#### 四、学习能力缺失与犯罪

学习能力缺失(learning disability,又译为“学习不能”、“学习无能”等)是指由于心理功能(包括感知、思维、记忆、言语等)的失调或某些特殊原因,造成学习困难、学习成绩落后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儿童期发生率很高,约占学龄儿童的5%~10%,男多于女[(6~10):1]。主要表现为学习成绩不好,特别是阅读困难。

20世纪60年代后期以来,学习能力缺失与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关系问题,受到许多研究者的重视,成为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研究者们通常把学习能力缺失看成是在其他方面正常并且聪明的儿童所表现出的轻微脑功能失调的一种类型。这种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无法在正常的课堂环境中学习。1968年,美国全国残疾儿童咨询委员会(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Handicapped Children)对学习能力的缺失下了这样一个定义:<sup>[3]</sup>

具有特殊的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表现出基本心理过程方面的障碍,这类障碍

[1]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06页。

[2] Adrian Raine, *The psychopathology of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s A Clinical Disorder*,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1993, pp. 194 - 195.

[3] 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Handicapped Children, *Special Education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First Annual Report*,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8, p. 303.

波及到理解、使用口头或书面语言。这类障碍可能表现在聆听、思维、讲话、阅读、写作、拼写或计算方面。它们包括感知障碍、脑损伤、轻微脑功能失调、诵读困难、言语发育障碍等。它们不包括主要由于视、听或者运动障碍、精神发育迟滞、情绪障碍或环境不利条件造成的学习问题。

研究人员注意到,由于许多少年犯罪人在学校中有严重的学习问题,因此,推测他们中的许多人患有学习能力缺失症。在这种假设的指导下,进行了大量的相关研究,但是结论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为了确定学习能力缺失到底与少年犯罪是否有关,美国司法部执法协助管理局(LEAA)授权全国少年司法与少年犯罪预防研究所(NIJDP)对已经进行的研究进行评论,并根据所得出的结论提出政策建议。查尔斯·默里(Charles A. Murray, 1943— )于1968年发表了进行评论研究的结果,<sup>[1]</sup>默里的研究发现,那些认为学习能力缺失与少年犯罪有关的人们所进行的研究,是按照两种思维模式或者理论假设进行的。

#### (一) 学校失败模式

根据学校失败模式(school failure rationale),学习能力缺失通过三种因素导致少年犯罪,即:(1)成年人认为儿童有纪律问题;(2)儿童固有的学习能力缺失;(3)同辈朋友把儿童看成是缺乏社会适应能力的、只能引起别人嘲笑的人。

上述的前两种因素,使得儿童被贴上“问题儿童”的标签,这些被成年人看成是问题儿童的人,也被他们的同辈朋友看成是无法适应社会、经常遭受嘲弄的人,由此引起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与其他问题儿童的心理共鸣和感情沟通,使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开始与那些敌视学校、有少年犯罪倾向的同辈朋友进行交往,形成问题儿童群体。这种交往活动进一步影响学习成绩,最终导致旷课和退学现象的增加。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经常在社会上惹麻烦,表现不能令人满意,当这些情况与学校中的困难结合在一起时,就可能使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形成消极的自我意象,这种消极的自我意象又增强了他们对补偿性成功的需要,促使他们用其他方面的“成功”来补偿在学习和社会适应方面的失败。上述这些因素与其他有关因素的综合作用,就导致大量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

#### (二) 感受性模式

感受性模式(susceptibility rationale)认为,学习能力缺失的一些类型伴随着一些社会上难以认可的人格特征,这些人格特征主要是:

(1)普遍的冲动性。许多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会比正常儿童更快地在突然产生的念头作用下行动。

(2)对社会性暗示的感受性差。这种儿童很难理解别人的暗示或言行的含

[1] Charles A. Murray, *The Link Between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义,不知道面临的处境是否有危险,难以判断别人对自己的态度是赞同还是反对等。

(3)缺乏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缺乏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很难从痛苦或失败的经历中吸取教训,避免再犯。

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使得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比其他儿童更缺乏对通常的社会制裁和奖励的感受性,使得那些对正常儿童的不良行为起约束作用的因素,对他们起不到约束作用,因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如果遇到适合进行少年犯罪的机会,学习能力缺失的儿童就更有可能进行犯罪行为。

默里等对经验性研究的评论认为,根据已经进行过的六项研究,可以对少年犯罪人中的学习能力缺失的存在率做一个估计。六项研究中所估计的存在率从22%~90%不等。之所以有不同的估计,主要是由于不同的学习能力缺失的定义引起的。

在评论了已经进行的多项研究之后,默里等认为,“不能证实在学习能力缺失与少年犯罪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赞成有因果关系的证据是微弱的”。不过,默里等继续指出,“除了少数例外,迄今为止的定量研究的设计很差,进行的定量研究也少,以至于不能用来对这种关系的强度做出粗略的估计”。他们认为,确定学习能力缺失与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的主要动机,在于让从事少年犯罪人工作的人们越来越相信,他们的大量工作对象由于缺乏自我控制能力而不能在正常的课堂环境中学习。

### 五、自主神经系统—条件反射理论

自主神经系统(autonomic nervous system)是控制内脏活动而不受意识支配的神经系统,又叫植物神经系统或内脏神经系统。自主神经系统包括交感神经系统和副交感神经系统两部分,它控制着有机体的许多随意功能,它在“战斗—逃避”情境中特别灵敏:它通过增加心率,促使血液从胃部向肌肉中流动,扩张瞳孔,增加呼吸频率,刺激汗腺,使机体发挥最大的功能。当个人在进行某种行为之前,如果预期其行为会给自己带来不利的后果时,就会对预期的不利后果或惩罚产生条件反射,使个人产生不随意的战斗或逃避反应,导致若干可以测量的心脏、脉搏、呼吸频率等方面的变化;同时,由于出汗本身会引起电流,因而也可以导致能够测量的皮肤电反应。因此,个人在进行某种行为之前所预期的惩罚以及这种预期所导致的焦虑反应(即对惩罚所形成的条件反射),是制约个人行为的重要因素。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德国出生的英国心理学家汉斯·于尔根·艾森克(Hans Jürgen Eysenck, 1916—1997)发展了一种自主神经系统—条件反射理论,用来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其基本观点认为,个人是否犯罪,取决于他们的良心;良心是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通过接受过奖励和惩罚而形成的条件反射的一种结果。由于自主神经系统结构的不同,个人通过接受奖励和惩罚而形成条件反射

的能力也不同,因此,所形成的良心也不同,结果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犯罪。由此可见,个人是否犯罪,取决于他们的自主神经系统结构和条件反射状况。

艾森克将上述原理引入犯罪研究中,用来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为什么大多数人过着符合道德的生活而不从事犯罪活动呢?……一种经常提到的答案就是,人们之所以不从事犯罪活动,是因为他们身上有一种‘内在的指路明灯’(inner guiding),有一种‘良心’(conscience),有一种‘超我’(superego),它指导人们按照符合道德的、守法的方式行动”〔1〕这种内在的指路明灯、良心和超我的意思大体相同,它们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力要大于对警察、法官的恐惧所产生的行为控制力。

艾森克认为,人们在犯罪方面的个别差异,是由他们在良心和学习活动方面的差别决定的。人类有两种不同的学习过程:

(1)理性学习。这种学习与享乐主义有关,即人们学习能够带来快乐和奖赏(强化)的行为,而不学习会带来痛苦和惩罚的行为。不过,这种学习对每个人来说都是相似的。

(2)条件反射学习。这种学习与快乐、奖赏等强化无关,而与两种刺激在时间或空间上的接近有关,即当两种刺激的出现在时间或空间上接近时,人们就会无意识地将两种刺激联系起来,形成条件反射。由于理性学习在所有人中都是相似的,因此,不能用这种学习解释人们在犯罪方面的差异。但是,人们之间形成条件反射的能力是不同的,这种不同可以解释人们在犯罪方面的差异。

艾森克将俄国生理学家巴甫洛夫(Ivan Petrovitch Pavlov, 1849—1936)的条件反射原理运用于解释犯罪行为,认为人们之间形成条件反射的能力差异,是由生理因素造成的,这种生理因素就是人们的自主神经系统。艾森克认为,理性学习活动的重要基础是中枢神经系统,而条件反射的生理基础是自主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的学习活动是有意识地进行的;自主神经系统的活动是无意识地进行的。由于人们的自主神经系统结构和功能的不同,人们所具有的形成条件反射的能力也不同。

艾森克承认,“良心”对抑制犯罪行为的产生起着重要作用。他通过一系列分析和论证后认为,“良心的确是一种条件反射。”〔2〕儿童和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在进行不同的行为时,会受到父母不同的对待。当他们进行符合道德的行为时,会受到父母的表扬和奖赏,使他们感受到快乐;当他们进行不符合道德的行为时,会受到父母的斥责和惩罚,使他们感受到痛苦。这样,儿童和青少年逐渐形成了不道德行为与斥责、惩罚、痛苦之间的条件反射,使他们在以后进行不道德行为

〔1〕 Hans Jürgen Eysenck, *Crime and Person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4, p. 102.

〔2〕 *Ibid.*, p. 110.

时,会不由自主地预见到可能要受到的惩罚,产生焦虑反应。这种在预见到会受惩罚时产生的焦虑反应,就是人们的良心。良心包括两种成分:(1)抵抗诱惑的能力;(2)对罪过反应的敏感性。由于人们的自主神经系统及条件反射能力的差异,导致了人们良心的差异。一些人有较强的诱惑抵抗力,对进行不道德行为时产生的罪恶感很敏感,因而不容易进行不道德行为和犯罪行为。相反,另一些人的诱惑抵抗力较弱,在进行不道德行为时很少体验到罪恶感,因而很容易进行不道德行为和犯罪行为。

艾森克进一步把瑞士精神病学家荣格(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的内外倾概念与巴甫洛夫兴奋和抑制概念结合起来,论述人们在进行犯罪行为方面的差异。艾森克认为,人们形成条件反射的能力,与人们的性格倾向以及自主神经系统的兴奋和抑制特征有关。按照荣格的观点,人的性格倾向主要有两类:

(1)内倾性格。这种性格的人的特征是喜欢安静,容易害羞悲观,行为退缩,性情严肃,谨慎可靠,有较强的自制力,喜欢读书和思考,做事有计划性,生活有规律,富于想象。

(2)外倾性格。这种性格的人的特征是对外界事物感兴趣,喜欢交际,有许多朋友,乐观活泼,容易激动,喜欢追求刺激和冒险,性情容易冲动,不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有强烈的攻击性,很容易发怒,做事既不谨慎,也不可靠。

上述两种性格倾向与人们是否进行反社会行为有重要关系。不过,要说明这种关系,必须使用巴甫洛夫在解释条件反射学说时使用的两个概念——兴奋和抑制。

根据巴甫洛夫的学说,人们形成条件反射的能力,与神经系统的兴奋和抑制特征有关。兴奋是指一定的刺激作用于神经系统而唤起神经系统机能的现象;抑制是指一定的刺激作用于神经系统时不能唤起神经系统的机能或者机能降低的现象。兴奋和抑制是神经活动的两个基本过程,任何神经活动,都是兴奋和抑制这两个对立面的统一。神经系统在一定时间的兴奋之后,皮层会产生疲劳,出现抑制现象。抑制现象持续一定时间,使神经系统得到一定时间的休息之后,又会变得兴奋起来。

艾森克认为,内外倾概念与兴奋和抑制这两套概念是有联系的。内倾性格的人的自主神经系统,有较高水平的兴奋特征和较低水平的抑制特征。这种人对外界刺激十分敏感,自主神经系统由于不断受到强烈刺激而容易出现“刺激回避”倾向,极力避免外来刺激,因此,可能会受到的惩罚对内倾性格的人更具有威胁性。他们在进行犯罪行为前预见到可能会遭受惩罚时,会产生高度的焦虑反应,这种焦虑反应促使他们放弃进行犯罪行为。所以,内倾性格的人的行为,容易受惩罚的制约而被社会化,他们容易形成守法行为,较少进行犯罪行为。内倾性格的人的犯罪率较低。

外倾性格的人的自主神经系统则具有较高水平的抑制特征和较低水平的兴奋特征。他们对外界刺激比较迟钝,刺激作用进入大脑皮层的水平较低,因而不断体验到“刺激饥饿”倾向,总想追求外界刺激,在追求刺激的过程中,容易进行社会所禁止的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由于外倾性格的人对惩罚和痛苦不敏感,在进行犯罪行为之前预见到可能会遭受惩罚时,较少体验到焦虑,使良心对他们的犯罪行为的控制作用很弱,他们容易受外界引诱的作用而进行犯罪行为。所以,外倾性格的人不容易受惩罚的制约而被社会化,他们中进行犯罪行为的比率很高。

根据艾森克的观点,精神病态者(psychopath)是极端的外倾性格者,由于他们的自主神经系统有特殊的结构和功能,他们无法形成适当的良心和超我,无法遵守社会规范,因此,惩罚对他们没有威慑效果。

艾森克认为,刑罚虽然有报应、保护守法者和威慑的功能,但是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犯罪问题。解决犯罪问题的根本性措施,是对犯罪人和潜在犯罪人加强干预和训练,实行药物和行为治疗,从而改变他们的自主神经系统的结构,增强他们形成条件反射的能力。

艾森克的理论是艾森克将荣格、巴甫洛夫等人的学说与艾森克自己的研究进行整合的一种结果,应当承认,艾森克所做的这种整合性研究工作是很有价值的,有助于将已经提出的理论和学说统一起来,对犯罪问题提出一种系统性的、包含多方面内容的认识。同时,艾森克也努力建立一种可以被验证的犯罪理论,这种理论比那种纯粹思辨的观点更有科学性,更有可能被用于解决犯罪问题。

不过,艾森克的理论也受到很多的批评,这些批评集中在他对理论的表述和研究方法上。例如,认为艾森克过分重视经典性条件反射的作用,而忽视了其他学习模式;在统计中有计算错误;使用了带有偏见的抽样方法;使用了效度有问题的心理测验量表;等等。

在艾森克之后,又有一些人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例如,帕辛厄姆(R. E. Passingham, 1971)、梅德尼克(Sanoff A. Mednick, 1977)、赛德尔(David A. T. Siddle)、巴特尔(Curt R. Bartol, 1980)等,但是没有产生像艾森克的理论那样大的影响。

一些研究认为,自主神经系统与中枢神经系统有联系,自主神经系统产生的问题可能是中枢神经系统存在的问题的结果之一。

## 第七章 犯罪心理学理论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主要研究犯罪的心理方面或者犯罪心理(criminal mind),特别是研究人格、道德发展、学习、智力、精神疾病等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在早期,“心理学”的研究者还探讨邪恶的灵魂(evil spirits)或魔鬼(demons)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在犯罪学史上,现代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一度成为犯罪学理论的主干,吸引了许多学者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发表了大量重要的研究成果。这个时期从19世纪后期开始,其顶峰时期稍晚于犯罪生物学理论的兴盛时期。不过,犯罪心理学研究高潮的低落,要比犯罪生物学理论缓慢一些,持续时间也要长一些,甚至可以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一直持续到今天。当代有关犯罪问题的所有重大研究,都包含了心理学方面的内容。

从现代犯罪心理学理论的内容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四个方面:(1)精神分析学的理论,侧重于对犯罪心理进行深层的心理分析;(2)精神病学理论,侧重于用精神病学的学说解释犯罪行为;(3)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侧重于用精神正常的个人的心理发展及其特征解释犯罪行为;(4)社会心理学理论,侧重于从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和相互作用中解释犯罪行为。本章论述这方面的内容。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 一、早期的犯罪心理学探讨

在现代犯罪心理学产生之前,早期的犯罪心理学大致经过了三个阶段。<sup>[1]</sup>

##### (一)哲学的犯罪心理学阶段

在18世纪中期以前,人们用思辨哲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心理,提出了一些不很系统的、没有经过实证调查的犯罪心理学观点。

在古希腊时,哲学家苏格拉底(Socrates,前469—前399)曾根据人的面色、头形的不同,来推断一个人将会为恶或者作恶。到中世纪时,颅相学盛行,颅相学家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53~458页。



用人的颅骨的形状来解释人们的行为及犯罪问题。同时,一些人提出“魔鬼学说”(demonology),认为犯罪人是魔鬼附体。这些学说中包含着一定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进入18世纪后,启蒙思想家们的犯罪学思想中,也有大量的犯罪心理学成分,特别是在他们有关犯罪的原因和刑罚的威慑性的论述中,提出了许多常识性的犯罪心理学观点,这些观点对古典犯罪学学派的犯罪学家们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的一些观点经过古典犯罪学派的犯罪学家们的进一步完善和论述,一直流传到今天。

哲学的犯罪心理学思想在古典犯罪学学派的犯罪学家们的著作中,达到了一个高峰。意大利犯罪学家贝卡里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1738—1794)和英国哲学家、法学家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等,用很多篇幅详细阐述了以自由意志为核心的犯罪心理学观点。贝卡里亚精辟地分析了刑法适用、犯罪预防等方面的犯罪心理学问题。边沁深入分析了犯罪的动机和犯罪人的行为决策中的心理问题,揭示了犯罪行为产生的最重要的个人心理原因——趋利避害。

## (二) 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阶段

随着医学特别是法医学、精神病学的发展,许多医生不断总结自己在办案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自己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犯罪人的心理,将他们的经验和案例分析汇编成册,推动了犯罪心理学的向前发展,使人们对犯罪心理的认识有了更加可靠的事实依据。这样,犯罪心理学便在18世纪后半期进入了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阶段。许多法医学专家、精神病学家为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进入19世纪60年代以后,犯罪心理学与精神病学进一步结合起来,使司法精神病学和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有了很大的发展。精神病学家为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1867年,英国精神病学家莫兹利(Henry Maudsley)出版了重要著作《精神生理学和精神病理学》对精神错乱(insanity)与犯罪的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后来,莫兹利出版了《精神疾病的责任》(1874)一书,进一步阐述了犯罪、精神病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莫兹利是研究精神错乱问题的先驱,他相信犯罪行为和精神错乱密切联系在一起:“犯罪使得不健全的倾向有了发泄的途径;假使他们不是犯罪人,他们会发疯,而他们不会发疯是因为他们是犯罪人。”这意味着,犯罪与精神错乱有同样的原因,当具备这样的原因时,个人不是犯罪,就会发疯(精神错乱)。犯罪与精神错乱的原因会世代相传,受到这种遗传的人就会无法控制其攻击行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在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中,克拉夫特—埃宾(Richard von Krafft-Ebing,1840—1902)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这位德国精神病学家和性病理心理学家,曾对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大约在1872年,克拉夫特—埃宾出版了一本与犯罪心理学有关的著作,书名是《基于德国和奥地利刑事立法的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特征;供法学家使用》,这本书的内容现在很难确知,估计是一本论述精神病学的犯罪心理学的著作,是为了法律工作者准确执行刑事法律而写的,具有司法精神病学的性质。

### (三)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阶段

19世纪70年代,随着意大利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的《犯罪人论》(1876)一书的出版,犯罪人类学的影响日益强大,使犯罪心理学逐渐变成犯罪人类学的一个分支,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进入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阶段。

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一书,可以看做是犯罪心理学的发展进入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阶段的标志。不过,这本书并不是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方面的最早著作,也不是唯一的著作,这方面的著作和研究者包括许多,其中有英国狱医詹姆斯·布鲁斯·汤姆森(James Bruce Thomson, 1810—1873,又译为“汤泼生”)。汤姆森1858年在佩思监狱(Perth Prison)任驻狱医生,在任职期间,他对犯罪人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出版了《犯罪人心理学》(1870)一书,汤姆森试图阐明犯罪与精神的、躯体的疾病之间的关系,把遗传看成是产生犯罪行为的最初因素(prime factor)。汤姆森的研究促进了犯罪人类学的发展,对龙勃罗梭产生了较大影响,并使汤姆森成为实证主义犯罪学的先驱者之一。

龙勃罗梭是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作为一名对体质人类学有深入研究的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将他的丰富的知识和实证的研究方法应用于对犯罪人的调查和研究,不仅创立了实证主义犯罪学学派,也开创了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时代。在《犯罪人论》一书中,龙勃罗梭细致地观察和描述了生来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包括生来犯罪人的道德特征、智力特征等,并且还将犯罪心理学方面的研究应用于对犯罪人的矫正与改造,提出了应当对生来犯罪人进行治疗,不应当仅仅对生来犯罪人进行严厉惩罚,因为严厉的惩罚只能激怒他们的观点。<sup>[1]</sup>

在龙勃罗梭的影响下,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研究不断发展,涌现了大量研究成果,并在19世纪80—90年代形成了一个高潮。1883年,马施卡(Maschka)在蒂宾根出版的《法医学手册》第4卷中,论述了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第二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克劳斯(A. Krauss)也在蒂宾根出版了《犯罪人心理学》一书,提出了一种带有犯罪人类学色彩的犯罪人分类。1884年,纳克(P. Nacke)在维也纳和莱比锡同时出版了《犯罪行为与妇女的精神错乱》一书,探讨了精神异常的妇女犯罪人的心理问题。此后,纳克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于1895年和1896年发表了有关悖德狂的若干论文。

[1] Cesare Lombroso,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Montclair, 1968, pp. 305 - 306.

意大利的安东尼奥·马罗(Antonio Marro)也在几部著作中发展了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学说。在《犯罪》(1885)、《犯罪人的性格》(1887)和《青春期研究与女性》(1898)等著作中,马罗认为,犯罪的最终原因就是中枢神经系统的缺陷,而这类缺陷则是由贫穷的无产者绝望的经济条件造成的。不过,一般把马罗看成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的犯罪学家。

法国犯罪学家科雷(A. Corre)也属于这一派的学者。科雷在《犯罪人》(1889)、《犯罪人种论》(1895)、《犯罪与自杀》(1891)等书中,分析了犯罪人的相貌特征与心理特征,认为一些人虽然有堂堂的仪表和相貌,但是却阴险狠毒,会进行犯罪行为。相反,另一些人虽然相貌丑陋或凶恶,但是品性善良,是守法的典型。因此,科雷认为,不能完全以人的相貌特征来推测其犯罪倾向,否则,就会犯错误。

英国著名心理学研究者、著作家哈夫洛克·霭理士(Havelock Ellis, 1859—1939,又译为“霭里士”),是龙勃罗梭学说的一位热心传播者,并从犯罪人类学的角度对犯罪心理进行了研究。埃利斯在1890年出版的《犯罪人》一书中,不但简要分析了龙勃罗梭学说的先驱者,用将近一章(第二章)的篇幅列举、论述了近二十位在龙勃罗梭之前,就指出了犯罪人的生理、心理特征与其行为之间的关系在欧洲学者,而且,还在《犯罪人》、《英国天才研究》(1922)、《性心理研究》(1938)等著作中,对有关的犯罪心理问题做了具体的探讨和研究。

此外,德国学者汉斯·库雷拉(Hans Kurella, 1858—1916)的《犯罪人自然史:犯罪人类学与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特征》(1893)。库雷拉是龙勃罗梭的最热情的追随者和终身朋友,他不但坚决支持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学说,而且还发展了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学说,提出犯罪是由犯罪人的生物学异常引起的;在特殊情况下,犯罪人的激情和客观存在的机会,也对犯罪行为的产生起作用。他认为,根据犯罪人的目光,可以推断犯罪人的心理,例如,杀人犯冰冷、愤怒的目光和盗窃犯不安的眼神,都意味着他们不会认错悔罪。

德国监狱医生和犯罪学家亚伯拉罕·阿道夫·贝尔(Abraham Adolf Baer, 1834—1908)也曾使用犯罪人类学的方法,对犯罪人及其心理和行为做了研究。贝尔根据自己在监狱中对犯人的直接观察和研究,提出了与龙勃罗梭的观点相反的看法,认为犯罪是从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中产生的。他在其《监狱卫生学》(1897)一书中论述了这种看法。在1893年出版的《在人类学方面的犯罪人》一书中,继续发展了这种看法,认为犯罪行为是社会力量的必然产物,是由一定的社会环境中的“腐败风气”(corrupt atmosphere)引起的。像龙勃罗梭一样,贝尔也在罪犯特别是累犯身上发现了一些“污点”,但是,与龙勃罗梭不同,贝尔认为这些“污点”是生理或心理衰退的征候,而不是一种人类学的“罪犯类型”的特征。贝尔认为,穷人的生活状况造成了这些低劣品质,而且这种品质会延续不绝。

此外,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在其《犯罪心

理学》(1898)一书中,还提到属于人类学的犯罪心理学的几位研究者和其著作,例如,菲里(Ferri)的《审判心理学》(1893,米兰)、科赫(Koch)的《生来犯罪人问题》(1894,拉文斯堡)、布洛伊勒(Bleuler)的《论生来犯罪人》(1896,慕尼黑)、朱尔·达勒马涅(Jules Dallemagne)的《犯罪人类学》(1896,巴黎)等。

## 二、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

从现有资料来看,“犯罪心理学”一词最早于1790年出现在德文中,即“*Kriminalpsychologie*”一词。1790年,明希(Münch)在纽伦堡出版了《犯罪心理学在刑法制度中的影响》一书。此后,“犯罪心理学”一词逐步流传开来,以犯罪心理学为名的论著也相继出版。埃卡特绍森(Eckartshausen)出版了《认识心理学在鉴别犯罪人中的重要性》(1791),论述了犯罪心理学知识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问题。绍曼(Schaumann)在德国哈勒出版了《犯罪心理学论》(1792)。进入19世纪后,以“犯罪心理学”或“犯罪人心理学”为名的著作逐渐多了起来。这些著作的作者大多数是精神病学家或者是对司法精神病学感兴趣的人。<sup>[1]</sup>

但是,这个名词的产生,并不意味着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对于一门学科的产生来说,仅有一个名词是不够的,还必须大量的具体研究和代表性著作。从所接触到的文献来看,可以把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的著作《犯罪心理学》当做现代犯罪心理学诞生的标志;把该书出版的年代——1897年,<sup>[2]</sup>当做现代犯罪心理学诞生的年代;把汉斯·格罗斯当做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创始人或奠基人。提出这种观点的根据是:

1. 从汉斯·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一书本身来看,该书篇幅宏大(英译本的正文将近500页,堪称鸿篇巨制)、内容丰富(不仅论述了作者所认为的犯罪心理学的内容,论述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应用问题,而且还附了两个附录,分别介绍了与犯罪心理学有关的著作和一般的心理学著作,为推动当时的犯罪心理学的应用与研究,起了重要的作用),可以作为犯罪心理学这门学科诞生的标志。同时,该书也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有分量的犯罪心理学著作。

2. 从《犯罪心理学》一书的出版情况来看,该书受到人们广泛的重视。《犯罪心理学》一书最初于1897年在奥地利的格拉茨出版,出版后引起德国、奥地利学者和刑事司法人员的普遍关注,产生了很大影响,因此于1905年在德国莱比锡出了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54页。

[2] 这个年代是根据《犯罪心理学》一书的英译本的记载确定的。有的文献记载的年代是1898年,例如,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的《比较犯罪学》(1965)一书英文版第16页。有的作者在同一篇文章中使用两个年代。例如,罗兰德·格拉斯贝格尔(Roland Grassberger)在“汉斯·格罗斯”一文[见赫尔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编:《犯罪学中的先驱者》,英文版1972年]中,正文里提到的是1897年(第309页),而在附录中又用的是1898年(第316页)。笔者认为,英译本所记载的年代应当是更可信的。

第2版。更应值得一提的是该书被译成英文出版的情况。当《犯罪心理学》一书的第2版出版后,不仅在德语区受到更广泛的重视,而且其影响还波及到英语国家,在北美地区产生了重要影响。当时,北美的犯罪学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现代犯罪学的酝酿诞生时期。自19世纪后半期以来,北美的犯罪研究虽有一定发展,但是发展速度很慢,发展水平不高,因此,一些有志于刑法学、犯罪学研究的学者们渴望改变这种局面,他们将当时欧洲最有代表性的一批著作译成英文,编为“现代刑事科学丛书”,在美国出版。这套丛书共9本,其中就有汉斯·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其他书还包括意大利切萨雷·龙勃罗梭的《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法国加布里埃尔·塔尔德(Gabriel Tarde)的《刑罚哲学》、德国古斯塔夫·阿沙芬堡(Gustav Aschaffenburg)的《犯罪及其遏止》、意大利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的《犯罪学》、恩里科·菲利(Enrico Ferri)的《犯罪社会学》等。这些英译著作的出版,奠定了北美现代犯罪学理论的基础,并且随着美国犯罪学研究的发展,这些著作逐步扩大流传范围,产生了世界性的影响。汉斯·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能入选这套高水平的丛书,说明它的价值是公认的,可以成为现代犯罪心理学诞生的标志。

3. 从格罗斯的研究活动来看,也可以把他当做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创始人或奠基人。与格罗斯之前的其他一些写出犯罪心理学著作的人不同,格罗斯不是把犯罪心理学研究作为业余爱好,他的《犯罪心理学》一书也不是他的职业活动中的一项副产品。格罗斯是一位职业犯罪学家,他在其职业生涯中,先是担任法官,然后担任几所大学的刑法教授,进行了实践应用方面的、理论学说方面的系统研究,他的《犯罪心理学》是经过潜心研究的产物。同时,作为大学教授和格拉茨犯罪学学会、犯罪侦查学研究所的创办人,格罗斯通过他的学生、组织,广泛传播了他的犯罪心理学学说,使更多的人开始关注和探讨这门学科。此外,格罗斯还在他的许多其他犯罪学著作中阐述了犯罪心理学观点,促进了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应用。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肯定汉斯·格罗斯及其著作《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心理学发展史上的地位。

汉斯·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一书于1898年出版前后,一些以犯罪心理学为名的著作又陆续出版了,这些著作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犯罪心理学内容:

德尔曼(G. Delman)的《犯罪人:心理学问题》(1896,莱比锡);

福盖特(Fourguet)的《虚假的证人:犯罪心理学实验》(1901,法国索恩河畔沙隆);

阿沙芬堡(G. Aschaffenburg)的《犯罪与刑事政策:医学家、法学家和社会学家使用的犯罪心理学;刑法改革文集》(1903,海德堡),该书于1913年被译成英文在美国出版,英译名叫《犯罪及其遏制》;

科瓦列夫斯基(P. Kovalevsky)的《犯罪心理学》(1903,巴黎);

佐默尔(R. Sommer,又译为“萨默”)的《以自然科学为基础的犯罪心理学和刑事精神病理学》(1904,莱比锡);

闵斯特贝格(H. Münsterberg)的《在证人席上:心理学与犯罪文集》(1908,纽约);

伍尔芬(E. Wulffen)的《犯罪人心理学》(1908,2卷)。

### 三、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主要内容

现代犯罪心理学是一个范围十分广泛的概念,它泛指19世纪末期特别是20世纪初期以来的一切有关犯罪与心理关系的研究和学说。其主要内容可以划分为四个主要的方面或类别。

#### (一)精神分析学理论

自奥地利精神病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在19世纪末20世纪创立精神分析学说以来,弗洛伊德特别是奥古斯特·艾希霍恩(August Aichhorn,1878—1949)、弗兰茨·亚历山大(Franz Alexander,1891—1964)、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1869—1936),以及本杰明·卡普曼(Benjamin Karpman)、罗伯特·林德纳(Robert M. Lindner)、凯特·弗里德兰德(Kate Friedlander)、约翰·鲍尔比(John Bowlby,1907—1990)、弗里茨·雷德尔(Fritz Redl,1902—1988)、戴维·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1903—2002)等人,运用精神分析学的概念、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心理问题,发表了一系列论著,提出了很多富有启发性的观点,形成了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一个重要分支或研究领域,并且曾在一个时期成为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主流。

#### (二)精神病学理论

在犯罪学历史上,应用精神病学的观点和方法解释犯罪问题,研究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有悠久的传统。进入20世纪以后,这种传统仍然继续,一些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仍然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形成了犯罪心理学中的精神病学分支。这方面的主要人物有库尔特·施奈德(Kurt Schneider,1887—1967)、麦科德夫妇[William McCord(1930— ) & Joan McCord(1930—2004)]、卡尔·比恩鲍姆(Karl Birnbaum,1878—1931)、欧文·弗雷(Erwin Frey)、汉斯·格平格尔(Hans Goppinger)、贝尼格诺·迪·图里奥(Benigno di Tullio)等。从世界范围内来看,在精神病学理论的发展中,欧洲大陆的精神病学家,特别是意大利、德国的精神病学家们作出了重要贡献。在20世纪中叶以后,这些国家的许多精神病学家仍然从事这方面的探讨。

#### (三)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

所谓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是个很模糊的概念,心理学著作中没有见到使用这样的概念,也没有见到为这个概念下的定义。本书是为了对众多的犯罪心理学观点和学说进行分类和论述的方便,而提出这一概念的。在本书中使用的“正常个

性心理学”这个概念,主要是指有关精神正常的个别犯罪人的心理学研究,即它强调三点:

1. 对精神正常的犯罪人进行的心理学研究,这是这一组学说与精神病学理论的主要区别。

2. 对个别犯罪人进行的心理学研究,这是这一组学说与社会心理学理论的主要区别。

3. 对犯罪人的正常的、有意识的心理现象进行的心理学研究,其研究对象主要是表层的、明显的心理现象,而不是无意识的、深层的、隐伏的心理现象,这是这一组学说与精神分析学理论的主要区别。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的代表人物主要有格兰维尔·斯坦利·霍尔(Granville Stanley Hall)、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戈登·特拉斯勒(Gordon Trasler)、让·皮纳泰尔(Jean Pinatel)、塞缪尔·约奇逊(Samuel Yochelson)、斯坦顿·萨米诺(Stanton E. Samenow)、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罗伯特·霍根(Robert Hogan)等。

#### (四) 社会心理学理论

这是指一组以强调犯罪人之间以及犯罪人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为特色的犯罪心理学理论。虽然任何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理论都有这样的成分,但是,这一组理论把犯罪人之间、犯罪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当做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把这种相互作用当做其理论的基础。这组理论的代表人物主要有埃德温·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罗伯特·伯吉斯(Robert L. Burgess)、罗纳德·艾克斯(Ronald L. Akes)、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Sykes)、艾伯特·班都拉(Albert Bandura)等。

### 四、现代犯罪心理学的创始人——汉斯·格罗斯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奥地利犯罪学家汉斯·格罗斯(Hans Gross, 1847—1915)生于奥地利施蒂里亚州首府格拉茨。青年时代,曾在维也纳和格拉茨的大学中学习法律,并在格拉茨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869年,成为一名法官,开始从事司法活动。在担任法官期间,格罗斯深感在奥地利的小城镇甚至整个国家,都缺乏受到良好训练的犯罪侦查员。这种经历和认识,对格罗斯以后的生涯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同时,作为一名预审法官,格罗斯的主要职责是了解犯罪原因,查明案情,这使得格罗斯有机会接触各种犯罪人,对各种犯罪人的心理、作案手段以及法官在审讯他们时的心理,进行深入的探讨。尽管格罗斯在办案中竭尽全力去做;但是在大学中学习的知识很不够用,实际上也没有在大学中学习过专门的技能。为了做好工作,格罗斯只好一边自己潜心钻研,一边向有经验的警察学习,获得了不少知识和技能。这种经历使格罗斯感到,他在大学期间学习的知识,对解决他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几乎没有任何帮助。因此,在以后的大学教育职位上,格罗斯用极大的精力弥补大学

教育脱离实际的缺陷,取得了巨大成就。格罗斯的法官生涯持续了多年,从做预审法官开始,最后担任过格拉茨上诉法院评议会的主席。

在做了多年的法官之后,格罗斯又担任了格拉茨的检察官。在这个职位上,他继续探索犯罪心理与犯罪侦查问题,研究了大量生理学、心理学、物理学、医学等方面的论著,并且熟练地掌握了使用显微镜、照相机、X光等方面的新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为他创立“犯罪侦查学”奠定了基础。

1898年,从未在大学中担任过教学工作的格罗斯,被任命为切诺维茨大学的刑法和司法管理教授。5年后,他被任命为布拉格大学的大学教授,在该大学任教两年。1905年,格罗斯回到家乡的格拉茨大学担任教授。1912年,格罗斯在格拉茨大学创办了犯罪侦查学研究所(Criminalistic Institute),深入研究犯罪侦查的技术和理论问题,培训犯罪侦查方面的专门人才。

格罗斯是一位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精深的理论造诣的犯罪学家,一生中编写了大量的犯罪学著作,包括《预审法官的犯罪侦查学体系手册》(1893,2卷本;从1899年第3版起,该书更名为《犯罪侦查学体系》)、《国家警察调查部门手册》(1894);《犯罪侦查学百科全书》(1901;第2版,1904);《古董骗案》(1901);《对犯罪活动事实的调查》(1902);《责任和刑事责任能力的实证研究》(1903);《犯罪侦查活动与医生的作用》(1908)以及《犯罪侦查学文集》(1902—1908)等。

## (二) 犯罪心理学研究

汉斯·格罗斯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是由于司法实践中的需要的推动而开始的,一开始就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他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目的,首先是解决案件审理中的问题,更好地用心理学知识和方法分析犯罪原因,了解犯罪人,查明犯罪事实。在1893年出版的《预审法官的犯罪侦查学体系手册》一书中,格罗斯就认为,对犯罪的科学处理本身就是一个综合性的学科,包括犯罪现象学、警察科学和犯罪心理学。但是,当该书出版后不久,格罗斯就很快意识到,对心理学问题必须给予特别的注意,只有这样,才能改进犯罪侦查工作,于是,格罗斯集中精力研究犯罪心理学问题,于1897年出版了他的第二项重要的科学研究成果——《犯罪心理学》(*Kriminalpsychologie*)一书。这部著作使犯罪心理学“变成了刑法事实科学(the science of the facts of criminal law)中的一个独立的领域,它有助于了解人类及其本性。按照格罗斯的观点,人是刑事诉讼中最重要的对象”。<sup>[1]</sup>

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带有明显的实用特征。他是从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研究犯罪心理的,因此,没有把重点放在创立某种犯罪心理学理论上,而是试

[1]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309.



图在书中无偏见地概述有关人性的心理学学说,并且从目的论的立场出发,把犯罪心理学看成是对犯罪侦查员的工作所必需的所有心理学知识和方法的概括。同时,格罗斯在书中不仅论述了犯罪人的心理,而且也论述了法官、鉴定人、陪审官、证人等的心理,正像格罗斯在为美国版写的序言中所指出的:“本书是第一部真正的客观犯罪心理学(objective criminal psychology),论述了法官、鉴定人、陪审团、证人等的心理状态,也论述了犯罪人的心理状态。对这两类人的心理状态加以研究,都是很需要的。”

将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一书称之为“刑事司法心理学”或“刑事证据心理学”,似乎更符合今天的用词习惯。因为该书是从刑事司法的实际需要出发而写的,其副标题是“法官、实践者和学生手册”;其论述的重点是如何获得和判断证据,特别是证人证言,而不是把重点放在论述犯罪人自身的心理以及引起犯罪行为的心理因素上面。

《犯罪心理学》一书共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的标题是“证据的主观条件”,副标题是“法官的心理活动”主要论述了两方面的内容:

1. 收集证据的条件。在这个标题下,阐述了三个问题:收集证据的方法,心理学的结论和现象学(即心理状态的外部表现)。格罗斯认为,证言的可靠性是比较差的,证人并不知道他们应当知道的东西。尽管证人是绝对肯定的语气作证的,但是,如果把他们的证言逐个进行严密的检验,就会发现只有极少一部分证言是确实可靠的。证言中既有真实的成分,也有虚假的内容,即使一位诚实可靠、主观上想认真作证的证人,也不能例外。因此,犯罪侦查员的最困难的任务之一,就是在真假成分俱在的证言中,排除虚假的部分,查明真实的部分。为此,既不能盲目地、不加批判地接受证人的证言,也不能犹豫不决、充满怀疑地放弃证人的证言。利用另一个证人的证言来确证某个证人的证言,是保证证言可靠性的必要方式。为了获得可靠的证据,格罗斯提出在证据的收集和判断中,要充分应用自然科学的方法,特别是心理学的方法。

格罗斯认为,犯罪侦查员在办案中必须与各种人打交道,他们是否成功,取决于他们的技能、机智、对人性的认识、耐心和举止是否得当。因此,犯罪侦查员必须了解有关的心理学知识。格罗斯介绍了有关证人的诚实性、证言的正确性、收集证据的先决条件、利己主义、个人隐私、利益等方面的心理学研究和观点。

格罗斯认为,每种心理状态都有外部的生理表现,相反,每种表情也是一定的心理状态的结果,因此,必须研究心理状态与其外部表现之间的关系,以便能通过观察表情来推断其心理状况,确定犯罪人、证人等的陈述的可靠性。格罗斯具体论述了性格的外部特征,包括一般特征、特别特征和身体特征。身体特征包括激怒的心理原因、残酷的心理因素、怀乡病(nostalgia)、反射动作、衣着、相貌、姿势、手势等的心理。

2. 确认证据的条件。在这个标题下, 格罗斯论述了在确认证据的过程中进行推理和拥有丰富知识的重要性。在论述通过推论确认证据的过程时, 格罗斯详细分析了证据间的因果关系、在推论过程中的怀疑、研究案件的经验性方法、证据之间的相似性、证据正确的概率、证据的机遇问题、劝说与解释、推理与判断、错误的推理、道德统计等问题。格罗斯认为, 对犯罪案件的确认需要涉及很多方面的知识, 因此, 犯罪侦查员应当拥有丰富的、多种学科的知识。

《犯罪心理学》一书第二部分的标题是“犯罪调查的客观条件”, 副标题是“受审者的心理活动”, 主要论述两方面的内容:

1. 一般条件。在这个部分, 分析了受审者的各种一般的心理活动及其特点, 包括感性知觉、知觉与概念、想象、智力过程、观念联想、回忆和记忆、意志、情绪、作证的形式。

2. 作证的不同条件。在这个部分, 格罗斯首先分析妇女和儿童在作证时的一般差别。格罗斯认为, 犯罪侦查员在从事心理调查中最困难的任务之一, 就是了解妇女。妇女无论在身体上, 还是在心理上, 都完全不同于男子。因此, 作为犯罪侦查员(男性), 他绝不可能使自己处在妇女的地位上, 设身处地理解妇女的心理; 刑法的最大错误就是为妇女和男子确立了同样的标准, 当男性办案人员用男子的行为和陈述标准去估计妇女的行为和陈述时, 往往会犯错误。<sup>[1]</sup> 因此, 格罗斯专门对妇女的心理做了论述, 比较了男性和女性的差异, 特别是女性的月经、怀孕、性欲、潜在的性因素等对其心理的影响; 探讨了女性的智力、诚实、爱、恨、友谊、情绪、弱点等。

格罗斯也认为, 儿童的心理与成人有很大的区别, 不管儿童是作为证人, 还是作为被告人, 这种年龄差异造成的心理差异都是存在的, 如果我们像对待成人那样对待儿童, 就会犯错误。因此, 格罗斯用很大篇幅分析了儿童的心理, 分析了儿童证人和少年犯罪人的心理, 论述了随着成熟和衰老而发生的心理变化, 儿童的天性与教养之间的关系, 认为后天的教育对儿童心理的发展、犯罪行为的产生等, 都是相当重要的。

然后, 格罗斯分析了一些相对独立的因素对人的心理的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习惯、遗传、偏见和先入为主、模仿和群众、热情和感情、荣誉。

接着, 格罗斯分析了人们可能会犯的各种心理错误, 包括感觉和知觉方面的错误, 幻觉及其所造成的错觉, 想象错误, 理解错误以及说谎行为。

最后, 格罗斯分析了睡眠、做梦、中毒、暗示等特殊条件对人们心理的影响, 提醒犯罪侦查员注意这方面的问题。

---

[1] Hans Gross, *Criminal Psychology*, Translated by Horace M. Kallen. Montclair, New Jersey: Pattern Smith Publishing Co., 1968, pp. 300 - 301.

总之,从格罗斯的《犯罪心理学》一书的内容来看,他是从查明犯罪案件的整个过程来分析与犯罪案件有关的人们的心理活动,因此,虽然书名是犯罪心理学,但是,对犯罪人及其心理的专门论述所占的比例较小。从这本著作中我们似乎可以感觉到,格罗斯从犯罪侦查员的立场出发,把犯罪人也当成了同其他证人一样的人,似乎认为他们之间在陈述、作证方面的心理规律是相似的。

犯罪心理学研究仅仅是格罗斯研究工作的一部分。从格罗斯一生的研究工作来看,他用主要的力量来创建和发展一种特殊的刑事警察科学——犯罪侦查学(criminalistics)。<sup>[1]</sup>

### (三)对格罗斯的简要评价

汉斯·格罗斯的一生,是充满创造力的一生。在他的一生中,格罗斯对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多方面的贡献:

1. 格罗斯是现代犯罪心理学的主要创始人。他推动了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诞生,他的《犯罪心理学》一书,是对世界产生重大影响的最早的犯罪心理学著作之一,可以看成是现代犯罪心理学诞生的标志。

2. 格罗斯是现代犯罪侦查学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推动了现代犯罪侦查学的发展。他首创“犯罪侦查学”一词,并且对犯罪侦查的许多方法,都做了深入的理论研究。他所编著的几部犯罪侦查学著作,有力地推动了犯罪侦查学的研究,提高了当时德奥国家犯罪侦查人员的办案效率和科学水平。格罗斯不仅创建了犯罪侦查学的概念和学科框架,而且还推动了这门学科的发展,促进了犯罪侦查科学的研究与犯罪侦查实践的结合。在他和著名刑法学家弗兰茨·冯·李斯特(Franz von Liszt)的呼吁和推动下,犯罪侦查学逐渐成为奥地利大学中的正式课程,成为学习刑法的大学生们的基本课程之一。同时,格罗斯通过创办犯罪侦查学研究所,对学习刑法的学生们进行实际的训练,使他们不但掌握了犯罪侦查的知识和技能,而且也积累了一定的实际经验。

格罗斯是一位十分善于思考、勇于实践的人,他把生活中积累的经验 and 理论上的探讨相结合,用来增强侦破犯罪的能力。日常生活中的散步、谈话、阅读等活动,都能给他以启发,使他产生与犯罪作斗争的新观点。他的著作中没有令人厌烦的抽象理论,而是充满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30年的法官生涯中,他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收集材料进行探讨,不断向朋友们学习,从而使他的著作中充满了生动有趣的案例,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实用价值,影响了几代人的犯罪侦查学研究和实践。

---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67-469页。

## 第二节 精神分析学理论

### 一、精神分析学理论概述

犯罪心理学中的精神分析学理论,是以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一组犯罪心理学学说。在现代犯罪学的历史上,精神分析学理论一度是占主导地位的现代犯罪学理论,曾代表了现代犯罪心理学理论的主流。20世纪中期以后,虽然其他方面的犯罪心理学理论逐渐成为犯罪心理学的主流,但是,仍然有人在进行精神分析学方面的研究。

#### (一)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主要内容

一般的心理学史专家,把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理论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1)早期理论,主要是在1905—1913年间提出的理论学说,这个阶段的理论学说,主要围绕解决心理疾病问题而提出和发展;(2)后期理论,这主要是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过修订和发展的理论学说。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人类历史上一场空前的灾难和浩劫,对弗洛伊德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同时,也在别人的批评等因素的作用下,弗洛伊德修订了自己原来的学说,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形成了他的后期理论。弗洛伊德的后期理论,已经超出了认识和治疗精神疾病的范围,涉及社会文化、科学、宗教、人格等方面,变成了一种人生哲学,企图解决生活和社会中的一系列重要问题。

#### 1. 早期理论

弗洛伊德的早期理论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意识和潜意识。根据弗洛伊德的看法,意识(consciousness)是人直接感知到的心理部分;无意识(unconsciousness)是人无法直接感知到的心理部分,它包括个人的原始冲动和本能欲望以及出生后产生的与本能有关的欲望。由于这些冲动和欲望是社会风俗、习惯、法律、道德等所不允许的,因此被压抑或排挤到意识阈之下,使个人通常无法感知到它们的存在。尽管无意识部分是个人平时意识不到的,但是它并没有消失,而是潜伏在人的内心深处,并且时刻寻找机会,不自觉地追求满足,因此,一些中国学者将无意识译为“潜意识”。潜意识概念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核心,是其所有理论观点的基础。

(2)压抑和抗拒。弗洛伊德认为,心理中的潜意识部分由于不符合社会要求,因而被压抑(repression)在内心深处,精神分析的重要任务就是用自由联想等方法,将被压抑的潜意识找出来,从而达到治愈精神疾病的目的。但是他也发现,在

患者回忆潜意识内容时,会遇到强烈的抗拒(resistance,又译为“抵抗”),这种抗拒来自稽查作用(censorship),即人的心理所具有的压抑与社会标准不符合的经验,不使其被个人回忆起来的功能。虽然潜意识的内容受到压抑、抗拒,但是它并不因此而屈服,而会通过神经症、精神病症状、梦、过失等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压抑是神经症、精神病产生的重要原因;分析和解释人的梦境,是了解潜意识内容的重要手段;许多过失是由潜意识造成的,是个人潜意识内容的表现。

(3)泛性论。弗洛伊德被看成是一个泛性论(pansexualism)者,因为他认为人的性本能似乎是一切活动的动力源泉,性本能不但表现为生殖活动,还可以引起其他许多活动,凡能产生快感的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与性有关。由此可见,性本能后面有一种潜力,这种潜力被弗洛伊德称为“里比多”(拉丁文libido)。一般而言,“里比多”就是性本能或性欲。

“里比多”的发展分为五个时期:口腔期、肛门期、阴茎期、潜伏期和生殖期。这些阶段的划分,是以动欲区为基础的,它是指在这个阶段获得最大刺激和快感的身体部位。这些阶段的发展对人的心理和行为有重要的意义,如果发展受阻,就会出现固着(fixation,停滞于某一阶段)或倒退(regression,退回先前较低的阶段),这样就有可能造成各种精神变态。在一般情况下,从青春期起,性的发展就进入生殖期,导致了正常的性关系。但是,如果发生固着或倒退现象,就会使男性形成恋母情结(Oedipus complex,又译为“奥狄普斯情结”,即男性的一种亲近母亲反抗父亲的复合情绪),女性形成恋父情结(Electra complex,又译为“爱列屈拉情结”,即女性的一种亲近父亲反抗母亲的复合情绪),使个人在无意识中体验到很深的罪恶感,引起一系列异常行为。

(4)快乐原则(pleasure principle)和现实原则(reality principle)。弗洛伊德认为,人的潜意识中的本能和欲望是按照追求享乐的原则行事的,即只进行能够获得快乐的活动而不管活动是否符合社会要求,婴儿的生活与行为就是这样。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教育和习惯的影响,人逐渐了解了社会规范和禁忌,明白只有对本能冲动进行一定克制才能适应社会生活,否则不但得不到快乐,反而会得到痛苦的结果,这就是现实原则的意义,即要按照现实社会的要求活动。

## 2. 后期理论

弗洛伊德的后期理论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生存本能和死亡本能。在弗洛伊德的后期生活中,他进一步把早期的本能概念分为两类本能:①生存本能(Eros, life instinct),这是指一切与保存生命有关的本能。生存本能的观念直接来自“里比多”概念,它代表着爱和建设的力量。②死亡本能(Thanatos, death instinct),这是指激发个人回到有生命之前的无机体状态中去的本能。死亡本能的最重要的派生物是攻击。根据弗洛伊德的观点,攻击(aggression)是指向外部对象(而不是指向自身)的一种自我毁灭的需要。在通

常情况下,死亡本能向外表现,引起残酷行为、破坏行为、攻击行为、谋杀行为甚至侵略、征服行为。但是,当死亡本能的向外表现受到挫折的时候,它往往退回到自我内部,导致自我攻击、自我惩罚甚至自杀的倾向和行为。

(2)人格结构或心理结构。弗洛伊德生活的后期,在意识、潜意识的基础上,发展起了新的人格结构或心理结构学说。这个学说认为,成年人的人格或心理是由三部分组成的:

①本我(Id,又音译为“伊底”)。它是指原始的、与生俱来的本能,完全处于潜意识之中。婴儿的整个心理都是由本我组成的。本我是按照快乐原则活动的,它要求立即满足肉体的需要。

②自我(ego)。它是指从本我中分化出来的、把本我的意象与现实生活中的事物相配对的意识。自我的存在,就是为了使个人与能够真正满足其需要的经验发生联系。当人感到饥饿时,自我就指引人寻找食物;当人的性欲发动时,自我就指引人寻找合适的性对象……自我是受现实原则控制的,它的很大能量被消耗在对本我的引导和控制上,它既力求使本我获得满足,又尽可能引导本我按社会准许的方法表现出来,避免本我的任意表现引起的痛苦。

③超我(superego)。它是指道德化了的自我。如果人格中仅有本我与自我,那么个人就是快乐主义和兽欲主义的有机体,即当处于一种需求状态时,他就会从合适的环境对象中(自我)寻求能直接满足需要(本我)的对象。但是,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在人格结构中还有更复杂的成分在起作用,这就是超我。超我是人格道德的维护者,是儿童在早期对父母的奖赏和惩罚所体现的观念的内化,包括两部分:一是良心(conscience),这是儿童受惩罚而内化了的经验;二是“自我理想”(ego ideal),这是儿童获得奖赏而内化了的经验。自我理想确定道德行为的标准,使他愿意进行道德行为,并且因为进行道德行为而体验到成功和自豪感;良心负责对违反道德标准的行为进行惩罚,它使儿童不愿意进行这些违反道德标准的行为,并且会因为进行违反道德的行为而体验到内疚、不安等。

此外,弗洛伊德还提出了若干自我防御机制(defense mechanism),并由他的女儿安娜·弗洛伊德(Anna Freud,1885—1982)加以完善和发展。

## (二)弗洛伊德的犯罪观点

弗洛伊德对精神分析学的犯罪学理论的最大贡献,是他创立的精神分析学说本身;他之后的许多精神分析学家用他创立的学说、概念、方法等,分析和矫治犯罪人,取得了重要的成绩。

弗洛伊德本人也对犯罪进行了一定研究。在1915年所写的一篇题目为《由于

罪恶感而犯罪的人》<sup>〔1〕</sup>的文章中,弗洛伊德初次应用精神分析学的观点解释犯罪问题,为犯罪学中精神分析学理论流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弗洛伊德认为,由于成年人心理性欲发展中的固着和倒退现象导致的恋母情结,使个人在超我的作用下产生一种很深的无意识的罪恶感。具有这种罪恶感的人,有一种通过进行犯罪而受到惩罚的欲望,以便通过接受惩罚来消除罪恶感,恢复善良与邪恶之间的适当平衡,达到心理解脱的目的。根据弗洛伊德的分析,犯罪人的罪恶感产生在前,犯罪行为实施于后,这实际上是将通常的犯罪因果关系颠倒了(参见图7-1和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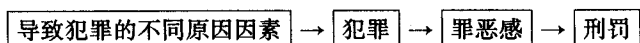


图 7-1 通常的犯罪因果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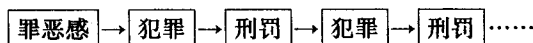


图 7-2 弗洛伊德理论中的犯罪因果顺序

由图7-2可见,在弗洛伊德这里,罪恶感代替了通常的犯罪因果关系中的其他原因因素。<sup>〔2〕</sup>

同时,由于犯罪人摆脱罪恶感的目的,只有在他所实施的犯罪被查获,让他进行供认之后,才能实现,因此,这种犯罪人总是以一种很容易被别人发觉的方式进行犯罪,他们在犯罪时留下很多线索,使司法机关很容易逮捕他们,给他们定罪判刑,从而使犯罪人能够达到净化心灵的目的。而且,为了获得这种净化心灵的净化性惩罚(cleaning punishment),犯罪人在被抓获之后渴望进行供认,坦白自己的罪行,甚至不惜夸大罪行。

弗洛伊德的上述犯罪观点和犯罪原因分析方法,被后来的学者们广泛地进行了发展。但是,弗洛伊德本人以后没有再进一步研究犯罪问题。

### (三)精神分析学犯罪观概要

在弗洛伊德以及其他精神分析学家的著作中,使用了许多精神分析学的概念,阐述了许多精神分析学的观点,那么,精神分析学的犯罪观到底由哪些部分组成?或者说,精神分析学家们是应用哪些精神分析学的概念和观点去分析犯罪的呢?

〔1〕 Sigmund Freud, "Criminals from a sense of guilt," in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London: Hogarth Press, 1953, Vol. 14, pp. 332 - 333.

〔2〕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322.

美国犯罪学家玛格丽特·沃伦(Marguerite Q. Warren)和迈克尔·欣德朗(Michael J. Hindelang, 1948—1982)在分析了精神分析学家们对犯罪行为的解释之后,将精神分析学对犯罪的解释归纳为五种:<sup>[1]</sup>

(1)犯罪行为是神经官能症的一种形态,这种形态基本上不同于任何别的神经官能症(例如,一些神经官能症患者拼命工作,另一些神经官能症患者纵火)。

(2)犯罪人经常被一种强迫性的追求惩罚的需求所困扰,以便减轻从无意识的欲望中产生的罪恶感和焦虑。

(3)犯罪行为可能是获得在家中得不到满足的需要和欲望的替代性满足的一种手段。

(4)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于外伤性事件引起的,这种事件使个人的记忆受到抑制。

(5)犯罪行为可能是置换性敌意(displaced hostility)的一种表现。

沃伦和欣德朗认为,所有这些解释都表明,尽管最初的犯罪原因是在儿童早年的环境中产生的,但是到犯罪行为发生时,这些犯罪原因因素都同时在犯罪人身上发生作用。

沃伦和欣德朗归纳的上述五种解释,可以看做是精神分析学的犯罪观的基本框架,虽然有些精神分析学家分析犯罪时使用的主要观点有差别,或者论述犯罪原因时使用的具体概念有不同,但是,一般都没有超出上述五种解释的范围。

#### (四)精神分析学理论与犯罪人类学理论的比较<sup>[2]</sup>

精神分析学的犯罪理论盛行的年代稍晚于犯罪人类学理论。不过,这两种理论之间有密切的联系。

精神分析学理论与犯罪人类学理论的相同之处在于:

第一,两者都起源于达尔文主义,是达尔文主义学说在犯罪研究领域中得到应用的产物。

第二,两者都用倒退的观点解释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龙勃罗梭认为,犯罪人是生理和心理上都倒退到原始人类阶段的人,犯罪行为是因隔代遗传而产生的返祖现象。弗洛伊德则认为,犯罪人的心理倒退到了早期的发展阶段,犯罪行为是由于成年人所具有的幼儿心理引起的。

第三,两者都用性恶论的观点看待犯罪人。龙勃罗梭认为,他所说的生来犯罪人是隔代遗传的产物,这类犯罪人生下来就注定要犯罪,他们的犯罪是由其生理遗传特征决定的,不管环境如何,他们都要进行犯罪,都要表现出由其生理遗传特征决定的行为。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则认为,本我或伊底中包含的原始本能和

[1] Hans Toch (ed.),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L: Waveland Press, 1986, p. 172.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90~491页。



欲望如果不加约束地任其表现的话,就会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因为本我是按照快乐原则行事的,它只管追求快乐,而不管追求快乐所采取的手段的社会性质,不考虑社会规范和社会道德的要求;在人的一生中,幼儿的心理主要是本我或伊底,其他心理成分(自我、超我)是随着在社会中的生活经验而形成的,初生的婴儿只有原始的本能或欲望,因此,人是作为潜在的犯罪人而出生的,人性本身是恶的。正像爱德华·格拉夫(Edward Glover)所说的:“如果用成年人的社会标准来衡量,那么,正常的幼儿实际上就是一种生来犯罪人。”〔1〕

但是,精神分析学的犯罪观与犯罪人类学理论之间,有重要的差别:

第一,从生来犯罪人的数量和范围来看,对于精神分析学家来说,所有的人都是生来犯罪人,因为他们都是带着不道德的、反社会的本能来到这个世界上的,他们出生之初内心只有原始的本能和欲望,而这些按照快乐原则行事的原始本能和欲望,必然会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对于犯罪人类学家来说,首先要明确区分生来犯罪人和其他人,只有生来犯罪人在出生时就带有犯罪的特征,即因隔代遗传而产生的返祖现象,这种返祖现象必然会导致犯罪,而其他不具有返祖现象的人则不是这样。由此可见,精神分析学家把初生的一切人都看成是犯罪人,而犯罪人类学家只把其中带有返祖现象的那部分人看成是犯罪人。

第二,从犯罪人与正常人是否有差别来看,精神分析学家认为,犯罪人与正常人之间不存在重要的质量上的区别,尤其是不存在生理上的显著差异。在精神分析学家看来,人们都是作为不适应社会的、可能犯罪的生物来到世上的,出生时他们都一样,只是在后来的发展中,正常人成功地压抑住了一部分会导致犯罪的本能冲动,而把另一部分本能冲动加以升华,用合法的手段表现出来,而犯罪人则没有这样的成功适应过程,以致在本能冲动的驱使下进行了犯罪行为。相反,犯罪人类学家则认为,犯罪人与正常人在生理上有明显的差异,犯罪人特别是生来犯罪人,有独特的身体形态学特征,可以通过这种特征将犯罪人与正常人区分开来;这种异常的身体形态学特征是导致犯罪的主要原因。

第三,从对犯罪原因的解释重点来看,精神分析学家强调外部经验的重要性,强调环境因素对人的行为和心理的重大影响,认为犯罪不是“天生的缺陷”,而是教育的缺陷,是教育失败的结果;相反,犯罪人类学家则强调先天遗传因素的重要性,尤其是在龙勃罗梭的早期著作中,把先天遗传因素看成是犯罪的主要原因,不重视环境对个人的影响作用。只是到后来,龙勃罗梭才修正自己的观点,开始认识到社会经济因素也在犯罪行为的产生中起一定作用。

---

〔1〕 Edward Glover, *The Roots of Crime*, London, 1960, p. 8.

## 二、阿尔弗雷德·阿德勒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奥地利精神病学家阿尔弗雷德·阿德勒(Alfred Adler, 1870—1937)生于维也纳郊区,1895年获维也纳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897—1914年,作为医生私人开业行医。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奥地利军队当军医,战后组建儿童指导诊所。1920年成为维也纳第一所个体心理学诊所的领导人。1926—1929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任访问教授;1932—1937年,任长岛医学院医学心理学教授。1937年5月28日,于旅行讲学途中死于苏格兰的阿伯丁。

阿德勒没有专门的犯罪学著作,但是,他在一些著作和论文中论述了犯罪问题。例如,《器质性低劣及其心理补偿的研究》(1907);《个体心理学的实践和理论》(1920);《生活对你应当意味着什么》(1932);《社会兴趣》(1933)。阿德勒还发表过两篇专门论述犯罪问题的论文《神经症与犯罪》(1924)和《犯罪人格及其治疗》(1931),这两篇文章都发表在《国际个体心理学杂志》上。

### (二) 犯罪学观点

阿德勒是以向上意志(will-to-above)或权力意志(will-to-power)、自卑情结(inferiority complex)和过度补偿(over-compensation)等概念为核心,来论述他的犯罪原因学说的。

阿德勒在德国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1844—1900)的“超人哲学”观念的影响下提出,人类的一切行为都是受“向上意志”或“权力意志”的支配的,因此,人人都有一种羡慕别人、战胜别人、征服别人等追求优越的动机。当这种动机因为受到本身条件以及外界的阻碍而不能获得适当的满足时,就会在个人心理上形成一种自卑感或自卑情结,犯罪就是个人为克服自卑感而进行过度补偿的结果。

根据阿德勒的观点,导致犯罪的心理原因——深刻的自卑感或自卑情结,是由三种主要因素引起的:

#### 1. 身体缺陷

阿德勒认为,具有身体器官缺陷、体弱、多病、笨手笨脚、生长发育落后(比正常人迟缓)、丑陋畸形或者仍然保持着幼稚行为方式的儿童,很可能在与环境的关系中,产生一种自卑感。

#### 2. 低劣的社会经济条件

阿德勒认为,低劣的社会经济条件对正在成长中的儿童有很大的影响,它会使儿童在社会交往中通过与他人的比较而产生自卑感,在贫富悬殊的环境中更是如此。

#### 3. 错误的教育

阿德勒认为,对孩子冷酷无情或娇惯,都是错误的,这样的错误教育,也会使他

们产生深刻的自卑感。受到冷酷无情对待的孩子,一般缺乏心理的平衡发展与和谐,冷酷无情使他们在社会交往中往往受到孤立,对社会充满了不满,这会使他们在社会生活中不断遭受挫折,体验到自卑感。同样,受到溺爱娇惯的孩子对父母特别是母亲过分依赖,母亲为他们排除生活道路上的一切障碍和困难,以致使他们对学校、同学、职业和人际关系的现实缺乏恰当的认识,对遭受挫折缺乏心理准备和应付方法,因此,当他们进入社会后,由于得不到像在家庭中那样的关怀和爱护,不断受到挫折,因而会觉得自己被别人忽视或受到轻视,自卑感和绝望情绪就会油然而生。

阿德勒对心理学甚至犯罪学的重大贡献之一,就是把研究的重点从真正的生理自卑感转向“主观的自卑感”或心理的自卑感。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使个人不断地因自我评价低而产生自卑感,表现为“怯懦、优柔寡断、不安全感、怕羞,特别需要扶助,听话服从……以及幻想、平等的意愿、自觉渺小或受虐的倾向,这些特点都相当于自卑感。在这种人格特征之上还出现自卫和补偿的意向、鲁莽无礼、胆大妄为、反抗背叛、固执不化,并带有想当英雄、战士、强盗,一句话,称霸的观念和施虐的冲动”。〔1〕

由于阿德勒强调自卑感是一种主观的心理体验,真正的身体缺陷、不利条件或想象的身体缺陷、不利条件等,都会引起个人的自卑感,所以,无论是身体有残疾、社会经济条件差的人,还是身体没有残疾、社会经济条件也不差的人,都会产生自卑感。有自卑感的人,一方面自我评价低,觉得自己不如别人,另一方面又极力掩饰缺陷,试图通过补偿活动超越别人,追求优越。因此,在人的生活中充满了遭受挫折、产生自卑感与追求优越的矛盾冲突,克服自卑和追求优越成为“生活的基本事实”。

为了克服自卑感,就会采取补偿行为。“补偿”(compensation)一词原来是一个生理学的概念,指有生理缺陷的人使有缺陷的身体器官的机能胜过完好器官的现象。阿德勒把补偿的概念从生理学领域扩展到心理学领域,认为人人都会为了实际的或想象的低劣而进行补偿,使自己能克服低劣和自卑,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成为优于别人的人。对于受过良好教育、身体健康、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人来说,采取符合社会要求的、适度的补偿行为,就能克服其程度较轻的自卑感,使个人在补偿性行为的成功中获得优越感和心理满足。但是,对于受过错误教育或者身体有缺陷、社会经济地位低的人来说,受其自身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制约,很有可能采取不符合社会要求的、过度的补偿行为,因为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克服其严重的自卑感,获得一定的优越感,达到内心平衡。正像曼海姆所分析的:“对于许多人来说,这可能是他的一生中成为众人瞩目的中心的唯一机会,他们极其渴望用这样

〔1〕 转引自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31页。

的行动来支撑他们的自尊。”<sup>[1]</sup>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种超越常规的、过度的补偿行为,往往触犯了社会禁忌,不符合社会规范,因而往往构成犯罪。

由此可见,过度补偿行为及犯罪的产生,既与真正的身体缺陷、社会经济条件差和错误的教育等有关,也与个人对自己和外界的不恰当评价、缺乏忍耐和合作精神有关。

### 三、奥古斯特·艾希霍恩

#### (一) 简要生平和著作

奥古斯特·艾希霍恩(August Aichhorn, 1878—1949, 又译为“艾奇宏”),是瑞士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家和少年犯罪研究者。在少年时代,艾希霍恩就通过与那些在他父亲的面包房周围闲荡的流氓青少年狂饮嬉闹,对他们有了一定的了解,产生了同情。后来,他成了一名小学教师,使他有可能更加仔细地观察攻击性的儿童和少年,并且成功地教育了一些攻击性儿童和少年。这方面的经历使他创建并领导了两个少年教养院。

艾希霍恩教育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工作,给弗洛伊德的女儿、精神分析学家安娜·弗洛伊德(Anna Freud)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安娜向艾希霍恩建议,如果他用精神分析学的理论和方法对这些儿童少年进行训练的话,他就会取得更大的成就,于是,他到了维也纳精神分析研究所,在那里接受训练。在这里接受完精神分析学训练之后,艾希霍恩于1922年在维也纳少年法院建立了教育诊所。以后,他又担任维也纳精神分析协会附设的儿童诊所的所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艾希霍恩成为维也纳精神分析协会的第二任会长。

艾希霍恩的主要著作是1925年出版的《刚愎的青少年:犯罪儿童的精神分析学研究,用实际案例研究来阐述》一书。此外,还由别人编辑出版了一本《少年犯罪与儿童指导:论文选》(1964)。

#### (二) 犯罪学研究

艾希霍恩对少年犯罪的精神分析学研究,在精神分析学理论的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霍尔·威廉斯(Hall Williams)指出:“奥古斯特·艾希霍恩可能是第一个全面地用精神分析学观点探讨少年犯罪问题的人。”<sup>[2]</sup>玛格丽特·沃伦(Marguerite Q. Warren)和迈克尔·欣德朗(Michael J. Hindelang)更是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尽管弗洛伊德对精神分析心理学的贡献是巨大的,但是他几乎没有具体地探讨犯罪问题……奥古斯特·艾希霍恩是犯罪的精神分析学观点的创始人

[1]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330.

[2] J. E. Hall William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 1982, p. 55.

之一。”〔1〕

艾希霍恩发展了“潜伏型少年犯罪”(latent delinquency)的概念。他认为,少年教养院中的许多儿童和少年都有一种发展不足的超我(underdeveloped ego),由于超我没有得到发展,使得他们不能控制本我的表现,长期保持幼稚的行为方式,童年时代的方式追求本我的满足,按照“快乐原则”行动,以致构成了犯罪。儿童少年没有发展起超我、不能控制本我的原因,是他们没有父母和缺乏父母之爱;这种状况使他们不能形成适当发展他们的超我所必需的亲密依恋。

艾希霍恩认为,初生的婴儿是一种不合群的(dissocial)动物。在幼年时,儿童受本能欲望的支配,按照快乐原则追求本我的满足。这种现象在幼儿身上是正常的,但是如果不加改变,让他持续到童年期以后,就会被看成是不合群的现象;教育的任务就是让青少年从不合群的状态中摆脱出来,进入到适应社会的状态。在这个过程中,儿童与父母的关系十分重要。如果儿童对父母,特别是对父母中与其同性别的一方产生信任和感情依恋时,才能对他们产生认同,把父母的人格特点溶入自己的人格之中去;如果儿童在一个人际关系正常、感情气氛和谐的家庭中长大,他们就能学会如何建立、发展、加深人们之间的感情关系,学会如何平静地摆脱这种关系而走向独立。但是,如果儿童没有父母或者没有与父母产生感情依恋,使儿童在早期没有得到适当的爱,没有经历认同父母的人格特点的心理过程,使他们没有学会像父母那样的心理控制能力和恰当的行为方式,就会使他们具备犯罪的倾向或素质(predisposition),随时都有可能犯罪。艾希霍恩认为,虽然外在的压力对个人可能造成损害,但是,除非个人已有犯罪的倾向或素质,否则就不会有犯罪行为产生。这种已经具有犯罪倾向或素质,但是还没有进行犯罪行为的状况,就称为“潜伏型少年犯罪”。换言之,“潜伏型少年犯罪”就是一种容易进行犯罪的心理状态。

艾希霍恩认为,理解“潜伏型少年犯罪”这个概念,是理解少年犯罪行为本身的先决条件。具有潜伏型少年犯罪状态的青少年,具有这样的人格特征:(1)以冲动性方式寻求需要的即刻满足;(2)认为满足自我的需要比满足他人的需要更为重要;(3)只管满足其本能的需要,而不管满足需要的手段的社会性质,即不分对错、缺乏罪恶感。

艾希霍恩主张,“为了寻找少年犯罪的原因,我们不仅要寻找促使潜伏少年犯罪表现出来的激惹因素,而且要确定引起潜伏型少年犯罪的因素”〔2〕同时,艾希霍恩也指出:“少年犯罪的素质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由感情关系决定的,即由儿

〔1〕 Hans Toch (ed.),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L: Waveland Press, 1986, p. 172.

〔2〕 August Aichhorn, *Wayward Youth: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Delinquent Children, Illustrated by Actual Cases Studies*, London, 1951, p. 41.

童对周围的环境力量的最初体验决定的。”〔1〕

潜伏型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破裂家庭、不和谐家庭的作用。在这种家庭中，儿童往往受到冷酷无情的对待，他们不得不忍受严厉的惩罚和粗暴的对待。他们对爱的需要得不到满足。这种情况使儿童逃学、离家出走、偷窃等。

(2)对犯罪父母的认同。如果儿童有犯罪的父母，并且对这样的父母产生了认同的话，就会以父母为榜样，进行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

(3)在童年早期失去母亲。如果儿童在童年早期就失去母亲，使儿童经常变换寄养家庭，由不同的替代母亲或父亲抚养的话，儿童也很难对替代父母产生认同，难以发展起建立人际关系的能力。

(4)儿童对父母一方的依恋产生固着现象。儿童对父母中一方的依恋、爱慕，不能发展成为具有性爱性质的、不能解脱的固定关系，否则，就会使儿童在青春期以后很难与别人建立起正常的人际关系，变得不合群。

(5)家庭对儿童的过分宠爱、娇惯。

(6)家庭教育不一致。有些家庭同时或者交替使用过分严厉或者过分宠爱这两种极端的教育方法，对儿童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7)情感回归现象。即在青少年中，由于创伤性经历的作用，使他们的心理产生倒退现象，变得不负责任、不考虑行为后果，像儿童那样处理问题和行动。

由于艾希霍恩认为，少年犯罪主要是由于缺乏爱、缺乏认同，没有形成正常的超我或自我理想引起的，所以，对犯罪少年和儿童进行治疗的核心，就是为他们提供幸福、快乐的生活环境，使他们在这种环境中对成年人（教育者）重新产生依恋、信任和认同，从而重建自我理想（ego ideal），形成正常超我。艾希霍恩亲身实践了他的这些主张。

弗洛伊德在为艾希霍恩的著作所写的序言中，赞同艾希霍恩“用爱的奖赏来促使少年犯罪人变成被社会所接受的人”的教育方法，并且认为，在受本能支配的少年儿童和成年犯罪人的案件中，适宜采用这些方法进行治疗，而不宜用精神分析方法本身来治疗。

艾希霍恩是犯罪的精神分析学理论发展中的一个承先启后的开拓性人物，他系统深入地将精神分析学理论引入少年犯罪和犯罪领域，不仅提出了有创见的少年犯罪原因理论，而且进行了矫治少年犯罪人的成功实践，促进了对少年犯罪人的环境疗法的应用与发展。

---

〔1〕 August Aichhorn, *Wayward Youth: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Delinquent Children, Illustrated by Actual Cases Studies*, London, 1951, p. 40.

#### 四、威廉·希利等人的研究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 1869—1963)是美国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少年犯罪研究的著名先驱者。生于英国白金汉郡,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的克利尔沃特。希利童年时代就到美国读书,曾获哈佛大学文学士、芝加哥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并在维也纳、柏林和伦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03—1916年在芝加哥的波利诊所(Policlinic)任神经与精神病助教和副教授。1909—1917年,任芝加哥少年法庭的少年精神病态研究所所长。这是希利研究少年犯罪问题的开端。这个研究所1928年被伊利诺伊州接管,并且改称“少年研究所”。经过6年的临床工作和研究,希利于1915年出版了《个别少年犯罪人:供所有有关人员理解犯罪人使用的诊断和预后教科书》,这是一部关于少年犯罪的社会经济根源的经典性著作,是一部消除了认为少年犯罪是有缺陷的基因或有缺陷的心理或“退化”引起的论点的著作。<sup>[1]</sup>这部著作的内容极其丰富,被誉为“犯罪学研究中的一个里程碑,其影响几乎可以和近40年前出版的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相比较……”<sup>[2]</sup>

希利的少年犯罪研究工作,是与他的妻子一起进行的。1901年,希利与玛丽·西尔维亚·坦尼(Mary Sylvia Tenney)结婚;后来与格雷斯·弗纳尔德(Grace Fernald)结婚;1932年与奥古斯塔·布朗纳(Augusta F. Bronner)结婚。这几位女性都是心理学家,长期与希利一起从事研究工作,若干著作也是一起写作和署名的。在芝加哥少年精神病态研究所,开始时仅仅治疗由少年法庭转来的犯罪儿童和少年,后来也接受没有犯罪但是有情绪障碍的儿童,由精神病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加以治疗。在此期间,希利认识到要用改进的操作性测验来研究犯罪儿童和少年。因此,希利与弗纳尔德合作,编制了23个希利—弗纳尔德系列测验,于1911年投入使用,其中的一些测验中后来加进了智力量表,并且一直使用到今天。例如,希利图画完成测验、希利谜。

1917年,希利到波士顿任贝克法官基金会(Judge Bake Foundation)所属的贝克法官指导中心(Judge Bake Guidance Center)主任,1946年起任名誉主任。在这个职位上,希利和布朗纳测验了芝加哥和波士顿的犯罪青少年的智力,于1926年出版了《少年犯罪人与犯罪人:他们的发展与改变》。从1931年开始,希利与精神分析学家弗兰茨·亚历山大(Franz Alexander, 1891—1964)共同负责一项由贝克法官基金会赞助的犯罪心理学研究工作,其成果是1935年出版的《犯罪的根源》

[1] Franz G. Alexander & Sheldon T. Selesnick, *The History of Psychiat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6, p. 377.

[2] Hermann Mannheim,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Volume on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5, p. 156.

一书。

1929—1932年,希利任耶鲁大学人际关系研究所教授和研究员,在此期间,希利和布朗纳在该研究所的赞助下,在纽黑文、波士顿和底特律三个大城市进行了少年犯罪调查研究,其结果就是1936年由希利和布朗纳共同出版的《少年犯罪及其治疗的新见解》一书。1938—1940年,任美国法学会青少年司法委员会的精神病学家。希利还曾担任过波士顿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协会主席,波士顿行为精神病学协会主席,美国精神病理学协会主席等职。

希利的其他犯罪学著作还有:《病理性说谎、谴责和诈骗》(1915,合著);《心理冲突与不良行为》(1917);《贝克法官基金会个案研究》(1923,与奥古斯塔·布朗纳合著);《个别心理测验手册》(1927,合著);《犯罪青少年与博斯托尔制度》(1941,合著)等。

## (二) 犯罪学研究

希利对犯罪学的研究和贡献是多方面的,要准确地归纳他的研究和观点比较困难。不过,可以根据希利在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将希利在犯罪研究方面的工作大体分为两个阶段:在20世纪20年代末期以前侧重于对少年犯罪人进行治疗和实证调查研究;在20世纪30年代初期以后侧重于对少年犯罪进行精神分析学解释和理论研究。这里仅仅论述希利等人对犯罪心理学的贡献。

### 1. 心理异常与少年犯罪

希利很重视心理异常(mental peculiarity,又译为“精神异常”)与犯罪的关系问题。

在《个别少年犯罪人》一书中,希利设专章仔细地论述了癫痫与少年犯罪的关系。

希利对送到芝加哥少年精神病态研究所中的1000名少年罪犯的研究表明,7%的人是癫痫患者;而在每千名美国人口中仅有2人是癫痫患者,因此,少年犯罪人中的癫痫是一般人口的35倍多,这表明癫痫与少年犯罪的关系十分密切。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呢?希利认为,癫痫病人的心理异常会使他们比正常人更容易变成犯罪人。癫痫病人的心理异常主要有:<sup>[1]</sup>

(1)精神功能的奇怪变化。他们今天或许与任何正常人一样,是很正常的,但是到了明天,他们的精神功能就会极为不同。今天他们会表现出高度的智力,明天又会表现得智力迟钝。而且,这种变化还可影响到心境和倾向(disposition)的波动。

(2)癫痫的明显的一般性特征。例如,情绪化倾向,情绪变化与感情极不一

[1] William Healy,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A Textbook of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for All Concerned in Understanding Offenders*, Boston: Little, Brown, 1915, pp. 417-419.



致;经常产生易激怒现象,或者突然爆发愤怒和残暴行为;有时候采取善良的态度,显得有教养或者带有传道说教的意味;有时候又会表现得极度残忍;情绪抑郁;性情恶劣;容易冲动;自我中心倾向;固执;缺乏道德观念;性生活往往过度发展。

(3)与普遍性退化有关的心理异常。例如,缺乏心理能力(mental power),知觉、意志、细微的道德辨别能力的下降,对道德禁忌的忽视。

再如,希利和布朗纳对400名波士顿少年犯罪人(男女各为280、120名)的研究发现,其中的207人有人格和行为问题,这些问题包括:<sup>[1]</sup>

(1)严重的人格问题。47人。除了20人有变态人格和精神病态人格之外,还表现出极端的反抗性、不服管束性、不稳定性、冲动性、过分敏感性、顽固性、偏执性、鲁莽性。这些行为特征和其他异常表现的结合出现,使得人们经常把这样的人看成是有严重问题的人。

(2)比较轻微的人格问题。45人。除了比较轻微的上述症状之外,这类少年犯罪人还表现出比较轻微和简单的激动紧张,分心、“柔弱”,胆怯,不成熟,盛气凌人,缺乏志向以及其他不合需要的行为。

(3)一定的神经症表现。45人。除了在其他类型中包括的9个极端性神经症患者之外,这里的神经症表现包括表现出神经症性习惯,恐惧,发脾气,生理症状,自我绝食(self-starvation)等。

(4)在对生活情境的直接反应中发生的不合要求的行为。54人。这样的行为包括挑衅行为,发脾气,特殊的敌意,补偿性的过多的白日梦或撒谎,各种自卑反应,不合群倾向,好争吵倾向,“被宠坏的孩子”的任性固执和不负责任,轻微的抑郁等。

(5)表现过分的性兴趣的行为。6人。非犯罪的、有害健康的性迷恋,性强迫观念,恋物癖,同性恋倾向等。

(6)教育适应不良。10人。有阅读障碍,尽管有较高的智商但是在学校中表现差,对教学课程不满等。

上述的少年犯罪人中,也表现出这样一些习惯,例如,遗尿、吮吸拇指、口吃、挑食、手淫行为等。

希利的研究也发现,有人格和行为问题的大部分是少男,即136名少男和71名少女。

## 2. 情绪紊乱理论

希利和布朗纳在他们合著的《少年犯罪及其治疗的新见解》一书中,在比较了少年犯罪人(105名)和他们的没有犯罪的同胞兄弟姐妹(也为105人)之后,得出

[1] William Healy & Augusta F. Bronner, *Treatment and What Happened Afterward*, Boston: Judge Baker Guidance Center, 1939, p. 17.

了这样的结论：“似乎应当这样说，不少于91%的少年犯罪人现在或者一直感到不幸福，对他们的生活环境不满意，或者由于情绪激惹情境(emotion provoking situation)或经历而产生了极端的情绪紊乱(emotional disturbance)。与此截然不同，我们只是在13%的没有犯罪的同胞兄弟姐妹中发现了并不严重的内心应激(inner stress)。”〔1〕

这说明，情绪紊乱是导致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之一。希利在自己所著的《个别少年犯罪人》以及他和布朗纳合著的《少年犯罪人与犯罪人：他们的发展与改变》、《少年犯罪及其治疗的新见解》，他和弗朗茨·亚历山大合著的《犯罪的根源》等著作中，都强调了上述观点。

希利等认为，少年犯罪行为是儿童和少年在寻求解决心理冲突的方法的过程中所做的尝试；是儿童和少年寻求满足一些内心需求，减轻自己的内心紧张的过程的组成部分；是儿童和少年进行适应性尝试的一个部分。在希利和布朗纳看来，基本的人类需求(primary human desire)就是追求自我满足和接受别人的感情影响。这些需求具体表现为：在家庭和其他社会环境中感到安全的需求；被一些人或群体所接受的需求；获得承认和地位的需求；追求个人适当(adequate)的需求。同时，还表现为一些更次要的需求：自己获得成就的需要；追求新的经验的需求；输出身体和心理能量的需求；拥有财产的需求。随着儿童逐渐长大，他们产生了获得自我肯定和摆脱家庭限制的机会的需求。如果儿童和少年的上述需求总是得不到适当满足，他们自己进行的满足上述需求的活动不断受到家庭成员和其他方面的干扰，他们就会经常产生挫折感，就会出现长期的、深刻的情绪紊乱和情绪问题。

在《少年犯罪及其治疗的新见解》一书中，希利和布朗纳指出，少年犯罪人的情绪紊乱和情绪问题主要有：

(1) 在爱的需要的满足方面遭到拒绝、受到抑制、不稳定、得不到理解、得不到爱，以致使他们产生寂寞感。

(2) 在追求爱的需求之外的其他需求的满足时，受到阻碍而产生的深刻的情绪体验。这里所说的其他需求包括：①自我表现、自我满足的需求；②幼儿时没有得到满足的愿望；③青春期产生的冲动和愿望。

(3) 在家庭、学校、交往、体育运动等方面表现出的强烈的不适应感和自卑感。

(4) 对家庭中的不和、父母的不良品行、不良生活条件、管教错误等表现出的强烈不满。

(5) 对兄弟姐妹的嫉妒感，对自己被当做继子看待而产生的感情。

(6) 由于根深蒂固的内心冲突和压抑而产生的不幸感。

〔1〕 William Healy & Augusta F. Bronner, *New Light on Delinquency and Its Treat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6, p. 122.

(7)对幼年时期违法行为的有意识或无意识的罪恶感。

希利和布朗纳认为,这些长期的、深刻的情绪紊乱,会转变成强烈的追求满足的行为冲动,不断促使儿童、少年进行种种尝试性行为,以便直接满足其需求,或者使其需求得到替代性的满足。当儿童和少年体验到的情绪紊乱过于深刻并且长期积累,或者解决情绪紊乱的方式是任性的、社会不允许的方式时,他们的尝试性行为就会构成少年犯罪。

希利和布朗纳把儿童、少年的这些尝试性行为分为七类:<sup>[1]</sup>

(1)回避性尝试行为(attempt to avoid),即用逃跑或回避行为摆脱紧张和不愉快的处境。例如,逃学行为和离家出走行为。这种尝试行为是一种权宜之计。

(2)获得替代性、补偿性满足的尝试行为,即儿童、少年利用少年犯罪行为获得替代性、补偿性的满足,这些满足包括进行少年犯罪冒险活动时的紧张感;获得特别的承认或注意,甚至是作为一名少年犯罪人而臭名昭著的满足感。在一些情况下,少年犯罪人获得的物质上的利益,象征着对剥夺的补偿,使他们得到补偿性的满足。

(3)增强或努力支持被不适当感或自卑感伤害的自我的尝试行为。如果少年犯罪人善于交往,并且是在少年犯罪群体中进行了这样的尝试性行为,那么,通过这样的尝试性行为,就可以使少年犯罪人在少年犯罪群体中得到承认和地位,从而使不适当感或自卑感被减弱。如果少年犯罪人的性格比较孤独,他就会通过独自进行尝试性行为来证实自己:他确实是勇敢的,能够用一定方式扮演勇敢的角色。这种“男子气概证实”(masculine protest),是一些早先柔弱或者“女子气”的少年的一种常见的尝试性行为。

(4)向父母或他人表示复仇愿望的尝试性行为。这样的少年犯罪人在早年生活困难或者曾经蒙受了耻辱,因此,他们通过直接地、有意识地,甚至是无意识地表现其复仇态度,来获得一定的自我满足。这种尝试性行为,往往包含着通过使父母或其他人感到难受的行为,惩罚父母或其他人的隐蔽愿望(hidden desire)。

(5)获得最大限度的自我满足的尝试性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少年犯罪人往往通过表现其攻击性的、反社会的态度,通过表现明确的敌意和对权威的反抗,来夸大自我,获得满足。

(6)使受到阻挠的本能性需求获得满足的尝试性行为。这是少年犯罪人对本能性需求受到阻挠,不能得到满足时产生的行为反应。尽管这种反应可能以不良的性行为的方式表现出来,但是在少年犯罪人中,更多的这类尝试性行为是为了满足追求独立(independence)、解放(emancipation)这些青年期的需求而进行的。

[1] William Healy & Augusta F. Bronner, *New Light on Delinquency and Its Treat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6, pp. 133 - 134.

(7)克服罪恶感的尝试性行为。一些少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出于追求惩罚,以便克服罪恶感的需求而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进行的。

### (三)简要评价

希利是倡导对问题儿童和青少年建立指导诊所、进行研究治疗的先驱,也是在犯罪学领域使用个案方法进行研究的先驱,还是犯罪的多因论的重要倡导者和对犯罪人与非犯罪人进行实证性比较研究的先驱之一。因此,希利在犯罪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他被看成是美国犯罪学史上的先驱之一。

我们可以把希利在犯罪学研究中的贡献简要概括如下:<sup>〔1〕</sup>

1. 在犯罪学研究中首先使用系统的个案研究方法。自希利将医学、精神病学中的个案研究方法引入少年犯罪研究之后,犯罪学中的个案研究迅速流行起来,一时成为主导性的研究方法,芝加哥学派的犯罪学家肖和麦凯等的研究,就是用个案研究方法取得重大成功的。

2. 将儿童指导诊所的组织形式和做法引入少年犯罪及少年司法领域,在对少年犯罪人的诊断、治疗方面作出了贡献。希利之前的儿童指导诊所仅仅是心理卫生运动或社会福利、教育工作的组成部分,没有与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工作结合起来,希利首先实现了这样的结合,增强了少年司法工作和少年犯罪人矫治工作的科学性,减少了少年犯罪人变为成年犯罪人的比例,对更加科学地处理、矫治少年犯罪人作出了贡献。

3. 发展了精神分析学的犯罪理论和研究方法。自奥古斯特·艾希霍恩之后,希利是第二个值得重视的精神分析学的犯罪心理学家,他和其同事们对少年犯罪人进行的精神分析学研究,得出了大量后来被广泛承认的结论,发展了精神分析学的犯罪心理学。

4. 进一步推动了多因论的研究。在希利之前,虽然也有人主张犯罪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的,但从总体上来看,在犯罪研究中“单因论”、“二因论”、“三因论”等占优势,而且侧重于对少年犯罪进行生物学或生理学的解释。希利在研究中将犯罪的因素数量发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他所列举的少年犯罪因素多达138项,并且把研究的重点转向环境和心理方面。

5. 对少年犯罪进行了多方面的理论研究和矫治实践。希利和布朗纳等不但用多因论的观点指导自己的研究工作,对少年犯罪的许多方面的原因都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一系列新颖的理论观点,而且长期从事少年犯罪人的心理矫治工作,考察了矫治少年犯罪人的不同方法,例如,英国的博斯托尔教养院,美国许多地方的社区干预和矫治措施等。正像巴恩斯(H. L. Barnes)和蒂特斯(N. K. Teeters)所说的,“职业精神病学家威廉·希利博士建立了对个别少年犯罪人的真正的科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04~505页。

学研究”〔1〕

尽管希利的研究是相当重要的,对少年犯罪的研究所作出的贡献也是很大的,但是,希利还是受到了一些学者的批评。这些批评主要包括:研究样本少;使用的术语含糊的;研究没有预测价值,因为样本太少,研究者不能解释为什么具有他们所说的少年犯罪特征的一些儿童没有变成少年犯罪人,而另一些不具有这种特征的人变成了少年犯罪人;没有适当地解释同胞兄弟姐妹中有的变成了少年犯罪人,而有的则没有(变成少年犯罪人的原因)。

## 五、弗兰茨·亚历山大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弗兰茨·加布里埃尔·亚历山大(Franz Gabriel Alexander, 1891—1964),是匈牙利出生的美国精神分析学家、犯罪心理学家。由于他在肯定情绪紧张是造成身体疾病的重要原因方面起了主导作用,因而有时被称为“心身医学之父”〔2〕

亚历山大出生在匈牙利的布达佩斯。曾获布达佩斯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以后接触到精神分析学说,并且逐渐对精神分析学说深信不疑,认为整个医学一定会从这种研究心理学和生物学过程的新方法中获得好处,因而决心致力于精神分析学的研究。1919年去柏林的精神分析研究所,作为这个研究所的第一个志愿受训人员,开始在精神病门诊部工作,直到1930年。从此以后,亚历山大把全部的时间都用在精神分析学研究和治疗精神疾病以及其他相关问题上,并且成为重要的精神分析学家,被誉为“芝加哥新精神分析学派最杰出的代表人物”。在他的领导下形成的芝加哥精神分析学派,对情绪障碍、神经症的起源、性心理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和治疗实践。

1925年左右,亚历山大开始把精神分析学运用于犯罪研究中,用精神分析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和诊断犯罪人格,取得很大的成功。此事的起因是亚历山大被一个德国法庭请去对一个年轻的女偷窃狂者提供专家证言,因为这个女偷窃狂者在接受了亚历山大的精神分析治疗之后不久,就进行了几起盗窃案件。当主审法官得知这个女被告人偷窃的是一些不值钱的物品,并且把一些有点价值的物品扔入河中时,他感到很惊讶,因此,他请亚历山大到法庭中,帮助分析这个女被告人的犯罪动机,于是,亚历山大首次用精神分析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行为的无意识动机。亚历山大了解到,这个女人特别喜欢圣母与小孩的油画的廉价复制品;他告诉法庭,这个女孩是一个失去父母的孤儿,她已经决定要成为一名女演员。在学习表演的过程中,她认识了一个富有的未婚男子,成了他的女朋友,这个男子清楚地

〔1〕 Harry Elmer Barnes & Negley K. Teeters,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 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7, p. 5.

〔2〕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第1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01页。

告诉她,他不会与她结婚。她极度渴望有一个孩子,但是自己的处境决定了她不能生孩子。这种心理冲突促使她用象征性方法满足自己的欲望,并对圣母玛丽亚产生认同。圣母玛丽亚可以通过圣灵感孕(virgin birth)<sup>[1]</sup>有了孩子。在接受治疗期间,他逐渐发现了她对做母亲的渴望与其偷窃之间的联系,并且成功地控制住了偷窃狂症状。法官相信了亚历山大的解释,对这个女孩判了缓刑,并且规定她继续接受精神分析学治疗。

为了给通常保守的法官们提供一些精神分析学和精神病学知识,使他们在审理案件中能够考虑这方面的因素,亚历山大和柏林的一位律师胡戈·施陶布(Hugo Staub, 1886—1942)一起,研究了一系列他们怀疑无意识的动机是其犯罪的主要因素的案件,写成了《罪犯与法官》(1929)一书。1931年该书的英文版出版,书名是《罪犯、法官和公众:一种心理学的分析》,以后多次再版。

由于亚历山大在精神分析学和刑事司法实践的结合方面的突出成绩,亚历山大于1930年应邀赴美国,担任芝加哥大学精神分析学客座教授职位。这是芝加哥大学专门为他而设的第一个精神分析学教授职位,也是世界上第一个精神分析学教授职位。1931年亚历山大在朱利叶斯·洛森沃德基金会的支持下,与波士顿贝克官指导中心的犯罪心理学家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博士共同负责进行一项犯罪心理学研究工作,对青少年犯罪人进行精神分析学研究,研究结果被写成《犯罪的根源:精神分析研究》(1935)一书。

亚历山大一生勤奋著述,著有16本书和250多篇文章。其他重要著作还有:《精神分析疗法:原理与应用》(1946,合著);《精神分析基础》(1948);《精神病学史:从史前时代到目前的精神病学思想与实践的评价》(1966,合著)等。

## (二) 犯罪的精神分析学理论

亚历山大在他与胡戈·施陶布合著的《罪犯、法官与公众》一书中,对犯罪的精神分析学理论做了重要的发展,十分透彻地论述了弗洛伊德关于犯罪与惩罚相互作用的观点。这部著作把过去和现在对犯罪人的看法综合在一起,论述精辟,知识渊博,被评论家称为一本“比法律实践前进了20年”的著作。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理论的要点包括:

### 1. 从心理动力上来讲,所有的人都是生来犯罪人。

他们认为,人类是作为不能适应社会的犯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的。在生命诞生的最初几年,人类的犯罪性达到了高峰,人们只想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而不管达到这种目的的手段是不是为社会所接受。在4~6岁期间,犯罪人开始与正常人有所区别。从这个时期开始到青春期结束(即潜伏期),未来的正常人部分地成功

[1] 圣灵感孕(virgin birth)是基督教的一种传说,基督教教义认为,耶稣基督没有肉体的父亲,而是童贞女玛丽亚通过对圣灵的感应之后神奇地怀孕并生下的。

抑制了其真正的犯罪的本能驱力 (instinctive drive), 阻止它们转化成为犯罪行为。未来的正常人把这些犯罪的本能驱力转化为社会可以接受的形式表现出来, 而未来的犯罪人却没有完成这种心理调整。

犯罪人在其犯罪行为中, 展现了那些与生俱来的、不可控制的本能驱力; 如果情况允许, 他们就完全像孩子那样行动。正常人的那些被压抑的因而也是无意识的犯罪性, 会用一些对社会无害的方式发泄出来, 例如, 做梦和幻想、神经症状; 也可能转化为社会危害性较轻的行为方式, 例如, 决斗、拳击、斗牛以及偶尔在战争中自由地表现其犯罪性。但是, 犯罪人却用直接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方式表现其犯罪性, 正如亚历山大和施陶布所说的, “今天人们普遍的犯罪性, 要求用暴力性的、纯粹身体的方式进行发泄”。〔1〕

### 2. 恋母情结是导致犯罪的一种基本的心理动力事实。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发展了这种恋母情结学说, 认为: “20 年的精神分析研究最后证实, 恋母情结是神经症状的主要的无意识心理内容。我们发现, 所有那些通常被成年人所压抑的心理潜流 (psychological undercurrent), 与童年早期的恋母情结有密切的联系; 这些心理流 (psychic current) 受到压抑后, 继续存在于潜意识之中, 与童年早期的恋母情结密不可分。”〔2〕恋母情结的一个主要伴随现象就是认为, 一个压抑了对其父亲的敌意的青年人, 会在其他方面间接地发泄其攻击性。这就是许多青少年进行暴力行为 (包括杀人行为) 的原因。根据对暴力型犯罪的原因的分析, 精神分析学家们认为, 如果通过精神分析解决了恋母情结, 使青少年明白了其攻击性的真正对象时, 他们的敌意就会得到控制。

### 3. 了解有意识和无意识动机对刑事司法活动有重要的价值。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认为: “从理论上讲, 每个人的责任都是有限的, 因为任何人的行为都不是在有意识的自我的完全支配下进行的。因此, 我们必须不断评价每个行为中有意识动机 (conscious motivation) 和无意识动机 (unconscious motivation) 所起的不同作用。只有这样的评价, 才能为我们提供对某一行为进行诊断、量刑和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的确切标准。未来的法官的任务, 将是进行这样的心理诊断; 所以, 根据这样的诊断所采取的措施, 是以对犯罪人进行了心理学的理解为基础的。”〔3〕

---

〔1〕 Franz Alexander, and Hugo Staub, *The Criminal, The Judge, and The Public*,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6, p. 52.

〔2〕 *Ibid.*, p. 73.

〔3〕 *Ibid.*, p. 85.

4. 第一次反抗行为或犯罪,是在童年早期实施的,它是个人正义感的一种重要决定因素。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认为:“所有的人毫无例外地、或早或迟地实施的第一次犯罪,都是对保持清洁的规定的违反。根据幼儿园的纪律规则,第一次犯罪的人开始认识社会会给个别违法者所给予的惩罚。”<sup>[1]</sup>当孩子开始强行抑制自己括约肌(构成肛门、尿道等器官的环状肌肉)的要求时,他就迈出了适应外部社会的决定性的第一步,因为就在这个时候,他在自己的人格中建立了抑制机制。简言之,儿童开始发展行为的内在参照点和排泄训练的正义与非正义感。这种排泄训练中形成的正义或非正义感,会成为他将来限制其本能生活的标准,而在这个心理发展阶段出现的紊乱,会自然而然地成为个人将来社会适应紊乱的原因。

根据亚历山大和施陶布的观点,人是作为反社会的犯罪人而出生的;随着儿童逐渐接受父母的态度并将这些态度内化,他们才开始放弃一些反社会的欲望,特别是攻击性敌意冲动;他们在获得满足和放弃欲望之间形成的平衡,就构成了一种“正义感”(sense of justice)。如果他们放弃了欲望但是不能很快获得满足时,个人就觉得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他就会觉得社会欠了他什么东西。如果他看到别人并没有因为反社会行为而受到惩罚,他的正义感也会发生紊乱。既然他遵守公认的对非社会行为的约束,那么,别人为什么能进行反社会行为而不遵从这种约束呢?因此,他会要求对犯罪人进行惩罚。这种心理动力模式可以解释一种众所周知的现象:如果犯罪人没有受到公众认为他应当受到的惩罚,就会激起公众情绪(public sentiment);这也为法官、陪审团和法庭审判中涉及的一般公众的情绪卷入提供线索,促使他们的情绪卷入。这种复仇动机或报复愿望,是要求惩罚犯罪人的要求的一种来源。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认为,还有两种监禁犯罪人的更合理、更具有建设性的理由:(1)通过树立榜样来威慑潜在的犯罪人或者实际的犯罪人,让他们不要违反法律;(2)改造犯罪人(rehabilitate offender)。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很赞同对可以改造的所有犯罪人都进行心理治疗。在当时,这种观点似乎是一种“娇惯犯罪人”的软弱的、空想的态度。不过,亚历山大和施陶布也建议,对于不可救药的犯罪人,应当判处不定期刑,以便使监禁他们的期限长得足以对社会构成一种威慑因素。

### (三)犯罪人分类

亚历山大和施陶布是最早提出慢性犯罪人和急性犯罪人的先驱人物。他们在对犯罪人进行的类型学研究中,根据精神分析学理论,将犯罪人分为两大类型和五

[1] Franz Alexander, and Hugo Staub, *The Criminal, The Judge, and The Public*,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6, p. 55.



个小类型:

1. 慢性犯罪人(chronic criminal)。这也就是所谓的持久型犯罪人(persistent offender)。这类犯罪人又包括三小类:

(1) 神经症犯罪人(the neurotic criminal)。这是由于神经症症状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的反社会立场,是其人格中的社会成分与反社会成分之间发生心理冲突的结果,这种冲突可以追溯到童年时代的经历和后来的生活境遇。许多神经症犯罪人都用犯罪行为表现无意识的动机,他们在无意识中用犯罪行为追求没有得到满足的情绪需要和欲望的替代性满足。神经症犯罪人的极端例子是那些由于罪恶感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具有累犯倾向。

(2) 正常犯罪人(the normal criminal)。这是由于适应了某种犯罪文化和犯罪的生活方式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并不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产生焦虑或罪恶感。这种犯罪人与犯罪的榜样打成了一片,他们是一类不能适应正常的社会生活的人,是一类把原始的本能直接转化为行为的“生来”犯罪人,是缺乏超我的人。

(3) 病理型犯罪人(the pathological criminal)。这是心理受到伤害、其行为是在病理性因素的作用下产生的犯罪人。这类犯罪人包括精神变态的犯罪人(the mentally abnormal offender)和精神病态者(the psychopath)。

2. 急性犯罪人(acute criminal)。这是由于某些情境因素的作用而犯罪的人。这类犯罪人是精神正常的人,他们“在一些特殊的条件下”变成了犯罪人,他们一般不大可能再次犯罪。这些急性犯罪人后来似乎与“意外犯罪人”(accidental criminals,又译为“偶然性犯罪人”)融合到一起。亚历山大和施陶布把意外犯罪人分为两小类:

(1) 由于“错误”(mistake)而犯罪的人;

(2) 情境型犯罪人(situational criminal),这是指由于意外的处境而犯罪的人。

上述分类在精神分析学的犯罪研究者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后来,美国犯罪心理学家戴维·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的犯罪人分类,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上述分类。

(四) 对犯罪案例的精神分析学解释

1931—1932年间,亚历山大和威廉·希利(William Healy)合作进行了一项犯罪心理学研究。在这项研究中,他们挑选了11个犯罪个案,对其中的犯罪人进行精神分析。亚历山大和希利选择的这11个犯罪人,都是主要由于内部心理冲突,而不是外部环境而不断犯罪的;在进行案例选择时,剔除了精神有缺陷、有轻度精神疾病或者可能会被诊断为神经症和精神病患者的犯罪人。这项研究的成果于1935年出版,书名为《犯罪的根源:精神分析学研究》。

亚历山大和希利的这项合作研究,获得了若干很有影响的成果,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后来被广泛引用的结论。他们对一个从8岁开始进行盗窃的惯盗的精神分

析发现,这个惯盗的盗窃活动主要是由非理性的、情绪性的和无意识的动机决定的,而不是由理性的谋利动机决定。〔1〕

1. 他的盗窃是对强烈的自卑感的一种反应,盗窃使他获得了一种虚张声势的、强硬的感觉。这种自卑感本身是对他在不劳而获态度中所表现出来的强烈依赖和接受愿望(receptive wish)的一种反应。在他的接受态度中,精神分析医生可以清楚地地区分出两种来源:(1)对母亲的强烈的寄生性(口唇接受性)依恋;(2)对他的强壮的哥哥的强烈羡慕和依赖,在潜意识中,他对他的哥哥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被动的雌性态度(female attitude)。

2. 他的盗窃也是摆脱他对他哥哥产生的罪恶感的一种手段。他帮助他的哥哥,为了他哥哥而让自己遭受危险,甚至为他哥哥而进入看守所,从而消除其罪恶感。

3. 他的盗窃也是对他母亲的一种怨恨反应,具有潜意识的意义:“如果你只对哥哥表示感兴趣和爱,而不是对我表示感兴趣和爱,那么,我就当一个犯罪人,让你丢脸,对你进行报复。同时,如果你不把你的爱给我,也不在我需要支持的时候支持我,那么,我就通过武力和抢劫来获得我所需要的东西。”

4. 最后,归根结底,我们看到了在许多梦境中表现出来的互相矛盾的动机,即犯罪也是想进监狱的一种手段,在监狱中,他可以过无忧无虑、无所事事的生活,满足自己孩子气的、不劳而获的愿望。

根据上述分析,亚历山大和希利明确区分出了在这个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后面的四种无意识动机:(1)对自卑感的过度补偿;(2)摆脱罪恶感的企图;(3)对他母亲的怨恨反应;(4)直接追求对在监狱中过无忧无虑生活的依赖倾向的满足。〔2〕

在对一个曾因为醉酒、违反交通法规、盗窃等犯罪而受到15次起诉,被判刑7次的惯犯分析中,亚历山大和希利发现,作为有7个子女的家庭中的最小的儿子,这个犯罪人显然被宠坏了,他在接受精神分析时已经28岁了,但是仍然对他的5个姐姐和1个哥哥充满了依赖。亚历山大和希利认为,在这个人的犯罪生涯中,口唇期固着、自卑、反应性嫉妒和敌意、罪恶感、神经症性恐惧、对依赖性接受态度的退化性强化等形成恶性循环,导致了他一次次的犯罪行为。

、亚历山大和希利在《犯罪的根源》一书快要结束时指出:“整个这项研究的主要结论就是,利用精神分析技术对个人进行的调查,可以发现许多通过哪怕是很好

的个案研究也不知道和不可能知道的因素。毫无疑问,这些不知道的因素在引起反社会倾向中起推动作用——在对犯罪人进行精神分析时,犯罪人自己向我们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这些因素在每个案件中不相同,对这些因素进行比前面的章

〔1〕 Franz Alexander & William Healy, *The Roots of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67.

〔2〕 Ibid., pp. 67 - 68.

节中的论述更加一般化的概括,是很困难的。”〔1〕

#### 六、凯特·弗里德兰德

凯特·弗里德兰德(Kate Friedlander)是一位英国女精神分析学家,她主要在《少年犯罪的精神分析学观点》(1947)〔2〕一书中,论述了她对少年犯罪和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探讨。

弗里德兰德把少年犯罪的原因分为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两种:

##### (一)主要原因(primary cause,也可译为“最初的原因”)

这是指起因于男性生殖器崇拜阶段(3—5岁)的不恰当亲子关系导致的情绪性因素。在这个阶段,先是母亲和孩子之间的人际关系产生问题,形成恋母情结;后来是父亲和孩子之间的人际关系产生问题,因恋母而对父亲产生敌意和恐惧。这些情绪性因素使儿童逐渐形成一种反社会性格(antisocial character)。这种反社会性格是少年犯罪产生的根本基础,具有这种反社会性格的人在以后的生活中更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和犯罪;如果没有这种反社会性格,后来的环境影响就不可能导致反社会行为的产生。

##### (二)次要因素(secondary cause,也可译为“继发的原因”)

这是指所有那些从7岁开始(在潜伏期和青春期)对儿童产生影响的环境因素,包括交往的影响、闲暇时间的使用、学校和邻里的类型、在就业中遇到挫折或顺利发展的经历等。

弗里德兰德通过精神分析实践和研究发现,反社会性格的形成与少年犯罪有密切的关系。反社会行为是男孩因恋母情结而与其父亲发生的无意识冲突的一种反映,也是男孩有缺陷的超我的一种反映。

弗里德兰德同意艾希霍恩(August Aichhorn)的这样一种观点,即少年犯罪人是那些将正常人中加以压抑的反社会冲动表现出来的人,他们与非少年犯罪人在质的方面并没有区别。对于少年犯罪人来说,社会环境中的不利因素可能会促使违法犯罪行为的产生,但是,这些不利因素仅仅是一种促成原因(precipitating cause),它的作用仅仅是唤起在个人心理上已经存在的反社会冲动。如果个人没有反社会性格,不利的环境因素是不可能引起反社会行为的。

弗里德兰德区分了神经症患者和犯罪人。神经症患者的特征是超我过分严格、过于强大;而犯罪人由于早年的亲情剥夺(paternal deprivation)而形成无力的、有缺陷的超我。神经症患者由于超我过强,用“幻想”、自我责备等方式摆脱心理

〔1〕 Franz Alexander & William Healy, *The Roots of Crime*,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p. 304.

〔2〕 Kate Friedlander, *The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47.

冲突,获得代偿性满足;而犯罪人由于超我无力,用攻击外界、使周围人受苦的行动来摆脱心理冲突,获得直接的满足。

弗里德兰德认为,除了器质性障碍(酒精和其他药物中毒、脑外伤、脑炎后遗症等)和精神异常引起的少数破坏性行为之外,大部分少年犯罪行为都是由反社会性格引起的。根据少年犯罪人反社会性格所起作用的程度,将少年犯罪行为分为四种类型:

(1)由于明显的反社会性格而进行的少年犯罪行为。这种情况包括:由于自我无力,超我没有独立发展起来,以致不能控制本能冲动,从而形成显著的反社会性格,引起少年犯罪行为;或者在幼儿时期由于母亲的人格和态度使其性格畸变,到潜伏期后父母就难于加以改变,最终导致少年犯罪行为。所以,如果在这个时期不给予适当的治疗,到后来的青春期时,大多数儿童、少年就会反复地进行少年犯罪行为。

(2)反社会性格虽然很轻微,但是由于来自环境的压力和无意识冲突引起的情绪压力很强烈,从而产生的少年犯罪行为。弗里德兰德指出,有不少儿童在潜伏期并没有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到了青春期以后却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人,也包括在这种类型中。

(3)反社会性格虽然很微弱,但在当时却伴随神经症性冲突而发生的少年犯罪行为。在这种少年犯罪行为中,无意识的动机对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起了作用,这类少年犯罪行为包括病理性偷窃狂型少年犯罪行为、习惯型偷窃者的少年犯罪行为、因罪恶感而产生的少年犯罪行为等。

(4)某种程度的反社会性格与把幻想变为行动的神经症性障碍共同导致的少年犯罪行为。由被动无力型病态人格、试图将空想变为现实的病理性说谎和欺骗而进行的少年犯罪行为,就包括在这种类型之中。

### 七、约翰·鲍尔比

约翰·鲍尔比(John Bowlby, 1907—1990)是英国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家和犯罪心理学家。曾获剑桥三一学院自然科学硕士学位和伦敦大学医学院医学博士学位。1964年起任英国皇家医学院研究员;1971年起任皇家精神病学院研究员,1980年起任名誉研究员。鲍尔比曾担任国际儿童精神病学与有关专业协会主席(1962—1966),是美国艺术和科学研究院的外籍名誉院士(1981年起)。

作为一名精神病学家,鲍尔比从很早就开始研究犯罪问题。1944年,他在《国际精神分析杂志》(第25卷)上发表了题为《44名小偷:他们的性格与家庭生活》一文,发表了有关母爱剥夺与少年犯罪关系的重要见解。

鲍尔比对44名小偷和被送到他的诊所的44名类似的儿童(对照组)进行了比较研究。对照组儿童在年龄和智力上与小偷相匹配。这些小偷并不一定是从少年法庭送来的少年犯罪人的典型代表:他们是被挑选出来的,因为他们的行为似乎是

紊乱的;只有少数人才在少年法庭受到实际的控告。其中的许多人是慢性少年犯罪人。鲍尔比的比较研究发现,44名小偷中的17名在他们出生后的头5年中与母亲完全分离达6个月或更长时间,而在对照组中,只有2人有过这样的母爱剥夺经历。鲍尔比因此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包含长期分离的母爱剥夺(maternal deprivation),是少年犯罪的一种主要原因。

1951年,鲍尔比根据他在20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收集起来的大量论文、资料和自己的研究,为世界卫生组织写了一份长篇报告——《母亲照料与精神健康》,这部评论性的著作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在这部著作中,鲍尔比进一步系统论述了他的母爱剥夺理论。鲍尔比在评论了学者们的大量研究之后发现,学者各自独立的研究得出了实质上相似的有关母爱剥夺效果的结论,即任何形式的母爱剥夺(在出生后头几年中与母亲的完全分离、部分分离以及母亲或母亲般人物不断变更)都会导致异常人格和行为,包括少年犯罪行为,下列三种情况的消极影响尤其明显:(1)在出生后的头3年中缺乏对母亲般人物形成依恋的机会;(2)在出生后的头3年或头4年中,至少3个月和可能是6个月以上的母爱剥夺;(3)在出生后的头3年或头4年中,母亲般人物的变更。

鲍尔比认为,上述三种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会导致无感情性格和病态人格。不过,母爱剥夺的消极效果在程度上是不同的。部分剥夺与焦虑,对爱的过度需求,报复心理,罪恶感和抑郁情感密切相关;儿童少年处理这些情绪问题的方式,又会对他们情绪障碍和人格障碍的形成产生作用。完全剥夺则会损害儿童少年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能力,导致病态人格的形成。

在这份报告中,鲍尔比提出,幼儿与其母亲或者他们能够获得满足与乐趣的母亲般人物之间的持续的、温暖的、亲密的关系,对他们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这种关系的缺乏,会导致后来的各种心理和行为问题,包括抑郁症和少年犯罪。

尽管鲍尔比的研究后来受到了一些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批评,但是毫无疑问,鲍尔比的研究,对理解少年犯罪,对儿童照料标准,对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以及其他儿童机构中的工作人员的态度,对于改善流行的儿童照料态度和预防有害的母爱剥夺体验,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八、弗里茨·雷德尔和戴维·瓦因曼

弗里茨·雷德尔(Fritz Redl, 1902—1988, 又译为“雷多”)和戴维·瓦因曼(David Vineman, 又译为“瓦恩曼”)是美国当代临床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家、犯罪心理学家。雷德尔和瓦因曼曾于1946年至1948年间,在底特律大学附近的一所儿童教养院——先锋教养院(the Pioneer House)中,对有攻击行为的儿童进行了长达19个月的临床观察和治疗,这些儿童的年龄平均为8—11岁。后来,他们又在马里兰州的国立精神健康研究所对少年犯罪人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他们的调查研究证实,一个设计周到的教养院,可以矫治这些充满暴力行为的儿童和少

年,使他们学会合理处理问题的方式。

雷德尔和瓦因曼在合作撰写的著作《怀恨的儿童:行为控制的解组和失败》(1951)中,对“怀恨的儿童”进行了深入的心理学研究。他们所说的“怀恨的儿童”(children who hate),是指对父母和其他成年人充满敌意,经常在遇到挫折时勃然大怒和进行暴力行为的儿童。这类儿童几乎全是男孩,他们的违警记录开始得很早,发展得很迅速,几乎进行了各种少年犯罪行为,包括偷窃、破坏、逃学、离家出走等。

这种儿童都有过创伤性的经历。他们从童年早期开始,就因为不良行为而不断被送进教养院。他们的父母没有对他们采取正确的教育方法,他们的母亲往往极端厌恶他们,而他们的父亲如果不是抛弃他们,就是经常用粗暴的行为对待他们。教育人员也没有对他们采取恰当的教育方式,没有给他们以爱和关怀。这些都使得这种儿童没有机会与成年人建立感情联系,对成年人产生认同,而是对成年人充满敌意和攻击性,以致难以适应社会生活,形成了多种心理缺陷和紊乱。这种儿童不仅缺乏适当的超我,而且也缺乏能够阻止本能欲望任意表现的自我。雷德尔和瓦因曼把这种自我称为“少年犯罪自我”(delinquent ego)。

这种少年犯罪自我的症状表现为:<sup>[1]</sup>

(1)经不起挫折:幼年时一遇到挫折就立即表现出行动,长大之后就表现为反社会行为,如敌意、不满等。

(2)不能处理稳定感、焦虑感和恐惧感:情绪失去平衡,采取极端而激烈的行为。

(3)缺乏对诱惑的抗拒力:这与所谓的意志薄弱相同。

(4)兴奋、醉心于群体的心理强烈:容易兴奋,受刺激时容易失去控制。

(5)不能升华:持续发生本能性冲动。

(6)不会照管自己的东西:对自己的东西不负责任,不加珍惜。

(7)害怕新事物:遇到新的情况就发生混乱,适应不了。

(8)不能处理过去的创伤性经验:过去的创伤性体验和挫折重现后,行为容易被其左右。

(9)不能处理罪恶感:罪恶感缺乏,缺乏反省和自责,具有破坏性的抗拒或攻击倾向。

(10)忘记自己参与事件的原因:忘记事件是由自己挑起的,并谴责对方的攻击行为。

(11)不能迅速替换:不能用其他方式发泄本能冲动。

(12)无限制地要求得到爱和满足:对过去没有得到满足的要求贪得无厌,有

[1] 转引自[日]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第40~44页。

时得到了爱,反而理解为敌意或故意刁难。

(13)不会灵活运用过去得到满足的体验:当寂寞、混乱、兴奋、不幸时,看不到希望。

(14)对规则及每天应做的事缺乏现实感:不认为那些是无法回避的现实。

(15)缺乏时间观念:只是根据主观的时间活动,不能根据客观的时间来控制自己,没有远见,只顾眼前。

(16)不会评价社会现实:由于异常以及缺乏幼年时代的经验和管教,对于周围世界中可以干什么和不可以干什么的社会现实,缺乏评价能力。

(17)不能借助于经验进行学习:感到愉快的事情常重复发生,但不幸(不快)的事情也重复发生。

(18)不能借鉴别人的经验:认为只有自己是例外,很难说服。

(19)对失败、成功、失策的反应异常:一旦失败就灰心丧气,产生自卑感,认为失败是命中注定;一旦成功就骄傲自满起来,失去控制。另外,在失策后也不认为是失策,别人指出后反而产生憎恶情绪。

(20)不能忍受竞争性刺激:在遇到竞争时情绪低落。

(21)在群体内不能正确评价自己:不能放弃利己倾向和自我欣赏的倾向,在集体行动过程中也不能洁身自好。

(22)没有选择、评价工具的能力:不会评价达到某种目的的适当工具(手段及方法)。

雷德尔和瓦因曼指出,这种儿童的“少年犯罪自我”的主要任务,似乎就是在他们进行对社会有害的行为时,使自己摆脱罪恶感和恐惧感,从而顺利地排除内心干扰(超我控制)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

雷德尔和瓦因曼进而还把操纵超我的少年犯罪自我分为四类,即巧妙避开良心的谴责以满足本能冲动的自我,找出支持违法行为的人的自我,对试图改变少年犯罪自我的因素进行防卫的自我,对治疗机构进行积极斗争的自我。每种类型都有不同的表现特征。

由于雷德尔和瓦因曼认为,少年犯罪自我是由于儿童没有得到爱、受到粗暴的对待等造成的,因此,像奥古斯特·艾希霍恩一样,他们建议用无条件的爱来治疗这些儿童,以便促进他们在童年早期缺乏的、顺利适应社会所必需的对成年人的认同。

### 九、戴维·亚伯拉罕森

挪威出生的美国精神病学家、犯罪心理学家戴维·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1903—2002,又译为“阿伯拉哈姆逊”),在奥斯陆获得皇家弗雷德里克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从事精神病学和临床精神分析学方面的临床工作,1938年在挪威获得精神病学专家资格。1940年到美国,在华盛顿特区的圣伊丽莎白医院、

伊利诺伊州监狱等地从事精神病学临床工作。1943年获纽约州立大学博士,之后以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家的资格,在纽约贝尔维医院、纽约精神分析研究所等部门工作。曾担任设在伦敦的国际精神委员会儿童障碍与少年犯罪部主任。

长期以来,亚伯拉罕森对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和心理学分析学的许多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撰写了大量的学术论文和10多本专著。其中与犯罪有关的著作包括:《犯罪与人类心理》(1944);《对辛辛监狱102名性犯罪人的研究报告》(1950);《谁是罪?——对教育与犯罪的研究》(1952);《犯罪心理学》(1960);《我们的暴力社会》(1970);《杀人心理》(1973);《被告心理:法庭上的精神病学家》(1983);《山姆之子的供述》(1985)等。

在亚伯拉罕森的众多著作中,影响最大的可能是他的《犯罪心理学》一书,这是一部用精神分析学观点写成的犯罪心理学著作,其中所阐述的犯罪心理学理论,特别是犯罪行为公式,已成为现代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的组成部分,得到了广泛的承认,被广泛引用。

亚伯拉罕森认为,每个人都不是与社会相隔离的。个人与社会息息相关,个人的行为不仅反映了个人内在的品质,特别是人格因素,而且也反映了行为当时的情境、社会文化的影响、时间及地理因素的影响,犯罪行为也是这样,犯罪行为的产生与生理或精神疾病的产生十分相似,“正像某种生理或精神疾病是由不同因素引起的一样,犯罪行为也是由不同因素引起的。这些因素可能是体质的、素质的(predispositional)、心理的、生理的,或者是几类因素的结合。……由于某种疾病可以由这些不同的因素引起,疾病就被看成是这些因素的函数。如果A是情境因素,B是素质因素,D是促成因素,E是心理因素,G是生理因素,我们就可以说,疾病是这些因素的函数(F, function)”<sup>[1]</sup> 这样,就可以得出一个疾病(I, illness)公式:

$$I = (F), A, B, D, E, G$$

同样,犯罪行为也是由这些因素引起的,是这些因素的函数,如果我们把疾病(I)换成犯罪(C, crime),那么,就可以得到一个犯罪公式:<sup>[2]</sup>

$$C = (F), A, B, D, E, G$$

当然,在犯罪行为的实际发生过程中,并不是所有因素都起作用的,这些因素在不同的犯罪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上述公式说明,在研究犯罪原因的时候,必须注意到多种原因因素及其相互作用。

虽然引起犯罪的因素多种多样,但是,基本上可以把它们分为两类:(1)社会学因素;(2)心理学因素。这两类因素是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的:第一类因素存在

[1] David Abrahamsen,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25.

[2] Ibid.



于环境之中,对个人产生影响;第二类因素存在于人格之中,对环境产生反应。根据这些原因观点,可以确立有关犯罪原因的第一个定律:“多种原因因素引起犯罪行为。由于这些原因因素在性质上和程度上是互不相同的,因此,犯罪行为的原因是相对的。”〔1〕

亚伯拉罕森认为,仅仅第一个定律还不能说明犯罪产生的具体问题,具体犯罪行为的产生,还与社会情境和外部诱惑有关。一些人的犯罪是在一定的社会情境中受诱惑的作用而发生的。个人产生犯罪行为的方式有三种:〔2〕(1)犯罪性影响对个人的反社会倾向产生作用,并且使反社会倾向进一步受到促发事件的刺激而发生犯罪行为。(2)由于在过去的经历中形成的无意识的、根深蒂固的罪恶感的存在,使个人在追求惩罚和赎罪的错误的无意识欲望的作用下犯罪。(3)攻击性间接引起了犯罪。

从这三种方式来看,犯罪行为的产生,不但与个人的犯罪倾向(criminalistic tendency,用T代表)有关,也与整个情境(the total situation,用S代表)和个人对诱惑的心理和情绪抗拒力(resistance,用R代表)有关,因此,就可以归纳出有关犯罪行为的第二个定律:“某种犯罪行为(criminal act,用C表示)是个人的犯罪倾向加个人周围的整个情境除以个人抗拒力的程度。”〔3〕

这个定律可以用公式表示:

$$C = \frac{T + S}{R}$$

这个公式表明,犯罪行为与个人的犯罪倾向和整个社会情境成正比,与个人的内心抗拒力成反比。不过,亚伯拉罕森也指出,个人的犯罪倾向和个人对犯罪倾向的抗拒,可能导致反社会行为或犯罪行为,也可能引起社会接受的行为,到底引起哪种行为,取决于犯罪倾向和个人的抗拒力哪一个更强。只有当个人的抗拒力不足以抵抗犯罪倾向和情境的压力时,犯罪行为才会发生。

亚伯拉罕森也在研究以前的犯罪学家,特别是亚历山大(Franz Alexander)和施陶布(Hugo Staub)等人的犯罪人分类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犯罪人分类体系。根据这个分类体系,犯罪人首先被分为两大类。〔4〕

#### (一)急性犯罪人

急性犯罪人(acute offender)又称为“瞬间犯罪人”(momentary offender),这是指那些在引诱个人向反社会冲动屈服的情境的作用下,进行一、二次犯罪行为的

〔1〕 David Abrahamsen,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p. 30.

〔2〕 Ibid., p. 33.

〔3〕 Ibid., p. 37.

〔4〕 Ibid., pp. 117 - 150.

人。急性犯罪人又可分为三小类:

(1) 情境型犯罪人 (situational offender), 这是那些由特定的情境引起犯罪行为的人。特定的情境引起他们的反社会感情, 进而导致反社会行为, 这就是通常所说的“饥寒起盗心”的那种人。

(2) 交往型犯罪人 (associational offender), 这是那些由不良交往引起了犯罪行为的人。这种犯罪人受周围的直接环境的影响, 外部环境引起了他们的犯罪倾向, 他们的犯罪往往是结交不良朋友或受不良家庭环境影响的结果。

(3) 意外犯罪人 (accidental offender), 这是那些由意外事件或错误而卷入犯罪活动的人。

## (二) 慢性犯罪人

慢性犯罪人 (chronic offender) 又称为“习惯犯罪人” (habitual offender), 这是指那些实施了3次或更多次犯罪行为的人。慢性犯罪人又可分为三小类:

(1) 神经症犯罪人 (neurotic offender), 这是指那些由于各种强迫症而犯罪的人。常见的强迫症包括偷盗狂、纵火狂 (pyromania)、间发性酒狂 (dipsomania)、女性色情狂 (nymphomania)、流浪癖 (dromomania)、杀人狂 (homicidal mania) 和赌博狂 (gambling)。在这类犯罪人中, 许多人有身心障碍。

(2) 神经症型性格障碍犯罪人 (offender with neurotic character disorders), 这是指那些由于神经症性性格障碍而犯罪的人。对于这种犯罪人来说, 他们的犯罪行为往往是神经症性症状的替代者, 这类替代性行为具有强烈的攻击性和反社会性, 其攻击性通常表现为自我毁灭倾向, 但是, 这种自我毁灭倾向是以损害他人的方式表现出来。这种犯罪人的情绪极不稳定, 这种情绪特征在童年时期就表现出来, 并且持续很长时间。这种犯罪的人特征是: 有显著的自恋倾向或自我中心倾向, 追求快乐, 表现出童年期的固着现象, 用不恰当的方式满足性欲 (同性恋), 沉溺于酒精和麻醉药物。

(3) 真性精神病态犯罪人 (genuine psychopathic offender, 又译为“真性病态人格犯罪人”), 这是指那些由精神病态或病态人格特征而犯罪的人。这种犯罪人的特征是: 有高度的自我中心倾向和冲动性, 明显地缺乏罪恶感和焦虑感。他们无法与别人建立起感情联系, 是一种不合群的和不道德的人。由于他们有口唇期固着, 所以, 他们在情绪和行为表现上很幼稚, 并且表现出多种性行为, 他们可能是异性恋者或同性恋者, 也可能是双重性恋者 (同时保持着同性恋和异性恋行为)。他们与神经症型性格障碍犯罪人的区别在于: 他们没有发展起任何超我结构, 而神经症型性格障碍犯罪人发展起了一定的超我结构, 只是这种超我结构比较薄弱。这种犯罪人与神经症犯罪人的区别在于: 神经症犯罪人用恐惧、罪恶感、焦虑的方式表现其冲突, 并且把恐惧、罪恶感和焦虑内化, 而真性精神病犯罪人的冲突是外部的, 用一致的犯罪行为来表现这种冲突。真性精神病态犯罪人从童年时起, 就表现得

残忍,进行盗窃和说谎,在学校里成绩不佳。这种人是一种危险的人,他们会成为帮伙的领导人或图财害命的杀人犯;他们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感到骄傲。因此,应该把这种人收容到监狱医院中。

(4)精神病罪犯人(psychotic offender)和精神缺陷罪犯人(mentally defective offender),这是指由于精神病或精神发育不全而犯罪的人。他们受精神病或精神发育不全症状的影响,不能理解和评价自己的犯罪行为的意义,犯罪行为是由精神病,例如精神分裂症和精神发育不全引起的。这种人通常实施的犯罪是盗窃、伤害、纵火、露阴行为、强奸、乱伦、同性恋、残忍虐待动物、非故意杀人、谋杀等。由于精神能力受限,他们的犯罪都是比较简单的犯罪。

### 第三节 精神病学理论

#### 一、概述

犯罪的精神病学理论,是犯罪心理学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家和其他心理学家们应用精神病学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人与犯罪心理的理论、学说和观点。这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格障碍与犯罪的关系上面。同时,许多精神病学家也探讨了其他的精神疾病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但是,这方面的研究较少提出系统的理论,研究大多具有临床特征,即他们的研究以个案为基础,是为诊断、治疗和预测个案服务的,旨在解决具体的实际问题,而不是为了阐述理论问题。因此,这里虽然用了精神病学理论的标题,但是不准备介绍有关精神病、性变态、神经症与犯罪关系的探讨。有关的内容散见于许多犯罪学家的学说之中。

####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研究

##### (一)人格障碍的概念

人格障碍(personality disorders)是指从儿童期或青春开始的一组以人格明显偏离正常为特征的、根深蒂固的和持久的适应不良行为模式。人格障碍者的感知、思维、情感,特别是待人方式与同一文化背景中的一般人明显不同,有极为突出或明显的偏离。这些行为模式相对稳定,对行为及心理功能的多个重要环节都产生影响。人格障碍者常常伴有不同程度的主观苦恼以及社会功能与行为方面的问题。根据人格障碍所表现出的最常见、最突出的特点,可以对人格障碍做进一步的分类,将人格障碍分为不同的类型和亚型。

由于某些类型的人格障碍者往往容易进行违法犯罪行为,因此,长期以来,精神病学家、犯罪心理学家们对人格障碍与犯罪的关系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提出了相关的许多概念,有必要对其中主要的几个相关概念加以辨别。

人格障碍是目前世界上被大多数专家学者所接受的概念。与此相关的其他概念有：

1. 病态人格(psychopathic personality)。这个概念是在人格障碍概念之前基本上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概念,最早由德国著名精神病学家克雷佩林(E. Kraepelin, 1904)提出。有些人也将病态人格译为“精神病态人格”、“精神病质人格”、“心理变态”、“变态人格”或“异常人格”。广义的病态人格的含义与人格障碍相同;狭义的病态人格指人格障碍的一种类型——无情型人格障碍(affectionless personality disorder)。

2. 精神病态(psychopathy)。这个词在文献中是1847年出现的,但是作为精神病学中的术语而使用的时间,要稍晚一些。具有精神病态的人,被称为“精神病态者”(psychopath)。这个概念由俄国精神病学家巴林斯基(Ъалинский)在1884年对犯人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时首先使用,他认为,这个罪犯未发现有精神病,但是他不是正常人,而是一个精神病态者。

3. 社会病态(sociopathy)。又译为“社会精神病态”。这一概念是由精神病学家帕特里奇(G. E. Patridge)1930年在《病态人格的流行概念》一文中提出的。<sup>[1]</sup>帕特里奇从社会学的角度探讨病态人格的概念,认为病态人格的范围过于广泛,而且主要指具有反社会倾向的人格症状,因此,帕特里奇提出了“社会病态”或“社会病态人格”(sociopathic personality)的概念,来代替“病态人格”的概念,以便使精神病学家们对那些反社会型病态人格之外的其他病态人格类型加以注意。具有社会病态症状或社会病态人格的人,被称为“社会病态者”(sociopath,这个词有时也被译为“社会病态人格者”)。社会病态的含义与无情型人格障碍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含义相同,可以看做是对这类人格障碍的另外一种称呼。

美国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等指出:“精神病态、社会病态和反社会人格这三个术语,是用来描述往往在某个特定的人身上同时出现的一组行为和态度的精神病学分类。”<sup>[2]</sup>“……精神病态者这个术语被精神病学家用来描述那些表现出某种特定类型的行为和态度的人。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精神病态者一词时,可以把这个术语看成是更晚一些时间出现的术语——社会病态者和反社会人格的同义词。在本节中将交替使用这三个术语。”<sup>[3]</sup>

此外,还有人使用了“异常人格”(abnormal personality,又可译为“变态人格”)

[1] G. E. Patridge, "Current conceptions of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X, 1930, pp. 53-99.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24.

[3] *Ibid.*, p. 124.

的术语,认为“病态人格”一词对消极方面强调得过多,同样是对社会产生负担的人格障碍,如果人格障碍者处于适宜的环境,他们就有可能成为对社会有价值的成员,故拒绝使用“病态人格”的术语,主张用“异常人格”来代替。

人格障碍概念的历史发展,一直与精神病学家们对犯罪的研究密切相关,这是由相当多的人格障碍者进行犯罪活动的事实造成的。

## (二) 库尔特·施奈德

1923年,德国精神病学家库尔特·施奈德(Kurt Schneider, 1887—1967)出版了他的《病态人格》一书第1版,将病态人格分为10种类型。之后,犯罪学家们对犯罪人中存在病态人格的情况作了大量调查。施奈德的分类及其他犯罪学家的调查结果如下:

1. 情感增盛型(*nypertymische*, 又译为“发扬型”)。其显著特征是心理爽快活泼,缺乏安定,乐观而富于活动性,好争吵,喜欢诉讼,轻佻,不值得信赖,在欺诈、侮辱、盗窃等财产犯罪中多见。德国犯罪学家弗里德里希·施通普夫(Friedrich Stumpf)曾报告说,犯罪中有30%左右的人属于这种类型。

2. 抑郁型(*depressive*)。其特征与情感增盛型相反,心情沉闷,生活态度悲观,厌世多疑,与犯罪的关系不大。

3. 缺乏自信型(*selbstunsichere*)。其特征为感觉过敏,对自己缺乏信心,不安、不完整等感觉特别强烈,与犯罪的关系较小。也有人将这种类型译为“强迫型”。

4. 狂信型(*fantische*)。表现为容易沉溺于一定的思想和信仰并受其支配,具有很大的热情,不惜为其主张而牺牲自己或家属的利益,固执地以自我为中心而不顾周围。这种人格在凶恶的犯罪人及顽固的政治性犯罪人中多见。

5. 自我显示型(*geltungsbedurftige*, 又译为“寻求注意型”)。其表现为自我显示欲、虚荣心特别强,总想用行动表现自己的价值;为夸大或隐瞒事实真相而进行虚假的陈述,喜欢别人的注意和重视,喜欢用行动抬高自己的身价。这种人格在诈骗犯中多见。

6. 情绪易变型(*stimmungslabile*, 又译为“不安定型”)。以突然产生和消退的抑郁、激情发作为其特征,表现为情绪极不稳定。因此,情绪容易突然地发生变化,所以容易进行冲动性的放火、伤害、盗窃等犯罪。

7. 爆发型(*explosible*)。其表现为对刺激的反应极不均衡,容易在细小的刺激的作用下产生病态的兴奋、激动而失去自制力。这种人格者容易进行冲动性的暴力行为,如伤害、侮辱、破坏、妨害公务等。据弗雷德里希·施通普夫(Friedrich Stumpf)的调查,罪犯中具有这种人格者占14%。

8. 无情型(*gemutlose*)。其表现为缺乏同情、怜悯、良心、悔悟、名誉感等。这种人格者感情迟钝,缺乏亲和本能和爱心,冷酷而残忍,已往所谓的悖德狂及生来性犯罪人就属于这种人格类型。这是对社会危险性最大的一种人格类型,在暴力狂、

风俗狂、原始性的或狡猾的财产犯罪人中较常见；很难矫正的职业犯及习惯犯罪人中的危险型犯罪人，大多属于这种类型。据施通普夫的调查，在195名累犯中，发现这种人格者有49%，而在一次型犯罪人中，这种人格者仅占2.4%。

9. 意志欠缺型(*willenlose*, 又译为“意志薄弱型”)：以意志持久性和独立性的缺乏为特征，做事无恒心和耐心，频繁地更换职业，容易受他人及环境的影响，易沉溺于赌博或饮酒之中。由于易受他人诱惑，所以在社会上难以按自己的想法独立生活。在监狱中可以成为模范犯人，但离开监狱后，又会立刻陷入犯罪。这类人格在一般犯人及犯罪少年中表现极为普遍。施通普夫曾发现在累犯中有58%的人属于这种人格，但在一次性犯罪人中只有3%。

10. 无力型(*asthenische*, 又译为“衰弱型”)：有习惯性神经质、神经衰弱等现象，敏感，心情纤弱无力，与犯罪关系不大。

### (三) 赫威·克莱克利

美国精神病学家赫威·克莱克利(Hervey Cleckley, 1903— )博士对精神病态者的特征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他对精神病态者的特征的归纳，已经成为经典性的论断，被广泛引用和承认。1941年，克莱克利在他的著作《精神正常的假面具：澄清与所谓的病态人格有关的一些问题的尝试》中，将精神病态的特征归纳为16条：<sup>[1]</sup>

- (1) 迷人的外表和中等或者中等以上的智力水平。
- (2) 没有妄想及其他荒谬的思维障碍。
- (3) 没有焦虑或者其他“神经症”症状；有较强的保持平衡和镇定的能力，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
- (4) 不可相信，不顾及义务；没有责任感，在琐事和很重要的事情上都是如此。
- (5) 不真实，不忠诚。
- (6) 没有悔过或自责的心理。
- (7) 进行缺乏适当动机和计划性的反社会行为，反社会行为似乎是从某种莫名其妙的冲动中产生的。
- (8) 病理性自我中心倾向和绝对的自私自利；不能真诚地爱和依恋别人。
- (9) 判断力差，不能从过去的经验中吸取教训。
- (10) 通常缺乏深刻的、持久的情绪。
- (11) 缺乏真正的洞察力，不能像别人那样看待自己。
- (12) 不感激别人的体谅、善意和信任。
- (13) 在饮酒之后，甚至在无饮酒时，表现出古怪而令人讨厌的行为——粗

[1] Gerald C. Davison & John M. Neale, *Abnormal Psychology: An Experimental Clinical Approach*, 4<sup>th</sup>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86, pp. 235 - 236.

俗,野蛮,心情不断变化,恶作剧。

(14) 没有过真正企图自杀的历史。

(15) 性生活轻浮、混乱,与本人不相称。

(16) 没有生活计划,不能过有秩序的生活,没有长远的打算。

这16项病态人格的特征,大体上符合现在所说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的行为特点。

在1976年出版的《精神正常的假面具》一书的第5版中,克莱克利将精神病态者的特征精简为8项:<sup>[1]</sup>

(1) 迷人的外表和良好的智力。

(2) 有保持平衡和进行推理的能力,缺乏神经症性焦虑。

(3) 缺乏个人责任感。

(4) 不诚实,不可信任,缺乏同情心,操纵他人。

(5) 对反社会行为没有悔恨或羞愧。

(6) 判断能力差,不能从过去的经历中吸取教训。

(7) 不能与他人建立持久的、密切的人际关系。

(8) 缺乏对个人动机的洞察力。

克莱克利指出:“精神病态者(或反社会人格者)这个术语,就像被不同的精神病学家和医院职员所使用的那样,往往变得含义广泛,以致这个术语可以使用于几乎任何犯罪人。”<sup>[2]</sup>不过,他认为,精神病与犯罪性(criminality)截然不同:大部分精神病态者不是犯罪人,大部分犯罪人也不是精神病态者;可以在任何职业的人群中发现精神病态者,包括商业界、科学界、医学界和精神病学界。<sup>[3]</sup>典型的精神病态者与典型的犯罪人的区别在于:精神病态者的行为缺乏目的性,精神病态者的目标更加难以理解,他们自发地产生没有必要的悲伤和羞愧,通常也不实施严重的犯罪或暴力犯罪。<sup>[4]</sup>

克莱克利对精神病态者特征的研究,为犯罪心理学家们探讨犯罪与精神病态的关系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四) 威廉·麦科德和琼·麦科德

美国精神病学家威廉·麦科德(William McCord, 1930— )和琼·麦科德(Joan McCord, 1930—2004)曾发表《精神病态者:犯罪心理理论》(1964)等论著,对精

[1] Irwin G. Sarason & Barbara R. Sarason, *Abnormal Psychology: The Problem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6<sup>th</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9, p. 261.

[2] Hervey Cleckley, *The Mask of Sanity: An Attempt to Clarify Some Issues About the So-called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5<sup>th</sup> ed., St. Louis: C. V. Mosby Co., 1976, p. 263.

[3] *Ibid.*, pp. 188 - 221.

[4] *Ibid.*, pp. 261 - 263.

神病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他们两人中,琼·麦科德的工作似乎更受重视,她是任美国犯罪学协会主席的第一位女犯罪学家(1989),1991年获美国犯罪学协会赫伯特·布洛克奖(Herbert Bloch Award),1994年获该协会埃德温·萨瑟兰奖(Edwin Sutherland Award),曾获国际犯罪学协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inology)埃米尔·迪尔凯姆奖(Emile Durkheim Award)。

麦科德夫妇认为,精神病态者是“一种不合群的、攻击性的和有高度冲动性的人,他们很少或几乎没有罪恶感,不能与其他人形成持久的感情联系”。<sup>[1]</sup>他们对这方面的文献进行评论后认为,缺乏感情和严重的父母排斥(parental rejection,即受到父母的抛弃、放任等)是精神病态者的行为产生的首要原因。由于遭到父母排斥的儿童不爱他们的父母,他们的父母也不爱他们,因此,就不对父母产生认同。这样,当他们进行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时,他们就不怕失去爱,事实上,他们从未得到过父母的爱。在社会化机构中如果没有爱,精神病态者仍然会不合群。

麦科德夫妇认为,精神病态者具有下列特征。

#### 1. 不合群性(asocial)

精神病态者是不合群的人。他们缺乏准则观念,不知道应当严格遵守社会准则,因此其行为往往与社会发生冲突,阻碍了个人的发展。职业犯罪人、帮伙犯罪人和其他犯罪人可能是自私的或反社会的,但是他们没有精神病态的性格结构。任何对精神病态者的适当研究,都必须看到他们的不合群性。

#### 2. 受无法控制的欲望的驱使性

精神病态者大多受无法控制的欲望的驱使,他们的非社会性或反社会性的原因往往表现为对直接快乐的追求,他们经常似乎愿意为了追求暂时的刺激而牺牲一切,似乎认为除了不断的变化之外没有什么快乐。他们似乎不能从创造性工作中获得满足。

#### 3. 高度冲动性(highly impulsive)

精神病态者是一些相当冲动的人。与正常人不同,甚至与犯罪人也不同,精神病态者的冒险活动经常似乎是无目的的,甚至他们在进行犯罪行为时也很少进行计划。精神病态者缺乏稳定的目标,往往因为一时心血来潮而进行冒险行动。

#### 4. 攻击性(aggressive)

精神病态者没有学会用社会认可的方式处理所遭到的挫折。他们对挫折的典型反应是狂怒的攻击行为。他们对快乐的无法遏制的追求,常常与社会的限制发生冲突,而这种冲突又常常导致挫折和愤怒、攻击行为。

---

[1] William McCord & Joan McCord, *The Psychopath: An Essay on the Criminal Mind*,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64, p. 3.



### 5. 缺乏罪恶感(little guilt)

精神病态者很少体验到罪恶感,他们通常没有良心。他们会进行任何令人震惊的行为,但是极少有悔恨心理,也很少表现出焦虑、忧虑或内心冲突。

### 6. 缺乏爱(lovelessness)

精神病态者有歪曲的爱的能力(warped capacity for love),即只爱自己,不爱别人。精神病态者的感情联系是贫乏的和短暂的,他们仅仅追求自己的满足而不考虑别人。他们是孤独的人,冷漠而缺乏热情。他们像对待自己的物体一样对待别人,仅仅考虑自己的快乐。他们既不可能与别人交往,也没有学会怎样与别人交往,他们排斥亲密的人际依恋和感情。

麦科德夫妇认为,缺乏罪恶感和缺乏爱这两种特征,可以将精神病态者与其他人区分开来。

麦科德夫妇发现,个别心理治疗对精神病态者几乎不起作用,因为典型的精神病态者似乎特别抗拒变化。他们缺乏变化的欲望和焦虑,而这两种因素却被大多数治疗专家看成是治疗的先决条件。大多数精神病态者认为自己没有问题,因而没有理由进行改变。

不过,麦科德夫妇也发现,环境疗法(milieu therapy)对精神病态儿童有治疗效果。1954年和1955年,麦科德夫妇在一个名叫威尔特维克(Wiltwyck)的私立儿童教养所进行了有关环境疗法的效果的研究。这个教养所收容的对象是有情绪障碍的少年犯罪人和儿童。1954年,麦科德夫妇对送入威尔特维克的少年儿童进行了人格测验和问卷调查,获得了有关他们行为的大量资料。1955年,麦科德夫妇又再次进行了测验和调查,以了解他们是否有变化。麦科德夫妇发现,环境疗法对精神病态儿童有明显的积极效果:他们内心的罪恶感增强了,对权威的看法也不再充满恐惧和惩罚性,他们的攻击性消退了。同时,他们对冲动性和破坏性的控制能力增强了。在威尔特维克经过一年的生活和治疗,这些精神病态少年和儿童在最重要的方面——攻击性、罪恶感、对权威的看法,其得分相当接近于“正常的”郊区儿童的得分。麦科德夫妇据此得出结论认为,威尔特维克为精神病态者的治疗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在这里接受治疗的少年儿童不会变为成年社会病态者。温暖的支持性环境能够满足儿童的依赖需要,而这种需要在他们的家庭中是得不到的。威尔特维克学校工作人员的言行一致、不进行惩罚和社会控制方法,可以为建立这些儿童少年的良心提供先决条件。

### (五) 罗伯特·黑尔

加拿大精神病学家罗伯特·黑尔(Robert D. Hare)对精神病态和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做出了一系列引人注目的成绩。在1970年出版的《精神病态:理论与研究》(Psychopathy: Theory and Research)一书中,黑尔概括性地总

结了对反社会型人格障碍者进行生物医学研究的成果。〔1〕

(1) 一些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的脑电图类似于儿童时期的脑电图,有较多的慢波,是脑电唤醒水平较低的脑电类型。这说明这些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的大脑皮层神经系统,可能成熟地不完全或发育迟缓。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的父母也有类似的异常脑电活动。

(2) 这种异常的脑电慢波活动,似乎还表明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的大脑边缘系统功能低下。

(3) 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的大脑皮层兴奋性较低,感觉传入减弱。

(4) 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不仅唤醒水平低,而且也有像感觉剥夺者那样的改变。

(5) 某些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对刺激表现出病理性的渴求,说明其唤醒水平较低。

(6) 某些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表现出刻板行为。

(7) 罗宾斯(L. N. Robins)的研究发现,在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中,存在着性别差异:男孩在7岁时就可以发现其反社会行为;女孩则一般到13岁以后才发现有反社会行为,而且其反社会行为不如男孩那样严重。这种性别差异,可能是由社会文化因素和生物学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8) 某种社会病态者或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的行为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逐渐有所改善,这种现象有力地支持了这种病态人格者成熟迟缓的观点。然而,只有部分反社会型病态人格者会有改善,其他人可能终生都不会改善。

(9) 麦卡罗克(M. J. MacCulloch)和费尔德曼(M. P. Feldman)建议,既然反社会型病态人格的生物学基础是唤醒水平低下,那么,像苯丙胺一类的兴奋剂就可以用来治疗反社会型病态人格。黑尔则认为,除了化学药物治疗以外还必须会有社会性的处置方案,才能改善病态人格症状。

1983年,黑尔发表了《对两个监狱犯人中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诊断》一文,〔2〕公布了他利用非结构性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症状清单(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Checklist)对两个监狱中的246名犯人进行检查研究的结果。黑尔的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症状清单包括22个项目:

- (1) 圆滑善辩,表面迷人;
- (2) 从前曾有过人格障碍的诊断;
- (3) 自我中心和夸张的自我价值;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45页。

〔2〕 Robert D. Hare, "Diagnosis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two prison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0 (1983): 887-890.

- (4)易于厌烦,易于波动,缺乏稳定性;
- (5)有病理性说谎或欺骗行为;
- (6)喜欢对别人发号施令,缺乏对人的忠诚态度;
- (7)缺乏悔过自责心理;
- (8)情绪或情感浮浅、表面化;
- (9)冷酷而缺乏同情心;
- (10)寄生式生活方式;
- (11)性情暴躁,行为控制不良;
- (12)乱伦的性关系;
- (13)发育期早年的行为紊乱;
- (14)没有现实的长远计划和生活打算;
- (15)极易冲动;
- (16)对子女不负责任;
- (17)不稳定而多变的婚姻关系;
- (18)少年劣迹和违法行为;
- (19)多次犯罪,由于态度不端正很少得到释放或缓刑处理;
- (20)对自己的行为不负责任;
- (21)有许多犯罪行为,但缺乏充分的犯罪动机和目的;
- (22)滥用酒精或药物,但这不是违法犯罪的直接原因。

黑尔用这个检查清单对某监狱的246名犯人(平均年龄 $24.1 \pm 5.77$ 岁)进行检查,按其情况每项分3级评分,0分为该项内容完全不符合该人的实际情况;2分为完全符合;1分介于两者之间,即部分符合。结果发现,用这一定量清单所得诊断结果,与精神科医生诊断结果的相关系数达0.80以上,即两者的一致率达80%以上。这说明检查清单有较高效度。他还发现,22项症状中,有5项内部相关系数较高的症状,与犯人中反社会型人格障碍的诊断之间的相关系数较高( $r > 0.80$ ),这5个项目是:(1)冲动行为和不稳定的生活方式;(2)冷酷无情,缺乏同情心和自责、悔过心理;(3)表面的人际关系;(4)发育期早年的违法行为;(5)违法行为缺乏充分的犯罪动机和目的。

#### 第四节 正常个性心理学理论

##### 一、发展理论

发展理论是指用人的心理与社会方面的发展和成熟程度(水平)的差别来解

释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一组理论学说。这组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个人之所以犯罪,是由于在其心理与社会方面的发展中没有达到成熟程度(水平)的缘故;犯罪人的发展程度和成熟水平低于非犯罪人。

发展理论主要包括下列三个分支:

#### (一)道德发展理论

道德发展理论认为,个人之所以犯罪,是由其道德发展水平低造成的。由于道德发展水平低,对社会道德规范的理解有偏差,对个人行为的道德控制力较差,因而会进行违反道德准则和法律的违法犯罪行为。

英国出生的心理学家威廉·麦独孤(William McDougall, 1871—1938,又译为“麦克杜格尔”)最先研究了道德发展问题。他在1908年出版的《社会心理学导论》一书中认为,人在出生后的早期,是没有道德观念的,他的行为主要受本能冲动的制约。本能是一种动机,是一种遗传的或先天的心理倾向。本能含有情绪、认识和动作的成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扩大,人们逐渐发展了道德品质或情操,用它来指导人的心理和行为。儿童道德发展的过程包括四个阶段:(1)行为受本能冲动决定的阶段;(2)本能的冲动作用受到外界权威处罚的影响而被纠正的阶段;(3)个人学会自我控制的阶段;(4)不管社会环境可能给予的奖励或惩罚如何,个人都是完全按照他自己的道德原则行动的阶段。

麦独孤的儿童道德发展理论没有直接涉及犯罪问题,但是给后来的道德发展理论产生了影响。

著名的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在他的《儿童的道德判断》(1932)一书中,将认识发展与道德发展联系起来,把人的道德发展分为四个阶段:

(1)自我中心阶段(大约2—5岁):其特征是情绪的满足处于优势,不顾他人和社会,因而没有恰当的道德观念。

(2)权威阶段(大约6—9岁):其特征是服从成人的要求,完全按照有权威的他人的要求去做,根据别人的价值标准做出道德判断,因此,这是一个“他律”阶段。

(3)可逆性阶段(大约8—11岁):其特征是儿童根据平等精神相互适应,逐渐有了一定的自律,并且对道德准则进行修改和创造。

(4)公正阶段(大约11— ):其特征是儿童能够根据公正的感情来考虑问题,要求有适应每个人的特殊情况的平等权利。

皮亚杰的理论的犯罪学意义在于,这一理论为以后的道德发展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但是应当看到,皮亚杰本人并没有直接研究犯罪问题,他的理论只是间接地涉及了犯罪人的心理发展阶段,特别是少年犯罪人的道德发展可能停留或达到的水平问题。

发展出一种更复杂、更详细的道德发展理论,并且真正将这种理论直接应用于犯罪问题的人,是美国现代心理学家、哈佛大学心理学教授劳伦斯·科尔伯格(Lawrence Kohlberg, 1927—1987, 又译为“柯尔伯格”)。在1969年出版的《道德思想和行动发展的阶段》一书中,科尔伯格将人们在成长过程中所经历的道德发展分为三种水平六个阶段,这个结论是科尔伯格根据他对72名10—16岁的儿童和少年进行道德判断两难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得出的。

### 1. 前习俗水平

又称为“前道德水平”。从出生到9岁。其特点是儿童对好或坏的评语敏感,还未形成真正的道德标准,儿童的道德价值来自外界或权威人物。这个水平包括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惩罚与服从的定向阶段。在这个阶段,儿童的道德价值来自对外力的屈从或者逃避惩罚,他们的是非判断建立在好受奖、差受罚的基础上。

第二阶段——工具与相对主义定向阶段。在这个阶段,儿童的道德价值来自朴素的利己主义倾向,他们从自私的观点出发考虑道德问题,认为正确的行动就是能满足本人的需要,或者偶尔也满足他人的需要的行动。

### 2. 习俗水平

又称为“传统角色遵从水平”。9—15岁。这个阶段的道德价值来自传统上多数人的是非、对错观念,传统的习俗具有道德的约束力,儿童把常规的道德规范作为评价其行为的道德标准。这个水平包括两个阶段:

第三阶段——人际和谐定向阶段。又称“好孩子道德阶段”。儿童把遵从大多数人的意见和惯常的角色行为模式看成是对的,重视顺从和做好孩子,避免引起非议。

第四阶段——维护权威和社会秩序定向阶段。又称为“维持法律和权威道德阶段”。儿童把维护权威、法律和社会秩序看成是符合道德的行为,注意遵守法律和规则,尊重权威和秩序。

### 3. 后习俗水平

又称为“自我接受道德原则水平”。16岁以上。这个阶段的道德价值来自普遍的准则和个人内在的良知。这个水平包括两个阶段:

第五阶段——社会契约与个人权利定向阶段。个人重视社会公认的行为准则和法律,道德的责任可以通过社会契约的观点体现出来,也可以通过民主立法和个人权利的道德体现出来。个人把法律看成是自己意愿的反映,自觉自愿地去遵守。

第六阶段——普遍的道德原则定向阶段。正义来自普遍的良知,来自人类相互尊重和信赖的逻辑原则,这是平等的、互惠的,是维护人类尊严的原则。人们应当善恶分明,维护正义、驱除邪恶是保护人类尊严的正义举动。

科尔伯格的这个道德发展模式是他进行了近三十年的研究的产物。根据他的

观点,道德发展的模式是普遍的、跨文化的,不会因为文化、地域的不同而有差别;同时,也是循序渐进的,发展阶段不能先后倒置或者产生倒退。

科尔伯格在1969年发表的一项研究中发现,犯罪人的道德发展处在科尔伯格理论中的第一和第二水平上,这项研究是通过让法官判断犯罪人对其犯罪行为的道德评价来进行的。

福德(E. M. Fodor, 1972)比较了40名法定少年犯罪人(official delinquent)和40名非少年犯罪人的平均道德发展水平(这两组人在年龄、种族、智商和母亲的教育程度方面是相同的),在比较中使用了科尔伯格的标准程序。结果发现,尽管两组的平均分数都使他们处在道德发展的第三阶段上,但是,少年犯罪人的道德发展水平明显要低。

科尔伯格和弗罗因德利希(D. Freundlich)在1973年发表文章报告说,他们在研究中,对社会背景相同的犯罪人和非犯罪人进行了比较,发现大部分少年犯罪人的道德发展处在第一或第二阶段,而大部分非少年犯罪人(75%)的道德发展处在第三或第四阶段。科尔伯格等认为,一些有更高道德水平的人会因为他们的道德原则而犯罪和被监禁,但是,实施普通犯罪的人的道德水平通常处在较低阶段。

科尔伯格在他和考夫曼(K. Kauffman)、沙尔夫(P. Scharf)和希基(J. Hickey)合著的《矫正中的公正社区观点:手册》(1973)一书中报告说,大部分犯罪人的道德发展处在第一或第二阶段,而大部分非犯罪人的道德发展处在第三或第四阶段。因此,那些遵守法律只是为了避免惩罚,或者只是为了自己的利益着想的人,比那些认为法律可以使全社会受益,或者尊重他人权利者,更有可能从事犯罪行为。根据科尔伯格的理论,犯罪行为是由发展水平较低的道德状况引起的。对于达到了较高层次道德水平的人来说,良好的道德品质可以使他们避免进行犯罪行为。因此,培养良好的道德情操是预防犯罪的主要手段。

自科尔伯格的理论发表以后,有一些研究者进行了若干验证性的研究,结果却有较大的差异:一些研究结果支持了科尔伯格的理论,一些研究结果并没有支持科尔伯格的理论。这说明科尔伯格的理论只得到了有限的支持。

## (二)人际成熟水平理论

人际成熟水平理论(interpersonal maturity level theory,简称I-level)是用人际关系方面的成熟水平来解释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产生原因,并根据不同人际成熟水平来对犯罪人进行分类和矫治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犯罪行为之所以产生,是由人际关系方面的成熟水平低造成的;要根据犯罪人的人际成熟水平对他们进行不同的矫治。

人际成熟水平理论最初是由沙利文(C. E. Sullivan)、M. Q. 格兰特(M. Q.

Grant) 和 J. D. 格兰特(J. D. Grant) 在 1957 年提出来的。<sup>[1]</sup> 这项理论发表后,很快首先应用到对犯罪军人(海军)的矫治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随后,这项理论又在 20 世纪 60 年代初广泛应用于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和美国国立精神健康研究所联合发起的社区矫治计划中,并在应用中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人际成熟分类体系。

人际成熟水平理论认为,人的心理发展从新生儿的依赖性、非人的特征到成年人的成熟、人际能力和角色扮演能力的形成,要经过七个阶段或水平;在每个阶段或水平,都有一个关键性的人际问题,只有解决了这个人际问题,才能进入下一阶段或发展到下一水平。这七个阶段或水平是:

- (1) 对分离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 (2) 对非自我的差异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 (3) 对规则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 (4) 对冲突和反应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 (5) 对连续性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 (6) 对自我连贯性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 (7) 对相对性、运动和变化的整合阶段或水平。

第一阶段的人际成熟水平最低,与新生儿的人际反应相似;第七阶段的人际成熟水平最高,在目前的文化中很难达到或根本不可能达到,那是一种社会成熟的理想状态。人们心理的发展要依次经过这七个成熟水平或阶段,但是,并非每个人都能顺利地度过各个阶段或水平而向下一个阶段或水平发展,而是有可能固着在某个阶段或水平上。少年犯罪人的人际成熟水平在成熟水平 2(或称为整合水平 2,缩写 I<sub>2</sub>)到成熟水平 5(缩写 I<sub>5</sub>)之间。但是在实践中,达到成熟水平 5 的少年犯罪人是很少见的,因此,通常用成熟水平 2 至成熟水平 4 来描述少年犯罪人。根据人际成熟水平理论,少年犯罪人的人际成熟水平要低于没有犯罪的少年。

在社区矫治计划的发展中对人际成熟水平的描述,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即尽管对整合水平的诊断可以识别出共同具有某种知觉鉴别水平的人群,但是,并非这个人群中的所有都会以同样的方式对这种知觉水平做出反应。所以,应当进一步根据反应定势对每个整合水平进行分类。在达到整合水平 2(I<sub>2</sub>)的少年犯罪人中,似乎对两种主要的知觉参照框架做出反应的方式;同样,在达到整合水平 3(I<sub>3</sub>)的少年犯罪人中,似乎有三种典型的反应定势;在达到整合水平 4(I<sub>4</sub>)的少年犯罪人中,有四种典型的反应定势。因此,可以识别出九种少年犯罪人亚类型。

在社区矫治计划的发展中,对少年犯罪人的上述三种人际成熟水平(整合水平)和九种亚类型的描述,是不断变化的。其中影响较大的描述是由玛格丽特·

[1] C. E. Sullivan, M. Q. Grant & J. D. Gran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maturity: Applications to Delinquency," *Psychiatry*, 20(1975):373-385.

沃伦 (Marguerite Q. Warren) 及其同事们在 1966 年提出的。根据沃伦等的论述, 少年犯罪人中的三种成熟水平(整合水平)和九种亚类型是:<sup>[1]</sup>

**成熟水平 2(I<sub>2</sub>):**处在这个水平上的个人的人际理解 and 行为, 主要依赖于社会满足他的需要。他把别人主要看成是“给予者”(givers)或“拒绝给予者”(withholders), 除此之外不懂得人们之间的微妙关系。这种人解释、理解或预测别人行为的能力较差。这种人只知道让别人和社会满足他的需要, 而不关心别人和社会。这种人的行为是冲动性的, 在行为时不考虑对别人的后果。

亚类型:

(1) 不合群、攻击型 (Asocial, aggressive, 缩写 Aa)。这种人在遇到挫折时, 提出明确的要求, 表现出公开的敌意。

(2) 不合群、被动型 (Asocial, passive, 缩写 Ap)。这种人在受到挫折时, 发牢骚, 鸣不平, 畏缩不前。

**成熟水平 3(I<sub>3</sub>):**处在这种水平上的人尽管与处在成熟水平 2 的人有所不同, 但是仍然有社会知觉缺陷, 这种社会知觉缺陷使他们不能恰当估计别人之间的差异。与处在成熟水平 2 的人不同的是, 这种人能够认识到, 他自己的行为与其需要是否得到满足有关。他努力操纵周围的环境来满足其需要, 而不是对周围的环境漠不关心。他不是按照内在的价值体系来行动, 而是注意寻求活动的条件或规则、准则的外部结构。他对规则的理解是杂乱的和过分简单化的。尽管他能够学习扮演少数固定的角色, 但是, 他不能理解与他不同的别人的许多需要、感情和动机。他没有长远的目标, 也不为将来做什么计划。这些特征使个人不能准确预测别人对他可能做出的反应。

亚类型:

(3) 不成熟的遵从者 (Immature conformist, 缩写 Cfm)。这种人立即屈从当时似乎有力量的人。

(4) 文化性遵从者 (Cultural conformist, 缩写 Cfc)。这种人服从特别的参照群体、少年犯罪人同辈朋友。

(5) 操纵者 (Manipulator, 缩写 Mp)。这种人试图在行动中低估权威人物的力量和/或者为自己夺得权力角色。

**成熟水平 4(I<sub>4</sub>):**处在这种水平的人, 按照内化了的标准体系进行理解和行动, 用内化了的标准体系判断自己和别人的行为。这种人认识到, 人们相互都有期待, 相互都会影响。这种人有一定的理解行为原因的能力, 也有一定的从情绪和长远方面来理解别人的能力。这种人关注地位和别人的尊重, 受他所钦佩的人的强

[1] David M. Peterson & Charles W. Thomas (eds.), *Correc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5, pp. 222 - 223.



烈影响。

亚类型：

(6)神经症、潜意识显露型(Neurotic, acting out, 缩写 Na)。这种人试图通过“超越”或避开意识到的焦虑和自我谴责,对潜在的罪恶感做出反应。

(7)神经症、焦虑型(Neurotic, anxious, 缩写 Nx)。这种人用情绪障碍症状对不适当感和罪恶感引起的冲突做出反应。

(8)情境—情绪反应型(Situational emotional reaction, 缩写 Se)。这种人通过潜意识显露行为对面临的家庭或个人危机做出反应。

(9)文化认同者(cultural identifier, 缩写 Ci)。这种人通过坚持少年犯罪的信念来对越轨的价值体系做出反应。

上述少年犯罪人亚类型、他们的代码和他们在社区计划人数中所占的比例见表7-1。

表7-1 少年犯罪人亚类型、他们的代码和他们在社区计划人数中所占的比例<sup>[1]</sup>

代码	少年犯罪人亚类型	在人口中所占比例(%)
I <sub>2</sub>	Aa 不合群、攻击型	<1
	Ap 不合群、被动型	5
I <sub>3</sub>	Cfm 不成熟的遵从者	16
	Cfc 文化性遵从者	10
	Mp 操纵者	14
I <sub>4</sub>	Na 神经症、潜意识显露型	20
	Nx 神经症、焦虑型	26
	Se 情境—情绪反应型	3
	Ci 文化认同者	6

人际成熟水平论者认为,要根据上述少年犯罪人类型的不同,在矫治中安排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矫治方法和使用不同的工作方式,这样,才能收到矫治效果。

### (三)人格成熟理论

人格成熟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犯罪是由于不成熟的人格引起的;具有不成熟的人格的人,容易进行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行为。

犯罪的人格成熟理论,主要是由美国学者哈里·科泽尔(Harry L. Kozol, 1906— )、理查德·鲍彻(Richard J. Boucher)和拉尔夫·加罗法洛(Ralph F.

[1] David M. Peterson & Charles W. Thomas (eds.), *Correc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5, p. 223.

Garofalo)在研究危险性的诊断和矫治中发展起来的。1972年,科泽尔等报告了他和同事们在美国马萨诸塞危险者诊断与治疗中心所进行的一项长达10年的预测暴力行为的结果。<sup>[1]</sup>科泽尔等对592名在未来有很大的社会危险性的男性犯人,在其从监狱释放前,进行了大量的精神病学和社会个案调查,以预测他们未来进行危险行为的可能性。结果见表7-2。

表7-2 科泽尔研究的结果<sup>[2]</sup>

预 测	结 果		总 数
	非暴力型犯罪	暴力犯罪	
安全的	355	31	386
暴力犯罪	32	17	49
总 数	387	48	435

这个结果表明,尽管其预测有较好的平均成功率,但是应当指出,他们未能预测近2/3的暴力犯罪,因为48人中的31人最后实施了暴力犯罪;同时,他们预测会实施暴力犯罪的人中,近2/3的人(49人中的32人)最后并未实施暴力犯罪,因此,预测的准确性并没有达到很高的程度。

在这项研究中,科泽尔等指出,从犯罪的角度来看,可以使人放心的人(即人格成熟而不犯罪的人)具有以下特点:

- (1)具有道德责任感和成熟的敏感性;
- (2)十分关心别人的福利和得失;
- (3)放弃了自己的敌视和怨恨;
- (4)对现实的认识没有大的偏差;
- (5)有自知之明;
- (6)人格中具有有助于处理危险状态的因素;
- (7)对进行初次的犯罪行为有很强的条件作用;
- (8)能对自己过去的行为承担责任;
- (9)尤其能认识到在社会中包含着责任以及满足的自由。

科泽尔等认为,不成熟的人格特征是:

[1] Harry L. Kozol, Richard J. Boucher & Ralph F. Garofalo,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Dangerousness,"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1972): 371-392.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27.

- (1) 残留着对双亲的依恋；
- (2) 通常由于胆小而不愿走向社会；
- (3) 留恋家庭,其行为往往是在利己动机推动下进行的；
- (4) 缺乏独立性和自觉性；
- (5) 情绪不稳定,攻击性或逃避性行为较多；
- (6) 为人不可靠,没有责任感,对他人不宽容；
- (7) 生活中往往图一时的快乐；
- (8) 劳动不认真；
- (9) 不能正确认识自己和世界；
- (10) 不能同别人建立亲切和睦的关系。

根据科泽尔等的论述,虽然不能认为上述特征都是反社会的,但是,在神经症患者或违法犯罪人之中,有不少人在智力、情感和社会性等方面,难以做出社会必需的反应,具有不恰当的和不成熟的人格。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也是产生于不成熟性本身,特别是由于发展的不一致所造成的发展迟缓部分引起的内心严重的冲突和紧张,导致了个人身心的不稳定,引发了犯罪。

科泽尔等认为,有危险性的犯罪人在成熟方面的问题特别严重。下列因素在诊断某人是否为危险者的过程中,应当着重加以考虑,这些因素是人格极不成熟的表现:

- (1) 严重地伤害了别人,或者有严重伤害别人的企图；
- (2) 怀有愤怒、敌意和怨恨；
- (3) 喜欢目睹或者进行使他人遭受痛苦的行为；
- (4) 对别人缺乏利他精神和同情心；
- (5) 把自己看成是被害人而不是加害人；
- (6) 不满或者抵制权威；
- (7) 首先关心自己的舒适；
- (8) 不具有挫折耐受力或延迟满足；
- (9) 对自己的冲动缺乏控制；
- (10) 对社会责任有不成熟的态度；
- (11) 对自己的心理结构缺乏认识；
- (12) 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曲解对现实的认识。

根据人格成熟理论,由于人格不成熟者在情绪、社会性等方面都有问题,难以适应社会,因此,他们很容易在社会生活中产生顺应不良,与别人发生冲突,从而有可能进行大量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人格不成熟也预示着个人有犯罪的危险性,人格不成熟可以作为预测个人的社会危险性的一项重要指标。

## 二、挫折—攻击理论

挫折—攻击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挫折容易引起攻击欲望和攻击行为,从而会导致大量犯罪,特别是暴力型犯罪行为的产生。

### (一)罗森茨韦克的观点

索尔·罗森茨韦克(Saul Rosenzweig,1907—2004)是最先提出挫折—攻击观点的是美国心理学家。1932年,罗森茨韦克获得哈佛大学哲学博士之后,开始研究挫折与攻击的关系问题。1934年,罗森茨韦克在一篇论文中提出挫折—攻击观点,认为在挫折的情况下,由于引起挫折的障碍因素的不同,个人会有三种反应:

#### 1. 外罚型反应(extrapunitive reaction)

这是指把挫折引起的愤怒情绪向外界发泄,对外界的人或物进行言语的、身体的攻击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从外界寻求引起挫折的原因,即使不存在客观的外部原因,也会归咎于外部。有时在极端情况下也会产生被害妄想。外罚型反应引起的攻击行为,往往构成暴力型犯罪。

#### 2. 内罚型反应(intropunitive reaction)

这是指把挫折引起的愤怒情绪向自己发泄,对自己进行谴责、虐待。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从自己身上寻求引起挫折的原因,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内疚感,会受到良心的责备。在极端情况下,个人会产生抑郁状态,甚至会产生自杀念头。

#### 3. 无罚反应(impunitive reaction)

这是在产生挫折后没有惩罚性反应,将挫折局限于最小限度或者完全忽视它。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不想从任何其他人身寻找引起挫折的原因,即不把攻击行为指向外界。同时,也不从自己身上寻找引起挫折的原因,不把攻击行为指向自己。这种反应要考虑两种情况:

(1)个人客观地弄清并正确地判定他人应负的责任和自己应有的责任,从而能合理地认识和对待挫折;

(2)巧妙地掩饰挫折,或者装模作样地逃避攻击。

罗森茨韦克研究的价值在于,全面分析了挫折可能引起的行为反应,为挫折—攻击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 (二)多拉德等人的研究

美国耶鲁大学人类关系研究所的心理学家约翰·多拉德(John Dollard,1900—1980)、尼尔·米勒(Neal E. Miller,1909—2002)、伦纳德·杜布(Leonard w. Doob,1909—2000)、霍巴特·莫勒(Orval Hobart Mower)和罗伯特·西尔斯(Robert R. Sears)进一步发展了挫折—攻击理论。他们在合著的《挫折与攻击》(1939)一书中,详细地论述了对挫折—攻击关系的系统而深入的研究。

多拉德等人在大量研究之后提出了关于挫折与攻击的两条基本假设:(1)攻击发生时常预想挫折的存在;(2)挫折的存在时常导致某种方式的攻击。

后来的研究表明,第二条假设并没有充分的运行证据,于是,多拉德等人在1941年做了重要修改,将原来的第二条假设改为:“挫折产生一些不同模式的行为反应,其中的一种是某种方式的攻击。”

多拉德等人认为,挫折是否引起攻击行为,取决于下列因素:(1)受挫折时产生的驱力的强弱;(2)受挫折时引起的驱力的范围;(3)以前所遭受的挫折的频率;(4)随着攻击反应的产生而可能受到的惩罚的程度。

多拉德等人关于挫折与攻击之间关系的理论假说,为人们了解攻击行为产生的机制提供了有益的启发,从而也为解释攻击性犯罪行为的产生以及预防攻击性犯罪行为,提供了理论依据。但是,修改后的假设表明,虽然挫折在许多情况下都能引起攻击行为,不过挫折与攻击之间并没有必然的因果联系,攻击只是个人在遭受挫折时的表现形式之一,而并非唯一的表现形式。这种观点修正了人们对攻击与挫折之间关系的经验性看法,也提出了进一步研究攻击与挫折关系的任务。

同时,多拉德等人还探讨了犯罪产生的原因,列举了使挫折数量增加的各种条件,例如,在经济、职业和教育方面的地位低下,智力差,处于青年期,相貌和身体缺陷,种族,私生子身份,离婚者的身份状况等,认为这些因素都会引起大量挫折,导致攻击性犯罪行为的产生。他们根据对这些挫折因素的分析,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即使预计受惩罚的程度低,但如果挫折程度同样也很低,就不会发生犯罪;即使挫折的程度高,但如果预计受惩罚的程度非常高,也还是不会发生犯罪;预计的受惩罚程度如果下降,犯罪的可能性就随挫折与惩罚两者之间差距的加大而相应增加。”<sup>[1]</sup>根据这个结论,多拉德等人又进一步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在犯罪增加的情况下,要制定更为严厉的法律,并严格地加以执行。”

### 三、特拉斯勒的学习理论

英国心理学家戈登·特拉斯勒(Gordon Trasler, ?—2002)在其《对犯罪性的解释》(1962)一书中,提出了一种犯罪的学习理论。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行为是通过条件反射作用学会的,幼年时期不恰当的教养活动往往使个人形成不正确的条件反射联系,使个人为了追求快乐和避免痛苦而进行犯罪行为。

特拉斯勒认为,对行为方式的学习,深受“被动回避性条件反射”或“被动回避性训练”的影响。人们按照获得最大限度的快乐体验和避免最低限度的痛苦体验的原则行动。他们在童年时期就学习按照社会所允许的方式行动,在学习过程中所遇到的快乐和痛苦的经历,塑造了他们的人格。一些人学习(形成条件反射)得比另一些人更容易,这是由他们固有的内倾性格造成的。与内倾性格的人不同,外倾性格者学习得更慢,形成条件反射也更困难,他们很难从经历中学习,很难经得起那些会引起回避性反应的刺激的考验,这样的人不容易产生焦虑,因而更容易学

[1] 转引自[日]山根清道:《犯罪心理学》,张增杰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34页。

会进行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

人们通过形成被动回避性条件反射或者被动回避性训练,可以学会抑制某些行为,其中包括犯罪行为。这是因为,通过这样的训练,可以培养个人对犯罪行为的厌恶或焦虑;可以通过个人在进行犯罪行为与受到惩罚之间形成条件反射,使个人在进行犯罪行为之前对预期会受到的惩罚产生焦虑,即使在被用来使个人形成条件反射的惩罚不再存在时,也能促使个人产生焦虑,从而避免犯罪行为的产生。

在特拉斯勒看来,焦虑的程度正好与个人在童年时期的条件反射或社会化过程中所受到的惩罚的数量相称。焦虑的强度取决于在形成条件反射时所激起的恐惧的严重程度。特拉斯勒断言,容易进行犯罪的人,是那些在童年时期其犯罪行为没有得到适当惩罚的人,对于这样的人来说,由于没有受到会使个人产生恐惧感的惩罚,因此,将要进行的犯罪行为就不能唤起焦虑,从而不会产生内在的抑制力,他们就很容易进行犯罪行为。

特拉斯勒使用了两个变量,即产生条件反射的不同能力(它与内倾—外倾有关,是由遗传决定的)和条件反射的不同性质(这以养育儿童活动的效果为中心),来说明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sup>[1]</sup>在特拉斯勒看来,由于中产阶级使用“关爱取消”(love withdrawal)而不是使用“原始的”方法养育儿童,并且也由于他们以明确的原则进行道德惩戒,因此,他们让儿童形成的条件反射的质量优于工人阶级,这样的儿童长大后较少进行犯罪行为。与此不同,下层阶级中犯罪的流行,被看成是下层阶级用娇惯的、反复无常的和“无原则的”方法养育子女的一种结果。由于主要受遗传决定的外倾性格均匀地分布在所有的人口中,所以,外倾性格不可能是不同阶级之间在犯罪率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那么,由此推论,社会化活动的不同,肯定就是不同阶级之间在犯罪率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外倾性格只能用来解释某个阶级内部的什么人可能会进行犯罪行为,而不能用来解释犯罪的阶级差异。所以,特拉斯勒认为,中产阶级中的犯罪人比工人阶级(下层阶级)中的犯罪人更可能是外倾性格的人;由于中产阶级的成员更有条件接受有效的社会训练,所以,中产阶级中进行犯罪的那些人,更可能是那些不容易产生条件反射的外倾性格的人。

特拉斯勒认为,在社会化过程中明确表达道德原则,比行为主义者关于每种禁令都必须反复灌输的观点,要更加进步。他断定,学习那些指导具体行为的一般原则,是一种更为有效的儿童教育方法。

特拉斯勒提出,他为那些希望发展“科学的”但却人道的减少犯罪行为的方法的社会机构,提供了理论基础。那些不赞同行为疗法的人,往往欢迎以有原则的条件反射为基础的、涉及调节感情的训练方案,并且欢迎这样的理论观点,即强调家

[1]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62.

庭是阻止少年犯罪产生的重要屏障。

由于特拉斯勒的理论强调了环境因素与遗传因素在犯罪产生中具有同样重要的作用,因此,特拉斯勒的理论不同于主要强调遗传和生物因素的艾森克的理论。所以,尽管特拉斯勒的理论是受艾森克的理论的影响而发展起来的,然而,特拉斯勒的理论比艾森克的理论更受到英国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们的欢迎。同时,特拉斯勒强调儿童养育活动必须以明确的道德原则为基础,因而也克服了艾森克理论中不适当强调遗传因素的偏向。

#### 四、理性选择理论

犯罪的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认为,犯罪人是有理性的、会思考的人,犯罪是犯罪人对犯罪所得和损失经过理智思考或决策之后进行的行为。犯罪学家们把犯罪的理性选择理论看成是古典犯罪理论在今天的一种发展。<sup>[1]</sup>

这一理论主要是由英国出生的美国犯罪学家罗纳德·克拉克(Ronald V. Clarke, 1940—)、英国犯罪学家德里克·科尼什(Derek B. Cornish)在20世纪80年代前期发展起来的。同时,菲利普·库克(Philip Cook, 1986)、摩根·雷诺兹(Morgan Reynolds, 1985)、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和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1986)、尼尔·肖弗(Neal Shover, 1985)等人也对这一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理性选择理论的主要特点有五个:

##### (一) 多学科来源

犯罪的理性选择理论是在吸取多种相关学科的理论基础上,经过系统整合而发展起来的。这些学科包括:

##### 1. 经济学

克拉克等人认真地研究了一些经济学家的论著,例如,贝克尔(Gary S. Becker)1968年发表的《犯罪与刑罚:经济学的探讨》一文,将其中的有关论述加以修改后应用到自己的理论中,描绘出了一种“理性犯罪人形象”(image of the reasoning offender),认为犯罪人是一种理性的、专为自己打算的人,他们能够进行有意识的决策和行动。这是理性选择理论的出发点。正如科尼什和克拉克所指出的:“犯罪人通过其犯罪行为为自己谋利;这涉及进行决策和选择,不过,这些决策和选择过程有时候可能是初步的;这些过程表现了人们的一些理性,尽管这种理性

[1] 也有人认为,理性选择理论有两个分支:(1)强调被害的生活方式理论(life-style theory)或日常活动理论(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2)强调情境因素在犯罪决策中的作用的<sub>情境选择理论(situational choice theory)</sub>。参见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6, p. 482。

的表现受时间、能力以及所获得的有关信息的限制。”〔1〕

## 2. 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

克拉克等人将现代认知心理学的观点引入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犯罪人之所以进行犯罪,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犯罪人之所以选择不同类型的犯罪,不仅取决于他们的需要的不同,即用不同的犯罪行为满足不同的需要,而且也取决于进行犯罪决策时情境因素的不同和犯罪人所掌握的信息的不同。

## 3. 决策理论(decision-making theory)

现代决策理论已经在犯罪学研究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一些越轨社会学家和环境犯罪学家都应用决策理论来研究犯罪行为,通过研究犯罪人的决策来解释犯罪的模式和分布情况。克拉克等借鉴了这些研究,深入分析了犯罪人的决策问题。

### (二) 区分了犯罪行为特性和犯罪人特性

古典犯罪理论仅仅研究犯罪行为,而理性选择理论则区分了犯罪行为特性(offense specific)和犯罪人特性(offender specific),认为某种具体的犯罪是这两种特性相结合的产物。

#### 1. 犯罪行为特性

所谓犯罪行为特性,是指具体的犯罪行为所具有的特征。根据克拉克等人的观点,犯罪人是根据不同犯罪行为的特性,有选择地进行某些犯罪行为。每种犯罪都有独特的决定因素、不同的危险性和需要不同的技能,犯罪人就是对这些特性进行思考后,才决定去犯罪的。以盗窃犯罪为例,其特性包括适宜目标的可得性,撬保险箱或扒窃的技能,制定计划,寻找逃跑用的车,使用暴力的可能性,销赃的困难性等。对某种犯罪的选择,也可能受犯罪人对他自己被警察抓获的危险性的预测、对他自己是否可以用别的合法手段去达到目的的可能性的认识的影响。对某种犯罪的选择,是在衡量和整理这些资料(信息)之后做出的。

#### 2. 犯罪人特性

所谓犯罪人特性,是指与犯罪人自己有关的各种情况,尤其是指犯罪人的需要、技能等。犯罪人并不是受某种原因的驱使而随意进行某种反社会行为的人,在决定进行违法活动之前,犯罪人会简略地分析犯罪情境、犯罪机会、犯罪要付出的代价、犯罪会带来的利益以及犯罪要冒的危险等情况,然后再考虑他们自己的动机和需要,例如,缺钱或者对性刺激的需要。只有当犯罪人觉得所有合法的手段都不能满足需要时,才可能选择机会进行犯罪。如果犯罪所冒的危险太大,犯罪人就会考虑各种替代性措施。

根据理性选择的理论,犯罪行为特性和犯罪人特性是相互作用的。每种犯罪

〔1〕 Derek Cornish & Ronald Clarke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6, p. 1.



行为都有其特性,包括要冒的危险和可能获得的利益,每个犯罪人也有自己独特的需要和技能体系。犯罪人与犯罪行为之间的相互作用,为选择替代性行为方式提供了基础,因而也决定了犯罪人的行为选择。这种相互作用被称为“选择建构”(choice structuring)。换言之,选择建构就是犯罪人计算犯罪行为的得失,从而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实施犯罪行为的权衡过程。如果犯罪人在考虑了进行犯罪行为的得失,包括犯罪行为的情节、犯罪情境、犯罪机会等因素之后认为,进行犯罪行为得大于失时,犯罪人就会进行犯罪行为。

科尼什(Derek Cornish)和克拉克(Ronald Clarke)具体分析了犯罪人在进行夜盗犯罪时的决策过程。在他们看来,作为一个理性犯罪人(reasoning criminal),犯罪人在决定是否实施夜盗犯罪的决策过程中,受下列因素的影响。<sup>[1]</sup>

(1)背景因素。犯罪人的背景因素包括三类:心理因素(气质,智力,认知类型);养育因素(破裂家庭,社会化机构的照料,父母犯罪);社会和人口统计学因素(性别,阶级,教育,邻里)。

(2)以前的经历和学习因素。这类因素包括:直接的犯罪经历和替代性的犯罪经历(即看到过别人的犯罪行为的经历);与执法机构的接触;良心和道德态度;自我知觉(self-perception,个人对自己的基本认识);预见能力和计划性。

(3)一般性需要。个人的一般性需要(generalized needs)包括金钱、性、友谊、地位和寻求刺激等方面。

(4)已知的解决方法。个人已知的解决其需要的方法分为两类:一类是合法的解决方法,包括工作、赌博、结婚;另一类是非法方法,包括正在考虑的夜盗犯罪、其他夜盗犯罪和别的犯罪。

(5)对解决方法的评价。个人对已经想到的解决方法的评价包括:使用这种解决方法时需要付出的努力的程度,使用这种解决方法会得到的奖赏的数量和直接性(immediacy,即是否能够立即从犯罪行为中得到奖赏);惩罚的可能性和严厉性;个人要付出的道德代价。

(6)对机会事件的反应。在犯罪决策的过程中,个人对机会事件(chance event)的反应包括:机会的易得性(即犯罪机会是否容易获得),金钱需要的紧迫性,朋友的劝告,醉酒,与配偶的争吵。

(7)准备性。准备性(readiness)是指个人是否已经做好在某个中产阶级郊区实施夜盗犯罪的准备。如果上述各个方面的因素都有利于进行犯罪行为,那么,犯罪人就会做出实施夜盗犯罪的决策。

---

[1] Derek Cornish & Ronald Clarke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 Verlag, 1986, p. 3.

### (三) 区分了犯罪人的三类决策

在传统理论中,人们仅仅注意了狭义上的犯罪决策,即犯罪人对是否从事具体犯罪的决策。克拉克等提出了广义的犯罪决策观点,认为犯罪决策存在于实施犯罪的整个过程之中,实施犯罪的整个过程可以分为开始犯罪(beginning)、继续犯罪(continuing)和停止犯罪(desisting)三个阶段,因此,犯罪决策相应的也包括三类,或者分为三个阶段。

#### 1. 开始犯罪决策

这种决策的内容是,决定犯罪人最初为什么选择进行某种类型的犯罪。在进行这种决策时,犯罪人要考虑个人的情况(对金钱的需要、个人价值观、学习经历等)和情境因素(预期的犯罪目标的价值大小、人们是否在家中、邻居是否富有)。这种决策可能是非常迅速地做出的,犯罪人主要考虑如何获得最大的利益,如何降低犯罪的危险性以及个人所要付出的努力的情况。随着实施犯罪行为的临近,犯罪人的决策考虑因素可能会扩大,他们会考虑是否有其他的办法可以满足其需要。形成犯罪意向和决定开始进行犯罪行为,是个人对有关信息进行权衡考虑的结果。

#### 2. 继续犯罪决策

在进行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犯罪人仍然会考虑是否继续将犯罪行为进行下去的问题,这就是所谓的继续犯罪决策。犯罪人在进行继续犯罪决策时,要考虑这样一些因素,例如,对熟练的犯罪技能的自豪感,与其他犯罪人的亲密关系,合法就业机会的缺乏等。当犯罪人为自己的犯罪技能感到自豪、与其他犯罪人有兄弟般的情谊,并且感到没有合法的就业机会时,就会决定继续进行犯罪行为。

#### 3. 停止犯罪决策

在犯罪过程中,当犯罪人感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对持续冒险感到疲倦,经受不住亲属们的压力或认为从犯罪中无利可图时,就会做出停止犯罪的决策,放弃犯罪行为。例如,尼尔·肖弗发现,当老年犯罪人认识到,犯罪要冒的危险比犯罪可能带来的利益要大时,他们就会改变犯罪生活。

### (四) 犯罪置换

当犯罪人决定不在某个地方或某一时间实施犯罪,或者不对某个目标或某个被害人实施犯罪时,并不意味着他们永远地不再犯罪,而有可能选择另一个地方、时间或被害人进行犯罪,这种替代现象称之为犯罪置换(crime displacement)。

·地理学家西蒙·哈基姆(Simon Hakim)和乔治·伦格特(George F. Rengert)区分出了五种犯罪置换类型:<sup>[1]</sup>

(1) 时间置换,即暂时停止犯罪,改到另一天、另一星期甚至另一季节去犯罪。

(2) 空间置换,即不在这个邻里、区域或地区犯罪,而去另一个邻里、区域或地

[1] Simon Hakim & George F. Rengert(eds.), *Crime Spillover*, Beverly Hills, Sage, 1981, p. xi.

区犯罪。

(3) 目标置换,即在同一个地区针对更容易成功(或者能获得更大奖赏)的目标犯罪。

(4) 手段置换,即不用这一种手段进行犯罪,而改用另一种手段去犯罪。

(5) 犯罪类型置换,即放弃实施危险性较大的犯罪,而去实施危险性较小的犯罪。

犯罪人究竟是不是出现犯罪置换现象,要取决于他们对所冒的危险、可能遭受的损失和可能获得的利益或奖赏进行理智思考的结果。犯罪置换现象的出现,是符合犯罪人用最小代价获取最大利益的经济学原则的。

#### (五) 简要评价

理性选择理论是20世纪后期产生的重要的犯罪学理论。这一理论丰富和发展了以趋利避害、功利主义、威慑等为核心的古典理论,是用现代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改造、发展古典犯罪学理论的产物。这一理论集中研究了在特定情境中犯罪人的犯罪决策过程,为在社会生活情境中有效地预防犯罪,提供了极有价值的理论思路。

理性选择理论与古典理论的区别在于犯罪人的理性的程度方面。简言之,这里所说的“理性”(rationality)就是犯罪人在思考是否进行犯罪行为时的理智性。古典理论认为,犯罪人有自由意志,是完全有理性的人;而理性选择理论认为,犯罪人仅仅有“有限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即犯罪人在一定程度上是有理性的,是按照自己的思考决定是否进行行为,但是,这种理性思考要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包括犯罪人自身的有关因素和大量的环境因素。由此可见,古典理论中所说的“理性”往往是指“纯粹理性”(pure rationality)或者绝对的理性,而理性选择理论中所说的“理性”,主要是指“软性理性”(soft rationality)或“部分理性”(partial rationality)。理性选择理论关于“有限理性”的观点,已经得到一些研究的支持。<sup>[1]</sup>

理性选择理论也受到了一些批评。这些批评主要是:第一,认为这种理论过度强调个人的选择,忽视了个人和群体中存在的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第二,认为这一理论没有重视人们之间存在的理性决策能力方面的个别差异,因为根据这个理论,人们似乎有平等的理性决策能力,而事实并不是这样。在生活中,一些人擅长逻辑思维,而另一些人的决策具有明显的情绪化特征,行为决策往往是一时冲动的结果。第三,这一理论过分强调外部情境对犯罪决策的影响,忽视了个人的心理特征和道德品质。有道德品质的人在遇到犯罪机会时,可能会控制欲望,抵制诱惑,不

[1]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8, pp. 79-80.

做出进行犯罪行为的决策。

### 五、日常活动理论

犯罪的日常活动理论(routine activities theory)是理性选择理论的另一种发展形式,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行为的发生与日常生活中的某些因素密切相关,人们的一些日常生活方式往往有利于犯罪行为的发生。

美国犯罪学研究者迈克尔·欣德朗(Michael Hindelang, 1945—1982)、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 1935— )和詹姆斯·加罗法洛(James Garofalo)对犯罪被害的开拓性研究,是日常活动理论的主要起源之一。他们三人合著有《人身犯罪的被害人:一种人身被害理论的经验基础》(1978)。后来,劳伦斯·科恩(Lawrence Cohn, 1945— )和马库斯·费尔森(Marcus Felson, 1947— )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理论。

根据日常活动理论,推动人们进行犯罪的动机和故意犯罪人的补充(supply of willing offender)是经常不变的,也就是说,总有一定百分比的人有理由进行违法活动,他们的违法活动的理由包括为了获得利益,满足需要,由于贪婪等。因此,掠夺型犯罪(predatory crime,即人们故意进行的伤害他人身体或夺取他人财产的非法行为,包括抢劫、夜盗、强奸、盗窃汽车、贪污、冒充顾客在商店行窃、绑架、纵火等)的数量和分布,不仅与犯罪人的行为有关,而且也与潜在被害人每天的日常活动密切相关。如果人们在容易发生犯罪的时间(主要是夜晚),到容易发生犯罪的地方(酒吧、舞厅、商店等),就很容易遭受犯罪行为的侵害。如果待在家中,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由于美国人的生活方式有利于犯罪行为的发生,所以,美国社会有很高的犯罪率。

科恩和费尔森通过把犯罪与下列三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联系起来阐述犯罪的日常活动理论,这三种因素反映了美国人每天的日常生活方式:<sup>[1]</sup>

- (1)能够发现适宜的目标,例如,周围存在着拥有易出售物品的家庭。
- (2)缺乏有能力的保卫者,例如,户主不在,周围的邻居家庭中没有人,周围没有朋友和亲戚。
- (3)存在着有动机的犯罪人,例如,社会上有失业的年轻人。

如果缺少上述三种因素中的一种,掠夺型犯罪就不可能发生。如果上述三种因素都存在,就很有可能发生掠夺型犯罪。

日常活动理论把遭受犯罪侵害看成是受生活方式因素影响的一种日常生活事件。如果人们的生活方式向他们提供了足够的、与潜在被害人接触的机会,他们就更有可能是实施犯罪。由詹姆斯·加罗法洛及其同事们进行的一些研究表明,大量

[1] Lawrence Cohen & Marcus Felson,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1979), 589.

的学校犯罪与有能力的保卫者(教师、保安人员)不在时潜在被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有关。戴维·赖利(David Riley, 1987)的研究发现,<sup>[1]</sup>有很多时间待在家中的青少年,比那些经常在有拱顶的长廊和夜总会等公共场所与朋友相处的青少年,更不容易成为少年犯罪人。总之,日常活动理论认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方式与犯罪和被害密切相关。如果存在大量的可能被偷窃的物品,并且这些物品缺乏保护时,偷窃犯罪就肯定会发生;如果人们使自己处于危险境地的话,他们就会变成暴力犯罪的被害人。

科恩和费尔森还用日常活动理论来解释20世纪60年代以来美国犯罪率的上升。他们认为,由于越来越多的女性参加了职业工作,使得白天家庭中的成年看管人(保卫者)的数量减少;由于父亲和母亲都参加工作,儿童被送入托儿所,造成了白天家庭中无人看管的局面。同样,由于郊区居民的增加和传统邻里社区的减少,像家庭、邻居、朋友这种相互熟悉的保卫者大为减少。与此同时,很容易运输的财物的数量却大大增加,产生了大量容易进行犯罪活动的目标。因此,那些没有工作的人就会针对无人看管家庭中的可移动财物进行犯罪。科恩等对盗窃犯罪的研究发现,盗窃犯罪的增长,与人们购买那些容易盗窃、容易销赃的物品的数量的增加有关。最后,由于1960—1980年期间年轻一代数量的迅速增加,导致了大量具有犯罪动机的人。这样,犯罪率的增加就成为上述三种因素变化的必然结果。

根据日常生活方式与犯罪关系的研究,预防和减少犯罪,必须注意减少适宜目标的可得性(即减少被犯罪人容易侵害的目标),增强保卫力量,减少有动机的犯罪人。马库斯·费尔森据此提出了由整个社区参与的预防犯罪计划,其内容包括:<sup>[2]</sup>

- (1) 统一学校的放学时间表,以便很容易地识别学龄青少年是在上学,还是在逃学。
- (2) 努力控制逃学者。
- (3) 通过组织课外活动,将青少年置于成年人的监督之下。
- (4) 组织有成年人监督的周末活动。
- (5) 实施学校午餐计划,以便在午餐时让青少年待在学校中,而不到商业区去。
- (6) 在学校中实行不使用现金的政策,以减少青少年成为犯罪目标的机会,也减少青少年使用毒品或酒精的机会。
- (7) 将学校与商业区分开。
- (8) 建设能够最大限度地进行自我保护,不给非法活动提供可乘之机的住宅。

[1] David Riley, "Time and crime: The link between teenager lifestyl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4, 1987): 339 - 354.

[2]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 116 - 117.

(9)鼓励人们稳定地居住在同一邻里,以便能够互相熟悉。

(10)鼓励公园和娱乐场所的私有化,以便人们能够对他们自己的区域的安全负责。

对日常生活方式理论的评价。这一理论是20世纪后期发展起来的一个重要的犯罪学理论,由于这一理论密切联系人们的日常生活,根据它提出的措施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因此,这一理论受到了人们的广泛重视。但是,这一理论也受到一些人的批评。批评者认为,这一理论过分依赖于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刻板印象或成见,忽视了秘密犯罪(hidden crime)和性别问题。这一理论不能解释在亲密的人们或者熟人之间发生的秘密犯罪,这类犯罪中的被害人往往就是在家中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他们待在家中时更容易遭受犯罪侵害。女性待在家庭时,比她们待在家庭之外的地方更容易遭受丈夫或情人的犯罪行为的侵害。

## 第五节 社会心理学理论

### 一、萨瑟兰和他的不同交往理论

#### (一)简要生平与著作<sup>[1]</sup>

埃德温·哈丁·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1883—1950)是美国最著名的现代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之一。他在犯罪学方面的研究,整整影响了美国乃至世界的犯罪学理论达半个世纪。

萨瑟兰是一个浸礼会(Baptist)学院院长的儿子,出生于内布拉斯加州。曾获芝加哥大学哲学博士学位(社会学,1913)。先后在密苏里州的威廉·朱厄尔学院任社会学教授,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教授,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教授。1935年起在印第安纳大学社会学系任社会学教授,直到逝世,在此期间,曾任印第安纳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一职长达15年(1935—1949),并且还曾担任印第安纳大学刑法与犯罪学研究所所长。

萨瑟兰还曾担任过多所大学的访问教授,芝加哥犯罪学研究院院长(1932—1934)、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1940—1941)、美国监狱协会主席等。

萨瑟兰对犯罪问题的关注早在芝加哥大学学习时就开始了。后来,萨瑟兰被安排讲授犯罪学课程,先是在伊利诺伊大学,然后是在印第安纳大学。在伊利诺伊大学讲授犯罪学时,萨瑟兰采用了莫里斯·帕米利(Maurice F. Parmelee,1882—

[1] 萨瑟兰曾经对同时代的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S. & E. Glueck)进行了不很适当的批评,这方面的内容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一节。

1969)写的《犯罪学》,这部书是美国第一部以犯罪学为名的著作,也是当时所能得到的唯一的由美国人自己撰写的犯罪学著作。但是,萨瑟兰“显然不满足帕米利的著作,因为这部著作大量地利用了欧洲的理论 and 证据资料”。<sup>[1]</sup>在这种情况下,当1921年费城的一家出版公司请萨瑟兰写一部犯罪学教科书时,萨瑟兰接受了这个任务。他对犯罪究竟是由社会条件造成的,还是由遗传造成的这个问题经过长时间的思考后,决定抛弃生物犯罪学或遗传犯罪学对犯罪的解释,用一些尚不很成熟的社会学概念来解释犯罪问题,因而写成了《犯罪学》一书,于1924年出版。这是萨瑟兰最重要的犯罪学著作,它的第2版于1934年问世,更名为《犯罪学原理》。随后,又于1939年、1947年、1955年、1960年、1966年、1970年、1974年、1978年多次出修订版。当萨瑟兰于1950年逝世后,该书的修订工作由他的学生、助手和同事唐纳德·克雷西(Donald R. Cressey, 1919—1987)担任。到1974年出第9版时,又恢复最早的书名《犯罪学》。这部著作整整影响美国犯罪学研究达半个世纪之久。

萨瑟兰的其他重要著作还有:《就业与公共职业介绍所》(1913);《对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市的犯罪与少年犯罪的生态学调查》(1937);《职业盗窃犯》(1937);《白领犯罪》(1949;1983年出版了全本)。另外,与人合著有《两万无家可归者》(1936);与人合编了《现在和将来的监狱》(1931)。除了论著之外,萨瑟兰一生中写了近60篇论文和大量的书评。

由于萨瑟兰在犯罪学研究中的杰出贡献,他被人们称为“美国现代犯罪社会学之父”;<sup>[2]</sup>美国犯罪学协会(American Society of Criminology)设立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埃德温·萨瑟兰奖”(Edwin Sutherland Award),以表彰那些对犯罪学研究作出了杰出贡献的人。

从萨瑟兰一生的犯罪学研究来看,他对犯罪学理论的重要贡献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1)发展了不同交往理论;(2)研究了职业犯罪人(盗窃犯);(3)提出和发展了白领犯罪的概念。这里介绍萨瑟兰最重要的理论——不同交往理论。

## (二) 不同交往理论

不同交往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是萨瑟兰对现代犯罪学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由于萨瑟兰本人对这项理论的最后概括仅有2页多一些的篇幅,因此,人们对它的理解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而也造成中译名多种多样的局面。从目前见到的文献来看,较多使用的中译名有“不同接触理论”、“不同联系理论”、

[1] Don C. Gibbons,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p. 35-36.

[2] [德]威·伯恩思多夫等主编:《国际社会学家辞典》(上卷),王容芬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25页。

“异质接触理论”、“差别接触理论”、“分化性联想理论”等。

人们一般认为,不同交往理论是在1939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首先提出的。<sup>[1]</sup>其实,这是不准确的。应当说,萨瑟兰对不同交往理论的系统、完整的表述,首先是在1939年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提出的,但是,这一理论的许多观点早在1924年的《犯罪学》一书中就已经提出了,但是,当时它们是含蓄的、不明确的。在1939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中,将原来分散的观点加以整合和系统化,正式明确地提出了犯罪的不同交往理论,将这一理论概括为七个命题。<sup>[2]</sup>

1. 导致系统的犯罪行为的过程,就其形式而言,基本上与导致系统的合法行为的过程相同。

2. 系统的犯罪行为是在与那些实施犯罪的人的交往过程中确定的,就像系统的合法行为是在与那些遵守法律的人的交往过程中确定的一样。

3. 不同交往是系统的犯罪行为发展中的具体原因过程。

4. 一个人参与系统的犯罪行为的这种变化,大致上是由他与犯罪行为模式进行接触的频率和一致性(consistency)决定的。

5. 人们之间在个人特征或社会情境方面的个别差异,只有在它们影响到不同交往或者与犯罪模式进行接触的频率和一致性时,才能引起犯罪。

6. 文化冲突是不同交往的根本原因(the underlying cause),因而也是系统的犯罪行为的根本原因。

7. 社会解组是系统的犯罪行为的基本原因(the basic cause)。

1939年的著作出版后,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萨瑟兰自己也认为,他在1939年的论述是很不清楚的。因此,在1947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第4版中,萨瑟兰对不同交往理论重新作了表述。由于萨瑟兰于1950年去世,1947年的表述就成为这一理论的最后表述,以后出版的各个版本都沿用不变。按照萨瑟兰1947年的表述,不同交往理论包括九个命题。<sup>[3]</sup>

1. 犯罪行为是习得的。这意味着犯罪行为本身并不是消极地通过遗传获得的。没有受过犯罪训练的人不会创造出犯罪行为,正像一个没有受过机械训练的人不会发明机械一样。

2. 犯罪行为是在交往过程中通过与他人的相互作用而习得的。这种交往在许多方面是言语性的,但是也包括“手势交往”(the communication of gestures)。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p. 192 - 193.

[2]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39, pp. 4 - 8.

[3] Edwin H. Sutherland & Donald R. Cressey, *Criminology*, 10<sup>th</sup>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78, pp. 80 - 82.



3. 对犯罪行为学习的主要部分发生在亲密人的群体中。这意味着非人的交往媒介,如电影、报纸,在犯罪行为的产生中只是消极地起着比较次要的作用。

4. 犯罪行为的学习主要包括两项内容:一是犯罪的技术,这种技术有时非常复杂,有时非常简单;二是动机、内驱力、合理化和态度的特定方向。

5. 动机和内驱力的特定方向,是从赞许的或不赞许的法典解释中习得的。在一些社会中,个人周围充满了总是把法典解释为可以观察到的遵守规则的人,而在另一些社会中,个人周围却充满了进行鼓励违反法典的解释的人。在美国社会中,这些解释几乎总是混杂在一起的,结果使人们对法典产生了文化冲突。

6. 一个人之所以变成违法者,是因为赞许破坏法典的解释超过了不赞许破坏法典的解释。这是不同交往的原理。它既涉及犯罪的交往,也涉及非犯罪的交往,与这些相互对抗的力量都有关。如果人们变成了犯罪者,那么就是由于他们与犯罪的榜样相交往而非犯罪的榜样相隔离的结果。任何人都必然要吸收周围的文化,除非其他的榜样是冲突的;一个南方人不会发“r”音,是因为别的南方人也不会发“r”音。不同交往的这种主张意味着,就犯罪而言,中性的交往对犯罪行为的产生几乎没有影响。在这种意义上,一个人的许多经历都是中性的,例如,学习刷牙。这种行为对犯罪行为没有积极的或消极的影响,除非它与涉及法典的交往有关。在儿童时代,这种中性行为是特别重要的,由于这样,他可以从事中性行为,而不会与犯罪行为发生接触(contact)。

7. 不同交往可能在出现频率、持续时间、优先性与强度方面有所不同。这意味着与犯罪行为和非法行为的交往在这些方面是不同的。“频率”(frequency)和“持续时间”(duration)作为不同的交往方式,这是清楚的,无须解释。“优先性”(priority)被假定为是很重要的,因为在童年早期发展的合法行为会持续一生,而童年早期产生的违法行为也会持续终生。但是这种倾向性还没有得到适当的证实,优先性似乎在影响力量方面是很重要的。“强度”(intensity)的界定是不确切的,但它与犯罪或非犯罪的榜样的来源的威信,与交往相联系的情绪反应有关。在对一个人的犯罪行为进行精确描述中,应当使用数量形式和数学比率来说明这些接触方式。人们还没有提出这样一种公式,要提出这样一种公式也将是极其困难的。

8. 通过与犯罪的或非犯罪的榜样的交往来学习犯罪的过程,包含了在其他学习中所有的全部机制。这意味着对犯罪的学习并不限于模仿过程。例如,一个受到诱惑的人可以通过交往学习犯罪行为,但通常不会把这种过程说成是模仿。

9. 尽管犯罪行为是一般需要(general need)和价值的表现,但却不能用那些一般需要和价值来解释,因为非犯罪的行为也是同样的需要和价值的表现。小偷一般是为了获得金钱而盗窃,但是诚实的劳动者也是为了获取金钱而工作。许多学

者尝试用一般的内驱力和价值,例如快乐原则、对社会地位的追求,金钱动机或挫折,来解释犯罪行为,这已被证明是无效的,并且在以后也肯定不会有效,因为他们把合法行为解释得跟犯罪行为完全一样。这些解释就像呼吸那样,它对任何行为都是必需的,而不管是犯罪行为还是非犯罪的行为。

### (三) 不同交往理论的价值

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是“美国犯罪学中最流行的原因学说”,<sup>[1]</sup>其核心内容有两个方面:(1)解释了犯罪学习的内容,指出犯罪学习究竟是学习什么;(2)阐述了犯罪学习的过程,指出了犯罪学习究竟是如何进行的。这一学说的主要价值或它对犯罪学理论的主要贡献表现在三个方面:<sup>[2]</sup>

#### 1. 它是萨瑟兰发展起来的一种犯罪的一般原因理论

这种理论可以用来解释大多数甚至所有的犯罪行为,而不局限于某几种犯罪行为,克服了以往一些理论适用对象有限的缺陷。同时,它是一种系统化的理论,有自己的概念和学说体系,避免了多因素论仅仅罗列因素而没有指出因素之间的关系的缺陷。因此,不同交往理论是萨瑟兰自己的犯罪原因理论的最高发展,代表了萨瑟兰对多种理论学说进行研究、整合的结果,也反映了萨瑟兰进行大量实证调查研究的成果,因而使其理论既有理论基础,也有实际材料的支持,达到了较高的理论水平。

#### 2. 改变了犯罪学理论的发展方向

在萨瑟兰酝酿和提出不同交往理论的时代,犯罪研究深受精神病学、精神分析学、生物学等学科的重大影响,在研究中似乎忽视了正常的人为什么犯罪的问题,而把大量的精力集中在“不正常”的人的犯罪行为上,萨瑟兰不同交往理论的提出,扭转了这种局面。正如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所说的:“萨瑟兰的理论对犯罪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他撰写其犯罪学理论的当时,从生物和心理异常方面探讨犯罪行为原因的医学家和精神病学家统治着犯罪学。萨瑟兰的理论推动了这类观点的衰落,促进了那种认为犯罪是生物和心理上正常的人受环境影响的结果的观点的兴起。”<sup>[3]</sup>因此,我们可以说,萨瑟兰的理论促进了犯罪的正常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理论的诞生和现代犯罪社会学时代的到来。

#### 3. 牢固地确立了犯罪行为是习得的观点

“犯罪行为是习得的”观点,否定了犯罪是遗传而来的生物学观点,也否定了

[1] Don C. Gibbons,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 56.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79~580页。

[3]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25.

那种认为犯罪是人性的表现的精神分析学观点和心理学观点,为20世纪的犯罪学研究指明了研究的方向。实际上,20世纪的大多数犯罪学研究都致力于探讨犯罪人如何学习进行犯罪行为的问题。“萨瑟兰对犯罪学的贡献不是他的具体的学习理论,而是他认为犯罪行为是正常习得行为的观点。萨瑟兰强调的课题和今天的犯罪学家们面临的课题,都是探讨这个观点对犯罪学的意义。”<sup>[1]</sup>实际上,20世纪的大多数犯罪学研究,都是以萨瑟兰关于“犯罪行为是习得的”观点为前提的。

#### (四) 萨瑟兰的主要贡献

萨瑟兰对美国犯罪学的贡献是巨大的、多方面的。从理论上来看,萨瑟兰通过他的不同交往理论、职业犯罪理论和白领犯罪理论,对美国和世界的犯罪学理论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丰富了犯罪学甚至刑法学的理论宝库。

在犯罪原因方面,萨瑟兰不相信犯罪人在道德、生理和心理方面比正常人“低劣”,也不赞同“内在的”(internal)心理学观点和行为主义。他认为,犯罪行为是在社会环境中通过交往和互动学会的,重视犯罪学习的内容和过程。这些观点对于20世纪西方犯罪学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唐·吉本斯(Don C. Gibbons, 1926— )对萨瑟兰做了这样的评价:<sup>[2]</sup>

毫无疑问,埃德温·萨瑟兰是迄今为止对美国犯罪学贡献最大的人。的确,还没有一个犯罪学家能够开始接近他的高度和重要性。不过,在这个领域的编年史中,任何在未来的几十年以后出现的人想向萨瑟兰的地位挑战,都是绝对不可能的。萨瑟兰涉猎了犯罪学研究中的许多方面,对直到最近为止的犯罪学家们所研究的大多数概念和假设,都作出了贡献。在社会学的许多别的领域中,我们可以列出若干对那些领域的发展有重要贡献的人,但是在犯罪学领域中,实际上只有萨瑟兰一人。除了齐林(J. L. Gillin),萨瑟兰是被选为美国社会学协会(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主席的唯一一位犯罪学家。我们已经考察了他对犯罪学所做的主要贡献,但是,对他的研究的这种考察是无法穷尽的。例如,萨瑟兰通过对这个国家的性精神病态者法令的调查,从事了有关刑法发展的最早的社会学研究之一。在他的学术生涯中,他出版了4本著作,发表了近60篇论文和大量的书评。更难估量但同样重要的是,萨瑟兰通过他的教学活动和其他形式的交往,对许多社会学家都产生了影响。

唐·吉本斯的上述评价基本上是中肯的、恰当的。

[1]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25.

[2] Don C. Gibbons,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 65.

除了理论上的贡献和间接的影响之外,萨瑟兰还在印第安纳大学等机构中直接影响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学生,包括唐纳德·克雷西(Donald R. Cressey)、艾伯特·科恩(Albert K. Cohn)、卡尔·舒斯勒(Karl Schuessler)、玛丽·卡梅伦(Mary Bess Cameron)、哈利·普雷斯頓(Harley Preston)、莱斯特·休伊特(Lester Hewitt)、弗雷德·斯特罗德贝克(Fred Strodbeck)、哈罗德·弗鲁姆(Harold Frum)、洛伊斯·格林伍德(Lois Greenwood)、劳埃德·奥林(Lloyd Ohlin)等。<sup>[1]</sup>

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对萨瑟兰作了这样的评价:“除了对萨瑟兰有许多批评之外,几乎没有人怀疑萨瑟兰是20世纪最有声望的犯罪学家,是美国历代最有声望的犯罪学家,是犯罪学领域中真正的一位‘先驱’。”<sup>[2]</sup>的确,从20世纪即将结束时的情况来看,恐怕很难有其他的犯罪学家能够达到像萨瑟兰那样的地位,能获得像萨瑟兰那样的声望。尽管当代社会中杰出的犯罪学家不少,像马文·沃尔夫冈(Marvin Eugene Wolfgang, 1924—1998)等,但是,已经不存在像萨瑟兰时代那样的社会条件了,犯罪学的发展已经走过了婴儿时代,现在是一个群雄竞争、学说迭出的时代,要在这个时代甚至在将来,再出现一枝独秀的局面恐怕是不可能的。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个人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定向更加普遍化,人们再也不愿围着别人转,像唐纳德·克雷西(Donald Cressey, 1919—1987)那样甘愿牺牲自己的精力去发扬光大老师的学说的人,以后可能会越来越少。因此,萨瑟兰在犯罪学史上的地位,不仅是20世纪的其他人难以达到的,即使21世纪的人恐怕也难以超越。

#### (五)对萨瑟兰理论的批评

尽管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但是,有一些研究者对他的理论提出了批评。根据克雷西的论述,对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的流行批评,主要有以下五种:<sup>[3]</sup>

1. 这种理论不能解释某些类型的犯罪行为。有些学者提出,不同交往理论不能解释或者说不适用于农村犯罪人,违反租金控制法规的地主,违反商业信用的犯罪人,“幼稚型支票伪造者”(naive check forger),白领犯罪人,一些少年犯罪人,进行“单独的”犯罪和“人身”犯罪的犯罪人,失去理智的和冲动性的犯罪人,偶然性的犯罪人,情境型犯罪人,杀人犯,非职业性的商店行窃者,激情犯罪人和在激情紧张状态下进行犯罪的人。克雷西指出,这些批评中的大多数批评,并不是在研究的

[1] John H. Laub, *Criminology in the Making: An Oral Histor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87.

[2]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p. 171 - 172.

[3] Edwin H. Sutherland & Donald R. Cressey, *Criminology*, 10<sup>th</sup> ed.,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1978, pp. 87 - 92.

基础上提出的,因此,与其说它们是对萨瑟兰理论的批评,不如说是一些有关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2. 这种理论没有适当地考虑犯罪行为中的“人格特质”(personality trait)或“心理学变量”(psychological variable)。克雷克认为,这是一项真正的批评,因为不同交往理论的确忽视了犯罪行为的一种重要决定因素。根据他的观点,具有同样人格特质的人既可以犯罪,也可以不犯罪,因此,像“人格特质”、“人格”、“心因性特质成分”(psychogenic trait component)这些术语,是“未知条件”的同义词。

3. 这个理论没有适当考虑不同的人的“反应”模式、“接受”模式和“感受性”模式。持这种批评观点的人认为,不同交往理论强调了传递(transmission)的社会过程,而忽视了个人的接受过程。换言之,这种理论仅仅考虑了外部因素,而没有考虑个人对外部因素的感受性方面的主观差异。面对同样的情境,由于个人在感受性方面的差异,有的人变成了犯罪人,有的人没有变成犯罪人。

4. 用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习得行为模式的比率(ratio)在特定情况下不可能精确地确定。例如,小詹姆斯·肖特(James F. Short, Jr., 1924— )指出,给“赞成”和“不赞成”这样的术语下个操作性定义是极端困难的;丹尼尔·格拉泽(Daniel Glaser)指出,在人类的经验中,像“超过”(excess)这样的术语本身就缺乏清楚的含义。罗伯特·斯坦菲尔德(Robert E. Stanfield)指出,要测量“频率、持续时间、优先性和强度”的差异和内容,是极端困难的。克雷西认为,这一种批评的破坏性比前三种批评的破坏性要大。

5. 不同交往理论将习得犯罪行为的过程过分简单化。许多批评者认为,学习过程要比不同交往理论中所论述的过程复杂得多,应当考虑不同认同、操作性条件反射等学习过程。

## 二、对不同交往理论的修正

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发表之后,一些研究者看到了该理论的不足,或者自己认为该理论有缺陷,因而试图部分地或全部地修正该理论,提出了若干新的观点,或者做了新的表述。对萨瑟兰不同交往理论所做的众多修正中,比较重要的有如下两种。

### (一)不同认同理论

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丹尼尔·格拉泽(Daniel Glaser, 1918— )是第一个试图重新表述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的人,<sup>[1]</sup>他提出了“不同认同理论”(differential identification theory)。在1956年发表的文章中,格拉泽提出,犯罪学习不仅可以发生在直接的、面对面的亲密交往中,“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认同

[1] 丹尼尔·格拉泽的生平与著作,参见吴宗宪主编:《法律心理学大辞典》,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266~267页。

那些其犯罪行为似乎是可以接受的、真实的或者想象的个人,而实施犯罪行为。”〔1〕也就是说,犯罪行为可以发生在对犯罪榜样的间接的认同中。所谓认同(identification),就是出于某种动机而有选择地模仿别人某些特质的行为。因此,一个青少年可以认同臭名昭著的罪犯阿尔方斯·卡彭〔2〕模仿他的行为,但是不一定认识他。格拉泽的重新表述,试图将角色理论和现代学习理论的其他方面引入不同交往,用来说明宣传媒介对犯罪行为的影响,即在宣传媒介中报道的犯罪形象,会成为别人学习犯罪的榜样,使他们认同、模仿这些并不认识,也没有直接交往过的犯罪人的行为,进行犯罪活动。萨瑟兰的理论忽视了这一点。

根据格拉泽的观点,犯罪行为可以通过认同而产生,但是,个人最终是否通过认同而实施犯罪行为,则取决于人们对犯罪行为的预见。如果犯罪行为会产生有利的结果,个人就会实施犯罪行为;反之,就不会实施犯罪行为。人们对犯罪行为的预见,来源于下列三个方面:

1. 亲犯罪的(procriminal)和反犯罪的(anticriminal)“社会联系”(social bond)。这意味着个人犯罪行为与相应的惩罚、合法行为与相应的奖励之间的联系。如果个人预见到进行犯罪行为并不会受到相应的惩罚,而进行合法行为也不会受到相应的奖励时,这种社会联系就会使个人预见到他的犯罪行为不一定受到惩罚,个人就会对犯罪榜样进行认同和模仿。

2. 对需要、技能、问题解决方式、特定行为后果的不同学习。如果个人从合法行为中获得需要的满足,有从事合法行为的技能,习惯于使用合法手段解决问题,而且合法行为也能够带来奖赏时,个人就不会认同和模仿犯罪榜样。反之,如果个人曾经体验到犯罪行为能够带来更大的满足,自己有从事犯罪行为的技能,也能从心理上消除因从事犯罪行为而产生的焦虑、紧张、罪恶感等心理现象时,就会认同和模仿犯罪榜样,决定进行犯罪行为。

3. 所认识到的机会,对从事犯罪行为或合法行为所冒的危险和成功的可能性的预见。格拉泽认为,这个方面既可以在社会互动中学得,也可以从新闻媒介中学得。

格拉泽的理论是标志着他在整合犯罪学理论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努力。他的理论的缺陷是,没有经过广泛的经验性验证;不能解释为什么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预见;不能解释不同地区犯罪率的差异。

## (二) 不同交往—强化理论

对萨瑟兰不同交往理论的进一步修正,是由美国社会家罗伯特·伯吉斯(Robert

〔1〕 Daniel Glaser, "Criminality and behavioral im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 (1956): 433-444.

〔2〕 阿尔方斯·卡彭(Alphonse Capone, 1899—1947)是20世纪20年代美国芝加哥犯罪集团的首领,曾在1929年2月14日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圣瓦伦丁节惨案。

Lee Burgess, 1938— )和罗纳德·艾克斯(Ronald Akers, 1938— )提出的。他们在1966年发表的论文中,<sup>[1]</sup>修正了萨瑟兰的理论,提出了不同交往—强化理论(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伯吉斯和艾克斯用现代学习理论术语对萨瑟兰理论的重新表述,被看成是对不同交往理论的最重要的修正。<sup>[2]</sup>

伯吉斯和艾克斯利用现代行为理论的原理分析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时,发现萨瑟兰的理论中有三个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 (1)一个人是怎样变成违法者,或者一个人是怎样进行犯罪学习的?
- (2)什么因素维持犯罪行为,使其重复发生?
- (3)什么因素决定犯罪行为的方式、强度和发生频率?

因此,伯吉斯和艾克斯对萨瑟兰的理论进行了新的表述,试图解决上述三个问题。在新的表述中,伯吉斯和艾克斯将萨瑟兰的九个命题归纳为七个命题(将萨瑟兰理论中的第八个命题归入修正后的第一个命题中;将萨瑟兰理论中的第九个命题省略);<sup>[3]</sup>

- (1)犯罪行为是按照操作性条件反射(operant conditioning)原理习得的。
- (2)犯罪行为既可以在具有强化作用的或者辨别性的非社会情境(nonsocial situation)中习得,也可以通过社会互动习得。在这种社会互动中,别人的行为对犯罪行为具有强化作用或辨别作用。
- (3)对犯罪行为的学习的主要部分,发生在构成个人主要强化源(major resource of reinforcement)的群体中。
- (4)对犯罪行为的学习包括专门技术、态度和逃避步骤,这种学习是有效的、可以得到的强化物与现有的强化可能性之间的一种函数。
- (5)所习得的行为的具体种类和习得行为的发生频率,是有效的、可以得到的强化物与这些强化物的适用规则或规范之间的一种函数。
- (6)犯罪行为是对犯罪行为具有辨别作用的规范与那种在犯罪行为比非犯罪行为更有可能受到强化时发生的学习之间的一种函数。
- (7)犯罪行为的强度,是它受到强化的数量、频率和可能性之间的一种直接的函数。

根据伯吉斯和艾克斯利用操作性条件反射术语对萨瑟兰理论的重新表述,人们对犯罪行为的学习,既受与他人的“社会互动”的影响,也受环境本身的强化。

[1] Robert L. Burgess & Ronald Akers,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1966):128-147.

[2]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191.

[3] Robert L. Burgess & Ronald Akers,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1966):146.

当学习行为能受到奖赏和避免惩罚时,就能得到强化;反之,当学习行为得不到奖赏和有可能受到惩罚时,就会被削弱或抑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开始以及保持,是由该行为受到奖赏或者惩罚的程度决定的,也取决于其他可能的替代行为是否受到奖赏或者惩罚。例如,在违法行为和守法行为之间,如果违法行为受到奖赏,而其替代性的守法行为受到惩罚,那么,个人就会模仿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就会得到保持;或者如果违法行为得到的奖赏高于守法行为所得到的奖赏时,个人也会选择违法行为。反之亦然。

总之,对犯罪行为的学习和实施,是一种操作性条件反射行为,这种行为在一定程度或范围内,受过去的和现在的环境结果的影响(这种影响被看成是函数关系)。因此,当个人在某种情境下进行的行为得到奖励或受到强化时,就会继续进行这种行为;当个人在某种情境下进行的行为受到惩罚时,就不会继续进行这种行为。

在1977年出版的《越轨行为:一种社会学习观点》一书的第2版中,罗纳德·艾克斯进一步将心理学家斯金纳(B. F. Skinner)的学习理论、心理学家班都拉(Albert Bandura)的社会学习理论和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加以整合,修改和更新了不同交往—强化理论,将操作性条件反射原理扩大到示范(modeling)或社会学习之中。根据艾克斯的论述,人们的许多学习都是通过观察某一行为对他人的后果进行的。人们学习犯罪行为的顺序,从个人与那些赞同犯罪行为的“定义”并充当犯罪行为榜样的人的不同交往开始,可以用这种不同交往来解释个人是如何开始最初的犯罪行为的。当个人开始实施犯罪行为之后,犯罪行为的实际后果决定个人是否继续实施该种犯罪行为。这里所说的“实际后果”,既包括个人由于参与犯罪行为而直接经历的奖赏和惩罚,也包括个人通过观察其他人的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而替代性地(vicariously)或间接性地经历的奖赏和惩罚。这说明,犯罪行为或越轨行为最初是由模仿开始的;一旦人们开始进行违法犯罪行为,他们的行为就受这样一些因素的影响,例如,社会强化,受到违法犯罪行为榜样的影响的情况,与有越轨行为的同辈朋友的交往,缺乏父母、同辈朋友等给予的制裁。

艾克斯的理论是少数成功地将社会学因素与心理学因素联系起来的杰出的理论典范之一;具有可以操作和验证的特点。但是,这一理论在将现代心理学理论引入犯罪研究时,显得生硬、不好理解,因而没有产生像萨瑟兰的理论那样的影响力。

### 三、中和理论

中和理论(neutralization theory)是由美国社会学家戴维·马茨阿(David Matza)及其同事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M. Sykes)发展起来的。<sup>[1]</sup>在这个理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14.



论的发展过程中,他们首先在1957年提出了“中和技术”学说,然后由马茨阿在1964年提出了“漂移”的观点。

### (一) 简要生平与著作

戴维·马茨阿(David Matza, 1930—), 又译为“马扎”、“玛特扎”、“玛扎”等)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曾获普林斯顿大学硕士(1957)、社会学专业的哲学博士学位(1960)。先后任坦普尔大学助理教授(1957—1960);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律与社会研究员(1960—1961);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1961—1974)和社会学教授(1974—)。曾兼任加州大学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副研究员(1961—1965);社会变迁研究所副研究员(1977—1978);古根海姆基金会研究员(1967—1968)。1965年获美国社会问题研究协会颁发的怀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奖。马茨阿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少年犯罪与越轨、贫穷与工人阶级的生活、青少年与反抗等。其中他与格雷沙姆·赛克斯一起提出的中和技术理论和他自己的少年犯罪漂移理论,在犯罪学领域产生了较大影响。马茨阿的主要著作有:《少年犯罪与漂移》(1964);《变成越轨者》(1969)。

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格雷沙姆·赛克斯(Gresham Sykes, 1922—)曾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士(1950)、西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953)。先后任普林斯顿大学助理教授(1954—1958);西北大学副教授(1958—1960),达特茅斯学院社会学教授(1960—1963)、系主任(1961—1963),美国社会学学会执行理事(1963—1965),丹佛大学司法行政计划主任、法律与社会学研究教授(1965—1972);休斯敦大学社会学系主任(1973)。1974年起任弗吉尼亚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1978—1981)。曾任多所监狱的顾问。1980年获美国犯罪学协会颁发的埃德温·萨瑟兰奖。赛克斯的犯罪学研究涉及许多方面,其中最著名的研究大概是他和戴维·马茨阿一起提出的中和技术理论。同时,赛克斯还对刑罚与监狱、批判犯罪学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赛克斯的主要著作有:《犯罪与社会》(1956);《囚犯社会》(1958);《犯罪学》(1978);《犯罪的未来》(1980)等。

### (二) 中和技术理论

中和技术理论(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theory, 又译为“中立化技术理论”、“中立化理论”、“抵消论”)是由美国犯罪学家格雷沙姆·赛克斯和他以前在普林斯顿大学时的学生戴维·马茨阿在合写的论文中提出的。<sup>[1]</sup> 他们认为,大多数少年犯罪人和犯罪人并不完全信奉犯罪的价值观,也不把自己看成是犯罪人,他们大多具有传统的价值观和态度,因此,当他们准备进行犯罪行为时,就与这种传统的价值和态度发生矛盾;为了顺利实施犯罪行为,他们学会了一些抵消或中和其行为

[1] Gresham M. Sykes & David Matza,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December, 1957): 667-670.

的犯罪性质、将其行为合理化的技巧,通过使用这种技巧消除心理上罪恶感,进行犯罪行为。因此,中和技术理论实际上是论述犯罪人如何将其犯罪行为合理化的一种理论。

赛克斯和马茨阿指出,少年在进行违反社会公认的规范的行为时,发展起了一套独特的合理化辩解(justification)技巧——中和技术,使他们暂时摆脱传统的社会规范的约束,从事越轨和犯罪行为。赛克斯和马茨阿认为,他们的理论是以下列观察为基础的:(1)少年犯罪人有时候对他们的违法行为有罪恶感。(2)少年犯罪人往往尊敬和羡慕那些诚实的、守法的人。(3)少年犯罪人明确区分什么人他们可以侵害,什么人他们不可以侵害。(4)少年犯罪人也遵从正当的行为要求。大多数少年犯罪人经常参加守法的青少年们在学校、教堂和家庭中从事的那些合法活动。

赛克斯和马茨阿认为,上述观察证实了这样的观点,即少年犯罪人通常是按照传统的规范性文化(normative culture)行动的,他们遵守规范性文化的价值和标准。他们的犯罪行为,是他们通过对其非法行为进行合理化,从而将自己承认的社会价值进行中和的结果。所以,大多数青少年一般都遵从社会规范,但是又学会了暂时将他们自己从这些道德约束中摆脱出来的技巧——中和技术。这些中和技术包括如下内容:<sup>[1]</sup>

#### 1. 否认责任(denial of responsibility)

即少年犯罪人否认自己应对其行为负责;他们认为是社会环境的牺牲者,他们在这种环境下是无助的,他们的行为完全受外在的不良社会环境的影响而产生,例如,家庭中缺乏温暖、父母管教方式不当、受坏朋友的感染等。他们自己是没有过错的,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他们无法控制的力量或事件的产物。

#### 2. 否认损害(denial of injury)

即否认其行为对社会或他人造成了损害,任何人也没有因为他们的行为而遭受不幸。例如,把盗窃汽车看成是“借用”,认为将来借用之后还可以由警方通知车主领回;少年帮派之间打架斗殴,只是他们之间用来解决问题的方式,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警察不应干涉他们等。

#### 3. 否认被害人(denial of victim)

即把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看成是一种正当的或正义的行动,是一种应该进行的报复和惩罚,把行为的原因归咎于被害人。例如,他们会对令他们憎恶的邻居或老师实施攻击行为,认为这是由对方故意挑起的;把盗窃活动看成是对不诚实的商店的正当惩罚行为;把对女性的猥亵行为看成是由被害妇女的服装不整或过分暴露引起的等。否认被害人也可能会以一种忽视不在现场或不认识的被害人的权利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587~588页。

的方式出现,例如,在主人不在的家庭进行盗窃,偷盗没有取走钥匙的汽车等,由于被害人不在现场,不会引起他们的同情或者尊敬,因而使犯罪也就成了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行为了。

#### 4. 谴责那些谴责他们的人(the condemnation of the condemners)

他们经常认为这个世界是一个狗咬狗的腐化社会,谴责、惩罚他们的人都是伪君子、戴假面具的恶人,因为警察、法官并不能公正处事,教师、牧师也有偏见,父母亲也常常把自己的挫折发泄在孩子身上,因此,仅仅谴责青少年的不法行为是不公正的,促进青少年产生不法行为的人也应当受到谴责。通过把谴责的矛头指向他人的这种心理过程,青少年就可以减轻对自己行为的罪恶感。

#### 5. 高度效忠群体(the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

这意味着青少年的违法犯罪行为,常常是遵从帮规、效忠帮派群体而牺牲了社会规范和法律规定的结果。他们并不认为进行违法犯罪行为是错误的,反而觉得这是效忠群体的表现,是值得赞扬的。

中和技术理论认为,青少年经常用下列口号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以便他们能心安理得地漂向违法犯罪行为:“我并不是有意这样的”、“我并没有伤害任何人”、“我是被他们(被害人)制造出来的”、“每个人都跟我过不去”、“我并不是为了自己这样的”。总之,中和技术理论认为,青少年经常利用一些技巧、口号等将自己的非法行为合理化,以便他们能够进行违法犯罪行为。

这一理论的一大特色是,解释了大部分青少年并没有变成成年犯罪人的事实。根据这一理论,由于少年犯罪人并不否定或拒绝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因此,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会逐渐放弃越轨行为,从事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但是,这一理论的倡导者并没有指出少年犯罪人在什么时候(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后)使用中和技术。

### (三) 漂移理论

少年犯罪的漂移理论(drift theory,又译为“漂流理论”、“漂浮理论”),主要是由戴维·马茨阿在中和理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少年犯罪理论。马茨阿在1964年出版的《少年犯罪与漂移》(Delinquency and Drift)一书中,详细论述了这一理论。

漂移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大多数少年犯罪人是一些漂移者(drifters),他们既有可能进行犯罪行为,也有可能进行守法行为,即在犯罪行为和守法行为之间漂移,他们究竟从事哪种行为,这要取决于行为当时的情境和他们自己的心理或情感。少年犯罪人并不赞成少年犯罪行为,甚至在他们深深地陷入这种行为的时候也是如此。

马茨阿指出,传统的少年犯罪理论强调两点:

(1) 强制(constraint),即某些因素强迫、迫使青少年进行犯罪行为。

(2) 差别(differentiation),即少年犯罪人与非犯罪少年之间有差别,这种差别造成了少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在一些少年犯罪理论中,认为差别是生物性的或心理性的,强制采取了冲动的形式,即少年犯罪人在冲动之下进行犯罪行为。在另一些理论中,认为差别是社会性的,强制采取了信奉少年犯罪的价值的形式,即少年犯罪人在这种价值观的推动下进行犯罪行为。

马茨阿认为,这些传统理论可以预测和解释很多类型和数量的少年犯罪。然而,如果人们相信这些理论中对少年犯罪人的描述的话,那么,少年犯罪人就应当在所有时间中都实施少年犯罪。但是,事实上并不是这样,在大多数时间中,少年犯罪人从事日常的、守法的活动,就像社会中的其他人一样。此外,这些理论不能解释这样的事实,即许多少年犯罪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不再进行犯罪行为;当他们到了青年后期或成年早期时,就会过守法的生活。上述理论中用来解释少年犯罪的那些因素依然存在,例如,缺乏合法机会,但是,少年犯罪本身却已经消失。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马茨阿提出了另一种少年犯罪人学说。这种学说强调两点:

(1) 自由(freedom),即少年犯罪人享有相对的行动自由,他们既不是完全被其他因素决定的,也不是完全不受其他因素决定的,在某些方面或时候处于完全自由和完全不自由之间。少年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主要是由他们自己的选择决定的,而这种选择又受当时的情境的制约。这就是马茨阿的温和决定论(soft determinism)的观点,它与传统理论中的过度决定论(over determinism)或者严格决定论(hard determinism)明显不同。

(2) 相似(similarity),即少年犯罪人并不是彻头彻尾的违法者,他们与社会上的其他人一样。

从这两点出发,马茨阿勾画出了新的少年犯罪人的形象——少年犯罪人是漂移者:“少年犯罪人的形象是一种漂移的形象。既不能强迫一个人做某事,一个人也不能不加选择地做某事;从根本上说,少年犯罪人与守法者没有什么不同,但他们也不等同于守法者;他们在遵守一些美国生活的传统的同时,不完全接受其他更多的传统。最后,应当按照古典犯罪学所倡导的方式,去探讨行为人的动机体系——他与法律机构的特殊关系……监狱中的少年犯罪人,是常规与犯罪之间的过客,轮流对不同的需要做出反应,一会儿遵守常规,一会儿偏向犯罪,但是不立即付诸行动,也不立即做出决定。因此,他们在犯罪行为和常规行为之间漂移。”<sup>[1]</sup>

马茨阿认为,大多数少年犯罪人是漂移者。“作为漂移者,几乎大多数少年犯罪人没有变为成年犯罪人,变为成年犯罪人的是少数。”少年犯罪在青少年的整个生活经历中是较少见的;大多数少年犯罪人都是附带地参加少年犯罪活动的。

[1] David Matza, *Delinquency and Drift*, New York: John Wiley, 1964, p. 28.

根据马茨阿的观点,漂移发生在社会结构的控制已经松懈,少年犯罪人可以自由地对偶然遇到的制止犯罪的传统力量或推动犯罪的犯因性力量做出反应的地区。而且,少年犯罪的实在原因(positive cause)“从任何理论参考框架来看,都可能是偶然的或不可预测的,少年犯罪人发展道路的偏差同样是偶然的或不可预测的”。〔1〕根据这样的论述,一种少年犯罪的理论不能试图分析少年犯罪的实在原因,而应当分析使少年犯罪人可能发生漂移的条件,也就是社会控制松懈的条件。

马茨阿和赛克斯认为,在任何情况下,少年犯罪人都不是真正的少年犯罪人,而是社会中“地下价值观念”〔2〕的遵从者,这种地下价值观念不言而喻地鼓励青少年追求刺激和进行不负责任的行为。马茨阿和赛克斯在他们合写的《少年犯罪与潜隐价值观念》一文中,〔3〕论述了价值观念与少年犯罪的关系,认为这种地下价值观念体系也对少年犯罪行为的产生起了推动作用,这种价值观念体系帮助少年犯罪人将其犯罪行为合理化,因为持这种价值观念的少年会发出这样的疑问:“每个人都这样做,我为什么不这样做呢?”马茨阿并不否认存在着传统的理论中所描述的“信奉型”(committed)和“强迫型”(compulsive)少年犯罪人。不过,他认为这样的少年犯罪人是极少数,大多数少年犯罪人是在犯罪行为 and 合法行为之间漂移的人。

漂移理论关于少年处在一种不断变动和不确定的状态中的观点,受到广泛的承认。对这一理论的批评主要是:认为这一理论难以验证,因为很难确定究竟在进行违法行为之前,还是在进行违法行为之后使用中和技术;这一理论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些人会发生漂移,而另一些人不发生漂移。

#### (四) 中和理论的新发展

马茨阿和赛克斯的中和理论最初是在研究少年犯罪中提出的。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一些研究者将这一理论应用于成年犯罪人,进一步发展了中和理论。

新的研究发现,一些成年犯罪人有双重生活方式(dual lifestyle)。一方面,他们是正常的社会成员,有着主流社会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他们也从事犯罪行为,例如,公司雇员的盗窃行为,人们购买和销售赃物的行为。成年人在正常生活与犯罪行为之间的“漂移”,往往借助其他的四种中和技术进行。这四种中和技术具体

〔1〕 David Matza, *Delinquency and Drift*, New York: John Wiley, 1964, p. 29.

〔2〕 潜隐价值观念(subterranean value)又可译为“秘密价值观念”,指人们之间心照不宣地知道其内容,但是并无明文规定或文字记载的一套非正式的价值规范。

〔3〕 David Matza & Gresham Sykes,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subterranean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1961): 712 - 719.

如下〔1〕

#### 1. 分类隐喻 (metaphor of the ledger)

在使用这种中和技术时, 犯罪人会说“我所做的事情比我生活中坏的事情要好一些”。克洛克斯 (Carl Klockes, 1974) 在论述职业销赃犯罪人的著作中, 用这种中和技术描述职业销赃犯罪人的心理。这类犯罪人为了平衡自己的生活, 认为自己的销赃行为比一些不道德的人的行为要好。

#### 2. 要求正常化 (claim of normality)

这是指犯罪人要求将特定的犯罪行为正常化, 因为他们认为“人人都在进行这样的行为”。在这些犯罪人看来, 法律没有反映人们的普遍愿望, 以至于把很多人甚至每个人都在进行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 例如, 逃税行为, 从办公室偷窃。因此, 这些行为实际上并不是违法的、越轨的, 并不是坏行为。

#### 3. 否认有消极意图 (denial of negative intent)

使用这种中和技术的犯罪人在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解时往往说“我仅仅是开个玩笑”。亨利 (Stuart Henry, 1990) 发现, 大学生往往使用这种方法为自己在校园中的越轨行为辩解。这种中和技术是一种部分否认的技术, 即个人承认自己对其行为有责任, 但是否认自己有意造成消极后果。

#### 4. 要求相对接纳 (claim of relative acceptability)

使用这种中和技术的犯罪人在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解时往往说“有比我更坏的”。这种中和技术把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与更严重的行为进行比较, 以致认为犯罪行为相对而言更加符合道德。

对于这些中和技术而言, 重要的一点是时间的选择。它们都可以在下列三种时间使用: (1) 在实施非法行为后使用, 以便减轻谴责或者责难; (2) 在思考非法行为时使用, 以便寻求自我安慰, 使自己能够继续进行非法行为; (3) 在思考非法行为后使用, 以便减轻行为选择进行非法行为的道德罪责感。

### 四、社会学习理论

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 (social learning theory) 认为, 个人的犯罪行为是在社会生活中通过实施或观察犯罪行为而学习获得的; 人们是否进行犯罪行为, 深受社会环境中的有关因素的制约。这一理论尤其适合于解释暴力犯罪。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 主要是由心理学家艾伯特·班都拉 (Albert Bandura) 发展起来的。

艾伯特·班都拉 (Albert Bandura, 1925—, 又译为“班杜拉”、“班度拉”、“班图拉”) 是加拿大出生的美国心理学家。曾获衣阿华大学博士学位。1953年到斯坦福大学跟随心理学家罗伯特·理查德森·西尔斯 (Robert Richardson Sears,

〔1〕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8, pp. 149 - 150.

1908— )研究儿童心理;1961年担任心理学教授。1974年当选为美国心理学会主席。在20世纪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班都拉进行了关于儿童攻击行为的系列研究,在此基础上,潜心从事行为矫正技术的探索。70年代以来,班都拉扩大研究范围,将社会学习理论的原理应用到更大的范围中,解释社会生活中的暴力行为和犯罪,发展起了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

班都拉的主要著作有:《青少年的攻击行为》(1959,合著);《家庭模式与儿童行为障碍的关系》(1960);《社会学习与人格发展》(1963,合著);《行为矫正原理》(1969);《攻击:一种社会学习的分析》(1973);《社会学习理论》(1977)等。

班都拉试图发展一种解释攻击行为的综合性社会学习理论。他认为,“一种完整的攻击理论必须解释攻击模式是怎样发展起来的,刺激人们进行攻击行为的因素,在最初实施攻击行为之后继续维持这种行为的因素”。〔1〕因此,班都拉的社会学习理论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犯罪行为获得的机制

班都拉认为,人们并不是生来就知道攻击行为的全部技能,而必须学习这些技能:一些简单的攻击行为可以一学就会,但是,大多数攻击行为则需要复杂的技能,这些技能只有通过广泛的学习才会掌握。人的攻击行为是通过两种方式的学习获得的。

##### 1. 观察学习

所谓观察学习(observational learning)是指通过观看他人而习得复杂行为的过程。被观察者称为“示范者”(model)。模仿或“示范影响”(modeling)是形成最初的攻击行为的重要机制。大多数攻击行为的观察学习发生于下列三种社会联系之中:

(1)家庭示范。家庭成员的示范和鼓励是攻击行为的一个最基本的形成原因。家庭中的攻击行为可能表现为许多形式,包括父母间激烈的互相攻击性的言语和态度。父母是儿童最亲密最主要的示范者,他们的行为是儿童最经常最活跃的范例。儿童很容易从父母那儿学会运用惩罚和攻击来解决冲突的行为方式。

(2)亚文化群的示范。在一些特定的亚文化群社会环境中,保存着许多攻击性的习俗,它们包括奖励那些最好斗最敢斗的成员的内容。比如,在少年犯罪亚文化群中,那些最好斗最敢斗的少年往往受到物质和社会地位方面的奖励,他们的吃穿住行均优于一般少年,他们也往往充当少年犯罪亚文化群的头目。由于攻击行为在这里受到了强化,所以其中发生攻击行为的频率很高,许多少年犯罪亚文化群就是一些暴力犯罪群体。此外,还有一些亚文化群则是专门传授攻击技能的社会

〔1〕 Hans Toch (ed.),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L: Waveland Press, 1986, p. 200.

机构,如军队,在这里明确地将教授有效的攻击技能作为一种任务,从而使其中的成员更容易地学到攻击行为的方式。

(3)符号示范(symbolic modeling)。实验研究表明,图像或言语描述的范例与真实生活中的范例在观察学习中具有同等的效力。符号性的范例主要通过那些大众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杂志、书籍等表现出来。由于少年儿童对文字符号的掌握有限,所以,电影、电视对他们具有更大的示范作用,使他们更容易从影视的暴力镜头中观察学习到攻击行为的方式。

## 2. 亲历学习

亲历学习(learning by direct experience,又译为“直接体验学习”)是指个人通过亲身参加犯罪活动而进行的犯罪学习。社会学习理论在强调观察学习对获得犯罪行为方式的重要性时,也认为行为者还可以通过对自身犯罪行为或错误行为及其结果的直接体验,来获得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通过直接体验获得犯罪行为的方式是一种强化学习的过程,如果犯罪人通过犯罪行为的实施而体验到一种奖励性的后果时,例如,在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获得快感,通过犯罪行为取得所需财物等,他就会学得这种犯罪行为方式并有可能再次实施,相反,如果犯罪人在犯罪行为中尝到了痛苦的、不快的体验,那么他虽然也会学得这种行为方式,但是由于其带来的是消极的体验,所以行为人不会再将这种行为付诸实施。

### (二)犯罪行为激起或产生的机制

人们可以通过观察学习和亲历学习获得违法犯罪行为的方式或模式,但是已获的这种行为方式或模式是怎样得到实际体现的呢?或者说根据已获得的违法犯罪行为方式或模式实施的具体违法行为是怎样被激起的呢?社会学习理论认为:一定的环境前提会增加以后的攻击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也就是说,具体的违法犯罪行为是由环境因素激起的,班都拉称这种激发攻击行为的环境因素为“鼓动者”(instigator,又译为“教唆者”、“唆使者”)。据班都拉等人的研究,激起攻击行为及违法犯罪的因素或“鼓动者”主要有五类。

#### 1. 厌恶性鼓动者(aversive instigator)

这是指能够唤起攻击情绪和行为的令人厌恶的刺激因素。根据班都拉的论述,激起攻击行为的厌恶性鼓动者主要有四种:

(1)身体攻击。对某人的身体攻击,会引起对方的攻击行为,因此,身体攻击往往是激起攻击行为的因素之一。不过,班都拉认为,身体攻击是否会引起反击性的攻击行为,还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抗争的技能和对方的能力。那些具有抗争技能的人,会进行反击性攻击行为,直到将对方制服。

(2)言语威胁和侮辱。在人们的相互作用中,言语威胁和侮辱会引起身体攻击行为。这是因为,人们都很爱护自己的名誉,当名誉当众受到侮辱或威胁时,不论男女,都会表现出一种勇敢精神,都有可能为了维护自己声誉而攻击用言语威胁



和侮辱自己的人。这种言语威胁和侮辱,比受到的身体攻击还容易引起反击性的攻击行为。事实上,不论是个人、群体,还是国家,都常常为了维护自己的尊严而用沉重的代价进行反击行为。

(3)生活条件的恶化。生活条件的恶化也会激起人们的攻击行为。人们在解释群集型攻击行为(collective aggression)时,通常把生活必需品的缺乏引起的穷困感和不满作为主要的原因因素。但是,生活条件的恶化并不必然地引起攻击行为。

(4)有明确目的的行为受到的阻挠。挫折—攻击理论的支持者认为,引起攻击行为的挫折,就是由于追求某种目标的行为受到干预或阻挠而引起的。社会学理论强调,无根据的或者故意表示敌意的阻挠,比那些由情有可原的理由的阻挠,更容易激起人们的攻击行为。

班都拉指出,上述厌恶性鼓动者尽管其激发攻击行为的力量不同,但是,它们都只能促发而不是必然地引起攻击行为。

#### 2. 诱因性鼓动者(incentive instigator)

当人们期待能从攻击行为中得到好处时,对未来可能得到的好处的这种预期,也会激起攻击行为。人们对未来后果的预见能力,会使人们用未来可能得到的奖赏来指导自己的行为。许多攻击行为就是受所预期的积极后果的激发而产生的。

#### 3. 示范性鼓动者(modeling instigator)

许多攻击行为是在别人的示范下,由于模仿别人而产生的。看到过别人进行攻击行为的成年人和儿童,比没有看到过攻击行为的人更容易进行攻击行为,而且攻击行为的强度更大。因此,范例的影响是攻击行为产生的因素之一。

#### 4. 指示性鼓动者(instructional instigator)

这通常是指命令和强迫。在社会化过程中,社会通过奖励顺从者,惩罚背逆者的办法来控制人们的行为,使人们逐渐地被训练得服从命令。在命令的强迫下,人们就会因服从而实施攻击行为。但是,这种命令的效力是有一定限度的,当执行者看到自己行为造成的有害后果或他与被害者接触后,这种服从性的攻击行为将减少。

#### 5. 妄想性鼓动者(delusional instigator)

妄想是精神病的最重要、最常见的症状之一,是在病理的基础上产生的歪曲的信念、错误的判断和推理。正常人有时也会有轻度的妄想表现。在有些情况下,人的行为会受到一种不由自主的言语控制,使个人根据虚幻的命令或妄想性猜疑而实施攻击行为。一般引起攻击行为的妄想大多是被害性质的妄想。韦茨(A. E. Weisz)和泰勒(R. L. Taylor)1970年发表的有关暗杀美国总统的研究表明,这些暗杀总统的行为几乎毫不例外地都是由妄想所引起的。

### (三) 犯罪行为保持的心理机制

当通过观察学习实施了初次的违法犯罪之后,这种行为方式或行为倾向怎样才能保持下来呢?班都拉认为,违法犯罪行为得以保持下来,是由于外部强化、替代强化和自我强化的结果。正是由于这些强化,行为人才可能继续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

#### 1. 外部强化(external reinforcement)

如果某种惯常的行为总是会引起消极的后果,这种行为就会逐渐停止,相反,如果经常导致有利的后果,这种行为就会不断增加,犯罪行为也是如此。如果潜在的或事实上的报酬超出了所期望的或所损失的东西,犯罪行为就会因为得到强化而继续下去。

对犯罪行为的保持起作用的外部强化物主要有:

(1) 攻击行为得到的实物报酬。这种情况在财产犯罪中表现得尤其明显,如果那些犯罪人如小偷、抢劫犯、诈骗犯等通过犯罪行为不断得到了经济上的酬报,尝到了财产上的甜头,他们就会继续重复这类行为。

(2) 社会赞许。如果违法犯罪行为得到了社会的赞扬,或者通过违法犯罪活动获得了更高的社会地位,就会鼓励他们继续进行这类违法犯罪行为。这种情况特别明显地表现在有组织的犯罪和少年犯罪亚文化群之中。

(3) 摆脱他人造成的不快感受。攻击性行为不仅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而且也可以摆脱现有的不愉快体验,因此,当个人通过攻击行为摆脱了他人造成的困境时,这种行为就受到了强化,以后遇到类似的困境时,他仍然会使用攻击行为来解除这种痛苦与烦恼。许多犯罪行为的发生也是如此。由于这类攻击行为常常发生在一个力图躲避一些错误的谴责或者别人的压迫的情况下,所以班都拉称之为“防卫型攻击”(defensive aggression)。

(4) 被害人的痛苦表现。被害人的痛苦表现也会成为犯罪行为的强化物。许多犯罪人犯罪的目的之一就是被害人进行报复,在被害人的痛苦表现中获得快感和满足,因此,当被害人的痛苦表现与犯罪人的性欲冲动之类的快感多次联结时,它就会成为犯罪行为的一种强化物,促进犯罪人继续进行类似的犯罪。

#### 2. 替代强化(vicarious reinforcement,又译为“感染性强化”)

班都拉认为,一般说来,看到别人的攻击性行为得到酬报或惩罚,将增加或减少自身进行同样尝试的倾向。这种后果越稳定,对于观察者的这种促进或阻抑的作用就越大。在这里,他人的攻击行为及其所引起的后果(酬报或惩罚),整个地充当了一种“示范者”,向旁观者显示了成功和失败的情况。这相当于告诉他们在一定情况下一些公开的行为将被接受,得到酬报,从而刺激旁观者模仿,进行类似的攻击行为,使其产生一种保持—增进效应。对犯罪行为的发生来说,也有一个同样的过程,如果别人进行犯罪行为没有受到惩罚(亦即得到了酬报),那么就会刺

激具有犯罪倾向的人进行犯罪行为。同样,对他人行为后果的观察,也可能形成恐惧条件反射,抑制攻击行为的产生。对犯罪行为的产生来说,如果别人进行的犯罪行为屡次受到惩罚,则会抑制具有犯罪倾向的人进行犯罪行为,从而产生一种抑制—消退效应。因此,班都拉认为,关于犯罪的一般威慑性的法律观念,是建立在“示威性惩罚”(exemplary punishment)会抑制广泛的犯罪行为这一假设基础之上的。

然而在特殊的情况下,观察对犯罪的惩罚会激起观察者的犯罪行为,这往往发生在罚不当罪、刑罚畸重的情况下。不公平的、过分的惩罚可能激起观察者的攻击性或使其加强,这是他们对不合理的事情和残酷的行为的一种对抗。

### 3. 自我强化

攻击行为的保持不仅取决于外部强化,也受自身强化的影响。所谓自我强化,就是个人为了摆脱因攻击行为而产生的内心不安和自责,使攻击行为合理化,从而心安理得地进行后继的攻击行为的心理过程。简言之,就是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自我宽恕”的心理过程。班都拉认为,人总是力图摆脱良心的不安和自责,这样他就可以避免自尊心因攻击性行为而受到损害。一个人如果因为自己具有伤害他人或盗窃他人的能力,并为自己成功地进行了发挥其能力的活动而感到骄傲或自负时,他就将坚持这种行为。相反,如果他因为自己的行为而感到自责和自卑,也就可能放弃这种行为。

犯罪人将犯罪行为合理化并由此消除自我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1)通过与更加严重或更加危险的犯罪行为的比较,来减轻自己的攻击行为的严重性。

(2)用一些高尚的动机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护。

(3)将行为的责任转移到一些合法的权威身上,例如,犯罪人会认为,“我的上司也是这么干的。他可以这么干,我为什么不可以呢?”

(4)责怪攻击行为的被害人,将攻击行为的发生归罪于被害人,这就像“狼与小羊”的寓言一样,狼在溪水的上游喝水,却责怪在下游的小羊搞脏了溪水,以此为由,攻击小羊。

(5)分散或开脱攻击行为的责任。

(6)通过抹杀被害人具有人的特征而将其非人性化,例如,性犯罪人不把被害人作为一个活生生的社会中的人,而看成是一种泄欲的工具;暴力犯罪人将被害人看成是一种攻击行为的目标,以减轻罪责感,减轻对犯罪行为的残酷性的敏感程度,麻醉自己的感受性。

(7)低估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程度,从而掩盖犯罪的后果。

#### (四)犯罪行为的自我调节机制

班都拉认为,攻击行为不仅受直接观察或体验到的外部结果的调节,而且受自

我诱因的调节。在这种自我调节的过程中,人们通过接受教诲和示范来获得一定的行为标准,并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自我奖赏和自我惩罚,从而实现对行为的自我调节。

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自我调节主要有以下四种:

#### 1. 对攻击行为的自我奖赏(self-reward)

人们可以设想几种结果来对攻击行为进行自我调节。一些极端分子接纳一些行为标准和规则,把攻击别人的能力和技术作为产生自豪的源泉。这样的人乐意从事攻击行为,并从肉体征服中产生自我价值得到提高的感觉。如果因伤害行为没有产生自我谴责(self-reprimand)的话,那么他们的残忍行为就主要靠可能受到的报复威胁来被抑制。

#### 2. 对攻击行为的自我惩罚(self-punishment)

当个人接受了符合伦理道德的行为标准后,就会对可能实施的违反伦理道德的行为预先产生自我谴责(self-condemning)。这种自我谴责就会作为一种自我威慑力量(self-deterrent),抑制个人进行违法犯罪行为的念头,使犯罪行为不能发生。相反,如果个人没有接受符合伦理道德及法律的行为标准,就不会对可能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预先产生自我谴责,使犯罪行为顺利付诸实施。

#### 3. 内部控制的解除

根据社会学习理论的分析,有道德感的人们之所以实施了应受谴责的行为,并不是由于超我发展或结构方面的缺陷,而是由于解除(disengagement)了对这种行为的自我评价。自我调节能力的获得并不能在一个人身上引起一种恒定的控制机制,当这种控制机制由于一些原因产生变化时,自我调节能力就不能发挥控制行为的作用。

#### 4. 逐渐的抑制解除

班都拉认为,违反道德法律的活动并不能迅速地将一个有修养的人变成一个残忍的攻击者。相反,这种变化通常要经过一个逐渐脱敏过程(gradual desensitization process)才能完成,在这个过程中,行为人可能不会清楚地认识到他们正在发生明显的变化。最初,当他们被促使进行攻击行为时,他们可能忍受着不过分的自我谴责。当经过反复的活动使他们的不安与自我谴责减弱时,攻击行为的水平便随之提高,最后发展成为可怕的行动。在犯罪行为的发展中,也有一个随着犯罪人内心的自我谴责的减弱,犯罪行为不断向恶性发展的过程。

#### (五)简要评价

班都拉的社会学习理论已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得到很多研究者的承认。从这一理论的内容来看,它具有一些明显的优点:

1. 发展了以往的犯罪学习理论。班都拉的社会学习理论是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特别是伯吉斯和艾克斯的不同强化理论的扩展,它以操作性学习(operant

learning)为基础,但是,又增加了认知经验和学习的成分,从而使该理论具有综合性,增强了学习理论的解释力。

2. 丰富了犯罪心理学的内容。这一理论恰当地将心理学理论中的许多概念、原理,例如奖赏、酬报、强化、消退、刺激—反应、超我、解除(disengagement)、脱敏(desensitization)等应用于解释攻击行为和暴力犯罪,全面、系统而又具体地说明了攻击行为特别是违法犯罪行为获得、发生与保持的心理机制,为研究具体的犯罪行为的产生和重新犯罪的心理因素,为如何用心理学理论解释犯罪问题,提供了富有创见的、有价值的理论体系和参考框架。

3. 扩大了解释的范围。社会学习理论适用对象广泛,可以用来解释各种性质不同的行为的心理机制。班都拉认为,不论是犯罪行为,还是高尚行为、暴力性行为,都是通过同样的机制学习获得与保持的,因此,这一理论既可以解释合法行为,也可以解释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同时,这一理论也可以解释各个社会阶层中所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避免了许多犯罪的社会学理论只能解释某一部分社会成员的犯罪行为的缺陷。

4. 具有较强的实证性。社会学习理论的大部分资料是从实验室的模拟实验中获得的,而不是纯粹思辨的产物,其他研究者可以验证这个理论中的许多观点,因此,这一理论具有较强的实证性。同时,班都拉等人关于攻击行为的实验研究,为人们如何通过实验来研究犯罪心理,提供了方法论上可以借鉴的经验。

5. 具有一定的实用性。班都拉理论中的许多观点,可以作为设计预防犯罪对策的重要参考。

尽管犯罪的社会学习理论有上述优点,但是,这一理论也受到一些研究者的批评。对班都拉理论的批评主要有:

1. 认为这一理论缺乏综合性解释力。一些研究者认为,班都拉的理论缺乏综合性解释力(comprehensive explanatory power),对于许多问题没有解释。例如,同胞兄弟姐妹在早年的经历非常相似,但是为什么他们后来的行为有明显的差异?为什么男女在犯罪行为的程度和类型方面有明显的差异?为此,威德姆(Cathy Spatz Widom)和托奇(Hans Toch)发展起了社会学习理论的另一个版本,称之为“认知社会学习理论”(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theory),试图通过强调反映(reflection)和认知(cognition)在观察和行为决定中所起的作用,解释上述差异根据。根据威德姆和托奇的观点,一些人对于所观察到的内容的意义、对于行为模仿的后果,有自己的看法,所以,他们在行为方面与别人有差异。<sup>[1]</sup>

2. 其他批评。有的研究者认为,这一理论存在着同义反复的问题。还有的研

[1] Cathy Spatz Widom & Hans Toch, "The contribution of psychology to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Vol. 4, No. 2 Fall 1993, p. 253.

究者认为,这一理论与现实生活有一定的距离。因为它的大部分资料都是根据实验室中的模拟实验获得的,而实验室中的情境又与社会实际情况不尽相同,被试的感受及反应与现实生活中的情况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所得的结论是否适合犯罪行为的实际情况,还有待于研究。

## 第八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上)

犯罪的现代社会学理论(modern sociological approaches),是指在20世纪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问题中提出的理论和观点的总称。西方犯罪学研究的情况表明,对20世纪西方犯罪学发展作出最大贡献的,是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将这些理论和方法应用于犯罪研究的社会学型犯罪学家们(sociological criminologists)。毫无疑问,20世纪特别是70年代以前的主流犯罪学理论(mainstream criminological theory)是社会学型犯罪学理论。尽管现代社会学理论观点各异,但是它们都一致地认为,犯罪人是心理上正常的人,他们有违法的动机,而这些动机是由各种犯因性社会条件(criminogenic social conditions)造成的。同时,似乎也可以说,20世纪犯罪学的主流是社会学型犯罪学,而社会学型犯罪学在美国得到了最迅速、最广泛的发展。现代社会学理论内容庞杂,可以将它们划分为几个理论群加以论述。

### 第一节 现代社会学理论概述

#### 一、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基本观点

尽管西方犯罪学中的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具体表述不同,但是,其基本观点是大体相同的。这些基本观点可以概括如下:<sup>[1]</sup>

1. 犯罪行为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犯因性的社会条件造成的,其中不合理的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所起的推动作用尤其明显。

2. 犯罪行为的模式与犯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种族、性别和年龄密切相关。社会学型犯罪学家们试图发现为什么存在这样一些犯罪模式,应当如何去解释这些犯罪模式。任何忽视了社会因素的理论模式,都不可能对犯罪行为提供一个完整的解释。例如,如果把暴力行为的原因完全归结为生物学因素,就很难解释为什么城市中的一些地区暴力犯罪猖獗,而另一些地区暴力犯罪较少的现象。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03~604页。

3. 社会变迁与犯罪行为有关。社会学型犯罪学家们试图说明变化着的规范、价值观、制度和结构影响个人和群体的犯罪行为的方式。他们认为,现代社会中结构的变化,对人际关系和群体之间的关系有巨大的影响,而这种影响又对犯罪行为起制约作用。例如,认为家庭的解体和家庭内的冲突,与犯罪行为的开始有密切的关系。

4. 技术的发展及其对社会制度的影响,对犯罪的发生有重要的作用。例如,技术发展的后果之一,就是需要更多的服务、技术和白领工作者,而越来越不需要蓝领工人和农民。那些缺乏必要的社会教育和训练的人,或者是社会偏见、阶级偏见的受害者发现,通过职业上的向上流动而获得成功的道路,已经变得几乎行不通了。缺乏向上流动,加上不能从政府发起的减少贫穷的计划中受益,就可能使那些受到社会剥夺但是有进取心的人,把犯罪看成是一种有吸引力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进行犯罪活动。

5. 群体之间和人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犯罪的发生有重要影响。社会学型犯罪学家们相信,理解个人与其家庭、同辈朋友(peer,又译为“同伴”)、学校、工作单位和刑事司法机关之间的相互作用,是理解犯罪原因的重要方面。某一社会阶级或群体与另一社会阶级或群体之间的关系,或者某一社会阶级或群体与控制国家的法律和经济制度的现行权力结构之间的关系,也与犯罪的发生有密切的关系。社会学认为,人们能从积极的人际互动中受益,也会从消极的人际互动中受害。犯罪本身就是一种人际互动,因此,应该从与犯罪有关的各个方面,包括犯罪人、被害人、司法人员、立法人员、整个社会,来理解犯罪,考虑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对犯罪的影响。“像犯罪的生态学分布、社会化、犯罪的互动性质(interactive nature)等因素,已经使社会学成为现代犯罪的基础。”〔1〕

## 二、现代社会学理论的诞生

现代社会学理论主要是20世纪初在美国发展起来的,但是其根源在欧洲。美国的社会学型犯罪学并不是在美国土生土长的,而是在19世纪欧洲学者的研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犯罪学家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 1934— )在谈到美国犯罪学的欧洲根源时指出:“作为对犯罪的‘科学’研究的犯罪学,是在欧洲国家中对骚动和混乱的反应中发展起来的。犯罪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早期理论家们,被18世纪和19世纪中发生的许多造反和革命所困扰。因此,他们的希望就是创立新的科学,以便发现社会发展的自然规律,为寻求社会安宁提供方案。”〔2〕随着美国社会的发展,都市化、移民、人口增长和社会、地理方面的变动等因素,使得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 158.

〔2〕 Richard Quinney, *Criminology: Analysis and Critique of Crime in America*, 2<sup>n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79, p. 4.



19世纪末期美国的犯罪与少年犯罪的数量剧增,在客观上产生了研究犯罪与少年犯罪的规律,找出解决犯罪问题的方案的需要。同时,美国与欧洲大陆和英国的交往的增加,使大量欧洲的犯罪学研究成果对美国人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一些研究社会问题的美国人开始模仿欧洲人的做法,参考欧洲人的观点,研究犯罪和少年犯罪问题。这样,便在1895年左右,出版了一些探讨美国的犯罪与少年犯罪的著作。

1893年,作为芝加哥大学最早的社会学家之一的查尔斯·里奇蒙·亨德森(Charles Richmond Henderson, 1848—1915,又译为“汉德逊”)出版了《依赖者阶层、被忽视者阶层和少年犯罪阶层研究导论》一书,这是美国最早的犯罪社会学理论著作之一,它继承了早期欧洲犯罪学研究中的“3D”研究传统,所谓“3D”,就是指有缺陷者(the Defective)、依赖者(the Dependent)和少年犯罪人(Delinquent)。亨德森因此被看成是撰写“第一批美国犯罪学教科书的一位先驱者”〔1〕

1901年,弗朗西斯·凯勒(Frances A. Kellor, 1873—1952,又译成为“凯洛尔”)出版了《实验社会学》,这也是由社会学家撰写的早期犯罪学著作之一,在书中,弗朗西斯·凯勒论述了女犯罪人和女学生之间的身体差异。1902年,哥伦比亚大学的社会学研究人员阿瑟·霍尔(Arthur C. Hall)出版了《犯罪及其与进步的关系》一书,反映了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观点——优越的(富有的和有权势的)社会阶级赢得了生存斗争的胜利。哥伦比亚大学的第一位社会学教授富兰克林·吉丁斯(Franklin H. Giddings, 1855—1931)为该书写了序言,认为随着文明的进化,一些行为必然会被规定为犯罪,这种把不道德行为规定为犯罪的做法,是社会最终消除本身的弊端,并在生存斗争中让那些体贴他人、替别人着想、目光远大和富有同情心的人们占优势的最有力的手段之一。通过这种手段,社会可以将其成员的品质和行为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欧洲犯罪学家们对美国社会犯罪学发展的最重大的影响之一,是法国犯罪学家塔尔德(Gabriel Tarde)的《刑罚哲学》(1912年出版英文版)、荷兰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Adriaan Bongers)的《犯罪与经济条件》(1916年在美国出版英译本)和德国精神病学家阿沙芬堡(Gustav Aschaffenburg)的《犯罪及其遏制》(1913年出版英译本)等书在美国的翻译和出版。塔尔德提出了一种社会学的犯罪概念,并试图使道德责任与决定论相统一,抨击了龙勃罗梭的生来犯罪人理论。邦格对统计学的运用以及他根据社会经济结构分析犯罪的方法,给美国的社会犯罪学研究者以很大的启发。阿沙芬堡的著作作为美国犯罪学家撰写犯罪学教科书提供了样板,该书分为3个部分:社会原因、个人原因及与犯罪的斗争。同时,凯特勒(L. A. J. Quetelet, 1796—1874)和埃米尔·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等人的

〔1〕 Don C. Gibbons,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 25.

著作,也给美国的犯罪研究者以很大的影响。

在20世纪初,莫里斯·帕米利(Maurice F. Parmelee, 1882—1969)或许比其他任何人更有效地导致了社会学和犯罪学的联合。在1908年出版的《人类学与社会学及其与刑事诉讼关系的原理》一书中,帕米利在某些方面巧妙地吸收了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的理论的同时,提出了一种犯罪社会学学说。在这本书中,帕米利也指出,社会学家们对犯罪学领域的贡献比任何别的人都要大;在美国的大学中,犯罪学实际上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1918年,莫里斯·帕米利出版了他的《犯罪学》一书,这本书被看成是美国第一本大型的犯罪学教科书,<sup>[1]</sup>是由美国人进行的全面阐述犯罪学知识的第一个尝试。<sup>[2]</sup>在这本书中,帕米利讨论了犯罪的社会根源问题。尽管他的著作有一些缺陷,如认为有必要讨论进化、物理环境、犯罪特质和犯罪的器质性基础,但是,他的著作标志着美国从对犯罪的折中主义的研究转向了一种社会学的解释。

经过帕米利以及约翰·齐林(John Lewis Gillin)、菲利普·帕森斯(Philip A. Parsons)和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等人的努力,现代社会学理论在美国正式诞生。

### 三、对现代社会学理论的分类

#### (一)特拉维斯·赫希的分类

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 1935— )可能是最早试图对现代社会学理论进行系统分类的人。他在1969年出版的《少年犯罪的原因》一书中,首先将已有的社会学理论分为三类,认为目前的犯罪学被三类有关少年犯罪和越轨行为的基本观点所支配着。<sup>[3]</sup>

#### 1. 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或动机理论(motivational theory)

这类理论认为,人是有道德的动物,生来就有遵从社会准则的愿望——合法愿望;因此,当人们被迫进行违反这种愿望的越轨行为时,就会体验到很大的压力或紧张,这种压力或紧张是由个人的合法愿望引起的;越轨和犯罪行为是违背个人合法愿望、实现个人的合法价值观和目标的行为。

赫希认为,紧张理论的最典型代表是罗伯特·默顿(Robert K. Merton)的失范理论,由于默顿将他的理论的思想渊源追溯到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的失范学说,因此,紧张理论往往被称为“失范理论”(anomie theory)。不过,赫希认为,迪尔凯

[1]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30.

[2] Richard Quinney, *Criminolog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5, p. 7.

[3]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2~9页。

姆的理论实际上是控制理论的典型代表之一。除了默顿的理论之外,紧张理论还包括科恩(Albert Cohen)的理论(1965),克洛沃德(Richard Cloward)和奥林(Lloyd Ohlin)的理论(1961)。

### 2. 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或联系理论(bond theory)

控制理论认为,人们进行越轨和犯罪行为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人们之所以不犯罪是由于进行控制的结果,或者说是个人与社会的联系牢固的结果。因此,当个人与传统秩序的联系破裂时,个人就会进行犯罪行为。

控制理论包括赖斯(Albert Reiss, 1951)的观点,托比(Jackson Toby, 1958)的观点,奈(F. Ivan Nye, 1958)的观点,马茨阿(David Matza, 1964)的观点,雷克利斯(Walter Reckless, 1967)的观点。赫希把自己的理论也归入这一类之中,将自己的理论称为少年犯罪的控制理论。

### 3. 文化越轨理论(cultural deviance theory)

文化越轨理论认为,越轨和犯罪行为是人们遵从与传统社会或更有权力的社会所承认的价值观和标准不同的另一类价值观和标准的结果。也有人使用这样一些术语来称呼这一类理论,例如,“文化冲突”(cultural conflict)理论;“文化传递”(cultural transmission)理论,“亚文化”(subculture)理论,“不同交往”(differential association)理论。

根据赫希的观点,最有影响的文化越轨理论是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此外,还包括芝加哥学派的理论,米勒(Walter B. Miller)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1958),一些旨在修正萨瑟兰的不同交往理论的观点,等等。

赫希的上述分类以及所使用的分类名称,得到了广泛的承认。

#### (二) 拉里·西格尔的分类

美国当代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在其很有影响的教科书《犯罪学》(1995,第5版)中,综合已有的社会学理论分类,提出了迄今为止最全面的犯罪社会学理论分类体系。根据西格尔的分类体系,犯罪学中的社会学理论分为四类:<sup>[1]</sup>

#### 1. 社会结构理论

社会结构理论(social structure theory)把下层阶级在整个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不利的经济阶级地位,看成是犯罪的首要原因,认为在下层阶级的社会环境中起作用的一些力量,推动他们中的一些人进行犯罪行为。社会结构理论把贫民区中存在的无人监督的青少年帮伙、高犯罪率和社会混乱(social disorder),看成是主要的社会问题。大多数社会结构理论集中研究青少年违法行为。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 173 - 287.

社会结构理论分为三个相互交叉的分支：

(1)社会解组理论(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这组理论用堕落的邻里、薄弱的社会控制、违法帮伙和群体的存在、相冲突的社会价值观等来解释犯罪行为的发生原因。

(2)紧张理论(strain theory)。这组理论用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分配、挫折、获取成功的替代办法等来解释犯罪行为的发生。

(3)文化越轨理论(cultural deviance theory)。这组理论用社会解组和紧张鼓励亚文化的发展、与传统价值观相冲突的亚文化导致犯罪行为来解释犯罪行为的发生。

## 2. 社会过程理论

社会过程理论(social process theory)认为,社会化经历是犯罪行为的主要决定因素。认为犯罪是个人的社会化以及个人与不同的社会组织、制度和社会过程产生社会心理互动的结果。例如,人们可能受不良的家庭关系、同辈群体压力、缺乏教育上的成功、司法机构的消极对待等因素的影响,进行犯罪行为。社会过程理论家可能相互之间有差异,但是他们都一致地认为,各个生活阶层的人们都有可能成为少年犯罪人或犯罪人。尽管下层阶级的成员遭受着贫穷、种族歧视、地位低下的困扰,但是,如果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成员的生活经历是不能忍受的或是具有破坏性的,那么,他们也有可能犯罪。所以,社会过程理论特别注意青少年的社会化,试图鉴别出先是导致他们进行少年犯罪,然后导致他们成年犯罪的发展因素,例如,家庭关系、同辈朋友的影响、教育方面的失败、自我意象的发展。

社会过程理论也包括三个分支：

(1)社会学习理论(social learning theory)。这组理论认为,人们从他们与犯罪的同辈朋友的密切交往中学习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学习与犯罪有关的规范、价值观和行为的結果。人们出生时是“善良的”,但是却“学坏了”。

(2)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这组理论认为,每个人都有可能变成犯罪人,但是,大多数人由于受他们与社会的联系的控制,而没有变成犯罪人。犯罪是社会控制减弱或崩溃的结果。人们出生时就是“坏的”,但是可以通过控制使其“变好”。

(3)标定理论(labeling theory)。这组理论认为,当社会中的重要成员把个人标定为犯罪人,而个人也接受这种标定时,个人就会变成犯罪人。

## 3. 社会冲突理论

社会冲突理论(social conflict theory)认为,犯罪是几乎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的冲突的一种结果。这是因为,规定犯罪的刑法是统治阶级的信念和价值观的表现,刑事司法制度是统治阶级的社会控制手段,犯罪是对社会中存在的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分配的一种反应。

冲突理论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

(1)冲突理论。这组理论认为,犯罪是由任何社会中都存在的群体间的竞争引起的。

(2)马克思主义犯罪学(Marxist criminology)理论,或称为批判犯罪学(critical criminology)或激进犯罪学(radical criminology)理论。这类理论来源于卡尔·马克思的学说,认为犯罪是由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因性特征(crime producing traits)造成的,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资本主义产生有产者和无产者,他们都会进行特定类型的犯罪。

#### 4. 整合理论

整合理论(integrated theory)是在整合上述理论观点的基础上提出的综合性理论学说。上述各种理论观点虽然都有其合理性,但是在解释犯罪行为方面,都有一定缺陷,对犯罪行为的解释能力都是有限的。因此,一些犯罪学家将其合理成分加以整合,以提高其解释力。

整合理论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组:

(1)多因素理论(multifactor theory)。这类理论将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多种因素结合起来,解释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

(2)潜在特质理论(latent trait theory)。这类理论用个人生来就具有或者出生后不久形成的潜在特质来解释犯罪行为。这类理论包括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和理查德·赫恩斯坦(Richard Herrnstein)的犯罪与人性理论,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和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的犯罪的一般理论。

(3)生命过程理论(life course theory)。这类理论认为,犯罪受社会的、个人的以及经济方面的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所以,个人的犯罪行为也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在有关犯罪人生涯、慢性犯罪人等的研究中提出的学说,都属于这类理论。

(4)相互作用理论(interactional theory)。

(5)随年龄变化理论(age-graded theory)。

本书将在借鉴上述作者的分类和其他研究者分类的基础上,论述现代西方犯罪社会学理论。

## 第二节 芝加哥学派

### 一、芝加哥学派及其研究概述

美国现代犯罪社会学研究的发展,与著名的美国私立大学芝加哥大学的社会

学系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教授、研究人员和毕业生以及受他们影响在芝加哥从事社会学研究的人员,组成一个芝加哥学派(Chicago School),这个学派对美国社会学和犯罪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美国犯罪学家弗农·福克斯(Vernon Fox)指出:“犯罪学中第一项大规模的研究,是20世纪20年代在欧内斯特·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的领导下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发展起来的,克利福德·肖(Clifford R. Shaw)、亨利·麦凯(Henry D. McKay)、罗伯特·帕克(Robert E. Park)、弗雷德里克·思雷舍(Frederic Thrasher)、克拉克·蒂比茨(Clark Tibbitts)和其他人也作出了重要贡献。”<sup>[1]</sup>

在犯罪学中所说的芝加哥学派,是对20世纪20年代以来在芝加哥从事犯罪问题研究的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群体的称呼。其成员主要是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教授、研究人员、毕业生以及受他们影响而在芝加哥从事犯罪研究和预防工作的人员。其代表人物主要是罗伯特·帕克、欧内斯特·伯吉斯、克利福德·肖、亨利·麦凯、弗雷德里克·思雷舍等。

芝加哥犯罪学学派的研究与活动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 (一) 犯罪生态学研究

在帕克、伯吉斯等提出对城市进行人类生态学研究之后,肖和麦凯等将生态学的方法引入犯罪特别是少年犯罪的研究之中,创立了犯罪生态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其特征是注意对城市的“犯罪区”的研究,在研究中使用制图方法,即用“部位图”(spot maps)标出少年犯罪人、逃学者的情况,与低标准住房有关的肺结核等疾病的发生率和分布情况,由于从住宅区向商业区或工业区过渡而被拆毁的住宅的位置,等等。有关这些情况的部位图,使人能够一目了然地了解犯罪区的情况。

#### (二) 帮伙调查(gang surveys)

对帮伙的深入调查和分析研究,是芝加哥学派对犯罪学的发展所作出的一项重大贡献。弗雷德里克·思雷舍(Frederic Thrasher, 1892—1962)在调查了芝加哥的1313个帮伙的基础上,于1927年出版了《帮伙:对芝加哥1313个帮伙的研究》一书。随后,肖、麦凯、怀特(William Whyte)等,也出版了研究青少年帮伙的著作。

#### (三) 少年犯罪预防活动

芝加哥学派的学者不但从事少年犯罪的调查和理论研究,而且还用很大的精力从事实际的少年犯罪预防活动。这方面的最典型事例就是克利福德·肖和亨利·麦凯倡导的“芝加哥区域计划”(the Chicago Area Project),这项计划从1932年开始,直到1957年结束,持续了长达25年的时间,在犯罪学理论与实际活动的结合方面,树立了一个典范,在美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界,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在这项计划的影响下,在美国的许多地方和其他西方国家的一些城

[1] Vernon Fox,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76, p. 75.

市,组织实施了一大批类似的少年犯罪预防和干预计划。

#### (四)重新犯罪的预测

尽管芝加哥学派的研究重点是犯罪的生态学方面,但是,他们也注意了对重新犯罪的预测方面的研究。1923年,霍内尔·哈特(Hornell Hart)博士提出了对假释的成败进行预测的可能性。同年,萨姆·巴斯·沃纳(Sam Bass Warner)教授发表了第一项重要的假释预测研究。沃纳的这项研究是通过在马萨诸塞州教养院(the Massachusetts Reformatory)中的犯人的实际调查进行的,沃纳认为,通过观察和评价犯人在监狱生活的不同阶段和条件下的表现,就可以制定出一项决定是否假释犯人的重要标准。从此以后,假释预测研究在芝加哥和伊利诺伊州变得盛行起来。

1927年,芝加哥大学的伯吉斯(Ernest W. Burgess)教授和一些同事研究了3个伊利诺伊州监狱中各1000名犯人,进行假释预测表的编制工作。他们从假释犯的档案中抽出44项因素,用来预测假释的成败。伯吉斯认为,犯人的工作记录可能是预测假释成败的最重要的因素。在布鲁斯(A. A. Bruce)、哈诺(A. J. Harno)、伯吉斯和兰德斯科(John Landesco)向伊利诺伊州假释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假释与不定期刑》(1928)中,他们论述了所创制的假释成败预测方法。后来,克拉克·蒂比茨(Clark Tibbitts)等进一步提炼了伯吉斯等所提出的假释预测因素,将其精简为21项因素,作为在考虑是否假释犯罪人时进行参考的因素。<sup>[1]</sup>

## 二、同心圆理论与少年犯罪区研究

### (一)同心圆理论

罗伯特·埃兹拉·帕克(Robert Ezra Park, 1864—1944, 又译“派克”)和欧内斯特·沃森·伯吉斯(Ernest Watson Burgess, 1886—1966, 又译为“巴杰斯”、“布尔杰斯”等)是芝加哥学派的两位重要代表人物,也是芝加哥派的理论创始人,他们都曾经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任教,一起为芝加哥犯罪学派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

早在19世纪时,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就认为,急剧的社会变迁由于破坏了社会控制体系,因而会伴随着犯罪的增长。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这种现象在美国大都市芝加哥发生,不断高涨的犯罪浪潮证实了迪尔凯姆的论断的正确性。因此,帕克和伯吉斯等人根据迪尔凯姆的观点开展犯罪与社会问题的研究,试图确定与犯罪有关的环境因素,同时也确定这些因素之间的关系。他们的研究方法是探讨邻里(社区)特征与当地犯罪率的关系。根据帕克和伯吉斯的理论观点开展的这些研究,是在美国进行的第一次大规模的犯罪研究,获得了大量资料和有关犯罪的观察资料,这些资料直接导致了后来许多后来的美国犯罪学研究。由于这种研究是以根据植物生态学勾画的人类社区的形象为基础的,因此,这些研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20~621页。

究及研究人员又被称为“芝加哥人类生态学派”(the Chicago School of Human Ecology)。

帕克对芝加哥学派的主要贡献,是最先将生态学的理论和方法引入对人类社区的研究之中。生态学(ecology)本来是研究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门生物学学科。帕克将生态学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研究人类社区,发现那些围绕着自由市场经济和自由政府而组织起来的人类社区,实际上也类似于生物界。在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社区中,每个人都为自己的生存而斗争。达尔文(Charles Darwin)的适者生存规律在这里同样适用。在1926年撰写的论文“作为一种空间模式和道德秩序的城市社区”中,帕克根据他对植物和动物生态学的研究,以及对人类社会的深入观察和研究,提出了两个关键的概念,这两个概念构成了他所说的“人类生态学理论”(theory of human ecology)的基础。这两个概念具体内容介绍如下。

### 1. 社区及其“共生现象”(symbiosis)

植物生态学创始人的丹麦植物学家尤金尼厄斯·沃明(Eugenius Warming, 1841—1924)在观察中发现,一定地区的植物群体,可能有许多与组成它的个别有机体的特征相似的特征,这样的植物群体称为“植物群落”(plant community),它是共同居住在某一特定生态环境中的所有植物种群的组合。在植物群落中,所有的种群都能在一起良好地生存,而相互分离时则不能很好地生存。这种相互依存、共同获益的现象称为“共生现象”。由于每种植物和动物群落都被认为与有机体相类似,因此,环境中的这种自然平衡被看成是类似于一种超有机体(super organism)。

帕克发现,城市不仅仅是一种地理学的现象,而且也是一种社会有机体。在城市中,人们之间充满了相互作用和共生关系,使得城市成为一个“超有机体”。在这种被称为城市的超有机体中,帕克发现了许多生活着不同类型的人们的“自然区域”(natural areas)。不仅在某一自然区域的人们中存在着共生关系,例如,屠夫需要面包师的面包,而面包师也需要屠夫的肉,而且在某一城市的不同自然区域之间,也存在着共生关系,每个自然区域都是作为城市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起作用的。

### 2. “侵入、统治、接替”过程

帕克发现,与自然界中某一区域的自然平衡发生变化的过程一样,在人类社区中,也存在着同样的变化过程。在自然界中,一种新的物种可能侵入(invasion)某个区域,并且进而会统治(dominance)该区域,将其他生物驱赶出来,接替(succession)其他生物生活在该区域。在人类社会中,也存在着同样的过程:美国历史就是一个白人进入印第安人领土的侵入、统治和接替过程;城市也是如此:某个种族或文化群体可能会侵入某区域,并且由一两个居民开始逐渐统治这个区域,最终将该区域的原有居民赶走而成为该区域的新主人。



伯吉斯对芝加哥学派的主要贡献,是进一步探讨城市发展中的“侵入、统治、接替”过程,并发展起一种同心圆理论(theory of concentric circles)。

伯吉斯指出,城市的发展不仅仅在于边界的扩大方面,它们有一种按照同心圆模式(patterns of concentric circle)从中心呈放射状扩展、逐渐向外移动的趋势;在这种发展变化中充满了侵入、统治和接替的过程。根据伯吉斯的观点,芝加哥可以分为五个主要的同心圆和一些更小的圆心区域,每个圆中的地区称为区域(zone,又译为“地带”):

第一个区域是中心商业区,在芝加哥称为 Loop,包括主要的百货商场、政府部门、旅馆和办公建筑。

第二个区域称为“过渡区域”(zone in transition),包括最靠近中心商业的“工厂区”(factory zone)。这个区域通常是城市中最古老的部分,房屋因为年代久远而开始衰败,在破旧的房屋中居住着这个城市中最贫穷的居民,当时主要是移民。

第三个区域是工人住宅区,居住着那些为摆脱第二个区域中的恶劣条件而搬来的工人。

第四个区域是中产阶级居住区,那里有独门独户的家庭住宅和十分昂贵的公寓。

第五个区域是郊区或卫星城,伯吉斯称为通勤者区(commuters' zone)。

伯吉斯认为,在城市的发展中,按照侵入、统治和接替的过程,依次出现各个区域;第一个区域在其发展中,通过侵入、统治和接替的过程向外发展。在发展中发生的接替,并不仅仅限于建筑物的变化,而且也包括习俗和价值观的变化。因此,在城市的发展中,每个区域都会出现因为居住的种族相同,因而习俗和价值观等也相近的自然区域,例如,伯吉斯指出,芝加哥的第二个区域最初是犹太移民聚居区,第三个区域“德意志区”是犹太工人居住区。当这些自然区域被那些从自己的自然区域迁出的人所侵入,而使原来的居民不断迁出,搬到有更加令人满意的居住条件和邻里的区域的过程中,就产生了新的居民迁入而旧的居民迁出的“间隙区域”(interstitial area),在这个间隙区域,社会传统和社会控制被削弱或瓦解,因而会产生大量的社会问题。

## (二)“少年犯罪区”研究

在帕克和伯吉斯理论的基础上,芝加哥学派的研究者克利福德·肖(Clifford R. Shaw, 1896—1957)和亨利·麦凯(Henry Donald McKay, 1899—1980)对“少年犯罪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

担任缓刑官和假释监督官工作的经历,使肖逐渐相信,少年犯罪问题的根源在于少年“脱离了传统的群体”,而不在于任何生物学或心理学的异常。同时,在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与帕克、伯吉斯等人共事的经历,又使他熟悉了帕克、伯吉斯等人的社会学理论和研究方法,因此,当他于1926年到芝加哥少年研究所社会学部

工作时,就根据人类生态学的理论,设计了一种研究程序,探讨少年脱离传统群体的过程。

由于肖把少年犯罪人看成是本质上正常的人,因此,肖认为少年犯罪人的非法活动与其所处的环境有一定联系。基于这种考虑,他的研究程序的第一步,是根据警察和法院的记录,分析那些少年犯罪率最高的邻里(社区)的特征。不过,调查发现,即使在环境条件最差的邻里中,实际上也仅有20%左右的青少年与法院有接触(即进行了少年犯罪),这意味着少年犯罪并不简单地受恶劣的社会环境的决定,因此,肖编辑了大量的个别少年犯罪人的“生活史”(life history),以便发现他们与环境之间的确切联系。

1929年,肖与其同事弗雷德里克·佐尔博(Frederick M. Zorbaugh)、麦凯、伦纳德·科特雷尔(Leonard S. Cottrell)合著的《少年犯罪区域》一书出版,发表了他们对邻里进行研究的最初成果。肖等在这本书中指出,少年犯罪率在芝加哥市中心比较高,而在离市中心和工业区较远的地区比较低。

后来,肖和麦凯又合著了《少年犯罪与城市区域》一书(1942),这本书可以看成是集他们犯罪生态学研究之大成的经典性著作。在这本书中,有两项特别值得注意的内容。

#### 1. 充分使用了绘图研究方法

肖和麦凯在研究中绘制了一系列“部位图”,用来表示处于刑事司法系统不同阶段上的那些少年的居住区域,也用来表示其他不同的特征,例如,被毁坏的建筑的方位,结核病的发生率,逃学者的居住区域等。然后,又根据140块“平方英里区域”(square mile area),绘制了“比率图”(rate map),用来显示该区域卷入刑事司法系统的少年人口的百分比(以以前的人口普查数据为基础)。将这两种地图进行比较就可以发现,少年犯罪率最高的地区,不一定是那些少年犯罪人数量最多的地区,这是因为一些少年犯罪率高的地区,少年犯罪人的数量更少。最后,他们绘制了“区域图”(zone map),用来显示少年犯罪在伯吉斯的同心圆理论中所说的不同区域的发生率。

区域图显示,尽管少年犯罪发生率高的区域具体方位不同,但是却存在着一种少年犯罪等社区问题集中在城市中心的一般趋势。

#### 2. 证实了少年犯罪区的存在

肖和麦凯根据他们的统计分析认为,在城市中的确存在着一些少年犯罪率很高的少年犯罪区(delinquency area);在这种少年犯罪区,不但一般少年犯罪的数量相当多,而且少年犯罪人中累犯的比率也相当高;少年犯罪的发生与某些区域之间确实存在着一定的联系。

根据肖和麦凯的研究,少年犯罪区有这样一些特征:

(1) 从自然状况看,少年犯罪率最高的邻里位于重工业区或商业区内,或者与

其毗邻的区域。这种邻里中的废弃建筑的数量也最多,并且人口逐渐在减少。他们认为,这种邻里内的人口变化,与这个区域的工业侵入有关,工业侵入导致了可用于居住的建筑越来越少,使原有的居民不断迁居别处,以致居住人口越来越少。这个区域就是伯吉斯所说的“过渡区域”。

(2)从经济状况来看,经济状况最差的地区的少年犯罪率最高。这种差的状况是由若干具体的因素决定的。例如,接受福利救济的家庭的百分比、中等租金、拥有住房的家庭的百分比。这些区域的婴儿死亡率、结核病发病率和精神病发病率也最高。

但是,肖和麦凯认为,经济条件本身并不能导致这些问题。这个结论的依据是,在大萧条期间(1929—1934),这里受政府或私人救济的家庭增长了10倍,而作为整体的该城市的少年犯罪率、成人犯罪率、婴儿死亡率和结核病发病率,在1929—1934年间是相对稳定的。

不过,中等租金、接受福利救济的比率以及其他经济量度指标仍然显示,与该城市的其他区域相比,这些问题最集中的区域的经济状况也最差。这些问题似乎与社会中享受特权最少的家庭有关,而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的实际经济条件无关。

(3)从人口构成来看,少年犯罪率最高的区域(“过渡区域”)一直与国外出生的父母和黑人家长的高度集中有关。尽管在几十年间这些区域内的人种发生了戏剧性的替换,但是,这个区域的少年犯罪率并没有变化,这个区域仍然是该城市中少年犯罪率最高的地区。与此同时,在那些原来的居民迁入的社区中,少年犯罪并没有增长。肖和麦凯据此认为,某一地区的人口结构尽管有了很大变化,但是犯罪率仍然维持不变,这显示了自然环境以及亚文化的传递对人类行为的影响。

作为过渡区域的“少年犯罪区”本身似乎具有导致犯罪产生的作用。因为,肖和麦凯发现,当一批移民群体迁入过渡区域而另一批移民群体迁出过渡区域时,过渡区域的少年犯罪率仍然很高;但是,当原来在过渡区域居住的人迁移到新的区域时,新的区域中的少年犯罪率并没有随之增加,这说明少年犯罪率的增降与群体的特征无关。相反,他们发现,生活在过渡区域中的不同种族群体的少年犯罪率,与该过渡区域中的整个少年犯罪率成比例,而与移民群体来自何处或何时迁入没有关系。这些发现促使肖和麦凯得出了这样的结论:“面对这些事实,很难证实这样的主张,即种族、出生和国籍因素本身与少年犯罪问题没有重大关系。相反,似乎有必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在黑人儿童、国外出生的儿童和新近移民而来的儿童中发现的很高的少年犯罪率,与该城市的各个地理分布模式之间存在的差别密切相关。如果这些群体在不同区域有相同的比例,那么,不同群体中与法庭接触的

青少年的相对数量之间的差别就会大大降低,甚至完全消失。”〔1〕

因此,肖和麦凯用充分的经验性证据推定,少年犯罪与少年犯罪人在发育期所处的社会条件有关,而不是与他们的父母的生物学特征有关。肖和麦凯在其他城市,例如伯明翰、克利夫兰、丹佛、费城、里奇蒙和西雅图重复了他们的研究,所收集到的资料同样支持他们在芝加哥进行研究中所得出的结论。

### 三、少年犯罪人“生活史”研究

肖和麦凯的“少年犯罪区”研究,是与他们所进行的少年犯罪人“生活史”研究密切相关的。肖用很大的精力收集和编辑不同类型少年犯罪人的生活史,试图找出少年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肖自己编著了两本少年犯罪人的生活史:《杰克·罗勒》(1930)和《少年犯罪生涯自然史》(1931),报告了他分别对2名少年犯罪人进行长达6年的追踪研究的情况。后来又与麦凯和麦克唐纳(J. F. McDonald)合编了《犯罪兄弟》(1938)一书,汇集了他们对马丁兄弟5人进行15年之久的调查结果。

肖和麦凯等人从少年犯罪人生活史研究中得出的基本结论可以归纳如下:〔2〕

1. 一般说来,少年犯罪人“在智力、身体条件和人格特质方面,与传统社会中的大部分人没有什么不同”。

2. 在少年犯罪区,“常规传统、邻里机构、公共舆论以及通过它们发挥的邻里对儿童行为的控制作用,都大大被瓦解”。此外,父母和邻居常常称赞少年犯罪行为,使儿童“在一种认可少年犯罪并把它作为恰当的行为方式的社会环境中”成长。

3. 邻里中有许多进行少年犯罪活动的机会,包括“废品收购商,专门的销赃市场,购买盗窃物品的居民”和“可以充当聚会场所的废旧建筑”。这里也“缺乏在私营企业中成功地就业所必需的准备、训练、机会和适当的鼓励”。

4. 这些区域的少年犯罪活动最初是作为街道游戏活动的组成部分而开始的。

5. 在这些游戏活动中,特定邻里内的大龄少年(older boy)和年幼少年(young boy)之间存在着一种传统的连续性。这类传统包括像少年盗窃、入商店行窃、盗窃旧货商、盗窃汽车之类的犯罪技巧的传递,以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不同的邻里有同样类型的犯罪。

6. 正式社会控制(official social control)的通常方法,并不能阻止这种过程。

〔1〕 Clifford R. Shaw & Henry D. McKay,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A Study of Rates of Delinquents in Relation to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American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p. 155.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71 - 172.

7. 只是在少年犯罪生涯的后期,个人才开始“参与到犯罪社会(the criminal world),身体力行那些在他接触的犯罪群体中流行的生活哲学和道德价值”。这可能是由于少年犯罪人继续与街头和矫正机构中的少年犯罪人和成年犯罪人继续交往造成的,也可能是由于社区的排斥和烙印化造成的。

肖认为,少年犯罪和其他社会问题,与城市发展中的侵入、统治和接替过程密切相关,这种过程决定着城市的同心圆发展模式。当城市的特定区域被新居民“侵入”时,就将那些把该区域和自然区域联系起来的已经形成的共生关系破坏。最后,这个特定区域会被合并,成为新的自然区域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平衡也会得到恢复。不过,与此同时,该区域的自然组织也会被严重损害。

这些处在有组织的自然区域之间的“间隙区域”开始产生各种问题。这些社会问题可以直接追溯到人口的急剧替换。随着最初人口的离去,在邻里中存在的正式的社会组织可能瓦解。由于邻里处在变化之中,居民不再和它打成一片,所以,居民们也就不会过多地关注邻里的面貌和声誉。“睦邻关系”(neighborliness)和邻里的人们控制青少年的可能性大为降低。例如,在稳定的邻里中,当某个居民发现一名儿童陷入困境时,可能会去喊叫这个儿童的父母,或者向地方当局报告这个儿童的情况。但是,由于新的人口不断迁入这个间隙区域,居民们不再了解他们的邻居,也不熟悉邻居的孩子,所以,脱离父母视线的儿童就可能处于没有控制的状态,甚至在他们自己的邻里中也是如此。居民的频繁流动也意味着,当地学校中的儿童有很高的转学率。转学既会中断学习,也会破坏纪律观念。最后,这种区域就可能会变成入侵文化(invading culture)和退隐文化(retreating culture)之间的战场。这会在社区中造成许多冲突,这种冲突可能会表现为奉行两种文化的青少年之间的个人及群体冲突。

尽管其他区域会周期性地经历这种过程,但是,过渡区域继续被中心商业区和连续不断的移民浪潮所侵入,新移民可能是从某个国家直接来到这个城市的,也可能是从农村地区来到这个城市的。这些新移民会遇到与适应新文化有关的问题。此外,有移民“侵入”的这种邻里,处在一种慢性的“社会解组”状态。这种状态向新移民提出了许多其他的问题,而新移民几乎不能获得帮助来解决这些问题。所以,新来的移民会面临许多社会问题,包括他们的子女中的少年犯罪问题。这些问题只有通过新的移民得到解决问题所必需的资源,搬入属于第Ⅲ区域中条件更好的邻里,才能得到解决。

#### 四、芝加哥区域计划

由克利福德·肖发起的芝加哥区域计划,是美国乃至世界上第一个重大的预防犯罪计划,是将犯罪学理论转化为预防犯罪的实际行动的典范,对美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的犯罪预防活动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肖等对芝加哥少年犯罪区的研究认为,在大城市的贫民区有相当多的少年犯

罪人和成年犯罪人,这种高的犯罪率主要是由贫民区的物理环境和价值观念造成的,因此,要降低这里的犯罪率,必须首先改变这里的特殊环境和更新这里的价值观念,使这些地方成为青少年喜爱的地方,有足够的娱乐设施供他们使用,并彻底破除犯罪亚文化,用另外的传统文化代替它们。芝加哥区域计划就是据此产生的。具体说来,芝加哥区域计划的提出是基于下列看法:<sup>[1]</sup>

1. 在少年犯罪高发区(high-delinquency areas),少年犯罪是严重的社会疾病的象征,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在有很高的少年犯罪率的类似地区,也有很高的经济违法犯罪率、疾病率、未成年人死亡率、简陋住房及贫穷。

2. 少年犯罪不可能由种族或种族群体中的遗传因素引起。

3. 堕落地区的少年犯罪常常是遵从邻里青少年群体的期望、行为模式和价值的结果。

4. 堕落地区的大多数少年在任何方面都不比良好社会的儿童低劣,少年犯罪是邻里的社会传统的一个部分;这里的大部分人容忍、强化甚至鼓励少年犯罪行为。

5. 目前对付少年犯罪的活动是无效的。它不可能将儿童从他的家庭或社区中解救出来。需要按新的建设构想建立一个有新的道德规范的社区。

6. 可以把当地邻里组织起来有效地处理自己的问题。在邻里中,需要有足够的土生土长的领导人带领大家改变态度、思想感情、观念和忠诚,以建立一个更能为社会所接受的社会生活方式。

因此,肖于1932年发起了芝加哥区域计划,试图确定社区环境中的哪些建设性变化能够减少和预防其中的少年犯罪。1934年,正式创办了用来为芝加哥区域计划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私营公司,宣告芝加哥区域计划正式开始实施。这项计划先后在芝加哥少年犯罪率最高的6个区域建立了22个邻里中心(neighborhood center)。每个区域都有社区委员会(community committee),在6个社区委员会领导下的22个邻里中心,管理着7500多名儿童。

芝加哥区域计划总部派出工作人员协助组建社区委员会,但是工作人员不担任社区委员会的领导职务;如果社区委员会需要的话,工作人员可以帮助调动必要的人力、财力或者充当顾问。社区委员会选一名称职的当地居民担任社区委员会的主任,并被聘请为区域计划总部的职员。帮助开展工作的工作人员,一部分是芝加哥少年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另一部分是芝加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生,通过这项活动,将芝加哥少年研究所和芝加大学社会学系密切地联系在一起。

[1] Clifford R. Shaw & Henry D. McKay,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A Study of Rates of Delinquents in Relation to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American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pp. 442 - 446.

区域计划所建立的邻里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1. 协调教堂、学校、工会、资方、俱乐部和其他群体之类的社会资源,宣讲和解决社区问题。

2. 主办多项活动计划,如娱乐、夏季露营和童子军活动、残疾人工厂、讨论小组和社区计划。通过这些活动,试图“发展居民对自己福利的积极兴趣,建立使整个社区都能了解其问题并且通过共同的行动解决其问题的当地居民的民主组织”。

区域计划鼓励扩建现有的娱乐设施,并努力建设新的设施,尽力改善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特别鼓励教师课后留在学校与学生相处,利用俱乐部、讨论小组和业余爱好小组等形式发扬社区精神。

区域计划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为回到社区的犯罪人做准备。社区委员会或邻里中心探望即将被释放的犯人,鼓励犯人在释放后参加社区委员会的工作,帮助释放人员建立与顾主和其他当地团体的关系。这些活动创造了一种能使释放人员顺利适应社会环境的气氛,使他们释放后能被社区所接受,能使其感到自己是社区的完完全全的成员。

芝加哥区域计划持续了25年,直到肖1957年去世时为止。这项计划引起了全美国关心少年问题的人们的关注,也引起了类似的若干计划的产生。

### 五、帮伙研究

芝加哥学派的另一个重要研究领域,是对青少年帮伙(gang,又译为“团伙”)进行调查和研究。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弗雷德里克·思雷舍(Frederic Milton Thrasher, 1892—1962,又译为“崔西尔”、“斯莱雪尔”、“特拉舍尔”等)是美国教育家、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是第一位以实证社会学方法研究帮伙的人。

思雷舍的主要著作是《帮伙:对芝加哥1313个帮伙的研究》(1927)一书,该书是作者在20世纪20年代中期对芝加哥1313个帮伙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结果。思雷舍的研究发现,帮伙是“一种最初自发形成,然后通过冲突成为一体的边缘群体”(interstitial group,又译为“中介群体”)。

#### (一)帮伙的典型特征<sup>[1]</sup>

##### 1. 自发形成

思雷舍的研究发现,少年帮伙是自发形成的,是在街头遇到的一群青少年自然而然发展起来的,缺乏考虑和计划。少年帮伙的形成几乎不受历史传统、现行的社会秩序和规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

##### 2. 亲密的人际关系

在帮伙内部,成员之间有亲密的、面对面的人际关系。他们经常在某个住所一起活动。尽管帮伙的一些活动可能是由其中的一小部分人进行的,但是,如果一个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33~634页。

帮伙要继续作为一个整体存在下去的话,它的大部分成员必须定期地在一起活动。

### 3. 对成员的巨大影响力

尽管帮伙是自发形成的,其中也缺乏法律的和传统的制裁,但是,帮伙对其成员有巨大的影响力。帮伙的大部分成员都来自社会解组邻里中令人痛苦的家庭,他们发现自己在帮伙中获得了承认、尊重和理解。在与帮伙的其他成员一起时,他们不会体验到孤独。当他们遇到麻烦或生病时,会得到别人的同情和帮助。帮伙变成了社会海洋中的一个抛锚点,变成了少年的避难所。当成员在帮伙中时,会感到强壮和幸福;当与帮伙分开时,会感到孤独和忧郁。

### 4. 暂时性、不稳定性和开放性

参加帮伙的成员一般在帮伙中停留3年左右。随着成熟、结婚,他们就离开帮伙,成为正常的成年人。只有少数进行犯罪活动的帮伙,才会有正式的组织,是比较稳定的。大多数帮伙本身是比较持久地存在的,但是其中的成员是暂时性的和不断变动的,不断有新成员加入,也不断有原来的成员流失。

### 5. 表现性行为(expressive behavior)

帮伙中最基本的集体行为,就是其成员之间的相互刺激和反应。他们在一起进行大量娱乐性的自发行为,例如聊天、互相讲自己的冒险经历、谈论淫秽的事情。他们也可能进行像赌博、饮酒、吸烟或性行为之类的放纵行为。

### 6. 帮伙的冲突行为

在帮伙的形成和存在过程中,充满了冲突行为。这种冲突行为可能是帮伙之间的,也可能是帮伙与它们的共同敌人,例如警察和公园管理人员等之间发生的。帮伙之间的冲突行为更常见,这种冲突的目的往往是为了争夺活动场所和领域。此外,帮伙内部的成员之间有时也可能出现冲突行为,这种冲突行为会促进帮伙的团结,导致帮伙内自然结构的形成。

### 7. 传统和群体意识的形成

如果帮伙存在了较长的时间,就会在帮伙中形成自己独特的传统和群体意识。这种传统和群体意识是由帮伙中的集体行为和共同目的促成的,是区别帮伙与其他短暂的群体,例如群众(the crowd)和暴民(the mob)的重要特征。

### 8. 单一性别化

思雷舍的研究表明,绝大部分帮伙都是男性帮伙,女孩组成帮伙的情况极其罕见。在他所调查的1313个帮伙中,女性帮伙不到五六个,其中仅有1个女性帮伙很明显是为了进行少年犯罪而组成的。<sup>[1]</sup>

## (二) 帮伙的类型

思雷舍根据他收集的资料,将帮伙分为五种类型:

[1] Frederic M. Thrasher, *The g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pp. 228 - 229.



(1) 散漫型帮伙(diffuse gang)。这是帮伙的初期或孕育期,成员之间还缺乏相互信赖,也不团结,领导人也尚未明显地产生。

(2) 凝固型帮伙(solidified gang)。经过较长时间的孕育、冲突和发展后形成的帮伙,其中的成员之间较为信赖和团结,内部的士气和忠诚逐渐发展起来,这种帮伙可以与敌对的帮伙相对抗。

(3) 传统型帮伙(conventionalized gang)。这是青少年帮伙的最主要的形式,主要是一些运动群体,其他还有舞蹈、社交、娱乐、游泳、慈善或政治群体等。加入者大多是16~18岁的青少年。这些群体可能有纪律,也选负责人,缴纳会费等。但是,这些群体如果不能接受社区正确的和良好的监督与引导而逐渐变成有用的群体的话,就有可能逐渐丧失其吸引力而逐渐演变成不良帮伙。

(4) 犯罪型帮伙(criminal gang)。这是由传统型帮伙不良演变而来的,其成员极有可能成为长期犯罪人(career offender)。

(5) 秘密帮伙(secret gang)。犯罪帮伙继续发展的结果,就有可能变成秘密组织,具有秘密仪式、暗语、人员等,其主要目的是对社区进行恐吓,以达到控制社区的目的,如黑手党、三K党等。

少年帮伙有自己的传统和价值观。这些传统和价值观与主流社会的传统和价值观有明显的不同;在下层社会中的成年人身上也经常会看到少年帮伙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思雷舍的这些研究结论,构成了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研究的基础,导致了后来的一系列类似研究。因此,可以说,思雷舍对帮伙所做的研究的最大贡献,是对帮伙的自然历史和特征做了细致的描述,唤起了社会学家们对帮伙的注意,极大地推动了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们对帮伙的严肃的社会学研究。对于帮伙研究来说,思雷舍的《帮伙》一书,在很多方面至今仍然是权威性的著作;在他的著作出版以后所进行的不计其数的帮伙研究,不过是给他的基本结论充实了一些细节,不过是更深入地讨论他早已提出的问题。

思雷舍改变了帮伙研究的历史,开创了一个对帮伙进行实证研究的时代。在他的《帮伙》一书出版之前,人们仅仅把帮伙看成是其成员卷入有限的、松散的犯罪人集合体(collections of criminals),并且只注意帮伙所进行的活动,而不注意帮伙本身。思雷舍的实证研究和开拓性著作,彻底改变了这种倾向。

继思雷舍之后,威廉·富特·怀特(William Foote Whyte,1914— )使用参与观察法研究了波士顿的帮伙,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思雷舍的结论。

到20世纪50年代后期时,一些研究者强调帮伙中的亚文化特征,而用“亚文化群”(subculture)这个术语来代替“帮伙”一词。

### 第三节 紧张理论

#### 一、默顿的失范理论

罗伯特·金·默顿(Robert K. Merton, 1910—2003, 又译为“墨尔顿”、“莫顿”、“墨顿”)是20世纪最著名的美国社会学家之一,担任过哥伦比亚大学等几所大学的教授,曾任美国社会学协会主席(1957)。默顿对犯罪原因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在西方犯罪学中,人们把默顿的失范理论(theory of anomie)看成是最著名的紧张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获取财富的合法手段在不同阶层和地位的人中是不同的。那些几乎没有受过教育和经济条件差的人没有能力用合法的手段获得金钱和其他成功的标志。尽管社会认可的成功目标在整个社会中是一致的,但是达到这种成功目标的合法手段却因阶层和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别,因此,当下层阶级的人们无法用合法的手段实现社会承认的成功目标时,就会产生挫折感、愤怒等紧张情绪,这种紧张情绪在那些缺乏合法机会的人中造成一种失范状态,使他们有可能用犯罪或少年犯罪的手段去实现成功目标。犯罪和少年犯罪是用非法手段去实现合法目标的结果。

默顿首先在他的著名论文《社会结构与失范》(1938)中论述了他的失范理论。这篇使默顿成名的论文,被看成是越轨社会学中最具影响力的经典性文献之一,也是被现代社会学家引用得最多的文献之一。在这篇论文中,默顿将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917)的失范观点应用于分析美国社会,发展起了自己的失范理论。

默顿认为,个人的许多欲望并不一定是“自然的”,而是“文化引起的”。根据默顿的观点,任何社会的文化都有两个共同特征:

#### (一) 确立目标

任何社会的文化都确立一些它认为值得追求的目标,鼓励每个社会成员为追求这样的目标而奋斗。尽管在不同的社会中,由于文化的不同,这种目标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但是在所有的社会中都有这样的目标。在美国社会中,最重要的文化目标是获取财富。获取财富似乎是美国人与生俱来的志向。美国文化对这种目标的鼓励,远远超过了这种目标本身所具有的奖励。人们通常把积累起来的财富看成是个人的价值观和长处,并且给那些有大量财富的人以很高的声望和社会地位。因此,那些没有财富和金钱的人,即使具有在其他文化中所推崇的个人特征,如年龄、宗教纪律,他们的身份也会降低。

## (二)规定手段

任何社会的文化都以规范、制度等形式规定了达到目标的手段。所有的人都应该利用这样的手段去达到目标。这些手段是以文化中的价值观为基础的,一般不包括达到目标的许多最有效的技术方法。例如,在美国文化中,应当用来获取财富的制度性手段,一般可能被看成是“中产阶级的价值观”或“新教徒的工作道德”,它们包括艰苦劳动、诚实、接受教育和延迟满足欲望(即克制欲望)。使用武力和进行欺骗可能是获得财富的更有效的手段,但是却受到禁止。由此可见,文化中规定的手段具有强制性,如果不按照这种手段去做,就有可能产生越轨行为。这种在文化中规定的手段被称为“制度性手段”(institutionalized means)。

根据默顿的观点,当社会成员接受文化上确定的传统目标,并且能够用制度性手段去达到目标时,就不会产生紧张及越轨行为。但是,当个人无法利用制度性手段去达到目标,或者对传统目标不感兴趣,或者对传统目标与制度性手段都不感兴趣时,就会在传统目标与制度性手段之间产生失调现象或不平衡状态,默顿称之为失范。在这种失范状态下,个人会体验到心理压力或失范性紧张,这样的人就会采取一些社会适应方式来缓解压力或紧张。

这种紧张会在社会中的许多人身上都会产生,但是,它可能更加集中于下层阶级的人们身上。因为在下层阶级群体中,获得财富的能力不仅受到个人的才能和努力的限制,而且会受到社会结构本身的限制。只有这个阶级中最有才能和最能辛勤工作的人,才有可能通过使用制度性手段获得财富。对于下层阶级的大部分人来说,这种可能性简直是不现实的,因此,下层阶级群体中的紧张是极为严重的。相反,在上流社会的人中,紧张并不明显,因为他们只要具有中等的才能,只要进行一般的努力,就可以通过使用制度性手段获得财富。

根据默顿的观点,个人缓解压力和紧张的社会适应方式主要有五种:

### 1. 从众

从众(conformity,又译为“遵从”)意味着接受传统的文化目标和用制度性手段去实现这种目标。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中,大多数人都会选择这种方式去适应社会。这样的人会使用中产阶级的价值观所承认的方法,为获取财富而奋斗,不管能否获得成功,他们都会继续这样去做。

### 2. 创新

创新(innovation)是指接受社会认可的目标,但是拒绝使用制度性手段去实现目标的适应方式。采用创新这种适应方式的人,会把社会承认的目标当做自己奋斗的目标,但是他们发现,他们不可能使用制度性手段去获得成功。因此,他们就进行创新——想出新的获取财富的方法,许多犯罪就是采取这种适应方式的结果。例如,商人会发明各种白领犯罪方式,诸如诈骗、逃避所得税等;工人可能从工厂中进行偷窃;穷人可能会进行赌博、卖淫、贩毒、抢劫、盗窃等活动。在这些情况下,个

人仍然信奉传统的文化目标,把获取财富作为最重要的努力目标,但是,却使用了不被社会所承认的手段去追求目标。

创新这种适应方式特别适合于解释由于贫穷而产生的犯罪。默顿认为,贫穷本身并不引起犯罪,但是,“在为了社会的所有成员都赞同的文化价值观念而竞争时,如果贫穷和相关的不利环境与把金钱至上的成功作为主要目标的文化观念相结合时,大量的犯罪行为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1〕

### 3. 形式主义

形式主义(ritualism)是指人们拒绝传统的文化目标但是却接受社会认可的制度性手段的适应形式。这种人并不希望获取大量的财富,但是却辛勤工作,为人诚实,接受教育,克制自己的欲望。采取这种适应方式的人希望“小心翼翼地做事”,知道某些事情是可以做的,但是不清楚为什么要去做某些事情。这种人绝不会因为没有达到目标而感到沮丧,因为他们已经抛弃了目标。同时,他们绝不会发现自己处于烦恼的境地之中,因为他们遵守所有的文化规范,别人尤其是社会控制机构不会找他们的麻烦。这就是那些“受到恐吓的雇员、坐在办公桌后面的热心遵从的官僚主义者的”前途,往往可以在中下层阶级的成员中发现这样的人。这些人使用制度性手段获得了最低限度的成功,但是,他们不会希望获得更多的东西,因为想获得更多的东西也许会招致最低限度的成功的丧失。所以,害怕失去这种最低限度的成功的恐惧,迫使他们采取这种适应方式。这种社会适应方式并不意味着真正的越轨行为,更不会产生犯罪行为。

### 4. 退却主义

退却主义(retreatism)是指有意识地拒绝社会中的文化目标和制度性手段,疏远社会,退出正常社会生活的适应方式。这种人实际上是一种双重失败者,他们既不能用社会认可的制度性手段去达到文化目标,也不能用越轨和犯罪行为去达到文化目标,因此,目标的存在和手段的无效造成了他们深刻的内心冲突,迫使他们逃避社会生活,变成了一个社会的疏远者(alien)。他们把逃避作为解决内心冲突的方式,当逃避完成之后,这种冲突就消失,个人也就会得到解脱。这种人包括“精神病患者、孤独症患者、被社会遗弃者(pariah)、无家可归者、流浪者(vagrant)、漂泊者(vagabond)、徒步流浪者(tramp)、慢性酒精中毒者和吸毒成瘾者”。〔2〕

### 5. 造反

造反(rebellion)是指个人用新的价值观来取代现行社会的价值观的适应方式。这些新的价值观可能是政治性的,例如,试图建立另一种社会;也可能是精神

〔1〕 Robert K. Merto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oward the Codific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49, p. 201.

〔2〕 *Ibid.*, p. 207.

性的,例如,为了实现一定的意识状态而禁食和沉思。此外,其新的价值观也可能是别的领域中的一种价值观。根据默顿的学说,采用反抗这种适应方式的人,不再作为现行社会的一员而活动,而是开始在另外一种文化中生活。这种适应方式反映了个人想采取另一种生存模式的欲望。

尽管默顿把除了遵从之外的所有适应方式都看成是越轨的,但是,并非它们都会引起犯罪行为。特别是形式主义的适应方式,严格地遵循社会规范,绝不可能引起犯罪。只有在社会用反流浪法、反公开酗酒和使用毒品的法律将退却和逃避行为规定为犯罪时,退却主义的适应方式才与犯罪发生联系。造反这种适应方式只有它具有政治内容时,才可能与诸如暗杀、爆炸、发表犯罪性言论等犯罪有联系。创新本身并不必然会构成犯罪。

默顿的理论在美国社会学和犯罪学研究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一理论对20世纪50年代产生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的形成,起了最关键的作用,为科恩(Albert K. Cohen)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和克洛沃德(Richard A. Cloward)与奥林(Lloyd E. Ohlin)的不同机会理论的产生,奠定了理论基础,铺平了道路。尤其是对少年犯罪的不同机会理论的形成,起了更加明确和核心的作用。

人们对默顿理论的批评主要有:第一,所使用的概念和理论缺乏经验性基础。这方面的最广为人知的批评是由利默特(Edwin Lemert, 1972)提出的。利默特指出,美国社会的更准确的特征是价值多样性和价值多元化,不同的地区或亚文化群体有不同的价值体系,这些相互有别的价值体系构成了美国社会的价值观念,并不存在一些默顿假定的、全社会统一的核心价值观念。

第二,认为默顿的理论没有回答与犯罪的产生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默顿没有解释为什么人们在选择行为(适应方式)时有差别?为什么有的人变成了行凶抢劫者,有人变成了强奸犯,而其他人则成了遵守法律的学生和工人?默顿也没有解释同样处在失范区域的人们之间的行为差异:为什么同样处在失范区域的人,有些变成了犯罪人,而有些变成了遵从者、造反者或创新者?

第三,忽视了一些具有独特的社会特征的人群。例如,妇女、少数民族等,这些人群的社会特征决定了他们不能分享主流文化中的经济成功目标,他们有自己的成功目标。

## 二、克洛沃德和奥林的不同机会理论

少年犯罪的不同机会理论(theory of differential opportunity)是由美国社会学家克洛沃德和奥林在其合著的《少年犯罪与机会:一种少年犯罪团伙理论》(1960)一书中发展起来的。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是由个人对获得成功的合法机会和非法机会的不同接近程度决定的;当个人谋求成功的合法机会受到阻碍而产生挫折(frustration)时,就会利用非法的机会(手段)追求成功,从而导致越轨及犯罪行为的产生。

理查德·安德鲁·克洛沃德(Richard Andrew Cloward, 1926—2001, 又译为“克拉华德”、“克拉渥”、“克洛华德”)是美国社会学家,著名社会学家默顿(Robert K. Merton)的学生,曾在哥伦比亚大学任社会工作教授。因其著作曾获国际犯罪学协会颁发的丹尼斯·卡罗尔奖(the Dennis Carroll Award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inology)。

劳埃德·埃德加·奥林(Lloyd Edgar Ohlin, 1818—1979, 又译为“欧林”)是美国著名犯罪学家。曾任哥伦比亚大学社会工作学院社会学教授,总统执法与司法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哈佛大学法学院犯罪学讲座教授、刑事司法讲座教授。

克洛沃德和奥林在著名的《少年犯罪与机会:少年犯罪团伙理论》(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一书中认为,被社会所认可的成功,是个人利用所拥有的合法机会获得成功,而要得到合法机会,却要克服许多困难。对于下层阶级的成员来说,获得合法机会的困难和障碍是很多的。例如,文化条件差,经济困难、缺乏改变生活处境所必需的条件、对接受教育的态度有差别等。特别是在教育方面的困难和障碍更大,突出地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接受教育的机会少,很多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不能接受高等教育;二是对教育的不恰当态度,许多下层阶级的成员看不到教育对改变青少年社会地位的意义,当受到外界条件的限制时,他们就会轻易地放弃学业。

教育上的成功与否,关系到以后是否获得许多合法机会。下层阶级的成员由于经济困难,不可能接受较多的教育。更重要的是,他们求学的欲望较弱,实际所受的教育比条件所允许的程度更低。这种情况长期发展的结果,就会长期妨碍下层阶级的人获得合法机会和利用合法机会取得成功。

但是,下层阶级的青少年大多数并不甘心自己的阶级和经济地位,他们渴望获得成功。为此,他们会不断利用各种机会和形式进行获得成功的尝试,希望使自己的社会地位和经济状况有所改变。可是,由于种种困难和障碍的限制,在他们谋求成功的志向(aspiration)和合法机会的缺乏之间,不断产生矛盾,使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不断体验到挫折感和愤怒,由此不断产生紧张情绪。为了缓解和克服这种紧张情绪,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会面临两种选择:

第一,机会的选择(差别)。当下层阶级的青少年在追求成功的过程中不断遇到挫折时,他们中有的人会继续尝试用合法的手段去获得成功,而有的则在看到不能以合法手段取得成功的现状和前景时,就会寻求用非法的手段去实现志向(即默顿所说的“创新”)。还有的人甚至会怀疑传统社会的行为准则,放弃自己的志向,逃避社会现实。那些看不到用合法手段获得成功的希望的人,就有可能与那些有类似心理状态的人聚集在一起,形成犯罪亚文化群(criminal subculture)。在犯罪亚文化群中,群体的心理支持可以帮助他们消除因从事非法活动而产生的羞耻感、恐惧感和罪恶感。其中的一些人在犯罪亚文化群中利用非法手段获得了成

功——得到了财富,改善了社会地位。

第二,参加犯罪亚文化群的选择(差别)。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也有不同的机会参与犯罪亚文化群。当一个不能以合法手段获得成功的青少年,如果没有机会参与犯罪亚文化群时,他就不可能加入犯罪亚文化群。相反,如果他周围的环境中存在着许多与犯罪有关的非法机会,例如盗窃团伙、赌博团伙等时,那么,遭受挫折的青少年就有可能利用这种机会去谋求个人的成功,参加到犯罪亚文化群中去。根据克洛沃德和奥林的观点,少年犯罪亚文化群有不同的类型,因此,青少年加入什么样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群,取决于他们周围的环境中存在着什么样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群。

克洛沃德将少年犯罪亚文化群分为三种类型:

#### 1. 犯罪亚文化群(the criminal subculture)

这种亚文化群产生于存在着不同年龄层次的犯罪人,而且少年犯罪人与成年犯罪人之间有密切联系的邻里环境。这种亚文化群的存在,使那些不能利用合法手段获取成功的少年,找到了另一种成功的机会或途径。这里的成年犯罪人充当了将越轨的价值观念传递给少年的角色,他们不仅给少年树立了犯罪的榜样,教会他们对犯罪要抱支持的态度和价值观念,而且还教给少年犯罪人进行各种犯罪所必需的知识技能。例如,怎样扒窃,怎样销赃,怎样操纵有影响力的人及有利害关系的人(警察、律师、政客等)以保障他们的行动自由和犯罪后的安全。由此也产生了少年犯罪人对成年犯罪人的敬畏,造成了亚文化群内部的等级关系。同时,这种亚文化群也能控制少年的行动,使他们不从事过度的暴力行为,以免影响整个亚文化群的生存与活动。犯罪亚文化群进行的主要犯罪活动是功利性的犯罪活动,例如敲诈勒索、盗窃、欺诈以及其他非法获取钱财的活动。

#### 2. 冲突亚文化群(the conflict subculture)

这种亚文化群将暴力视为获得地位和成功的手段,鼓励使用暴力,用武器和对立的团伙进行殴斗,以便赢得尊敬和威信。他们随时准备殴斗,以便维护群体和自我的荣誉与完整。这种亚文化群的直接目标是借助暴力获得专横与破坏性暴力的声誉,并从殴斗中获得快乐与满足。由于在暴力亚文化群活动的区域中不存在靠犯罪性机会取得成功的成年犯罪人供遭受挫折的少年仿效,也没有成年犯罪人将少年组织起来,约束他们的行动,所以,这类亚文化群中不存在成年人的犯罪方式,当 they 与正常社会发生冲突时,就很可能产生暴力事件,导致爆发性的殴斗活动,使少年在暴力活动中寻求地位。在这种亚文化群存在的区域中,犯罪活动往往是个人性的和没有组织的,犯罪人也没有安全方面的保障。

#### 3. 逃避亚文化群(the retreatist subculture)

又译为“退化亚文化(群)”等。这种亚文化群的成员的行为,与默顿所说的退却主义的适应方式相似,也是其成员遭受到双重失败的结果,即他们不能以正常的

手段获得成功,也不能以非法的手段获得成功,只好采取逃避现实的态度,沉溺于刺激性的活动之中。这种亚文化群中的少年不能获得所期望的经济改善,其原因或者是缺乏机会,或者是群体内禁止使用非法手段;他们也不采用冲突和暴力手段。因此,这种群体的成员在遭受挫折时,经常进行吸毒活动,使其变成了毒品亚文化群(drug subculture)。同时,他们也进行酗酒、性放纵、摇滚乐等活动,以便在这种有刺激性的活动中忘却烦恼,抵消挫折感,获得片刻的快乐与满足。他们常常不与正常社会交往,认为自己在文化上和社会上与普通人的生活方式和日常事务相互隔绝,是孤立存在的、孤独的。为了维持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逐渐会经常性地从事拉皮条、贩毒和其他非暴力性的犯罪活动。

克洛沃德和奥林认为,多数犯罪行为都是功能性的或工具性的,它们都是达到最终目的的手段,犯罪的最终目的是达到一般人都在追求的那些习俗目标,即获得人们普遍追求的那些成功。在使用合法手段追求习俗目标但却遭到挫折的少年中间,他们以非法手段追求个人成功的具体情况是不同的,这取决于他们所处的环境中存在的机会结构(opportunity structure),这种机会结构主要包括犯罪人的不同年龄层次的结合、传统的及越轨的价值观念的传递者的结合。特定的社会条件有助于独特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群的出现,从而也影响少年加入不同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群。少年究竟加入哪一种亚文化群,取决于他所居住的邻里环境中存在的亚文化群的类型。同时,上述三种亚文化群都是使用非法手段进行活动的,它们以后有可能发展成为以犯罪为生的犯罪群体。下层阶级中受到挫折的少年正是从参加不同的亚文化群开始,走上不同的犯罪道路的。

克洛沃德和奥林并不仅仅满足于发展他们的理论,而且也致力于把他们的理论应用到实践中,变成解决少年犯罪问题的计划和政策。他们根据自己的研究,提出通过扩大就业和取得成功的机会,预防和控制少年犯罪的建议,这种建议在纽约等地付诸实施。后来,奥林应邀当时美国司法部长罗伯特·肯尼迪(Robert Kennedy)的邀请,对新的联邦少年犯罪政策提供咨询,参加制定联邦减少少年犯罪计划的工作,将自己的理论学说应用于行政决策,使他们在纽约等地的做法扩展到美国的许多地区。他们还促进了美国《少年犯罪预防和控制法》(1961)的诞生,影响了该法典内容,该法努力增加虞犯少年的教育和工作机会,发展社会服务和社区组织。这使得紧张理论成为肯尼迪(John Kennedy, 1917—1963)总统(1961—1963年在位)以及后来的约翰逊(Lyndon Johnson, 1908—1973)总统(1963—1969年在位)的“反贫穷战争”(War on Poverty)的重要理论基础。自1964年开始到1970年为止,反贫穷战争花费了几十亿美元为贫穷者提供成功的机会,以便减少少年犯罪及其相关问题。

克洛沃德和奥林对西方犯罪学理论的发展与应用作出了贡献。第一,他们的不同机会理论对西方犯罪学理论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一理论对现实社会



中存在的不同团伙文化作了比较符合实际的描述,避免了一些犯罪学家对少年团伙进行过分消极的描述的缺点,使不同机会理论更贴近社会现实。同时,克洛沃德和奥林关于缺乏合法机会导致少年犯罪的观点,也比较符合美国社会的情况,一些研究证实了克洛沃德和奥林的这种观点。第二,克洛沃德和奥林的理论对当时的美国社会政策和犯罪预防计划产生了巨大的、直接的影响作用。正如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所指出的:“迄今为止,没有一个人对政府政策产生像(20世纪)60年代克洛沃德和奥林对联邦政策那样的影响。”<sup>[1]</sup>克洛沃德和奥林的理论产生得恰逢其时,对当时联邦政府的政策和刑事立法都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堪称理论指导实践的典范。

人们对不同机会理论的批评主要三个方面:

1. 理论概念使用不当。一些学者批评克洛沃德和奥林的理论中,很多概念含混不清,缺乏严格的定义,如志向(aspiration)、机会(opportunity)、挫折(frustration)等。

2. 对少年犯罪人的描述缺乏经验性支持。主要表现在:

(1) 这种理论与一些有关研究中收集的资料不一致。克洛沃德和奥林理论中一个不言自明的前提就是,少年犯罪人和正常少年最初在教育态度和教育能力上没有差异,只是由于客观上机会不均等,才使一部分人无法接受教育(而不是他们自己不能接受教育)而成为少年犯罪人,另一部分人(中上层阶级的子女)有条件接受教育而成为守法者。但是一些研究表明,少年犯罪者与一般青少年不仅在教育机会(客观方面)上存在着差异,而且还表现出对受教育的态度、接受教育的能力(主观方面)等许多其他的差异。

(2) 更为重要的是,克洛沃德和奥林的理论都是以下层社会作为基础进行研究的。虽然在表面上它并没有说犯罪是下层社会所特有的,但实际上却强调,犯罪仅仅集中发生在下层社会,从而忽略了在各个阶级都会发生的犯罪(如杀人)和几乎只在中上层社会发生的犯罪(如大多数白领犯罪)。

(3) 对团伙形成过程和团伙成员动机的论述过于简单化。

3. 克洛沃德和奥林没有证明下层阶级的青少年在教育上所受的挫折比中产阶级青少年更大。

一些研究者认为,克洛沃德和奥林强调教育上的失败与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论点是恰当的,但是没有证据说明下层阶级的青少年在教育上所受的挫折比中产阶级青少年更大。这是因为,尽管下层阶级的青少年由于经济上的限制而无法获得教育上的成功,但是中上层阶级的青少年也有其他的因素,例如,家长有更高的要求,作为参照群体的同辈朋友的更大成就等所造成的害怕教育上失败的压力,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74.

也妨碍他们获得教育上的成功。面对同样的教育上的失败,中上层阶级的青少年更有可能受到家长和教师的指责,也更有可能引起同辈朋友的讥讽,相比之下,下层阶级的青少年就会较少受到指责,甚至被认为已经符合要求而受不到指责。例如,在中上层阶级来看,子女考不上大学是丢脸的事,因此,他们的未考上大学的子女就会因此而受到指责,从而会有可能用违法犯罪行为去反抗这种失败和指责,但是在下层阶级来看,他们或许认为子女受到中学教育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去受大学教育,因而就不会对未考上大学的子女加以指责。所以,未考上大学一事就不会在下层阶级青少年身上造成很大的挫折感和心理压力,他们也用不着用违法犯罪活动去加以反抗,摆脱这种困境。

### 三、晚近的其他紧张理论

#### (一)相对剥夺理论

1982年,朱迪斯·布劳(Judith Blau, 1942— )和彼得·布劳(Peter Blau, 1918—2002)夫妇在合写的“不平等的代价:都市结构与暴力犯罪”<sup>[1]</sup>一文中,提出了一种相对剥夺理论(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其基本观点认为,贫富悬殊造成的相对剥夺感和社会不公感,会导致愤怒情绪和犯罪行为。

长期以来,犯罪学家们一致认为,收入不平等(income inequality)有助于对紧张与犯罪率的认识。穷人和富人之间的鲜明对比,引起了嫉妒和不信任的气氛。约翰·布雷思韦特(John Braithwaite, 1991)将这种收入不平等盛行的社会称之为“不平等社会”(inegalitarian societies),这种社会使穷人深感屈辱。人们所感受到的羞辱和作为回报而羞辱被害人的权利,刺激了犯罪动机的产生。

如果收入不平等引起了紧张,那么,在富人和穷人邻近生活的地方,犯罪率就会是最高的。这种现象涉及相对剥夺。<sup>[2]</sup>社会学家布劳夫妇将失范观点与社会解组观点中的一些概念结合起来,提出了犯罪的相对剥夺理论。根据他们的观点,那些由于其种族、阶级而感觉受到了剥夺的下层阶级成员,那些与富人一起居住在城市地区的下层阶级成员,最终都会产生一种不公平感和不满意感。穷人学会了不信任这个培养社会不公(social injustice)、阻碍他们获得合法成功的社会。不断受到的挫折,引起了攻击性、敌意,并且最终导致暴力行为和犯罪。布劳夫妇认为,集体性的社会不公感(collective sense of social injustice)与收入不平等直接有关,这种社会不公感会在穷人与富人相互邻近生活的社区中产生。这种社会不公

[1] Judith Blau & Peter Blau,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47 (1982): 114-129.

[2] 相对剥夺(relative deprivation)是指人们对他们应当拥有的商品、生活条件的期望与他们的能力(或者他们相信他们在现有社会制度下能够获得和维持的商品、生活条件)之间的差距。相对剥夺感(feeling of relative deprivation)是指对相对剥夺现象的主观感受。

感会导致社会解组状态和愤怒状态。受到相对剥夺的人们,会自然而然地被激怒,并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来发泄他们的敌意。

在一些大都市内贫穷的内城区长大的青少年,会体验到这种犯因性挫折(crime-producing frustration),因为他们居住的地区邻近那些最富裕的地区,他们会亲眼目睹富人的富有、奢侈与穷人的贫穷、艰难的对比,并通过这种社会对比产生社会不公感和普遍的挫折感。特别是黑人青少年会对相对剥夺产生最深切的感受,因为他们抑制遭受着种族和经济剥夺,这种剥夺使他们的社会地位比别的城市居民更低。对贫富悬殊的社会对比引起的消极情感,会促使他们千方百计地去谋求富裕,当他们用合法的手段达不到目的时,就会通过犯罪行为来获取财富和成功。

大量的研究支持相对剥夺理论。对相对剥夺模式的评价性研究表明,邻近的社区按照不同阶级发生两极分化时,犯罪率会增长。一些研究发现,收入不平等可以预测财产犯罪和暴力犯罪。还有的研究发现,居住在经济一体化的邻里,会伤害较富裕家庭的儿童引起辍学率(dropout rate)和私生子的增加。

不过,也有少数研究不支持这种理论。例如,梅斯纳(Steven Messner)等的研究认为(1990),种族不平等是布劳夫妇理论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但并不是犯罪率的一个有力的预测因素。

相对剥夺是否仅仅在穷人中存在呢?它能否解释富人中的犯罪呢?一些人对此进行了研究,并获得了肯定的结论,即相对剥夺在富人中也存在,它们也可以解释富人中的犯罪。阿格纽(Robert Agnew, 1990)认为,即使对最富有的美国人而言,如果他们不能实现“无限制的目标”(unlimited goals)时,他们也有可能感到紧张。这就是说,不管人们的富裕程度如何,当他们为自己确立的目标很高以致使他们不可能实现时,通常都会感受到紧张。例如,百万富翁不能成为亿万富翁时,他们会感到失望。一些富人在把自己与那些获得更大成功的同辈朋友进行比较后,也会产生相对剥夺感。这些比较富裕的人会使用非法手段去实现自己的“不现实的”成功目标。奥斯丁(Roy Austin)和赫伯特(Chris Hebert)的研究(1993)证实了这一点。他们认为,相对剥夺的确是“相对的”,人们对相对剥夺的认识几乎与经济和社会现实无关。尽管黑人和白人之间的经济不平等在减小,但是,白人的犯罪率在上升。尽管白人认为自己在权力和资源方面处于有利地位,但是,他们认为黑人取得的经济进步使他们感到自己在经济上退步了,这种相对剥夺感导致了白人权力群体(white power group)、反校车运动的兴起,<sup>[1]</sup>引起了犯罪率的上升。当下层阶级的白人感到享受的特权比下层阶级的黑人少时,他们的犯罪率就会

---

[1] 反校车运动(antibusing movements)是指白人反对用校车接送黑人儿童和少年上学的运动。在美国,为了硬性维持学校的种族比例,实用校车将另外一个学区的少数民族学童接到学校上学的做法。反校车运动就是反对这种用校车接送跨区学童的做法,这种运动背后隐藏着白人对黑人的不满。

上升。

## (二)一般紧张理论

在1992年发表的论文“犯罪和少年犯罪的一般理论的基础”中,社会学家罗伯特·阿格纽(Robert Agnew,1953— )提出了关于犯罪和少年犯罪的一般紧张理论(general strain theory)。<sup>[1]</sup>其基本观点认为,消极的人际关系使个人产生消极情绪,而消极情绪又促使个人产生犯罪行为。

阿格纽同意人们对最初的紧张理论(即默顿的失范理论)的批评,认为它没有考虑社会中存在着多种紧张类型,也存在着获得成功的多种途径。因此,他重新表述紧张的概念,试图扩大紧张的范围,用紧张来解释所有社会成员的犯罪行为。

阿格纽发现,无法获得物质成功可能不是犯罪的唯一原因。犯罪也可能是消极感情状态(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如愤怒、挫折、敌视情绪)的一种结果,这种消极感情状态是由消极的、破坏性的社会关系引起的。消极情感状态是由多种紧张造成的,这些紧张主要包括四种:

### 1. 无法实现积极而有价值的目标引起的紧张

这种紧张类似于默顿在他的理论中所说的紧张。这种紧张是由志向(aspiration)与期望(expectation)之间的分离造成的。当一个年轻人渴望获得财富和名声,但是由于缺乏经济和教育资源而认为这样的目标不可能实现时,就产生这类紧张。

### 2. 期望和成就之间的分离引起的紧张

当期望与成就(achievements)之间发生分离时,也会产生紧张。人们会把自己与那些在经济或社会方面取得更大成就的同辈朋友相比较,当发现自己的同辈朋友干得比自己好时,即使本人干得比较好,也会产生紧张感。例如,他们可以上学,但是不能像自己的一些朋友那样进入名校(prestige school)。对不平等的认识会导致很多敌对反应,例如,逃避产生不平等的来源,通过身体攻击行为或破坏财物行为来减少别人的利益。

[1] 随着在20世纪60年代以紧张理论为基础制定的联邦政策的失败,引起了人们对紧张理论的众多批评,其中最广泛的批评是由科恩豪泽(Ruth Rosner Kornhauser)在《少年犯罪的社会根源》(1978)一书中提出的。这使得紧张理论的地位更加走向低落。但是,到80年代中期,紧张理论的命运似乎出现了转机,产生了复苏。1984年,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发表文章攻击科恩豪泽观点的可靠性。同年,卡伦(Francis T. Cullen)出版《对犯罪和越轨理论的重新思考》一书,重新解释了主要的紧张理论。根据卡伦的解释,“紧张”(strain)一词是在两种完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的:(1)指社会的特征:社会结构不能提供合法手段来实现社会文化所推崇的目标的一种处境;(2)指个人体验到的感情和情绪:紧张感(sense of stress)、挫折感、焦虑感、抑郁感(sense of depression,指情绪低落)和愤怒。阿格纽的紧张理论就是在这两种意义上使用“紧张”一词的。

### 3. 由于失去个人所看重的刺激物而产生的紧张

当个人所看重的刺激物失去或者预期会失去时,可能会产生紧张。例如,失去朋友会产生紧张,所爱的人死去会引起紧张,迁入新的邻里或进入新的学校、父母分居或离婚等,也会引起紧张。失去有益的刺激物会导致少年犯罪,因为青少年会试图阻止这种损失,重新得到失去的东西,获得可以代替的东西,对造成这种损失负有责任的人进行报复等。

### 4. 由于遇到消极刺激物而产生的紧张

消极刺激物(negative stimuli)或有害刺激物(noxious stimuli)的存在,也会引起紧张。为了减轻痛苦而发生的社会互动,如虐待儿童、遗弃儿童、犯罪侵害、身体惩罚、家庭冲突、朋友不和、学校失败、对消极生活事件的应激反应等,都会引起紧张。

尽管这些紧张来源是相互独立的,但是,在实际上它们会相互重叠和累计起来发挥作用。例如,学生会把教师的凌辱看成是一种消极刺激,这种凌辱会干扰学习志向。个人所体验到的紧张的强度越大、频率越高,这种紧张的效果就越大,它们就越有可能引起少年犯罪。

阿格纽认为,每种紧张都会增加个人产生消极情绪的可能性。例如,失望、抑郁、恐惧、特别是会引起愤怒。愤怒会增加对所受的伤害、侮辱的感受,会引起报复的欲望,促使个人采取行动,以便减少所遭受的阻挠、侮辱等。如果个人遭受侮辱而引起义愤的话,就会自然而然地发生暴力和攻击行为。由于紧张会引起消极情绪,因此,如果紧张长期、重复地出现,以致使个人产生敌视、怀疑和攻击性态度时,就可以把紧张看成是少年犯罪的一种先兆因素(predisposing factor)。个别的紧张事件有可能成为会引发少年犯罪的一种情境因素或者触发器,例如,某个特别的紧张性事件会激起个人的暴力反应。

但是,并非所有体验到紧张的人最后都会变成犯罪人。一些人可能会调动其情绪的、心理的和行为的资源来应付紧张引起的愤怒和挫折。这种应付愤怒和挫折的反应可以分为两类:

(1)认知反应。例如,个人可能会挫折情境合理化,把自己向往的职业看成是“正当但不重要的”,认为自己虽穷但是别人更糟。如果这样的合理化过程不能起作用,他们就“逆来顺受”,听之任之。

(2)行为反应。一些人可能会对挫折和愤怒作为行为反应。例如,他们会避开引起紧张的不利条件,对引起紧张的人进行报复,通过体育锻炼、吸毒等行为恢复情绪平衡。

一般紧张理论承认,由于在生活过程中积累的个人经验等因素的影响,人们应付紧张的能力是各不相同的。缺乏经济实力的青少年的应付能力,比不上有足够经济实力的成年人。同时,个人的脾气、以前对少年犯罪态度和行为的学习、与少年犯罪同辈朋友的交往等,都是影响个人的紧张应付能力的因素。

一般紧张理论也解释了慢性犯罪行为 and 犯罪的稳定性。根据阿格纽的观点,一些人具有容易产生紧张的特质。这些特质包括坏脾气、过分敏感、过度情绪化、低的挫折耐受力、缺乏问题解决技能等。这些与攻击行为和反社会行为有联系的特质,在人的一生中似乎是稳定的。

具有这些特质的攻击性的人的人际关系技能可能比较差,他们更有可能受到别人的消极对待,他们好斗的人格会使别人害怕、不喜欢他们。他们可能生活在家长也具有类似人格特质的家庭中,他们更有可能排斥遵纪守法的同辈朋友而加入越轨群体。这样的人在生活过程中更有可能体验到高度的紧张。在青年后期,由于父母监督的减弱,与越轨群体的关系的发展,对他们的期望在增加,一些人不能实现在学业和社会方面的期望,而青年人又渴望赶上他们的同辈朋友,这些使得他们处在一个社会压力(social stress)增多的时期,他们感到自己被社会抛弃,新的紧张由此而产生。所以,他们的犯罪也会在这个时期达到高峰。但是,如果这些紧张减少,犯罪率也会下降。由于成年人出现了新的自尊来源,他们似乎更有可能将自己的目标与社会现实一致起来。

犯罪学家西格尔(Larry J. Siegel)认为,“阿格纽的研究是很重要的,因为它既阐明了紧张的概念,又指示了未来研究的方向。它描述了生命周期中的事件怎样影响少年犯罪模式,这也给犯罪学文献增添了新的内容。由于在不同的时期紧张来源是不同的,因此犯罪率也应当是不同的”〔1〕

### (三) 制度性失范理论

在1994年出版的《犯罪与美国梦》一书中,史蒂文·梅斯纳(Steven Messner)和理查德·罗森菲尔德(Richard Rosenfeld)提出了一种制度性失范理论(institutional anomie theory)。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和反社会行为是美国社会中文化性影响和制度性影响的一种结果。

梅斯纳和罗森菲尔德同意默顿关于美国文化中充满了物质成功目标(the goal of material success)的观点,但是把这种成功目标看成是“美国梦”(American Dream)。他们所说的“美国梦”就是社会中人人追求的、在公开的个人竞争条件下对物质成功的追求。美国梦鼓励人们无休止地追求个人成就,因此,它既是一种目标,也是一种过程。作为一种目标,美国梦指的是在公开的个人竞争中积累物质商品和财富;作为一种过程,美国梦既指美国文化中引导人们追求物质成功的社会化,也指美国文化中认为“个人的成功可以实现”的信念。当不惜任何代价获得成功的愿望驱使人们分裂,削弱了社会集体意识,助长了野心,限制了对其他类型的成功(例如,“好名声”、受尊敬的声誉)的愿望时,就会产生失范状态。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192.

美国人受到要“不惜任何代价”获得个人成功的教育,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也鼓励人们在追求金钱方面进行创新。成功的商人被看成是全国的英雄和领导人,美国社会的特色和对极高的全国犯罪率最有影响的因素,就是将失范状态(anomie conditions)“发展到极端程度”。

为什么失范状态会充满美国文化?梅斯纳和罗森菲尔德认为,这是因为过分强调金钱成功的制度已经变得软弱无力或过时陈旧。由于下列3种原因,美国的社会制度已经被削弱:

1. 非经济的功能和角色不受重视。在其他制度环境中,例如,在家庭、学校或社区中,工作成绩没有金钱成功的目标重要。

2. 当发生冲突时,非经济的角色必须服从和迁就经济角色。工作场所中的计划安排、日常活动和要求,优先于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类似内容。

3. 经济标准和规范已经渗透到非经济领域。经济术语变成了日常用语,例如,配偶将自己看成是“管理”家庭的“合伙人”;企业领导人为了从政而允诺“像管理一个公司那样管理国家”。

在一切以经济成功为核心的美国文化中,所有的制度与活动都要围绕经济成功设立和运行。例如,教育成了获得职业的一种手段,而不是一种目标;教育课程反映了社会中的经济需求,教育活动按照经济规范进行。同样,职业角色也仅仅是获得经济成功的一种手段。甚至政治制度也已经放弃它所确立的集体目标,演变成促进人们获得物质成功的手段。这种现象必然会导致很高的犯罪率。这是因为,一切以经济成功为核心的现象,使社会中盛行个人必须获得经济成功的文化观念,这种观念给个人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和紧张。与此同时,非经济性的社会制度对人们的控制力又被大大减弱。这两个方面的结合,必然会造成很高的工具型犯罪(instrumental crime)比率,使人们为了获得经济成功而进行犯罪行为。“在追求最终目标的过程中,非法手段总是会带来更多的利益。如果把金钱成功作为不可避免的最终追求目标,那么,非法活动就永远有吸引力。”<sup>[1]</sup>

根据梅斯纳和罗森菲尔德的观点,美国社会中较高的犯罪率,可以用文化和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解释。在文化层面上,美国梦促使许多人产生追求物质商品的愿望和需要,而这些愿望和需要是不可能通过合法手段满足的,因此,失范就变成了一种准则(norm),在社会生活中十分常见。在制度层面上,经济观念削弱了通过家庭和学校发挥作用的非正式社会控制。这些现象无休止地相互强化:文化

[1] Richard Rosenfeld & Steven Messner, "Crime and American: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n Freda Adler and William S. Laufer (eds.), *The Legacy of Anomie Theory—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6,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5, p. 175.

决定制度,而制度的变化又影响文化。

梅斯纳和罗森菲尔德的制度性失范理论是以默顿的失范理论为基础提出的,它试图解释成功目标在美国文化中如此重要的原因。“用一切必要的手段获得成功”已经成为美国人的共识,这种信念导致了許多越轨和犯罪行为的生产。因此,梅斯纳和罗森菲尔德建议,为了减少失范状态和犯罪行为,应当在美国社会中更加重视相互支持和集体义务,同时,不应当过分强调个人的权利、利益和特权。

拉尼尔(Mark M. Lanier)和亨利(Stuart Henry)认为,“罗森菲尔德和梅斯纳的制度性失范理论特别适合于解释后赞同‘消费文化’(culture of consumption)的现代社会中的犯罪”。<sup>[1]</sup>美国梦是通过消费实现的,而没有犯罪的消费往往是不可能的。为了进行消费,许多人不惜使用非法的、犯罪的手段获取金钱。

## 第四节 文化与亚文化理论<sup>[2]</sup>

### 一、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

塞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 1896—1994, 又译为“雪林”)是瑞典出生的美国犯罪学家。曾任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国际刑罚与监狱协会(the International Penal and Penitentiary Commission)秘书长,国际刑罚与监狱基金会(the International Penal and Penitentiary Foundation)主席,国际犯罪学协会(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Criminology, 1957—1967)主席等。他在犯罪学理论、监狱与刑罚史、犯罪与犯罪人统计、死刑研究以及少年犯罪研究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塞林最重要的犯罪学著作是《文化冲突与犯罪》(1938)。在这本书中,塞林论述了文化冲突理论(culture conflict theory)。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刑法是主

[1]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8, p. 230.

[2] 文化(culture)指一个群体或社会所共同具有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包括这些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在物质实体上的具体化。犯罪的文化理论又称为文化越轨理论(cultural deviance theory),它认为犯罪是人们遵从一种独特的、与中产阶级的规范和准则相冲突的价值观体系的产物。亚文化(subculture, 又译为“次文化”、“副文化”)是一种既包含主流文化又具有自己的独特内容的文化。subculture一词通常在两种意义上使用:(1)在一个社会的某些群体中存在的不同于主流文化的一套价值观念和和行为模式,这是subculture一词的本来含义;(2)由奉行这些不同于主流文化的价值观念和和行为模式的人组成的社会群体,这是subculture一词的派生含义,在这种意义上,subculture一词被翻译为“亚文化群”;当人们指主要是由青少年特别是下层阶级或者贫民区的青少年组成的亚文化群时,subculture一词与帮伙(gang)一词相近似,可以互换使用。犯罪的亚文化理论认为,下层阶级的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犯罪行为,是由他们遵从下层阶级社会中存在的亚文化的结果。



流文化行为规范的表现,犯罪则是与主流文化相冲突的下层阶级和少数民族群体文化的产物;由于下层阶级和少数民族群体文化与主流文化相冲突,所以,遵从下层阶级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化,就必然会产生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

### (一) 犯罪的定义

塞林认为,犯罪学家不应当仅仅研究法律所规定的犯罪,因为刑法是一部分社会规范(即中产阶级的行为规范)的反映,刑法会随着基本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因此,刑法中的犯罪定义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同时,刑法中的犯罪定义在不同地点也是不同的,因为它所反映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在不同的地点有差别。这些不同或差别,影响了犯罪的法律定义和法律分类的有效性,即犯罪的法律定义和法律分类不具有普遍性,不是在任何时间和地点都适合的。所以,犯罪的法律定义和法律分类不能构成犯罪学研究的基础。

塞林认为,应当确定一个能够更加普遍使用的、可以包含他所说的“行为规范”(conduct norms)的任何变化或差异的犯罪定义。塞林感到,在犯罪定义中反映的法律标准,最好的也不过是人为的和专断的标准;在最坏的情况下,这种法律标准忽视了与“一般社会利益”(general social interest)相冲突的其他重要的社会行为。所以,犯罪学家不仅应当研究非法行为——法律规定的犯罪,而且也应当研究违反群体规范或行为准则的所有行为。

根据塞林的观点,刑法是主流文化中的行为规范的反映,所谓主流文化(dominant culture),实际上就是传统的中产阶级文化。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就是违反这种主流文化中的行为规范的行为;塞林所说的文化冲突,也就是指社会中的其他文化(移民带来的原所在国家的文化、美国社会中的亚文化等)与这种主流文化的冲突。

### (二) 基本文化冲突和从属文化冲突

塞林区分了基本文化冲突(primary cultural conflict,又译为“初级文化冲突”、“首要文化冲突”)和从属文化冲突(secondary cultural conflict,又译为“次级文化冲突”、“次要文化冲突”)。

所谓基本文化冲突,就是两种不同文化之间发生的冲突。塞林认为,这种文化冲突通常会在三种情况下产生:

(1) 具有不同文化的地区相互比邻接壤;

(2) 根据一种文化群体的行为准则制定的法律规范被扩展使用于另一种文化区域;

(3) 一种文化群体的成员移民到另一种文化群体,成为其中的成员。

上述三种情况中,第一种是指在两种文化地区的接壤或边界地区发生的文化冲突,例如,在印第安人居住区和白人居住区相邻接的地区发生的文化冲突;第二种是指在殖民地发生的文化冲突;第三种是指在新的移民中发生的文化冲突。对

美国社会的犯罪来讲,第三种情况所起的作用更为明显。因为美国是一个接受移民的国家,在移居到美国的人中间,容易产生移民原有的文化和用美国刑法加以体现的美国中产阶级主流文化之间的冲突。在那些移居到美国的移民中,有许多美国社会所不能接受的习俗和传统。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在世界上的影响还很微弱的情况下,这样的问题更加严重。例如,维护家庭声誉是一些东方国家的传统,在这些国家中,如果一名妇女进行了通奸行为,那么,他的兄弟、父亲都可以理所当然地杀死她,而不会受到法律的追究。当具有这种文化传统的人移居到美国之后,他们也可能主动地愿意这样去做,或是受到家庭或家族的压力被迫这样去做。但是,在美国,没有这样的文化传统,一个男性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杀死一名女性,都可能被宣布构成谋杀罪而受到追究。所有这样的移民在美国进行符合其原来的文化的某些行为时,就会因文化冲突而构成犯罪。

所谓从属文化冲突,是某种单一的文化发展成几种不同的亚文化,每种亚文化都有自己的行为规范时产生的文化冲突。这是因为,这些亚文化中既包含有主流文化(中产阶级文化)的成分,也包含有与主流文化不同甚至冲突的成分,而法律只能保护符合主流文化的行为,因此,当人们按照不同于主流文化的亚文化行动时,就会因为从属文化冲突而构成犯罪。塞林认为,从属文化冲突是社会分化(social differentiation)的自然结果。社会分化会产生许多社会群体,每个社会群体都有自己的行为规范,有自己对社会关系的理解,也会对其群体的价值观产生忽视或误解,因此,这种同质文化向异质文化的转变,会伴随着冲突情境而增加。从属文化冲突的典型事例是卖淫和赌博。在塞林生活的时代,许多下层阶级的社区中,卖淫和赌博是一种得到周围人认可的生活方式,但是,美国主流社会的法律禁止这类行为。

### (三) 外部文化冲突和内心文化冲突

塞林还根据文化冲突产生的来源,区分出另外两种文化冲突。

#### 1. 外部文化冲突

所谓外部文化冲突(external cultural conflict),实际上就是从属文化冲突,它是在社会分化过程中,某种同质的文化和价值体系向异质性转化时产生的副产品。当某种同质的文化价值体系变为不同质的若干种文化和价值体系时,就不可避免地产生文化冲突,引起犯罪行为。例如,一个从意大利西西里岛移民到美国的人,按照意大利的文化规范,杀死诱奸他女儿的人。这种行为在西西里岛是容许的,而在美国则是犯罪。

#### 2. 内部文化冲突

所谓内部文化冲突(internal cultural conflict)或内心文化冲突(mental cultural conflict)或心理冲突,是指个人从具有相互冲突的规范的不同群体中获取自己的行为规范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文化冲突就被人格化,深入到人的人格中,变成

了一种心理现象。塞林认为,虽然外部文化冲突引起的犯罪案件轰动一时,但是却不常见。最常见的犯罪原因是内心文化冲突。这种被人格化的、互相冲突的行为规范之间的矛盾,具有最强烈的犯因性作用。

内心文化冲突主要有如下三种:(1)传统文化与新文化中的行为规范互相冲突;(2)农村的行为规范和大城市的行为规范之间的冲突;(3)组织良好、由同一种族组成的群体的行为规范与组织松散、由不同种族组成的群体的行为规范之间的矛盾。

由于个人所获取的行为规范是相互冲突的,因此,当个人按照一种行为规范行动时,就必然会违反另一种行为规范,而这种行为规范可能就是符合中产阶级的主流文化的行为规范(也就是由刑法加以体现的行为规范),这样,就会产生大量的犯罪和少年犯罪。这种内心文化冲突在外国移民身上也表现得十分普遍,是造成大量移民犯罪的基本原因之一。

塞林关于文化冲突与犯罪的研究,证实了文化冲突的存在以及文化冲突与犯罪的关系。根据他的观点,文化冲突与犯罪的关系是以刑法为中介的。在社会群体用来维护其成员行为的一致性的各种手段中,刑法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因为刑法规范对所有生活在政治社会中的人都有约束力,并且这种约束力是通过国家权力的强制实施的。然而,刑法反映了左右立法的群体的利益和行为规范,而没有反映多元社会中所有群体的利益和行为规范。同时,当一些群体的成员按照他们自己的行为规范行动时,就必然会因为文化冲突(规范冲突)而构成犯罪。

同时,塞林也指出,由于文化和价值规范的冲突,不同的文化和群体有自己的行为规范,所以,犯罪的定义在不同的文化中是不同的,不存在为所有文化群体的成员都接受的犯罪定义,犯罪学的研究不能完全以刑法规定的犯罪定义为基础。

这些观点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后来一些犯罪学家的犯罪学研究,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塞林上述观点的影响。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特别适合于解释下层阶级文化群体、少数民族群体和移民群体中的犯罪。

对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的主要批评是:(1)认为塞林忽视了中产阶级的犯罪,没有将文化冲突论用于解释中产阶级的犯罪。(2)认为塞林没有提供检验其理论假设的适当方法,使后来的研究者难以验证其理论假设的科学性。(3)认为塞林所使用的一些概念,例如行为规范(norm),是含义模糊的。

## 二、科恩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

艾伯特·科恩(Albert K. Cohen, 1918— ),又译为“柯恩”、“柯亨”)是美国犯罪学家。先后在印第安纳大学、密歇根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和康涅狄格大学任教。科恩还曾担任过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研究员(1969—1973),社会问题研究协会主席(1953— ),美国犯罪学协会副主席等职。

科恩在其主要著作《少年犯罪人:帮派亚文化》(1955)一书中论述了他的少年

犯罪亚文化理论(theory of delinquent subcultures)。这一理论又称为“帮伙亚文化理论”(gang subcultural theory)、“中产阶级测量标尺理论”(middle class measuring rod theory)、“地位挫折理论”(status frustration theory)。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在下层阶级贫民区中存在着一种少年犯罪亚文化和少年犯罪亚文化群(帮伙),它们是下层阶级少年为克服社会适应困难或地位挫折感而产生的群体性反应;这些亚文化与中产阶级的文化相矛盾,遵从这种帮伙亚文化必然导致越轨与犯罪行为。

科恩理论的主要目的是用来解释下层阶级贫民区中发现的极其庞大的少年犯罪。他的理论的核心观点认为,下层阶级青少年的少年犯罪行为是对美国中产阶级主流文化中的规范和价值观的一种反抗。

#### (一) 中产阶级的测量标尺

科恩认为,美国社会是中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人们在家庭、学校、社会中的表现,是以中产阶级的标准尺度进行衡量的。不管人们的性格、家庭背景、所属群体、祖先等有什么不同,教师、雇主等权威人物都用同样的标准——中产阶级的测量标尺(middle class measuring rod)来衡量他们的行为和成就。

科恩根据有关美国社会阶级、社会化等方面的大量文献,将中产阶级的标准——中产阶级测量标尺归纳为九点:<sup>[1]</sup>

##### 1. 雄心

在中产阶级看来,雄心(ambition)是一种美德,没有雄心就是一处缺陷,就是适应不良的一种标志。雄心意味着有很高的志向(aspiration),意味着要克服困难去达到成功目标,意味着不能马上从行动中获得成功的奖赏,而要进行长期的奋斗才能达到目标。

##### 2. 个人责任

中产阶级的道德就是一种个人责任(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的道德,它赞成足智多谋和依靠自己,而不赞成求助于他人。父母和社会都鼓励儿童和青少年依靠自己的奋斗去获得成功。

##### 3. 学习并掌握技能和实际的成就

中产阶级的规范高度评价人们学习和掌握技能,以及努力使用技能去获得实际的成就。中产阶级赞扬几乎所有类型的杰出成就,例如,运动员的成就,学习和研究方面的成就,职业成就。

##### 4. “世俗的禁欲主义”

中产阶级高度评价“世俗禁欲主义”(worldly asceticism),鼓励人们为了达到长远目标而推迟、控制眼前的满足和自我放纵的诱惑。为了长远目标,人们应当克

[1] Albert K. Cohen,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Glencoe: Free Press, 1955, pp. 88-91.

制享乐欲望、勤劳、节俭。

#### 5. 理智

这意味着要深谋远虑,要有意识地计划和安排时间,用最经济和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资源。

#### 6. 风度、礼貌和人格的合理修养

中产阶级的价值体系鼓励人们在风度、礼貌和人格方面有适度的修养,并把这些方面的修养看成是获得声望和成功的重要手段及标志。

#### 7. 控制身体攻击和暴力行为

中产阶级的道德重视对身体攻击和暴力行为的控制,因为这类行为不仅对良好的人际关系起破坏作用,而且也对非个人的竞争秩序起破坏作用。

#### 8. “有益于健康的”娱乐

中产阶级认为,不当浪费时间为,应当将空闲时间用在建设性的事情上。

#### 9. 尊重财产

这意味着对财产权的性质和财产的重要性有正确的态度。

中产阶级的文化就是用上述标准来衡量人们特别是男性的成败、对错等,而美国社会的几乎所有重要的社会机构,都被中产阶级的代表们所控制着。因此,上述标准也就变成了整个美国社会的“测量标尺”。

### (二) 越轨亚文化的形成

科恩用“地位挫折”与“反向作用”两个概念解释少年越轨亚文化的形成和少年犯罪。根据他的观点,尽管美国文化和美国社会用中产阶级的测量标尺来衡量所有人,但是,由于人们在社会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差别,使一部分人难以达到中产阶级的成功标准,特别是下层阶级青少年很难用合法手段获得成功,跻身于中产阶级的行列,达到中产阶级的地位,这样,就在社会所提倡的地位与实际具有的地位之间产生冲突,导致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产生地位挫折(status frustration)。

科恩在分析美国文化要求青少年共同追求的地位目标(goal of status)时,区分了两种地位:一是先赋地位。先赋地位(ascribed status)是通过家庭的优势获得的地位。例如,如果某人的父亲是一名大人物,他就能获得较好的先赋地位。二是自致地位。自致地位(achieved status,又译为“成就地位”)是通过与自己年龄和性别相同的其他人进行竞争而获得的地位。青少年为获得自致地位而进行的竞争一般发生在学校中。学校也是一个被中产阶级完全控制的机构,对学校中的自致地位的评定,也是以中产阶级的测量标尺为依据进行的。

科恩认为,一个由于缺乏家庭优势而没有先赋地位的青少年以及在自致地位的竞争中完全失败的青少年,会处于严重的紧张之中,特别是那些因为家庭的社会地位低和经济条件差而没有获得较好先赋地位的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会体验到更深刻的地位挫折和情绪紧张,他们强烈地感到自己被社会遗弃了。为了克服这些

消极感情,下层阶级的青少年通常会用下列三种方式中的一种做出反应:<sup>[1]</sup>

### 1. 成为街角青少年(corner boy)

科恩认为,“稳定的街角青少年反应”是最普遍的反应形式,这意味着接受街角青少年的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生活环境。他们通常徘徊于邻里街道,从事赌博、运动和其他群体性活动,以后通过获得一份体力劳动工作而踏入社会。他们对同辈群体忠诚,因为他们需要获得同辈群体的支持。由于他们感到自己无法达到社会所期待的地位目标,因而降低自己的生活目标,满足于下层社会的舒适生活,最终成为社会中稳定的成员,很少进行犯罪行为。

### 2. 成为大学青少年(college boy)

这部分人是下层阶级青少年中的优秀分子,他们不反对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和成功目标,发奋努力,希望通过上大学来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科恩认为,这类青少年由于在学业上、社会上和经济方面条件很差,因而即使进行艰苦的努力,也很难获得成功。只有其中那些特别努力和聪明的青少年,才能如愿以偿。

### 3. 成为犯罪青少年(delinquent boy)

这类青少年对中产阶级的价值观采取一种对立的態度。由于他们不能达到中产阶级的衡量标准和要求,无法获得中产阶级所期望的成功,因而就对中产阶级的价值观采取嘲笑、讽刺甚至敌对的态度,以发泄遭到挫折后的愤怒情绪。科恩借用精神分析学中的概念“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sup>[2]</sup>来描述这种现象。同时,为了获得一种代偿性的成功和安慰,他们就结成帮伙,一起进行各种少年犯罪活动,并在活动中形成了不同于中产阶级价值体系的独特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从而形成了少年犯罪亚文化。

爱因斯泰特(Werner Einstadter)和亨利(Stuart Henry)认为,反向作用主要有三种表现:<sup>[3]</sup>(1)重新解释在处境相似的同辈朋友中存在的价值观;(2)反驳、漠视、怀疑“在学校中讲授的知识”(school knowledge);(3)嘲笑获得这些知识的人。

这些青少年通过改变自己并且创造出他们自己的同辈群体规定的成功目标(peer-defined success goal),反抗中产阶级的价值观,而他们自己的同辈群体规定的成功目标则构成了少年犯罪亚文化的基础。因此,这些相反的价值观往往是消极的、破坏性的,它们往往与打架斗殴、恶意破坏、及时行乐的行为有关。犯罪青少

[1] Albert K. Cohen,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Glencoe: Free Press, 1955, pp. 128 - 130.

[2] 反向作用(reaction formation)又译为“反应形成”、“反相形成”,精神分析学术语,指以性质相反的方式表达某些不能接受或者无法实现的潜意识愿望或目标的现象。通常所说的“矫枉过正”、“此地无银三百两”、“欲盖弥彰”等成语所表达的意思,就属于这种现象。

[3] Werner Einstadter & Stuart Henry, *Criminologic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Its Underlying Assumptions*, Fort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1995, p. 164.

年不仅拒绝中产阶级的标准,而且蔑视这些标准。因此,在这些青少年眼中,“好”少年就是使人感到恐惧的人,他们可以随意使用运动场和体育馆,可以破坏高尔夫球场,可以盗窃和撕毁图书馆的书籍。只有进行这样的行为的青少年,才能够有资格加入少年犯罪团伙,才能得到其他团伙成员的尊敬。

### (三)少年犯罪亚文化的特征

科恩认为,少年犯罪亚文化(delinquent subculture)就是少年犯罪团伙中流行的一套价值观和行为模式。参加犯罪少年团伙的人,都是按照少年犯罪亚文化思考问题、判断是非和采取行动的。

根据科恩的观点,少年犯罪亚文化的内容或特征有如下六点:<sup>[1]</sup>

#### 1. 非功利性(non-utilitarian)

这意味着对少年犯罪团伙的成员来说,他们的犯罪活动并不是像许多成人犯罪那样为了获取某种利益而进行的,对他们来说,犯罪活动本身就是目的,进行犯罪活动就是为了从中获得荣誉、表现勇敢和得到片刻的心理满足。他们进行冒险性的、充满紧张刺激的犯罪活动,犯罪活动本身并不是受理性动机和功利观念的驱使而进行的,进行犯罪是为了发泄愤怒、寻求刺激和显示胆量。

#### 2. 恶意性(malicious,又译为“邪恶性”)

这意味着少年犯罪团伙的成员通过给他人造成痛苦和违反禁忌来获得快乐。

#### 3. 否定性(negativistic)

少年犯罪亚文化不仅与中产阶级的规范有所不同,甚至还与其相冲突、相对立,少年犯罪团伙的犯罪行为是为了否定主流文化的规范而进行的。

#### 4. 多样性(versatility)

这意味着少年犯罪团伙的犯罪活动并不具有专业性,他们会从事多种多样的犯罪行为。他们不仅会进行盗窃活动,也会进行暴力犯罪和其他财产犯罪。

#### 5. 即时享乐主义(short-run hedonism)

少年犯罪团伙的犯罪活动是为了追求短暂的满足和快乐,想到哪儿就做到哪儿,不考虑时间和地点,不顾长远的利益,很少从事需要技巧、知识、思考和其他努力的工作与活动。

#### 6. 群体自由性(group autonomy)

少年犯罪团伙不能忍受外来的压力和限制,完全按照自己的愿望行动;同一团伙内的成员之间关系密切,但是,团伙之间却彼此漠视,甚至处于敌对状态;团伙成员对来自学校、家庭和其他群体的规范和要求,有强烈的抗拒倾向。团伙中的成员,也是那些摆脱了家庭的束缚而获得了自主权的人。

[1] Albert K. Cohen,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Glencoe: Free Press, 1955, pp. 25 - 32.

#### (四) 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的主要贡献

科恩的少年犯罪亚文化研究的重要贡献在于:

第一,深入分析了产生和维持少年犯罪亚文化的原因。科恩通过使用“地位挫折”和“中产阶级测量标尺”的概念,清楚地阐明了产生和维持少年犯罪亚文化的原因是社会的力量,而不是个人的特质。同时,通过提出下层阶级的少年用来适应社会生活的三种方式(街角青少年、大学青少年和犯罪青少年),说明下层阶级的贫穷少年可以用多种方式适应社会,而不一定要变成慢性犯罪人,从而解释了为什么下层社会的一些青少年能够不去犯罪的问题。这些方面的论述,对以后的犯罪学研究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而且,也对美国社会的刑事立法和公共政策产生了实际的影响。

第二,探讨了少年犯罪亚文化的内容与特征。

第三,重新引起了人们对少年犯罪团伙及其行为进行研究的浓厚兴趣。克洛沃德(Richard Cloward)和奥林(Lloyd Ohlin)的研究就是典型的例证。

第四,系统阐述了团伙—少年犯罪亚文化—少年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在科恩以前,人们仅仅研究团伙(gang)的数量、组织结构等,而很少用亚文化的观点来分析团伙这种独特的少年群体及其少年犯罪行为。自科恩的著作发表以后,文献中越来越多地使用 Subculture(亚文化与亚文化群)这个术语,逐渐用它取代了 gang(团伙)一词。

第五,熟练地将犯罪的紧张理论和社会解组理论整合起来,为现代西方犯罪学理论增添了重要的新内容。

#### (五) 对科恩理论的批评

对科恩理论的批评主要是:

第一,认为科恩对其论点没有提出经验性证据。

第二,认为科恩的理论缺乏内在的一致性。例如,科恩有时候认为,少年犯罪人重视中产阶级成员的意见,但是在另一些时候,他又说少年犯罪人不考虑中产阶级成员的意见。

第三,不能解释女性实施的犯罪行为。

### 三、米勒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

沃尔特·本森·米勒(Walter Benson Miller, 1920— ),是美国人类学家、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曾在哈佛大学、波士顿大学、芝加哥大学等校任教,主要研究领域是少年和青年犯罪、青少年团伙、美国亚文化、应用人类学、美国印第安人、低收入阶层等。

沃尔特·米勒在1958年发表的论文《作为团伙少年犯罪的一种环境的下层阶



级文化》<sup>[1]</sup>中,论述了他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theory of lower-class culture)。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和少年犯罪是对下层阶级文化环境中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的一种正常反应。下层阶级文化本身就包含着犯罪的成分,按照这种文化中的行为规范和价值观行动,就必然会产生犯罪;下层阶级文化会世代相传下去。

米勒认为,下层阶级的文化标准生来就与中产阶级的文化标准不一致或相冲突,其中包含的行为规范、价值观和态度必然会导致越轨及犯罪行为。所以,这种理论又被称为“越轨亚文化理论”(theory of deviance subculture)或“下层阶级文化冲突理论”(theory of lower-class culture conflict)。

米勒从1955年开始研究波士顿市区的工人生活与少年帮伙的活动,发现市中心的贫民区和工人居住区域内有一种稳定而又特殊的文化环境。米勒派一些年轻现场工作人员到街角帮伙聚集的场所中与他们一起活动,观察他们的活动。这些工作人员每天都详细地记录了街角帮伙们的言论和行动。米勒根据这些现场工作人员搜集的大量资料推断,整个下层阶级社区中有一种独特的文化体系,它对下层阶级社区中人们的行为有极大影响;这种文化体系并不必然地与中产阶级的价值观相对抗,但是,它们却很适合贫民区的生活环境。少年犯罪和犯罪行为就是按照这种文化体系活动的产物。

#### (一) 下层阶级文化理论的基本假设

根据米勒的论述,下层阶级文化理论包含四项基本假设:

##### 1. 贫民区中有一种独特的下层阶级文化

米勒认为,少年犯罪群体既不是已经解组的社区的产物,也不是脱离成人影响的结果。生活在下层阶级社区中的成人和儿童,都有着共同的价值体系——下层阶级文化。下层阶级文化是比较同质的和稳定的,它是对美国社会中经济和社会隔离过程的一种反应。这种文化是国外移民和国内迁居者在多年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它是没有获得成功的美国人对美国社会制度的一种适应。

##### 2. 下层阶级文化重视单一性别同辈群体中的成员资格

理解下层阶级文化的一个关键,是了解它组织家庭生活和男女关系的方式。下层阶级的家庭生活是由女性控制着的;男性在家庭生活中通常并不起始终如一的和可预测的作用,当然也不给家庭提供可靠的经济支持。在经历了几代人的失败之后,传统的工作和家庭角色已经对男性失去了吸引力,而新产生的价值观则将男性和女性分成不同的群体。除了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短暂联系之外,男性和女性过着相对独立的生活。结果,下层阶级的家庭中就没有像中产阶级的家庭那样亲密的关系,抚养子女的责任就落到母亲身上,子女可能有不同的父亲。这意味着儿

[1] Walter B. Miller,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1958): 5-19.

童出生后的最初几年,是在母亲的控制下生活的,他们从母亲那里获得了有关男性角色的含混的信息。他们从母亲那里认识到,男人是无赖:既卑鄙无耻又合乎需要,既令人痛恨又充满诱惑,既缺乏责任感但是又在周末晚上令人向往。这些信息对女孩来说会引起一些问题,但是对男孩来说更会引起麻烦。男孩面临着性别认同问题:母亲不希望她的孩子成为像父亲一样的人,但是又预期她的孩子会成为像他父亲那样的人。这种性别认同(sexual identity)在青春期才得到解决。当女孩继续认同母亲的时候,男孩却成了男性街角帮伙的成员,这是下层阶级看重单一性别同辈群体〔1〕的自然结果。这些男性街角帮伙就成为少年男性摆脱女性控制和学习如何做一个男人的场所。米勒认为,街角帮伙成员可能是社区中最能干的年轻人。

### 3. 单一性别同辈群体中有一套独特的核心问题

核心信念(focal concerns,又译为“焦点关心”、“关注焦点”)是米勒理论中的关键概念,它是指指导人们日常行为的占优势地位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下层阶级的少年男性之所以加入街角帮伙,就是因为街角帮伙体现了下层阶级文化的核心信念,使少年男性能够从中学会知识,掌握技能和得到满足。根据米勒在“作为帮伙少年犯罪一种环境的下层阶级文化”一文中的论述,这些核心信念主要有六种:〔2〕

#### (1) 麻烦

经常惹麻烦(trouble),但又千方百计地去消除麻烦,是下层阶级文化的显著特色之一。男性的麻烦包括打架、酒后的不正当性行为;女性的麻烦主要是会产生不利后果的性行为。在下层阶级文化区域中,人们经常用一个人是否能制造麻烦来衡量一个人的能力,但是他们对待麻烦的态度却不一样,有时给予赞许,有时进行否定。例如,打赢了架的人会在人们心目中产生威望,而打架输了的人却让人们觉得愚蠢和无能。

#### (2) 强硬

强硬(toughness)是若干品质或状态的结合,其中最重要的成分是身体强壮,表现为有力量、耐受力和运动技能;有男子气概,其象征是既能行动,又能躲避,文身,不多愁善感,不关心艺术、文学,把妇女作为征服的对象等;面对身体威胁时有胆量。强硬少年的模范,是表现得坚强、无恐惧感、能够克制和有熟练的身体搏斗技能的20世纪30年代电影中的匪帮。下层阶级文化赞扬人们强壮结实的身體和

〔1〕 单一性别同辈群体(single-sex peer group)是指性别、年龄、身份、社会地位等很接近的人组成的群体。“Peer”一词又译为“同伴”。

〔2〕 Leonard D. Savitz & Norman Johnston (eds.), *Crime in Socie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8, pp. 176 - 180.

强硬的态度,认为这是男子气概的表现。

### (3) 聪明

下层阶级的少年喜欢用小聪明(smartness)战胜对手、维持生活、在赌博中获胜、欺骗别人和钻法律空子等。这些小聪明是他们的重要谋生技能,表现了人们最大限度地利用心理机敏和最小限度地利用身体力量去获得有价值的东西(物品、个人地位)的能力。这种能力在下层阶级文化中有相当长的传统,受到了下层阶级文化的高度评价。

### (4) 兴奋

下层阶级的成员时刻寻求刺激和兴奋(excitement),以调剂单调乏味的生活。追求刺激和兴奋的动机,往往导致男女在一起酗酒取乐、进行各种赌博活动、打架等。这些活动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叫法。这种通常涉及性和攻击行为的冒险活动,往往惹来麻烦,但是人们还是愿意从事这类冒险活动。

### (5) 命运

下层阶级的成员相信命运(fate),认为自己的生活受到他们难以控制的力量操纵,使他们难以决定自己的命运;幸运、财富却离他们很远,他们进行任何努力都难以改变命运。但是,他们仅仅相信他们的命运被一只有神秘力量的手控制着,而不相信有正式组织的宗教所宣称的那种神秘力量,因此,他们会经常进行一些预测命运的活动,例如,用卡片算命等。下层阶级中各种赌博活动的盛行,也与人们相信命运有关。

### (6) 自主

下层阶级的成员喜欢自主(autonomy)和自由,认为受权威的束缚是一种令人无法忍受的软弱,与应有的强硬态度不相符合,因此,他们经常进行表现自主、蔑视权威(父母、教师、警察、政府官员等)的行为,或者与其他社区帮派打架斗殴,努力摆脱外来的束缚,追求独立自主。追求自主的动机在下层阶级成员的许多活动中都会表现出来。

米勒认为,下层阶级青少年的街角群体,就是上述核心信念在青少年中的一种表现形式。就像评价中产阶级文化中的男性地位的主要标准,是在教育和工作方面的成功一样,在下层阶级文化中,评价男性成功的主要标准是参加街角单一性别同辈群体并在其中占据支配地位的情况。下层阶级的文化把勤奋工作和延迟满足看成是傻瓜的所为。所以,下层阶级的少年渴望成为街角帮派的成员,在帮派中获得归属感,并且通过显示体力、进行少年犯罪活动、抗拒权威、避免每天的枯燥工作等,在帮派中得到支配地位,成为帮派的头目。由此可见,尽管下层阶级的青少年和成年人都知道中产阶级的行为规范,但是并不尊重这些行为规范。下层阶级的成员可能在口头上表示赞成中产阶级的行为规范,但是实际上并不信奉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和标准,他们之所以在口头上赞成是为了避免与警察发生麻烦。

#### 4. 追随下层阶级的核心信念导致少年犯罪

米勒认为,下层阶级的少年追随和坚持下层阶级的核心信念(即价值观),就必须会导致少年犯罪。下层阶级帮伙的成员对其文化中的价值观和信念追随得越密切,他们就越有可能成为少年犯罪人。他们之所以变成少年犯罪人,仅仅是因为他们忠实地追随那些不同于中产阶级标准的下层阶级价值观的结果。

##### (二) 下层阶级文化理论的主要贡献

米勒的下层阶级文化理论的主要贡献在于:<sup>[1]</sup>

首先,论证了下层阶级文化的存在。米勒认为,的确存在着下层阶级文化,下层阶级的犯罪是这种文化价值观(核心信念)的反映,而不是对社会规范的违反;全美国约有40%的人受下层阶级文化的影响。

其次,米勒进一步发展了芝加哥学派中肖(Clifford Shaw)和麦凯(Henry McKay)的理论。与肖和麦凯的理论相比,米勒的理论有两个明显的特征:(1)像肖和麦凯那样,米勒也认为,少年犯罪主要是一种下层阶级的、群体性的现象,少年犯罪行为是由那些抵消其罪过的文化价值观和信念引起的。(2)与肖和麦凯大为不同的是,米勒认为引起少年犯罪和犯罪的文化传统是整个下层阶级的社区都具有的,而肖和麦凯认为,这类文化传统仅仅为无人管束的帮伙和游戏群体(play group)所独有。

最后,米勒的理论也证实了塞林(Thorstein Sellin)的文化冲突理论。米勒认为,遵从下层阶级的价值观念,会引起与法律相冲突的行为,这与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十分相似。

##### (三) 对米勒理论的批评

对米勒理论的批评主要有这样几点:

第一,认为米勒没有解释其他研究人员所指出的帮伙少年犯罪的不同形态。

第二,米勒没有详细阐明可以在下层阶级文化模式中观察到的一些差别,例如,一母多父和女性占支配地位的家庭,十分准确地反映了下层阶级黑人家庭的情况,但是不符合其他种族的低收入家庭。

第三,米勒在用“核心信念”解释少年犯罪行为时犯了同义反复(tautology)的错误。米勒总是不注意区分他对现象的观察结果和与他打算解释的行为有关的证据。

第四,米勒关于下层阶级文化的论述缺乏实证材料的支持,对下层阶级文化的论述也有夸大之处。

#### 四、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暴力亚文化理论

西方犯罪学中的暴力亚文化理论(sub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主要是由美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66页。

国犯罪学家马文·尤金·沃尔夫冈和意大利犯罪学家弗朗哥·费拉柯蒂在20世纪60年代发展起来的。其基本观点认为,暴力是一些群体亚文化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已渗透到这些群体成员的心理品质之中,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方式的组成部分,犯罪就是使用暴力作为手段来解决日常生活问题的结果。

马文·尤金·沃尔夫冈(Marvin Eugene Wolfgang, 1924—1998, 又译为“渥夫干”)是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曾任宾夕法尼亚大学教师、教授、社会学系主任,兼任塞林犯罪学与刑法研究中心主任。1973年起任美国政治和科学研究院(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院长。还兼任国立精神健康研究所犯罪与少年犯罪考察委员会主席(1971—1973),托马斯·斯克尔顿·哈里森(Thomas Skelton Harrison)基金会理事会主席。担任过美国犯罪学协会主席。沃尔夫冈在其学术生涯中,对杀人犯罪及其被害人、少年犯罪预测、暴力亚文化、少年同生群犯罪、性犯罪人的处遇等问题,都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是20世纪美国最著名的犯罪学家之一。

弗朗哥·费拉柯蒂(Franco Ferracuti, 1924—1992, 又译为“费拉科蒂”、“弗洛库提”)是意大利犯罪学家。先在罗马大学医学和外科学系任教,后任该系统犯罪学医学和司法精神病学的教授。

暴力亚文化理论是以沃尔夫冈早先从费城进行的杀人犯罪研究、费拉柯蒂对意大利人和其他欧洲人及其移民中的犯罪的研究、其他有关暴力犯罪的研究为基础,并结合有关犯罪亚文化的研究而提出来的。他们在合著的《暴力亚文化:关于犯罪中的一种整合理论》(1967)一书中论述了这种犯罪学理论。

根据暴力亚文化理论,在一些地区和群体中存在着一种崇尚暴力的亚文化。在暴力亚文化中,人们对暴力的赞赏态度和津津乐道的谈论,对其生活方式、社会化过程和人际关系等,都发生巨大的影响。即使其中的一些成员赞成主流文化中的一些行为规范时,他们也会使用暴力来解释问题和摆脱困境。如果人们不使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他们就会被同辈群体所抛弃。这种暴力亚文化与主流文化之间有着深刻的冲突。例如,一方面,在暴力亚文化环境中生活的人,比在主流文化环境中生活的人更加看重荣誉;另一方面,他们也更加不顾惜人的生命。同时,暴力亚文化和主流之间也存在着规范的冲突。暴力亚文化中那些如何对轻微冲突或琐碎的议论做出反应的行为“规范”,是造成大量杀人犯罪的原因。这些行为受到了社会奖赏和惩罚的支持:那些进行暴力行为的人会受到亚文化成员的赞赏和崇拜;而那些不按照这种规范使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的人,会受到亚文化中其他人的批评或嘲弄。不管遵从这些行为规范的人是否赞同这些规范,它们都会存在下去,因为不遵从这些规范的人可能会成为别人的暴力行为的受害人。所以,在这种亚文化环境中,每个人都可能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因为他们也预料别人会用暴力手段做出反应,即使使用暴力的双方都不赞同这样去做,但是文化环境的压力也会迫

使他们这样去做。在这种意义上,暴力亚文化与某种战争状态很相似,在处于战争状态时,人们都预料到对方会对自己使用武力,因而即使自己不赞成使用武力,但是在环境的迫使下只能这样去做。

为了更加简明扼要地说明其学说,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将他们的理论要点归纳为七个基本观点或者假设:<sup>[1]</sup>

1. 没有一种亚文化是与其存在的社会完全不同或者完全相冲突的。这意味着,暴力亚文化并非完全是暴力的一种表现,其中必然包含着主流文化的价值观念。

2. 承认暴力亚文化的存在,并不要求遵从这些基本的价值观点的行为人在任何情境中都应表现暴力。这意味着,暴力亚文化虽然崇尚暴力,但是并非鼓励人们把暴力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手段,而仅仅意味着,期望或要求暴力亚文化群的成员在一些社会互动中,使用暴力和身体攻击行为。

3. 暴力亚文化群成员在许多情况中可能或者愿意使用暴力解决问题的事实表明,这种文化观念具有渗透性(penetrating)和弥散性(diffusive)的特征。可以把人们使用暴力的情境的数量和类型,看成是人们在多大程度上吸收了与暴力有关的价值观念的指标。也可以用心理学维度方面的数量差别来反映这种指标,包括在问卷测量中对暴力性刺激的不同知觉、不同的价值观表现。

4. 暴力的亚文化精神(ethos)可能对亚文化社会中各个年龄的人都有影响,但是,这种亚文化精神对青春期后期到中年期年龄阶段的群体影响最大。这意味着,处在从青春期后期到中年期这个年龄阶段的人,最有可能使用暴力,把暴力作为解决问题的手段。

5. 暴力亚文化的反规范(the counter-norm)是非暴力亚文化。这意味着,那些违反暴力亚文化的期待和要求的人,也就是在应该用暴力手段解决问题但是却使用了非暴力手段解决问题的人,最有可能被逐出暴力亚文化群。没有按照这种冲突性群体的要求行动的少年,可能会被迫离开这种群体;没有用暴力手段保卫自己或其女伴的声誉的成年男性,会在社会上被看成是没有男子气的人,这种“懦夫”会被迫迁出所在的地区,去寻找新朋友和建立新的社会关系。

6. 在亚文化中形成赞赏暴力的态度和学会使用暴力的方法,通常要涉及学习行为和不同学习、交往或认同的过程。这意味着并非生活在暴力亚文化中的所有的人,都会同样地吸收和信奉这些价值观念。人们是否会吸收和信奉这些价值观念,与人们在人格、学习、交往、认同方面的差别有关,由于存在着这些方面的差别,有些人吸收和信奉这些价值观念,有些人则没有产生这样的现象。暴力是一种习

[1] Marvin E. Wolfgang & Franco Ferracuti,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London: Tavistock, 1967, p. 163.

得性的反应,它是在社会环境中被助长和整合成为一种习惯和人格特征的。

7. 在暴力亚文化中,并不会必然地把使用暴力看成是非法的行为,因此,进行暴力行为的人也不会对其攻击行为产生罪恶感。在这种亚文化环境中,暴力会变成生活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变成解决困难问题或问题情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在这种环境中大家都习以为常地使用暴力解决问题,因此,大家都不会因为使用暴力而产生罪恶感,而把使用暴力解决问题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自己并没有详细说明暴力亚文化是如何产生的。不过,他们认为,从根本上说,这种暴力亚文化是在过去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并且世代相传,即使在最初产生暴力亚文化的社会条件消失后,它们作为一种观念仍然会存在下去。所以,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提出的对策建议,并不是干预一般的社会条件,而是进行一些用其他的观念代替暴力亚文化观念的事情,例如,通过在整个城市(而不是仅仅在内城区[inner-city areas],即市中心的贫民区)实行低收入住房计划来分散这种亚文化及其群体,一旦分散了这种亚文化及其群体,个人就会逐渐认同主流文化,暴力行为就会逐渐停止。

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的暴力亚文化理论发表以后,似乎没有受到明显的、剧烈的批评。尽管一些人认为,暴力杀人犯罪的高发率也可能与种族、贫穷、地区等有关,但是,在提出这些观点时,也没有对暴力亚文化理论本身进行有力的批判。相反,许多研究者认为,沃尔夫冈和费拉柯蒂的理论比较成功地解释了在一些地区暴力杀人犯罪特别突出的现象。

不过,暴力亚文化理论的发展,的确引起了一系列相关的研究,特别是促使许多人对美国南方和黑人中大量发生的暴力犯罪进行研究。一些研究者认为,在美国存在着一种南方暴力亚文化(southern subculture of violence),这种暴力亚文化的历史根源是南方绅士中的荣誉感、与控制种植园中的奴隶有关的制度性暴力、在南北战争中对北方人的失败、后来北方人对南方各州的经济剥削等。

### 五、雅布隆斯基的暴力团伙研究

从20世纪40年代后期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开始,由于战争对人们思想的深刻影响,战后经济的发展所带来的物质生活的改善以及一些人对和平时期的生活理想的破灭,使得西方国家的少年犯罪,特别是由少年团伙进行犯罪急剧增长。为了干预和控制这些少年犯罪,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界在五十年代兴起了一个研究和干预少年犯罪团伙的高潮。美国纽约市青年局首先从40年代后期开始,组织人员研究和干预青少年团伙及其犯罪行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它的影响下,美国、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们,对当地的少年团伙及其犯罪行为进行了大量的调查,开展了很多卓有成效的干预计划。<sup>[1]</sup>其中,美国犯罪学家刘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672~682页。

易斯·雅布隆斯基的研究比较有代表性。

刘易斯·雅布隆斯基(Lewis Yablonsky, 1924— )是美国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先后在纽约城市学院、马萨诸塞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北岭分校任教。曾任美国心理治疗协会主席(1959)。主要研究领域是暴力团伙行为、吸毒成瘾与治疗、少年犯罪与成人犯罪、社区犯罪预防。

1953—1958年期间,雅布隆斯基在纽约市曼哈顿指导一项犯罪预防计划时,进行了一项长达5年的广泛而深入的团伙研究。在此基础上,出版了《暴力团伙》(The Violent Gang, 1962)一书,发展了一种以团伙的群体结构为特征的暴力团伙理论。

### (一)暴力团伙的性质与特征

雅布隆斯基认为,可以根据组织结构的情况,把人类集体的组织看成是一个连续体。在这个连续体的一端,是有高度组织性和凝聚力的人类集合体(collection),这种集合体中,人们围绕一定时期的共同职责和目标相互作用,形成一个正式群体(normal group)。在这个连续体的另一端,是一种松散的人类集合体,一般具有相互不知姓名、自发地产生领导人、受暂时性情绪的推动和控制等特征,这种人类集合体就是一种暴民(mob, 又译为“乌合之众”)或群众(crowd)。尽管“暴民”这个术语符合青少年暴乱(riot)的特征,群体(group)这个术语符合有凝聚力的少年犯罪团伙的特征,但是这两个术语似乎都不很适合于描述暴力团伙(violent gang)组织。所以,雅布隆斯基使用“接近群体”(near group, 也可译为“近似群体”)这个术语来描绘暴力团伙。

根据雅布隆斯基的观点,接近群体处在从暴民到群体的连续体的中间位置。暴民式的群体如暴动群体、骚乱人群,是群体界限、群体规范和群体成员的角色最不明确的人类集合体;而有组织的群体如社会性团伙、少年犯罪团伙,是群体界限、群体规范和群体成员的角色相当明确的人类集合体;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暴力团伙,则是一种接近群体。它类似于群体,但是又没有群体那样明确的群体界限、群体规范和成员角色分工,因此,这只能是一种近似于群体的人类集合体。

作为一种典型的接近群体,暴力团伙有下列特征:<sup>[1]</sup>

1. 暴力团伙式接近群体的参加者,一般都有社会病态人格。最典型的社会病态者是其核心成员或领导人。

2. 对于这些人来说,接近群体团伙是一种暂时的类偏狂型虚假社区(paranoid pseudo-community),这是一种比社会中的其他病态综合征更能为社会所接受的适应方式。

---

[1] Martin Haskell & Lewis Yablonsk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p. 183 - 184.



3. 个别化的角色的确能满足参加者的情绪需要。
4. 对什么人可以成为其成员的资格的界定是可以变化的,因人而异。
5. 在不很确定的范围内,行为基本上受情绪左右的。
6. 随着个人从这个集合体的中心向边缘移动,群体的凝聚力逐渐减弱。
7. 只要求成员担负有限的责任和具备有限的社会能力。
8. 领导人是自己任命的,是社会病态者。
9. 这个集合体的成员对其职责或目标有有限的一致性看法。
10. 存在着一种流动和个人分层制度。
11. 成员处在不断地变动之中。
12. 这种集合体中有一些异想天开的成员。
13. 对行为的规范性期待具有一定的一致性。
14. 行为规范和行为模式往往与主流社会的制度和规定相冲突。
15. 集合体内部的互动和与外部社区的互动,充满了敌对性和攻击性,往往用自发的爆发性暴力行为去实现冲动性的目标。

#### (二) 暴力帮伙的发展过程与帮伙暴力

暴力帮伙是雅布隆斯基研究得最多的一种帮伙类型。他不仅深入分析了暴力帮伙的特征,而且也概括了暴力帮伙的发展过程和主要活动。

根据雅布隆斯基的论述,贫民区暴力帮伙的发展按先后顺序经过了下列四个阶段:

##### 1. 有缺陷的社会化阶段

处于社会解组状态的贫民区,缺乏将青少年社会化的机构和活动,同时,在这种贫民区中,充满了矛盾冲突。这些因素造成了社会病态青少年(sociopathic youth)。

##### 2. 疏远(alienation)和分裂(disassociation)

社会病态青少年由于其精神病态倾向、对“差别”(difference)和社会生活失败的消极的自我感觉,进一步促使他们疏远所在社区的主流生活,与主流社会相隔离。这类青少年所生活的社区的社会解组状态,又增强和加剧了这类青少年对主流社会的拒绝态度。

##### 3. 类偏执狂反应(paranoid reaction)

在对周围充满敌意的社会做出反应时,这类青少年将有关别人有显赫权势与自己却遭受迫害的妄想观念与自我防卫联结起来,产生一种类偏执狂反应。这种青少年把责任推到他人身上,以减轻自己薄弱的自我压力。帮伙领导人夸张地宣称可以控制许多青少年,能够像魔法般地召集一支强有力的帮伙队伍,能够赢得一种暴力的“声望”,这些夸大其词的言论给那些在社会中没有获得成功但是却受到压抑的青少年,带来一种可以增强自我的错觉。对那些敌对帮伙

(有时候是确实存在的,有时候则是想象出来的)的偏见、从学校和其他群体中被开除的恐惧和失败感,使这些社会病态青少年把进行暴力行为的责任从自己身上转嫁到社会身上。

#### 4. 暴力帮伙的虚假社会

对于这类社会病态青少年来说,无论是真实的暴力帮伙,还是不真实的暴力帮伙,都会变成一种虚假社会(pseudo-community),在这种社会中,他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摆脱自己的问题和不适当感,得到一定程度的适应和放松。

由此可见,暴力帮伙是在社会解组的贫民区中没有受到适当社会化的、社会病态的青少年,疏远和逃避主流社会,对主流社会进行类偏执狂式的反应的结果。帮伙成员把暴力帮伙看成是一个可以获得某种心理满足的独特社会。

根据雅布隆斯基的研究,暴力帮伙成员在暴力帮伙中感受到的心理满足,主要是通过帮伙暴力(gang violence)活动获得的。帮伙暴力活动是暴力帮伙的主要日常活动,其主要形式是帮伙殴斗(gang war),即在暴力帮伙之间发生的群体性的殴斗活动,又译或称为“打群架”。

帮伙殴斗或打群架一般没有明确的目的,也没有全体成员一致的同意。对于许多帮伙成员来说,打群架是一种发泄个人的攻击欲望和敌意的机会。许多帮伙殴斗是因为琐事而产生的。地盘纠纷、“难看的脸色”、对女孩的夸张评价、一句恶毒的话,都有可能聚集起一大帮青少年进行帮伙殴斗。这种表面的挑衅行为给情绪紊乱的青少年提供了一种借口和理由,使他们可以在这个幌子之下发泄与其他问题有关的敌意。帮伙成员的情绪通过相互作用而被煽动起来,并且产生群体感染(group contagion)现象。因此,从一个青少年对另一个青少年的一个“难看的脸色”开始,可以发展成一场严重的殴斗。卷入这种殴斗的每个青少年,会把他对学校、家庭、邻里、成年人或者他在当时感受到的任何愤怒或敌对情绪,都投射到殴斗之中,进行与引起殴斗的激惹原因极不相称的严重的暴力行为。

大规模帮伙殴斗的一个组成方面,就是谈判和操纵同盟者、从属帮伙,用来显示其力量。在进行帮伙殴斗的过程中,会达成一些协议、合同。这些协定和合同一般都是些虚假的协议,其目的仅仅在于动员帮伙成员显示他们不自信的体力。

在发生帮伙殴斗时,大多数的帮伙成员不很清楚,甚至根本不知道为什么要来,不知道要干什么,他们只知道去伤害别人。帮伙领导人、帮伙成员、普通市民,有时候甚至连警察和新闻机构都卷入这种帮伙殴斗的歇斯底里式的狂热纷争之中。尽管帮伙成员可能不清楚帮伙殴斗的动机或帮伙组织,但是,帮伙殴斗极有可能造成杀人的恶劣后果。事实上,暴力帮伙及其狂热行为的这种混乱性质,会使其成为极具破坏性的暴力工具。

雅布隆斯基总结说,帮伙暴力是从下列相关的因素中产生的:<sup>[1]</sup>

(1)在处于社会解组状态和发生着急剧变化的城市贫民区中,存在着多种消极的社会文化混乱现象(sociocultural dislocation)。

(2)这些混乱现象造成了社会化过程的功能失调性中断,使儿童难以受到有关符合社会规范的社会角色方面的训练。

(3)儿童没有得到适当的社会化,这可能导致儿童形成不合群人格(asocial personality)或社会病态人格。

(4)这类社会病态人格具有这样一些特征:①缺乏社会良心(social conscience);②缺乏关心、认同或同情别人的能力,只关心自己的利益;③当冲动性的、直接的需要得不到满足时,会产生冲动性的、攻击性的和具有社会破坏性的行为。

(5)由于人格缺陷,社会病态人格者不能恰当地与更加需要社会交往能力的群体(包括少年犯罪帮伙和社会性帮伙)建立联系。

(6)个人的情绪爆发会受到比群体的病态表现更多的指责,会被看成是更加稀奇古怪的,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更多的惩罚。在这样的暴力帮伙环境中,这类个人的行为表现在帮伙中会变成“合理的”行为。

(7)暴力帮伙的这种易适应性,使得它成为调整社会病态青少年的情绪需要的一种适合的和恰当的工具,因为这些社会病态青少年很难与需要更高社交能力的群体建立适当的联系。

#### 六、哈斯克尔的参照群体理论

马丁·罗伊·哈斯克尔(Martin Roy Haskell,1912— )是美国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先后在纽约市立大学、加州大学长滩分校任教。担任过美国群体治疗与心理剧协会主席。

参照群体理论(reference group,又译为“关系团体理论”)是说明青少年如何加入犯罪亚文化群的一种理论,它是以参照群体的概念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参照群体(reference group,又译为“参考群体”、“榜样群体”)是指对一个人的信仰、态度和价值观的形成有特殊重要意义的社会群体。它可能是个人目前所在的群体,也可能是个人想加入的其他群体。个人往往把参照群体的信仰、态度和价值观作为自己的参照标准和榜样,加以认同和模仿。

马丁·哈斯克尔在其论文《关于一种参照群体理论》(1961—1962)中,整合已有的研究,提出了一种犯罪的参照群体理论。哈斯克尔用6个命题来解释他的参

[1] Martin Haskell & Lewis Yablonsk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p. 176 - 177.

照群体理论:<sup>[1]</sup>

1. 家庭是儿童的第一个个人参照群体。个人参照群体 (personal reference group) 是指个人在确立自己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时作为标准进行参考的群体。参照群体对个人的心理与行为有重要的影响力。哈斯克认为,并非所有的群体都可以成为个人参照群体。他指出,在社会生活中通常存在着两类群体:

(1) 精神群体 (psyche group)。它是指其中的个人能够吸取营养,获得认识,得到认可和正确评价的一种群体,它由那些个人愿意与之进行面对面交往,并且愿意尊重与他或她的关系的人组成。

(2) 社会群体 (sociogroup)。它是指将其成员的努力和理想集中于非个人的目标的一种群体。在这种群体中,事情均摊而责任共担。

尽管精神群体和社会群体都是面对面群体 (face-to-face group),但是,充当个人参照群体的,是其中的精神群体,家庭是儿童的第一个精神群体。家庭能够充当多长时间的儿童的精神参照群体,则取决于家庭对儿童发挥作用的能力。

2. 家庭是一种规范性参照群体。参照群体 (reference group) 是能够激励其中的个人获得或保持成员资格的一种群体。当一种隶属群体 (membership group) 变成一种参照群体时,它就发挥着一种规范功能,它也可能发挥一种比较功能。

规范性参照群体 (normative reference group) 是一种其规范符合更大社会中的规范的参照群体。家庭就是这样一种群体。在家庭中,父母作为社会的代理人向子女灌输社会文化。即使在有犯了罪的父母的家庭中,父母也有可能鼓励子女遵守社会准则,并且会对子女违反社会规则的行为进行惩罚。

3. 在青少年参与某种少年犯罪行为之前,某个街头群体就已经变成了他的个人参照群体。使用街头群体 (street group) 而不使用帮伙 (gang) 这个术语,是用来表明街头群体有这样一些特征,即它缺乏明确的目标,缺乏结构,并且也不一定卷入某种少年犯罪亚文化。

4. 在大城市中成为下层阶级青少年的个人参照群体的街头群体,很可能有一种少年犯罪亚文化。

5. 把某个街头群体作为个人参照群体的青少年,在进行某项少年犯罪行为之前的动态评估 (dynamic assessment) 中,很有可能决定赞同这种少年犯罪行为。不管街头群体是否有某种少年犯罪亚文化,它都没有明确清楚的目标,都会进行大量的实验性行为 (experimental behavior), 这些行为中有一些是少年犯罪行为。一旦这种街头群体成了某个青少年的个人参照群体,这个青少年就想得到该群体的赞同;这个群体中在行动当时与他在一起的那些青少年,就会对这个青少年的评价结

[1] Martin Haskell & Lewis Yablonsk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p. 356 - 357.

果产生重要影响。这个青少年不愿让那些青少年把自己看成是“废物”或“懦夫”。为此,这个青少年很有可能参与这项少年犯罪行为。

6. 作为某个个人参照群体的成员,个人有可能将他从这个个人参照群体中获得的态度和行为方式带到社会群体的生活中去。对移民家庭中的代际冲突(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的一些重要研究表明,儿童从学校和其他的社会群体中学会态度和行为方式,并将这些态度带到家中,结果导致了儿童拒绝移民家庭中父母的准则和价值观。同样的过程似乎也发生在下层阶级家庭中。通过使用在学校中获得的标准进行衡量,下层阶级的儿童发现他的父母处在教育、职业和道德等级结构的最低层。将学校中学会的态度带回家中,就会使下层阶级的青少年抵制他们的父母,并且有可能使父母施加的规范性影响对他们不产生作用。

青少年的父母通常会反对青少年加入街头群体。那么,儿童是怎样加入到具有某种少年犯罪亚文化的某个少年犯罪个人参照群体(街头群体)中去的呢?哈斯克爾在其论文中,将儿童加入少年犯罪街头群体的过程,归纳为下列步骤:<sup>[1]</sup>

1. 上了几年学的下层阶级的儿童,通常在10岁以后就开始注意到,根据教育制度的标准,他的父母是失败者。他们的父母的职业被看成是低下的,他们所受的教育被认为是很差的,他们的住宅是破旧的,他们的衣食和个人卫生习惯很显然低于他在学校中所学到的标准。这个儿童就会慢慢地对他的父母产生不满。

2. 下层阶级的青少年把自己看成是在学校不可能取得成功的人。这种看法加强了他的自卑感和不适当感。他接受了学校灌输给他的模糊的成功目标,并且正确地评价自己失败的可能性。

3. 除了这些成功目标之外,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也知道了其他的不现实的目标。令人惊讶的是,对于“你打算干什么?”这样的问题,许多人都可能回答说“我不知道”。每个青少年都懂得,他不可能成为总统、州长或者实业家,也不可能成为在他的班级或者教科书中受到称赞的专业或者职业中的一员。他知道他有可能成为某种类型的工人,可是,这种工作会被中产阶级的学校制度看成是低下的。

4. 下层阶级家庭中的青少年会把自己看成是不受家庭欢迎的人,因为他只会消费而没有贡献。他们经常说,他们常常被指责吃得太多,穿得太多,花费太大。

5. 无论是下层阶级家庭的青少年,还是中产阶级家庭的青少年,客观地讲,他们在家庭中都不如成年人——他们的父母,在挣钱、技能和声望方面都是如此。所以,他们就有可能把自己看成是不如别人的人。他只有在自己能对别人产生这样的预期效果的情况下,例如,使别人做出反应,使感情得到表达,使自己所表达的感情被别人接受,提供能够被别人接受的建议,个人才能产生一种自己有社会能力的感觉。由于

[1] Martin Haskell & Lewis Yablonsky,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p. 357 - 358.

在家庭中缺乏体验自己有社会能力的感觉的机会,这种情况进一步证实了个人的自卑感,所以就促使青少年寻求他自己能够在那里获得成功其他群体。

6. 在家庭中无法获得自己有社会能力的感觉的下层阶级或中产阶级的青少年,以及那些没有在工作单位、学校这样的社会群体中获得满足的青少年,都会被吸引到街道上进行大量的社交活动。

7. 在街道上,青少年找到了像他自己那样在家庭或任何别的地方都不能成功地表现其社会能力的青少年。这些青少年在规范性社会群体中几乎没有社会关系。如果已经存在着街头群体的话,这些青少年就会设法加入进去。如果他被接纳,如果获得了认可、赞同和赏识,如果在那里他能使别人做出反应,并且偶尔使他的意见得到接受的话,那么,这个街头群体就会成为他的个人参照群体。这个街头群体可能会有某种少年犯罪亚文化,所以,这个青少年也就有可能成为一个从事少年犯罪的个人参照群体的成员。

### 七、塔夫特的文化理论

唐纳德·里德·塔夫特(Donald Reed Taft, 1886—1969, 又译为“塔夫脱”)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曾在韦尔斯学院、伊利诺伊大学任社会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犯罪学、移民问题。

塔夫特在其主要著作是《犯罪学:一种文化解释》(1942, 1950, 1956; 1964年出版第4版时,与拉尔夫·英格兰[Ralph W. England, Jr., 1919— ]合作)中,提出了一种犯罪的文化理论(cultural theory of crime),又称为“犯罪的社会理论”(social theory of crime),其基本观点认为,美国社会中的高犯罪率,是由美国社会中独特的文化因素造成的。

在1956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第3版中,塔夫特指出,每个社会都有其特征性的法律和犯罪,它们是社会性质和文化的深刻反映。塔夫特从美国社会的性质方面探讨美国犯罪的原因,认为美国社会的犯罪是美国社会中一些基本特征的反映。他认为,在美国社会中存在着一种文化,这种文化具有动态的、复杂的和注重物质利益的特征,它不考虑在竞争过程中失败的贫民区的那些人。这种文化不考虑种族、少数民族和社会经济方面的差别,缺乏首属群体的控制,允许庞大的诈骗犯罪和白领犯罪逍遥法外而不受惩罚,并且受到充满暴力的边疆传统(a frontier tradition of violence)和压制人性的清教徒传统的影响。这种文化有一种混乱的道德标准,给那些最具有剥削性和反社会性质的行为,例如,有强大影响的公司的活动,给予了很高的声望。这种社会文化和社会秩序的存在,加上各类“非社会的活动”,例如赌博、怀疑宗教和家庭权威,就必然会导致大量犯罪的发生。“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得到了我们应该得到的犯罪人。”〔1〕

〔1〕 Donald Reed Taft, *Criminology: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3<sup>rd</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56, p. 542.

在1964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第4版中,塔夫特和英格兰进一步论述了“美国文化方面的犯罪理论”(theory of crime in American culture),认为在具有下列特征的社会中,犯罪必然盛行:“动态性,复杂性,注重物质利益的实利主义,不断发展的非人格性(impersonality),个人主义,追求地位,缺乏对群体的忠诚,残存着边疆传统,存在着种族歧视,在社会领域中缺乏科学取向,容忍政治文化腐败,普遍相信法律,不尊重一些法律,认可准犯罪性的剥削(quasi-criminal exploitation)……”〔1〕

塔夫特和英格兰认为,上述因素或特征还可以罗列出更多。在这样的文化中,必然会产生许多冲突,其中的一些冲突就构成了犯罪。他们的理论清楚地表明了这样一种观点:犯罪是文化的一种产物。因此,他们所说的犯罪原因,涉及社会中的整个文化,而不仅仅指个人与其他人或者所属的社会群体的相互作用。

塔夫特和英格兰将影响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高犯罪率的文化因素,归纳为下列六点:〔2〕

1. 美国文化是动态的。美国社会的标准不断地在改变着。“昨天错的就是今天对的。”

2. 美国文化是复杂的。犯罪是文化冲突的产物,而文化冲突则由于外来移民和国内迁徙现象而普遍存在。

3. 美国文化是追求物质实利的(materialistic)。一般说来,社会地位低下的人们和没有成功的人们,都接受同样的成功价值观,都渴望获得成功。但是,很显然,社会地位低下的人们比社会地位高的人们更难达到成功目标。

4. 美国的社会关系日益非人格化。家庭和邻里中的首属关系(primary relationship)已经减弱。人们互相不认识的现象,导致了相互隔离和大量的犯罪与少年犯罪。

5. 美国文化导致了群体忠诚(group loyalties)的减弱。在社会关系中,偏爱某些人并不完全是因为他们的个人品质,而是由于他们是本地人、邻居、共济会成员,或者是属于同一种族、阶层或宗教。这种偏爱普遍存在,并且在本质上与帮伙忠诚(gang loyalty)没有什么不同。这种偏爱会脱离人民群众,造成冲突、敌对和犯罪。

6. 边疆价值观(frontier values)的存在。在今天残存的边疆价值观中,有极端个人主义的传统和某些群体以身试法的倾向。

上述文化因素的结合,会“正常地”导致高犯罪发生率。

#### 八、巴伦的犯因性社会理论

1974年,美国社会学家米尔顿·巴伦(Milton L. Barron, 1918—1994)在《犯因

〔1〕 Donald Reed Taft & Ralph W. England, Jr.,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64, p. 275.

〔2〕 Ibid.

性社会:社会价值观与越轨》<sup>[1]</sup>一文中,提出了一种犯因性社会理论(theory of criminogenic society),认为美国社会就是一个滋生犯罪的社会,美国社会和文化中就存在着导致犯罪的因素。

巴伦仔细分析了美国社会中存在的鼓励越轨行为和违法行为产生的几种正式和非正式的价值观念。这些价值观念主要有:

1. 成功(success)。美国文化中强调成功和表现自己的重要性。人们常常引用足球教练凡斯·隆巴迪(Vince Lombardi, 1913—1970)的名言:“获胜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仅仅是财产。”美国人憎恨失败。如果他们没有获得成功,他们就觉得受到了挫折。美国人也会把一种非常高尚的价值加以变化,使它逐渐指向最终的成功。当人们认识到,他们不能获得成功,不能通过艰苦的工作、节俭、研究等获得提升时,许多人就可能改变方向,把犯罪和违法行为当做获得成功的手段。

2. 地位(status)和权力优势(power ascendance)。美国人十分重视自己的社会地位,经常寻求达到较高社会地位的机会。较高的社会地位的象征就是较高的级别、豪华的汽车、昂贵的衣服和珠宝等。金钱即权力。金钱和物质财富可以改变自己在人们心目中的价值。不能以合法方式获得它们的人,有可能以违法手段去获取它们。

3. 抗拒权威(resistance to authority)。在美国文化中,独立、个性和不遵从受到鼓励,而这些品质会导致对权威的抗拒。美国人会嘲弄刻板的遵从和严格的服从。这种倾向也会适用于对法律的遵守。卡斯帕·米尔克托斯(Caspar Milquetoast)<sup>[2]</sup>就是一个受到嘲笑的对象。

4. 坚忍不拔(toughness)。对坚忍不拔的看法有阶级差异。但是,在每种亚文化中,都鼓励人们进行抗拒。在电视、电影、杂志等媒介中,都有歌颂犯罪和匪徒的内容。

5. 欺骗(dupery)。人们因为胜过别人而受到奖励。巴纳姆(P. T. Barnum)关于“每分钟都会有骗子出生”的观察结果,得到了一致的同意。只要违法活动得到隐瞒,社会或群体就会默认违反正式规范和法律的行为。人们以胜过别人为荣。

6. 美国文化是动态的。行为准则的变化相当迅速,以至于正确和错误之间的差别变得越来越小。

7. 美国文化产生新的、相冲突的价值观和准则。在美国主流社会中被认为是非法的行为,在一些群体的亚文化中不一定被认为是“错误的”。

[1] Abraham S. Blumberg (ed.),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Criminal Behavior*, New York: Knopf, 1974.

[2] 卡斯帕·米尔克托斯(Caspar Milquetoast)是美国著名漫画家韦斯特(H. T. Wester, 1885—1952)的连环画中的一个胆怯谨慎的人物。



8. 美国社会中的社会关系日益变得非人格化。在城市生活中,人们几乎不了解邻居,因此,就缺乏像农村社区那样的非正式的社会控制。

9. 多种群体并存的社会,造成了道德准则和忠诚的两重性。许多人在与内群体(ingroup,又译为“自己人群体”)成员的关系中,使用一种道德准则,而在与外群体(outgroup)成员的关系中,使用另外一种道德准则。

## 第五节 控制理论

### 一、概述

西方犯罪学中的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是指用社会控制的强弱来解释犯罪行为产生原因的一组理论。

犯罪的控制理论假定,驱使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动机,是个人人性的一个部分,每个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如果放纵自己的欲望的话,任何人都自然而然地实施犯罪,因此,犯罪学研究的关键问题应当是“大多数人为什么不犯罪”的问题。人们之所以不犯罪,是由于存在着抑制或控制我们不犯罪的各种力量的缘故;人们之所以犯罪,也是由于抑制或控制人们不犯罪的力量薄弱的缘故,而不是由于存在着驱使他们犯罪的力量。

控制理论的基本假设与早期的传统观点不同。以萨瑟兰(Edwin Hardin Sutherland)为代表的早期的犯罪学家们探讨这样的问题:“为什么一些人要进行犯罪行为?”与此不同,控制理论家则假定,犯罪和越轨的动机是普遍存在的,因此,不必研究“为什么人们要犯罪”的问题,而应该研究“为什么大多数人 not 犯罪(或者遵从)”的问题。控制理论假定,人们对刑法典中体现的价值观有一致的看法,这些价值观是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人们不犯罪是因为他们遵从这些价值观,他们与传统社会的联系牢固的;而犯罪则是人们不遵从这些价值观,他们与传统社会的联系被削弱或者破裂的结果。所以,控制理论又称之为“联系破裂理论”(broken bond theory)、“联系削弱理论”(failed-to-bond theory)。〔1〕

早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就已经有人探讨了控制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为控制理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1935年,美国学者阿瑟·比利(Arthur L. Beeley)在其《控制犯罪的社会计划》(Social Planning for Crime Control)一书中,将有利于犯罪产生的因素分为两类:

〔1〕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8, pp. 159 - 160.

(1)削弱社会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秩序中固有的缺陷、都市化、变化着的习俗和道德、家庭解组等;(2)削弱自我控制的因素,包括先天固有的或后天获得的障碍、精神缺陷、个人混乱(*personal disorganization*,又译为“个人解体”)、无知等。在这本著作中,比利主张一种多因素的犯罪原因理论,反对把犯罪原因问题过分简单化。

在1945年发表的论文《关于犯罪和少年犯罪的一种社会心理学理论:对原因论的一种贡献》中,比利进一步认为,犯罪或少年犯罪是人们违反群体的合法戒律或习俗的行为。人们之所以犯罪,是因为人类有许多先天特质(*native traits*)或原始倾向(*original tendency*),当人无法控制它们或者任其自由表现时,它们就会对同一社会中其他人的福利造成危害。因此,为了使发达社会的最大多数成员过上文明生活,必须制止这些反社会冲动的表现。制止这些反社会冲动的戒律或者规范的最最终形式,就是刑法典。

在这篇论文中,比利进一步分析和列举了他在1935年的著作中区分出的两类因素。<sup>[1]</sup>

#### 1. 削弱自我控制的因素。包括:

(1)先天遗传或后天获得的身体和生理缺陷,如在体型、身高方面的障碍,身体畸形,其他身体缺陷等;

(2)身体损伤或疾病,如事故引起的伤害、职业疾病、结核病、梅毒;

(3)先天遗传或后天获得的心理缺陷,如低能、病态人格、癫痫;

(4)心理和身心障碍,如精神病、神经官能症、心理冲突、情绪障碍;

(5)由于无节制而引起的个人混乱,如性欲过度、酗酒、吸毒成瘾、嗜赌;

(6)性格特征,如愚昧无知、天真、不适当的生活规律。

#### 2. 削弱社会控制的因素。包括:

(1)“不正常”的社会,如英国和它的矿区(*mining community*);

(2)经济制度中固有的缺陷,如贫穷、失业、萧条、剥削;

(3)都市化,如人口流动、城市中的匿名生活(大家相互不熟悉);

(4)变化着的风俗习惯以及群体冲突,如关于性、饮酒、吸烟方面的风俗习惯的变化及其所造成的社会冲突;

(5)家庭解组(*family disorganization*),如父母死亡、离婚、生活贫穷、不恰当的管教、家庭成员互不相容、家庭内部的冲突;

(6)社区和邻里解组,如不景气的地区、很差的住房条件、有害的朋友、非法帮伙;

(7)相互重叠和冲突的政府,如市、县、州、联邦;

[1] Walter C. Reckless,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1973, p. 59.

(8)刑法本身的缺陷,如条文已经过时、条文没有得到执行、条文相互抵触冲突;

(9)刑事司法管理中的不完善,如法律实施、起诉和审判的失败,监狱管理不善,巡逻警察的腐败,有组织的犯罪,绑架;

(10)教育活动中的缺陷,如世俗的教育、宗教教育和职业教育活动在数量、质量和严格性方面存在的缺陷;

(11)不适当的消遣活动,如有害的闲暇兴趣、商业化的娱乐活动;

(12)舆论与控制,如对出版、电影、广播和电视内容的控制;

(13)人际冲突和群体冲突,如种族、宗教和经济方面的冲突。

比利是20世纪中较早提出控制观点的研究者之一,他的理论观点对以后的研究有一定的启发作用。

此外,控制学说的早期研究者还有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小艾伯特·约翰·赖斯(Albert John Reiss, Jr., 1922— )、杰克逊·托比(Jackson Toby, 1925— )和弗朗西斯·伊凡·奈(Francis Ivan Nye, 1918— )等人。

## 二、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

沃尔特·凯德·雷克利斯(Walter Cade Reckless, 1899—1988)是美国犯罪学家。先后在范德比尔特大学、俄亥俄州立大学任教。研究领域主要是犯罪与少年犯罪,特别是从生态学、生活史和统计学方面进行的研究。其代表作是《犯罪问题》(1950)。

沃尔特·雷克利斯在1961年发表的论文《少年犯罪与犯罪的一种新理论》<sup>[1]</sup>中,将早期研究中提出的许多概念和因素加以整合提出了犯罪的遏制理论(containment theory),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是个人内在的控制能力和社会中存在的外部控制因素缺乏的结果,是对推动和引诱个人进行犯罪的驱力(drive)和拉力(pull)缺乏遏制(检查或控制)引起的。

### (一)遏制理论的基本内容

雷克利斯利用从自我(self)中派生出来的四个基本概念来解释他的遏制理论。

#### 1. 外部压力或拉力

外部压力或拉力(outer pressure or pull),又称为“环境压力”(environmental pressure)、社会压力或拉力(social pressure or pull),它是指迫使或者引诱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力量。包括贫穷和剥夺、冲突和倾轧、外部束缚、少数民族群体的地位、在社会结构中缺乏获得成功的途径等条件。外部拉力又称为“环境拉力”

[1] Walter C. Reckless,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 (December, 1961): 42-46.

(environmental pull),包括精神涣散(distracton)、引人注意的事物、诱惑、越轨行为榜样、广告、宣传、少年犯罪和成年犯罪人(包括推动者)、少年犯罪亚文化群等。

## 2. 外部遏制

外部遏制(external containment)是指能够制止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外部力量。包括在社会中存在的一致的道德状况,明确的社会角色、规范与责任,有效的监督和纪律(社会控制),规定了合理的活动范围(包括限制和责任),规定了替代性活动与安全阀(即宣泄精力的渠道),提供了使个人获得接受、认同和归属感的机会,社会规范、目标及期待对个人的强化,健全的家庭和有效的家庭纪律与管理等。这些结构性成分都有助于家庭和其他支持性群体对个人的遏制。因此,外部遏制是个人周围的社会环境中存在的结构性缓冲器(structural buffer),它们能有效地约束个人。

## 3. 内部遏制

内部遏制(inner containment)是指个人自身具有的阻止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力量。它主要由自我的成分组成,包括自我控制,良好的自我概念(positive self-concept,即个人对自己在社会中的地位或个人对他人或社会的价值的一种意象或者观念),良好的超我,较高的挫折耐受力,较高的娱乐抵抗力,高度的责任感,目标定向,获得替代性满足的能力,降低紧张的合理化技巧等。这些因素都是内部调节器。

## 4. 内部推力

内部推力(inner push)又称为“正常推力”(ordinary push),是指推动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身体或心理力量,包括驱力、动机、挫折、不安、失望、反抗欲望、敌意、自卑感等。

雷克利斯认为,外部压力、拉力和内部推力促使人产生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而外部遏制和内部遏制则阻止、中和、抵抗个人产生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当外部压力、拉力和内部推力比外部遏制和内部遏制强大时,个人就会产生越轨及犯罪行为,相反,当外部压力、拉力和内部推力比外部遏制和内部遏制软弱时,个人就不会产生越轨及犯罪行为。

从雷克利斯的论述中可以看出,最重要的外部遏制因素是期待个人遵从群体中占优势的行为准则的社会压力,而最重要的内部遏制因素是一个像绝缘体那样起作用的、排斥违法犯罪的自我概念。一个积极的自我概念,可以把个人引向守法行为,而一个消极的自我概念,则会把个人引向违法犯罪的道德。

雷克利斯把他的遏制理论确定为一种中距理论(middle range theory)。认为他的理论可以解释占有所有犯罪的2/3或3/4的中间多数,探讨居于中间地位的大量犯罪人的问题。由于遏制理论不是一种一般理论,不准备研究所有的犯罪现象,因而不适用于下列三类极端性的犯罪:

(1) 由于强烈的内部推力而产生的少年犯罪,这种强烈的内部推力包括强迫症、焦虑、恐怖症、幻觉、人格障碍(包括不适当型人格、不稳定型人格、反社会型人格等)。

(2) 由于器质性损伤(例如,脑损伤、癫痫)或者神经症机制(例如,窥淫者、露阴者、纵火者、强迫性商店偷窃者)而产生的犯罪或少年犯罪。

(3) 作为家庭和社区中“正常的”、“所期待的”角色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犯罪或少年犯罪,例如,印度的犯罪部族的犯罪行为,乞丐家族的犯罪行为,吉普赛人的犯罪活动,一些少年犯罪亚文化群的犯罪行为和有组织的犯罪。

雷克利斯认为,上述三类犯罪在整个犯罪总数中所占的比例是较小的,属于极端性的犯罪,作为一种中距理论,遏制理论不研究这些极端性的少数犯罪。

雷克利斯自1961年在其论文中首先论述了遏制理论后,又在以后发表的论文和著作中继续论述了这一理论。

## (二) 对遏制理论的评价

遏制理论是当代西方犯罪学中有影响的理论,它吸收了关于犯罪原因的心理学观点和社会学观点的优点,推动了对促使个人实施犯罪的内部人格力量的分析,同时也考察了塑造个人动机和人格的社会文化的力量。因此,几乎所有重要的犯罪学著作在论述犯罪学的理论时,都要提到遏制理论。

对遏制理论的批评主要有以下几种:<sup>[1]</sup>

第一,关于自我概念与少年犯罪的关系。晚近的一些研究表明自我概念与少年犯罪之间仅仅存在着中等程度的联系,雷克利斯的研究存在着方法论方面的错误。

第二,基本概念问题。有的研究者指出,遏制理论的关键术语是含糊不清的,例如,“压力”、“拉力”等概念,仅仅是通过指出它们的功能和列举出它们的成分来说明的,而没有指出这些概念的经验性证据,因此,这些概念是很难进行验证的。

第三,对某些因素或变量的分类不清楚。一些因素在它们产生促成少年犯罪的力量时,将它们划入一种类型,但是,当它们产生阻止少年犯罪的力量时,将它们划入另一种类型。例如,将“不良交往”(bad companion)列为拉力,而将“支持型关系”(supportive relationship,它似乎是指好的交往)列为外部遏制因素,其实,它们所指的是同一种现象。在划分内部遏制因素和推力时,也存在着这类问题。

## 三、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

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 1935—, 又译为“赫胥”、“希尔施”)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曾担任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调查研究中心里奇蒙青少年计划副主任,先后任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社会学系教授、系主任,纽约州立大学奥尔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05~706页。

巴尼分校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和亚利桑那大学教授。担任美国社会学协会(ASA)犯罪学分会主席(1984),美国犯罪学协会主席(1982—1983)。

赫希的研究范围很广,包括少年犯罪的原因与测定、犯罪的一般理论以及职业妓女、少年犯罪研究中关于因果关系的虚假标准、社会阶级与犯罪、程序规则与越轨行为研究、智力与少年犯罪、犯罪与家庭等。

赫希在1969年出版的《少年犯罪原因》<sup>[1]</sup>一书中,系统论述了一种少年犯罪的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又称为“社会联系理论”(social bond theory,或译为“社会键理论”、“社会连接理论”)。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任何人都是潜在的犯罪人,个人与社会的联系可以阻止个人进行违反社会准则的越轨与犯罪行为,当这种联系薄弱时,个人就会无约束地随意进行犯罪行为,因此,犯罪就是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或受到削弱的结果。

赫希理论的核心概念是社会联系(social bond)。他认为,任何人都有犯罪的倾向,如果不进行控制的话,任何人都进行犯罪。犯罪的产生与那种把个人和社会联系起来的社会联系的削弱有关:“当个人与社会的联系薄弱或者破裂时,就会产生少年犯罪行为。”<sup>[2]</sup>这是因为犯罪行为会导致犯罪人与朋友、父母、邻居和重要的社会机构如学校、工作单位等的联系的破坏,因此,对这种关系的破坏的恐惧,控制个人不去进行犯罪行为;没有社会联系,缺乏对别人利益的敏感性,就会使个人随意实施犯罪行为。赫希的理论主要是用来解释少年犯罪的,但也适用于成人犯罪,它已成为西方犯罪学中的基本理论之一。

赫希认为,少年犯罪是个人与传统社会的联系薄弱或破裂的结果。社会联系是指个人与传统社会之间的联系,这种联系一般通过社会机构表现出来。社会联系由下列四种成分或四个方面组成,这些成分或方面可以用来解释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

#### (一) 依恋

依恋(attachment)是个人对他人或群体的感情联系。当个人对他人或群体产生依恋时,就会在做出某种决定或进行某种活动时,考虑他人或群体的意见与感情。对正常人来说,这种感情联系是犯罪的重要抑制因素,这种感情联系越强烈,个人在打算进行犯罪行为的时候,就越有可能考虑犯罪行为会对这种联系造成的损害,因此,依恋在控制少年犯罪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根据赫希的理论,依恋分为三种。

[1] 该书的中文版已经出版。书名为《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

[2]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10页。

### 1. 对父母的依恋

对父母的依恋是最重要的依恋,即使一个家庭由于离婚和分居而破裂,儿童也应当保持对父母一方或双方的强烈依恋。没有对父母的依恋,就不可能养成尊重他人的情感,个人就不可能感受到家庭的温暖,家庭就失去了控制少年犯罪的作用,个人就很可能实施少年犯罪。根据赫希的研究,不管父母是否有犯罪行为,也不管父母的道德品质如何,只要青少年对父母有感情依恋,他们犯罪的可能性就较小。这是因为,对父母的依恋制约着少年的适当社会化和对行为准则的内化。父母和儿童之间的感情联系是传递父母的理想和期望的桥梁,如果儿童与父母疏远,他就不能学会或感受到道德准则,就不能发展起适当的良心或超我,因此,“如果与父母的感情联系被削弱,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如果这种依恋得到增强,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会下降。”<sup>〔1〕</sup>

### 2. 对学校的依恋

学校是将传统家庭与传统的工作和婚姻生活联系起来的传统社会机构,由于学校要求青少年参加传统的活动,接受传统的价值观,因此,对学校的依恋可以使个人顺利地童年过渡到成年,从而能够控制少年犯罪活动。由于学校很明显是中产阶级的机构,而少年犯罪长期以来被认为主要是下层阶级的现象,因此,了解学校在促成少年犯罪方面的作用的主要手段,就是评价学校对下层阶级少年的影响。

赫希的研究认为,学校与少年犯罪的关系并不取决于“社会阶级”,而主要取决于少年对学校的依恋程度,取决于学习能力(academic competence)<sup>〔2〕</sup>和学习成绩。“学习能力差的学生和学习成绩差的学生,都很有可能变成少年犯罪人。”<sup>〔3〕</sup>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与少年对学校的态度有关,不喜欢或不依恋学校的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较差,这样的学生也就更容易进行少年犯罪,因为不喜欢或不依恋学校,往往被看成是少年犯罪动机的一种来源,少年犯罪是发泄由不愉快的学习经历导致的挫折的一种手段。所以,在学校依恋与少年犯罪的关系上,赫希勾画出了这样一个原因锁链(见图8-1)。赫希特别强调,缺乏智力技能(intellectual skill)是少年犯罪的一般前兆。

〔1〕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75页。

〔2〕 赫希使用学习能力这个术语来代替通常人们使用的“智力”(intelligence),他认为,智力这个概念是不恰当的。

〔3〕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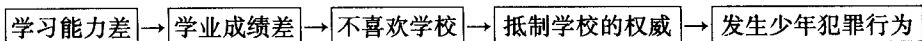


图 8-1 学校依恋与少年犯罪的原因锁链〔1〕

### 3. 对同辈朋友 (peers) 的依恋

以前的很多研究认为,大多数少年犯罪行为都是结伙实施的;大多数少年犯罪人都有少年犯罪朋友。这些观点引起了许多争论。赫希的研究也证实了这些观点,他用自我报告法对前一年中实施过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所进行的调查表明,“有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比没有少年犯罪行为的少年,更有可能结交少年犯罪朋友。”〔2〕

赫希所说的依恋,实际上就是精神分析学中的超我或良心,是对这两个心理学概念的一种社会学表述。但是,赫希的依恋概念的优点在于,把作为人格组成部分的无法测量的超我或良心转移到人际联系和关系中,使人们能够从外部加以观察,从而更便于进行实证研究。

#### (二) 奉献

奉献 (commitment, 又译为“投入”)是指将时间、精力和努力使用于传统的活动内容上。赫希认为,如果人们为了顺应传统的生活方式而花费时间和精力,致力于传统的生活、财产、教育、名誉等活动中,就不大可能从事危及其传统目标和地位的活动,因而也就不大可能从事少年犯罪及犯罪活动。相反,如果缺乏对传统价值观的奉献,则预示着个人具有从事犯罪等危险行为的条件,就会自然而然地用犯罪等其他活动来代替传统活动,个人就会变成犯罪人。

在赫希的理论中,青少年所奉献的传统活动表现在相互联系的三个方面:

#### 1. 向成年人身份的转变

在典型情况下,青少年完成学业、开始职业生涯和获得成年人身份是同时发生的。但是,由于就业制度有年龄限制,许多青少年并不能在完成学业的同时,就开始其职业生涯。由于他们不再具有受教育者的身份,他们在某种意义上就变成了成年人;可是,由于他们并没有就业,他们在一定意义上还是儿童。无论以后变化的过程怎样,处于这种状态下的青少年,都有可能形成与成年人身份“相适应”的态度和行为,与此同时,他们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却使他们具有与儿童相适应的自由身份,这种矛盾状态导致了很高的少年犯罪率。这是因为,过早结束学业和较迟获得职业,使这种青少年有了一段比较快乐和悠闲的时间。他们可以自由地享受

〔1〕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页。

〔2〕 同上,第117页。



到一些成年人才能享受但儿童却不能享受的特权,同时却没有成年人所具有的家室之累和工作负担,因而这是“一生中幸福的时期”。这种幸福意味着青少年在摆脱了学校的控制的同时,并没有获得职业方面的控制,处于社会控制相当薄弱或社会控制中断的时期;处在这个时期的青少年宁愿追求安逸、轻松的享乐活动,而不愿从事需要付出意志努力和身体劳作的传统活动,不能把时间、精力用于传统活动,因此,许多青少年便在追求享乐中陷入犯罪活动,使这个幸福时期往往伴随着较高的少年犯罪率。赫希的调查表明,读完中学后不能立即就业的青少年,最有可能在这个时期进行少年犯罪活动。

## 2. 接受教育

赫希认为,个人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志向越高,实施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小。这是因为,如果青少年在接受教育方面的志向越高,就会越希望获得学业的成功,就会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学习,所以,就不希望用非传统的越轨活动破坏自己的教育目标的实现,也没有时间和精力从事少年犯罪等越轨行为。

## 3. 获得地位更高的职业

较高的教育水平是获得更高的职业的的必要条件,但是,这并不是充分条件,下层阶级的成员和黑人的经历证明,较高的教育水平并不能保证个人获得较高的职业。教育志向和职业志向之间的差异并不十分重要,两种志向中的任何一种都会抑制少年犯罪活动,因为无论是教育志向,还是职业志向,志向越高,所认识到的犯罪活动的代价(对实现志向的损害)也就越大,个人就会预测到少年犯罪活动给自己的职业发展所造成的危害也就越大,因而也就更能抑制个人的犯罪行为。因此,不管期望如何,只要志向越高,个人越希望获得较高的职业,少年犯罪率就越低。

赫希所说的奉献,实际上就是精神分析学所说的自我或者常识(common sense)。根据他对这个概念的阐述,进行某种犯罪行为的决定,是在权衡得失后理智地做出的。

## (三) 卷入

卷入(invovement,又译为“参与”)是指花费时间和精力参加传统的活动。赫希认为,较深入地卷入传统活动的,总是全力以赴地忙于各种传统事务,就会缺少从事越轨活动的时间和精力。卷入传统活动的人,总是与按时进行某种活动、限期完成一定任务、遵守工作时间、贯彻有关计划等联系在一起的,因而很难有进行越轨行为的机会。所以,卷入传统活动,会将个人从犯罪行为的潜在诱惑中隔离开来,使个人没有时间和精力感知诱惑,考虑和从事犯罪活动。犯罪活动总是与游手好闲紧密相连的。

赫希指出,在社会联系的各个成分中,对传统活动的卷入与少年犯罪的关系最为明显。打乒乓球、在社区游泳或做家庭作业的儿童,就不会进行少年犯罪行为。许多少年犯罪预防计划都包含着让青少年从事这类有益活动的内容。个人全力以

赴参加的传统活动主要有两类:

1. 传统的工作、运动、娱乐和业余爱好。根据赫希的研究,从事某些家务劳动,从事篮球、足球、排球运动,看电视、读报纸、杂志和连环漫画,以及从事其他自己爱好的活动等,都会花费青少年大量的空闲时间,使他们没有时间考虑和从事少年犯罪活动。

2. 与学校有关的传统活动。学校是为青少年的未来做准备的地方,青少年在学校中的活动情况也与少年犯罪有一定关系。学校有一种控制作用,它试图吸引学生从事可能最终与未来的职业无关的活动,如果这种控制作用得到成功的发挥,学生从事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会比预期的要小。相反,在学校事务与家庭作业中花费时间和精力较少的青少年,便有可能从事少年犯罪行为。

对少年犯罪人的经典性描述认为,少年犯罪人是寻求“有事可做”的人。与成年人相比,青少年有更多的空闲时间,如果他们不能用有意义的方式消耗空闲时间,他们就有可能从事少年犯罪活动,只要这种活动能够产生刺激、使他们有事可做就行。赫希的调查表明,大约有3/4的青少年至少时常觉得无事可做。青少年觉得没有他们愿意做的事情的时间越多,他们就越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如果青少年从事的不是上述的传统活动,而是“工人阶级成年人”的活动,例如,吸烟、酗酒、约会、驾车兜风等,那么,这样的青少年就很可能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由此可见,大量空闲时间降低了社会联系的控制作用,增加了少年犯罪的可能性,“游手好闲是滋生邪恶的工厂”,不过,从另一方面看,对空闲时间的不合理消耗,也会导致少年犯罪行为。

#### (四)信念

信念(belief)就是对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的赞同、承认和相信。赫希认为,在社会或群体中存在着一种共同的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生活在这种社会或群体中的人们通常都相信、遵循这些价值体系和道德观念。如果缺乏这样的信念或者使其受到削弱,个人就有可能进行越轨及犯罪行为。

赫希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共同的价值与道德观念。在具有共同的信念的人中,之所以有些人犯罪而有些人不犯罪是因为:

(1)对信念的内化程度不同。在一些人的心理中,这类信念仅仅是一些没有被内化的知识性词句,个人可能知道这些信念的内容,但是这些信念并没有成为指导个人行为的准则,不能用来辨别越轨行为和正常行为,更不具有制止个人进行越轨及犯罪行为的力量。这些人就像患有词义性痴呆(semantic dementia)的变态人格者一样,虽然口头上大讲仁爱、羞耻、正义、道德等词句,但是却不去实行,言行不一,理智能力和情绪控制相脱节,信念对他们来说并不是很重要的,这样的人容易进行犯罪行为。

(2)对越轨及犯罪行为的合理化。在一些人的心理中,对共同的价值体系和

道德观念的内化程度较高,个人能够明确地辨别行为的性质,但是在明知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情况下,仍然实施这种行为。对于这些人来说,错误行为的产生是合理化机制发挥作用的结果。正是由于个人将其犯罪行为加以合理化,因此,他在内心保持共同的价值体系与道德观念、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错误的的同时,却实施这种行为。赫希指出,克雷西(Donald R. Cressey, 1953)在研究贪污犯罪中提出的“言语化”(verbalization),赛克斯(Gresham M. Sykes)和马茨阿(David Matza, 1957)在研究少年犯罪中提出的“中和技术”,就是对犯罪行为的合理化的具体表现。

赫希进一步认为,社会联系的各个成分或方面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影响;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影响个人从事犯罪行为或者传统行为。一般来说,个人在某一方面与传统社会的联系越密切,在其他方面与社会的联系也较为密切。例如,依恋传统的人们的青少年,更有可能参加传统的活动,也更有可能接受传统的行为准则。不依恋传统的人们的青少年,很可能也不称赞传统的价值和目标,也不愿意为这种价值和目标而努力。赞成传统的价值和目标的人,更有可能参与传统的活动。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是20世纪后半期产生重要影响的犯罪学理论之一,它已经“取代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而成为社会控制理论的主要形式”。〔1〕犯罪学家们认为,赫希的理论阐述清晰,得到了许多研究结论的支持,在犯罪学中具有突出的地位。〔2〕

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有一些明显的优点。〔3〕

(1)实证性。赫希的理论是在进行大量实际调查和理论研究后提出来的。作为理论的基础的数据资料,是他对随机分层抽样选出的5545名中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并对回收的4077份完整的问卷(占样本总数的73.5%)进行分析后获得的。

(2)广泛性。赫希的理论摆脱了以往若干理论适用对象有限、适用范围狭窄的缺陷,例如,紧张理论主要解释经济犯罪,而文化越轨理论主要解释下层阶级青少年的犯罪等,可以广泛地解释不同文化中的犯罪、不同社会地位的人的犯罪和不同类型的犯罪,因此,这一理论更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性,可以作为犯罪预防计划的基础。

(3)可操作性。赫希的理论没有使用以往一些理论中使用的含糊不清的概念,如失范、不同的犯罪定义、漂移等,而用简洁、明确的术语确立了社会联系的四种成分,使其理论概念明确,容易理解。同时,用可以直接观察和测量的术语来取代不容易观察和测量的术语,例如,用依恋代替良心或超我,用奉献代替自我等,不但大大提高了作者研究的水平,使其达到了定性 with 定量分析的有机结合,也可以使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p. 198.

〔2〕 Hugh D. Barlow,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90, p. 82.

〔3〕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13~714页。

其他人能够加以验证,从而增强了理论的科学性,对发展科学的犯罪学研究方法作出了贡献。赫希的依恋、奉献、卷入、信念等概念,都有客观的指标。

(4)综合性。赫希的理论不但吸收了以往有关少年犯罪的多种理论或研究成果,对它们进行了扬弃,用其中合理的成分支持了自己的结论,而不是固执己见,囿于一家之说,同时,还综合、使用了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统计学、经济学、人类学、教育学等学科的概念、理论和方法,将它们加以整合,形成了一家之说。

但是,也有些研究者认为赫希的理论有若干缺陷:

(1)忽视了生涯犯罪人(career criminal)或慢性犯罪人的犯罪行为。

(2)忽视了在经济和政治上有权势者的犯罪行为。这些人尽管与传统社会有牢固的联系,但是仍然进行犯罪行为。

(3)赫希的理论不太适合于解释男性少年犯罪和较为严重的犯罪行为。

(4)没有解释社会联系是如何形成的,社会联系为什么削弱,社会联系的成分是否同样重要,如果只有一种成分受到削弱是否会导致犯罪,社会联系一旦受到削弱后是否还会得到恢复与加强等问题。

## 第九章 现代社会学理论(下)

在西方现代社会学理论中,冲突理论或者冲突犯罪学与批判犯罪学(critical criminology)、激进犯罪学(radical criminology)等,都属于与西方传统犯罪学或者主流犯罪学有较大差异的、带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学说色彩的犯罪学理论。传统的西方犯罪学将研究的重点放在犯罪人身上,着重研究与犯罪人有关的犯因性因素;而这一类理论则将研究的重点放在社会本身的犯因性特性上,着重研究社会本身存在的犯因性因素与犯罪的关系,认为资本主义一种犯因性社会(criminogenic society),这种社会本身就具有引起犯罪的特性。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将通常所说的冲突理论看成是保守的冲突学说,而将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学说看成是激进的、批判性的冲突学说。

### 第一节 标定理论

#### 一、概述

标定理论(labeling theory,又译为“贴标签论”、“标签理论”、“标示论”等)是一组试图说明人们在初次的越轨或犯罪行为之后,为什么会继续进行越轨或犯罪行为,从而形成犯罪生涯的理论观点。标定理论是从象征互动理论(symbolic interactionism)发展而来的,它在20世纪30年代就已萌芽,在60年代开始形成,到70年代中期发展到高峰,到80年代时,仍然有人在研究标定理论。

标定理论把研究的重点从犯罪人转向对犯罪人及其犯罪行为产生重要影响作用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包括教师、警察、邻居、父母、朋友等,转向控制犯罪的机构,探讨这些控制犯罪的机构在促成犯罪方面的作用,所以,标定理论家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也提出了改革控制犯罪的机构与制度的建议。同时,由于标定理论把传统犯罪学理论中认为是控制犯罪的力量的重要他人,看成是促成犯罪的力量之一,所以,这种理论在研究犯罪原因的着眼点上与传统的犯罪学理论有较大差异,因而被认为具有激进色彩。

标定理论的观点纷繁复杂,使得人们很难了解它的基本观点,因此,有些研究

者便对标定理论的基本观点或要点进行了归纳和概括。例如,克拉伦斯·施拉格(Clarence Schrag, 1971)在分析、比较标定理论代表人物的理论观点的基础上,将标定理论的基本观点归纳为九个基本假设,认为这些假设包含了标定理论的主要内容和见解。这九个基本假设是:<sup>[1]</sup>

1. 任何行为从固有性质来看都不是犯罪,行为的犯罪性质是由法律规定的。
2. 犯罪的定义是由有权势的群体的代表,包括警察、法庭、矫正机构和其他管理部门为了它们的利益而强制使用的……
3. 一个人并不会仅仅由于违反法律而成为犯罪人的。相反,他是因为官方当局反应才被称为犯罪人的,官方当局赋予他被抛弃者(outcast)的身份,并且剥夺了他的一部分社会与政治权利……
4. 把人们分为犯罪人和非犯罪人的做法,是与常识和经验性证据相矛盾的……
5. 尽管许多人都同样地违反了法律,但是只有少数一些人因此而被逮捕。“逮捕”的行动引起了贴标签的过程。犯罪行为本身并不能引起贴标签的过程,只有犯罪人在被刑事司法机关逮捕时,才开始了对他的标定过程。
6. 由于法律实施中使用的制裁是针对整个人,而不仅仅是针对犯罪行为的,所以,刑罚因犯罪人特征的不同而有区别……
7. 刑事制裁也因犯罪人的其他特征的不同而有区别,这些个人特征包括性别、年龄、职业状况、少数群体身份、下层阶级成员身份、是否为暂住者(transients)、受教育程度低、是否为堕落的城市区域中的居民等。男性、青少年、少数群体成员、暂住者、受教育程度低者、居住在堕落的城市区域中的居民等,更有可能被贴上犯罪人的标签。其中,年龄、所属的社会经济阶层和种族,是影响刑事司法判决的主要的个人特征。
8. 刑事司法活动是以这样一种刻板观念为基础的,即犯罪人是一种被社会遗弃者(pariah)——一种道德品质恶劣、应受社会谴责的故意作恶者。
9. 面对公众谴责和坏人的标签,犯罪人很难保持一种积极的自我形象。他们会对公众的谴责和坏人的标签产生消极认同,产生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

## 二、坦南鲍姆的“邪恶的戏剧化”理论

弗兰克·坦南鲍姆(Frank Tannenbaum, 1893—1969, 又译为“塔纳巴姆”、“田那邦”、“坦嫩鲍姆”)是美国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曾任哥伦比亚大学拉丁美洲史教授。在其学术生涯的早期,坦南鲍姆曾对犯罪社会学、刑罚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1938年出版的《犯罪与社区》一书,是坦南鲍姆最重要的犯罪学著

[1] Clarence Schrag, *Crime and Justice: American Style*,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1971, pp. 89 - 91.

作,也是当时极有影响的犯罪学教科书,给坦南鲍姆在犯罪学领域带来了很高的声誉。

“历史学家弗兰克·坦南鲍姆可能是第一个阐述了标定理论的若干原理的人。”〔1〕他在1938年出版的《犯罪与社区》一书中,论述了“邪恶的戏剧化”(dramatization of evil)理论,并且使“贴标签”(tagging)一次在社会学、犯罪学文献中流行开来。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犯罪人是由社会制造的;犯罪人的产生过程,是一个社区对有不良行为的少年给予消极反应,使其对这种消极反应产生认同,从而逐渐走上犯罪道路的互动过程。

坦南鲍姆认为,社会制造一个严重的少年犯罪人的最后步骤,并不是在少年儿童进行违法行为的时候发生的,而是在违法的少年儿童被少年司法系统处理的时候发生的。当对有不良行为的少年儿童采取这种官方的措施时,他们的本来无关紧要的问题就变成了严重问题。

贫民区中生长的少年儿童的违法行为在开始时都是很轻微的,并且往往是偶尔进行的,例如,打碎窗户上的玻璃,推倒垃圾筒,逃学,在商店中偷窃,打扰别人等。他们把这些行为看成是“游戏、冒险、刺激、有趣的事情、调皮捣蛋和嬉戏娱乐”〔2〕但是,社区却对这些行为有不同的看法。社区把少年儿童的上述行为看成是一种讨厌的行为,一种邪恶的活动,看成是少年犯罪行为。因此,社区往往斥责少年儿童,将他们送上法庭,进行惩罚。如果少年儿童继续进行不良行为,社区也就会继续做出相应的消极反应,其结果会发生两种现象:

第一,社区的态度会变得更加严厉。最初,社区可能是仅仅把少年儿童的这些不良行为看成是邪恶的行为,但是很快的,社区就会把进行这些不良行为的儿童也会看成是邪恶的人。“过去常常进行不良的和调皮捣蛋行为的人,现在变成了一个不良的和不可救药的人。”

第二,社区对“不良”少年儿童的看法会对少年儿童产生持久的、毁灭性的影响。这些少年儿童很快就会感到,他们与别的少年儿童不同。“年幼的少年犯罪人之所以变坏是因为他被别人看成是坏的,即使他是好的别人也不会相信。”〔3〕因此,这些少年儿童就产生了一种新的、少年犯罪的自我意象(self image),〔4〕这种自我意象是社会对他们的消极反应造成的。

〔1〕 LaMar T. Empey & Mark C. Stafford, *American Delinquency: Its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 3<sup>rd</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396.

〔2〕 Frank Tannenbaum,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8, p. 17.

〔3〕 Ibid., pp. 17 - 18.

〔4〕 自我意象(self image)又译为“自我表象”、“自我映象”,指个人在心理上对自己形象的看法。这是个人以自己为对象,在认识和了解自己主要的特点之后形成的关于自己的基本看法。库利(C. H. Cooley, 1864—1929)形象的称之为“镜中自我”(mirror image)。

这样,最初有轻微不良行为的少年儿童,由于对社区加给他们的坏名声(消极反应)产生认同而变得越来越坏,产生了与社会成员的期望(他们的本意是要控制少年儿童,防止他们进一步变坏)相反的戏剧性结果,因此,坦南鲍姆把这种过程称之为“邪恶的戏剧化”。这是一个使自我实现预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发挥作用的过程,<sup>[1]</sup>正如坦南鲍姆所指出的:“制造犯罪人的过程,就是一个贴上标签、(给他)下定义、认同、隔离、描述、强调以及形成意识和自我意识的过程;它变成了一种刺激暗示、强调和发展被谴责的那些品质的方式。如果这种反应与刺激关系理论有点意义的话,那么,处理少年犯罪人的整个过程就是有害的,因为这个过程使少年犯罪人认识到,无论就他自己来说,还是对环境而言,他都是一个少年犯罪人。这个人就变成了人们所描述的那种人了。”<sup>[2]</sup>

这意味着,社区在让少年儿童变成一名犯罪人的过程中,先是给他贴上坏的标签,把他的行为说成是违法犯罪行为,使个人对这种标签和说法产生认同,同时,社区又将他们与正常的少年儿童隔离,不让自己的孩子与这些“坏孩子”交往,不断谈论这些坏孩子的邪恶行为,把他描述成一个邪恶的人,让他自己知道他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结果,他就在周围人的消极反应中变得越来越坏,真的成为人们所描述的那种“坏”人了。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坏”孩子的父母、兄弟以及警察、法庭、矫正官员等,往往会热心地、善意地努力改造他们,但是,这种热心的、善意的努力却导致了与这些人的愿望相反的结果。正如坦南鲍姆所说的:“父母、警察、兄弟、缓刑官或少年矫正机构……越是要努力改造这种邪恶,邪恶越是他们手里发展。”<sup>[3]</sup>因此,坦南鲍姆建议,如果对这种有不良行为的儿童不加以管束,他们反而不可能变成严重的少年犯罪人或向成年犯罪人发展。传统的做法“导致了它们本来应该抑制的不良行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就是采取一种放任的态度,避免将邪恶戏剧化。说得越少,情况可能会越好。对其他事情说得越少,情况也可能会越好”<sup>[4]</sup>但是,只要给少年儿童贴上“坏”的标签,他们就会受到排斥,不能参加传统的群体和活动,这些人唯一的出路就是与那些和自己有着同样情形的少年儿童联合起来,形成帮

[1] 自我实现预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又译为“自我应验的预期”。解释社会相互作用的核心概念,指在社会互动中人们按照别人对自己的看法发生变化的现象。社会学家罗伯特·默顿认为,某种虚假的信念一旦表现出来,就会引起一连串事态和变化,从而使最初的信念变成现实的现象。例如,如果人们把某人看成是犯罪人并且按照犯罪人对待,这个人就会对人们的看法产生消极认同,最后可能变成一个真的犯罪人。

[2] Frank Tannenbaum,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8, pp. 19-20.

[3] Ibid., p. 20.

[4] Ibid.



伙。在这种情况下,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少年犯罪帮伙的发展,会给那些被贴上坏的标签的少年和儿童提供安全感。如果情况更糟糕的话,这些少年犯罪帮伙会形成自己的少年犯罪行为规范,这类行为规范会过分强调这个帮伙与社区的冲突。换言之,一个新的帮伙的形成,会使单纯的适应不良行为,逐步升级为犯罪行为,并且会使少年犯罪帮伙成为少年儿童的主要参照群体。

坦南鲍姆的理论,构成了以后各种标定理论观点的直接思想来源。正是受坦南鲍姆的启发,许多社会学家才提出了不同的标定观点。

### 三、利默特的越轨理论

埃德温·利默特(Edwin M. Lemert, 1912—1996, 又译为“雷蒙特”、“拉墨”、“李默特”)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曾在州立肯特大学、西密歇根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和戴维斯分校任教。利默特以其有关标定理论的著述而闻名,是标定理论的重要倡导者,研究范围还涉及少年司法、伪造支票、酒精使用和精神障碍等。

在1951年出版的《社会病理学:对社会病态行为理论的一种系统探讨》一书中,利默特首先提出了初次越轨行为(primary deviance, 又译为“初级偏差行为”、“初级越轨行为”)和继发越轨行为(secondary deviance, 又译为“次级越轨行为”、“二次越轨行为”、“二级偏差行为”)的概念,对标定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 (一)初次越轨行为

初次越轨行为就是既没有被有权威的人所发觉,也没有受到惩罚的越轨行为。这类越轨行为是很常见的,并且是由许多“最初的”(original)原因造成的。根据利默特的观点,如果初次越轨行为不被人们发觉,就不存在少年犯罪人。因此,这类越轨行为对儿童少年的影响是很小的,他们不会形成一种越轨认同(deviant identity)。他们会和大多数人一样,使用中和技术去否定对其越轨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且会继续把自己看成是一个好人。由于他们的志向并没有被别人的标定所破坏,他们会保留一种遵纪守法者的自我概念,避免了被他人确定为“坏人”的标定所产生的消极后果。

但是,如果少年儿童的初次越轨行为被人们发觉,就可能产生像坦南鲍姆所说的“邪恶的戏剧化”现象,少年儿童就会被别人赋予少年犯罪人身份(delinquent status)。这些被标定为少年犯罪人的少年儿童,就会对与少年犯罪人身份有关的烙印(stigma)产生反应。父母、朋友、法律执行人员等的反应,会进一步加强他们的少年犯罪人身份。被标定为少年犯罪人的少年儿童对别人的期待是很敏感的,他们会觉得自己与别的少年儿童不一样,是有少年犯罪人身份的人。他们就会在行动中反映出自己的这种感受,并且会改变自己的衣着、言谈、行为举止,以便与人们所期待的少年犯罪人身份相称。

利默特也指出,一旦某些人被贴了坏的标签,人们就会期待他们遵从一套仅仅

适用于这些人的另外的正式规则。他们的问题不但没有得到解决,而且一系列新的要求又会加重他们的问题。例如,当少年被处以缓刑时,就会强迫他们必须与“不适合的”父母一起生活,或者与老朋友进行交往。遵从这些特别规则的行为本身,就构成了一种新的越轨行为。所以,在处理少年犯罪人的过程中,少年司法制度实际上可能在加剧那些被称之为“少年犯罪”的行为。

### (二) 继发越轨行为

继发越轨行为是少年儿童在被人们贴上坏的标签之后,按照其少年犯罪人身份进行的更加严重的越轨行为。

从初次越轨行为到继发越轨行为的产生过程,可以用图9-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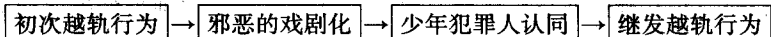


图9-1 越轨行为不断发展的过程

利默特将产生继发越轨行为的互动次序分为八个阶段:<sup>[1]</sup>(1)初次越轨;(2)社会惩罚;(3)进一步的初次越轨;(4)更强烈的惩罚和拒绝;(5)更进一步的越轨,或许开始对执行惩罚的人产生敌意和怨恨;(6)危机已经达到难以忍耐的地步,社区开始以正式的行动来指责该偏差行为;(7)(个人)加强其越轨行为,把越轨行为当成对指责和惩罚的一种反应手段;(8)最后终于接受越轨者社会身份(deviant social status),并且根据这种所赋予的角色做出适应行为。

根据利默特的观点,继发越轨行为是被贴上坏的标签的人,适应人们对他的初次越轨行为做出的反应的结果。人们对初次越轨行为的反应,会使少年儿童产生一系列需要应付的问题,他们对此类问题进行适应的结果,就可能会导致继发越轨行为。因此,尽管少年儿童的初次越轨行为可能是由独特的个人或情境因素,即所谓的最初原因造成的,但是,对这些初次越轨行为的社会反应,却很有可能引起更加严重的继发越轨行为。这些社会反应就是严重少年犯罪的最重要的原因。

### 四、贝克尔的研究

霍华德·索尔·贝克尔(Howard Saul Becker,1928— )是美国社会学家。曾在芝加哥大学、斯坦福大学、西北大学任教。担任过《社会问题》杂志主编和若干协会的主席。主要研究领域是工作社会学、越轨行为和社会病理学;主要著作是《局外人:对越轨行为社会学的研究》(1969,1972)。

[1] Edwin M. Lemert,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 Hill, 1951, p. 77.

贝克尔是标定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被称为“与标定(labeling)一词的联系最为密切的人”,<sup>[1]</sup> 标定一词首先就出现在贝克尔的《局外人》一书中。贝克尔指出:<sup>[2]</sup>

社会群体通过制定那些违背它们就会构成越轨行为的规则来创造越轨行为,并且将那些规则适用于特定的人,给他们贴上局外人(outsider)的标签。根据这种观点,越轨行为不是个人实施的行为的特性,而是别人将规则和制裁适用于“犯罪人”的结果。越轨者是被成功地贴上了标签的人;越轨行为是人们如此标定的行为。

根据贝克尔的观点,通过对越轨行为的反应,那些规则、情节、个人的特征、旁观者的反应等,就可以把那些“越轨的”行为与不越轨的行为区分开来,尽管他们可能是完全相同的两种行为。重要的并不是越轨行为是否存在,而是那些反应者相信它的存在。因此,创造越轨行为的,正是对行为的反应;所要研究的问题就是解释别人如何选择局外人并给他贴上越轨者的标签。贝克尔所强调的,正是这样一种现象,即人们对某种行为的反应比这种行为本身的性质还要重要;甚至在某个人并没有进行某种行为的情况下,别人认为这个人进行了这种行为的反应,也会迫使这个人对他人的反应产生认同,接着产生别人所标定的那种行为。

贝克尔认为,对越轨行为进行标定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制定有关越轨与否的规则并将这些规则加以应用的过程。因此,可以把那些制定规则的人称为“卫道者”(moral entrepreneur,也有人译为“道德承包商”),他们是那些对改革进行讨伐的人。这些人最有可能制定新的规则并利用新的规则创造新的越轨行为。这些人把自己的使命看成是神圣的,不达目的不罢休,他们是“狂热的和正义的,往往是自以为有道德的”人。

卫道者中的大部分人,往往是那些有影响、有权势的人,用贝克尔的话来说,就是“处在社会结构的上层”而“希望改变他们下面的那些人,以便达到一种更好的状态”的人们,所以,社会中的好坏规则,往往就是这些人的好坏观念的反映。

尽管卫道者充满热情地进行保卫道德的活动,但是,他们往往不能如愿以偿地获得所预期的好结果。例如,为了纠正某些邪恶现象,仅仅制定和通过一套新的规则是不够的。规则不能自己发挥作用,而必须由人来实施它们,这就往往要求建立一整套新的实施规则的机构和官员。卫道行动必须纳入社会组织之中,才能发挥作用。这样,卫道行为就陷入了官僚主义的泥潭之中。

[1] Frank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1994). *Criminological Theory*,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p. 132.

[2] Howard S. Becker,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p. 9.

官僚主义化可能会产生多种结果。那些负责实施新规则的人,往往不太考虑其行动的内容,而是更多地考虑究竟哪些人被登记在册的事实。人们之所以被逮捕、定罪和受到惩罚,是因为规则认为应该如此。而且,规则实施者从自身利益考虑,把规则说成是永久存在的东西,因为规则给他们提供了一份工作、一种职业,规则是规则实施者存在的理由。因此,规则实施者必须通过让别人相信规则的重要意义,通过仔细地维护规则,来证实规则的存在是正当的。

贝克尔认为,卫道者们的这种“治疗工作”往往比“疾病”更糟糕:

(1)在试图减少性犯罪方面,已经通过了准许对“性精神病态者”(sexual psychopath)进行不定期监禁的法律,但是精神病学家却不知道应该如何治疗性精神病态者。

(2)为了预防违法犯罪少年儿童的产生,已经开始了一场优生学运动,并且已经通过了法律,授权对“遗传性犯罪人”(hereditary criminal)和“道德退化者”(moral degenerate)实行绝育手术。但是,对于犯罪是否有遗传性、犯罪是否是由道德退化造成的,却没有科学的证据。

(3)为了使“轻浮的”、“任性的”和“不安分的”少女免受诱惑,已经指控她们中的一些人构成了身份犯罪,并将她们送入少年教养院“保护”1至2年。但是,这些少女在少年教养院中所受到的消极影响比她们违反道德规则的后果更严重。

由此可见,越轨行为并不是由个人的某一行为的性质本身决定的,而是由其他人适用规则,并用这种规则进行制裁的结果。

同时,贝克尔也指出,这种规则适用并不是完全平等一致的,而是有选择性的。并非违反规则的所有人都会被贴上越轨者的标签。究竟哪些人被贴上越轨者的标签,则取决于与他们的行为本身无关的许多因素:他们的身份,他们的社会阶级地位和所属的种族,他们对司法人员是否尊重,所违反的规则的类型,等等。在决定将哪些人标定为越轨者的过程中,规则实施者有很大的自由决定权,他们并不是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的规则违反者。

贝克尔还对少年犯罪人进行了分类,这种分类有助于理解他的标定理论。他将少年犯罪人分类如下:

(1)纯粹越轨者(pure deviant)。这是指实施了违反规范的行为并且精确地受到相应社会评价的人。例如,盗窃犯罪人在进行盗窃犯罪的过程中被抓获,然后受到审判并且被定罪判刑。对于这样的人而言,他们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2)受到虚假控告的越轨者(falsely accused deviant)。这是指被贴上越轨者标签但在实际上却无罪的人。这种情况的发生,证实了社会标定的力量,即社会可以将一个无辜者当做违法犯罪者对待。在社会生活中,经常会发生将无辜者送进监狱的事件;人们可以设想被定罪以及伴随的监狱生活的效果,它会使一个受到虚假控告的人产生消极自我概念(negative self-concept),并且要与真正的越轨者在一

起生活。这种标定过程会彻底改变受到虚假控告者的生活。

(3) 秘密越轨者(secret deviant)。这是指进行了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但是其行为未被发觉因而也没有受到消极的社会反应的人。这类越轨者用秘密的方式进行了违法犯罪行为,但是其行为未被发觉,所以并没有受到社会的追究。贝克尔认为,这类越轨者同样证实了社会反应的力量,即进行越轨行为的人不一定会遭受消极的后果。

对标定理论的发展作出了贡献的学者还有凯·埃里克森(Kai Erikson,1962)、约翰·基楚斯(John I. Kitsuse,1962)、唐纳德·克雷西(Donald R. Cressey)和戴维·沃德(David A. Ward)(1969)、沃尔特·戈夫(Walter Gove,1970)、埃德温·舒尔(Edwin M. Schur,1971)等人。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仍然有人遵循标定理论的思路研究犯罪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例如,卡普兰(Howard Kaplan,1992)提出一种“一般越轨理论”(general theory of deviance),认为社会制裁导致个人自暴自弃(self-rejection)、不良交往,最终加剧越轨行为,导致严重犯罪。海莫(Karen Heimer)和马茨尤德(Ross Matsueda)提出了“不同控制理论”(theory of differential social control),将“传统的”标定理论与控制理论、象征互动学说加以整合,用“角色承担”(role taking)、“角色投入”(role commitment)等概念解释少年犯罪的产生原因。<sup>[1]</sup>

此外,加拿大出生的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Erving Goffman,1922—1982)在其著作《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现》(1959)、《避难所》(1961)和《烙印》(1963)等书中,也论述了标定理论中的一些重要内容。他的理论被称之为“编剧论”(dramaturgy)、“烙印说”(stigma perspectives,又译为“污记说”)。

### 五、标定理论的政策建议

标定理论的研究者在探讨个人与社会(特别是立法和司法部门及其活动)的相互作用中,提出了重要的刑事政策建议。这些政策建议具有明显的针对性,更切合法律实践,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且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成为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广泛批评和改革的理论基础。

标定理论的倡导者们通过深入研究和对当时的少年司法制度的批评而提出的刑事政策改革建议主要有五方面:

#### (一) 非犯罪化

非犯罪化(decriminalization)是指减轻对社会危害性减小甚至消失的犯罪行为的处罚甚至将它们转变为合法行为的过程和现象。标定理论家们认为,应当将身份犯罪(status offense),例如离家出走、抗拒父母、混乱的性行为、逃学等非犯罪化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24.

(decriminalization),即不再当做犯罪来对待。美国总统执法与司法管理委员会1967年的一份报告——《关于少年犯罪和青年犯罪的小组报告》,就清楚地反映了标定理论家关于卫道者的治疗活动会产生比他们所要矫治的疾病更糟糕的主张。作为该委员会的一名顾问,埃德温·利默特(Edwin Lemert)在该报告中写道,由于道德价值观已经发生了变化,由此应该根据这些变化减少对少年法庭的授权,“应当严肃地考虑完全废除法庭对那些仅仅对儿童来说是非法的行为的司法管辖权”〔1〕。因为当儿童由于这些身份犯罪行为而被送入少年司法机构,甚至被送入拘留所时,这些儿童不仅会被打上“少年犯罪人”的烙印,而且还会从这些机构中的其他少年犯罪人那里学会真正的少年犯罪行为。所以,应该废除由少年司法机构处理身份犯罪人的做法,把他们交由社会机构处理。

同时,对无被害人犯罪(victimless crime)〔2〕也应该这样。早期的一些无被害人犯罪的确已经废除。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美国的大多数州开始把酗酒后妨碍治安的犯罪人交给酒精治疗部门处理,而不是送入看守所。毒品犯罪也是如此。使用大麻一直是美国20多年来非犯罪化运动的一个焦点,这并不意味着鼓励人们合法地使用大麻,而是意味着将这种罪名从刑法中删除,使用其他的社会制裁方式来控制使用大麻。

## (二) 转处

转处(diversion,又译为“转向”)是指用社会福利部门等的咨询、工作训练、就业帮助等代替司法机关的审判等活动的社会运动和措施。由于标定理论家认为,坏的标签可能会引起更严重的问题,所以,要尽一切可能避免贴标签的活动。由于给儿童贴标签或打上烙印是在少年司法机构中进行的,所以,要避免给儿童打上烙印或贴上坏的标签,就必须避免在少年司法机构中处理儿童。换言之,就是应当把有少年犯罪行为的儿童从少年司法机构中转移出去,交由损害较小的其他社会部门,例如,青少年服务机构、福利机构、特殊学校等处理。这就是转向的内容。

在20世纪70年代,少年犯罪转向计划遍布西方发达国家,其原因除了受标定理论的影响之外,少年司法机构中人满为患也可能是原因之一。当时把有行为问题的许多儿童,都交由少年司法机构之外的非正式计划处理,以避免留下不良记录和给儿童打上“少年犯罪人”这样的烙印。大多数转向计划都适用于有不太严重的少年犯罪行为的人,很少适用于经常进行少年犯罪的少年惯犯。

如果转向计划有效果的话,就应当能够减少未来的少年犯罪和成人犯罪。不

〔1〕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 27.

〔2〕 无被害人犯罪(victimless crime)是指没有侵害别人但是有可能损害本人的犯罪行为。主要包括使用毒品、同性恋行为、赌博、卖淫等行为。

幸的是,大多数证据似乎表明,转向计划并没有减轻标定效果(儿童只是被贴上了另外一种不同的标签);转向计划的实施似乎增加了被带入控制网络(the control network)的儿童的数量。

### (三)正当程序

正当程序(due process)是英美法中的一个法律概念,起源于英国普通法。现在有多种含义,通常指要求向当事人提供律师,律师不在场时不受审问,不采用非法获得的证据等。

在少年司法活动中采用正当程序,是标定理论的副产品之一。标定理论家认为,个人的特征可能会引起不同的反应,导致不同的标定,从而会影响正式的司法处理结果。所以,要求在少年司法活动中采用正当程序,以保证少年儿童在司法活动中得到公正的处理。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1966年美国最高法院做出决定:当一名儿童被带到法庭时,应当能享受成年人所能享受的大多数保护。这样,只对成年人才适用的正当程序就被引入了少年司法制度中。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时,大多数少年法庭的诉讼活动都采用了正当程序。

### (四)非机构化

非机构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又称为“非监禁化”(decarceration),这是指将一些犯罪人在矫正机构中服刑转到社区内矫治的活动。这也是标定理论家对社会改革的贡献之一。标定理论的倡导者们认为,为了减轻矫正机构等司法机构及监禁对少年儿童的消极标定效果,应当大力采用非机构化的做法,即将有不良行为和少年犯罪行为的儿童从拘留中心、看守所、教养院中迁移出去。美国总统执法与司法管理委员会1967年的一份报告——《自由社会中犯罪的挑战》中指出:“机构可能将犯罪人从身体和心理上与社会隔离开来,会割断犯罪人与学校、工作、家庭和其他支持性影响的联系,会增加向他们牢固地打上犯罪人烙印的可能性。重新整合的目标更有可能通过在社区中对犯罪人开展工作达到,而不可能通过监禁来达到。”〔1〕

同时,非机构化的对象也包括大量的成年犯罪人,特别是那些进行了滥用毒品等轻微犯罪行为的成年犯罪人,对他们处以缓刑或者判令他们佩戴电子监控器(electronic tether)等。

此外,非机构化运动也对精神病人的处置方法产生了重大影响。20世纪60年代后期,人们普遍认为,将精神病人长期安置在封闭式收容所中是不人道的,应当进行机构化的改革。因此,除了最严重的那些精神病人之外,症状较轻的精神病人都从封闭式收容所中放出来,安置在社区门诊机构中,产生了很好的效果。

〔1〕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 165.

### (五) 赔偿与补偿

让犯罪人对犯罪行为的被害人进行赔偿(restitution),或者由国家对被害人进行补偿(reparation)观念和做法,也是标定理论的倡导者们提出的刑事政策建议之一。犯罪人赔偿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除了给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公民支付赔偿金之外,也可以判令犯罪人提供社区服务(community service),让犯罪人无偿的为社区提供劳动服务,以补偿他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 六、标定理论的贡献与缺点

### (一) 标定理论的贡献

标定理论从一种新的视角探讨犯罪原因,对西方犯罪学理论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第一,提出了很多不同于传统犯罪学学说的独特观点。施马莱格(Frank Schmalleger, 1996)认为,标定理论给犯罪学文献贡献了若干独特的观点:<sup>[1]</sup>

(1)越轨是与强制性使用定义有关的社会过程的结果,而不是任何人类行为自身所固有的特征的结果。

(2)越轨者由于社会定义(social definition),而不是由于与生俱来的特征获得其身份的。

(3)社会对越轨行为和越轨行为人的反应,是决定个人的犯罪性和犯罪行为的主要成分。

(4)消极自我意象(negative self-image)是在受到司法机关的正式处理之后产生的,而不是在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之前就有的。

(5)社会的标定和司法机关的处理会是犯罪行为持久存在下去,而不会减少犯罪行为。

第二,指出司法机关的活动具有犯因性作用。标定理论的研究者们提出,刑事司法机构是主要的社会控制机构,但是其活动本身却对犯罪具有促进作用;如果忽视司法机关活动的犯因性作用,就不能充分地理解犯罪行为。这揭示了刑事司法系统既要制止、消灭犯罪,但同时又促使新的犯罪产生之间的矛盾,从而破除了人们对刑事司法系统在与犯罪作斗争中的作用的迷信心理,使人们看到许多刑事司法政策和活动弊大于利,某些司法活动所起的不过是饮鸩止渴的作用。

第三,深刻分析了犯罪生涯的产生和持续原因。越轨理论的倡导者们区分了具体的犯罪行为(初次越轨行为)和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即继发越轨行为),主张用不同的方法和观念解释和对待这两种现象。他们尤其是对后继的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维持的机制做了比较深刻的剖析,认为人们在初次进行越轨行为后,如果被刑事司法机关公开地贴上违法犯罪者的标签,会促使个人继续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6, p. 277.



第四,对改革刑事司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依据和方向。按标定理论的观点,刑事司法的改革方向应该是“非机构化”、“非犯罪化”和“非刑罚化”等。

第五,指出了西方国家的司法不公平现象。标定理论的倡导者们揭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对下层社会成员、少数民族或有色人种进行司法歧视待遇的现象,指出下层社会成员和少数民族、有色人种更有可能被贴上犯罪的标签。

第六,进一步证实了犯罪行为的社会决定性质。根据标定理论,某一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是由社会对它的反应决定的,行为的犯罪性质是由社会 and 他人赋予的;犯罪行为既不是疾病,也不是病理行为。

### (二) 标定理论的缺点

尽管标定理论有上述种种合理的甚至是进步的内容,但是它也有一些缺陷,这使得标定理论受到一些研究者的批评:

第一,没有充分论述最初的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也没有论述犯罪人停止犯罪生涯的原因,因而是一种不完整的犯罪原因理论。

第二,没有解释犯罪率之间的差异。既然犯罪是由社会标定造成的,那么,为什么在一年中某个特定的时间,在某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会有不同的犯罪率?

第三,夸大了社会环境和社会压力对犯罪行为产生的作用,忽视了在犯罪产生过程中犯罪人自己的能动性。

第四,标定理论关于“任何行为从固有性质来看都不是犯罪的”观点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的确,在犯罪领域中,许多行为是否具有犯罪性质,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的国家中,是很不相同的,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阶段也是不同的。但是不能把这种相对性夸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必须看到,有许多行为不论在什么文化背景和国家中,也不论在什么历史阶段,都是作为犯罪来看待的,例如,乱伦行为,无故伤害他人身体,剥夺他人生命,盗窃他人财物等。这些行为永远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无论是否被公开贴上违法犯罪的标签,都会被人们看做是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标定理论的一些假设缺乏经验性证据。批评者认为,标定理论的一些假设并没有得到证实。例如,许多研究发现,少年犯罪人或成年犯罪人并没有违法犯罪的自我意象;关于继发越轨的论述,缺乏坚实的经验性证据。

## 第二节 冲突理论

### 一、概述

#### (一) 冲突理论及其产生与发展概况

西方犯罪学中的冲突理论(conflict theory)是用社会中存在的冲突来解释犯罪

行为产生原因的一组理论。冲突理论家认为,几乎在任何社会都存在着冲突(表现为利益冲突、文化冲突、价值冲突等),犯罪是社会中存在的冲突的产物。在冲突理论家看来,刑法是统治阶级的信念和价值观的表现,刑事法制度是统治阶级的社会控制工具,犯罪是对社会中存在的财富和权力分配不公的一种反应。

现代西方犯罪学中的冲突理论,是在20世纪50年代产生的。可以把1958年作为现代冲突理论产生的确切时间,因为在这一年,德国社会学家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1929— )发表了一篇论文《走出乌托邦:论社会学分析的新方向》。<sup>[1]</sup>这篇论文尽管不是专门论述犯罪问题的,而是论述一般社会学问题的,但是,达伦多夫也顺便涉及了犯罪社会学问题,批判了试图解释犯罪原因的实用主义的“一致性模式”(consensus model),认为这类模式是不符合社会实际的。在达伦多夫看来,社会有两面性:一面是一致性,另一面是冲突性。那种认为社会中充满和谐、一致的观点,仅仅适合于空想主义的乌托邦社会;要冲出乌托邦就应该用冲突模式(conflict model)取代片面的一致性模式。达伦多夫的社会冲突理论,为犯罪学中的冲突理论的产生,提供了直接的、重要的理论基础。

也是在同一年,美国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B. Vold, 1896—1967)出版了《理论犯罪学》,这是把冲突社会学的一般前提和原理作为解释犯罪的基础的第一本犯罪学教科书。<sup>[2]</sup>

冲突理论的思想渊源可以追溯到更早的年代。早在19世纪中期,德国思想家、社会学家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就在他的多种论著中,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是引起犯罪的重要原因。另一位德国社会学家格奥尔格·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1918)也认为,在社会中冲突是普遍存在的和不可避免的;冲突是保持社会整体和某些子系统的团结和统一的主要过程之一。著名的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也分析了社会中的不平等与冲突的关系问题。

在20世纪前半期,一些美国社会学家也研究了社会冲突问题。美国社会学家查尔斯·霍顿·库利(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在1924年出版的《社会组织》一书中,提到社会是由不同个体和群体组成的一个有机体,在个体和群体之间存在着不一致和冲突。另一位美国社会学家刘易斯·科瑟尔(Lewis A. Coser, 1913— )认为,在所有社会系统以及其中的相互联系的部分之间,存在着利益

[1] Ralf Dahrendorf, "Out of Utopi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1958): 115-127.

[2]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91.

不平衡、紧张与冲突;冲突是一种过程,它在一定条件下具有维护社会或社会的某些重要部分的功能。著名犯罪学家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在1938年出版的《文化、冲突与犯罪》一书中,论述了文化冲突与犯罪的关系,把文化冲突看成是移民犯罪的重要原因。

上述学者的冲突理论和观点,对沃尔德和其他冲突论的犯罪学家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推动了冲突犯罪学理论的产生。

尽管沃尔德早在1958年就写了第一本冲突论的犯罪学教科书,与标定理论的早期代表人物发表著作的时间大致相当,但是,沃尔德的著作没有引起强烈的反响,没有导致冲突理论流行的潮流,这主要可能是由当时的社会政治环境造成的。当时臭名昭著的美国参议员约瑟夫·麦卡锡(Joseph R. McCarthy, 1908—1957)在20世纪50年代初对共产党和激进人士的调查和迫害,使人们对麦卡锡主义心有余悸,在学术研究中大多持比较保守的态度。所以,较少政治色彩的标定理论更容易被保守的犯罪学家们所接受,而带有激进色彩的冲突理论则受到一定程度的冷遇,直到60年代中期以后才得到迅速发展,并在60年代后期和70年代成为犯罪学的主流,获得了极大的声望和支持。由此可见,冲突理论的产生时间与标定理论大致相同,但是由于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冲突理论的流行或高潮时间要晚于标定理论,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犯罪学的冲突理论是紧接着标定理论之后产生的”。〔1〕

## (二)冲突理论的主要内容

犯罪学中的冲突理论家们主要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如政府在创造犯因性环境(criminogenic environment)中所起的作用;个人或者群体的权力与制定和适用刑法之间的关系;偏见在刑事司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与犯罪率之间的关系等。

威廉斯第三(Franklin P. Williams III)和麦克沙恩(Marilyn D. McShane)在合著的《犯罪学理论》中,将冲突理论的要点归纳如下:〔2〕

1. 冲突是一种生活的实情;也是最恰如其分的社会特征。
2. 自然和社会资源都是很缺乏的,因此,都需要资源。社会中的大部分冲突,是由那些为控制这些资源而进行的活动引起的。
3. 对资源的控制创造了权力,而权力又被用来以牺牲其他群体为代价,维护和扩大某一群体的资源基础。
4. 一旦某个群体成功地统治了其他群体,它就会努力使用可以利用的社会机

〔1〕 Frank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Criminological Theory*,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p. 155.

〔2〕 Ibid., pp. 169—170.

制,去维护自己的利益;确保自己的统治。

5. 法律是一种向掌权群体提供控制其他缺少权力群体的有力手段的社会机制。

6. 统治群体通过制定法律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观和利益,限制在缺少权力的群体中更普遍的那类行为。

7. 法律的适用和实施,集中指向了缺少权力群体的行为,因此,就不相称地将这些群体的成员“当做犯罪人对待”。

8. 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冲突理论而言,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条件是产生犯罪的那些政治和经济行动的首要原因。

从这个归纳来看,冲突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有着密切的关系,尤其是上述第8点是对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的内容的归纳。

## 二、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

乔治·布赖恩·沃尔德(George Bryan Vold,1896—1967)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长期在明尼苏达大学社会学系任教,还曾作为社会科学研究委员会的研究员,在马萨诸塞州监狱从事研究工作(1931—1932)。曾与别人一起主编《美国社会学评论》(1946—1949)。

沃尔德最重要的著作是《理论犯罪学》(1958)一书,该书出版后引起巨大反响。沃尔德去世后,他的著作继续流传;1979年,沃尔德的合作者托马斯·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修订了该书,出了第2版,1986年又出了第3版。1998年出版了由伯纳德和斯奈普斯(Jeffery B. Snipes)合作修订的第4版,2002年出了第5版。沃尔德还撰写过假释、警察训练、监狱、死刑等方面的论著。

在《理论犯罪学》一书中,沃尔德论述了一种以利益冲突为基础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interest-group conflict theory)。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是具有不同利益的群体之间发生冲突的结果。

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是以社会学中长期得到公认的两种假设为基础开始论述的:(1)人类基本上是结群性动物(group-involved beings),他们的生活既是群体交往的组成部分,又是群体交往的产物。(2)群体内和群体间的行为受不同的个人和群体利益的影响。群体就是在其成员有共同利益和共同需要,而集体行动又能最大限度地促进这些利益和需要的情况下组成的。因此,个人的行为只有在群体场合中才能得到最好的理解,个人行为是“集体行动”的组成部分。

随着新的利益的出现,新的群体随之产生,而现有的群体在其不能满足一定要求或达到一定目标时,就会被削弱和消失。群体成了指引和协调其成员的活动的有效行动单位。对群体成员来讲,参与群体活动和分担群体的烦恼与满足的经历,会使其成为一个有群体意识的人。由于这种经历背景,群体认同(group identification)和群体忠诚(group loyalty)就成了一种心理现实(psychological reality)。群体成员的群体

认同和群体忠诚,可能是对群体的一种情绪性的依恋,并不与一般的事物发展过程中个人可能重视群体的理性理解有密切联系。

当不同群体所具有的利益、目的可能相互重叠、相互侵犯和变得有竞争性时,群体之间就会产生相互冲突。群体之间的冲突从根本上说是生存的一种手段,是为了维护自己群体的利益和防止被其他群体所取代,同时,对群体自己来说,与其他群体的冲突会有利于加强群体内部的凝聚力或群体精神(*esprit de corps*),“群体之间的冲突会发展和加强群体成员对所尊重的群体的忠诚,长时间的冲突会实现这种目标”。〔1〕这种目标的实现,会促进群体内部的协调一致和群体成员的自我牺牲。

沃尔德认为,群体冲突会导致两种后果:

第一,制定法律和控制法律的实施。在群体冲突中,群体冲突的结果是强大的一方征服、战胜弱小的一方。社会中的统治者征服弱者和维持对弱小一方的征服状态的主要手段之一,就是制定法律和控制对这些法律的实施。这些法律,特别是刑法,在认定和惩罚犯罪方面以牺牲被征服者为代价,帮助征服者,“立法、违法和执法的整个政治过程,都成了对利益群体之间的根深蒂固的、基本的冲突的直接反映”。〔2〕

在沃尔德看来,立法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有利益冲突的社会群体之间寻求妥协的活动。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冲突在任何立法活动开始之前就已经存在。当一个群体与另一个群体之间进行斗争时,双方都有可能寻求有组织的支持,以使用国家的力量帮助自己维护其利益和权利。这种群体冲突导致了对立法活动的需要,这种对立法的需要,实际上反映了在群体冲突中想借助国家权力支持自己一方的群体的需要。当然,在立法活动中,另一方群体会极力提出维护其利益的、相反的观点。反映了绝大多数选民利益的群体,就会决定是否制定新的法律,阻挠和约束对立群体的利益。

第二,控制国家的警察力量。警察是实施法律、决定哪些人构成了犯罪行为 and 应当进行惩罚的重要力量,因此,群体冲突中的重要内容就是控制国家的警察力量。群体冲突的结果是不仅制定了新的法律,而且也使“那些控制立法权的人,赢得了对警察权的控制,支配了能够决定谁有可能违反法律的警察机关”。〔3〕由于新的法律反映了控制立法权的那些群体的利益,法律的规定与他们的利益相一致,并且也由于他们对警察力量的控制,因此,这类群体的成员犯罪的人数很少。相反,那些在立法活动中反对这项新法律的人,由于法律没有反映他们的利益,他们

〔1〕 George B. Vol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06.

〔2〕 *Ibid.*, pp. 208 - 209.

〔3〕 *Ibid.*, p. 209.

就不可能为实施新法律进行努力,而是更有可能违反法律,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同时,也由于他们没有控制警察机构,所以,这些对立群体的成员或被征服者更有可能犯罪,他们更有可能被警察机关当做犯罪人对待和处理。从这种意义上看,犯罪行为是少数派权力群体(minority power group)的行为。

沃尔德也指出,许多犯罪行为是由群体实施的。这是因为,那些与有组织的社会有利益冲突的人们,认为集体的行为更能保护和加强自己的利益。所有那些形成了强烈的群体认同的犯罪人,都以极其相似的方式活动。那些排斥多数人的观点和拒绝遵从多数人所要求的行为模式的人,一般都被看成是犯罪人,被当做犯罪人对待。但是,这些少数派权力群体的成员,并不接受将他们当做犯罪人的做法。他们总是在自己的群体的支持下,把自己的行为看成是可以接受的行为,把自己看成是高尚的人。所以,任何社会的政治组织都存在的基本问题,就是群体利益的冲突和为控制权力而进行的斗争。

沃尔德指出,许多犯罪行为是在政治群体或组织进行的争夺权力的冲突中产生的。为争夺权力而发生的政治冲突,不仅导致大量政治犯罪,也引起许多普通刑事犯罪行为。革命几乎总是伴随着杀人、罢工、夺取私人财产及其他违反现行刑法的犯罪行为。许多民主国家的选举活动中也伴随着不同群体之间的冲突,引起了人身暴力犯罪、行贿、伪证,甚至夜盗和盗窃一类的犯罪。从表面来看,这些犯罪似乎是普通的犯罪行为,但是深入分析的话,就会发现,这些行为是为了获得或者维护对政治权力的控制而进行的,具有政治色彩。

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是早期的冲突理论的重要代表,是第一种真正的犯罪学的冲突理论,它为当代西方犯罪学中冲突理论的发展,提供了直接的基础和样板。沃尔德的理论本身就是现代冲突犯罪理论的组成部分,他的著作大大影响了犯罪学中冲突理论在后来的发展,并且现在仍然占有重要地位。同时,沃尔德也证实,存在着大量由于群体冲突而发生的犯罪行为。

沃尔德理论的缺陷主要是,它不能解释所有的犯罪。一些研究者指出,沃尔德的理论无法解释与群体利益无关的冲动性、非理性的犯罪行为。

### 三、特克的犯罪化理论

奥斯丁·西奥多·特克(Austin Theodore Turk, 1928— )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印第安纳大学社会学教授。主要研究领域是越轨与社会控制、社会冲突、法律社会学和理论社会学。

奥斯丁·特克被看成是“当代冲突理论家中最善辩、最坚定的人之一”<sup>[1]</sup>。他在1969年出版的第一本重要的犯罪学著作《犯罪与法律秩序》中,提出了一种犯罪化理论(theory of criminalization),其基本观点认为,不存在固有的犯罪行为和犯

[1] William V. Pelfrey, *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0, p. 64.

罪人;犯罪是有人这样做的人根据非法的、法律之外的和法律规定的标准,将犯罪身份(criminal status)强加给一些人的结果;由于社会冲突的存在,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有可能被当做犯罪人。由于特克强调权力在确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他的理论又称为“权力冲突理论”(power conflict theory)。

特克认为,社会秩序建立在通过权威当局(authority)维持的一致—强制平衡(consensus-coercion balance)中。权威部门必然维持这种平衡,使它既不向“过分的强制、权力关系”转化,也不向“过分的一致、平等关系”转化。在权威当局所能维护的这种平衡的范围内,人们会变得习惯于按照权威当局与隶属国民(subjects)这样的社会角色生活,而不会对这些角色提出疑问。任何社会的社会秩序,都是以这种条件为基础的。社会中存在的这种权威当局—隶属国民关系,是权威当局将一些人当做犯罪人,从而形成权威当局—犯罪人(authority-criminal)关系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特克论述了他的犯罪化理论。

特克的犯罪化理论主要分析了三种条件:<sup>[1]</sup>

1. 权威当局和隶属国民之间存在的文化和社会差异可能会导致冲突的条件。特克认为,在权威当局和隶属国民之间存在着文化和社会差异。这些差异既表现在文化规范、社会规范以及法律规范等方面,也表现在组织程度(level of organization)和老练程度(level of sophistication)方面。这意味着,当隶属的国民有为他们辩护的、成熟的语言和哲学时,发生冲突的可能性最大;当隶属国民的组织程度提高,使他们有了自己的组织时,更有可能发生冲突,因为有组织或者群体支持其行为的个人比单独的个人更加难以控制。特克所说的“老练”(sophistication)是指有关其他人的行为模式的知识,权威当局和国民双方都想控制这些行为模式。当权威当局或者国民一方不太老练时,冲突更有可能发生,因为比较老练的国民不会使用与国家权力相冲突的方式去达到目的,而不太老练的权威当局也更有可能会采取公开的强制措施去达到目的。

2. 在冲突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犯罪化的条件。特克认为,冲突导致权威当局将国民犯罪化的条件,包括三种因素:

(1) 被禁止的行为或特征(attribute)对一线执法者(警察)的意义和更高级别的执法者(检察官和法官)同意警察的评价的程度。如果这些执法者都发现被禁止的行为特征是有危害的,就可能有很高的逮捕率、很高的定罪率和很严重的判决。如果由于在警察和更高级的执法者之间存在的阶级和地位差别的影响,使得警察认为某种行为有危害性而检察官和法官认为这种行为没有危害性时,就可能有很高的逮捕率和与此有关的严重剥夺,但是却会有较低的定罪率和较轻的判决。相

[1] Austin T. Turk, *Criminality and Legal Order*,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9, p. 53.

反,如果警察认为某种行为没有危害性而检察官和法官认为这种行为有危害性时,就会有低的逮捕率和高定罪率、严重的判决。

(2) 执法者和反抗者(resister)的相对权力。一般而言,当执法者有很大权力而执法的对象根本无权时,最有可能发生犯罪化过程。当执法者的权力和反抗者的权力大致相当时,犯罪化过程就要受可能付出的代价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执法者会变得谨慎小心,从而可能保持较低的犯罪率。如果反抗者获得了比执法者更大的权力,那么,通常就会改变法律。

(3) “冲突行动的现实性”(realism of conflict moves)。这里的“现实性程度”(degree of realism)是指:“它能增加或者减少个人成功机会的后果。对执法者来讲,这意味着在执法过程中几乎不投入必要的资源就可以维持权威关系;对反抗者来讲,则意味着迫使执法者撤销所宣布的规范,停止执行这种规范,或者至少用一定方式妥协(例如,仅仅在形式上执法)。”〔1〕

特克认为,双方的不现实的冲突行为会增加犯罪化,犯罪化是衡量两个群体之间的公开冲突的一种尺度。

### 3. 与犯罪化活动相联系的剥夺的程度增大或者减少的条件。

上述三种因素实际上也是影响对反抗者的剥夺程度的因素或条件,因为剥夺的程度总是与逮捕率、定罪率和量刑轻重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1995年发表的论文《改造与革命学说和改良主义:冲突理论的政策意义》中,特克根据自己以往的研究,提出了11项减少犯罪的具体措施,其核心是要对社会进行结构性改造(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2〕

(1) 建立犯罪与司法方面的公共信息资源中心,以便将有利于进行结构性改造的研究组织起来;

(2) 建立全国性的枪支控制制度;

(3) 废除死刑;

(4) 对海洛因暴力犯罪人实行不定期监禁;

(5) 停止建造监狱;

(6) 为所有年轻人提供有偿的、非全日制的社区服务工作;

(7) 将拥有和使用毒品的行为非犯罪化,将控制的重点转向医疗部门;

(8) 将所有双方同意的性行为非犯罪化;

(9) 将各种娱乐性的赌博活动非犯罪化;

(10) 宣告暂停所有的强制性量刑(mandatory sentencing);

〔1〕 Austin T. Turk, *Criminality and Legal Order*,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9, p. 70.

〔2〕 Austin T. Turk, “Transformation versus revolutionism and reformism,” in Hugh Barlow (ed.),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21 - 24.



(11)建立社区警察,发展社区。

#### 四、昆尼的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

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 1934—, 又译为“奎尼”、“奎伊”)是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先后在圣劳伦斯大学、肯塔基大学、纽约大学教授、布朗大学和北伊利诺伊大学任教。主要研究领域是犯罪学、法律社会学和政治社会学。

在1970年出版的《犯罪的社会现实》一书中,昆尼提出了一种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theory of 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认为犯罪是由于利益冲突引起的权力争夺的结果,是有权力的群体为了维护自己的地位而采取的行为,是有力量的群体为了维护其利益和控制无权者而设立的一种定义。

昆尼将其理论观点概括为六个命题,<sup>[1]</sup>并在1975年出版的《犯罪的社会现实》一书第2版中作了进一步的阐述。

##### (一)犯罪的正常意义

“一个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中,犯罪是由有权力的人员(authorized agent)确立的一种人类行为的定义。”昆尼没有从行为的角度研究犯罪,而是受标定理论的影响,把犯罪看成是有权者对一些人的行为所下的定义。根据这个命题,犯罪并不是某种行为所固有的性质,而是社会上的一部分人(有权者)对另一部分人(无权者)的行为与特征的一种判断,犯罪的性质是由人创造的。从这一命题开始,昆尼不再着重探讨被贴上“犯罪人”标签的那些人,而是把研究重点放在对别人进行犯罪标定的那些人,即统治阶级身上。

##### (二)犯罪定义的表述

“犯罪定义所描述的,是与有权制定公共政策的那部分社会成员的利益相冲突的行为”。法律代表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犯罪的定义代表了那些能够将其利益制定为公共政策的人们。昆尼认为,在犯罪定义的形成与表述过程中,要受到这样几种因素的影响:(1)社会情况的变化;(2)新产生的利益;(3)要求得到保护的政治、经济、宗教利益;(4)公众对公共利益的看法。

昆尼认为,在处理被定义为犯罪人的那些人时,有权者的利益通过法律规定的各个程序得到了体现。有权者的利益也在实体刑法的有关定义中得到体现。正如昆尼所说的:“从犯罪的最初定义到随后的程序,从矫正和刑罚计划到控制和预防犯罪的计划,那些有权力的人们都在控制着那些无权力的人们。”<sup>[2]</sup>

##### (三)犯罪定义的适用

“犯罪定义是由有权实施和管理刑法的那部分社会成员适用的。”昆尼追溯了在刑事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上统治阶级利益的存在和优势。他认为,如果一些人

[1] Richard Quinney, *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0, pp. 15 - 23.

[2] *Ibid.*, 1975, p. 38.

的利益和有权者的利益相冲突时,那么,权力较小者就必须改变其行为,否则,其行为就有可能被当做犯罪来处理。由于权力较小者的行为与统治阶级利益的冲突程度不同,其行为被当做犯罪处理的可能性也不相同。统治阶级实际上并不适用刑法,他们将这种权力授予他们的“法律代理人”(legal agents)。根据昆尼的观点,这就是法律实施的水平及重点有差别的原因。“因为有权设立犯罪定义的群体实际上与有权实施和管理法律的群体是分离的,所以,当地的条件决定如何适用这种定义。”〔1〕

#### (四)与犯罪定义有关的行为模式的发展

“在各个部分都有组织的社会中,行为模式的确立与犯罪定义有关,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从事的行为有可能被当做犯罪。”昆尼所说的行为模式,是指人们在文化环境中所学到的行为规范。昆尼在论述这个命题时,似乎同意奥斯丁·特克(Austin Turk, 1966)对犯罪化的分析,认为犯罪定义的适用,并不取决于行为的性质,而是取决于对该行为人及其所属阶级的认识,那些其行为模式与统治阶级的行为模式相冲突的人,最有可能被当做犯罪人。

#### (五)犯罪概念(criminal conception)的确立

“确立犯罪的概念并通过各种通讯手段在社会的各个部分中传播犯罪的概念。”昆尼认为,统治阶级为了确保其统治权,就会确立犯罪的概念,并且广泛宣传这种犯罪的概念,因为决定个人观念的重要因素,包括对个人有重要影响的观念或概念,选择适合其环境的信息的方式和解决这种信息的方式。“人们的行为与其所体验到的社会意义有关”,而统治阶级则通过控制给被统治阶级的信息,来确定对人们产生影响的社会意义。

#### (六)犯罪的社会现实

“犯罪的社会现实,是通过表述和适用犯罪的定义,发展与这些定义有关的行为模式和确立犯罪的概念而建立的。”这个命题是由前面五个命题构成的。

根据昆尼的观点,犯罪的社会现实的所有成分都是相互影响的,并且与阶级斗争和阶级冲突相互影响,最终决定犯罪的数量和特征。

#### 五、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分析

威廉·约瑟夫·钱布利斯(William Joseph Chambliss, 1933— )是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先后在华盛顿大学、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挪威奥斯陆大学、特拉华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任教,曾任乔治·华盛顿大学校长、美国犯罪学协会主席。罗伯特·塞德曼(Robert B. Seidman)在波士顿大学任教。

在1971年出版的《法律、秩序与权力》一书中,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利用冲突理论分析了刑事司法系统的功能,结果发现整个刑事司法系统都是有利于富人和有

〔1〕 Richard Quinney, *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 Boston: Little, Brown, 1975, p. 38.

权者的。

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在考察了刑事司法系统的日常活动之后发现,真正的社会模式是冲突模式,可以利用冲突模式研究法律秩序的每个子系统。他们所考察的第一种子系统是立法机关。他们指出:“有关法律规范产生的每项仔细的研究,都一致表明,决定立法内容的关键因素是利益群体的活动,而不是‘公共利益’”。〔1〕掌握权力和享有特权的人,就是在立法决策中有影响的人,“某个群体的政治和经济地位越高,其观点被制定为法律的可能性就越大”。〔2〕因此,法律会保护掌权者和享有特权的人。

在分析法律秩序和冲突理论的过程中考察的第二个子系统是上诉法院(appellate court),因为上诉法院也有权控制法律规则(创立先例)。上诉法院的价值应当是中立的,只有这样,它才能受理上诉案件。作者考察了影响上诉法院法官的裁决的主要因素,他们称之为“主要输入”(principal input),这些输入包括争端或上诉案件、政策、法官的个人态度、法院的组织利益和可能以自行决定适用的法律规则。由于上诉案件在适用法律上是有争议的,就为上诉法院法官的自由裁决提供了条件。钱布利斯和塞德曼的考察发现,当上诉法官在决定“疑难案件”(trouble case)过程中创立法律规则时,都严重地依靠其个人的价值观,而他们的个人价值观是偏向富人,而不是偏向穷人的,并不是像人们所想象的那样是价值观中立的。

上诉法院法官的价值观之所以偏向富人,其原因包括这样一些。上诉法官大部分来自社会上有更多特权的那部分人,他们通常是在法学院中通过“案例”方法接受训练的律师,这种案例训练方法所选用的案件,都是在以前的法律活动中主要与富人有关的案件。当上诉法官最初作为律师而参与司法活动时,未来的法官们把主要的精力用于办理与富人有关的案件,因为只有这些富人才能给他们支付高额的律师费。变成初审法官(trial judge)的成功的律师,会在社会上获得突出的地位,并且会有希望进入更有权势的阶层;因此,他们会变得更重视自己向上流动的需要。如果一名初审法官要被晋升为上诉法官,他就肯定要同政治过程发生联系,在政治上无权的初审法官往往不会被提拔为上诉法官。因此,存在着迫使法官仔细地、彻底地考虑与有权者和富人相关的案件的微妙压力。同时,高额的上诉费用也是上诉法院偏向有权者和富人的一个证据,穷人无法支付高额的上诉费用。

此外,钱布利斯和塞德曼也考察了警察机关、检察机关的活动和法官的量刑活

---

〔1〕 William J. Chambliss & Robert B. Seidman, *Law, Order and Power*,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1971, p. 73.

〔2〕 *Ibid.*, pp. 473 - 474.

动,结果发现它们在价值观上也不是中立的。在这些机构的活动中存在的自由裁量权、协商答复(negotiated plea)、刻板印象等,都表明它们是有偏向的,而不是公平的。

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对法律实施机构的功能的考察,集中在对这些组织的官僚性质及其与政治结构的关系方面。通过考察和分析,他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无论是从组织结构上看,还是从功能作用上看,法律部门的活动都代表了目前有权的群体的利益;公共利益只有在其与这些有权的群体的利益相符合时,才能得到体现。

钱布利斯和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功能的分析,被看成是晚近以来这方面进行的“最全面的分析”〔1〕

## 六、伯纳德的一体化犯罪冲突理论

曾对美国犯罪学家乔治·沃尔德(George Vold, 1896—1967)的著名著作《理论犯罪学》(1958)进行修订,并且于1979年修订出版了《理论犯罪学》第2版的美国学者托马斯·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在1982年发表的论文《冲突犯罪学和激进犯罪学的区别》中,论述了一种“一体化的犯罪冲突理论”(unified conflict theory of crime)。在后来修订出版《理论犯罪学》第3版、第4版时,伯纳德又进一步论述了这一理论。

托马斯·伯纳德的一体化的犯罪冲突理论,主要是在乔治·沃尔德的利益群体冲突理论、理查德·昆尼的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威廉·钱布利斯和罗伯特·塞德曼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分析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同时,也受到哈根(John Hagan)和布莱克(Donald Black)关于权力关系的观点等的影响。

托马斯·伯纳德将其理论概括为五部分十三个命题:〔2〕

### 1. 复杂社会中的价值和利益。

(1)个人的价值(value,就是关于好、正确、公平的信念,或者至少是关于什么可以原谅的信念)和利益(interests,就是可以奖赏或者有益于个人的事物)通常是由个人生活的条件决定。

(2)复杂而高度分化的社会,是由在极为不同的条件下生活的人们组成的。

(3)因此,社会越复杂、越分化,在这个社会中的人们就会有更加不同、更容易冲突的价值和利益。

### 2. 个人的行为模式。

(4)个人一般是按照与他们的价值和利益相一致的方式行动的。这就是说,

〔1〕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83.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53 - 254.

他们一般按照他们认为是好的、正确的、公平的至少是可以原谅的方式行动的。他们也可能按照对他们个人有益的方式行动。

(5)当价值和利益相冲突时,人们可能会调整他们的价值,使其符合利益。时间一长,人们就会相信,那些对他们个人有益的行为是好的、正确的、公平的至少是可以原谅的。

(6)由于个人的生活条件(以及个人的价值和利益)可能是相对稳定的,人们就会发展起相对稳定的行为模式,这些行为模式是对他们个人有益的,而且他们也相信这些行为模式是好的、正确的、公平的或者至少是可以原谅的。

### 3. 刑法的制定。

(7)刑法的制定是一种既有冲突又有妥协的过程的组成部分,这个过程是有组织的群体(很少是个人)试图发展和保卫自己的价值和利益的过程。

(8)特定的刑法通常代表了许多不同群体的价值和利益的结合,而不仅仅代表某一个群体的价值和利益。不过,一般而言,某个群体的政治和经济权力越大,刑法就越能够反映这个群体的价值和利益。

(9)因此,在通常情况下,某个群体的政治和经济权力越大,与该群体的价值和利益相一致的行为就越不可能违反刑法,反之亦然。

### 4. 刑法的实施。

(10)一般来说,个人的政治和经济权力越大,那么,当他或她受到别人的侵害时,就越有可能得到来自法律实施机构的官方干预。

(11)此外,个人的政治和经济权力越大,那么,当这个人侵害他人时,官方法律实施机构处理这个人的困难就越大。

(12)所以,在通常情况下,法律实施机构就可能处理政治和经济权力较小(而不是较大)的个人。尤其是,如果被害人和犯罪人之间的权力差别越大,那么,权力小于被害人的犯罪人就越有可能受到处理,而权力大于被害人的犯罪人就越不可能受到处理。

### 5. 官方犯罪率的分布。

(13)由于上述的刑法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个人和群体的官方犯罪率(official crime rate)会与其政治和经济权力成反比,而与其他可能影响官方犯罪率分布的因素(例如,影响犯罪人的行为或者刑事司法机关的行为的社会、心理或生物因素)无关。

伯纳德认为,这是一种与刑法有关的行为理论(a theory of the behavior of criminal law),因为它根据刑法的制定和实施中的差别,解释了官方犯罪率的差别。这种理论包含了一种犯罪行为理论——社会学习理论,并把社会学习理论作为它的基础。由于它将一种犯罪行为理论和一种与刑法有关的行为理论结合和联系了起来,所以将它称为“犯罪的一体化理论”。

### 第三节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

#### 一、概述

##### (一) 简要发展过程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contemporary Marxist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 the West),是指一组以卡尔·马克思(Karl Marx)本人以及其他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为指导,或者参考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研究方法,分析和研究犯罪与刑事司法制度及其活动的理论学说。尽管这组理论学说的名称、具体表述、分析角度等都可能存在差别,但是,它们都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人们可以分为有产者(haves)和无产者(have nots),他们分别从事特定的犯罪行为;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具有产生犯罪的性质。之所以称为“当代”,是要与早期(19世纪后半期和20世纪初期)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相区别,主要指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起来的理论学说;之所以称为“西方”,是因为这些理论学说与东方国家,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和学说有较大的差别。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与上一节中所论述的冲突理论,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以致一些犯罪学家甚至把它们当做同一类理论观点。

如果要给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发展过程勾画出一个简要轮廓的话,那么,我们可以这样说: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萌芽并在70年代初期形成的;英国学者伊恩·泰勒(Ian Taylor)、保罗·沃尔顿(Paul Walton)和乔克·扬(Jock Young)合著的《新犯罪学》(1973)一书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形成的标志;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最初在英国称为“新犯罪学”或“批判犯罪学”,在美国称为“激进犯罪学”;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在70年代得到迅速发展,并且在80年代一直持续发展;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主要是在英国和美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并且影响到其他西方国家。

##### (二) 相关概念的辨别

在西方国家的犯罪学文献中,有几个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或现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modern Marxist criminology)相关的概念,这些概念既有一定的区别,又有密切联系,以致有许多犯罪学文献交替或并列使用这些概念。因此,为了准确理解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们的理论学说,首先应该了解这些概念的含义与相互关系。

#### 1. 新犯罪学(new criminology)

新犯罪学一词是随着英国学者泰勒、沃尔顿和扬的著作《新犯罪学》(1973)的

出版而流行开来的。

目前,“新犯罪学”一词大致有下列用法:

(1)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同义词。一些作者认为,新犯罪学就是当代西方国家中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2)泰勒、沃尔顿和扬三人在他们合著的同名著作中论述的观点。

(3)“批判犯罪学”(critical criminology)的另一种叫法。

(4)自《新犯罪学》一书出版前后出现的各种相关理论或学说的总称。这些理论或学说的显著特点是,在犯罪学研究中“从指责行为人转向指责社会本身”。

## 2. 批判犯罪学(critical criminology)

批判犯罪学一词也是随着泰勒、沃尔顿和扬三人合编的《批判犯罪学》(1975)一书的出版而流行开来的。该书汇集了由一些激进学者例如钱布利斯(William Chambliss)、扬、史文丁格夫妇(Herman & Julia Schwendinger)等人撰写的重要论文,还有一篇三位编者合写的关于英国的批判犯罪学理论观点的文章。但是,批判犯罪学的观点在泰勒等3人合著的《新犯罪学》一书中就已经出现,他们在该书中论述的实际上就是一种批判犯罪学理论。

美国犯罪学家马文·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在1973年所写的一篇论文中指出,批判犯罪学是一种在试图维持与权力体系(the power system)的联盟的同时,批判甚至攻击这种权力体系的缺点,以促进社会正义的一种思想流派。<sup>[1]</sup>沃尔夫冈的这段话可以看做是给批判犯罪学下的一个定义。

由于批判犯罪学使用批判或批评方法分析犯罪及其相关的社会因素,从而提供了一个评价传统犯罪学的理论框架,因此,有人提出,把它称为“揭露犯罪学”(exposé criminology)可能更为合适。<sup>[2]</sup>

目前,批判犯罪学一词在这样几种意义上使用:

(1)与“新犯罪学”同义,指泰勒、沃尔顿和扬三人在《新犯罪学》(1973)一书中阐述的理论观点。

(2)激进犯罪学(radical criminology)的另一种名称。如果说“批判犯罪学”和“激进犯罪学”有区别的话,那么,这种区别可能是:①批判犯罪学一词是由英国学者首先加以使用的,而稍晚一些出现的激进犯罪学则是由美国学者首先加以使用的。②批判犯罪学的重点是批判已有的理论,对已有的犯罪学理论以及法律秩序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不公正现象进行揭露;而激进犯罪学则更强调实践(praxis),激

[1]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97.

[2] William V. Pelfrey, *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0, p. 86.

进犯罪学家主张通过实践去改变法律秩序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不公正现象。

(3)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近义词或同义词。有时候,很难区分“批判犯罪学”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4) 一组相关学说的总称。犯罪学家皮尔斯·贝尔尼(Piers Beirne)等人认为,批判犯罪学有四种主要的学说:左派现实主义(left realism)、调和观点(peacemaking)、后现代观点(postmodernism)和女权主义(feminism)。<sup>[1]</sup>

布赖恩·麦克莱恩(Brian D. MacLean)和德拉甘·米洛万诺维克(Dragan Milovanovic)在1998年指出,尽管批判犯罪学学说之间有重要的差异,但是,所有批判犯罪学家都有下列共同点:<sup>[2]</sup>

(1) 使用犯罪的法律定义——“暴力”犯罪人的主导概念,这种概念排除了社会性伤害(social injury)的许多其他成分。

(2) 普遍使用线性的、而非放射性的“因果关系”概念。

(3) “矫正型”刑罚政策(“correctional” penal policy)。

(4) 在对犯罪的更具惩罚性的反应方面,投入了越来越多的力量。

(5) 不大关注犯罪产生的政治经济学。

(6) 关注受到政府警察的正式或者非正式干预的一些群体。

(7) 不研究生活标准方面的严重不平等、异化的工作条件和支离破碎的社会(dilapidated community)。

(8) 继续和经常性地检讨往往被伪装成中性的、客观的或者事实类型的性别歧视、种族歧视和阶级歧视(classism)。

### 3. 激进犯罪学(radical criminology)

激进犯罪学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美国学者中兴起的一种揭露现实生活中的不公正现象并且力求通过行动去改变它们的思想流派。激进犯罪学进一步扩大了批判犯罪学中所使用的批判方法和批判对象,并且更加强调改变不公正的现实的实践活动。激进犯罪学在美国是以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犯罪学学院为基地兴起的,其代表人物包括该学院的普拉特(Anthony Platt)、塔克基(Paul Takagi)、史文丁格夫妇以及昆尼(Richard Quinney)、钱布利斯(William Chambliss)和克里斯伯格(Barry Krisberg)等人。

目前,激进犯罪学一词有下列用法:

(1) 批判犯罪学在美国的名称或其继续。

[1] Piers Beirne & James W. Messerschmidt,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 437.

[2] Ibid., pp. 427 - 428.



(2)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同义词。一些学者认为,激进犯罪学在很大程度上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就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犯罪学。

拉尼尔(Mark M. Lanier)和亨利(Stuart Henry)将激进犯罪学的基本观点概括为六个中心命题:<sup>[1]</sup>

(1)资本主义决定了社会制度、社会认同(social identity)和社会行为。

(2)资本主义造成了阶级冲突和阶级矛盾。

(3)犯罪是对资本主义及其矛盾的一种反应。

(4)资本主义的法律助长和隐匿统治性、镇压性的犯罪。

(5)犯罪对资本主义是有用的。犯罪为剩余人口、为犯罪控制行业的其他人提供了工作,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神秘化,将维护这种剥削制度的法律的存在合理化。

(6)资本主义通过制定法律决定社会对犯罪的反应。

#### 4.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Marxist criminology)

这里所说的当代或现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指20世纪70年代在西方国家发展起来的以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为指导的犯罪学理论学说。

在西方犯罪学文献中,通常在下列几种含义上使用“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这个术语:

(1)“新犯罪学”的同义词或近义词。

(2)激进犯罪学的同义词。目前的大多数激进犯罪学理论都是以卡尔·马克思的著作为指导的,都吸取了马克思著作中的基本观点。

(3)批判犯罪学的近义词。批判犯罪学与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往往很难区分。不过,也有人试图区分这两个概念,例如,马文·沃尔夫冈(1973)提出了一种区分标准:“批判犯罪学”是比较保守的,而不赞成采取行动,意思是批判犯罪学并不打算推翻统治阶级,但是批判所感受到的统治阶级统治社会的方式;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则是赞成采取行动的。<sup>[2]</sup>

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赞成把行动主义(activism)当做改变社会的一种手段。他们把这种改变看成是“实践”(praxis),因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科学应当让理论服从与实践。尽管如此,但是,大多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都是学者,他们的理论应当接受实践的检验。

托马斯·伯纳德在1981年发表的论文“冲突犯罪学与激进犯罪学的差别”

[1] Mark M. Lanier & Stuart Henry, *Essentia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2004, pp. 282-284.

[2]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200.

中,将激进犯罪学或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主要观点归纳如下:<sup>[1]</sup>

(1) 社会中充满了基本价值观念和利益的冲突。

(2) 社会是由阶级构成的。具有相同利益和价值观念的人组成同一阶级。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由拥有生产工具的统治阶级和从事生产劳动的劳动阶级所构成的,两者的利益冲突是社会冲突的主要来源。

(3) 犯罪被定义为违反基本人权并损害社会的行为。这包括了下层阶级的“街头犯罪”及统治阶级通过失业、剥削及环境污染而对下层阶级造成危害的白领犯罪行为。但由于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因此,其损害社会的行为往往不被官方机构作为犯罪看待。

(4) 由于传统犯罪学家接受法律所定义的犯罪行为,因此,他们事实上担负了对劳动阶级进行社会控制的技术专家的角色。他们通过所谓改良主义(reformism)来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并增进其效率,从而达到控制下层阶级的行为的目的。

(5) 否定法律所定义的犯罪,研究所有违反基本人权的反社会行为。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的矛盾是这些行为得以产生的基本原因。

(6) 犯罪问题只有通过推翻资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得到解决。一旦资本主义被推翻,法律便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并没有阶级之间的冲突。

(7) 犯罪学的主要目标是推翻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而激进犯罪学也应避免被传统犯罪学所吸收或涵盖。

从以上分析来看,“新犯罪学”、“批判犯罪学”、“激进犯罪学”和“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这几个概念是十分接近的,其差别是很小的,因此,这里使用“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标题来论述这些相互有密切关系的理论学说。

### (三) 基本观点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些政治上有权势的人,也控制着犯罪的定义和刑事司法制度的重点。因此,无产阶级实施了大部分受到惩罚的街头犯罪,例如,强奸、杀人、抢劫等,因为这些犯罪是无产阶级所能实施的唯一犯罪。中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成员进行税收方面的欺诈和轻微的法人犯罪(雇主盗窃),尽管这些行为受到社会的谴责,但是很少受到严厉的惩罚。富有的资产阶级从事应当规定成犯罪但是却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例如,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牟取暴利等。尽管有控制商业活动的法规,但是,这些法规很少得到实施,对违反者的惩罚也是很轻的。调整法人犯罪的法律,是为了向工人阶级显示司法制度的公正性而制造的“摆设”。司法制度实际上像军队一样,是在同工人进行斗争中保护财产私有者的一种工具。

[1] 转引自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58~759页。

一般来说,当代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不重视正式的理论建构和对理论的经验性验证。他们嘲笑主流犯罪学家们所采取的“价值中立”(value free)立场,认为犯罪学研究应当有政治的或意识形态的基础。他们认为必须剥去法律和司法制度的神秘色彩,揭露出它们的真正目的。他们指责传统犯罪学只重视寻找引起犯罪的社会条件,认为应当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制度本身所具有的导致犯罪的性质,寻找资本主义社会鼓励和助长犯罪的破坏性成分。

尽管西方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们的具体理论观点有所不同,但是,他们都重视考察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与所有制和对私人财产的控制的关系,因为所有制和对私人财产的控制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权力的主要基础;社会冲突从本质上来看是与私人财产的历史的、社会的分配相关联的。如果不破坏或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就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固有的破坏性社会冲突,因而也就不能彻底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问题。

大体而言,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主要从两个方面研究犯罪问题:

第一,结构主义的观点(structural approach)。这类理论学说着重寻找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和其他社会结构中存在的犯因性性质,试图从这些结构中发现犯罪的原因。

第二,工具主义的观点(instrumental approach)。这类理论学说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是一种政治概念,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刑法和刑事司法是统治阶级或有产阶级控制穷人或无产阶级的工具,整个国家都是资本家的“工具”。

## 二、泰勒、沃尔顿和扬的批判性分析

英国犯罪学家伊恩·泰勒(Ian Taylor, 1944—2001)、保罗·沃尔顿(Paul Walton)和乔克·扬(Jock Young)三位英国学者在合著的《新犯罪学:关于一种越轨的社会理论》(1973)一书中,“对主流犯罪学进行了最全面的批判”,<sup>[1]</sup>发展了一种新的犯罪学理论。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社会学研究所的阿尔文·古尔德纳(Alvin W. Gouldner)在为《新犯罪学》一书写序言中,对该书作了这样的评价:“它或许是对我们已有的、过去和现有的、欧洲和美国的所有关于‘犯罪’和‘越轨’研究的第一次真正的、全面的批判。”<sup>[2]</sup>

泰勒等人在该书第1章中首先对古典犯罪学和实证主义犯罪学进行了分析和批判,试图发展一种超越资本主义的社会理论。“正像本书所阐述的观点那样,我们试图表明,一种关于越轨的完善的社会理论,应当是一种更加符合需要的、更加

[1] Don C. Gibbons,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p. 169.

[2]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o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iv.

综合性的解释,而不是像实证主义那样的解释。”〔1〕在第2章中,批判性地分析了实证主义犯罪学的吸引力(appeal)或优点,对龙勃罗梭等人的生物学实证主义和艾森克(Hans J. Eysenck)等人的心理学实证主义进行了比较,认为应当肯定心理学的实证主义,“在这种批判中,我们的观点不是要完全排斥或否定心理学。……最迫切的需要就是对社会心理学的需要,社会心理学能够根据人们在历史和结构环境中的信念和价值观,确定人们行为发生的情况”。〔2〕

在第3章中,作者论述了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 1858—1817)及其在犯罪与少年犯罪研究中的影响。作者认为,迪尔凯姆在探讨社会秩序时所持的观点,是相当激进的,迪尔凯姆是在其研究中首先提出了“激进政治”(radical politicality)的先驱者。

在第4章中,泰勒等三人论述了早期的犯罪社会学,对默顿(Robert K. Merton)的理论、芝加哥学派的研究、萨瑟兰(Edwin H. Sutherland)的不同交往理论以及相关的理论学说、少年犯罪亚文化理论等,进行了述评。

在第5章中,对标定理论进行了深入地分析,评价了标定理论的各种观点的得失。

在第6章中,对戴维·马茨阿(David Matza)的漂移理论和其他美国自然主义和现象学的犯罪学观点进行了批判性分析。

在第7章中,对马克思、恩格斯和邦格(Willem Bonger, 1876—1940)关于犯罪和社会控制的理论观点进行了分析。泰勒等人认为,上述三人在确定与犯罪有关的、值得考虑的正确因素方面,是相当先进的,但是,泰勒等人并不完全同意上述三人中任何一人的理论。他们指出,这三人的理论“包含着有关人类行动的辩证模式——马克思本人提出了这种模式但是并没有完全遵循”。〔3〕

在本书的最后一章——第8章中,作者对“新冲突理论家”如达伦多夫、沃尔德、特克、昆尼的理论观点进行了评论,认为这些学者的理论观点“并不是特别新的”,〔4〕他们继续把犯罪行为看成是受其他因素决定的、病态的行为,而没有把人看成是有目的的行为者。

在全面分析和批判现有理论的基础上,作者在该书最后一章“结论”中提出了一种新的越轨行为理论,其核心观点认为,人是有目的的动物,其越轨行为是由他自己决定的,而不是由生物因素等决定的。泰勒等人将他们的理论的框架分为七

---

〔1〕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o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30.

〔2〕 Ibid., p. 66.

〔3〕 Ibid., p. 236.

〔4〕 Ibid., p. 266.

个方面:<sup>[1]</sup>

1. 犯罪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of crime)。作者认为,一种可以接受的理论,必须能够用相当广泛的结构性起源(wider structural origin)来认识越轨行为。只有考虑了发达的工业社会中激剧变化的经济和政治因素,才能理解越轨行为的广泛起源。

2. 犯罪的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 of crime)。一种可以接受的社会理论,必须能够解释促成越轨行为的不同的事件、经历或结构性发展。只有用社会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才能解释越轨行为的直接起源。

3. 实际行为的社会动力学(social dynamics of actual act)。一种可以接受的社会理论,必须能够解释信念与行动、人们进行选择的最适宜的“理性”、实际进行的行为之间的关系。这种相互作用关系只有用社会动力学的观点才能理解。也只有用社会动力学的理论和方法,才能解释实际行为的产生与变化。

4. 社会反应的社会心理学(social psychology of social reaction)。一种可以接受的社会理论,必须能够解释社会听众(social audience)如何以能够选择的方式,对实际发生的越轨行为做出直接的反应。这些内容只能通过社会心理学来研究。

5. 社会反应的政治经济学(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reaction)。一种可以接受的社会理论,必须提供一种有效的政治和经济规则模式,以便分析究竟哪些因素影响对越轨行为的社会反应。

6. 对越轨者的未来行为进行社会反应的结果。一种可以接受的越轨理论,必须认识到,越轨者总会感受到人们是否会对他做出反应和做出什么样的反应,他后来的行动决定就是以这种最初的感觉或认识为基础的。

7. 理论分析的范围。一种越轨理论必须包括上述各个方面的内容,把越轨行为放在一个具有复杂的、辩证的相互关系的真实社会中加以理解,认识到作为一种整体的越轨过程的性质,而不能用相互分离的、相互割裂开来的一些因素和部分来理解越轨行为,不能在分析越轨行为时“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显然,泰勒等人仅仅论述了一种恰当的越轨理论必须具备的成分或方面,勾画出了一一种完善的越轨理论所应具有的理论框架或轮廓,但是并没有论述这种理论本身。尽管如此,作者也由于详细论述了在发展一种理论中必须考虑的许多领域而受到了称赞。西格尔(Larry J. Siegel)认为,《新犯罪学》“这部杰出的著作是对犯罪学中现有概念的一项彻底的、富于建设性的批判,是发展新的犯罪学方法的一次尝试。《新犯罪学》成了那些对犯罪学和现行法律程序进行批判的学者的标准

[1]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o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p. 270 - 278.

来源”。〔1〕泰勒等人认为应当“使犯罪学摆脱自身被人为地分割为不同部分的束缚,将各个部分再次加以整合,以便形成统一的整体”的观点,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的犯罪学理论研究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和响应,涌现了许多整合理论和科际整合的观点。

### 三、昆尼的刑法批判理论

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的生平与著作、犯罪的社会现实理论,已经在上一节中进行了论述。由于“昆尼似乎在1973年随着他的《对法律秩序的批判》一书的出版而转向批判犯罪学”,〔2〕所以,这里接着论述作为批判犯罪学家的昆尼的学说。

自《对法律秩序的批判》一书出版以来,昆尼已经成为主要的批判犯罪学家或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昆尼认为,对所有的理论(包括批判犯罪学家的理论)都应该进行批判,批判性分析使个人能够转向另一种存在,对自己和别人的观点进行考察,以便真正认识事物。“批判哲学使我们能够破除所处时代的意识形态,因为批判性思维的形成,意味着能够进行否定性的思想。”〔3〕

在这本书中,昆尼把他的刑法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 of criminal law)概括为六个命题:〔4〕

1. “美国社会是以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为基础的。”昆尼认为,他的批判是从假设美国生活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的产物,并且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决定开始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区分,决定了这个社会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性质。

2. “这个国家被组织起来,是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资本家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昆尼认为,之所以组织国家,就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昆尼所说的“统治阶级”(ruling class),就是“拥有和控制生产资料,并且能够通过因此而授予它的经济权力把国家作为其统治社会的工具的阶级”。〔5〕

3. “刑法是这个国家和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和延续其社会经济秩序的一种工具。”昆尼认为,为了解刑法的制定和政策,必须对那个由制定刑法的人组成的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45.

〔2〕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97.

〔3〕 Richard Quinney, *Criminology: Analysis and Critique of Crime in America*, 2<sup>n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1975, p. 13.

〔4〕 Richard Quinney, *Critique of Legal Order: Crime Control in Capitalist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 16.

〔5〕 Ibid., p. 53.

阶级进行批判性的考察。昆尼发现,这种批判性考察发现了这样的事实,即犯罪委员会(crime commission)、立法机关、犯罪控制机构以及咨询团体(advisory group),都是“为维持统治阶级的国内秩序而运转的”。〔1〕以这些控制机构为代表的资本主义秩序,决定谁或者什么群体对这种秩序和经济上的统治阶级构成威胁。构成政治威胁的那些人被标定为犯罪人,因为他们对国内安全构成了威胁。“任何国家的犯罪率,都是一种程度的标志,它表明了统治阶级通过刑法机器对其余的社会成员实行强制,以防止对其统治与维持能力所构成的威胁的程度。”〔2〕

4. “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控制,是通过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政府精英建立的国内秩序来实施的。”这个命题涉及如何进行犯罪控制的问题。昆尼认为,犯罪控制“是由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政府精英们建立并管理的制度和机构实行的”。〔3〕犯罪控制仅仅是为维护经济上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而不是为了全社会的利益服务的。

5. “发达资本主义的矛盾——存在与本质的分离——要求用一切必要的手段,特别是用法律制度的强制和暴力来控制被统治阶级。”昆尼认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指在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存在着一种辩证法,这种现象既会产生对资本主义具有建设性和推动作用的力量,也会产生对资本主义的发展具有破坏作用的力量,“资本主义每前进一步,都伴随着阻碍其前进的力量”。〔4〕这些阻碍力量会受到那些旨在维护稳定、保护资本主义的法律和法律秩序的强制。国家的镇压机器把矛头对准与资本主义斗争的那些人的次数越多,资本主义就越有可能灭亡。“因此,犯罪是由资本主义引起的,使犯罪问题继续存在的,也是资本主义。为了消除这类强制受压迫者和把他们确定为犯罪人的机器,就应当摧毁资本主义制度。”〔5〕这样,昆尼就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一个基本观点:资本主义产生犯罪;要消除犯罪,首先必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6. “只有资本主义社会崩溃,建立起以社会主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才能解决犯罪问题。”在昆尼看来,只有在以社会主义原则为基础的新社会中,犯罪问题才有可能得到彻底的解决。“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阶级、官僚机构和集权(centralized authority)的消灭……国家就可能不复存在……也就可能不再有国家的法律。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法律会成为过时的事物。”〔6〕这不仅意味着犯罪会消

〔1〕 Richard Quinney, *Critique of Legal Order: Crime Control in Capitalist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1973, p. 59.

〔2〕 Ibid., p. 52.

〔3〕 Ibid., p. 166.

〔4〕 Ibid., p. 166.

〔5〕 Ibid., p. 168.

〔6〕 Ibid., p. 190.

失,而且也意味着作为镇压犯罪的主要力量的控制机构也会消失。昆尼的这些论述与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Bonger)的论述十分相似。不过,他们两人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似乎应当是指马克思学说中的“共产主义社会”。

#### 四、钱布利斯的政治经济学理论

威廉·钱布利斯(William Chambliss)的生平与著作和冲突理论,已在上一节中作了介绍。不过,“到了1975年,钱布利斯的理论阐述和分析已经变得具有深刻的马克思主义倾向”。〔1〕因此,这里继续论述作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的钱布利斯的理论观点。

在西方特别是美国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中,理查德·昆尼和威廉·钱布利斯二人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通过钱布利斯和昆尼的理论,批判犯罪学变成了一种马克思主义观点。”〔2〕犯罪学家唐·吉本斯(Don C. Gibbons)也指出:“尽管有一些犯罪学家对犯罪学中的激进——马克思主义观点的兴起作出了贡献,但是,有两人特别值得重视:威廉·钱布利斯和理查德·昆尼。”〔3〕

在1975年发表的一篇重要论文“关于一种犯罪的政治经济学”中,钱布利斯将他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归纳为九个命题。〔4〕

##### 1. 关于刑法的内容与作用。

(1)行为之所以被当做犯罪,是因为对行为下这样的定义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

(2)统治阶级的成员有可能违反法律,但是不受惩罚,而被统治阶级的成员却要受到惩罚。

(3)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工业化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隔阂的增大,刑法会在强制无产阶级服从的活动中膨胀起来。

##### 2. 关于犯罪对社会的后果。

(4)犯罪会减少剩余劳动力,因为它不仅给犯罪人创造了职业,而且也为执法人员、锁匠、福利工作者、犯罪学教授以及一大群因为犯罪的存在而生活的人们创造了职业。

(5)犯罪将下层阶级的注意力从他们经受的剥削中转移开来,并将其注意力

〔1〕 Frank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Criminological Theory*,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p. 163.

〔2〕 David A. Jones,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6, p. 199.

〔3〕 Don C. Gibbons,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131.

〔4〕 William Chambliss,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crime,” *Theory and Society*, 2 (summer, 1975): 149 - 170.



指向他们自己阶级内的其他成员,而不是指向资产阶级或这种经济制度。

(6)犯罪是一种现实,它只有在其存在符合社会中创立犯罪的那些人的利益时,才能存在。

3. 关于犯罪行为的原因。

(7)犯罪行为和非犯罪行为,都来源于人们按照与其阶级地位相协调的方式理智地进行的行为。犯罪是对个人所属的社会阶级的生活条件的一种反应。

(8)由于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结构的不同,犯罪在不同的社会中是不同的。

(9)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有很低的犯罪率,因为不太紧张的阶级斗争应当能减弱导致犯罪的力量和犯罪的作用。

上述观点十分接近卡尔·马克思本人的一些观点和其他西方当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的观点。

钱布里斯的分析抛开了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之后,犯罪将会消失的早期的乌托邦观点。他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中,可以发现犯罪的最终的社会结构性根源(ultimate social structural source),从这种意义上讲,犯罪是由资本主义引起的。这就是钱布里斯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的基本观点。

### 五、戈登的犯罪经济学观点

美国经济学家戴维·戈登(David M. Gordon, 1944—1996)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论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激进犯罪学理论。他在1971年发表的论文《阶级与犯罪经济学》中,评论了当时在经济学文献中流行的有关犯罪行为性质的各种理论观点,认为这些理论观点都是不恰当的。他在这篇论文中,对犯罪进行了一种激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大多数犯罪行为,都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价值观和社会结构性压力(social structural pressure)的理性反应。

戈登这样概括了他的理论观点:<sup>[1]</sup>

就像激进分子经常指出的那样,资本主义社会依赖社会和经济互动中的基本竞争形式,依赖社会资源分配中的实际不平等。如果没有不平等,这就很难吸引工人在异化的环境(alienating environment)中工作。如果没有竞争和竞争意识,工人就不可能努力通过更艰苦的劳动改善他们的相对收入和在社会中的地位。最后,尽管财产权利得到保护,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并不能确保它的大多数成员的经济安全。个人必须自谋生路,寻找最容易得到的机会赡养自己和家庭。同时,历史向任何社会时代遗留的一整套法律和法规,可能与该时代的社会道德相一致,也可能与该时代的社会道德不一致。在任何时候,许多人人都可利用的适合于经济生存的

[1] David M. Gordon, "Class and the economics of crim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3 (Summer, 1971): 51-75.

“最好”机会,必然会违反一些历史遗留的法律。在经济不安全的恐惧感,以及想获得一些在整个社会中不平等分配的商品的竞争欲望的驱使下,许多个人最终必然会变成“犯罪人”。……因此,在这一点上,激进分子会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几乎所有的犯罪,都是对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基础的制度结构的完全理性的反应,许多不同类型的犯罪,都是对资本主义机构组织的功能相似的反应,因为在一个生存没有保障的社会中,犯罪可能是一种生存的手段。

戈登这段话的关键术语,是经济不稳定(economic precariousness),它是由资本主义制度的结构引起的。在戈登看来,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大多数犯罪都是由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制度的结构引起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犯罪,是“生存没有保障的社会中的一种生存手段”。<sup>[1]</sup>戈登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大多数犯罪,是人们为了在以社会、经济和政治资源的不平等分配和充满竞争与互动为特征的资本主义社会中进行生存、获得地位和尊敬而做出的理性反应,有三类犯罪是这种理性反应的最好例证:

在这篇文章的其他部分,戈登论述了贫民区犯罪、有组织犯罪、法人犯罪或白领犯罪,试图说明每类犯罪的犯罪人是如何对经济不稳定做出理性反应的,每类犯罪怎样由于周围环境的不同而与其他犯罪相区别。

第一,贫民区犯罪(ghetto crime)。戈登对贫民区犯罪的解释是坦率明确的。对于面临着慢性失业(chronic unemployment)、失业的人或者从事低薪、低贱工作的人来说,贫民区犯罪就是一种有吸引力的、理智的赚钱手段。对于这些处在慢性失业、不充分就业状态的人,或者从事薪水低廉、乏味低贱工作的穷人来说,犯罪仅仅是他们获取金钱的一种手段。这些犯罪往往具有暴力性质,因为与更有权势的群体不同,穷人不可能选择用比较复杂的方式,例如法人犯罪方式进行“偷窃”,他们只能使用自己的体力进行抢劫和盗窃等犯罪。

第二,有组织犯罪(organized crime)。戈登认为,有组织犯罪同样是为了满足对非法商品与服务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理性行为,它们是非法的商业活动形式。

第三,白领犯罪(white-collar crime)。白领犯罪又称为“法人犯罪”(corporate crime),它是商业和金融组织的所有人和股东为了继续获取利润而进行的犯罪,也是一种典型的理性行为。

戈登指出,人们之所以实施不同类型的犯罪,是由他们的阶级地位(class position)决定的。不同的阶级地位,给人们提供了进行不同犯罪行为的机会。对于控制社会经济的上层阶级而言,他们能够从事证券交易等可以接触到大量资金的工作,有机会进行不使用暴力就可以获取大量金钱的白领犯罪。对于下层阶级

---

[1] David M. Gordon, "Class and the economics of crim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3 (Summer, 1971): 59.

的成员而言,他们很难接触大量金钱,也无法使用非暴力的手段获得金钱,因此,只能通过身体行动或暴力行为获取金钱。

戈登分析了美国司法的两重性(duality)特征。他指出,美国的司法系统对不同类型的犯罪采取了截然不同的反应方式:一方面,忽略了大量非暴力性的白领犯罪、法人犯罪;另一方面,严厉镇压穷人的暴力犯罪。戈登指出,美国的司法系统之所以这样,是由这样几个原因造成的:

(1)资本主义社会中政府的职能。戈登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政府主要是为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它要优先考虑保护资本家、有钱人的利益。因此,它会严厉惩罚侵害这些利益的普通刑事犯罪。只要法人犯罪没有严重侵害这类利益,或者侵害的仅仅是其他阶级的成员,例如,侵害了消费者,那么,国家就不会正式地提议预防这类侵害行为的发生。“法人犯罪人有把握地认为,他们不会去蹲看守所,因此,就不会用伤害可能暴露他们的那些人的方法,掩盖他们的暴行。”<sup>[1]</sup>

(2)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即使穷人的犯罪仅仅侵害了其他的穷人,也会受到司法系统的制裁,因为这类犯罪行为被认为威胁到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性,从而也会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

(3)阶级偏见。在资本家阶级看来,有攻击性的下层阶级是一个危险的阶级,他们进行的贫民区犯罪如果蔓延到这个国家城市中的其他地区,就会增加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富裕阶级的恐惧感。因此,这些能够影响制定政策的富裕阶级,就会要求警察、法庭和监狱把注意力指向贫民区的暴力犯罪人。

戈登利用不同的资料来支持他对美国犯罪的看法。一些人反对他的观点,认为他所引用的支持其观点的证据是轶事性的或没有说服力的;另一些人可能对他的若干观点持异议,例如,戈登认为,监狱的一项明显的功能就是把黑人从劳动力市场中消除掉,以防止他们与别人组织起来通过革命行动改变压迫性的经济制度。戈登自己也认为,他的论文与其说是一篇结构紧凑的理论性论文,还不如说是一篇引人注目的随笔式文章,所以,他对一些方面采取了相对沉默的态度。例如,他没有论述强奸和其他一些普通刑事犯罪;他也很少论述为什么一些贫民区居民通过持械抢劫进行“收入再分配”的同时,另一些人却设法避免这些犯罪活动。此外,戈登也像大多数其他激进犯罪学家一样,仅仅论述了作为一个整体的阶级的活动,而没有论述个人的行为。

一般而言,戈登的许多观点并没有明显偏离主流犯罪学,因为他的基本观点是:大幅度降低犯罪和对刑事司法制度的根本性改革,在美国资本主义制度的范围内就可以实现,因为美国的资本主义制度正在经历着向社会主义方向激进的变化。

[1] David M. Gordon, "Class and the economics of crim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3 (Summer, 1971): p. 58.

## 六、普拉特的犯罪学观点

美国激进犯罪学家安东尼·普拉特(Anthony M. Platt)<sup>[1]</sup>原来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犯罪学学院任教,当该学院被关闭时,普拉特离开了该校。后来在加州大学萨克拉门托分校的社会工作系任教,现已退休。

早在20世纪70年代初,普拉特在与伊利奥特·柯里(Elliott Currie)的一次谈话中,就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职业犯罪学家的角色进行了评论:“我们刚刚开始认识到,犯罪学是为国内镇压服务的,就像经济学、政治科学和人类学为现代帝国主义的一些重要部分服务甚至制造出现代帝国主义的一些重要部分那样。犯罪学家们通过特定的方式,用这种制度镇压穷人、有色人种和青年人,维持这些人的无权状态,因而使许多犯罪学家成了发动国内战争的犯罪人(domestic war criminal)。”<sup>[2]</sup>

普拉特认为,犯罪学必然重新确定其目标和犯罪的定义。“在过去,我们受犯罪的法律定义的约束,这种法律定义将我们限制于研究并且最终帮助控制法律上所规定的‘犯罪人’。我们需要一种更加人道的犯罪定义,需要一种能够反映以权力和特权为基础的法律制度现实的犯罪定义。接受犯罪的法律定义,就是接受有关自然法的虚构。犯罪的人权定义(human right definition of crime),可以使我们能够自由地考察帝国主义、种族歧视、性别歧视、资本主义、剥削以及其他促成人类不幸和破坏人类潜能的政治或经济制度。”<sup>[3]</sup>

在1974年发表的论文《美国激进犯罪学的前途》中,普拉特论述了美国激进犯罪学的现状和产生原因。“在美国,我们正在目睹和实践一种激进犯罪学,这种激进犯罪学自20世纪60年代早期以来一直在发展,开始对这个领域中自由学者一统天下的局面提出了挑战。这种激进主义的根源,应当在政治斗争——在美国国内和国际上发生的民权运动、反战运动、学生运动、第三世界解放斗争——中寻找,也应从这些斗争的参加者——乔治·杰克逊(George Jackson, 1970)、安格拉·戴维斯(Angela Davis, 1971)、埃尔德里奇·克利弗(Eldridge Cleave, 1968)、汤姆·海登(Tom Hayden, 1970)、萨姆·梅尔维尔(Sam Melville, 1971)、博比·塞尔(Bobby Seale, 1968)、休伊·牛顿(Huey Newton, 1973)、马尔科姆·爱克斯(Malcolm X, 1964)和鲁什尔·马吉(Ruchell Magee)等人的著作中寻找。”<sup>[4]</sup>

在这篇有影响的论文中,普拉特也论述了主流犯罪学(mainstream criminology)

[1] 有的文献中称为“托尼·普拉特”(Tony Platt),托尼(Tony)是安东尼(Anthony)的昵称或爱称。

[2] Elliott Currie, "A dialogue with Anthony M. Platt," *Issues in Criminology*, 8(1973):28.

[3] *Ibid.*, p. 29.

[4] Anthony M. Platt, "Prospects for a radical crimi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Spring-Summer, 1974):1.

或自由派犯罪学(liberal criminology)的缺点。普拉特认为,主流犯罪学家盲目地接受国家给犯罪所下的定义,把法典当做对普通犯罪人进行社会控制的工具;他们有意回避对目前还没有确定为犯罪的那些行为的研究,例如,帝国主义、剥削、种族歧视、性别歧视;他们忽视了那些通常没有被起诉的违反刑法的行为,例如,偷税漏税、价格垄断、欺骗消费者、警察的暴力行为。普拉特认为,主流犯罪学或自由犯罪学“支持国家资本主义(state capitalism)的发展和渐进主义的改良方案,但是反对激进的和暴力性的社会与政治变化形式”。〔1〕主流犯罪学家也错误地排斥宏观理论和历史分析,结果“自由犯罪学家重视实用主义、短期解决方案和改良,对人类的潜能和在社会中进行长远改革的可能性,表现出一种犬儒主义和失败主义的态度。这种倾向会排斥或低估建立一种根本不同的社会的可能性,在这样的社会中,合作将取代竞争,人的价值优先于财产的价值,剥削、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将被根除,人类的基本需要将会得到满足。自由犯罪学家们的犬儒主义态度会加强这种含有恶意的观点,即激进的变革是一种乌托邦和幻想,它会妨碍革命性的社会和政治运动的发展”。〔2〕

普拉特认为,他所提出的上述观点,会有助于纠正主流犯罪学的缺点。

在1982年发表的论文《美国的犯罪与刑罚: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当前的和长期的改革》中,普拉特对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进行了批判。普拉特认为,早期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过分简单地把统治阶级描述成一种团结统一的、铁板一块的精英集团,认为制定和实施法律都仅仅反映了这个统治阶级的利益,把犯罪行为看成是对压迫和剥削条件的一种政治性反应,这些观点都是不正确的,应当加以批判。普拉特主张,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和社会变迁理论的框架内,对犯罪进行更加复杂的解释。普拉特指出:“一般而言,新左派(the New Left)或者掩盖‘街头’犯罪,把它们看成是联邦调查局转移人们对法人犯罪的注意力而进行的虚构,或者给街头犯罪着上浪漫色彩,把它们看成是一种原始的政治性造反形式。但是,正像我们从经验和知识中所得知的那样,‘街头’犯罪并不是一种虚构,但也不是一种非常现实和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在遭受极度剥夺的那部分工人阶级及其后备劳动力的大军中,情况更是如此……这种观点是不负责任的和危险的,是新左派严重脱离工人阶级社区的日常生活条件的一种反映。”〔3〕

因此,普拉特进一步指出:“现在是超越那种仅仅揭露资本主义的恐怖和刑事

〔1〕 Anthony M. Platt, "Prospects for a radical crimi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Spring-Summer, 1974): 3.

〔2〕 Anthony M. Platt, "Prospects for a radical crimi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Spring-Summer, 1974), p. 4.

〔3〕 Anthony M. Platt,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mmediate and long-term reforms from a Marxist perspectiv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8 (1982): 40.

司法不公正的‘激进’犯罪学的时候了……同时,我们需要做大量艰巨的理论工作,避免受到‘犯罪学’的思想束缚,用复杂的马克思主义科学取代揭露阴暗面的激进主义(muckraking radicalism)。马克思主义毕竟是一种行动的指南,我们的政策建议和理论研究必须联系实际,并在实际中接受检验。所以,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提出一种值得重视的挑战性建议,而这将会要求有毅力和决心。”〔1〕

### 七、施皮策的越轨理论〔2〕

美国社会学家斯蒂芬·施皮策(Stephen Spitzer,又译为“史毕泽”)在1975年发表的论文“关于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越轨理论”中,论述了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越轨理论,受到了人们的很高评价。施皮策批评了一些已有的理论,这些理论试图脱离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政治经济组织的形式来理解越轨行为。他认为,要说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越轨行为生产”(deviance production)过程,必须考察越轨的社会定义的发展和变化,考察那些生产问题行为和问题人口(problem population)的分类过程,研究不同历史阶段控制系统的发展和运转。他的讨论涉及了许多越轨行为类型,而不局限于犯罪行为。

施皮策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美国社会的基础,这种生产方式包含着一些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基本矛盾;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和政治上层建筑(主要是其社会制度和管理机构)的作用,是保护资本家和公司经理们的权力和统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那些对已经确立的生产关系构成威胁的各种问题人口,被权威当局划分出来,当做各种越轨者加以处理。普通刑事犯罪人(也就是盗窃富人的穷人)占那些被公开当做越轨者处理的人口中的大部分,他们处在社会的最底层。

根据施皮策的观点,当任何人对下列资本主义的社会生产关系干扰、破坏或产生疑问时,都会被当做越轨者或犯罪人来处理:〔3〕

(1)资本主义的人力产品(the product of human labor)占用方式(例如,偷盗富人的穷人);

(2)进行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条件(例如,那些拒绝或不能从事工资劳动的人);〔4〕

(3)资本主义社会中分配和消费的模式(例如,那些使用毒品进行逃避和麻醉,没有社会能力和适应能力的人);

(4)对生产性或非生产性角色的社会化过程(例如,拒绝上学的青少年,否定

〔1〕 Anthony M. Platt,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mmediate and long-term reforms from a Marxist perspectiv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8(1982): p. 35.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74~775页。

〔3〕 Stephen Spitzer, "Toward a Marxian theory of deviance," *Social Problem*, 22(5, 1975): 642.

〔4〕 工资劳动(wage labor),又译为“雇佣劳动”。

“家庭生活”的合法性的人)；

(5)支持资本主义社会运转的意识形态(例如,倡导另一种社会组织形式的人)。

施皮策对上述五种潜在的问题人口的论述,似乎过于宽泛,几乎可以涉及所有的人;在不特定的情况下,几乎每个人都可能会变成社会控制机构的对象。

施皮策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相对过剩人口(*relatively surplus population*)提出了一些有见地的看法,认为这部分人口会成为越轨行为的后备力量或变为问题人口。例如,他认为,由于美国社会中技术的发展和大规模生产的增长,许多黑人变成了经济上的边缘人,他们面临着经常性的失业,在许多情况下则是长期失业。这群人对资本主义社会构成了严重的问题,因为必须使用大量资金来救济他们,而这部分资金本来是可以用作其他方面的投资的。而且,过剩人口也是那些致力于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政治组织的后备军。

资本主义的其他矛盾也产生问题人口。例如,资本主义的大众教育本来是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训练合格劳动力的一种手段,但是,这种群众教育也会使大众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的压迫和异化特征,从而造就了一批对现状充满敌意并且可能起来反对资本主义的人。

施皮策也比较详细地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人群(*problem group*)可能变为越轨者的条件,并且列举了与这种转变相关的七类因素,例如,是否有其他的控制机制等。施皮策还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问题人群分为两类:(1)“社会废物”(*social junk*)。这类问题人群是指对社会没有用处的问题人群,例如,城镇破落区中的酒鬼就属于这一类,他们消极地不参与经济秩序,而必须由社会救济,但是,他们并不对统治阶级构成威胁。(2)“社会危险者”(*social dynamite*)。这类问题人群是指会主动对社会采取实际行动的问题人群。例如,黑豹党<sup>[1]</sup>成员就属于这一类,他们被当局普遍地看做是积极行动分子(*activist*)和革命者,结果使黑豹党成员受到了更加严厉的对待。“社会危险者”人群包括政治活动家、革命者和犯罪人。

根据施皮策的观点,为了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资本主义社会必然用机械代替人力进行生产。这种过程会不断产生大量过剩人口,并且不断地将有用的人与无用的人区分开来。结果,会要求用更多的国家资源来控制过剩人口,包括安置“社会废物”人群和监禁“社会危险者”人群。

施皮策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会用四种方式对待包括“社会危险者”人群在内的各类越轨者:

[1] 黑豹党(*Black Panther*)是指创建于1966年的一个美国黑人政党,其成员主张以武力夺取政权。

(1)“正常化”,即把以前的越轨行为或非法行为正常化,将它们纳入主流社会。例如,将堕胎、吸食大麻的行为合法化。

(2)“转化”(conversion),即将越轨者加以同化,使他们转变成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例如,招募少年帮伙的领导人从事教育少年犯罪人的工作。

(3)“遏制”(containment),即把越轨者隔离到一定的地区,以便对他们进行控制。例如,在城市中建立贫民区。

(4)支持一些犯罪行业(criminal enterprise)。施皮策相信,资本主义社会积极支持一些犯罪行业,例如,有组织犯罪,以便使这些犯罪行为供养那些可能会成为社会负担的人群。

施皮策的论文,反映了他对马克思主义的越轨与犯罪理论的一种挑战性的、经过仔细考虑的初步看法。

#### 八、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

马克·卡尔文(Mark Colvin)和约翰·波利(John Pauly)在合写的论文《对犯罪学的一种批判:论少年犯罪生产的一种整合——结构的马克思主义理论》(1983)中,将冲突概念与犯罪理论中的结构和过程因素加以整合,发展了一种整合——结构的马克思主义理论(integrated structural Marxist theory)。

卡尔文和波利认为,工作场所中的不平等和社会关系引起人们对权威的不同态度。当工作场所受到独裁式的权威人物的控制时,就会形成敌意和疏离感(alienation,对原来熟悉的事物产生陌生感或觉得别扭)。工作场所中的这些体验会在其他社会关系中重现,例如,在家庭、学校、同辈群体关系。工作场所中的消极体验,会产生解组家庭和对儿童不利的环境。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下层阶级的工人可能在那些利用功利主义的控制方法(使用物质奖励)进行管理的组织中工作。作为父母,这样的工人学会了这些管理模式,并将他们应用于自己的孩子。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儿童很可能从事少年犯罪,特别是很有可能进行严重的和持久的少年犯罪。因此,卡尔文和波利认为,犯罪是家庭中的社会化的一种结果。

不过,根据他们的观点,家庭关系实际上受市场的制约。个人的工作体验的性质,是根据历史上资本家之间的竞争和阶级斗争水平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在经济结构中处于低层的雇佣工人,会体验到与管理者和雇主之间存在着一种强制关系。工作场所中的消极体验导致了家庭环境中的紧张和疏离感,它们又和家庭中对子女的反复无常的要求和过分严厉的惩罚有关。生活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的少年,会与父母产生疏离感,同时,也会体验到与社会机构,特别是与学校的冲突。例如,如果父母在工作场所中从事受别人控制的低层工作,那么,在这样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青少年,也就最有可能进入奖学金最低的学校,很难通过标准化测验,很难取得良好的学习成绩。这些因素中的每一种因素,都与少年犯罪行为有关。随



之产生的疏离感,也会因为与那些同样被隔离的同辈朋友的交往而得到强化。在某些情况下,这种同辈朋友群体会从事暴力性行为;在另外一些情况下,这种同辈朋友群体会使其成员能够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经济利益。

根据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制定犯罪控制政策时,可以不考虑犯罪产生的基本根源(basic root causes)。强制性惩罚或误入歧途的治疗是不可能产生效果的;只有改变与物质生产有关的这些核心关系(core relationships),才能控制犯罪。生产商品的人应当有更大的决定生产形式的机会,应当更有权力安排自己和家庭的生活。

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可以用图9-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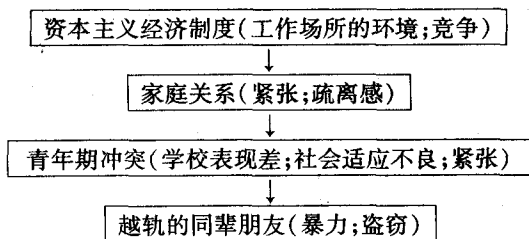


图9-2 卡尔文和波利的整合结构理论<sup>[1]</sup>

### 九、哈根等的权力—控制理论

美国出生的加拿大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约翰·哈根(John Hagan, 1946—)及其同事提出的权力—控制理论(power-control theory),创立了一种用性别差异(gender differences)来解释犯罪行为的开始的激进的女权主义犯罪原因模式。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和少年犯罪主要是由阶级地位(class position)和家庭功能(family function)两种因素决定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人们的权力,而家庭的功能就是控制。

哈根长期在多伦多大学任教,曾担任美国犯罪学协会主席(1989)。他与同事吉利斯(A. R. Gillis)、约翰·辛普森(John Simpson)等人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控制理论和犯罪学古典学派的一些概念加以整合,发展了一种“新的、以阶级为基础的、关于性别与少年犯罪的权力—控制理论”,简称“权力—控制理论”。这一理论在哈根的《现代犯罪学:犯罪、犯罪行为及其控制》(1985)一书、哈根与吉利斯和辛普森合写的论文《性别的阶级结构与少年犯罪:关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69.

于普通少年犯罪行为的一种权力—控制理论》(1985)、哈根与辛普森和吉利斯合写的论文《家庭中的阶级:关于性别与少年犯罪的一种权力—控制理论》(1987)中,进行了论述。<sup>[1]</sup>

哈根及其同事发现,犯罪和少年犯罪与三种因素密切相关:(1)性别;(2)阶级地位;(3)家庭功能。这三种因素之间的联系表现为,少年犯罪与性别的关系比少年犯罪与阶级的关系更密切,而阶级地位则决定了性别与少年犯罪之间的关系。

哈根等关于性别与犯罪的观点受到了早期的荷兰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Willem Bonger, 1876—1940)的影响。邦格(1916)指出:“关于这个论题的一项确切的证据表明,妇女的社会地位可以解释妇女为什么犯罪率低,这种现象将在下面会看到。如果我们使用社会测量表(the social scale)的话,那么,男女在生活方式上的差异就会随之减小。如果妇女的社会地位是她们的低犯罪率的一项重要决定因素,那么,数据就应当表明,男性的犯罪与富裕阶级妇女的犯罪差别,应当大于男性的犯罪与贫困阶层妇女的犯罪的差别。”<sup>[2]</sup>哈根等根据邦格的观点认为,少年犯罪中的性别差别,特别是男性的少年犯罪要多于女性的数量方面的差别,应当随着少年犯罪人在阶级结构中的地位的下落而减少。

在论述阶级地位与犯罪的关系时,哈根等的做法与其他理论不同。其他理论通常把人们划分为三种阶级,即上层阶级、中产阶级和下层阶级;而哈根等则根据与工作场所中的社会关系相联系的三种标准,将人们划分为四个阶级(区分出四种阶级地位):“这三种标准是指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所有人与非所有人),对其他人的工作的控制(对雇员的控制,对下属的控制,或者不能控制其他人),与劳动力的关系(购买劳动力,出卖劳动力,或者不可能出卖劳动力)。这四种阶级地位包括雇主、经理、工人和失业工人。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把失业工人称为过剩人口。”<sup>[3]</sup>根据哈根等的观点,雇主(employer)是通过购买雇员的劳动而控制雇员的生产资料所有人;经理(Manager)尽管对下属有控制权,但却属于向雇主出卖劳动的非生产资料所有人;工人是在工作场所中不能控制别人而只出卖其劳动的非生产资料所有人;过剩人口(surplus population)或失业工人是指那些不能控制别人,也不能出卖其劳动的非所有人。

犯罪和少年犯罪中的性别差异,在雇主阶级中最明显,在过剩人口阶级中最轻微。为什么会这样呢?哈根等将赫希(Travis Hirschi)的社会控制理论和古典犯罪

[1] 在这些论文发表之后,哈根本人继续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于1989年出版了《结构犯罪学》一书,将以前的理论观加以发展,提出了“结构犯罪学理论”(theory of structural criminology)。

[2] Willem A. Bonger,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1916, p. 477.

[3] John Hagan, A. R. Gillis & John Simpson, "The class structure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Towar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common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1985): 1158.

学派的观点加以整合,回答了这一问题。他们认为,缺乏控制会助长犯罪和少年犯罪;而缺乏控制又“与阶级地位有关(阶级地位越高,控制越弱),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无约束地进行违法行为,上层阶级的男性最容易无约束地进行违法行为”。〔1〕这些现象产生的原因在于母亲的控制、“冒险的欲望”、对被逮捕和判刑受罚的危险性的认识。在雇主阶级家庭中,母亲对儿子的活动的监督要少于对女儿的活动的监督(在下层阶级家庭中,母亲对儿子和女儿的控制是均等的)。而且,雇主阶级的少年比少女更有可能进行冒险活动,更不愿相信他们会因为进行少年犯罪行为而受到惩罚。因此,这些缺乏控制的少年很容易进行少年犯罪。

上述有关性别与少年犯罪的权力—控制理论的基本逻辑和内容,可以用图9-3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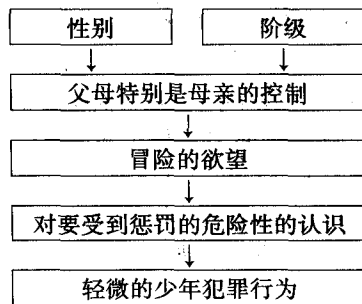


图9-3 性别与少年犯罪的权力—控制理论的主要内容〔2〕

由此可见,哈根等在1985年的论文中所论述的理论,主要论述了在不同社会阶级中少年犯罪的性别差异问题。它意味着,在上层阶级中,由于对少年的控制比少女弱,因此,少年所进行的少年犯罪活动要远远多于少女。相反,在下层阶级社会中,由于对少年和少女的控制程度差不多相等,因此,少年犯罪中的性别差异就没有上层阶级中那样明显。

在1987年的论文中,哈根等引入了另一种阶级概念,并用这种阶级概念来解释少年犯罪中的性别差异。这种新的阶级概念,以人们在工作中是否控制别人为主要标准,将人们划分为两种阶级:(1)控制阶级(command class),这是指那些在工作中控制别人的雇主或管理人员;(2)服从阶级(obey class),这是指那些在工作

〔1〕 John Hagan, A. R. Gillis & John Simpson, "The class structure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Towar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common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1985): p. 1155.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80页。

人服从别人指挥的人员,即工人。

哈根等认为,父母在工作中的阶级地位对儿童是否犯罪,有重要的影响作用。因为工作中的阶级地位会影响家庭中的儿童抚养方式,进而会对子女的犯罪行为产生不同的影响。哈根等将现在的家庭分为两类,并认为父母在工作中所具有的阶级地位在不同类型家庭中所起的影响作用是不一样的。<sup>[1]</sup>

第一,家长式家庭(patriarchal family)。在家长式家庭中,父亲承担挣钱养家的任务,是家庭中的控制阶级;母亲花钱消费,从事仆人的工作或在家中管理家务,是家庭中的服从阶级。在这样的家庭中,人们期望父母特别是母亲控制女儿的自由,同时允许儿子有更大的行动自由,以便使女儿在将来成为像母亲那样“热心家务”的人,而使儿子在将来成为像父亲那样挣钱养家的人。所以,父母教育女儿要避免冒险,并让女儿相信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会受到惩罚,结果,在这样的家庭中,女儿进行少年犯罪的要比儿子少得多;而男孩由于较少受到父母特别是母亲的控制,很容易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他们的犯罪率要远远高于女孩的犯罪率。

第二,平等家庭(equalitarian family)。在男女平等的家庭中,父母双方属于同一阶级,他们或者都属于控制阶级,或者都属于服从阶级。父母在工作中同属控制阶级的家庭,就是上层阶级的家庭。父母在工作中同属服从阶级的家庭(包括父亲是工人而母亲没有就业的家庭),就是下层阶级的家庭,女性当家长的家庭也被看成是平等家庭,因为在这样的家庭中,缺乏男性的统治,这种家庭通常也属于下层阶级。

与家长式家庭不同,在平等家庭中,即使父母都属于控制阶级(上层阶级),他们也会“重新安排对子女的控制”。因此,女儿和儿子有同样的行动自由。同时,父母也鼓励女儿和儿子进行冒险行为。所以,在这样的家庭中,父母对儿子和女儿的控制都被减弱,因此,儿子和女儿都更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他们之间的犯罪率十分相似。这意味着,中、上层阶级家庭中的女孩比下层阶级家庭中的女孩更有可能违反法律,因为她们受到的家庭控制要少于下层阶级的女孩。

#### 十、施文丁格夫妇的少年犯罪工具理论

当代美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赫尔曼·施文丁格(Herman Schwendinger,又译为“施文丁杰”、“史万丁格”)和朱莉娅·罗莎琳德·西格尔·施文丁格(Julia Rosalind Siegel Schwendinger)夫妇,是纽约州立大学新帕尔茨学院的教授,也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的重要研究者。他们的主要研究领域是少年犯罪问题、社会不平等、强奸犯罪等。

施文丁格夫妇长期致力于发展一种少年犯罪的工具理论(instrumental theory

[1] John Hagan, A. R. Gillis & John Simpson, "Class in the househol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1987): 791 - 798.

of delinquency)。早在1963年,赫尔曼·施文丁格就撰写了博士论文“少年犯罪的工具理论:一种暂时的表述”。后来,他们在合著的《青少年亚文化与少年犯罪》(Adolescent Subcultures and Delinquency, 1985)一书以及若干论文中,以冲突理论为主要框架,将亚文化理论、同辈群体研究以及主流犯罪学的若干概念加以整合,进一步论述了这种理论。

他们之所以抛弃主流犯罪学的基本观点,是因为他们认为许多主流犯罪学理论并不能解释中产阶级的少年犯罪。在主流犯罪学理论中,只有社会控制理论涉及了中产阶级的少年犯罪问题。不过,社会控制理论认为,少年犯罪人受到的社会化教育很差,但是施文丁格夫妇的研究表明,中产阶级的少年犯罪人受到了良好的社会化教育。同时,主流犯罪学理论通常认为,穷人、下层社会儿童实施犯罪的更多,但是,许多自我报告式研究发现,中产阶级青少年实施的少年犯罪与下层阶级青少年一样多。因此,施文丁格夫妇感到,犯罪学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危机:没有一种理论能够恰当地解释少年犯罪。

施文丁格夫妇为克服主流犯罪学的危机而发展起来的少年犯罪理论认为,少年犯罪的产生与阶级无关,而与青少年亚文化群、少年犯罪形态(delinquent modality)有关;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少年犯罪产生的根源;少年犯罪和犯罪是市场关系与需要、社会关系以及青少年变化着的生活方式的产物。

#### (一)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犯罪

施文丁格夫妇认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具有引起犯罪的效果。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资料决定着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类型。尽管社会群体之间可能存在着差异,但是,资本主义通过鼓励人们与他人开展竞争,一致地引起了经济个人主义(economic individualism)。经济个人主义导致社会利益从属于个人利益,从而使那些以不关心他人或社会为基础的道德原则发展起来,成为社会中的基本道德观念。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活的青少年,会自然而然地学会这样的道德观念,把自己的需要置于他人的需要之上。这种状况使得青少年对社会上潜在的被害人和其他人不产生焦虑感和道德问题,而是最大限度地进行自私自利的行为,其中许多行为构成了少年犯罪和犯罪。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本身就包含着诱发犯罪的因素,它是少年犯罪和犯罪产生的根源。

#### (二) 分层群体(stradom)

施文丁格夫妇认为,少年犯罪生涯的开始与发展,和青少年加入的非正式群体有关;在某些非正式群体中,更有可能产生少年犯罪。但是,这些非正式群体的社会一阶层和社会经济关系很复杂,并不简单地与主流犯罪学理论中所说的“社会阶级”(social class)或“社会阶层”(social strata)相对应,而有其独特的服装、打扮和言语行为特征。因此,为了与传统的术语相区别或避免与传统的术语产生混淆,施文丁格夫妇在地质学中地质构造(terrane)和岩层(terrain)概念的启发下,采用

了一个新的术语——“分成层次的群体”(stratified domain),或者将这个词语的前面几个字母连起来,简称“分层群体”(stradom)。〔1〕

所谓分层群体,是指由那些具有独特的服装、打扮和言语行为的青少年组成的非正式社会群体。这类青少年同辈群体与青少年所属的社会阶级无关;在某一分层群体中,各个社会阶级的青少年都有。根据分层群体中青少年的交友模式、衣服、态度以及所关心的问题等的不同,他们被称为“贿赂者”(greaser)、“阿飞”(hood)、“预科生”(preppie)、“社会名流”(socialite)、“运动员”(jack)等。

根据工具理论,在经济状况不同的社区中,6~9年級的青少年中会形成三种不同的分层群体:

(1)“社会名流”(socialite)。这是指那些主要由中上层阶级的青少年组成的分层群体。这类分层群体可以持续整个中学阶段,其成员大多家境比较富裕,他们渴望模仿更加富裕的生活方式。

(2)街角群体(streetcorner group)。这是指那些主要来自比较贫穷的家庭的青少年组成的分层群体。

(3)中间群体(intermediary)。这是指那些介于“社会名流”与街角群体之间、以独立的生活方式或中间地位为特征的一类分层群体。其成员主要来自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家庭。

施文丁格夫妇认为,这三类青少年不仅在衣着打扮和言行举止上各不相同,而且在所从事的少年犯罪行为种类方面也有所不同。这三类分层群体中的青少年都有很高的少年犯罪发生率。

为了比较这三类分层群体的青少年所从事的少年犯罪行为的相似性,施文丁格夫妇扩大了“少年犯罪”的定义,把“社会名流的恶作剧行为”(socialite hazing)、“约会强奸”(date rape)和汽车保险诈骗行为也包括到少年犯罪之中。他们发现,这三类青少年分组群体所进行的少年犯罪的重点各不相同;“社会名流”和“街角群体”中发生的少年犯罪行为数量最多。

并非所有的青少年都是分层群体的成员。一些青少年参加了社区中有组织的、由成年人管理的活动,例如科学俱乐部、教会组织等。一般来说,没有参加分层群体的青少年的少年犯罪率较低。

施文丁格夫妇指出,尽管分层群体有一定的阶级偏见,某一阶级的人可能在其中占优势,但是,这并不妨碍其他阶级的成员加入这个分层群体。例如,街角群体中有来自中产阶级家庭的青少年,而下层阶级的青少年也有可能成为“社会名流”群体的成员。中间群体的成员的社会阶级成分可能更加复杂。

〔1〕 Herman Schwendinger & Julia R. Siegel Schwendinger, *Adolescent Subcultures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5, p. 87.

### (三) 少年犯罪形态(delinquent modality)

施文丁格夫妇认为,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在参加和进行少年犯罪方面有一种自然史或生活周期,他们在不同的生活阶段进行不同的犯罪,这就是少年犯罪形态的含义,简言之,就是随着年龄变化而产生的少年犯罪类型变化的现象。

根据施文丁格夫妇的研究,根据青少年分层群体对所进行的少年犯罪的重视程度,可以将分层群体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 1. 综合形态(the generalized modality)阶段

在青春期前期,在一些社区甚至在八九岁时,儿童就加入游戏群体,进入综合形态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分层群体的形成主要以成员的消费价值观和人际关系为基础,成员对别人的生活方式漠不关心。在这一阶段,群体成员实施各种各样的少年犯罪,包括轻微盗窃、恶意破坏行为、逃学、饮酒、个人之间的打架斗殴和其他不太严重的普通少年犯罪行为。这种形态在各类分层群体中都发生,但是,饮酒行为主要集中在街角群体中。

#### 2. 种族优越形态(ethnocentric modality)阶段

在初中快要结束(14岁左右)时,分层群体的发展进入种族优越形态阶段,这个阶段要持续到17、18岁。在这个阶段,青少年的种族观念会对他们的少年犯罪行为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个阶段的少年犯罪包括个人之间的和群体之间的打架斗殴,因为群体竞争而进行的恶意破坏行为,有害的宣誓活动,恶作剧活动,在墙上、石碑和桥梁等处乱涂乱写的行为——其目的在于宣扬其群体的优越性和某种集体认同的力量。这种形态会在各类分层群体中出现,但是其具体形式和强度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

#### 3. 非法市场形态(illegal market modality)阶段

在青少年期的后期,分层群体的少年犯罪进入非法市场形态阶段。在这个阶段,少年犯罪活动主要是工具性的,即他们把少年犯罪活动当做手段或工具,借此获取经济利益。他们进行的少年犯罪行为包括夜盗、抢劫、销售毒品。同时,他们也进行暴力行为和其他冲动性、发泄性的行为。一般说来,这类形态的发展取决于个人和社区的经济地位。分层群体中经济贫穷的青少年比中产阶级青少年更有可能进行经济性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分层群体内的所有成员都愿意帮助和支持少年犯罪者,因为所有成员都是非法所得财物,包括偷来的汽车和非法毒品的使用者。

根据施文丁格夫妇的研究,分层群体的成员比没有参加分层群体的青少年更有可能变成犯罪人,下层阶级街角群体的成员比“社会名流”群体和中间群体的成员更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不过,由于分层群体中的中产阶级成员最初从事少年犯罪活动的人数,与没有参加分层群体的下层阶级青少年一样多,或者超过了没有参加分层群体的下层阶级青少年,所以,阶级与少年犯罪之间的联系是混乱的和不一致的。换言之,尽管加入分层群体的青少年,比没有加入分层群体的青少年更有

可能进行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分层群体青少年的越轨行为与其所属的社会阶级无关。这种观点解释了自我报告研究中所发现的研究结论——下层阶级青少年所进行的少年犯罪与中产阶级青少年一样多。

施文丁格夫妇的理论将马克思主义的工具性冲突理论与亚文化理论相结合,认为亚文化规范影响最初的反社会行为的选择,但是到后来,犯罪生涯的发展与青少年所属的社会阶级有关,青少年所属的社会阶级最终决定犯罪率。

### 十一、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观点

在现代西方犯罪学中,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学说(或者称之为“激进犯罪学理论”、“批判犯罪学理论”)的主要批评之一,就是认为它们过于简单;主要或者仅仅研究资产阶级的犯罪,而没有解释工人阶级的犯罪以及这些犯罪对工人阶级的侵害。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首先从英国产生了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理论(theory of left realistic criminology),试图发展一种新的犯罪学理论,以便回答这些批评。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认为,激进犯罪学家〔1〕热衷于研究上层阶级的犯罪,忽视了工人阶级内部的犯罪被害现象,有时将工人阶级犯罪人浪漫化。他们认为,街头犯罪〔2〕是“现实存在的”,而不是由上层阶级的舆论制造者创造的道德恐慌(moral panic);下层阶级对暴力行为的恐惧,已经使得右翼政治家把“法律和秩序”当做一个政治问题来对待,以便获得意识形态的支持,建立一种对工人阶级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都不利的社会秩序。

因此,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的基本观点是,必须正视犯罪的现实(包括犯罪发生的原因、犯罪的真实状况和犯罪的危害),关注下层阶级成员实施的街头犯罪的危害性,把激进犯罪学观点转化为现实的社会政策,通过实现社会生活中的社会正义,建立“公平而有秩序的社会”。

在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看来,街头犯罪并不是盗窃富人的罗宾汉〔3〕式的行为,也不是革命行为。大多数街头犯罪人掠夺他们自己种族和阶级的成员,为了自己而乐意进行这样的犯罪行为。街头犯罪人可能是“最大的资本家”(ultimate capitalist),他们强行使用自己的方式来获取自己所渴望的成功标志。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认为,尽管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适用会有助于消除犯罪问题,但在同时,

〔1〕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把20世纪70年代涌现的激进犯罪学家或者“新犯罪学家”(new criminologist)称之为“左派理想主义者”(left idealists),把激进犯罪学家的学说称之为“左派理想主义犯罪学”(left idealist criminology)。

〔2〕街头犯罪(street crime)是指使用盗窃、损害和暴力手段掠夺公众的非法行为。由于这类犯罪行为通常发生在街头,所以称之为“街头犯罪”。街头犯罪通常是由下层阶级的成员进行的。

〔3〕罗宾汉(Robin Hood)是英国历史上一系列民谣中的传奇英雄、“侠盗”,他和他的伙伴们抢劫和杀死官府的代表,并把所获财物分给穷人。他最经常的敌人是政府官员和富有地主,对妇女、穷人和地位地下者则以礼相待。



必须采取一些措施来控制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犯罪。为了发展有效的犯罪控制政策,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不仅求助于激进犯罪学的观点,也求助于紧张理论家、社会生态学家和其他主流犯罪学家的主张,在他们看来,以社区为基础的一些犯罪控制方法,似乎是最有希望的犯罪控制方法。

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是由英国犯罪学家乔克·扬(Jock Young)约翰·利(John Lea)和乔克·扬(Jock Young)在合著的《应当对拉律和秩序做什么?》(1984)一书中首先系统地、正式地提出的。这种理论又被称为“激进现实主义”(radical realism)、“新现实主义”(new realism)、“批判现实主义”(critical realism)。作为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的主要创始人,也是20世纪70年代产生的“新犯罪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的英国犯罪学家乔克·扬后来指出(1986),左派理想主义使新犯罪学家(new criminologist)<sup>[1]</sup>忽视了早期理论中的一些有用的方面,拒绝使用一些研究方法(因为这些方法具有实证主义的特征,而实证主义正是他们所反对的),此外也忽视了犯罪被害人。这些都不符合犯罪的现实。为此,扬认为应当消除激进犯罪学中的浪漫观念,而用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来取代。由于这个理论的主要倡导者扬长期在英国米德尔塞克斯工学院(Middlesex Polytechnic,以后改为“大学”)任社会学教授,所以,该学院成为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的主要发源地。后来,美国俄亥俄大学的社会学家马丁·施瓦茨(Martin D. Schwartz)和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的社会学家沃尔特斯·德克瑟里迪(Walters S. DeKeseredy)等人(1991)继续发展这种理论。

施瓦茨和德克瑟里迪(1991)把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的基本观点概括为四个方面:<sup>[2]</sup>

1. 工人阶级的犯罪对工人阶级而言是严重的问题。左派现实主义主义者认为,犯罪并不仅仅是道德恐慌的一种功能,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侵害。正如扬(1986)所说的:“(左派现实主义)……认为,个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越脆弱,那么,这个人就越有可能是工人阶级,他就越有可能遭受白领犯罪的侵害;某一类犯罪有可能引起另一类犯罪的增加,就像一种社会问题有可能引起另一类社会问题的增加一样。它进一步认为,犯罪是资本主义的反社会性质的一种有力的象征,也是经历其他社会问题(如失业或个人主义竞争)的最直接的方式。”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拒绝接受“理想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者把街头犯罪人看成是革

[1] 新犯罪学家(new criminologist)一词来源于英国犯罪学家泰勒(Ian Taylor)、沃尔顿(Paul Walton)和扬(Jock Young)合著的《新犯罪学》(1973)一书,指赞同该书所倡导的新犯罪学观点或激进犯罪学观点的犯罪学家。

[2] Martin D. Schwartz & Walters S. DeKeseredy,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Strengths, weaknesses and the feminist critiqu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15(1991):51-72.

命者的乌托邦观点。他们采取“现实的”观点,把街头犯罪人看成是掠夺穷人和无权者的人,因此,他们认为,工人阶级遭受资本主义制度和自己阶级内部成员的双重虐待。

2. 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试图在整合四种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一种犯罪及其控制理论。琼斯(Trevor Jones)、麦克莱恩(Brain MacLean)和扬在合著的《伊斯林顿犯罪调查》(1986)一书中,就提出了解释犯罪的这样四种因素:被害人、犯罪人、国家、社区。与此有关的另一种尝试是,将宏观水平的分析和微观水平的分析联系起来。尽管在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中,马克思主义思想具有重要的地位,但是,它也受到其他犯罪学观点的影响,特别是受到亚文化理论、被害人学、紧张理论和一些生态理论的影响。

3. 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尽管反对抽象的经验主义,但是他们重视定量的、经验性的研究方法。他们已经进行了犯罪被害调查、对犯罪的恐惧的调查、对警察的认识的调查,并且倡导将定量方法和定性方法相结合的研究设计。<sup>[1]</sup>

4. 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试图回答泰勒(Ian Taylor)在1981年出版的《法律和秩序:赞成社会主义》一书中提出的“重建一种社会主义犯罪学”的号召。他们试图提出实用的、进步的犯罪控制对策,向右翼的法律和秩序运动挑战,试图解决工人阶级社区中对街头犯罪的真正恐惧。这样的犯罪控制对策包括非边缘化<sup>[2]</sup>先发制人式威慑(preemptive deterrence)、对参与犯罪预防和政策发展的警察和社区的民主控制(democratic control)。

左派现实主义观点似乎是历史上的左派理想主义和传统社会学理论之间的一个重要妥协,它把犯罪看成是违反体现社会共同意志的法律规则的行为。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也认为,各个阶级的犯罪被害人都需要并且应当受到保护,犯罪控制对策应当反映社会需要;他们并不把警察和法庭看成是资本主义制度疏远下层阶级的、本质邪恶的工具。如果减少使用这些制度,增加它们对公众的敏感性,那么,这些制度就会为公众服务。

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受到了激进犯罪学家的批评。激进犯罪学家认为,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将现行的权力结构合法化,因为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支持现有的法律和司法定义,认为社会问题的根本原因是“越轨者”,而不是资本主义制度。他们认为,主张社会主义国家不需要警察、法律和司法制度是不现实的;刑法典事

[1] 定量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和定性方法(qualitative method),尤其是定量方法,一直是主流犯罪学家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家倡导这些研究方法意味着他们借鉴了主流犯罪学的研究方法,而过去的激进犯罪学家对主流犯罪学主要是进行批判,很少借鉴。

[2] 非边缘化(demarginalization)是指不让一些社会成员处于社会边缘而脱离社会发展进程,特别是指不能把一些社会成员排斥到经济主流之外。

实上反映了民意。

## 十二、简要评价

从已有文献来看,使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与刑事司法,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中专有的现象。实际上,在西方国家中,有一大批犯罪学家在或多或少地使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方法研究犯罪与刑事司法。马克思主义本来就是在西方国家产生的,在当代西方国家,它仍然被作为一种思想传统和文化遗产,指导、影响许多人的犯罪学研究。而且,由于语言文字的相同性、思维模式的相似性、查阅资料方面的便利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当代西方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研究,在许多方面都更加精细、更加深入。这些研究扩大了西方犯罪学研究的领域,挖掘了被西方国家的主流犯罪学长期忽视的内容,引导人们用另外一种立场关注犯罪与刑事司法问题,从而大大丰富了西方犯罪学的内容,为认识和解决西方国家的犯罪问题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方案。因此,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研究对整个西方犯罪学的贡献,是不能忽视的。

一般而言,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研究者都不重视正式的理论建构,忽视对自己理论的经验性检验。他们嘲笑主流犯罪学家的“价值中立”(value-free)立场,主张犯罪学理论应当有政治的、意识形态的基础;必须在历史的、社会的和经济的背景中考察犯罪和刑事司法。他们普遍认为,社会的性质决定着犯罪的方向;犯罪人并不是不适应社会环境的人,而是社会及其经济制度的产物。正如罗伯特·博姆(Robert Bohm)所说的:“作为一种生产方式,资本主义总是产生较多的犯罪和暴力。”〔1〕根据迈克尔·林奇(Michael Lynch)和拜伦·格罗夫斯(W. Byron Groves)的论述,这个观点包含三层含义:〔2〕(1)每个社会都会有其特定的犯罪类型和犯罪数量;(2)每个社会都会有其独特的处理犯罪行为的方式;(3)每个社会都会存在它应有的犯罪数量和犯罪类型。

这说明,犯罪人并不是一群可以用不断增多的法律来控制的局外人;犯罪是特定社会中存在的社会和经济组织的一种功能(产物);要控制和减少犯罪,就必须消除助长犯罪的社会条件。

像其他犯罪学理论一样,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也受到犯罪学家,特别是所谓的主流犯罪学家的批评。主流犯罪学家指责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夸夸其谈,观点激烈,但是在研究中不遵守实证主义范式,论点经不起别人的验证;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则指责主流犯罪学家充当资本家的帮凶,帮助统治阶级控制人们,为了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46.

〔2〕 Michael Lynch & W. Byron Groves, *A Primer in Radica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Albany, NY: Harrow and Heston, 1989, p. 7.

得到政府的金钱而“出卖”自己的观点。双方之间类似的尖刻攻击,时有所见。

不过,也有一些主流犯罪学家试图对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本身进行批评。例如,克罗卡斯(Carl Klockars, 1980)认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忽视了多元社会中存在的具有不同声望(varied prestige)和利益的群体,而是片面地强调阶级差别。犯罪学家西格尔(Larry J. Siegel, 1995)将克罗卡斯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的批评,概括为下列方面:<sup>[1]</sup>

1. 作为一种社会运动的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不能信赖的。马克思主义者拒不正视社会主义国家的问题和冲突。例如,斯大林统治下苏联的劳改营“肃反运动”。

2.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是可以预言的(predictable)。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因为每一种人类的罪恶而谴责资本主义。“在用阶级解释一切,批判整个法律秩序,把所有的掠夺性犯罪和个人犯罪归结到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再生产过程之后,就没有什么更多的话要讲——除非讲更多类似的话。”

3.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几乎不解释已经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国家(古巴、中国)中存在的犯罪。

4. 马克思主义者忽视客观现实。例如,他们忽视了有关在不同阶级的人们之间存在差别的经验性证据。这种做法最终会损害在革命之后建立的新的社会科学的基础,但是,人们需要这样的社会科学。

5. 马克思主义者试图解释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并不需要解释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者试图说明政客是腐败的,商人是贪婪的,这并不是什么惊人的发现。

6. 从道德方面来看,马克思主义者一致地发现并加以渲染的邪恶,是极其严重的,以至于社会失去了意义和前途。资本主义社会的每个方面,包括被大多数人当做民主基石而珍爱的惯例和自由(审判权、出版自由、宗教自由等),都是值得怀疑的。

7.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通过把自己描述成神秘的、宗教似的学说,免除在社会主义国家发生的剥削、腐败、犯罪和人类虐待的责任。

不过,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产生的左派现实主义犯罪学,在很大程度上修正了在此之前的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理论的缺陷,吸收了主流犯罪学的一些观点和实证研究方法,表现出更加务实的研究态度。这是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发展的新特点、新趋势之一。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p. 251 - 252.

## 第十章 其他犯罪学研究

犯罪学家们的研究工作与个人的生活经历、教育背景等密切相关。这些方面的独特性,可能会导致独特的犯罪学研究。因此,除了可以划入有关学派或者类型的犯罪学研究之外,还有一些研究难以进行归类。同时,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西方国家的犯罪学理论研究有了新的发展,涌现出许多新的犯罪学观点和学说。这些观点和学说产生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整合(integration),即把原来分别提出的不同的理论观点结合起来,吸取它们各自的精华,扬弃各自的不合理成分,从而形成一种新的理论观点。这说明西方犯罪学的研究已经从分析走向综合。这也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整个西方社会科学研究中表现出的共同趋势。而且,一些原来已有的研究领域(例如,犯罪生涯的研究)也得到新的发展,变成更加引人注目的研究领域,给西方犯罪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内容。本章论述这两方面的内容。

### 第一节 综合型犯罪学研究和理论

#### 一、格卢克夫妇的犯罪学研究

##### (一) 简要生平与学说命运

波兰出生的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谢尔登·格卢克(Sheldon Glueck, 1896—1980)和妻子埃利诺·图尔洛夫·格卢克(Eleanor Touroff Glueck, 1898—1972)是犯罪学史上为数不多的长期合作从事犯罪学研究并且取得巨大成就的犯罪学家。

谢尔登·格卢克1896年8月15日出生于波兰华沙,1903年随父母移民美国,定居在威斯康星州的密尔沃基(Milwaukee)。进入美国之后,父亲从一个小钢厂的厂主变成了小摊贩。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服完兵役之后,谢尔登进入大学学习,先获人文科学方面的学士学位,以后又获法律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1919年以后,当他在纽约从事法律业务的时候,在辛辛监狱(Sing Sing prison)中担任司法精神病学家的哥哥伯纳德·格卢克(Bernard Glueck)的介绍下,认识了哥哥的学生、社会工作者埃利诺·图尔洛夫·格卢克,两人于1922年4月结婚,开始了持续55年的社会科学研究合作。

埃利诺·图尔洛夫·格卢克 1898 年 4 月 12 日生于纽约布鲁克林,是俄国和波兰裔的后代,父亲是学法律出身的房地产商人。埃利诺 1920 年获英语文学学士学位,1921 年进入纽约社会工作学院学习,在此期间经老师介绍与其弟弟相识并结婚。

此后,二人继续深造。谢尔登进入哈佛大学社会伦理系(Dept. of Social Ethics)学习,1922 年获得硕士学位,1924 年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探讨了刑事责任、精神障碍和刑法问题,显示出他对社会学、法律和精神病学的兴趣。与此同时,埃利诺进入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学习,于 1923 年和 1925 年获得教育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毕业后留系任教两年后,谢尔登于 1927 年被任命为哈佛大学法学院犯罪学助理教授,1932 年成为教授,1950 年成为第一位罗斯科·庞德法律讲座教授(Roscoe Pound Professor of Law),直到 1963 年退休。埃利诺则从 1928 年到 1953 年一直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犯罪学研究助理(research assistant),1953 年被“晋升”为犯罪学副研究员(research associate)直到 1972 年逝世。期间,在 1953—1972 年担任少年犯罪原因和预防合作项目合作主任(co-director)。1958 年,夫妇二人被哈佛大学授予荣誉博士学位,成为第一对受此荣誉的夫妻。<sup>[1]</sup>

在长期的职业生涯中,格卢克夫妇获得了很多的荣誉和奖项。谢尔登是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获得美国精神病学协会艾萨克·雷奖(Isaac Ray Award, 1961)、罗马大学犯罪人类学研究所金质奖章(1964)、德国犯罪学协会贝卡里亚金质奖章(1964)等,并且曾任国际犯罪学协会学术委员会主席。夫妻二人在 1961 年共同获得美国犯罪学协会奥古斯特·沃尔默奖(August Vollmer Award)。

格卢克夫妇是 20 世纪最多产的犯罪学研究搭档之一,出版了很多犯罪学著作,其中的大多数犯罪学著作是谢尔登署名在前的。他们各自还单独出版了一些论著。

尽管格卢克夫妇在犯罪学研究中花费了毕生的精力,他们的研究成果也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但是,他们的学说在西方犯罪学中的命运却是曲折的。由于从 20 世纪早期开始西方主流犯罪学家几乎全部转向研究社会和社会心理因素,例如,贫穷、邻里堕落、社会化等;也由于社会学派的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等人的挤压,格卢克夫妇的研究在美国和整个西方犯罪学界被忽视了将近三十年的时间。格卢克夫妇的研究方法论以及他们对生物、心理和社会因素的整合,长期受到统治犯罪学领域的主流犯罪学家的严厉批判。多年来,格卢克夫妇的著作和研究在犯

[1] John Laub, "Sheldon Glueck," in Kenneth T. Jackson (ed.),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95, p. 280.

罪学论著和学校课程中被忽视。<sup>[1]</sup>直到20世纪80年代后期,这种局面才得到改变。约翰·劳布(John Laub)和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Sampson)在一系列论文中(1988,1991)，“重新发现”了格卢克夫妇的“遗产”，他们认为，由格卢克夫妇进行的细致的经验性测定，实际上是研究犯罪生涯的一种理想平台(ideal platform)，但是它们却一直被犯罪学界所抛弃。可以说，格卢克夫妇的研究工作在经历了多年的沉寂之后再次焕发出耀眼的光芒。

## (二) 综合型犯罪学研究

在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四十多年间，格卢克夫妇利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学的很多问题都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他们的研究主题涉及少年犯罪人和成年犯罪人的犯罪生涯，犯罪的原因、处置和预防等。为了促进犯罪学研究与实践的结合，他们吸收和使用法律、社会学、心理学、生物学、教育和社会工作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他们在很多方面进行的综合型犯罪学研究的内容繁杂，下面从三个方面加以介绍。

### 1. 犯罪生涯研究

格卢克夫妇是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研究的重要先驱者。为了深入揭示犯罪生涯的规律，他们先后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少年犯罪和犯罪方面的纵向追踪研究(follow-up study)。

第一次纵向研究追踪了500名平均年龄为25岁的男性。1921—1922年间，这些人曾在马萨诸塞州的一个少年教养院服刑。格卢克夫妇组织调查人员分别在5年、10年和15年之后与他们或者他们的亲属谈话，了解他们的情况。调查研究的结果分别是1930年出版的《500人犯罪生涯》(500 Criminal Careers)、1937年出版的《后来的犯罪生涯》(Later Criminal Careers)和1943年出版的《犯罪生涯回顾》(Criminal Careers in Retrospect)。

第二次纵向研究追踪了在马萨诸塞州弗雷明汉(Framingham)的妇女教养院中监禁过的妇女，研究结果是1934年出版的《五百名违法妇女》(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这项研究是对妇女教养院中的假释犯进行的开拓性追踪研究之一，是对女犯中的重新犯罪行为进行的最早的系统研究之一。<sup>[2]</sup>

第三次纵向研究追踪了1000名平均年龄为14岁的少年犯罪人。这些人是在1917—1922年间由波士顿少年法庭转送到贝克法官诊所(the Judge Baker Clinic)接受过检查的人。格卢克夫妇组织人在5年、15年之后与他们或者他们的亲属进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76.

[2] John H. Laub & Jinney S. Smith, "Eleanor Touroff Glueck: An unsung pioneer in criminology,"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Vol. 6(2, 1995): 17.

行谈话。调查研究的结果分别是1934年出版的《一千名少年犯罪人》(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和1940年出版的《少年犯罪人长大》(Juvenile Delinquents Grown Up)。

上述三次追踪调查,都仔细记载了犯罪人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之后的经历。而且,每项研究都发现,这些犯罪人中都有很高的继续犯罪率(rate of continued criminal activity)。<sup>[1]</sup>

第四次纵向研究追踪了500名少年犯罪人和500名对照组的正常少年。这500名少年犯罪人于1939—1944年间在马萨诸塞州的一些教养院服刑,他们均来自波士顿地区的贫穷家庭。在1940年最初与这些少年接触时,他们平均14岁。这项为期10年的研究项目,涉及犯罪生涯的发展问题,研究的结果是出版了他们最著名的著作——《揭开少年犯罪之谜》(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1950)。这部著作确立了格卢克夫妇在犯罪和少年犯罪研究中的“真正先驱者”(true pioneers)的地位。然后,他们又对所研究的样本进行了15年的广泛追踪研究,其结果是1968年出版的《少年犯罪人和守法少年观察》(Delinquents, and Non-delinquents in Perspective)一书。

格卢克夫妇的犯罪研究在方法论上有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重视纵向和追踪预测研究,在可能的情况下,也包括了对于对照组的调查研究,以便进行比较。第二,强调犯罪生涯研究,特别是重视对严重持久型犯罪人(serious persistent offender)的犯罪生涯的研究。他们认为,对于犯罪生涯的形成、发展和结束的研究,应当是优先加以研究的重要内容,犯罪最初产生的原因和犯罪继续进行、犯罪过程结束的原因,有明显差别。第三,格卢克夫妇强调,除了少年犯罪的官方记录之外,还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例如,通过父母、教师和自我报告)收集信息。实际上,“这三种方法代表了目前犯罪学研究的重要趋势”。<sup>[2]</sup>

格卢克夫妇的纵向研究在发展犯罪学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它们表明了长期追踪研究的可行性。通常情况下,能够对将近1/2的研究对象进行个别访谈;在另外1/3的研究对象中,可以见到研究对象的近亲属。

第二,它们提供了犯罪人长期生活的资料。这些资料不仅包括在不同年龄实施的犯罪的信息,而且也有生活的其他方面的信息,例如,工作史、婚姻适应状况等。

第三,发现了很高的累犯率。例如,对1000名少年犯罪人的追踪研究发现,在头5年中,除了77个人没有获得可靠资料、18个人没有机会犯罪之外,剩下的905

[1] John Laub, "Sheldon Glueck," in Kenneth T. Jackson (ed.),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95, p. 280.

[2] John H. Laub & Jinney S. Smith, "Eleanor Touroff Glueck: An unsung pioneer in criminology,"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Vol. 6(2, 1995): 6.



人中,有 798 人(占 88%)有官方犯罪记录。<sup>[1]</sup>

第四,比较详细地研究了预测累犯的因素,发展了累犯预测量表。例如,在对 1000 名少年犯罪人进行了 5 年的追踪研究之后发现,最好的累犯预测因素是:父亲的管教,母亲的管教,学校留级(school retardation)、学校不良行为和初次发现有行为障碍的年龄。格卢克夫妇根据这些因素,设计了一个少年犯罪预测量表,尽管这个预测量表后来受到一些人的批评,但是,他们对犯罪预测因素的研究,显然对犯罪学的发展有重要价值。

格卢克夫妇的研究是“生命过程学派(life course school)的一个先驱”<sup>[2]</sup>。他们把早年开始少年犯罪看成是犯罪生涯的一个预兆,认为童年期顺应不良的根源越深,成年以后顺应良好的可能性就越小。他们也注意到犯罪生涯的稳定性,发现在早年就表现出反社会性的儿童,就是那些最有可能在成年后继续其犯罪生涯的人。

格卢克夫妇识别出了与持久型犯罪行为有关的个人和社会因素。在这些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家庭关系,包括父母管教的质量、子女与父母的感情联系。他们发现,在经济条件差、教育成就差的大家庭、单亲家庭中长大的青少年,最有可能进行少年犯罪。

格卢克夫妇也测定了生物和心理特质,例如,体型、智力和人格,发现生理和心理因素也对个人的行为有决定作用。智力较低的儿童,如果有精神疾病的背景和健壮的体型(中胚层体型),那么,他们最有可能变成持久型犯罪人。

## 2. 犯罪人与非犯罪人差异研究<sup>[3]</sup>和犯罪多因论

格卢克夫妇研究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比较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的差异,从而为探讨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奠定坚实的基础。在长期的研究中,只要有可能,他们都选择与犯罪人相匹配的非犯罪人进行比较,以便发现两者之间的差异。为了做到犯罪人与非犯罪人相匹配,他们努力选择在年龄、种族、一般智力、低收入住所等所有传统犯罪学认为与少年犯罪有关的变量上相匹配的人作为对照组。他们严谨、认真的研究表明,少年犯罪人与守法少年的确存在多方面的差异。正如他们自己所指出的:<sup>[4]</sup>

[1] David P. Farrington, Lloyd E. Ohlin & James Q. Wilson,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ling Crime: Toward a New Research Strategy*,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1986, p. 32.

[2]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76.

[3] 格卢克夫妇关于少年犯罪人与守法少年在体型方面的差异,参见本书第六章第三节的有关内容。

[4] Sheldon Glueck & Eleanor T. Glueck,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50, pp. 281 - 282.

少年犯罪人作为一个群体,可以和守法少年区分开来:(1)身体方面,基本上是中胚层体型(结实、紧密结合、肌肉发达);(2)气质方面,精力充沛而不安定,冲动,外向,富于攻击性,具有破坏性(往往具有性虐待倾向)——这些特质可能或多或少与不稳定的生长模式及其生理相关因素或者结果有联系;(3)态度方面,具有敌意性、挑战性,容易产生怨恨和怀疑,顽固执拗,社交中武断自信,容易冒险,不守传统,不服从权威;(4)心理方面,倾向于进行直接的和具体的表达方式,不善于进行象征性的和需动脑子的表达方式,缺乏解决问题的方法;(5)社会文化方面,和对照组相比,更有可能在缺乏理解、感情、稳定性或者道德素质的家庭中生活,父母通常不能给予有效的指导和保护。根据精神分析学理论,在性格发展的早期阶段,缺乏可以模仿并且可以形成一种一致的、平衡的和符合社会规范的超我的良好来源。尽管在个别案例中,上述非社会行为倾向的任何压力方面都可以恰当地解释少年犯罪的持续性,但是,一般来讲,少年犯罪发生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有这些方面的条件与力量的相互作用。

对于少年犯罪人与守法少年之间的多方面差异,他们不仅有定性的文字描述,更有浩繁的数据资料。他们在《解开少年犯罪之谜》一书中,极其详尽地披露了他们从研究中收集的表明这些差异的数据资料。

从实证研究中获得的大量资料,使格卢克夫妇自然而然地得出一种犯罪多因论观点。在他们看来,犯罪是由许多相关的因素造成的,少年犯罪人与守法少年之间存在的众多差异,就说明了这一点。正如犯罪学家约翰·劳布和罗伯特·桑普森所指出的那样:<sup>[1]</sup>

或许最重要的是,格卢克夫妇促进了多学科的学说,他们对那些仅仅关注任何一个特定学科的犯罪学家都几乎是没有什么耐心的。结果,格卢克夫妇排斥任何强调单一方面的原因解释,无论是社会学的、生物学的,还是心理学的,都是如此。他们赞同一种重视区分犯罪人和非犯罪人的多因论观点。这种观点在《解开少年犯罪之谜》一书中表现得最清楚。在这本书中,他们不仅强调家庭,而且也强调学校、机会(同伴和闲暇时间的利用)、正式制裁(例如,逮捕、缓刑和监狱)、人格发展、气质和身体结构(中胚层体型)等体质因素。

他们不仅认为少年犯罪人与守法少年之间的多方面差异,不仅可以解释犯罪原因,也给如何恰当处理犯罪人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 3. 犯罪预测研究

格卢克夫妇不仅仅是一对勤于调查研究的犯罪学家,也是一对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犯罪学家,他们对于预测犯罪方面的研究,突出地表明了这一点。

[1] John H. Laub & Robert J. Sampson,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1991): 1410.

在长期的研究中,他们发现家庭在个人是否变成少年犯罪人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正如约翰·劳布所指出的:“尽管他们探讨了很多与犯罪有关的因素,但是,他们属于最早那批特别关注家庭及其在少年犯罪产生中的作用的研究者。”〔1〕他们的研究表明,个人早年生活中家庭的多方面情况,是区分少年犯罪人和守法少年的最重要的因素,因此,如果密切关注个人早年生活中的家庭情况,就可以有效地预测少年犯罪。为此,他们在《解开少年犯罪之谜》一书中,发展了一种少年犯罪预测表(prediction table of delinquency),该量表以家庭变量为中心——管教活动、父母监督、亲子依恋。管教宽松的家庭如果再有反复无常和威胁性的惩罚、缺乏监督、亲子之间缺乏感情联系,就会具有很高的少年犯罪可能性。

根据格卢克夫妇的论述,这个预测表以五种家庭变量为基础编制而成,这五种家庭变量及其加权失败分数(weighted failure score)(见表10-1)。

表 10-1 少年犯罪预测因素及其加权失败分数〔2〕

社会因素	加权失败分数
1. 父亲对孩子的管教 过分严格或者反复无常 不严格 严格但亲切	71.8 59.8 9.3
2. 母亲对孩子的监督 不适当(unsuitable) 一般化(fair) 适当(suitable)	83.2 57.5 9.9
3. 父亲对孩子的感情 漠不关心或者敌视 热烈(包括溺爱)	75.9 33.8
4. 母亲对孩子的感情 漠不关心或者敌视 热烈(包括溺爱)	86.2 43.1
5. 家庭凝聚力 不团结 有一定凝聚力 有凝聚力	96.9 61.3 20.6

〔1〕 John Laub, “Sheldon Glueck,” in Kenneth T. Jackson (ed.), *Dictionary of American Biograph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95, p. 280.

〔2〕 Sheldon Glueck & Eleanor T. Glueck,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50, p. 261.

利用这五种因素衡量少年,就可以获得相应的分数,从而了解他们进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他们计算出的最低分数和最高分数分别为116.7和414。这些分数可以分为七个组距(class interval),不同组距的分数表明了个人进行少年犯罪的不同可能性。他们利用上述量表对500名少年犯罪人和500名守法少年进行预测,获得了详细的资料(见表10-2)。

表10-2 五种因素预测量表的详细分数组及预测结果<sup>[1]</sup>

加权失败分数组	少年犯罪人数	少年犯罪可能性(%)	守法少年人数	无少年犯罪的可能性(%)
150以下	5	2.9	167	97.1
150—199	19	15.7	102	84.3
200—249	40	37.0	68	63.0
250—299	122	63.5	70	36.5
300—349	141	86.0	23	14.0
350—399	73	90.1	8	9.9
400以上	51	98.1	1	1.9
总计	451		439	

格卢克夫妇还发展了另外两种预测量表:

(1)以罗夏测验确定的性格特质为基础构建的预测表。格卢克夫妇以瑞士精神病学家赫尔曼·罗夏(Hermann Rorschach, 1884—1922)编写的罗夏测验(Rorschach Test)中识别出的五种性格特质为基础,编制了一种少年犯罪预测表。这五种性格特质是:社会自信(social assertion)、挑战行为(defiance)、怀疑(suspicion)、破坏性(destructiveness)、情绪不稳(emotional lability 或者冲动性[impulsiveness])。他们得出了每种特质的加权失败分数和预测少年犯罪可能性的分数组距。<sup>[2]</sup>

(2)以精神病学面谈中确定的人格特质为基础构建的预测表。他们在精神病学面谈中确定的人格特质包括:冒险性(adventurous)、外向行为(extroverted in action)、易受暗示性(suggestible)、固执性(stubborn)、情绪不稳(emotionally

[1] Sheldon Glueck & Eleanor T. Glueck,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50, p. 261.

[2] *Ibid.*, p. 263.

unstable)。他们同样得出了每种特质的加权失败分数和预测少年犯罪可能性的分数组距。<sup>[1]</sup>

格卢克夫妇是在早期识别潜在少年犯罪人方面促进应用预测表的最早探索者之一,他们在这方面的研究,促进了犯罪学中对于犯罪预测的研究。不过,这方面的研究也受到了很多人的批评。

### (三) 格卢克夫妇与萨瑟兰的争论

格卢克夫妇与著名犯罪学家埃德温·萨瑟兰之间的争论,是20世纪前半期发生的对犯罪学研究范式产生巨大影响的事件。以往对此缺乏研究,犯罪学著作中也对此没有论述。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犯罪学家约翰·劳布和罗伯特·桑普森对格卢克夫妇的重新研究涉及了这个方面,并且在1991年发表的论文《萨瑟兰与格卢克的争论:关于犯罪学知识的社会学》<sup>[2]</sup>中,深入探讨了这个问题。

格卢克夫妇和萨瑟兰之间争论的核心,就是究竟以哪种范式研究犯罪学的问题。格卢克夫妇十分重视利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学,而不愿意把犯罪学及其研究归入某类学科之中。而且,“格卢克夫妇固执地受他们发现的资料的推动,拒绝把他们的解释归入某个学科之中,而不管是否有风险。对所收集的资料的重视,使他们未能发展一种系统的理论框架”<sup>[3]</sup>。与他们不同的是,萨瑟兰则重视利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学,力图把犯罪学纳入社会学的范围。

约翰·劳布等的研究表明,萨瑟兰最初也是一名多因论者。这种观点在1924年出版的《犯罪学》一书中有清楚表示,也在萨瑟兰与格卢克夫妇的早期通信中有所反映。在早期,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很好的。

但是,从1937年开始,事情发生了变化。这个变化是从萨瑟兰对格卢克夫妇的著作《以后的犯罪生涯》(1937)的一篇评论开始的。萨瑟兰集中关注了书中的两个主要结论:第一,格卢克夫妇认为,假释犯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的行为改善主要是由于年龄增大(aging)或者成熟(maturation)引起的;第二,通过成熟而发生行为改善的主要障碍,是心理功能障碍(psychological dysfunction)。萨瑟兰批评了这项研究中使用的几乎所有的方法。萨瑟兰指出,“这种结论无论在统计方面,还是在逻辑方面,都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仅仅由于时间的流逝而发生的年龄增大,并不是一项重要的原因”<sup>[4]</sup>。由此开始,他们之间不仅学术观点产生分歧,而且个人

[1] Sheldon Glueck & Eleanor T. Glueck,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New York: The Commonwealth Fund, 1950, pp. 264 - 265.

[2] John H. Laub & Robert J. Sampson,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1991): 1402 - 1440.

[3] *Ibid.*, p. 331.

[4] Edwin H. Sutherland, "Review of Gluecks' *Later Criminal Careers*," *Harvard Law Review* 51 (1937): 185.

关系也出现恶化。

概括起来,他们之间的争论和分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 1. 对分析归纳方法的态度

萨瑟兰偏好分析归纳(analytic induction)方法,对利用纵向调查了解少年犯罪相关因素的方法及犯罪多因论产生厌恶。而且,通过把分析归纳看成是科学方法,萨瑟兰发展了一种犯罪原因的一般理论,想以此排斥多因论,因为他认为多因论是不科学的。这种倾向在1947年出版的《犯罪学原理》一书中得到体现。

### 2. 对社会学实证主义的态度

萨瑟兰主张一种独特的社会学实证主义(sociological positivism),并且以此攻击格卢克夫妇的论著。在萨瑟兰看来,犯罪是一种只能用社会因素(即非个人因素)加以解释的社会现象,从而排斥可能解释犯罪的任何其他学科的观点。格卢克夫妇的多学科、多因素的解释,自然与萨瑟兰的观点发生冲突。

### 3. 对社会学探讨的态度

随着萨瑟兰在社会学学科中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的不断上升,他不断努力把犯罪学纳入社会学的范围,而对犯罪人类学、犯罪精神病学、犯罪心理学等方面的探讨采取排斥态度。1935年,萨瑟兰从芝加哥大学到印第安纳大学担任社会学系主任。由于在这里担任领导职务,他在1939年变成了美国社会学协会(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主席。1940年,他被选为社会学研究会(Sociological Research Association)主席。1942年,他也被选为俄亥俄山谷社会学协会(Ohio Valley Sociological Society)主席。这些变化使得萨瑟兰想把犯罪学变成社会学的“专业势力范围”,对于不符合社会学范式的犯罪学研究,采取了打压态度。因此,他不仅抨击格卢克夫妇的研究,也强烈批评格卢克夫妇的同事、哈佛大学人类学教授胡顿(E. A. Hooton)的犯罪人类学研究。

在分析萨瑟兰为什么要攻击格卢克夫妇的多学科研究时,约翰·劳布等认为,“萨瑟兰对格卢克夫妇的多学科研究计划的攻击,是受下列因素驱使的:(1)试图把犯罪学确立为社会学的适合领域的一种社会学实证主义的实质性说法;(2)对分析归纳方法的热衷;(3)萨瑟兰在社会学中声望的上升。此外,反映格卢克夫妇在法律和精神病学领域的专业兴趣的一些重要观点,也进一步促成了社会学家的敌视性反应”。〔1〕

萨瑟兰的学术态度和倾向,通过他的众多学生得到发展和传递,对于20世纪美国犯罪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在评价这场争论时,约翰·劳布等指出,“毫无疑问,埃德温·萨瑟兰对于犯

〔1〕 John H. Laub & Robert J. Sampson,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1991): 1402.

罪学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特别是在白领犯罪和职业犯罪领域以及发展不同交往理论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与其他同时代的人(肖、麦凯、塞林)不同,萨瑟兰也是首先提出一种系统的理论来试图解释犯罪中的个人水平及宏观水平差异的人之一。因此,把他尊为迄今为止最重要的犯罪学家之一,是合适的,他的著作继续影响现代的研究。然而,这种状况不应当使我们忽视萨瑟兰对格卢克夫妇的研究所给予的批评的残忍力量。在广泛关注了犯罪学在社会中的状态和形象之后,萨瑟兰的批评来源于他对多因论的排斥、他对社会学实证主义的坚持、他作为20世纪头号犯罪学家的地位。当萨瑟兰向分析归纳方面的转变提供了一种虚假的因果关系标准之后,他拒绝考虑格卢克夫妇对犯罪学知识的经验性贡献。萨瑟兰批评的力量是很难被高估的。迄今为止,社会学实证主义占据支配地位,而格卢克夫妇现在往往被看成是遥远过去的老古董。由于一直被学术界物化(reify),<sup>[1]</sup>因此,格卢克夫妇的命运变成了这样一种社会事实:在有1000多种参考文献和500页篇幅的美国最畅销的犯罪学教科书中,<sup>[2]</sup>格卢克夫妇的著作只被引用了一次。在真正的萨瑟兰传统中,引证就是指中胚层体型——将格卢克夫妇的研究与‘龙勃罗梭和其他生物决定论者’联系起来,因为‘方法不正确’和‘无价值’而被草率地予以拒绝。相反,关于格卢克夫妇对犯罪学研究中基本问题的贡献,我们的分析已经提出了一种重新评价,这种评价得出了相反的结论”。<sup>[3]</sup>“格卢克夫妇对年龄与犯罪、犯罪生涯和社会控制等基本问题的研究,比通常认为的更加正确,并且在事实上占据了当代研究的中心舞台。”<sup>[4]</sup>

## 二、多学科型犯罪行为理论

克拉伦斯·雷·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 1921— )是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先后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纽约大学法学院任教,1970年起任佛罗里达大学犯罪学教授。杰弗利曾任《犯罪学》杂志主编(1969—1974)、美国犯罪学协会主席(1977—1978),并以生物社会犯罪学、环境犯罪学、犯罪的学习理论等而闻名。

杰弗利是生物社会犯罪学(biosocial criminology)的最早倡导者之一;在《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1971, 1977)一书中,他系统地论述了这方面的见解。他认为,犯罪是遗传与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因此,应当创立一种生物(遗传)社会(环境)犯罪学,用多学科的理论来研究犯罪行为。他认为每个人在遗传上都是独特的,犯罪学家应当研究神经密码和表明神经中物质变化的生物化学冲动,这种冲动

[1] 物化(reify)是指把人当做物加以对待。——引者注

[2]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3] John H. Laub & Robert J. Sampson,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 (1991): 1433-1434.

[4] Ibid.

在具有反社会性和酒精中毒等反常行为素质的人身上,会引起违法犯罪行为。个人的生物条件对其学习模式起着重要作用,由于生物条件的不同,一部分人会学习进行反社会行为,从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另一部分人会学习进行所要求的建设性行为。犯罪行为就是通过操作性条件反射的学习方式获得的,个人之所以获得犯罪行为方式,归根结底可以追溯到其生物条件。由于社会对个人的生物特性的干预是有限的,因此,必须通过环境设计预防犯罪,只要建设一种不利于进行犯罪学习和实施犯罪行为的环境,就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

在1989年发表的论文《犯罪行为的多学科理论》<sup>[1]</sup>和1990年出版的《犯罪学:多学科探讨》一书中,杰弗利论述了一种多学科型犯罪行为理论(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又译为“犯罪行为的科际整合理论”),将生物学理论、社会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加以整合,用来解释犯罪行为,因此,又称为“生物社会理论”(biosocial theory)或“多学科型生物社会理论”(interdisciplinary biosocial theory,又译为“科际整合的生物社会理论”)。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行为是由社会学、心理学和生物学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起的。

杰弗利认为,整个有机体是三种基本系统的产物,即遗传学、大脑结构与功能、学习。这三种系统之间以及它们与环境之间都存在着相互作用。当个人出生时,就具有一定的生物(遗传)特征和心理学特征,这些特征不仅使个人预先具有从事某些行为的倾向,而且也会引起某些行为。这种“本性”(nature)与在社会环境中进行的社会化过程无关。但是,通过物理环境和人的生物化学系统中存在的反馈机制,本性与教养(nurture)之间进行着大量的相互作用。个人与环境之间的不同相互作用,造成了人们之间的差异,使得一些人会进行犯罪行为,而另一些人不会进行犯罪行为。

杰弗利的多学科型理论就是他对现有理论进行整合的结果。在论述他的理论时,杰弗利论述了大量对社会学的犯罪学家们来讲是很生疏的生物学理论和概念。杰弗利的多学科型理论包含下列五个要点:

#### (一)人类有机体的性质

杰弗利认为,人类有机体(individual organism)是遗传、大脑结构与功能、学习这三个基本系统相互作用,以及它们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

##### 1. 遗传与人类有机体

人类有机体是遗传与环境相互作用的产物。那种认为人性是遗传而来的,或者人性是由环境造成的片面观点,已经被那种认为人性是遗传与环境相互作用的

---

[1] Clarence Ray Jeffery,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p. 69-87.



产物的观点所代替。

遗传型(genotype,又称为“基因型”,指某生物的全部遗传组成的总称)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产生了诸如身高、体重、肤色、体型、行为倾向、智商等表现型(phenotype,又称为“表型”,某一遗传型在特定条件下所表达的性状总和)特征。通过孪生子研究、家族研究、收养研究和实验研究,我们已经知道人类行为有重要的遗传基础。遗传与犯罪行为的关系,已经由一些研究者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且得出了这样的一般性结论,即遗传与犯罪行为之间确实有联系。但是,这方面的真正研究还有赖于未来的努力。

对于犯罪学家来讲,这并不意味着存在犯罪行为的基因,也不意味着基因与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直接的联系。基因并不引起犯罪行为,它仅仅导致表现型特征。与行为有关的重要特征或器官,是那些与大脑、脑生物化学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特征或器官。大脑的结构依赖遗传与环境的相互作用,而个人所具有的大脑类型又决定着个人可能进行的行为的类型。

杰弗利认为,大部分从社会学、临床心理学和学习心理学中派生出来的犯罪行为理论,都忽视了人性的遗传方面;它们把人类有机体当做一种完全由所面临的环境决定的空白有机体(empty organism),认为人的一切心理和行为都是由环境决定的。这类观点是不恰当的,它们终究会被抛弃。

## 2. 大脑与行为

行为的器官是大脑,行为科学在过去20年中最重要的发展,都与生物精神病学、心理生物学、社会生物学和神经病学型犯罪学(neurological criminology)等学科的发展有关。行为科学在多学科型研究的基础上,已经确立了自己的行为模式(见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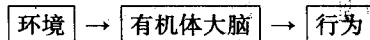


图10-1 行为科学的行为模式

这意味着有机体和环境通过大脑和中枢神经系统而相互影响。

## 3. 神经递质系统(neurotransmitter system)

神经元(neurone)通过电和生物化学方式互相沟通。这种起传递作用的生物化学系统被称为神经递质系统(又称为“神经介质系统”)。神经元并不直接地互相连接,而是通过一种所谓的突触间隙的空间互相连接。神经元中的活动,会使轴突末端向突触间隙释放出化学物质,这些化学物质刺激相邻神经元中的接受器。由于所有的行为都取决于神经活动,而神经活动又是生物化学活动,因此,神经递质对行为以及我们对行为的理解,都是很重要的。主要的神经递质有:(1)肾上腺

素;(2)去甲肾上腺素;(3)多巴胺;(4)5-羟色胺;(5)乙酰胆碱;(6)氨基丁酸。

环境与行为之间的重要联系渠道之一是食物,因为食物对神经递质有重要影响。

神经递质与精神疾病、犯罪等行为有关。精神分裂症与高水平的多巴胺有关,抑郁症与低水平的去甲肾上腺素有关。攻击行为与低水平的羟色胺有关,这意味着可以通过提高有暴力行为倾向的人的饮食中的色胺酸(tryptophan,氨基酸的一种),来控制暴力行为。

#### 4. 大脑与犯罪行为

大脑是使用生物化学密码的一种信息加工系统,干扰这个加工系统的任何事物,都会引起行为障碍,因为大脑控制着行为。对大脑的干扰可能来自多方面,例如脑损伤和头部伤害,饮食和营养物质,代谢障碍,接触药物、酒精、铅和镉,癫痫,血管障碍,退化障碍。若干研究已经表明,干扰大脑的多种因素都与犯罪行为有较高的关系。

研究表明,大脑的边缘系统(limbic system)是暴力与攻击的中枢,对这一区域的损伤可能会引起癫痫发作、发作性暴力(episodic violence)、学习障碍和其他脑功能障碍。边缘系统对神经递质,特别是对5-羟色胺和睾丸酮水平相当敏感,可以通过改变大脑中的神经递质水平来控制暴力行为。

#### 5. 学习

除了简单的反射动作之外,高等灵长类动物(人是其中的一类)的行为,都是通过学习获得的行为。学习是通过体验对行为的改变。学习涉及能使大脑中的某些神经系统兴奋起来的刺激(环境),这种刺激随后会激活运动神经元,引起行为的变化。这就是学习理论中的刺激—反应关系。最重要的学习理论有两种:经典条件反射理论和操作条件反射理论。

尽管犯罪学中的行为理论也强调学习,但是其并不使用或承认心理学和心理学的学习理论。除了以模仿观点为基础的社会学习理论之外,社会学家并没有发展学习理论。尽管杰弗利本人早在1965年就试图用操作条件反射理论重新解释犯罪的学习理论,但是这种努力普遍被忽视。

一种整合的犯罪行为理论,必须包括对痛苦和快乐与大脑中的痛苦和快乐中枢产生联系的方式,对操作性条件反射和强化的说明。惩罚是学习理论和犯罪学的一个重要方面,犯罪学家在讨论刑罚、威慑和刑事司法制度时,必须使用可以适用于说明惩罚的学习理论。

社会阶级、地位和名誉等社会因素已经变成了条件刺激或条件强化物,因为它们与无条件刺激有关。在犯罪学理论中,必须认真研究习得行为,特别是社会学习和大脑的关系。

## (二) 犯罪行为的社会学理论

杰弗利在对社会学理论的范式、基本观点等进行分析后认为,犯罪行为的社会学理论遵循一般社会学理论的基本假设。克洛沃德(Richard Cloward)和奥林(Lloyd Ohlin)、科恩(Albert Cohen)的犯罪学著作中,使用了社会学中的社会结构概念,但是忽视了个人特质的作用。犯罪学中的一些理论使用了社会学中的社会化概念,例如,亚文化理论、不同交往理论,但是这些社会学理论完全忽略了学习的生物和心理方面。因此,杰弗利认为,关于犯罪行为的社会学理论的主要问题,是缺乏对个别犯罪人的注意,同时,也没有说明如果没有大脑和身体构造,环境是如何作用于有机体的。杰弗利认为,如果“社会学家不能明确其主题,或者不能把生物心理学的行为理论作为这种理论结构的基础,就会妨碍社会学的犯罪学的发展”。〔1〕

## (三) 生物学与社会学的整合

杰弗利认为,“现在真正需要将生物化学、神经病学、心理学和学习理论与社会阶级、种族、性别、年龄之类的社会学概念整合起来”。〔2〕

犯罪的性别差异与生物学因素是有关联的。男性实施的犯罪比女性多,这是因为男性在性染色体方面不同于女性,在大脑结构和激素系统方面也不同于女性。性别(sex)是一种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的变量,必须用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去认识。性别对脑组织的影响,脑组织对性行为、暴力和攻击性的影响,都是社会学家们感兴趣的问题,必须在犯罪学中加以探讨。犯罪学家也需要通过生物学和心理学的介入变量,把年龄、性别与犯罪联系起来。对于社会学家来说,性别意味着在社会环境中遇到的社会经历,而不是身体器官和性别差异的生物基础。

应当探讨的一种生物学与社会学的关系,是环境污染与大脑的关系。大脑是一个生物化学系统,它对铅、镉之类的污染物十分敏感;当大脑被污染时,行为就会堕落。众所周知,污染会破坏脑细胞,而下层阶级的成员更有可能受到这种污染。大脑与环境之间的另一种联系是饮食(diet)和营养之间的关系。人们所吃的食物会转化成大脑中的生化物质,而这些物质又会影响行为。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饮食和不同的犯罪率。社会阶级与犯罪,或者贫穷与犯罪之间的联系环节,也可能是大脑,因为环境中发生的情况会改变大脑,从而会改变行为。贫穷与一定的饮食水平、对某些重金属(heavy metal)的接触、对其他污染物的接触有关,这些物质会进入大脑,影响大脑。因此,“贫穷改变大脑,然后控制行为”。

生物学与社会学整合的另一种方式,是在冲突理论或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

〔1〕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 81.

〔2〕 *Ibid.*, p. 82.

冲突观念是生物学和进化论的基础。主要的冲突发生在不同物种之间,即一种动物被另一种动物毁灭,例如,食肉动物捕食食草动物。同时,在同一种动物之间也会发生内部冲突,典型的表现是雄性和雌性为控制领地、食物、性行为而进行的冲突。即使对人类来讲,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攻击和控制,也是社会和心理生活的主要的、关键的特色。人类冲突和竞争的另一种水平是在个人之间,包括男性和女性之间为了基本的生存必需品而进行的冲突和竞争。即使在个人内部,也存在着边缘系统中产生的生物需要与社会化、学习和大脑皮层中产生的心理的、社会的需要之间的冲突。每个人都必须时刻控制自己的本能欲望和需要。杰弗利认为,冲突理论仅仅局限于分析社会阶级和权力关系中的冲突,而忽略或低估了比社会阶级冲突更重要的其他水平的冲突。“任何成年男性每天都要关心他的性需要、对工作的需要、对社会地位和赞许的需要、对身体安全和安全感的需要,因而几乎没有时间考虑参加社会阶级冲突。”〔1〕

#### (四) 多学科型犯罪学的含义

杰弗利认为,多学科型探讨(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与多学科探讨(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是不同的。许多教科书试图把生物学、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观点引入犯罪学,进行多学科探讨,但是,这些教科书并没有将这些学科的理论观点整合为一种整体理论(total theory),而仅仅是分别介绍用生物学、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对犯罪进行研究,将生物学、心理学的犯罪观点与社会学的犯罪观点并列,而没有将它们融为一个有机的理论体系,没有探讨社会学概念的生物学和心理学基础。

多学科型探讨则与多学科探讨不同,杰弗利指出:“真正的多学科型理论将不同的分析水平整合到一起。当遗传与大脑、学习的发展和行为系统的发展有关时,就讨论遗传。当大脑与学习、暴力和攻击性、对环境的文化适应有关时,就讨论大脑。当学习理论与遗传、大脑、文化适应、暴力和攻击性、性行为、精神疾病、反社会行为有关时,就讨论学习理论。当社会和文化变量影响遗传、大脑、学习过程、人格发展,同时社会和文化变量也受这些因素的影响时,就讨论社会和文化变量。遗传影响社会,而社会也影响基因。”〔2〕

#### (五) 犯罪的个别差异

为什么有些人实施了犯罪,而另一些人却并不犯罪?犯罪的社会学理论用多种观点来回答这个问题。在这些理论中,控制理论是最好的,但是控制理论不能解释所有的少年犯罪,也不能预测具体的少年犯罪。赫希(Travis Hirschi, 1969)提出

〔1〕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 82.

〔2〕 *Ibid.*, pp. 82 - 83.

的社会控制理论,阐述了与社会紧张理论和文化越轨理论不同的观点:社会控制理论认为人本来就是越轨者,遵从是由社会联系强迫进行的;紧张理论和文化越轨理论则认为,人本来就是遵从者,越轨是由社会环境引起的。这两类理论都涉及人性问题,因此必须再次探讨人性的性质。杰弗利认为,多学科型理论基本上同意社会控制理论的人性观,即认为人在本质上是反社会的,因此,“犯罪行为的理论必须从以生物因素和心理因素,而不是以社会制度为基础的人性理论开始”〔1〕

杰弗利认为,人类是从基本的生物和心理需要、欲望开始的,这些需要、欲望直接与人的其他需要、欲望相冲突。为了社会的生存,人们必须建立昂贵的、有力的对人性的控制,就像在国家制度和刑法中建立的控制那样。根据社会学的观点(社会控制理论除外),人类生来就没有能够教化成遵从的人性,缺乏遵从意味着缺乏适当的社会化或者在社会化过程中获得了错误的价值体系。根据社会控制理论和多学科型理论,人类生来就具有一种生物和心理属性,它完全不依赖对环境的社会化过程;大脑和激素使人类具有暴力性和性攻击性;社会并不引起性和暴力,但社会试图用社会控制机制对这些行为做出反应。

杰弗利认为,对“为什么有的人犯罪而有的人不犯罪”这个问题的基本回答是很简单的,即“没有相似的两个人。对个人的社会压力,会在不同的人中引起极为不同的行为”〔2〕之所以有的人犯罪而有的人不犯罪,是因为每个人都有不同的遗传体系,不同的习得反应模式,不同的环境经历。

在杰弗利的著作和论文发表以后出版的犯罪学著作中,往往缺乏对杰弗利的上述理论的介绍和评价,这可能是由于大多数犯罪学教科书是由社会学的犯罪学家们所撰写的,作者不是很了解生物学和心理学的术语、概念,也可能是由于社会学的犯罪学家们对生物学的和心理学的犯罪学存在偏见。

应当看到,尽管杰弗利将不同学科的理论加以整合,试图发展一种包罗万象的犯罪学理论的愿望是良好的,但是,这种整合的准确性可能是有限的,因为作为一名社会科学家,杰弗利自己很难从事深入的生物学、心理学的具体研究,只能对现有文献进行整合。同时,多学科型理论的实用性可能是较低的,似乎还没有提出十分可行的犯罪控制和预防对策。此外,多学科型理论目前仅仅有一种方向、框架,对许多具体的方面还缺乏具体的、精确的论述,这有赖于生物学、心理学的进一步发展和犯罪学家们对这些学科的熟悉与应用程度。最后,由于多学科型理论涉及生物学、心理学中的一系列概念、观点和理论,许多学习社会学出身的犯罪学家不熟悉这些内容,更谈不上深刻评价和积极发展这些内容,因此,在社会学的犯罪学

〔1〕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 84.

〔2〕 Ibid.

占主导地位的西方国家,多学科型理论的近期发展可能会面临很难的境地。<sup>[1]</sup>

### 三、犯罪与人性理论

詹姆斯·奎因·威尔逊(James Quinn Wilson, 1931— )是美国当代著名的政治学家和犯罪学家,先后任哈佛大学政治学讲座教授、洛杉矶加州大学管理学讲座教授。他以两部重要的犯罪学著作《对犯罪的思考》(1975, 1983)和《犯罪与人性:对犯罪原因的的决定性研究》(1985)而闻名于犯罪学界,研究领域包括政治学、犯罪学和警察科学。

理查德·朱利叶斯·赫恩斯坦(Richard Julius Herrnstein, 1930—1994)是美国实验心理学家,1958年起在哈佛大学任教,先后任心理学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和心理学教授(1967— )。赫恩斯坦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学习行为的实验分析、智商、心理学史等。

威尔逊和赫恩斯坦在1985年合著出版的《犯罪与人性:对犯罪原因的的决定性研究》一书中,将犯罪学古典学派的理论、社会学理论、生物学理论和心理学理论结合在一起,提出了一种犯罪的社会生物学理论,用来解释普通刑事犯罪的原因。其基本观点认为,犯罪行为的实施不仅取决于个人的人性,也取决于威慑因素;犯罪人生来就具有犯罪倾向(predisposition toward crime),但是,犯罪人是否进行犯罪,则取决于他自己的决定;当犯罪人进行犯罪决策时,如果预见到犯罪将得(物质利益、朋友的赞赏等)大于失(惩罚、良心不安、别人的谴责等)时,就会进行犯罪。由于威尔逊和赫恩斯坦的理论是在整合多种理论观点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有人把他们的理论称为“犯罪的折中理论”(eclectic theory of criminality)。<sup>[2]</sup>

威尔逊和赫恩斯坦认为,“任何严肃的政治和道德哲学,因而也包括任何严肃的社会研究,都必须以理解人性开始。尽管社会及其制度塑造人,但是人的本性限制了我们的生活。……本书试图通过考察人性的一种常见的表现形式——犯罪性(criminality),来对人性提出一种解释”<sup>[3]</sup>。虽然犯罪研究中存在着不同的人性观,例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边沁(Jeremy Bentham)等认为,人是避害趋利的计算者;卢梭(Jean Jacques Rousseau)认为人的本性是善良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认为人是社会的动物,人性既反映了遗传特征又包括社会属性。但是,威尔逊和赫恩斯坦并没有机械地、静止地、绝对地批评或赞同上述三种观点,而是采用一种相互作用的、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人性。他们指出:“本书的观点是,人性

[1]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98页。

[2] Don C. Gibbons & Marvin D. Krohn, *Delinquent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1, p. 212.

[3]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19.

是在充满着体质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复杂相互作用的亲密环境中发展起来,这种人性影响人们在犯罪的后果与犯罪的其他方面之间的选择。”〔1〕

在威尔逊和赫恩斯坦看来,包括犯罪在内的一切人类行为,都是受人们所预见到的行为后果决定的。当个人对犯罪行为 and 合法行为的不同后果(可能获得的利益和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权衡之后,如果认为犯罪行为可能带来的利益要大于可能遭受的损失时,他们就会进行犯罪行为。“犯罪(行为)的纯奖赏比非犯罪(行为)的纯奖赏越大,实施这种犯罪的倾向也就越大。”〔2〕相反,“非犯罪(行为)的奖赏(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比犯罪(行为)的奖赏(物质的和非物质的)越大,实施犯罪的倾向也就越小”〔3〕

威尔逊和赫恩斯坦利用心理学的术语,把犯罪行为和非犯罪行为可能带来的奖赏(reward)称为“强化物”(reinforcer)。强化物分为两类:(1)一级强化物(primary reinforcer),这是指由先天性内驱力产生其力量的强化物,例如,饥饿、性欲;(2)二级强化物(secondary reinforcer),这是指通过后天学习获得其力量的强化物,这种强化物的性质是通过条件反射(学习)形成的。大多数强化物都是通过生物本能与后天学习两种来源发挥作用的,因此,人们对强化物作用的认识,既受生物因素的影响,又受社会学习因素的影响。犯罪的奖赏或强化物可能包括物质利益、性满足、复仇、同辈朋友的赞赏等;犯罪行为的后果可以包括良心的痛苦、被害人的复仇、朋友和同事的谴责、受到刑罚处罚的可能性。犯罪行为的奖赏是立即可以得到的,而非犯罪行为的奖赏则在将来才能得到。选择非犯罪行为的奖赏包括:维护自我形象、名誉、幸福和自由。由于人们对未来的奖赏和后果的预见都仅仅有可能性,未来的奖赏和后果并不一定必然发生,加上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人们在犯罪与不犯罪之间进行选择时,往往要经过困难的、充满内心冲突的选择过程。犯罪的选择会受到人们获得基本奖赏(食物、衣服或避难所)的欲望、满足性欲或达到其他习得目标(财富、权力或地位)的欲望的强化,也会受到人们避免工作和过节俭生活的欲望的强化,同时,也会面临着种种消极的后果。然而,即使人们已经受到了不去犯罪的教育,但是,在种种强化物的作用下,特别是如果犯罪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不很肯定或者要过很久才会到来,那么,人们也会选择进行犯罪行为。这就像很多人吸烟,而很少有人服用氰化物一样,因为吸烟尽管有害,但是这种有害的致命的后果在很久以后才会发生,并且也不一定必然会发生;可是氰化物的致命后果则是立刻会发生的,并且也是必然要发生的。

〔1〕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509.

〔2〕 Ibid., p. 44.

〔3〕 Ibid., p. 61.

威尔逊和赫恩斯坦的理论虽然类似于理性选择理论,但是他们两人更重视生物因素和心理因素对这种选择的影响作用。他们发现,个人的犯罪决定与这些生物因素之间有密切的联系,例如,低的智力、健壮体型、遗传影响(有犯罪的父母亲)、对刺激过分敏感的中枢神经系统。尽管具有这些生物因素并不必然地会使个人变成犯罪人,不过,在同等条件下,具有这些生物因素的人更有可能进行犯罪行为。同时,威尔逊和赫恩斯坦也认为,像低智商、冲动性或外倾性性格等心理因素,也影响个人进行犯罪的可能性。

尽管认为生物和心理因素在引起犯罪和预测犯罪率方面的作用或重要性要大于社会因素,但是,他们并没有忽视社会因素对犯罪性的影响。他们认为,紊乱的家庭生活、学校失败、贫穷、教育、参加越轨亚文化群等,对犯罪性的形成有重要的影响。他们特别强调家庭对犯罪性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所起的作用,认为不良的家庭环境,特别是破裂家庭、虐待子女的家庭等,对犯罪性的形成所起的消极作用更大。

威尔逊和赫恩斯坦认为,个人因素和社会条件的相互作用,会影响个人的思维模式(thought patterns),并且最终影响个人的行为模式。例如,他们最有争议的论断之一就是:犯罪与智力之间的联系是“强有力的和显著的”,<sup>[1]</sup>智力水平是影响犯罪选择的重要决定因素,存在着一些智商水平直接影响犯罪性的机制,即智力对犯罪行为的影响是以学校成绩(school performance)这种社会变量为中介的:“一个在班级竞争中经常遭到失败的儿童,会感到通过暴力、盗窃和其他挑衅性的违法行为来确定成绩是合理的。学校失败(school failure)引起了不公平感,从而增加了犯罪的诱惑性。此外,在学校中的失败很大程度上预示个人会在市场中遭受失败。对于一些从合法工作中几乎没有获得利益的人来讲,合法行为的奖赏是很弱的。因此,学校中的失败不仅会增加犯罪的诱惑性,而且也会预示合法行为不会有很大的吸引力。”<sup>[2]</sup>

在对犯罪的原因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威尔逊和赫恩斯坦提出了他们的犯罪对策建议。他们没有把严厉的惩罚作为解决犯罪问题的方法,而是认为,只有帮助家庭培养子女的道德情操和守法指导,促使青少年形成良好的性格、良心和对道德秩序的尊重,才能预防犯罪。同时,学校也应教育青少年形成个人责任感,帮助学生理解什么是良好的行为。

威尔逊和赫恩斯坦合著的《犯罪与人性》一书,已经成为犯罪学文献中受到最广泛讨论的著作之一。许多知名犯罪学家对这部著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马文·

[1] James Q. Wilson & Richard J. Herrnstein,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85, p. 171.

[2] Ibid.



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说:“《犯罪与人性》对犯罪学、对刑事司法、对更广泛的行为科学领域,都是一项重大的贡献。”戴维·法林顿(David Farrington)指出:“这是长时间以来所出版的最重要、最广泛的犯罪学教科书。对于适当强调个人以及环境因素,矫正当代犯罪学中的不平衡现象,具有特别的价值。”<sup>[1]</sup>这部著作大概是迄今为止最具有综合性的犯罪原因研究,两位作者系统调查了各个相关领域中的研究,收集了有关犯罪人和犯罪原因的最新的科学证据,让人们注意个人和社会环境两方面的因素。这部著作是犯罪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将会吸引更多人的关注。

对该书的批评集中在这样的问题上,即威尔逊和赫恩斯坦所引用的许多研究存在着方法论方面的问题:样本不够多,测量方法有问题,观察者有偏见,忽视了社会因素。但是,尚未看到对威尔逊和赫恩斯坦的理论本身的批评。

#### 四、犯罪的一般理论

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R. Gottfredson, 1935—, 又译为“戈特弗里德森”)是目前十分活跃的美国当代中年犯罪学家,曾任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分校刑事司法学院刑事司法助理教授,奥尔巴尼刑事司法研究中心主任,伊利诺伊大学副教授,亚利桑那大学副教授、教授。戈特弗雷德森的研究领域主要是被害人学、刑事司法过程、犯罪对策和犯罪理论。

戈特弗雷德森在与美国当代著名犯罪学家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合写的著作《犯罪的一般理论》(1990)一书和合写的几篇重要论文中,论述了他们的犯罪的一般理论(general theory of crime)。这一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任何犯罪都是“低的自我控制”和适宜的机会相结合的产物,缺乏自我控制的人遇到适宜犯罪的机会,就可能进行犯罪行为。

犯罪的一般理论是他们将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见本书第八章第五节)与犯罪的生物社会学理论、心理学理论、日常活动理论以及理性选择理论加以整合后提出的。与赫希原来的社会控制理论相比,新的理论把“低的自我控制”看成是一种个人内在的特质,而原来的“社会控制”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外部的因素;在新的理论中,“社会控制”是通过影响个人的自我控制对犯罪行为起作用的,而这种自我控制大约是8岁左右灌输给个人的,并且在以后会长期保持。

由于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的犯罪的一般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区分了犯罪(crime)和犯罪性(criminality)的,而他们认为犯罪是一种事件(event),犯罪性是一种倾向(propensity),因此,这一理论又被称为“倾向—事件理论”(propensity-event theory)。同时,又因为他们认为犯罪性的实质是自我控制低,所以,又有人将

[1] 上述两人的评价均见《犯罪与人性》(1985)一书英文版平装本的封四。

他们的理论称为“低的自我控制理论”(low self-control theory)。<sup>[1]</sup>

犯罪的一般理论的要点可以归纳如下:<sup>[2]</sup>(1)人类生来就是为自己的利益而行动的;(2)为了限制自私自利和培养自我控制,必须进行社会化和训练;(3)不恰当的或不适当的儿童养育活动,会导致促使个人形成低水平的自我控制的特质;(4)低水平的自我控制会使个人很有可能进行短期的、追求快乐的行为;(5)犯罪是多种多样的自私自利行为中的一类;(6)增加自我控制,可以降低进行犯罪以及其他类似行为的可能性。下面分五个方面具体论述犯罪的一般理论。

#### (一) 犯罪性与犯罪的区别

犯罪的一般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区分了犯罪性和犯罪这两个概念。

根据作者的论述,犯罪性(criminality)是个人从事犯罪行为的倾向(propensity)。<sup>[3]</sup>其特征是:(1)犯罪性是一种个人的倾向,这种倾向中既有心理的成分,也有生理的成分;(2)犯罪性的核心是自我控制低;(3)犯罪性是犯罪的原因或基础,犯罪是犯罪性的表现。

犯罪(crime)是为了追求个人利益而进行的暴力或欺骗行为。<sup>[4]</sup>犯罪的实质是不顾法律的规定和道德的要求去追求个人利益,其特点是:(1)犯罪是一种行为(act)或事件;(2)犯罪通常采用两种方式,即暴力(force)和欺骗(fraud);(3)犯罪的目的是追求个人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心理满足感等。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区分犯罪性与犯罪是重要的。有关犯罪性的理论应当告诉人们,为什么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容易实施犯罪;而有关犯罪的理论则应当告诉人们,犯罪倾向(criminal propensity)可能或者不可能导致犯罪的条件。如果有关犯罪性的理论没有明确地考虑倾向与行动之间的滑动(slippage),那么,有关犯罪性的理论可能是不完善的;同时,如果有关犯罪的理论不能适当地估计“犯罪人”在这种活动中的作用,那么,这种理论就是不完美的。换言之,犯罪与犯罪性之间的差别提醒我们,犯罪仅仅是犯罪性的多种可能的表现方式中的一种。作为一种个人倾向,犯罪性可能导致犯罪行为的实施,也可能导致高速驾车与事故、抽烟酗酒、吸毒、在学校或工作中拖拉、懒惰、文身或男女乱交行为,还可能导致赌博、驾车兜风和滑雪运动。尽管整个犯罪学理论都承认,在实施犯罪的倾向与犯罪的发生之间,可能存在一对一的一致性的假设,但是,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这种假设是错误的,某种潜在的倾向会引起多种相关的行为;而在那些由犯罪性引起

[1] Frank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Criminological Theory*,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p. 227.

[2] Ibid., p. 229.

[3]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85.

[4] Ibid., p. 15.

的犯罪行为、使用毒品、吸烟、引起事故和赌博等行为之间,存在着很高的相关性。

根据犯罪的一般理论,犯罪性是人们在实施犯罪(或者类似)行为方面的稳定的差异;犯罪则是短期的、被明确界定的事件,这种事件是由一系列特别的必要条件决定的,如活动、机会、对手、被害人、利益。

## (二) 犯罪性的理论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犯罪性的实质或核心是自我控制水平低或者自我控制能力差。自我控制水平低的人具有如下六个特征:<sup>[1]</sup>

1. 追求欲望的直接满足。自我控制水平低的犯罪人,容易对直接环境中的有形刺激或物质刺激做出反应,有一种“此时此地”定向(here and now orientation)或冲动性。相反,自我控制水平高的人则会延迟满足。

2. 用容易的或简单的方式追求欲望满足。犯罪人用犯罪行为这种容易的或简单的方式去满足欲望,希望不用工作就可以获得金钱,不结婚就进行性行为,不经过法庭审判就进行报复。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也可能缺乏勤勉、顽强或行动过程中的坚持精神。

3. 追求刺激、冒险或紧张。自我控制差的人喜欢进行秘密行动、冒险、快速驾车、灵活机敏、玩弄诡计或者权术。因此,他们容易进行冒险行为、好动和使用体力。相反,自我控制水平高的人则往往表现得谨慎、愿意思考和使用言语。

4. 不考虑长远利益。犯罪并不等同于工作或职业,相反,犯罪会妨碍长期从事工作,妨害婚姻、家庭或朋友。所以,自我控制水平低的人往往婚姻不稳定,缺乏朋友,工作经历差。他们对长期的工作不感兴趣,也不愿为长远的职业做准备。

5. 缺乏技能或计划性。从事大多数犯罪都不需要很高的技术或计划性。缺乏自我控制的人既缺乏认知或学习技能,也不重视这方面的技能。由于大多数犯罪对手艺(manual skill)的要求很低,所以,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不想拜师学艺,不愿进行手工技能方面的训练。

6. 不考虑别人的痛苦或烦恼。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往往是一些自我中心,不关心别人的痛苦和需要的人,他们会侵犯别人的财产、身体、隐私和声誉。不过,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通常并不一定是刻薄和反社会的,相反,他们可能是充满魅力和慷慨大方的,并且因此而轻易地获得奖赏。

总之,缺乏自我控制能力的人可能会是冲动性的、感觉迟钝的、喜欢使用体力(而不是善于思考)、追求冒险、目光短浅和不善言谈的,因此,他们容易从事犯罪和类似的行为。由于这些特质可以在个人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之前就可以识别出来,由于这些特质往往容易在同样的一些人中聚集,并且也由于这些特质会终生存

[1]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9 - 90.

在,所以,可以把它们看成是一种可以很好地解释犯罪的稳定结构。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上述特质并不会必然地导致犯罪。这些特质本身常常会影响个人的环境和发展,例如,它们会影响个人受教育的程度,影响个人的工作、婚姻,影响个人生活的地区和城市。因此,它们会间接地影响个人的发展和犯罪。

从犯罪性的产生来看,它是不适当的儿童养育活动(child-rearing practice)的一种结果。尽管一些与犯罪性有关的特质,有其生物学的及社会的基础,但是研究表明,生物学因素对犯罪性的影响没有儿童养育活动那么大。这是因为,“生物学特质比社会性原因变量更加具有普遍性(general),因此,与犯罪性的关系也更加具有中性性(neutral)”。<sup>[1]</sup>在社会中产生的特质与犯罪的关系,比纯生物学因素更加密切。

不适当的儿童养育活动可能导致犯罪性的事实说明,犯罪性或多或少是与生俱来的,需要通过社会化过程来控制犯罪性。根据推测,较具有生物基础的特质,更不容易受社会化的影响。具有攻击性、好动性、冒险性的儿童更难以社会化,他们显然更需要得到父母的关注和照料。但是,由于父母可能具有与儿童同样的特质,他们就不可能完成所要求的社会化任务。此外,即使有些父母有能力担当起对儿童进行教育的任务,但是在儿童最需要社会化的时候却不一定在子女身边。

当具有很高的犯罪倾向的儿童进入学校时,他们就已经具有了与学校的要求相对立的特质。学校的教师和其他人员原则上可能做父母没有做的事情,他们要求学生进行竞争、专心、自我否定、注意、服从和尊重别人。如果儿童不能满足这些要求,最终会被学校排斥出去,使学校不能继续承担起社会化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犯罪性可能会达到最严重的程度。

### (三) 犯罪的理论

犯罪是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发生的事件。对于犯罪的发生来讲,存在着一系列必要条件,其中之一就是潜在犯罪人(potential offender),这些人具有高度的犯罪性。同时,犯罪能够满足潜在犯罪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对潜在犯罪人有吸引力。人们不是为了犯罪而犯罪,而是因为犯罪所产生的快乐与构成犯罪性的特质相一致。例如,扒窃钱包引起兴奋,并且至少可能会获得一些钱,这两者都会使这种犯罪对那些有可能实施这种犯罪的人来说,具有“价值”。此外,实施犯罪行为需要一定的力量和速度,这也是犯罪事件发生的必要条件之一。

实施犯罪所必需的一些条件是外部环境方面的,这些环境条件在很大程度上不依赖于潜在犯罪人的特征。这些条件主要包括三类:(1)犯罪的适宜目标,即存

[1]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 60.

在着能够被盗窃、贪污、损害或燃烧的财物；(2)被害人，即存在着能够被伤害或欺骗的人；(3)对犯罪人所期望的不受惩罚感(sense of immunity)有影响的因素，例如，黑暗、匿名、被害人的易受侵害性。

其他一些条件很难被划分为是内部的条件或者是外部的条件，因为这些条件同时涉及潜在被害人的特征和外部环境。例如，体型就与犯罪的实施有关，无论是犯罪人的体型，还是被害人的体型，都会影响犯罪的实施：当大而壮的犯罪人遇到小而瘦的被害人时，犯罪行为就可能发生；反之，当小而瘦的犯罪人遇到大而壮的被害人时，犯罪行为就不可能发生。同样，是否参与帮伙也对犯罪行为的实施有影响，帮伙成员更有可能实施某些犯罪行为，至少部分是因为帮伙给其成员提供了一些实施犯罪的有利条件。

此外，潜在犯罪人的其他一些特征也可能与犯罪有关，因为这些特征会对犯罪性和犯罪都有影响。例如，饮酒会影响潜在犯罪人的情绪、不受惩罚感、运动控制等，进而影响到犯罪事件是否发生。再如，个人在学校中的失败也会给个人提供无人监督的时间，使其在这段无人监督的时间中进行犯罪。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他们的理论主要适合于普通犯罪，包括盗窃、夜盗、抢劫、杀人、盗窃汽车、强奸、贪污、吸毒和酗酒、过失事故等，但是不包括白领犯罪，因为白领犯罪没有被大多数现有的理论以及刑事司法人员所正式承认。

#### (四)对刑事政策的意义

犯罪的一般理论提出一系列对制定具体的刑事政策有重要价值的建议。这种理论把犯罪原因分为两类：(1)影响犯罪性的因素，这些因素对人们是否实施犯罪的那种倾向的形成及其强烈程度有影响；(2)影响犯罪行为的因素，这些因素是指那些可能会助长犯罪事件发生的环境条件。

犯罪的一般理论对犯罪原因的这种区分，有助于增加制定刑事政策的针对性，使刑事政策的制定者可以通过不同的刑事政策，干预不同的犯罪原因，从而控制和减少犯罪的发生。以控制少年犯罪的刑事政策为例，在制定刑事政策时，决策者应当看到家庭养育活动对儿童少年的消极影响，了解对儿童少年犯罪性的形成有助长作用的养育活动类型，提倡改变这类养育活动，开展对父母和儿童训练有帮助的早期干预，这样，就可以控制犯罪性的形成。同时，应当看到具体影响少年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制定政策干预这些因素，加强父母对儿童的直接监督，让社会机构督促、吸引儿童少年进行更多的合法活动，这样就能降低少年犯罪行为的发生。

犯罪的一般理论对于教育政策也有重要意义，并且进而会影响刑事政策。例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西方学者认为传统的班级教学没有考虑学生的个别差异，因而提出能力分组(ability tracking)教学方法，根据学生的不同能力进行分组，对不同能力的学生进行不同的教育。对于这种做法与犯罪的关系问题，人们的看法不同。那些反对能力分组的人提出，能力分组方法引起了犯罪；而那些赞成能

力分组的人则认为,不同能力群体在犯罪活动方面的差异,来源于进行能力分组之前就已存在的差异。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犯罪性的衡量标志能够解决这一问题。更重要的是,学校组织或惩戒活动中的差异对犯罪的不同影响,只有在不把这种个人倾向与学校的组织相混淆时,才能直接加以评定。例如,如果大的学校比小的学校犯罪更多的话,我们就可以问,这究竟是由于学生在犯罪性方面的差异造成的?还是由于具有高度犯罪潜能的学生的大量聚集方面的差异造成的?或者是由于小的学校与大的学校在犯罪控制方面的差异造成的?如果大的学校由于学生在犯罪性方面的不同而有更多的犯罪时,我们有理由相信,缩小学校规模就可以减少犯罪。

犯罪的一般理论对传统的少年司法制度中区分少年犯罪人和“身份犯罪人”(status offender)的做法是否合适的争议,也有重要意义。身份犯罪(status offense)是指在一些情况下对儿童不适宜但对成年人适宜的行为。少年法庭传统上认为,这种行为是少年犯罪倾向的早期征兆,是少年儿童具有导致不道德生活的危险的证据。少年法庭的目的之一就是在这些倾向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出来之前进行干预。这样的一种政策被认为对儿童和社会都是最有利的,因为它可以使儿童“悬崖勒马”,不成为犯罪人;它可以使社会免受更严重的犯罪行为的侵害。与此相反,标定理论和有关的社会结构理论则认为,身份犯罪不是某种模式或倾向的表征,因此,这种干预是不正当的。甚至有人认为,少年法庭的干预会把事情弄得更糟,它增加了少年儿童以后进行犯罪活动的可能性。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则认为,应当注意改善家庭对不良行为的儿童和少年的教育活动;加强家庭和学校等机构对不良行为的儿童和少年的监督,应当减轻少年法庭的活动与裁决对儿童和少年的消极影响。

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传统的古典学派和实证学派的主张,都把控制犯罪的责任放在国家的身上,使国家成为控制犯罪的主要力量,这些观点是不正确的;由这些观点派生出的一系列由国家机构实施的控制犯罪计划也是无效的。因此,为了降低自由社会中的犯罪,作者提出了另外一种犯罪控制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国家既不是犯罪的原因,也不承担控制犯罪的任务。他们指出:“按照我们的观点,自我控制低的犯罪性的根源,应当在生命的最初6或7年期间发现。在这个期间,儿童处在家庭或家庭式机构(familial institution,指能够发挥家庭功能的其他社会机构,例如社会福利机构、孤儿院等——引者注)的控制和监督之下。除了增加通过具体的犯罪行为获取利益的困难性之外,旨在提高家庭式机构使儿童社会化的能力的政策,是唯一能够大幅度减少犯罪的现实的长期国策。”〔1〕

〔1〕 Michael R. Gottfredson & Travis Hirschi,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72 - 273.

### (五) 简要评价

犯罪的一般理论,是在综合了犯罪学研究中发展起来的社会学理论、心理(生物)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一种博采众长、可以适用于各种普通刑事犯罪的一般犯罪理论。它具有理论来源多样、适用范围广泛的优点,因此在《犯罪的一般理论》一书出版后,受到广泛的重视,被看做是“近年来对犯罪学的最重要的贡献之一”。〔1〕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等认为,“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理论的主要优点,也就是它主要的易受攻击点:这就是它的简明性(simplicity)。用一个简单的概念解释所有犯罪行为的主张,是很吸引人的,许多犯罪学家都对这种可能性感兴趣。但是,其他犯罪学家认为,犯罪行为太复杂,根本无法用单一的(single)理论来解释,尤其无法用一种简单的(simple)理论来解释”。〔2〕

犯罪的一般理论的多学科性(multidisciplinary)是很明显的。这种理论吸收了许多学科的研究成果,但是又不属于其中的任何学科。这种理论并不把犯罪的原因完全归结于环境,因此,它可以不受拘束地接受有关个别差异的不同研究,从中吸收大量有用的东西。同时,犯罪的一般理论也不把犯罪看成是完全由个人因素造成的现象,因此,它可以不受拘束地接受有关环境差异的不同研究,从中吸收了大量有价值的观点。犯罪性的概念很容易和基于某一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而提出的犯罪理论中的概念、假设一致起来,例如,社会学和心理学中的社会控制理论、经济学中的理性选择理论、心理学中的一些学习观点,都与犯罪性的基本观点相一致。

但是,犯罪的一般理论并没有试图把所有的犯罪理论和观点都整合到它自己的体系之中。许多犯罪理论和观点与犯罪的一般理论是不一致的,例如,社会标理论、紧张理论、文化越轨理论、冲突理论的主要部分,以及某些强调习得的犯罪性和人有从犯罪中获得快乐的需要的学习理论、某些认为犯罪可以通过某种方式直接遗传的生物学理论,严格说来都是与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所说的“犯罪性”概念不一致的。

犯罪的一般理论明确区分犯罪与犯罪性,提出控制犯罪的有效刑事政策的核心,应当是:(1)减少犯罪行为对个人的吸引力;(2)提高家庭或类似机构正确教育儿童和少年,防止他们产生犯罪性的能力。这种观点将对犯罪研究和刑事政策的制定,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

我们可以将犯罪的一般理论勾画出一个犯罪原因连锁(见图10-2)。

〔1〕 加拿大犯罪学家约翰·哈根(John Hagan)的评价,参见该书英文版平装本封四。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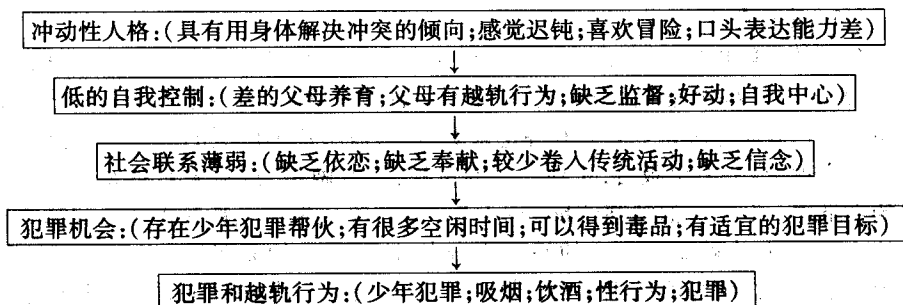


图 10-2 犯罪的一般理论所体现的犯罪原因连锁〔1〕

后来一些人的研究证实了这个原因连锁的存在。例如,纳金(Daniel Nagin)和佩特诺斯特(Raymond Paternoster)的研究(1993)、格拉斯梅克(Harold Grasmick)等人的研究(1993)以及林克(Bruce Link)等人的研究(1989)都表明,的确存在这样一种犯罪原因连锁(见图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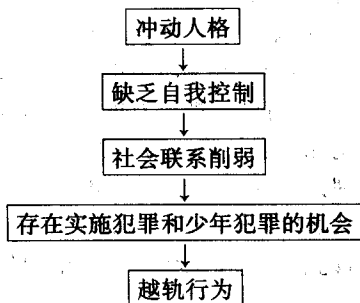


图 10-3 其他犯罪学家所证实的犯罪原因连锁〔2〕

在对这一理论进行的验证和评价中,既有持赞同态度的,也有表示异议的。已经有人指出了这一理论的若干问题。例如,有一些研究者认为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使用的证据有一些问题,他们采取了实用主义的态度,忽视了不利于其理论的证据,只使用在他们看来是“好的”证据;所使用的犯罪定义过于狭窄,没有看到的确实存在着一些并非为了个人利益的犯罪;不能解释犯罪率分布的社会生态差异(为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72.

〔2〕 Ibid., p. 274.



什么一些地区的犯罪率比另一些地区高?);忽视了是和非的道德观念;假定人是没有变化的,这与事实不符。还有一些研究者认为,这个理论并不能像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所说的那样可以解释所有的犯罪,例如,有人对这一理论能否解释白领犯罪提出怀疑。此外,也有人对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关于人的自我控制在8岁左右通过儿童养育活动形成,并在以后保持长久稳定的观点,提出疑问,认为这个观点并没有得到有力地论证。

### 五、其他整合理论

#### (一) 埃利奥特的整合理论

1979年,美国科罗拉多大学的犯罪学家德尔伯特·埃利奥特(Delbert S. Elliott, 1933— )与其同事苏珊娜·艾吉顿(Suzanne S. Ageton)、雷切利·坎特(Rachelle J. Cantor)在合写的论文《关于少年犯罪的一种整合理论》以及后来与戴维·休津加(David Huizinga)和苏珊娜·艾吉顿合著的《解释少年犯罪与毒品使用》(1985)一书中,将紧张理论、社会学习理论和社会控制理论加以整合,提出了一种新的、解释少年犯罪和吸毒的整合理论。这个理论的基本观点认为,不同的少年和少年群体有不同的目标,少年犯罪和吸毒等行为是他们对无法实现自己目标的挫折状态的行为反应。

埃利奥特等人的整合理论可以用图10-4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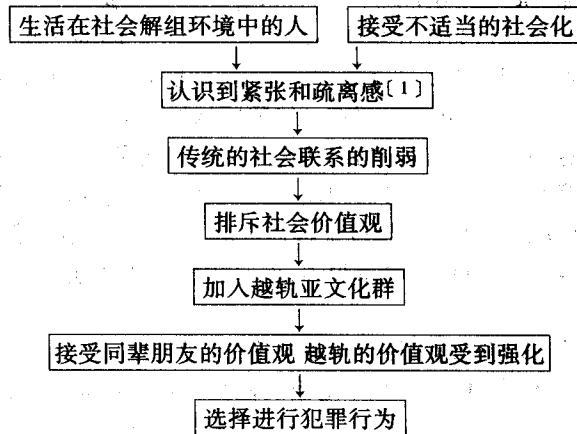


图 10-4 埃利奥特等人的整合理论简图〔2〕

〔1〕 疏离感(alienation)又译为“隔离感”,指自己原来熟悉、感觉亲近的事物变得陌生、别扭的现象。

〔2〕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69.

在发展自己的整合理论的过程中,埃利奥特进行了三种整合:

### 1. 将紧张理论与控制理论整合

埃利奥特等人首先将紧张理论与控制理论加以整合。在他们看来,紧张理论的核心就是认为,“少年犯罪是对在社会上满足诱人的需要(induced needs)或者实现诱人的目标(induced goals)(例如,地位、财富、权力、社会认同等)的实际的或者预期的失败的一种反应。”相反,控制理论则认为,个人的社会联系的强度与个人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可能性成反比。因此,控制理论假定存在着实施犯罪的持久动机,关注与传统他人<sup>[1]</sup>的联系强度,而紧张理论假定存在着与传统他人的持久联系,关注实施犯罪的动机的强度。

埃利奥特等人从几个方面将这两个理论整合起来。他们认为,当个人体验到强烈的紧张而控制又很微弱时,少年犯罪最有可能发生。他们也认为,紧张是薄弱的社会控制的来源之一,也就是说,紧张削弱了个人与传统他人的联系。他们也同意控制理论家所主张的这种观点,即薄弱的社会控制的其他来源还包括不适当的社会化、社会解组。<sup>[2]</sup>不过,埃利奥特等人认为,社会解组也会增加产生紧张的可能性。

### 2. 将社会学习理论与控制理论加以整合

控制理论关注传统联系(conventional bonds)的强度,而社会学习理论则对传统联系与越轨联系(deviant bonds)之间的相对平衡感兴趣。这表明,少年犯罪受与从众行为模式和越轨行为模式相联系的奖励与惩罚之间的平衡状态的影响。青少年主要因为他们的行为而受到家庭、学校和同辈朋友的奖励和惩罚。家庭和学校普遍赞同传统行为,而同辈朋友更有可能赞同越轨行为。

埃利奥特将这两种理论加以整合,认为个人既有可能形成很强的与传统群体或者越轨群体的联系,也有可能形成很弱的与传统群体或者越轨群体的联系。当个人与越轨群体的联系很强,而与传统群体的联系很弱时,越轨行为最有可能发生。反之,当个人与传统群体的联系很强,而与越轨群体的联系很弱时,越轨行为最不可能发生。

### 3. 将紧张理论、控制理论和社会学习理论加以整合

埃利奥特等人认为,社会解组、不适当的社会化和紧张都会导致薄弱的传统联

---

[1] 传统他人(conventional others)是指没有进行犯罪行为的正常人。在英文犯罪学文献中,经常使用“传统的”(conventional)这个术语来修饰其他的词语,用来指遵守传统的社会规范(特别是遵守法律规范),不进行越轨或者犯罪行为。

[2] 社会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是指社会规范和制度对社会成员的约束力减弱、社会凝聚力降低的社会状态。

系,而薄弱的传统联系又会导致强有力的少年犯罪联系,<sup>[1]</sup>这种少年犯罪联系则会导致少犯罪行为。一些紧张理论家认为,紧张会直接导致少年犯罪联系,但是,埃利奥特等人认为,紧张的大多数效果是通过薄弱的传统联系发生作用的。此外,一些控制理论家认为,薄弱的传统联系也可能直接影响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埃利奥特等人认为,薄弱的传统联系的大部分效果是通过强有力的少年犯罪联系发挥作用的。这样,埃利奥特等人就提出了一个将这三种原因理论整合起来的少年犯罪原因连锁(见图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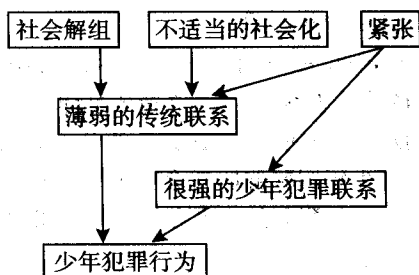


图 10-5 埃利奥特等人提出的少年犯罪原因连锁<sup>[2]</sup>

埃利奥特等人认为,这种整合模式与控制理论是一致的,但与社会学习理论不一致。根据他们的观点,控制理论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它能够在各个层次上对越轨行为进行解释,由于控制理论在控制越轨行为方面强调社会结构的作用,因此,控制理论具有更加明显的社会学特色。

根据埃利奥特等人的观点,对紧张(其产生条件是个人开始认为他们无法通过传统的方式获得成功)的认识、不适当的社会化和生活在社会解组地区,都会使青少年形成与传统群体、传统活动和行为规范的薄弱联系。薄弱的传统联系和继续产生的高度紧张感,会使一些青少年寻求和加入在心理上相似的同辈群体。与这些少年犯罪人的交往对少年犯罪行为产生了积极强化,而从事少年犯罪的同辈朋友则帮助提供反社会行为的角色模式。与少年犯罪群体的联系,必然会产生与传统群体及行为规范的隔离,这种情况会导致很高的卷入少年犯罪活动的可能性。

埃利奥特和他的同事们使用对 1800 多名青少年进行的一项全国性青少年调查中获得资料,验证他们的理论模式。这项调查持续了 3 年,调查人员每年都与

[1] 少年犯罪联系 (delinquent bonding) 是指与少年犯罪人或少年犯罪群体的联系,例如,赞同支持进行少年犯罪的观点、结交少年犯罪朋友、加入少年犯罪团伙等。

[2] Delbert S. Elliot, David Huizinga & Suzanne S. Ageton,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5, p. 66.

被调查的青少年交谈。调查结果表明,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其结果都支持他们的整合理论。一项不同于他们理论的调查结果是,一些被试报告说,即使他们不拒绝传统社会的价值观,也会形成与从事少年犯罪的同辈朋友的密切联系。埃利奥特及其同事对这一调查结果做了这样的解释,即生活在社会解组地区的青少年,由于传统群体在那里不存在,因此,除加入违法青少年群体外,很少有别的选择,因为那里没有传统的、遵纪守法的群体。个人与少年犯罪同辈朋友的联系(bonding to delinquent peers)这个因素,可以解释少年犯罪行为中的大部分差别。埃利奥特等人也发现,最初吸毒和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经历,既预示个人会加入青少年违法群体,也预示个人会进行其他的少年犯罪。

根据埃利奥特等人的观点,在解组邻里的生活、感到绝望(feeling hopeless)、不能取得进步以及卷入轻微犯罪等,都会最终造成这样一种条件:削弱传统的社会价值观,同时,也削弱对教育的关注、对家庭关系的关注和对社会秩序的尊重。在这种条件下,一个越轨的青少年同辈群体就会变成一个可以接受的传统群体的替代者,从而会强化支持进行少年犯罪的态度和技能。结果,早期的吸毒和少年犯罪经历就变成了一种生活方式。

## (二) 布雷思韦特的重整羞耻理论

在1979年出版的《犯罪、羞耻和重新整合》一书中,澳大利亚社会学家、国立澳大利亚大学教授约翰·布雷思韦特(John Braithwaite, 1951— )提出了一种重整羞耻理论(theory of reintegrative shaming,也可以直译为“重新整合羞耻理论”),其基本观点认为,在一些文化中,把犯罪看成是一种羞耻的事情,认为犯罪羞耻的这种观念,有助于减少犯罪的发生,因此,为了预防和控制犯罪,应当在社会中复兴或者重整认为犯罪羞耻的观念。

布雷思韦特通过对日本的观察发现,在像日本这样的国家中,对犯罪人定罪判刑,会使犯罪人产生极大的羞耻感,犯罪人要承受社会给予的各种羞辱。在这样的国家中,犯罪率极低。在日本,只有在犯罪人公开道歉(public apology,也可以翻译为“公开谢罪”)、赔偿并且被被害人宽恕这些正式的过程停止以后,才起诉犯罪人。因此,在这样的国家,羞耻是一种强有力的非正式社会控制工具。相反,在认为犯罪并不羞耻的文化中,人们在内心中也不憎恶犯罪,因为犯罪人在受到惩罚时,他们把自己看成是司法制度的“受害人”,而不认为自己干了令人羞耻的事情;他们把自己所受的惩罚看成是中立的陌生人根据其犯罪行为强加给他们的。

布雷思韦特在两种意义上使用羞耻的概念:(1)羞耻(shame)。这是指人们(特别是犯罪人)产生的认为犯罪可耻的内心情感。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译为“羞耻感”。(2)羞恶(shaming)。这是指让人们(特别是犯罪人)产生羞耻感的过程。羞恶是由一系列行动构成的,通过这些由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进行的行动,使犯罪人以及其他产生认为犯罪羞耻的强烈情感体验。正如布雷思韦特所说的,羞

恶是“表达谴责的所有社会过程,这种谴责过程的意图或目的在于使受到别人羞恶或谴责的个人产生悔恨,(通过这个过程)别人也了解了这种羞恶”。〔1〕

布雷思韦特进一步将羞耻分为两类:

(1)烙印化。烙印化(stigmatization)是指使受到羞恶的犯罪人产生强烈的羞耻感或越轨感的现象。这是最普通的羞耻形式,它涉及一种持续不断的贬斥(degradation)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给犯罪人打上“邪恶的人”(evil person)的烙印,并且把“邪恶的”犯罪人从社会中驱逐出去。这种羞辱或烙印化过程可能发生在学校的纪律听证会上,也可能发生在法庭上。打上烙印和贬斥的行动,会产生一般威慑的效果:它使人们害怕遭到社会抛弃和公众羞恶。

(2)重新整合。重新整合(integration)是指羞恶者(shamer,这里指羞恶犯罪人的执法者和社会公众)向遭受羞恶者(the shamed,指犯罪人)保证,如果他们认错改正,社会就会再次接纳他们的过程。当犯罪人受到羞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是错误的,并用行动改正自己的错误后社会就会接纳他们重新进入遵从群体(conforming group,指遵纪守法的人们)时,他们会产生强烈的羞耻感,深深地责备自己。为了促使犯罪人对犯罪行为产生羞耻感(即重整羞耻),对犯罪人的羞恶必须是简短的、有控制的,必须有宽恕、道歉、忏悔的“仪式”。

布雷思韦特的理论是在整合标定理论、亚文化理论、机会理论、控制理论、不同交往理论和社会学习理论的基础上,吸收这些理论中的有益成分而发展起来的。其核心观点是重整羞耻会导致低犯罪率,而仅仅打上羞恶的烙印则会导致高犯罪率。布雷思韦特用这个观点解释了许多犯罪行为,这些犯罪都与别人给一些人打上羞恶的烙印有关,但是,布雷思韦特并没有用这个观点解释“无被害人”犯罪。然后,布雷思韦特论述了其他犯罪学理论与这个观点的联系。具有强烈社会联系的人,更有可能重整羞耻感,更不可能实施犯罪行为。他应用标定理论来解释烙印化现象,即一旦某个人被打上羞恶的烙印,这个人就更有可能参加越轨亚文化群,因此,就更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布雷思韦特也应用结构理论来进行解释。都市化越加剧,社会流动越快,存在“社会共产主义”(societal communitarianism)可能性就越小。某种文化中的共产主义或者人们之间的相互依存(interdependency),可能与重新整合有联系,而缺乏它就会导致烙印化,这又会造成合法机会的缺乏,导致亚文化群的形成和非法机会的产生,从而造成高犯罪率。

布雷思韦特认为,为了预防犯罪,社会必须鼓励重整羞耻。例如,妇女运动通过开展羞辱虐待配偶者的讨伐活动,可以减少家庭内的暴力行为。同时,在妇女运动中也应当提倡人们以非暴力的方式解决问题为荣,关心别人,尊重妇女的权利。

〔1〕 John Braithwaite,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Melbourne,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00.

布雷思韦特也认为,对个人遭受羞恶的害怕心理,不仅具有一般威慑的效果,而且也会产生特殊威慑的效果。他和马格福德(Stephen Mugford)报告了在澳大利亚对少年犯罪人应用重整羞耻技术的尝试。在一项开放性的计划中,将少年犯罪人和被害人召集到一起,以便让犯罪人体验到羞耻;同时,将少年犯罪人与他们的家庭成员、同辈朋友召集到一起,以便帮助少年犯罪人重整羞耻感。

由于布雷思韦特的理论发表的较晚,对这一理论的讨论和验证尚不多见。

### (三)蒂特尔的控制平衡理论

在1995年出版的《控制平衡:关于一种越轨的一般理论》一书中,蒙古犯罪学家查尔斯·蒂特尔(Charles Tittle)提出了一种控制平衡理论(control balance theory),解释越轨和犯罪行为的原因。其基本观点认为,个人受到的控制的数量与个人可以使用的控制的数量之间的比率,决定越轨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越轨行为的类型。

蒂特尔是在整合不同交往理论、失范理论、冲突理论、社会控制理论、标定理论、威慑理论以及日常活动理论的基础上,提出这一理论的。他认为,所有这些理论都用自己的术语为自己辩护,但是,每个理论都不能完满地回答其他理论所要回答的问题。因此,他认为应当发展一种能够解释各种越轨行为的适当理论,这种理论不仅能够解释大量的越轨行为,而且在原因表述上也必须是简明扼要的,必须能够解释整个原因连锁,而不能以某种它自己不能解释的先存原因(preexisting cause)为基础。为此,蒂特尔提出了“控制平衡”(control balance)的概念。这个概念接受传统控制理论(例如,特拉维斯·赫希的理论)中的假设,把控制作为解释从众行为(conformity)<sup>[1]</sup>的核心概念。不过,蒂特尔认为,控制也是解释越轨行为的一个关键的动机因素:受别人控制的人,有可能为了摆脱控制而进行越轨行为,而控制别人的人也有可能为了扩大这种控制而进行越轨行为。所以,从众行为是与“控制平衡”,而不是与控制本身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当人们对别人的控制大体与别人对自己的控制相当时,人们才有可能进行从众行为。这导致了一种U形曲线:大多数越轨行为是由那些控制力最大和控制力最小的人进行的。

蒂特尔认为,越轨行为(deviance)就是“被特定群体的大多数成员认为是不可接受的或者会引起某种消极的集体性反应的行为”<sup>[2]</sup>。他将越轨行为分为六种类型<sup>[3]</sup>。

[1] 从众行为(conformity,又译为“遵从行为”)是指像大多数人那样遵纪守法、符合传统的行为。——笔者注

[2] Charles Tittle, *Control Balance: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Devia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 124.

[3] Ibid., pp. 137 - 141.

1. 掠夺行为。掠夺行为(predation)是指为获取财产而进行的直接的身体暴力行为或手段。掠夺行为包括盗窃、强奸、抢劫、欺诈、杀人。

2. 剥削行为。剥削行为(exploitation)是指间接的掠夺行为。也就是剥削者利用别人进行这种“肮脏的工作”。这类行为包括合同杀人(contract killings)、操纵物价、警察腐败等。

3. 挑战行为。挑战行为(defiance)是指个人反抗社会规范或价值观的行为。例如,违反宵禁令,恶意破坏行为,政治示威,“婚姻伴侣的闷闷不乐”。

4. 劫掠行为。劫掠行为(act of plunder)是指由没有社会意识的人进行的极其可恨的牟利行为,包括为了追猎狐狸而破坏田地的行为,石油公司造成污染的行为,占领军强行征税的行为。

5. 堕落行为。堕落行为(decadence)是指无法预测的、被大多数人认为是非理性的行为。例如,群体性性行为,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虐待性拷打行为。

6. 屈从行为。屈从行为(submission)是指被动地、不假思索地盲目服从别人的期望、要求或愿望的行为。例如,按照要求吃流质食物(eating slop)的行为,使自己遭受性剥削的行为。

控制平衡理论解释越轨行为时,使用四个主要的概念:

1. 倾向(predisposition)。对越轨动机的倾向包括个人追求自主的愿望和个人的控制率(control ratio,就是个人受到的控制的数量与个人可以使用的控制的数量之间的比率)。蒂特尔相信,个人追求自主的愿望与个人的倾向是相关的,而且这种相关在不同的人之间存在的个别差异是很小的。但是,控制率在不同的人之间存在的个别差异是极大的。就某个人而言,控制率可能一直是比较稳定的,也可能由于情境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别,因为可能会出现不同的、影响控制平衡的情况。

2. 挑衅(provocation)。挑衅是指“引起人们更加敏锐地认识自己的控制率和通过越轨行为改变自己的可能性的有关特征”。<sup>[1]</sup>这类行为的例子包括口头侮辱或挑战。

3. 强制(constraint)。强制是指潜在的控制会实际发挥作用的可能性。与此不同的是,控制率指的是潜在的控制,而不是实际的控制。

4. 机会(opportunity)。机会是指能够进行某种特定行为的情况。例如,如果存在其他人,就很难实施强奸行为;如果周围没有住宅,就难以进行夜盗犯罪。

根据控制平衡理论,当一个人试图改变自己的控制率时,越轨行为就会发生。因此,越轨行为是为个人实施越轨行为的目的服务的。当个人可以使用的控制的数量与个人受到的控制的数量大体相同时,就出现控制平衡状态,越轨行

[1] Charles Tittle, *Control Balance: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Devia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 163.

为发生的可能性就比较低。但是,当这种比率不平衡时,无论在哪一个方向不平衡,越轨行为发生的可能性都会增加,这种增加与不平衡的程度是成比例的。动机可能会引起越轨行为,但是,动机本身在很大程度上受控制平衡率(control balance ratio)的影响。至于其他因素,例如,挑衅、强制、机会,尽管也会一起影响越轨行为发生的实际可能性,不过,个人的动机(和对动机的倾向)是越轨行为为最重要的推动因素。

控制平衡理论除了解释越轨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之外,也解释了越轨行为的类型。根据这个理论,具有平衡的控制率的人,有可能进行从众行为。那些自主性超过受约束性的人(即更愿意控制别人而不是被别人控制的人),很有可能进行剥削行为(低度不平衡)、劫掠行为(中度不平衡),也有可能进行堕落行为(高度不平衡)。那些自主性不如受约束性强烈的人(即更愿意受别人控制而不是控制别人的人),很有可能进行掠夺行为(有一点不平衡)、堕落行为(中度不平衡)和屈从行为(高度不平衡)。

#### (四) 维拉的一般范式观点

在1994年发表的论文《理解犯罪行为的一般范式:扩展进化生态学理论》<sup>[1]</sup>中,布雷恩·维拉(Brain Vila)提出了解释各种犯罪的一般范式(general paradigm)。

维拉认为,如果某种理论具有一般性,可以解释所有的犯罪行为,那么,这种理论就必须符合四个条件,即这种理论必须是生态学的、整合的、发展的,就必须有多种解释水平(既包括微观的解释,也包括宏观的解释)。生态学理论考察个人与其周围的物理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发展理论认为犯罪原因是变化的,犯罪本身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这些变化与个人年龄的变化密切相关。整合理论考虑多种学科和多种理论中所包含的因素。一些在多种解释水平上使用概念的理论则认为,个人内部的变化、社会结构的变化、个人-结构互动的变化,都会影响个人的行为。维拉评论了若干至少符合上述两个条件的理论,但是发现,迄今为止的任何理论都不符合上述所有的条件,因此,维拉把现有的犯罪学理论称之为“不完全的理论”(partial theories)。维拉认为,他自己的观点也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范式模式(paradigmatic model),人们可以从这种模式中发展理论。

维拉认为,任何理论都必须包括生物学因素。所以,他批判了一些没有涉及生物学因素的理论。在某个一般性理论中,不仅要考虑个人的遗传特质(genetic

---

[1] Brain Vila, "A general paradigm fo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behavior: Extending evolutionary ecological theory," *Criminology*, 32(1994): 311-359.



traits),而且也必须考虑这些特质的代际传递(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sup>[1]</sup>因此,生物学因素的效果有可能在很长时间以后才发挥作用。

维拉也批判了一些不承认犯罪的宏观相关因素(例如,社会解组)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的理论。由于宏观相关因素是动态变化的,所以,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也处在变动之中。犯罪的生态学因素,例如,个人的物理环境所提供的机会,在人的一生中也是可能变化的。

维拉强调生态学的、微观的和宏观的原因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在文化观念对父母养育方式的影响方面,宏观因素和微观因素是相互作用的;在社会文化异质性(sociocultural heterogeneity)<sup>[2]</sup>对犯罪机会的影响方面,宏观因素和生态学因素是相互作用的;在个人改变自己的局部环境方面,微观因素和生态学因素是相互作用的。

维拉学说的一个核心观点认为,所有的犯罪都是为了追求资源而进行的。剥夺型犯罪(expropriative crime,例如,盗窃和欺诈)是为了获得物质资源而进行的。表达型犯罪(expressive crime,例如,性侵害和吸毒)是为了获得享乐资源(hedonistic resources)而进行的。经济犯罪(economic crime,例如,非法赌博和贩卖麻醉品)是为了获得金钱资源而进行的。政治犯罪(political crime,例如,恐怖行为)是为了获得政治资源而进行的。所有犯罪都是使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手段进行的:暴力行为,秘密行为(stealth),欺诈行为。个人使用这些犯罪手段的情况,是由生物学因素、社会文化因素和发展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的。所有这些因素及其相互作用都会影响犯罪动机,犯罪动机是由个人已经拥有的资源数量和个人希望拥有的资源数量决定的。不过,只有当存在进行犯罪的机会时,已经产生犯罪动机的人才会实施某种犯罪行为。

维拉提出的范式的—一个有趣的方面是,它选择经验性方法来评价从这个范式中发展的理论。根据维拉的观点,预测个人一生中犯罪性的发展的最好方法是数学混沌方法,而不是传统的线形模式(linear model)。由于最初的条件(例如,童年早期与父母相处的经验)引起了行为的轨迹(trajectories of behavior),所以,使用混沌理论(chaos theory)是恰当的。在对长期行为的影响方面,最初的条件要比大多数后来的事件重要得多。一般的线形模式并不能恰当地解释这种模式。

维拉的探讨在整合多种理论方面做了有益的尝试。不过,他的模式究竟能否解释一切犯罪行为,仍然有待于验证。

[1] 代际传递(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是指这些特质由一代人传给另一代人的现象。——笔者注

[2] 社会文化异质性(sociocultural heterogeneity)是指在社会中存在多种文化的现象。——笔者注

## 第二节 发展犯罪学研究

### 一、概述

#### (一) 发展犯罪学的含义

发展犯罪学(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是研究生命过程中犯罪生涯的变化的犯罪学分支学科。所谓“犯罪生涯”(criminal career),就是犯罪行为在一定时期内的发展和进展(progression)。它涉及个人在一定时期内实施的一系列犯罪行为及其连续形态。犯罪人实施的一系列犯罪行为,可能会使犯罪人改变其自我概念、行为方式,使犯罪人过一种犯罪生活(life of crime)。

西方犯罪学中的大部分理论,都探讨犯罪与生物学、心理学和社会学因素之间的关系,并且假定,这些因素对犯罪人有同样的效果,而不管犯罪人的年龄如何。相反,发展犯罪学理论十分重视年龄因素,认为不同的因素对不同年龄的犯罪人可能有不同的效果。因此,发展犯罪学理论以生命过程为背景解释犯罪行为。所谓“生命过程”(life course)是指个人从童年到青少年、成年最后到老年的整个生命发展过程。发展犯罪学理论探讨的发展因素(developmental factors)包括生物方面、社会方面和心理方面的变化。在发展犯罪学看来,一些因素可以解释在童年期或青年早期开始的犯罪行为,而另一些因素可以解释在青年后期或成年期开始的犯罪行为;一些因素可以解释个人开始进行犯罪行为的事实,而另一些因素可以解释个人在很长时间内连续实施犯罪行为或者很快就停止实施犯罪行为的事实。

发展犯罪学的研究开始得较早。在20世纪30年代,著名的美国犯罪学家格卢克夫妇(Sheldon and Eleanor Glueck)就开始了这方面的调查研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到20世纪70年代时,沃尔夫冈(Marvin Wolfgang)等人对同生群(cohort)<sup>[1]</sup>中少年犯罪的调查和研究,大大推动了发展犯罪学的发展。在整个20世纪70年代,许多西方国家的犯罪学都进行了纵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y)<sup>[2]</sup>。20世纪80年代以来,这方面的调查和探讨继续进行,并且在理论建构方面有了较大的进展。

很多西方犯罪学家认为,这些发展犯罪学理论并没有给犯罪学贡献任何新的

[1] 同生群(cohort)是指在同一年代出生的人群。

[2] 纵向研究(longitudinal study)又译为“纵贯研究”、“追踪研究”或者称为“纵向调查”(longitudinal survey),这是指在一个较长时期内的不同时间点上,对研究对象进行若干次观察和资料搜集工作,以便描述研究对象发展的过程、趋势和变化的研究方法。

东西,不考虑年龄和生命过程的标准犯罪学理论,可以恰当地解释犯罪。因此,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一场重大的争论。争论的核心是犯罪与年龄的关系。不过,这场争论也涉及了犯罪生涯这个复杂的问题,因为犯罪生涯涉及犯罪与年龄的关系问题。此外,这场争论也涉及了检验犯罪学理论的研究类型问题。这场争论的一方主要是美国犯罪学家艾尔弗雷德·布卢姆斯坦(Alfred Blumstein)、杰奎琳·科恩(Jacqueline Cohen)和英国犯罪学家戴维·法林顿(David Farrington),另一方主要是迈克尔·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和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sup>[1]</sup>

## (二) 年龄与犯罪关系研究

年龄与犯罪的关系,是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和研究领域。美国犯罪学家赫希(Travis Hirschi)和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指出:“年龄在任何地方都与犯罪相关。年龄对犯罪的影响不受任何别的犯罪相关因素的制约。”<sup>[2]</sup>西方犯罪学家一般都认为,不管经济地位、婚姻状况、种族、性别等人口统计学因素如何,年龄都与犯罪性成反比关系,年轻人实施的犯罪都比年纪大的人要多。这种犯罪率随着年龄的增加而降低的现象,在西方犯罪学中被称为“成熟现象”(aging out)或者“停止现象”(desistance phenomenon)。

### 1. 犯罪生涯研究

许多学者的调查和研究发现:犯罪率在青少年时期急剧增加,在十六七岁到20岁出头时达到高峰,然后稳定地下降,年龄越大,犯罪的越少。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呢?一个人或者一个年龄群的人的犯罪行为按照什么模式发展或继续呢?许多西方犯罪学家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并且发展起了以犯罪生涯为核心的一系列概念,形成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

1986年,以美国当代著名犯罪学家布卢姆斯坦(Alfred Blumstein)为首的美国国家科学研究委员会犯罪生涯研究小组(the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s Panel on Research on Criminal Careers),出版了一部2卷本的著作《犯罪生涯与“生涯犯罪人”》,这是犯罪生涯研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根据他们的论述,所谓“生涯犯罪人”(career criminal)就是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经常实施犯罪的慢性犯罪人,而“犯罪生涯”则是指个人在一生中的某一时间卷入犯罪活动,并且在较长的时期内继续进行犯罪行为直到最后停止犯罪的现象,犯罪生涯这个概念并不强调犯罪行为的频率或者严重性方面的内容。根据布卢姆斯坦等人的研究,许多人都有短

[1]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86.

[2] Travis Hirschi & Michael Gottfredson, "Age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1983): 581.

暂而轻微的犯罪生涯——他们实施一两次犯罪行为,然后不再进行犯罪活动。

布卢姆斯坦等人发展了一系列新的概念来描述犯罪生涯:

- (1) 参与(participation)。这是指个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
- (2) 流行(prevalence)。这是指一群人参与犯罪行为的情况。
- (3) 频率(frequency)。这是指犯罪人进行犯罪活动的比率,一般用在一定时间内实施的犯罪的数量来测定。
- (4) 严重性(seriousness)。这是指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的严重程度。
- (5) 开始(onset)。这是指个人在某一时间开始实施犯罪行为。
- (6) 停止(desistance)。这是指个人不再实施犯罪行为从而停止犯罪生涯的情况。
- (7) 持续(duration)。这是指犯罪生涯从开始到结束的时间长度。
- (8) 加重(escalation)。这是指犯罪生涯逐步升级、犯罪行为逐渐加重的现象。

在犯罪生涯研究中,布卢姆斯坦等人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犯罪控制观点——犯罪生涯剥夺(criminal career incapacitation)。这是指通过识别和监禁在一定时间内最有可能不断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人而减少犯罪数量的做法。布卢姆斯坦和科恩等人在美国首都华盛顿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被定罪的抢劫犯罪人和夜盗犯罪人,在较短的犯罪生涯中,实施了大量的犯罪行为;在犯罪人的犯罪生涯最活跃的时期,如果把他们短期监禁,就可以显著地降低抢劫和夜盗犯罪率。例如,对成年抢劫犯罪人判处最低为2年的监禁刑,就可以使成年人实施的抢劫犯罪下降8%,而使监狱的犯人增长7%。<sup>[1]</sup>

## 2. 犯罪与年龄无关的观点

传统的西方犯罪学理论不能恰当地解释“犯罪率随年龄的增长而下降”的现象。这种情况使得这个问题长期成为学术争论的焦点之一。

犯罪学家赫希(Travis Hirschi)和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认为,年龄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是持久不变的,因此,年龄因素实际上与犯罪研究无关。根据赫希等人的观点,不管人们的种族、性别、阶级、家庭结构、住处、工作地位等人口统计学因素如何,随着年龄的增长,所有的人实施的犯罪都会减少,即使顽固的慢性犯罪人的犯罪行为也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所以,把年龄当做解释犯罪的一种因素,是没有多大必要性的。赫希等人发现,不同群体在其生命周期的任何一点上存在的犯罪率方面的差异。例如,男性和女性之间的犯罪率差异,穷人和富人之间的犯罪率差异,都会稳定地维持一生。也就是说,这种犯罪率差异在一生中的其他时间阶段也是同样的。又如,尽管男性和女性实施的犯罪的数量都是随着年龄

[1] Alfred Blumstein & J. Cohen, "Estimation of individual crime rates from arrest record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0 (1979), 561 - 585.

的增长而下降的,但是,假如15岁的少年实施的犯罪是15岁的少女实施的犯罪的4倍,那么,50岁的男性的犯罪仍然可能是50岁的妇女的4倍。赫希、戈特弗雷德森以及劳伦斯·科恩(Laurence Cohen)和肯尼思·兰德(Kenneth Land)(1987)等人,都持这样的观点,认为年龄因素对解释犯罪行为没有意义。

### 3. 年龄与犯罪有关的观点

布卢姆斯坦、杰奎琳·科恩(Jacqueline Cohen)和法林顿(David P. Farrington)(1988)以及凯尔·克尔彻(Kyle Kercher,1987)、坎德斯·克鲁施奈特(Candace Ktuttschnitt,1994)、戴维·格林伯格(David Greenberg,1985)等人认为年龄因素对解释犯罪行为有意义。他们认为,与年龄直接相关的社会因素,例如,生活方式、经济状况、同辈关系等,可以解释犯罪生涯的停止现象或者成熟现象。随着年龄的增长,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开始朝着专门化方向发展,犯罪行为的频率或类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犯罪行为的变化模式或周期,对于个人的特征(包括性别、种族和阶级)和生活方式来讲,都是很重要的。例如,妇女的杀人犯罪率在20岁时达到高峰,然后在整个成年期保持一个稳定的、但是比较低的犯罪率;相反,男性的杀人犯罪率要比女性高得多,但是在30岁以后开始下降。

戴维·格林伯格(David Greenberg,1985)认为,犯罪生涯之所以长期持续,可能是由犯罪行为开始时的年龄决定的。沃尔夫冈等人发现的同生群犯罪调查发现,从很早就开始进行犯罪行为(早发,early onset)并且有官方犯罪记录的人,最有可能变成慢性犯罪人。罗尔夫·洛伯(Rolf Loeber)等人的研究发现(1991),在学龄前期(5岁以前)就被父母认为是“讨厌的”、“难弄的”儿童,最有可能成为在整个青年期都进行犯罪行为的持久型犯罪人(persistent offender),他们的犯罪行为与成熟过程(aging-out process)相反,即犯罪行为并不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

布卢姆斯坦等人认为,在社会中可能存在着两类不同的犯罪人:一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正如赫希等人所预测的那样);另一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并不随着年龄的增长和成熟而下降。此外,个人的不同犯罪行为类型的发生率会在不同的年龄达到高峰,然后按照不同的轨迹变化,例如,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犯罪(赌博、贪污、欺诈等)并不随着个人的成熟而迅速减少,而相当危险的、很少带来经济利益的犯罪(伤害等)可能会随着个人的成熟而迅速减少。

### 4. 为什么犯罪随年龄的增长而减少

许多西方犯罪学家在研究中都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一种观点认为,成熟(aging)与停止之间存在着直接的联系。随着个人的成熟,那些总惹麻烦的青少年就能够发展起一种长期的生活观念,就能够克制想直接获得满足的需求。英国心理学家特拉斯勒(Gordon Trasler,1987)发现,青少年把自己的犯罪看成是一种“嬉戏”(fun)。在青少年看来,他们的轻微但是危险而有刺激性的犯罪,是一种社会活动,这种活动给他们提供了在令人厌烦的、冷漠无情的社会中进行冒险的机会。

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青少年的生活方式不再与犯罪行为相一致,少年犯罪人就会逐渐停止犯罪。

威尔逊(James Q. Wilson)和赫恩斯坦(Richard Herrnstein)(1985)认为,成熟过程是人类生命周期自然发展的一种结果。青少年时期的越轨行为,是为了满足利用传统方法无法满足的金钱和性需要而进行的,并且在与那些蔑视传统道德的同辈朋友的密切交往中得到强化。同时,青少年逐渐脱离奉行传统标准的父母和其他成年人而走向独立,他们有了新的能力感和力量感,与那些同样感到精力充沛并遭受挫折的人交往。成年使得个人与传统社会的联系增强,也使得个人发展起延迟满足和拒绝非法所得的能力,所以,犯罪率就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年龄对犯罪的影响是以生活经验为中介的。例如,格拉斯纳(Barry Glassner)等人认为(1983),停止现象与对惩罚的恐惧有联系,青少年清楚地认识到,一旦他们达到法定成年年龄,他们就不会继续受到少年司法制度的善意保护,他们的犯罪行为就会招致严厉的惩罚。

停止犯罪现象也受在人际关系方面成败的影响。蒂特尔(Charles Tittle,1988)指出,那些被教师、警察、父母和邻居看成是“反社会者”的儿童可能会发现,他们除了继续进行犯罪生涯之外,没有更多别的选择。如果犯罪人发现他们几乎不可能通过犯罪获得成功、金钱和幸福时,他们就很有可能停止犯罪。

尽管大多数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停止犯罪,但是,也会有一些人发现犯罪生涯是一种合理的选择。不过,即使这些积极维持犯罪生涯的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最终也会放慢犯罪活动。犯罪活动极其危险,需要付出极大的体力,也得不到奖赏,同时,刑罚又很严厉,并且会长期持续,所以,对于大部分人而言,不可能把犯罪作为一种长期的生活方式。犯罪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减少的普遍现象说明,这是生物“进化过程”的组成部分。到中年时,即使最顽固的慢性犯罪人,也会停止其犯罪行为。

### 5. 研究方法问题

关于犯罪与年龄关系的争论,也涉及犯罪学研究的方法问题。

如果年龄与犯罪的关系是持久不变的,那么,就可以选择任何一个时间点来测定任何群体的犯罪。持这种观点的犯罪学家通常使用的研究方法是“横剖研究”(cross-sectional research,又译为“横断研究”),即在同一时刻对不同群体进行的调查研究。这种方法可以对不同的群体或者个人进行比较。由于横剖研究是在同一时刻进行的,它的成本比纵向研究要小。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1987),由于年龄—犯罪关系是持久不变的,所以,仅仅使用横剖研究就足够了,没有必要浪费资源去收集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的资料。

相反,如果年龄与犯罪的关系是变化的,那么,就有必要进行纵向研究(longitudinal research),追踪犯罪人的生命周期,充分了解年龄怎样影响犯罪模式,

然后,把犯罪看成是一种在不同人生阶段有不同意义的社会事件。持这种观点的犯罪学家认为,纵向研究是很有必要的,因为横剖方法只能研究犯罪行为的相关因素,而纵向方法却可以研究犯罪原因,它可以确定究竟是哪些因素首先对个人起作用的。纵向方法也可以评价以前的行为影响目前和将来的行为的程度,此外,也可以评价不同的理论模式是否能够解释人生不同阶段的行为。

## 二、剑桥少年犯罪人发展研究

迄今为止最重要的纵向研究之一,就是由英国剑桥大学犯罪学研究所的犯罪学家唐纳德·詹姆斯·韦斯特(Donald James West, 1924— )和戴维·法林顿(David Farrington, 1944— )等人进行的剑桥少年犯罪人发展研究(Cambridge Study in Delinquent Development)。1961—1962年间,犯罪学家们与411名研究对象进行了第一次接触。这411名研究对象中的绝大部分人都生活在英国伦敦的工人阶级居住区,当时的年龄为8—9岁,其中的399名在6所公立小学读书,这6所小学分布在犯罪学研究所周围1英里的范围内;另外12名儿童来自一所当地的低能儿童学校。研究的目的是测定与犯罪有关的各种因素。当这些人在8、10、14岁时,在学校中与他们交谈并进行测验;当他们达到16、18、21岁时,在研究所中与他们交谈并进行测验;当他们到24岁时,在他们的家中与他们交谈;1984—1986年间,当他们达到32岁时,又在他们家中与他们进行交谈。<sup>[1]</sup> 这项研究最初是由韦斯特发起并指导的,1982年以后由法林顿指导,在长期的追踪研究中,他们两人合作或单独发表了大量的论著。这项研究中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自我报告、深入交谈和心理测验。

在剑桥少年犯罪人发展研究中,获得了与美国的类似研究相同的结果:存在着慢性犯罪人;犯罪行为具有连续性;早年开始犯罪会导致持久性犯罪。

法林顿(1992)报告了在这项研究中发现的犯罪的危险因素和它们发生的年龄:<sup>[2]</sup>

1. 儿童问题行为。(1)惹麻烦(troublesome), 8—10岁;(2)不诚实(dishonest), 10岁;(3)经常说谎, 12—14岁;(4)攻击行为, 12—14岁;(5)恃强欺弱(bullies), 14岁。

2. 少年反社会行为(teenage antisocial behavior)。(1)大量饮酒(heavy drinker), 18岁;(2)大量吸烟(heavy smoker), 18岁;(3)使用毒品, 18岁;(4)大量参加赌博(heavy gambler), 18岁;(5)大量进行性行为(high sexual behavior), 18岁。

[1] 吴宗宪主编:《法律心理学大辞典》,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366页。

[2] David Farrington,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J. Coleman (ed.), *The School Years*,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129.

3. 身材(physical measures)。(1)矮小(small),8—10岁;(2)矮小(small),18岁;(3)文身,18岁。

4. 冲动性(impulsivity)。(1)缺乏注意力,坐立不安,8—10岁;(2)非常大胆(high daring),8—10岁;(3)缺乏注意力,坐立不安,12—14岁;(4)非常大胆(high daring),12—14岁;(5)高度的冲动性(high impulsivity),18岁。

5. 学校问题(school problems)。(1)低的智力(low intelligence),8—10岁;(2)成绩差(low attainment),11岁;(3)在学校中进行少年犯罪行为,11岁;(4)经常逃学,12—14岁;(5)离开学校(left school),15岁;(6)不参加考试,18岁。

6. 家庭影响。(1)父母对儿童的养育不当(poor parental child-rearing),8岁;(2)父母的监督差(poor parental supervision),8岁;(3)父母对教育缺乏兴趣(low parent interest in education),8岁;(4)与父母分离,10岁;(5)与父母的关系差,18岁。

7. 反社会影响(antisocial influences)。(1)父母犯罪,10岁;(2)兄弟姐妹进行少年犯罪,10岁;(3)兄弟姐妹有问题行为,8岁;(4)结交少年犯罪朋友,14岁。

8. 社会经济地位因素。(1)家庭收入低,8岁;(2)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低,8—10岁;(3)家庭住房差,8—10岁;(4)家庭规模大,10岁;(5)不稳定的工作记录,18岁;(6)从事不熟练的体力工作,18岁。

法林顿发现,在一个人8岁的时候,就可以观察到持久型犯罪人所具有的特征。慢性犯罪人一般是男性,最初他们是财产犯罪人,出生在低收入的大家庭中,父母有犯罪记录,他们有从事少年犯罪的姐姐。这些未来的犯罪人受到很差的父母监督,包括受到严厉的、反复无常的惩罚,使用不恰当的儿童养育方法,他们的父母往往离婚或者分居。

慢性犯罪人有可能与类似的未来犯罪人交往。到8岁时,他已经表现出反社会行为,包括不诚实和攻击性。在学校中,他可能学习成绩差、坐立不安、惹麻烦、活动过度、言行冲动、经常逃学。

在达到18岁离开学校之后,持久型犯罪人可能会找到一份报酬较高但是地位较低的工作,可能有不稳定和失业的工作历史。他们可能会进行多种越轨行为,既有财产犯罪行为(盗窃和夜盗),也有暴力行为、恶意破坏行为、吸毒、酗酒、酒后驾车、性乱交行为等。慢性犯罪人很有可能与父母发生冲突并脱离家庭独自生活。他们文身,大多数夜晚都离家外出,与帮伙朋友一起闲荡。他们比正常青少年更有可能打架斗殴、携带和使用武器。在十七八岁时,他们的犯罪频率达到高峰;到20岁以后,随着他们结婚或者与妇女一起生活,他们的犯罪频率逐渐下降。

当他们到30岁时,以前的少年犯罪人可能会与妻子分居或者离婚,成为一个不在家的父亲。他们的职业记录上有很多污点,他们搬到租来的(而不是自己拥有的)房屋中居住。他们仍然夜晚外出闲逛、酗酒、吸毒、进行暴力行为。由于这



些典型的犯罪人给他们的子女提供了他们自己在童年时所经历的那种生活动荡、经济贫穷、道德堕落的家庭生活,因此,这种社会经历和条件就造成了少年犯罪的世代传递,使他们的子女也成为少年犯罪人。

法林顿根据长期调查的资料,概括了少年犯罪人发展理论(theory of delinquent development)的模式:<sup>[1]</sup>

(1) 儿童期的因素可以预测青少年时期的反社会行为和成年后的顺应不良。犯罪行为有连续性。

(2) 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与犯罪倾向(criminal propensity)有联系。那些遭受经济剥夺,父母管教差,生活在反社会的家庭,表现出冲动性、活动过度和注意缺陷障碍的人格特征的青少年,最有可能变成少年犯罪人。

(3) 具有犯因性倾向(criminogenic tendency)的青少年,在物质欲望、追求刺激的欲望和在同辈朋友中获得地位的欲望地驱使或“推动”下,进行犯罪行为。不太富裕家庭中的青少年,无法通过合法手段实现这些目标,所以,他们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

(4) 生活事件(life event)<sup>[2]</sup>影响行为。例如,家庭生活对越轨生涯(deviant career)是很关键的。青少年如果受到有效的父母养育,包括一致的管教和密切的监督,就会在社会学习过程中建立起对犯罪行为的内在抑制。反之,同样的社会学习过程也会使生长在反社会家庭中的青少年形成不恰当的信念和行为。

(5) 在任何特定的情境中,犯罪的可能性都取决于对犯罪(和非犯罪的替代方法)的代价和收益的认识。比较冲动的青少年,更有可能进行犯罪行为,因为他们不大考虑可能发生的未来后果。

(6) 在生命过程的一定阶段推动犯罪的因素,在别的阶段可能会抑制犯罪行为的产生。神经质、孤僻、不爱交往可能与青少年犯罪无关,但是与成年人的社会失调(social dysfunction)有关。

(7) 可以通过外显行为(external behavior)和内隐行为(internal behavior)<sup>[3]</sup>预测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外显行为包括进行暴力行为、被逮捕、被定罪;内隐行为包括精神病障碍、吸毒、神经过敏、社会隔离。

法林顿的理论说明,生命过程中的经历决定行为的方向和变化;人们并不是由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81.

[2] 生活事件(life event)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对个人有意义的变化。——笔者注

[3] 外显行为和内隐行为都是心理学术语。严格地讲,外显行为(external behavior)是指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外部的活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行为;内隐行为(internal behavior)是指无法直接观察到的内在的变化,例如,大脑中的思维活动、神经传导活动等。不过,心理学术语被其他领域的人使用时,往往改变了其原来的含义,而被赋予新的意思。——笔者注

单一的、不变的潜在特质(latent trait)控制的。

### 三、沃尔夫冈等人的慢性犯罪人研究

20世纪后半期西方国家对慢性犯罪人或者生涯犯罪人的极度关注和大量研究,是从美国犯罪学家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 1924—1998)等人在20世纪70年代初进行的同生群少年犯罪调查开始的。由沃尔夫冈和他在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同事们在1972年发表的研究,在西方当代犯罪学研究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项研究说明,犯罪人中存在极大的差异,应当发展测定犯罪生涯加重和停止的方法。这项研究开创了当代西方犯罪学的一个新研究领域,导致了一系列的类似研究,研究结果对西方国家的刑事政策产生了重大影响。

#### (一)同生群中的少年犯罪

1972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塞林犯罪学与刑法研究中心主任马文·沃尔夫冈教授和犯罪学家罗伯特·费格利奥(Robert Figlio)、索尔斯坦·塞林(Thorsten Sellin, 1896—1994)合著的《同生群中的少年犯罪》一书出版,报告了他们进行第一次同生群犯罪调查的结果,书中的内容对犯罪人的概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沃尔夫冈等人是用官方记录追踪调查了9945名1945年出生在美国费城、并在费城长到18岁(1963年)的一个同生群,了解这些人中有犯罪生涯的情况。他们以警察记录作为识别少年犯罪的标准。调查发现,在这个同生群中,有大约1/3的少年(3475人)与警察有过接触,其余的2/3(6470人)没有与警察接触过。在调查中,他们给每个少年犯罪行为打上严重性评定分数,以便确定它们的严重程度。同时,他们还获得了调查对象的学校记录(包括智商分数、学业成就测验和行为评定),并通过确定每个调查对象的居住地点和居住地点平均家庭收入的方法,判断其社会经济地位。

这项调查的最重要发现,是证实了慢性犯罪人的存在。根据沃尔夫冈等人的观点,所谓“慢性犯罪人”,是指在18岁以前被逮捕过5次或更多次并且很有可能变为成年犯罪人的少年犯罪人。这次调查发现,在同生群内发现的少年犯罪人中,一次型犯罪人(one-time offender,即只实施了一次犯罪行为的人)占46%(1613人),而重复型犯罪人(repeat offenders,即多次进行犯罪行为的人)占54%(1862人)。他们进一步将重复型犯罪人分为两类:

(1)非慢性累犯(nonchronic recidivist)。这是指进行一次以上、五次以下犯罪行为的犯罪人。这类少年犯罪人有1235人,占犯罪人总数的35.6%。

(2)慢性累犯(chronic recidivist)。这是指进行了五次以上犯罪行为的犯罪人。他们将这种慢性累犯称之为“慢性犯罪人”(chronic offender)。这类犯罪人有627人,仅仅占少年犯罪人总数的18%,占所调查的整个同生群人口总数(9945人)的6.3%。但是,这6.3%的慢性犯罪人共实施了5305项犯罪,他们的犯罪占犯罪总数的51.9%。更为严重的是,慢性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大多数是严重

犯罪:他们实施了71%的杀人犯罪,73%的强奸犯罪,82%的抢劫犯罪,69%的重伤害犯罪。

沃尔夫冈等人还发现,逮捕和法庭审判的经历对慢性犯罪人几乎没有威慑作用。事实上,惩罚与慢性犯罪行为(chronic offending)是成反比的:慢性犯罪人所受到的制裁越严厉,他们就越有可能进行重复性的犯罪行为。

这次调查的同生群,可以称之为“同生群 I”(birth cohort I)。

## (二)第二次同生群犯罪调查

沃尔夫冈等人1972年发表的同生群犯罪调查结果,是对1945年出生的同生群进行调查的结果。为了考察在后来的年代中行为模式是否有变化的情况,沃尔夫冈及其同事选择了一个新的、更大的同生群,这就是1958年在费城出生并且长大的同生群。这个同生群包括28,338人,其中男性13,811人,女性14,527人。这次调查的同生群,可以称之为“同生群 II”(birth cohort II)。沃尔夫冈等人为范·杜森(Katherine Teilmann Van Dusen)等编的《犯罪和少年犯罪的前瞻性研究》(1983)一书所写的若干论文中,报告了他们的研究成果。

这次的调查发现,同生群中少年犯罪人的比例与1945年的同生群大体相同。在这个同生群中,少年犯罪人有20,089人,而慢性犯罪人占同生群人口总数的7.5%(1945年同生群中的类似数字是6.3%),占少年犯罪人总数的23%。其中,少女慢性犯罪人(chronic female delinquent)比较少;仅仅占同生群中女性总数的1%左右,而且实施严重犯罪的较少;少年慢性犯罪人(chronic male delinquent)很多,他们实施的犯罪行为占犯罪总数的61%,并且实施了大部分最严重的犯罪行为:61%的杀人犯罪,76%的强奸犯罪,73%的抢劫犯罪,65%的重伤害犯罪。

这项调查发现了一些与第一次同生群调查有所不同的结果:

(1)慢性犯罪人的百分比上升。同生群 I 中的慢性犯罪人为6.3%,而同生群 II 中的慢性犯罪人为7.5%。

(2)犯罪行为更趋严重。同生群 II 中的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比同生群 I 中的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更加严重。例如,同生群 II 中的暴力犯罪率(violent offense rate,每1000项犯罪行为中暴力犯罪的数量)为149,而同生群 I 中的暴力犯罪率为47,仅仅为同生群 II 的1/3。

这两次同生群犯罪调查都发现了一些相似的情况:

(1)慢性犯罪人支配着整个犯罪率。犯罪总数中的很大一部分犯罪是由慢性犯罪人实施的。

(2)犯罪生涯的相似性和稳定性。两个同生群中慢性犯罪人的数量、慢性犯罪人犯罪行为开始和延续的情况、慢性犯罪人犯罪的严重性等方面,都是很相似的。慢性犯罪人在犯罪人总数中数量较少,开始犯罪的年龄很早,在成年以后继续实施犯罪行为,实施的大多是严重犯罪。

(3) 司法机关的活动对慢性犯罪人的无效性。对两个同生群中慢性犯罪人情况的调查发现,司法机关的活动对慢性犯罪人的行为几乎没有什么效果:犯罪人被逮捕的次数越多,他们就有可能因为实施新的犯罪而再次被逮捕。就男性而言,整个同生群中有26%的人因为暴力犯罪而被逮捕了1次;在这26%的人中,34%的人因为实施新的犯罪而被第二次逮捕;在3次被逮捕的犯罪人中,43%的人因为实施新的犯罪而被第四次逮捕。<sup>[1]</sup>

沃尔夫冈等人的同生群少年犯罪研究的结果,得到了其他一些类似研究的支持。韦斯特(D. J. West)和法林顿(D. P. Farrington)在英国进行的纵向研究,发现了很多与沃尔夫冈等人的研究相似的结果。香农(Lyle Shannon, 1988)对美国威斯康星州拉辛(Racine)三个同生群(1942、1949、1955年)共6127名青少年的调查,也发现了类似的现象。在哥本哈根和斯德哥尔摩进行的同生群调查(1981),同样发现了一些类似的情况。

### (三) 同生群追踪研究

沃尔夫冈等人对1945年的费城同生群进行研究之后,又对其中10%(974名)的研究对象进行了追踪研究,了解他们从成年到30岁时的情况。这项同生群追踪研究(birth cohort follow-up study)的结果,集中反映在《从少年到成人,从少年犯罪到成年犯罪》(1987)一书中。

研究人员将研究对象分为三组:

(1) 纯粹的少年犯罪人。

(2) 纯粹的成年犯罪人。

(3) 持久性犯罪人(persistent offender, 在从成年到30岁这个时期多次犯罪的人)。在最初的同生群中被划分为少年慢性犯罪人的人,占这组犯罪人的70%。他们中80%的人有可能变为成年犯罪人,50%的人在成年后被逮捕了4次或者更多次。

相对而言,在少年时期没有被逮捕的人中,只有18%的人在成年后有可能被逮捕。慢性犯罪人继续实施最严重的犯罪。尽管以前的慢性犯罪人仅仅占追踪调查人数的15%,但是,他们占被逮捕人数的74%,他们实施了82%的严重犯罪,例如,杀人、强奸和抢劫。这项追踪调查清楚地表明,少年犯罪人在成年之后继续他们的违法生涯。

### 四、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理论

特伦斯·帕特里克·索恩伯里(Terence Patrick Thornberry, 1945—),又译为“桑伯瑞”)是美国当代犯罪学家。在1987年发表的《关于少年犯罪的一种相互作用

[1]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73.

用理论》<sup>[1]</sup>一文中,索恩伯里提出了一种少年犯罪的相互作用理论(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理论,是将犯罪的社会学理论(特别是社会控制理论)与心理学理论加以整合后提出的。与传统理论中把少年犯罪看成是社会发展的一个结果的观点不同,索恩伯里认为,少年犯罪也是社会发展过程的一个积极的组成部分,它与其他社会因素相互作用,从而最终确定个人行为的内容;少年犯罪是多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

索恩伯里认为,他的理论是为了克服现有的少年犯罪原因理论中的三个缺陷而提出的:

(1)单向作用的观点。现有的理论都采用单向作用的模式解释少年犯罪的原因,把所有的因素都按时间顺序进行排列,时间顺序中在前的因素影响在后的因素,忽视了前后因素之间的反馈和双向作用。

(2)短时间性。现有的理论都仅仅解释某一个较短时期(一般是青少年中期)少年犯罪产生的原因,无法解释少年犯罪从开始、发展到终止的整个发展过程。

(3)静止不变性。现有的理论都假定整个社会结构中的因果关系是一直不变的,忽视了青少年本人在因果关系中的作用,因而不能解释少年犯罪及其原因变化的根源。

索恩伯里认为,人类行为是发生在社会的相互作用过程中的,因此,最好用相互作用模式来解释它,对少年犯罪行为也是这样。少年犯罪行为是在少年与其他人以及其他机构的相互作用和影响中产生的;少年犯罪产生的根源在于社会对少年行为的控制的减弱。

索恩伯里认为,相互作用理论必须回答两个最重要的问题:(1)传统的社会行为规范是怎样被削弱的;(2)这些行为规范的削弱怎样导致少年犯罪行为。为此,他用六个基本概念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来回答上述问题,这六个基本概念是:

(1)对父母的依恋(attachment to parents)。这包括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感情联系、交往方式、父母管教和指导子女的技巧、父母与子女的冲突等。

(2)对学校的依恋(attachment to school)。这是指少年在适应传统社会方面所投入的资本,包括在学校中的成绩、重视教育、服从教师和参加学校的活动等。

(3)信奉传统价值观(commitment to conventional value)。这是指赞成重视教育、个人奋斗、努力工作、获取经济成功和不能只顾眼前利益等中产阶级的价值观念。

(4)结交青少年犯罪朋友。

[1] Terence P. Thornberry, "Toward a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November, 1987): 863 - 891.

(5) 接受少年犯罪的价值观念。

(6) 从事少年犯罪行为。

索恩伯里同意韦斯(Joseph Weis)和埃利奥特(Delbert Elliot)关于犯罪开始于青少年期<sup>[1]</sup>社会联系(social bond)堕落的观点。这种社会联系堕落的标志是对父母和学校的依恋的薄弱、缺乏对传统价值观的信奉。索恩伯里也认为,社会阶级地位和其他结构因素对少年犯罪的产生也有影响。在下层阶级社会解组地区生长的青少年,最有可能形成薄弱的社会联系,也最有可能在以后从事少年犯罪。犯罪生涯的开始,是与个人居住在具有越轨价值观和态度、个人可以学习这种价值观和态度、从事少年犯罪的同辈朋友又会强化这种价值观和态度的不良社会环境有关的。

索恩伯里最重要的理论贡献是,在他的理论中吸收了心理学中认知理论的一些成分。认知理论(cognitive perspective)最初是由瑞士心理学家让·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提出的,这种理论认为,随着人们的成熟,他们便进行互相独立的几个推理(reasoning)和诡辩(sophistication)阶段。索恩伯里运用这个观点来解释少年犯罪,认为犯罪是一个随着个人的成熟而具有不同的意义和形式的发展过程,“原因过程就是一个在人的一生中不断发展的动态过程”。<sup>[2]</sup>

#### (一) 青少年前期

在青少年前期(early adolescence, 11—13岁),少年犯罪生涯刚刚开始,但从严重性和发生频率上讲尚未达到高峰期。在这一时期,家庭是青少年能否顺从传统社会和避免少年犯罪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因为在这一时期,父母对少年儿童的影响比这一阶段中其他力量的影响要大;与父母的关系如何,对少年儿童具有重要影响作用。对父母充满依恋的少年儿童,会对父母对他们的期望十分敏感,又因为父母几乎总是信奉传统价值观念,他们的子女也会相当依恋学校和信奉传统价值观念。同时,由于对父母充满依恋,少年儿童就不可能结交少年犯罪人或者从事少年犯罪行为。

另一方面,子女与父母的关系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受其他因素影响的。实际上,结交少年犯罪朋友、不依恋学校和从事少年犯罪行为,都违背父母的期望,会降低父母与子女关系的密切程度。结交少年犯罪朋友、不认真上学和从事少年犯罪的结果,会损害少年儿童与父母之间的感情。

信奉传统价值观念、对学校的依恋等因素与其他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具有不断

[1] 青少年期(adolescence)在心理学中指从儿童向成人过渡的时期,关于具体年龄范围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从11、12岁~20岁左右,也有人认为从11、13岁到18、21岁,还有人认为从14、15岁到27、28岁。青少年期的早期往往称为puberty(青春期)。

[2] Terence P. Thornberry, "Toward a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November, 1987): 885.

反馈和双向相互作用的性质。

### (二) 青少年中期

在青少年中期(mid adolescence, 大约15—16岁), 少年犯罪率最高, 这一时期是少年犯罪的高峰期。在这一时期, 随着少年的成熟, 少年犯罪的最重要的因素已经不是家庭, 而是与少年在学校的活动及其与朋友的交往、与青少年文化的交流相关。

在这一时期, 少年在学校的情况、与朋友交往的情况、在青少年文化影响下形成的价值观, 对他们是否进行少年犯罪有更重要的影响。这一阶段与前一阶段的最主要区别在于, 少年在学校的情况和与朋友的交往对其行为的影响程度, 超过了家庭和父母。其次的区别是, 少年的价值观对其行为的影响增大了, 在这一阶段, 少年的价值观并不仅仅是结交少年犯罪朋友和从事少年犯罪行为的结果, 而且也是其结交少年犯罪朋友和从事少年犯罪行为的原因, 正是在已经形成的价值观的影响下, 少年才选择“志趣相同”的少年犯罪朋友和从事少年犯罪行为。

这一时期其他因素起着与前一时期大致相同的作用。理论的基本结构也没有变化。

### (三) 青少年后期或成年期

在青少年后期(late adolescence)或成年期(adulthood)(18—20岁), 个人的行为选择是由其在传统社会和核心家庭中的地位等因素决定的。

在这一阶段, 青年的生活中增加了两类新的因素:(1)青年人从这一时期开始进行就业、上大学、参军等传统活动;(2)从自己出生的大家庭向自己的小家庭(核心家庭)转化, 尽管这一转化在这一时期还没有达到高峰, 但是其影响在这一阶段已经开始了, 这种转化包括结婚、计划结婚和计划生育孩子。这两类新因素基本上取代了以前阶段中“对父母的依恋”和“对学校的依恋”两个因素。这两方面的新变化代表着刚进入成年期的青年人与传统社会的主要联系方式。它们必然会对青年人的犯罪和少年犯罪行为<sup>[1]</sup>产生重大的影响作用。这种影响作用通常是积极性的, 表现为促使青少年从事传统的行为、承担家庭义务、不与青少年犯罪朋友交往、不进行青少年犯罪行为等。

在前两个时期起作用的诸因素中, “对父母的依恋”和“对学校的依恋”仍起作用, 但是具有了外因的性质; 父母子女关系对学校生活只有很小的影响, 而学校生活也只影响正常行为, 对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影响更小。其他三种因素(与青少年犯罪人的交往、青少年犯罪的价值观、青少年犯罪行为)仍然包括在这一时期的原因链条之中。这种原因链条最有可能产生在那些在青少年初期脱离父母和学校控

---

[1] 由于年龄的增大, 这个时期的年轻人可以称为“青年”, 他们的犯罪中既有少年犯罪, 也有一般刑事犯罪, 可以简称为“青年犯罪”。

制的青少年之中。此外,通过反馈,结交青少年犯罪朋友、青少年的价值观念和青少年犯罪行为三类因素进一步使青少年疏远父母、不认真上学。这种循环一旦开始,持续进行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会增大。因此,青少年后期的相互作用模式不同于前两个时期的模式,而有新的变化。

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理论的核心在于,用动态的、相互作用的观点理解少年犯罪的原因,把少年犯罪人及其少年犯罪行为看成是动态的原因链条中的积极环节或组成部分,它既受其他因素的影响,反过来又影响其他因素。

索恩伯里的相互作用模式正处在早期发展阶段,目前,他领导的纽约罗切斯特(Rochester)青少年发展研究小组正在通过追踪青少年犯罪生涯来检验这一模式。这个研究小组的成员包括艾伦·利佐特(Alan Lizotte)、玛格丽特·法恩斯沃斯(Margaret Farnsworth)和苏珊·斯特恩(Susan Stern)等。他们在1991年和1994年发表的论文报告说,这项纵向研究的结果普遍支持自己的理论模式。他们的一项有趣的研究结果是,发现过去的少年犯罪行为通过两种方式影响目前的行为:(1)过去的少年犯罪行为直接影响目前的行为,而不受任何别的社会因素的制约;(2)过去的少年犯罪行为间接影响目前的行为,这种间接影响是通过控制因素和学习因素发挥作用的,过去的少年犯罪行为通过这两类因素改变目前的行为。

也许,随着这项追踪研究的进行,索恩伯里的模式可能会有一定修正,但是就目前的理论模式来看,其中充满了辩证色彩,似乎更切合生活实践,对确定少年犯罪预防的重点具有启发意义。

### 五、洛伯等人的犯罪道路研究

在1990年发表的论文《关于一种发展犯罪学》中,罗尔夫·洛伯(Rolf Loeber)和马克·勒布朗(Marc LeBlanc)认为,犯罪学家应当用很大精力来研究犯罪生涯演化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例如,为什么人们开始进行反社会行为?为什么一些人停止了反社会行为,而另一些人继续或坚持进行反社会行为?为什么随着人们的成熟,一些人的犯罪行为不断加重,例如,从商店行窃发展到贩卖毒品、持械抢劫,而另一些人的犯罪行为会逐渐减轻?如果一些人停止了犯罪行为,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促使他们这样做?又是什么因素促使一些已经停止犯罪行为的人重新开始犯罪行为?为什么一些人专门实施一类犯罪,而另一些人实施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洛伯等人认为,犯罪学家应研究犯罪生涯的发展道路。

洛伯等人围绕三个概念来阐述他们的观点,这三个概念实际上也与犯罪生涯模式(criminal career paradigm)的核心概念密切相关:(1)活性(activation)<sup>[1]</sup>它是指犯罪行为的连续性、频率和多样性。它包括加速(acceleration,指频率增加)、稳定(stabilization,指在一定时期内的连续性)和(犯罪活动的)多样化

[1] 这个词在心理学中通常译为“激活”,是指外部刺激唤醒神经系统而引起情绪的过程。



(diversification)。(2)加重(agravation)。它是指犯罪的严重性不断增加的发展结果。(3)停止(desistance)。它是指犯罪行为的频率减慢、多样性减少(即专门化)和严重性减轻的现象。

为了实践自己提倡的观点,洛伯与其同事在匹茨堡进行了同生群调查,即匹茨堡青少年研究(the Pittsburgh Youth Study)。他们根据这项同生群调查的资料,归纳出了危险的青少年所走的犯罪道路(pathways to crime)。按照他们在合写的论文“破坏行为的发展道路”(1993)中的论述,青少年通过三种不同的犯罪道路走向犯罪生涯。

#### (一)权威冲突之路(the authority conflict pathway)

这种犯罪道路从早年开始,选择这种道路的青少年执拗倔强,不听从父母的管教。这导致青少年反抗权威,包括自行其是、拒绝做事情、不服从他人,然后回避权威(authority avoidance),包括深夜在外闲逛、逃学和离家出走。

#### (二)隐蔽之路(covert pathway)

这种犯罪道路从轻微的秘密行为开始,例如,说谎、商店偷窃,然后发展为破坏财物(纵火、损坏财物),最后发展成更加严重的犯罪行为,包括驾车兜风、扒窃、盗窃、销赃、支票诈骗、信用卡诈骗、盗窃汽车、贩卖毒品和入室盗窃。

#### (三)公开之路(overt pathway)

这种犯罪道路从轻微的供给行为开始,例如,骚扰别人、欺负别人,然后发展为单独或者参加帮伙进行打架斗殴、抢劫等暴力犯罪行为。

洛伯等人的研究表明,每种犯罪道路都可能导致持久的犯罪生涯。一些人同时走两种甚至三种犯罪道路:他们桀骜不驯、对老师和父母撒谎、欺负同学、进行轻微的盗窃活动,这些青少年在成年后最有可能变成成为持久型犯罪人。另一些人则可能沿着某种犯罪道路一直进行某一类犯罪行为。

### 六、桑普森和劳布的随年龄变化理论

在1993年出版的《变化中的犯罪:一生中的道路与转折点》一书中,美国犯罪学家罗伯特·桑普森(Robert Sampson)和约翰·劳布(John Laub)论述了关于非正式社会控制的随年龄变化理论(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sup>[1]</sup>。其基本观点认为,少年犯罪行为的产生与一些结构性变量<sup>[2]</sup>有关;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发生的一些生活事件,会成为个人犯罪生涯的转折点,促使个人停止犯罪

[1] 非正式社会控制(informal social control)是社会控制的一种,它是指通过道德、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进行的指导和约束。与此相对的正式的社会控制(formal social control)则是指通过政权、法律、纪律、各种社会制度、社会中有组织的宗教等对人们的社会行为进行的指导和约束。

[2] 结构性变量(structural variable),也可译为“结构性因素”,主要指与社会结构及其改变有关的因素,例如,个人或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及其变化,家庭结构及其变化(是否完整家庭、离异或分居),住宅区域及其变化等。

行为。

如果存在着走向犯罪的道路的话,那么,是否也存在着转向遵从(back to conformity,也就是不再犯罪)的道路呢?桑普森和劳布在自己的研究中,通过识别出犯罪生涯中的“转折点”(turning points)来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发现,少年犯罪行为的稳定性受以后发生的事件的影响,甚至在经历一个慢性少年犯罪生涯(chronic delinquent career)之后所发生的事件,也会影响这个犯罪生涯的稳定性。他们同意赫希(Travis Hirschi)和戈特弗雷德森(Michael Gottfredson)的观点,也认为正式的社会控制和非正式的社会控制都会约束犯罪行为,犯罪从早年开始并且会继续下去,但是,他们不同意那种认为犯罪过程一旦开始就没有什么能够阻止其进行的观点。

桑普森和劳布的结论是通过格卢克夫妇(Sheldon Glueck & Eleanor Glueck)在40年前收集的数据进行重新分析之后得出的。从20世纪30年代到70年代,格卢克夫妇追踪研究了500名少年犯罪人和500名非犯罪少年,<sup>[1]</sup>收集和分析了犯罪学领域中最具有综合性的一套关于个人的数据,发表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他们的主要目标是评价与少年犯罪关系最密切的因素。尽管格卢克夫妇通过辛勤的工作收集了杰出的数据,但是,他们对数据的分析却因为方法论方面的问题而受到了批评。1985年,劳布找到了格卢克夫妇收集的原始数据,然后和桑普森花了数年时间重新建构和分析这些数据,以便回答对格卢克夫妇的方法论的许多批评。在对格卢克夫妇的原始数据进行的二次分析中,他们进行了一次重要的发展犯罪学研究,发展了一种关于少年犯罪和犯罪的纵向理论,并使用定量和定性方法支持自己的观点。

桑普森和劳布的理论涉及与个人的不同生活阶段有关的三组成分:

#### (一)解释少年犯罪行为的成分

桑普森和劳布认为,个人的家庭情况、学校表现、同辈朋友和兄弟姐妹是少年犯罪的最好的解释因素。对少年犯罪有影响的最重要的家庭因素包括反复无常而严厉的父母管教、缺乏父亲的监督、父母亲抛弃儿童、儿童在感情上抵制父母。这些家庭因素本身可能受到结构性特征的影响,例如,拥挤的家庭、家庭经济地位低、经常变更住所、父母犯罪、家庭破裂、家庭规模、父母是外国出生的人、父亲的职业地位。这些结构性因素对少年犯罪的效果是间接的,它们以过程性变量<sup>[2]</sup>

[1] 非犯罪少年(nondelinquent)是指没有进行犯罪行为的正常少年人。

[2] 过程性变量(process variables),也可译为“过程性因素”,主要指与社会过程有关的因素。社会过程(social process)是指人们之间相互作用的动态过程。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社会永远处在变化之中,因此,人们的任何活动都属于社会过程的组成部分。这里所说的过程因素是指对少年犯罪有影响的活动,包括严厉的管教等。

为中介对少年犯罪发生作用。

同时,这些结构性因素也可能影响与个人的学校表现、同辈朋友和兄弟姐妹有关的因素。有害的结构条件可能会导致对学校的依恋的削弱,引起学校表现差,促使个人依恋有少年犯罪行为的兄弟姐妹,依恋有少年犯罪行为的同辈朋友。所有这一切都会增加个人进行少年犯罪行为的可能性。

### (二)解释个人的行为转变的因素

桑普森和劳布认为,随着个人由少年走向成年,个人的行为也会发生转变,一些因素可以解释这种变化。这些因素包括少年犯罪行为、被逮捕、受到刑罚处罚、婚姻、就业等。

他们试图说明这样一个观点,即成人犯罪行为的最好预测因素,是童年期的反社会行为和少年犯罪行为,但是大多数少年犯罪人并没有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变为成年犯罪人。他们认为,青年期和成年期之间的稳定性,是累积的、互动的连续性的一种结果,由于少年犯罪“关闭了通道”,就减少了发生积极的生活转变的机会。童年期的少年犯罪行为减小了建立积极的成年社会联系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又会增加产生成人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这种犯罪生涯的连续性与社会阶级、背景情况、家庭和学校因素无关。

尽管存在着证实犯罪生涯具有稳定性的证据,但是,桑普森和劳布也认为,生命过程中的变化是常见的,少年犯罪人往往不会成为成年犯罪人,成年人的行为也可能发生变化。少年犯罪人发生不再进行犯罪行为的积极变化的转折点(turning points),就是一些能够阻止成年人进行犯罪行为的生活事件,其中关键的两个生活事件就是婚姻和职业。随着个人走向成年,如果个人遇到了接纳和支持他们的配偶而缔结了婚姻,并且遇到了愿意提供给他们工作机会的雇主,那么,即使个人有从事过违法行为的历史,他们也会停止进行犯罪行为。

### (三)解释成人犯罪行为的因素

桑普森和劳布认为,对成年人而言,社会联系的质量和强度,是影响他们是否进行犯罪行为的最强有力的因素。对配偶的依恋、工作稳定性和对工作的依恋、对雇主的依赖之类的因素,会减弱成人进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他们把这些社会联系称之为“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所谓“社会资本”,就是指个人与为其提供生活来源的他人和机构的良好关系,这种良好关系是一种社会投资。尽管少年犯罪行为对成人的社会资本有消极的影响,但是,不管个人在童年期有什么样的经历,只要成年人发展这种积极的社会联系,就可以降低他们进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例如,当一桩婚姻改善了个人的地位,使个人产生了自我价值感,<sup>[1]</sup>并且使人

[1] 自我价值感(feeling of self-worth)是指个人认为自己对社会和他人有价值的心理体验。产生这种体验的人,不会把自己看成是无用的人,不会认为自己是一个“废物”。

们对这个人产生了信心时,那么,这桩成功的婚姻就可以创造社会资本。所以,尽管个人有不幸的历史,但是过去的历史并不能完全阻止个人变好。建立社会资本和强有力的社会联系,可以减小进行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

桑普森和劳布对格卢克夫妇的原始数据的经验性分析,发现了支持他们的发展理论的证据。对少年犯罪影响最大的是家庭、学校和同辈朋友因素,而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又受结构性因素的影响。结构性因素本身对少年犯罪并没有很大的直接影响,它们是通过非正式的社会控制因素对少年犯罪产生影响的。正如所预期的那样,童年期的少年犯罪是成人犯罪行为的重要预测因素。不管个人的过去如何,在成年期发展起来的有力的社会联系,可以降低犯罪和越轨行为的可能性。

### 第三节 其他观点和研究

#### 一、对犯罪个别差异的探讨<sup>[1]</sup>

在西方犯罪学研究中,很多人都很重视探讨人们之间(特别是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个别差异,试图用这种差异来解释为什么有的人犯罪,而有的人不犯罪的问题。

在探讨犯罪的个别差异时,西方犯罪学家们都重视研究一些被认为会增加或者减小个人会从事犯罪行为的可能性的特征。在研究这些特征时,通常强调两点:

(1)这些因素中的任何单独一个因素都不能绝对地决定个人是否会实施犯罪行为。具备这些特征的大多数人不实施犯罪,具备这些特征的人实施犯罪的可能性要比其他人小。

(2)尽管这些特征会增加某个特定的人实施犯罪的可能性,但是,它们对整个犯罪率是没有影响的。失业(unemployment)这种因素就是这样的例子。一些因素可能会增加个人失业的可能性,例如,受教育差、动机、工作技能。不过,在更多情况下,失业率的上升并不是由具备这些特征的人口的增加引起的,相反,它们是由与个人的特征无关的社会特征(societal characteristics)引起的,例如,利率、预算赤字、贸易逆差、股市价格。同样,在正常情况下,犯罪率的增长也不是由具备这些特征的人口的增加引起的。

---

[1] 这部分内容主要来自沃尔德(George B. Vold)等著:《理论犯罪学》,英文版,1998年第4版,第319~324页。由于这部分内容在我国的犯罪学研究(特别是犯罪原因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因此,介绍西方国家犯罪学中这方面的内容。应当注意的是,这部分内容是对许多人的研究和学说的综合性介绍,而不是单独的一种理论。

在早期,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1835—1909)将犯罪与人的身体相貌联系起来,这显然是不正确的。后来,格卢克夫妇和科蒂斯(J. B. Cortes)发展了“体型理论”。对这一理论目前尚难评论,体型与实施犯罪的可能性之间似乎有一定的联系。不过,这种联系可能以其他一些因素为中介,例如,人格、动机。身体相貌本身绝不是犯罪的一种原因,因此,可以抛弃着重研究身体相貌的理论。

尽管智力(intelligence)问题更加复杂,但是也遇到了类似的处境。低智商与高犯罪可能性之间有清楚的联系。问题在于,低智商本身是否会引起犯罪?一些经验性问题将这个问题复杂化。例如,智力本身不可能直接测定,测定智力的主要量度——智商(IQ)所测定的可能是阅读能力或者在学习方面的成就动机。人们所提出的低智商与犯罪之间的因果途径<sup>[1]</sup>意味着,低智商本身并不是一种原因因素。例如,一种因果途径是通过学校失败(school failure)发生作用的,如果情况真是这样,那么,犯罪的实际原因就是学校失败而不是低智商。如果应用适当的教学方法,低智商的儿童并不比其他儿童更容易犯罪。同时,高智商的儿童由于种种原因也可能产生学校失败,然后有可能去实施犯罪。也有人提出,低智商阻碍个人学习高级认知技能,例如,道德推理、同情、问题解决,并通过这种途径影响犯罪。但是,高智商儿童可能由于多种原因而不能学习高级认知技能,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也有可能实施犯罪。犯罪儿童的平均智商仅仅为80分,<sup>[2]</sup>低于非犯罪儿童,但是,只要进行一点特别的努力,犯罪儿童是可以学习这些认知技能的,就像许多有学习能力缺失<sup>[3]</sup>的儿童能够学会阅读和计算一样。如果情况真是如此,低智力儿童就不会比其他儿童更容易犯罪。由于这些经验性的和理论性的问题,暂时难以做出智力本身对犯罪没有独立的原因效果的结论。

就一些生物学因素而言,存在着不同的情况。一般来讲,孪生子研究和收养研究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生物因素和遗传因素对人类行为有影响。但是,除了这些范围狭窄的研究之外,我们不能测定遗传因素对犯罪可能性的影响。如果检查可以识别的特定因素的遗传学研究按照目前的速度继续发展,那么,最终就有可能对个别差异的整个理论做出贡献。

对生物因素的其他研究认为,生物因素对犯罪可能性有一定的原因性影响。这些生物因素包括神经递质不平衡(neurotransmitter imbalance,例如,5-羟色胺较

[1] 因果途径(causal path)指因果联系。——笔者注

[2] 根据智商分级标准,130分以上为“非常优秀”,120~129为“优秀”,110~119为“中上”(聪明),90~109为“中等”,80~89为“中下”(迟钝),70~79为“临界状态”,70以下为“智力缺陷”。智力缺陷又分为不同的等级。

[3] 学习能力缺失(learning disability),又译为“学习不能”、“学习无能”等,指由于心理功能的失调或某些特殊原因而造成学习困难、学习成绩落后的现象。

低)、激素分泌不平衡(例如,睾丸酮分泌太多)、中枢神经系统缺陷(例如,额叶或颞叶功能失调)、自主神经系统失调(例如,对焦虑的异常反应)等。此外,饮酒至少会暂时地增加实施犯罪的可能性。其他生物因素似乎对犯罪可能性有长期的效果,例如,摄取像铅这样的毒素、受到一些脑损伤、怀孕或生育。

所有这些因素一直与反社会行为、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有联系,至少有微妙的联系。不过,这些因素与犯罪行为发生联系的过程,目前还不能很好地了解。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确定因果关系的方向。例如,睾丸酮分泌过多可能会增加参与犯罪的可能性,而参与犯罪也可能增加睾丸酮的分泌。此外,睾丸酮也可能对第三种因素(例如,社会整合)起作用,<sup>[1]</sup>再由第三种因素引起犯罪行为。因此,睾丸酮分泌过多本身是否有犯因性作用,尚不清楚。

尽管有这些问题,但是似乎可以合理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在这些生物特征与犯罪可能性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如果这个结论恰当,那么,就可以采取多种政策干预措施来降低犯罪率,例如,给犯罪人开服用碳酸锂(lithium carbonate,治疗躁狂症的一种精神药物)以增加5-羟色胺的分泌。<sup>[2]</sup>使用这样的政策干预措施的主要危险是,它们可能会被适用于在生物学上正常的人。例如,一小部分犯罪人的5-羟色胺分泌较少,但是由于公共政策会影响许多人,所以,也可能对许多犯罪人都使用碳酸锂。

犯罪的精神分析理论可能有一定的可靠性,但是,它们似乎是不可能验证的。此外,它们识别出的自变量的来源,无法通过刑事政策加以干预。因此,即使这些理论是真实的,它们也是无用的,至少对犯罪现象而言是如此。

在过去,从人格测验中得出的结果表明,一些“人格类型”可能会增加个人进行犯罪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但是,长期的情况表明,这些结果似乎是把想象出来的心理学标签应用于犯罪人,这些想象出来的标签并没有给我们关于人格的知识增添什么内容,也没有提高我们减少犯罪的能力。可能有一些人格特征会增加实施犯罪的危险性,但是迄今为止的研究并没有清楚地确定哪些人格特征有这样的作用。目前,最好的候选人格特征可能是冲动性(impulsivity),晚近的研究一致地将它与反社会行为或犯罪行为联系起来。冲动性也可能与其他个人特征有联系,例如,戈特弗雷德森和赫希认为,冲动的人会感觉迟钝、追求生理满足、爱冒险、目光短浅和口头表达能力差,这样的人更有可能实施犯罪;而莫菲特(T. E. Moffitt, 1993)则指出,冲动性与“消极情绪”有关系,这样的人容易产生愤怒、焦虑等极端

[1] 社会整合(social integration)是指社会中不同的因素、部分结合为一个统一协调的整体的过程及结果。它是“社会解组”的反义词。

[2] 5-羟色胺(serotonin),又称为“血清素”,存在于脑、小肠组织、血小板及肥大细胞中的一种化学物质,是强烈的血管收缩剂,其浓度的变化会影响精神状态,例如,抑郁。

情绪。

可以讲,所有这些特征至少都会与犯罪倾向的增加有一定关系。如果是这样,那么,不同的认知或者认知行为疗法就能够改变这些行为反应模式,从而降低犯罪倾向。心理学家们已经普遍认为,童年早期的问题行为和不适当的父母养育方式(例如,严厉而不一致的管教),会增加以后进行犯罪和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如果是这样,刑事政策的重点就应该是训练父母掌握有效的儿童养育方法,对问题儿童进行早期的认知—行为干预。

上述个别差异观点来自犯罪学中的生物学和心理学理论,但是,在社会学理论中也可以发现个别差异的成分。例如,艾克斯(Ronald Akers)和萨瑟兰(Edwin Sutherland)的理论认为,与从事和赞同犯罪行为的人进行交往的人,自己也更有可能进行犯罪行为。阿格纽(Robert Agnew,1992)的紧张理论认为,当人们体验到消极情绪时,例如,失望、抑郁、恐怖、愤怒,他们更有可能实施犯罪行为,因为他们不能逃避自己不需要的关系和情境。不同的文化理论认为,一些共有的认识,例如,下层阶级的“核心信念”等,会与犯罪可能性的增加有关。赫希(Travis Hirschi,1969)的控制理论认为,强烈依恋他人、更多地参与传统活动、从事犯罪活动会遭受很大损失、对法律的道德合理性深信不疑的人,不大可能实施犯罪和少年犯罪行为。这些都从反面说明,某些特征会增加犯罪的可能性。最后,“生活方式”(lifestyle)理论认为,一些特征会增加个人遭受犯罪侵害的可能性:经常离家外出(特别是夜间离家外出)、离家从事公共活动、与可能犯罪的人交往。

伯纳德(Thomas J. Bernard)等人将那些会增加犯罪可能性的个别差异概括如下:<sup>[1]</sup>

(1)童年早期的问题行为历史和受到不恰当的父母养育,例如,严厉而不一致的管教;学校失败和学习高级认知技能(例如,道德推理、同情、问题解决)的失败。

(2)一些神经递质不平衡,例如,5-羟色胺较低;一些激素分泌不平衡,例如,睾丸酮分泌太多;中枢神经系统缺陷,例如,额叶或颞叶功能失调;自主神经系统失调,例如,对焦虑的异常反应。

(3)饮酒、吸毒、摄入像铅这样的毒素,脑损伤、怀孕或生育并发症。

(4)像冲动性、感觉迟钝、追求生理满足和口头表达能力差这样的人格特征,冒险倾向。

(5)关注像麻烦、强硬、聪明、兴奋、命运、自主这些问题的思维模式,夸大的“男子气”感觉,只顾眼前而不考虑长远后果的思维倾向,认为威胁无所不在并相信用极端的暴力(对威胁)做出反应是恰当的倾向。

[1]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23.

(6)慢性心理唤醒(chronic psychological arousal)和经常体验到消极情绪,不管其原因是缺乏摆脱消极情绪的能力,还是有比别人更多地体验到消极情绪的倾向。

(7)与从事犯罪行为 and 赞同犯罪行为的人交往。

(8)对别人的依恋弱,较少参与传统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损失较小,不太相信法律的道德合理性。

(9)经常离家外出(特别是夜间离家外出),离家从事公共活动,与可能犯罪的人交往。

## 二、女权主义犯罪学<sup>[1]</sup>

### (一)概述

女权主义犯罪学(feminist criminology)是在克服传统犯罪学的缺陷的基础上产生的、试图引导人们重新认识犯罪及刑事司法中的性别意识(gender awareness)问题的犯罪学学说。

女权主义犯罪学家认为,传统犯罪学在涉及犯罪中的性别问题时,或者忽视了许多有关女性犯罪人的问题,或者对这些问题做了曲解,因此,传统犯罪学在这些方面存在着缺陷。<sup>[2]</sup>

(1)大多数传统犯罪学理论往往没有解释妇女的犯罪行为。

(2)一些传统犯罪学理论虽然涉及了妇女犯罪,但是,对妇女犯罪的解释过分简单,并且根据社会对妇女的刻板印象来解释妇女犯罪。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和历史学家费雷罗(Guglielmo Ferrero, 1871—1943)合著的《女性犯罪人》(1867)、美国学者波拉克(Otto Pollak, 1908— )的《妇女的犯罪》(1950)就属于这类。

(3)大多数犯罪学理论实际上是性别中立的(gender-neutral),即它们既适用于女性,也适用于男性,因此,它们不能解释女性和男性在犯罪方面的差异。当涉及犯罪的性别性质、论述为什么男性实施了大部分犯罪时,这些理论往往强调一些认为女性低劣的假定特征,强调女性在社会中对男性的从属地位。

(4)传统犯罪学理论没有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用不同的方式对待妇女的问题。例如,被指控犯了性犯罪的妇女,往往受到被指控犯了同样罪名的男性更加严厉的

[1] 女权主义犯罪学是在一般女权主义学说的基础上产生的。根据罗斯曼利·童(Rosemarie Tong)在《女权主义思想》(1989)一书中的论述,女权主义思想分为六个主要分支:(1)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2)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3)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4)存在主义的女权主义(existential feminism);(5)精神分析女权主义(psycho-analytical feminism);(6)后现代主义的女权主义(postmodern feminism)。参见马圭尔(Mike Maguire)等编《牛津犯罪学手册》,英文版,1997年版,第512~513页。

[2]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75 - 276.



对待,但是,被指控犯了暴力犯罪的妇女往往会受到比男性更加宽容的对待。这些对待方面的差异,导致了官方犯罪率中的性别差异,即女性的性犯罪率高而暴力犯罪率低,这种性别差异又影响了犯罪学理论对妇女犯罪的解释。

(5)没有一种现行的犯罪学理论讨论妇女在社会中承担的新角色,也就是随着“妇女解放”而产生的新角色,没有讨论这些新角色怎样影响妇女的犯罪行为。

女权主义犯罪学理论就是在这种批评传统犯罪学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它产生的标志性著作是1975年出版的两部著作:弗雷达·艾德勒(Freda Adler,1937— )的《犯罪中的姐妹》和丽塔·詹姆斯·西蒙(Rita James Simon,1931— )的《妇女与犯罪》。艾德勒和西蒙都认为,妇女从传统角色中的解放引起了妇女犯罪的增加。

在《犯罪中的姐妹:新女性犯罪人的产生》(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New Female Criminals)一书中,艾德勒认为,随着妇女摆脱传统的与家庭有关的社会角色而进入以前主要由男性组成的竞争市场,妇女日益变得更加具有攻击性和竞争性。随着妇女参加过去一直由男性进行的竞争,她们越来越具有了男性的特征。类似的转变也发生在犯罪人中,越来越多的妇女实施过去主要由男性实施的犯罪,越来越多的妇女使用枪支、刀子和智能实施过去主要由男性进行的暴力犯罪。

在《妇女与犯罪》(Women and Crime)一书中,西蒙描述了晚近以来妇女犯罪在类型和数量方面的变化,但是认为这种变化并不是由于妇女具有了传统的男性特征的结果。西蒙认为,随着妇女摆脱传统的与家庭有关的社会角色,她们有了更多的实施犯罪的机会,特别是实施经济犯罪和白领犯罪的机会。以后的研究表明,西蒙关于妇女犯罪类型的预测更加准确一些。不过,一般而言,证实存在着“新女性犯罪人”的证据不多。

此后,解释妇女犯罪的犯罪学文献急剧增加,女权主义犯罪学迅速发展,并且形成了四个流派: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犯罪学;激进的女权主义犯罪学;马克思主义的女权主义犯罪学;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犯罪学。不过,其他一些女权主义犯罪学家并不把艾德勒和西蒙看成是女权主义犯罪学家,主要原因是:(1)她们的著作引起了非女权主义犯罪学家的极大关注。(2)她们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女权主义原因论的发展,因为她们没有关注影响妇女生活与经验的物质和结构性力量,忽视了这些力量怎样影响妇女生活的更加广泛的问题。

凯思林·戴利(Kathleen Daly)和梅达·切斯尼—林德(Meda Chesney-Lind)在1988年合写的文章《女权主义与犯罪学》中,将女权主义思想概括为五个观点,认为这五个观点可以将女权主义思想与其他社会和政治思想区别开来:<sup>[1]</sup>

(1)性别(gender)不是一种自然事实,而是一种复杂的社会、历史和文化的产

[1] Kathleen Daly & Meda Chesney-Lind, "Feminism and criminology," *Justice Quarterly* 5 (No. 5, December, 1988): 504.

物;性别与生物上的性别差异和生殖能力有关,但是并不简单的来源于它们。

(2)性别和性别关系(gender relations)用一些基本的方式安排社会生活与社会制度。

(3)性别关系和男性—女性特点的形成并不是匀称的,而是以男性优越(men's superiority)和男性对女性在社会及政治经济方面实行控制的组织原则为基础的。

(4)知识体系反映了男性的自然观和社会观;知识产品是生产出来的。

(5)妇女应当处在智力探索的中心,而不应当处在边缘或微不足道,也不能成为男人的附属品。

## (二)自由主义女权理论

第一种女权主义的犯罪学观点是自由主义女权理论(liberal feminism)。它重点探讨性别歧视和妇女解放与妇女犯罪的关系,认为女性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应当受到平等对待,既要破除家长作风,又要消除侠义精神。<sup>[1]</sup>这种理论的倡导者们认为,应当探讨以性别为基础制定的法律,考察存在性别歧视的、有害的刑事司法程序。这些研究者向流行的一些观点提出挑战,例如,男性和女性在社会中有不同的角色;女性在家庭或私人事务中有权力,而男性在公共事务中有权力。这些研究者谴责了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的划分,要求妇女享有同等的公共权力。这导致对人事政策的怀疑,提出了在各个系统雇佣妇女的要求。随着妇女充分地进入各个社会领域,在司法中就应当平等地对待她们,就应当消除性别歧视。艾德勒和西蒙的著作主要探讨妇女解放、工作机会与妇女犯罪的关系,而没有对现存的社会结构提出挑战,因此,它们实际上属于自由主义的女权主义犯罪学。

## (三)激进主义女权理论

激进主义女权理论(radical feminism)主要是两种因素的产物:激进犯罪学的出现和对自由主义女权理论的批判。这派研究者首先关注的是由男性建立并控制的权力,探讨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如何通过建立一种父权制的、性别歧视的社会来助长犯罪。激进主义的女权主义者用来解释犯罪原因的核心概念是父权制(patriarchy),它是指男性统治一切的社会制度。父权制的概念最初是由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Max Weber, 1864—1920)提出的,用来描述封建主义制度下的社会关系。1970年,凯特·米利特(Kate Millett)在《性政治学》一书中,再次使用这个概念,用它来指男性统治女性的一种社会组织。米利特认为,父权制是每个社会中最根本的统治形式,父权制通过性别角色社会化和“核心性别认同”(core gender identities)的形成来确立与维持,通过这个过程,男性和女性都相信:男性在

[1] 家长作风(paternalism)是指男性控制一切的现象;侠义精神(chivalry)是指对女性体贴、宽容的现象。

许多方面是优越的。在这些性别认同的基础上,男性可能在人际互动中统治女性,例如,在家庭中就是这样。由此开始,男性的统治扩大到社会的所有制度和组织中。男性确立像婚姻这样的法律概念,把妇女当做财产,漠视对妇女的侵害,例如,婚内强奸〔1〕家庭暴力、性骚扰、性剥削。为了逃避男性的性侵害,女性采取了吸毒、破坏、逃学等行为,而这些行为又被当做越轨行为或犯罪行为。女性受到的性和身体剥削,是引起女性的越轨行为和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讲,女性犯罪人本身就是被害人。

激进主义的女权主义观点得到了韦尔斯利学院妇女研究中心1993年发表的一项全国性调查的支持。这项研究发现,90%的少女在学校中受到性骚扰,几乎30%的妇女报告说曾经在压力下被迫发生性行为,10%的妇女受暴力强迫发生性行为。教师和学校的官员对大约45%的女学生的控告置之不理〔2〕

激进主义的女权主义者也指出,司法制度和父权制等级制度(patriarchal hierarchy)也对少女犯罪的产生负有责任。少年司法制度把绝大多数犯罪少女看成是必须予以控制的性早熟者。梅达·切斯尼—林德的调查发现(1973),少女遭受司法人员侵害的事件层出不穷,司法人员更有可能逮捕有性行为的少女而忽视有同样行为的少年;法庭判令进行身体检查的少女的数量多于少年(70%多:15%);少女在审判前被送进拘留所的人数多于少年,被拘留的时间是少年的3倍;因为同样的犯罪而被判处监禁的女性的数量多于男性。梅达·切斯尼—林德对这些现象做了这样的解释:由于少女的可接受行为的范围比少年狭窄,因此,少女的任何不良行为都会被看成是对权威的严重挑战,是对性别不平等的双重标准的挑战。人们把少女犯罪看得比少年犯罪更严重,因此,会对犯罪少女给予更严厉的惩罚。

#### (四)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

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Marxist feminism)是激进主义女权理论与传统马克思主义学说相结合的产物。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家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性别不平等来源于男性和女性的权力不平等;性别不平等是父亲和丈夫剥削女性的一种结果,妇女被看成是一种像土地、金钱一样值得拥有的“商品”;性别差异的根源在于私有财产的发展和男性对财产继承法的垄断的结果。

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家将父权制与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联系起来,认为男性统治女性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的经济生产方式。父权制与这种生产方式的结合,

〔1〕 婚内强奸(marital rape)又称为“配偶强奸”(spousal rape),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西方流行起来的一个概念,指有婚姻关系的双方之间发生的强迫型性行为。

〔2〕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254.

导致了“劳动的性别分工”，即男性控制经济，而女性为男性服务并满足男性的性欲。波利·拉多什(Polly Radosh, 1990)把这种劳动的性别分工看成是“经济不平等的缩影”。资本主义的刑事司法制度把犯罪看成是威胁资本主义父权制度的行为。因此，妇女实施的犯罪主要有两类：(1)威胁资本主义的财产分配方式的行为，也就是威胁男性对经济的控制的行为。这类行为主要是指财产犯罪。(2)威胁劳动的性别分工的行为，也就是威胁男性对女性的身体和性行为的控制的行为。这类行为主要是各种性犯罪。因此，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最有可能因为财产犯罪和性犯罪而被逮捕。在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家看来，资本主义的刑法是维护男性对女性的统治的一种工具。

马克思主义女权理论家关注的另一个焦点在于妇女在工作场所中的地位。妇女被看成是次要的劳动力资源或者剩余劳动力。这种把妇女排斥在经济领域中心之外，使妇女在工作场所中处于次要地位的现象，很容易引起妇女的愤怒和挫折，并且由此引发大量的妇女犯罪。正如波利·拉多什所说的：“根据资本主义的道德观念，妇女的行为经常被看成是犯罪行为，但是，妇女中的真正的犯罪行为却反映了这种经济制度的阶级差别。一些妇女处在合法奖励制度之外的代际位置(intergenerational position)上，这种制度使妇女这个社会等级终身为下层阶级，并使她们遭受隔离和挫折。这种因素比任何别的社会、心理或生理特征更能引起女性犯罪。”〔1〕

#### (五) 社会主义女权理论

社会主义女权理论(socialist feminism)是在整合激进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把妇女受压迫看成是父权制资本主义制度的一种症状。它认为，犯罪是资本主义阶级制度的一种产物，它对女性犯罪的讨论通常局限于财产犯罪。

社会主义女权理论认为，犯罪的社会分布是由生产领域和再生产领域或者家庭领域之间的关系决定的。〔2〕这两个领域都同样重要。父权制的资本主义社会创造了在社会中有不同地位和机会的社会群体，女性在性和劳动两方面都受到这种制度的剥削。女性在人口的再生产方面担负着更大的责任，这是男女在更大社会中的相互关系的基础。在生育控制方面，女性比男性更多地受到生物特征的支配，例如，月经、怀孕、生育、保育和绝经。所有这些因素都使女性在生存方面更加依赖男性。妇女在人口再生产方面的生物学角色，使得她们担负起更大的养育子女

〔1〕 Polly Radosh, "Women an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arxian explanation," *Sociological Spectrum* 10(1990):126.

〔2〕 这里的“再生产领域”(reproductive domain)是指劳动力的再生产而言，特别是指人口的生育或繁殖，所以，作者又称为“家庭领域”(family domain)。

责任,在这些方面要进行长期的巨大的努力。最后,这导致“劳动的性别分工”:男性在家庭之外工作,女性在家庭之内工作,这种情况构成了男性统治和控制女性的基础。因此,妇女在性和社会经济两方面都处于劣势或者无权地位,这种特征决定了女性犯罪的特征或社会分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妇女实施的犯罪比男性少(这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父权制性质造成的,);妇女被隔离在家庭中,很少有机会实施杰出人物的越轨行为(白领犯罪和经济犯罪),因为女性往往没有掌握进行这些犯罪所必需的权力;她们也无法实施被男性控制的街头犯罪;她们有可能更多地进行与性有关的犯罪和轻微的财产犯罪。

詹姆斯·梅塞史密特(James Messerschmidt)在《资本主义、父权制与犯罪:关于社会主义的女权主义犯罪学》(1986)一书中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无权者实施的犯罪反映了对其社会地位的反抗(resistance)和妥协(accommodation)。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社会化是以性别为基础进行的,人们教育男性要反抗,教育女性要忍耐,因此,男性无权者的犯罪反映了他们对自己社会地位的反抗,而女性(她们受男性在经济和身体两方面控制,都属于无权者)的犯罪反映了她们对其社会地位的妥协。资本主义的特征是父权制和阶级冲突。资本家控制着工人的劳动力,而男性则在经济和身体两方面控制着女性,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使女性处在无权的地位,她们被逼迫实施不太严重的、非暴力性的、自我毁灭性的犯罪,例如,吸毒、卖淫等。

女性的无权地位也增加了女性受到暴力侵害的可能性。下层阶级的男性被排斥在经济机会结构之外,很难有机会获得经济上的成功,因此,他们便把对妇女的暴力虐待行为当做改善自我形象的一种方式,使很多妇女成为配偶、情人等的暴力行为的被害人。

#### (六) 简要评价

苏珊·考尔菲尔德(Susan Caulfield)和南希·旺德斯(Nancy Wonders)在1994年撰文认为,女权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对犯罪学思想有五项重要的贡献:<sup>[1]</sup>

- (1) 关注性别,把性别当做当代生活的一个核心组织原则;
- (2) 探讨了权力在形成社会关系中的重要性;
- (3) 深入研究了社会环境(social context)帮助形成人类关系的方式;
- (4) 认识到必须把社会现实作为一个过程来理解,并且发展了考察这种现象的研究方法;
- (5) 投身于社会变迁是女权主义理论与实践的一个关键部分。

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女权主义犯罪学研究有了很大的发展,成为当代

[1]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3<sup>r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2002, p. 273.

西方犯罪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女权主义犯罪学家不但进行了大量的理论研究,也进行了若干实际的调查研究;不但探讨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犯罪的原因和特点,也关注妇女被害问题,特别是遭受男性暴力侵害的问题;不仅从事理论研究和探讨,也呼吁改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刑事司法中受到的歧视待遇,并且积极投身于这样的社会变革之中,促使社会变革的发展。因此,女权主义犯罪学丰富了当代西方犯罪学的内容,引起犯罪学家们对女性犯罪问题的重视,促进了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发展。

女权主义犯罪学家们正在积累描述性研究,试图发展一种与现行的犯罪学理论不同的学说体系,因此,要公正的评价这种学说为时尚早。不过,已经有一些人提出了质疑:“如果男性比女性更有权,为什么被逮捕的男性要比女性多?”还有的人认为,要脱离现行的犯罪学框架而建立一种女权主义犯罪学,是根本不可能的。正如艾克斯(Ronald Akers,2000)所说的,“女权主义理论仍然处在形成之中,对其假设和政策含义的直接验证还太少,还不能对其经验效度和政治用途提供一种清楚的评价”。〔1〕

### 三、调和犯罪学

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在西方犯罪学中涌现了一种调和犯罪学(peacemaking criminology)思潮。其核心观点认为,犯罪控制机构和市民应当共同努力,以便缓和社会问题和人类苦难,从而减少犯罪。这个理论思潮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哈罗德·佩平斯基(Harold E. Pepinsky)和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等人。〔2〕

在传统上,正式社会控制机构,特别是警察、法庭人员和矫正人员,一直被看成是同犯罪人作斗争的角色。按照传统的解释,所谓的犯罪控制,就是正式社会控制机构一方对犯罪人的斗争;社会控制就是相互斗争,最后只能有一方是胜利者。随着调和犯罪学的兴起,这种模式发生了变化。调和犯罪学认为,应当更多地使用人道主义的、调解的和解决冲突的方法来减少犯罪,而不是强调以斗争的、控制的方法来减少犯罪。根源于基督教和东方哲学(特别是禅宗和佛教思想)的调和犯罪学认为,社会控制机构和他们为之服务的市民,应当共同努力,以便缓和社会问题和人类苦难,从而减少犯罪。由于它重视“服务”(service)的思想,因此,也被称为“同情犯罪学”(compassionate criminology)。正如理查德·昆尼(Richard Quinney,

〔1〕 Ronald Akers,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Los Angeles: Roxbury, 2000, p. 234.

〔2〕 这个理论也可以翻译为“调解犯罪学”、“调停犯罪学”等。由于调和犯罪学理论的主要倡导者之一理查德·昆尼是著名的激进犯罪学家,因此,在一些西方犯罪学著作中,把调和犯罪学当做激进犯罪学或者冲突犯罪学理论的新发展。不过,把这种理论看成是整个西方犯罪学的一种新发展,似乎更合适,因为这种学说的激进色彩并不明显。

1993)所说的:“应当鼓励犯罪学家支持和从事‘同情犯罪学’,认识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性;人们之间相互联系,人也与环境相互联系。同情、智慧和爱是理解人类苦难的关键,也是发展一种非暴力的犯罪学的关键。同情犯罪学鼓励合作和同情,而不是鼓励竞争、剥削和贪婪。”〔1〕

调和犯罪学由于哈罗德·佩平斯基在1986年的论文《这不可能和平:对刑罚的悲观主义的看法》以及后来佩平斯基和昆尼的一系列论著特别是他们合编的《作为调和的犯罪学》(1991)一书而为人们所知。佩平斯基和昆尼重新表述了犯罪控制问题,将原来的“怎样制止犯罪”转换为在社会中、在市民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怎样和解”。调和犯罪学关注许多问题,特别是下列问题:(1)通过继续实行以主要的犯罪学理论为基础的社会政策来控制暴力行为;(2)重视教育在调和中的作用;(3)重视“常识性犯罪理论”;(4)把犯罪控制作为加强人权的手段;(5)在社区环境中解决冲突。

常识性犯罪理论(common sense theories of crime)应当来源于日常生活经历和信念,具有普通人的特点。不幸的是,在调和犯罪学家看来,许多空想出来的常识性理论往往成为犯罪学调查的基础,而这些犯罪学调查又反过来支持幼稚的常识性理论本身。例如,一种受到调和犯罪学家批判的常识性理论就是“黑人男性是原始人的理论”(black-male-as-savage theory)。这种理论认为,黑人男性犯罪的倾向远远大于白人男性,这样一种观点往往在官方解释犯罪数据时得到极大的信任,导致进一步将黑人排斥在政府资助的犯罪控制政策之外,结果增加了犯罪控制的问题。调和犯罪学家认为,要真正解决犯罪问题,必须面向所有市民;只有考虑所有市民,才能有效地实现犯罪控制的目标。

在昆尼和威尔德曼(John Wildeman)合著的《犯罪问题:一种和平的和社会正义的观点》(1991)一书中,他们将调和犯罪学的基本观点归纳如下:〔2〕

(1)西方的理性模式思想(thought of the Western rational model)是有条件的,它主要是关于已知事物的知识。

(2)除了以自我中心的人之外,每个人的人生都是通向未知和不可知事物的精神历程。

(3)人类生存是以遭受苦难为特征的;犯罪就是一种苦难;苦难的来源就在我们每个人中。

(4)除了以自我中心的人之外,我们可以通过爱和同情,消除个人和集体的苦难,和睦相处。

〔1〕 Michael J. Lynch (ed.), *Radical Criminology*,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1997, p. 272.

〔2〕 Richard Quinney & John Wildeman, John Wildeman, *The Problem of Crime: A Peace and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3<sup>rd</sup> ed., Mayfield, CA: Mountain View Press, 1991, pp. vii - viii.

(5)只有在存在和平与社会正义的时候,犯罪才能随着苦难的消灭而消灭。

(6)理解、服务、正义都来自爱和同情,来自对生活现实的随时关注。调和犯罪学,也就是同情和服务的非暴力犯罪学,寻求消灭苦难,从而根除犯罪。

昆尼也认为,“古训告诉我们,人们之间、群体之间的划分,并不是好人与坏人之间、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划分。古训教导我们要相互依存。……我们必须与所有遭受犯罪生活之苦的人们、与进行犯罪行为的人们生活相处。必须根据这些古训制定公共政策。……自私的、竞争性的、贪婪的和非正义的社会,是由对他人的贪婪、自私、恐惧、憎恨和控制心理造成的。社会的苦难只能通过消灭个人的苦难来消除,这两个领域实际上是同一个领域。国内的和平和国外的和平也就是我们的和平。一种和平不可能离开另一种和平而单独出现。……(在过去)国内的刑事司法与国外的战争暴力遥相呼应。我们的犯罪学一直为刑事司法中的暴力行为服务。……(现在)我们知道有一些替代保守的刑事司法的替代措施,其中的一些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政策和程序有关,例如,调解、缓刑、矫正(rehabilitation,又译为‘改造’、‘康复’、‘回归’等)。但是,必须有一些刑事司法系统之外的替代措施:(提高)儿童教育质量,(促进)身心健康服务,家庭援助计划,就业和工作保障,为了减少贫穷而分配资源。……我们需要的不是反对犯罪(亦即反对‘犯罪人’)的战争,而是发展经济的和平、社会的和睦和人们之间的和谐”。<sup>[1]</sup>

调和犯罪学不仅仅是一种理论观点,也是一种谋求改善社会生活和刑事司法状况的社会运动——“调和运动”(peacemaking movement)。调和犯罪学家希望通过这样的社会运动,用和平的方式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状况,建立一个充满合作、同情、人道的社会,消除竞争、剥削、贪婪、敌视等产生犯罪的社会原因,从而消灭犯罪,最终建立一个“我们以前从未建立过的、民主的、社会主义的现实”。<sup>[2]</sup>

除了佩平斯基和昆尼等人之外,其他人也对调和犯罪学的发展做出了贡献。鲍·洛佐夫(Bo Lozoff)、和迈克尔·布拉斯韦尔(Michael Braswell)在合著的《内心矫正:发现和维持和平》(1989)一书中指出,“现在,我们充分认识到,这个国家的刑事司法是建立在暴力基础之上的。这是一种认为暴力可以克服暴力、邪恶可以战胜邪恶的刑事司法制度。国内的刑事司法和国外的战争是按照同样暴力原则进行的。令人悲哀的是,这种原则大大支配了我们的犯罪学”。<sup>[3]</sup>这本书汇集了以前关于同情和监狱经历的著作,提出了一些调解方法,呼吁人们变得更加富有同情心。这本书中也包括了一些证实本书所倡导的哲学观念的罪犯来信。

[1] Michael J. Lynch (ed.), *Radical Criminology*,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1997, pp. 274 - 276.

[2] Ibid., p. 277.

[3] Frank Schmalleger,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96, p. 490.



克莱门斯·巴特勒斯(Clemmons Bartollas)和迈克尔·布拉斯韦尔在合写的文章《矫正治疗,调和与新时代运动》<sup>[1]</sup>(1993)中,将新时代原则应用于矫正治疗,<sup>[2]</sup>认为大多数犯罪人在童年时都遭受过虐待和剥夺,因此,在矫正治疗中要着重改变犯罪人的内心世界,使他们具备仁慈、自尊等特征;调和了古代精神传统的一些新时代技术,可以给犯罪人提供他们能够创造比过去更美好的未来的希望,美好的未来包括不再有被害恐惧、更愿意积极地接受各种可能性、更加自信而谦恭地评价自己、获得情绪和经济上的满足。

调和犯罪学鼓励在刑事司法领域和整个社会生活中,产生更加人道的变化。不仅人们之间要更加关心别人的福利,而且社会制度也应当更加关心人们的福利。应当改变经济结构,使其不再鼓励竞争和自我中心的行为。人们需要互相合作和服务,而不需要互相斗争和敌对。刑事司法系统应当更加充分地使警察、审判和矫正制度更好地与社区结合起来,发展新的社区警务(community-policing),把人际凝聚性(interpersonal cohesiveness)<sup>[3]</sup>看成是在冲突管理中将警察与市民团结起来,共同防止犯罪和暴力的唯一途径。因此,调和犯罪学中有许多不同于西方主流犯罪学的新思想。

但是,人们也批评调和犯罪学过分幼稚,认为它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所提出的犯罪对策很难实现。

#### 四、卡茨的犯罪诱惑理论<sup>[4]</sup>

在1988年出版的《犯罪的诱惑:作恶中的道德和感官吸引》<sup>[5]</sup>一书中,美国社会学家杰克·卡茨(Jack Katz)提出了一种犯罪诱惑理论(seductions of crime theory)。其基本观点认为,人们之所以犯罪是因为犯罪本身对犯罪人有吸引力;犯罪本身对犯罪人的奖励性质或意义,是导致大量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

卡茨认为,传统的犯罪学理论忽视了关于犯罪本身对犯罪人所具有的意义的

[1] Clemmens Bartollas & Michael Braswell, "Correctional treatment, Peacemaking, and the New Age Movement,"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Vol. 16 (No. 2, 1993): 43-58.

[2] 新时代(New Age)一词是1956年首先使用的,“新时代运动”(New Age movement)是指20世纪后期吸收东方和美国印第安人的古老传统观点,对诸如整体论(holism)、自然观念、灵性(spirituality)和形而上学之类的观念进行整合的社会运动。

[3] 人际凝聚性(interpersonal cohesiveness)是指人们之间情感交融、团结和谐,每个人都能够为别人着想的社会心理状态。

[4] 对于卡茨的理论的性质,西方犯罪学家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它是新古典主义观点;有人认为它是以象征互动学说为基础的犯罪学学说,因而属于标定理论;还有人认为它是以现象学为基础的犯罪学理论。本书作者认为,这些见解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把卡茨的理论列入上述这些理论范围之内,都不是十分恰当,因此,将该理论放在这里,重点介绍该理论的内容,而不拟对其性质做过多讨论。

[5] Jack Katz, *Seductions of Crime: Moral and Sensual Attractions in Doing Evil*,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8.

探讨。在以往,犯罪学家们用犯罪的“背景”变量(background variables)解释犯罪,例如,种族、阶级、性别、都市区域(urban location)等,而忽视了对“前景”变量(foreground variable)的考察。所谓“前景”变量,就是指在实施犯罪行为当时发生的事情以及个人对犯罪行为的感觉。卡茨认为,前景变量在解释犯罪行为的原因中更加重要。犯罪的前景变量,对犯罪人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犯罪人是否实施犯罪行为。根据卡茨的观点,作为前景变量的一些事件和情境,构成情境诱因(situational inducements),这些情境诱因产生引诱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力量,吸引个人进行犯罪行为。

卡茨发现,情境诱因对犯罪行为的诱发作用,与个人的自我评价有关。如果个人认为自己是“好人”、是“守法的”,那么,情境诱因诱发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比较小;相反,如果个人认为自己是“坏人”、“犯罪人”,那么,情境诱因就很容易引起犯罪行为。

卡茨批评了根据背景变量预测犯罪行为的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根据西方国家的主流犯罪学学说——实证主义犯罪学理论,可以根据人们的背景变量预测他们实施犯罪行为的可能性。但是,大量研究发现,根据背景变量所做出的犯罪预测往往是不准确的:许多被预测会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在长时间内并没有实施犯罪行为,而同样许多被预测不会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却实施了犯罪行为。因此,卡茨认为,传统犯罪学中所说的标准的背景变量,例如,种族、阶级、失业等,并不能预测个人是否会实施犯罪行为。换言之,这些背景因素对犯罪行为地实施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

为了找到决定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真正重要的因素,卡茨研究了大量资料。他查阅了大量犯罪人的传记材料和自传、新闻报道、参与观察研究资料等,试图从中发现犯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真实原因。卡茨应用这种方法研究了五类犯罪:(1)激情杀人(passion murders);(2)青少年财产犯罪(adolescent property crime);(3)帮伙暴力(gang violence);(4)持久型抢劫(persistent robbery);(5)冷血杀人(cold-blooded murder)。他发现,在每类犯罪中,犯罪人都是在从事一项“计划”(project),即犯罪人都想通过实施犯罪行为达到某种目的。这类计划主要是道德性的,即它涉及是或非、正义或非正义。因此,犯罪行为与包含明显的道德成分的情绪有关:羞辱(humiliation)、正当(righteousness)、傲慢、嘲笑、玩世不恭、亵渎(defilement)、报复。在每类犯罪中,犯罪行为本身都是犯罪人为了战胜在当时情境中面临的道德挑战(moral challenge)而做出的尝试。

卡茨发现,人们在进行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时,面临着不同的道德挑战,这些道德挑战构成了犯罪行为的情境诱因。不同类型的犯罪行为有不同形式的情境诱因。激情杀人犯面临的道德挑战是无法宽容的羞辱,犯罪人不能用别的方法解决这种羞辱,就采用杀人行为来逃避这种情境。在这种情况下,犯罪人把自己的杀人

行为看做是“正当杀人”(righteous slaughter)。进行商店行窃和恶意破坏行为的青少年之所以进行这些行为,是为了在这些行为中证实自己的能力,因为他们有一种持久的无能力感。参加城市帮伙殴斗的青少年,一般都来自贫穷家庭,他们可能刚刚从农村来到城市,在城市环境中感到压抑、自卑,在城市居民面前感到低人一等。为了对这种道德挑战做出反应,这些青少年有意从事这些非理性的、傲慢的行为,以便克服在人际关系中面临的道德挑战。结果,他们在城市中创造了自己的“领地”(territory),这种领地既是地理上的概念,也有道德上的含义。那些长期从事抢劫行为的犯罪人,有意用暴力行为使自己变成能够完全控制当时情境的“硬汉”(hardmen),进行抢劫行为是为了克服在过去的生活中控制力欠缺的问题,例如,犯罪人可能在过去的生活中无法控制很多由社会制度决定的事情,所以,就用实施抢劫行为来证实自己的控制力。冷血杀手(cold-blooded killer)有一种被传统的社会成员玷污的感觉,这些人长期以来把他们当做贱民、渣滓对待。因此,他们要“无情地”杀死一些这样的人,以此来对自己受到的亵渎报仇。

卡茨也发现,进行犯罪行为还包含着战胜道德挑战和实现道德控制(moral dominance)的成分。这种道德超越(moral transcendence)使得个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体验到“刺激性”(thrill),这种刺激性是感官性的、诱惑性的、不可思议的、能够表现想象力的,甚至是有强烈吸引力的。这些就是“作恶中的道德和感官吸引”,它们意味着选择实施犯罪行为有助于满足犯罪人的个人需要,犯罪可以使犯罪人体验到刺激性,得到奖赏。犯罪人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道德、心理和物质方面的满足,就足以解释犯罪行为的原因,而没有必要再对犯罪和越轨行为进行一般性解释。

卡茨的现象学观点要求人们从犯罪人的角度理解犯罪情境和犯罪行为。如果这样去做,就会发现任何犯罪人的犯罪行为都是有其原因的,任何犯罪人都是按照自己的逻辑理解情境诱因和做出行为反应的。如果不从犯罪人的角度看待犯罪情境和犯罪行为,就会发现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无理性的。

卡茨的理论观点有浓厚的心理学色彩,基本上属于主观犯罪学理论(subjective theory of criminology)。这类理论的重要缺陷之一,就是它的难以检验性,即不同的观察者会发现不同的问题和现象;从一些犯罪人身上获得的结论难以普遍适用于其他犯罪人。“由于大多数犯罪学家更喜欢客观的、决定论的观点,尽管卡茨的理论新颖、有趣,但是不可能会很流行。”<sup>[1]</sup>

---

[1] Frank P. Williams III & Marilyn D. McShane (1994). *Criminological Theory*,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p. 263.

## 文献索引

### 一、外文文献

- Abrahamsen, David (1944). *Crime and Human Min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52). *Who Are the Guilty? A Study of Education and Crime*. New York: Rinehart.
- (1960).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Adler, Freda (1975). *Sisters in Crime: The Rise of New Female Criminals*. New York: McGraw Hill.
- Agnew, Robert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47-87.
- Aichhorn, August (1935). *Wayward Youth: A Psychoanalytic Study of Delinquent Children, Illustrated by Actual Cases Studies*. New York: Viking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Vienna, 1925. Revised English ed., 1951, London.
- Akers, Ronald L. (1973, 1977, 1985). *Deviant Behavior: A Social Learning Approach*. Belmont, Mass.: Wadsworth.
- (1989, 1994, 2000).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Introduction and Evaluation*. Los Angeles: Roxbury.
- Alexander, Franz and Hugo Staub (1931). *The Criminal, the Judge, and the Public*. New York: Macmillan;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6.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German: *Der Verbrecher und Seine Richter*, Wien, 1929.
- Alexander, Franz & William Healy (1935). *The Roots of Crime: Psychoanalytic Studies*. New York: Knopf;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69.
- Alexander, Franz G. & Sheldon T. Selesnick (1966). *The History of Psychiatry: An Evaluation of Psychiatric Thought and Practice from Prehistoric Times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Harper & Row.
- Aschaffenburg, Gustav (1913).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Translated by Adalbert Albrecht. Boston: Little Brown; Reprinted Montclair, 1968.
- Barlow, Hugh D. (1984, 1990).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Boston: Little Brown.
- Barnes, Harry Elmer & Negley K. Teeters (1945). *New Horizons in Criminology: The American Crime Problem*(2<sup>nd</sup>.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Bartollas, Clemmens (1993). *Juvenile Delinquency*(3<sup>rd</sup> ed.).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 Michael Braswell (1993). "Correctional treatment, Peacemaking, and the New Age Movement."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Vol. 16 (No. 2):43 - 58.
- Beccaria, Cesare (1963). *On Crime and Punishments*. Translated by Henry Paolucci. Indianapolis:Bobbs Merrill Company, Inc.
- Becker, Gary B.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2, March-April):169 - 217.
- Becker, Howard S. (1963, 1973). *Outsiders: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New York: Free Press.
- Beeley, Arthur L. (1935). *Social Planning for Crime Control*.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 (1945). "A social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A contribution to etiology."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5 (4, December):394 - 396.
- Beirne, Piers (ed., 1994). *The Origins and Growth of Criminology: Essays on Intellectual History, 1760 - 1945*.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 & James W. Messerschmidt (2006).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Bemmelen, J. M. van (1955). "Willem Adriaan Bonger." In Hermann Mannheim (ed., 1972).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 Bentham, Jeremy (1830). *The Constitutional Code*. London.
- (178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London: New edition, 1823.
- Berman, Louis (1921). *The Glands Regulating Personality*. New York: Macmillan.
- (1938). *New Creations in Human Being*. New York: Doubleday, Doran.
- Bernard, Thomas J. (1981).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onflict and radical criminolog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1, Spring):362 - 379.
- Black, Donald (1976). *The Behavior of Law*.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Blau, Judith & Peter Blau (1982).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47:114 - 129.
- Bloch, Herbert A. & Gilbert Geis (1962, 1970). *Man, Crime and Socie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Bloch, Herbert A. and Arthur Neiderhoffer (1958). *The Gang: A Study in Adolescent Behavior*.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 Block, Alan A. and William J. Chambliss (1981). *Organizing Crime*. New York: Elsevier.
- Blumberg, Abraham S. (ed., 1974). *Current Perspective on Criminal Behavior*. New York: Knopf.
- Blumstein, Alfred, & J. Cohen (1979). "Estimation of individual crime rates from arrest record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0:561 - 585.

- , Jacqueline Cohen, Jeffery A. Roth & Christy A. Visher (1986). *Criminal Careers and "Career Criminals"*. Washington, D. C. :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 Jacqueline Cohen & David Farrington (1988). "Criminal career research: Its value for criminology." *Criminology*, 26: 1 - 37.
- Bonger, Willem Adriaan (1916).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Boston: Little Brown.
- (1913). *Religion and Crime*. Leiden.
- (1936).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English edition, London.
- (1934). *Problem of Democracy*. Groningen Batavia.
- (1943). *Race and Crime*. English edition;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in 1969.
- Bowlby, John (1946). *Forty Four Juvenile Thieves*. London, Bailliere, Tindall & Cox.
- (1951). *Maternal Care and Mental Health*.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Geneva.
- Bowring, John (ed., 1838 - 1843).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Edinburgh: Tait, Vol. XI.
- Braithwaite, John (1989).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Melbourne,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nham, Vernon C. & Samuel B. Kutash (eds., 1949).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 Bromberg, Walter (1948). *Crime and the Mind: An Outline of Psychiatric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 Burgess, Robert L. & Ronald Akers (1966). "A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reinforcement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14: 128 - 147.
- Bynum, Jack E. & William E. Thompson (1996). *Juvenile Delinquency: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3<sup>rd</sup>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Caldwell, Charles (1824). *Elements of Phrenology*. New York.
- Caldwell, Morris G. (1956). "Group dynamics in the prison communit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6 (No. 5, January-February): 648 - 657.
- Carroll, John S. (1978).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to deterrence: The evaluation of crime opportuniti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6: 1512 - 1520.
- Carr-Saunders, Sir Alexander Morris, Hermann Mannheim & E. C. Rhodes (1942). *Young Offender; An Enquiry into Juvenile Delinquency*. England: Cambridge.
- Chambliss, William J. (1988). *Exploring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 (1975).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crime." *Theory and Society*, 2 (summer): 149 - 170.
- (1976). "The state and criminal law". In William Chambliss (ed.). *Whose Law? What Order*. New York: Wiley & Sons, pp. 66 - 106.
- & Robert B. Seidman (1971, 1982). *Law, Order and Power*.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 Clarke, Ronald V. (1983).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 scope." In N. Morris and M. Tony (eds.). *Crime and Justice*. Vol. 4,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Derek B. Cornish (1983). *Crime Control in Britain: A Review of Policy Research*. Alban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 Derek B. Cornish (1985). "Modeling offenders' decisions: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In M. Tony & N. Morris (eds.). *Crime and Justice*. Vol. 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leckley, Harvey (1941). *The Mask of Sanity: An Attempt to Clarify some Issues about the So-called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St. Louis: C. V. Mosby Co.; 5<sup>th</sup> ed., 1976.
- Clinard, Marshall B. (1963). *Sociology of Deviant Behavior*. Rev. ed., New York.
- & Richard Quinney (eds., 1967). *Criminal Systems: A Typolog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Cincinnati: Anderson, 1986.
- Cloward, Richard & Lloyd E. Ohlin (1960). *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 A Theory of Delinquent Gang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Cohen, Albert K. (1955). *Delinquent Boys: The Culture of the Gang*. Glencoe: Free Press.
- , Alfred R. Lindsmith & Karl F. Schuessler (eds., 1956). *The Sutherland Paper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Cohn, Ellen G. & David P. Farrington (1994). "Who are the most influential criminologist in the English-speaking worl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4(2, spring): 204 – 225.
- Cohen, Lawrence & Marcus Felson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ies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58 – 607.
- Coles, E. A. (1982). *Clinical Psychopatholog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oleman, J. (ed., 1992). *The School Years*. London: Routledge.
- Colvin, Mark & John Pauly (1983). "A critique of criminology: Toward an integrated structural Marxist theory of delinquency produc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513 – 551.
- Cornish, Derek B. & Ronald V. Clarke (eds., 1986).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 Ronald V. Clarke (1987).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 933 – 947.
- Conklin, John E. (2<sup>nd</sup>, ed., 1986).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Cullen, Francis T. (1984). *Rethinking Crime and Deviance Theory: The Emergence of a Structuring Tradition*.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 Cortés, Juan B. & Florence M. Gatti (1972). *Delinquency and Crime: A Biopsychosocial Approach*.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Cressey, Donald R. (1953). *Other People's Money: A Study in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Embezzlement*. Glencoe, IL: Free Press;

- & David A. Ward (eds., 1969). *Delinquency, Crime, and Social Process*. New York: Harper & Row.
- Currie, Elliot (1973). "A dialogue with Anthony M. Platt." *Issues in Criminology*, 8:28-29.
- Curtis, Lynn A. (1975). *Violence, Race, and Culture*. Heath, Mass.: Lexington.
- (1975). *Criminal Violence: National Patterns and Behavior*. Heath, Mass.: Lexington.
- Dahrendorf, Ralf (1958). "Out of Utopia;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ic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115-127.
- (1959). *Class and Conflict in Industrialized Society*. Stanford, Cal.: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lton, Katharina (1961). "Menstruation and crim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December 30), 2:1752-1753.
- Daly, Kathleen & Meda Chesney-Lind (1988). "Feminism and criminology." *Justice Quarterly*, 5 (No. 5, December):497-535.
- Davison, Gerald C. & John M. Neale (1986). *Abnormal Psychology: An Experimental Clinical Approach* (4<sup>th</sup> ed.).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Doleschal, Eugene & Nora Klapmuts (1973). "Toward a new Criminology." *Crime and Delinquency Literature*, 5 (December):607-626.
- Dollard, John, Neal E. Miller, Leonard W. Doob, O. H. Mowrer & Robert R. Sears (1939).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Dugdale, Richard Louis (1877). *The Jukes, A Study in Crime, Pauperism, Disease, and Heredity*. New York: Courtesy G. P. Putnam's Sons.
- Dunford, Franklin W. & Delbert Elliot (1984). "Identifying career offenders using self-reported data."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1:57-86.
- Durkheim, Emile (1951). *Suicide*. Translated by John A. Spaulding & George Simpson, edi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65).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1965). *The Rules of the Sociological Method*. Translated by Sarah A. Solovay & John H. Mueller, edited by George E. G. Catli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Ehrlich, Isaac (1973). "participation in illegitimate activitie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1:521-565.
- (1975).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A question of life and death."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5:397-417.
- (1979).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crime: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In S. E. Messinger & E. Bitner (eds.). *Criminology Review Yearbook*. Vol. 1,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pp. 25-60.
- Einstadter, Werner & Stuart Henry (1995). *Criminological Theory: An Analysis of Its Underlying*



- Assumptions*. Fort Worth, TX; Harcourt Brace College Publishers.
- Elliot, Delbert S., Suzanne S. Ageton & Rachelle J. Canter (1979). "An integrate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n delinquent behavior." *Journal of Research o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6 (January); 3-27.
- Elliot, Delbert S., David Huizinga & Suzanne S. Ageton (1985). *Explaining Delinquency and Drug Use*. Beverly Hills, CA; Sage.
- Elliot, Delbert S., David Huizinga & Scott Menard (1989). *Multiple Problem Youth: Delinquency, Substance Use,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Empey, LaMar T. & Mark C. Stafford (1991). *American Delinquency: Its Meaning and Construction* (3<sup>rd</sup>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Erikson, Kai T. (1962). "Notes on the sociology of deviance." *Social Problem*, 9 (Spring): 307-314.
- (1966). *Wayward Puritans*. New York; John Wiley.
- Estabrook, Arthur (1916). *The Jukes in 1915*. New York.
- Eysenck, Hans Jürgen (1964). *Crime and Person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Farrington, David P. (1986). "Steppings stones to adult criminal careers." In D. Olweus, J. Block & M. R. Yarrow (eds.). *Development of Antisocial and Pro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p. 359-384.
- , Lloyd E. Ohlin & James Q. Wilson (1986). *Understanding and Controlling Crime: Toward a New Research Strategy*.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Fattah, Ezzat Abdel (1972). *A Study of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Capital Punishmen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anadian Situation*. Ottawa; Information Canada.
- (1980). "Toward a better punishment." *The Howard Journal*, XIX; 27-41.
- Ferdinand, Theodore N. (1966). *Typologies of Delinquency: A Critical Analysi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Ferri, Enrico (1913). *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Chicago; Charles H. Kerr & Co.
- (1917). *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Boston; Little Brown.
- (1917). *Criminal sociology*. Translated by Joseph I. Kelly & John Lisle. Boston; Little, Brown.
- Fink, Arthur E. (1938). *The Causes of Crime; Biological Theor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00-1915*.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Fox, Vernon (1976).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Freud, Sigmund (1953).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London; Hogarth Press, Vol. 14, pp. 332-333.
- Friedlander, Kate (1947). *The Psychoanalytic Approach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Garofalo, Baron Raffaele (1968). *Criminology*. Translated by Robert Wyness Millar. Reprinted

Montclair, NJ.

- Gault, Robert H. (1932). *Criminology*. Boston: Heath.
- Gibbs, Jack P. (1987). "The state of criminology theory." *Criminology*, Vol. 25, No. 4 (November), pp. 822 - 823.
- Gibbons, Don C. (1987). *Society, Crime, and Criminal Behavior* (5<sup>th</sup>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1979). *The Criminological Enterprise: Theories and Perspectiv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94). *Talking About Crime and Criminals: Problems and Issues in Theory Development in Crimin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 & Marvin D. Krohn (1991). *Delinquent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Gillin, John Lewis (1926).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 Glaser, Daniel (1956). "Criminality and behavioral imag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1: 433 - 444.
- (ed., 1974.).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 (1978). *Crime in Our Changing Socie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 Donald Kenefick & Vincent O'Leary (1966). *The Violent Offender*.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Glover, Edward (1960). *The Roots of Crime*. London.
- Glueck, Sheldon & Eleanor T. Glueck (1930). *Five Hundred Criminal Careers*. New York: Knopf.
- (1934).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 New York: Knopf.
- (1934).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56). *Physique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Harper.
- (1968). *Delinquents and Nondelinquents in Perspec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ddard, Henry Herbert (1912). *The Kallikak Family, A Study in the Heredity of Feeble-mindedness*. New York: Macmillan.
- (1914). *Feeble-mindedness,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New York: Macmillan.
- Gordon, David M. (1971). "Class and the economics of crime." *Review of Radical Political Economics*, 3 (Summer): 51 - 75.
- (1973). "Capitalism, class, and crime in America."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 (April): 163 - 186.
- Goring, Charles Buckman (1913). *The English Convict; A Statistical Study*. London: His

-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Reprinted by Patterson Smith, New Jersey, 1972.
- Gottfredson, Michael R. & Travis Hirschi (eds., 1987). *Positive Criminology*.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David (ed., 1981). *Crime and Capitalism*. Palo Alto, CA: Mayfield.
- Gross, Hans (1968). *Criminal Psychology*. Translated by Horace M. Kallen. Montclair, NJ: Pattern Smith Publishing Co.
- Groves, W. Byron & Robert Sampson (1987). "Removing radical blinders on the study of crime causation; Reply to R. M. Bohm and Gregg Barak."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4: 336 - 340.
- Guze, Samuel B. (1976). *Criminality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gan, Frank E. (1993).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 (1998).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sup>th</sup> ed.).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 Hagan, John (1985). *Modern Criminology: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 , A. R. Gillis & John Simpson (1985). "The class structure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Towar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common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1151 - 1178.
- , John Simpson & A. R. Gillis (1987). "Class in the household: A power-control theory of gender and delinquen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788 - 816.
- (1989). *Structural Criminology*.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Hakim, Simon & George F. Rengert (eds., 1981). *Crime Spillover*. Beverly Hills: Sage.
- Hare, Robert D. (1970). *Psychopathy: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Wiley.
- (1983). "Diagnosis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in two prison pop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0: 887 - 890.
- Haskell, Martin R. (1960 ~ 1961). "Toward a reference group theory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s* 8 (Winter): 220 - 230.
- & Lewis Yablonsky (1974). *Juvenile Delinquency*.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 (1983). *Criminology: Crime and Criminality* (3<sup>rd</sup> ed.). Chicago: Rand McNally, College Publishing Company.
- Healy, William (1915).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A Textbook of Diagnosis and Prognosis for All Concerned in Understanding Offenders*.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Reprinted in Montclair, New Jersey, 1969.

- & Augusta F. Bronner (1926).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Their Making and Unmaki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in Montclair, 1968.
- (1936). *New Light on Delinquency and Its Treat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39). *Treatment and What Happened Afterward*. Boston: Judge Baker Guidance Center.
- Henderson, Charles R. (1893).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Delinquent, Neglected, and Delinquent Classes*. Boston: D. C. Heath.
- Hentig, Hans von (1948).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Studies in the Sociobiology of Crim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indelang, Michael, Michael Gottfredson & James Garofalo (1978).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ss.: Ballinger.
- Hirschi, Travis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Michael J. Hindelang (1977). "Intelligence and delinquency: A revisionist review."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2: 571 - 587.
- & Michael Gottfredson (eds., 1980). *Understanding Crime: Current Theory and Research*.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 Michael Gottfredson (1983). "Age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9: 552 - 594.
- Hogan, Robert (1973). "Moral conduct and moral character: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9: 217 - 232.
- (1982). "A socioanalyt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In M. Page & R. Dienstbier (eds.). *Nebraska Symposium of Motivation*. Lincoln, N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 J. A. Johnson & N. P. Elner (1978). "A socioanalytic theory of moral development." *New Directions for Child Development*, 2: 1 - 18.
- Holyst, Brunon (1979).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 Hood, Roger & Richard Sparks (1970). *Key Issues in Criminology*. New York: McGraw-Hill.
- Hook, E. B. (1973). "Behavior implications of the human XYY genotype." *Science*, 179: 139 - 150.
- Hooton, Earnest Albert (1939). *The American Criminal: An Anthropological Stud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Reprinted Greenwood, 1969.
- (1939). *Crime and the Ma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rwitz, Stephan & Karl Otto Christiansen (1983). *Criminology*. Vol. I & II,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Jacobs, Patricia A. & J. A. Strong (1959). "A case of human intersexuality having a possible XYY sex-determining mechanism." *Nature (London)*, 183: 302.
- Jacoby, Joseph E. (ed., 1979). *Classics of Criminology*. Dak Park, IL: Moor Publishing Company.

- Jacobs, Patricia A., W. H. Price, S. Richmond and R. A. W. Ratcliff (1971). "Chromosome surveys in penal institutions and approved schools." *Journal of Medical Genetics*, 8:49 - 58.
- Jeffery, Clarence R. (1965). "Criminal behavior and learning theory."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56:294 - 300.
- (1971,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CA: Sage.
- (1972).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criminology." In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458 - 498.
- (1989).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89).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p. 69 - 87.
- (1990).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 Jenkins, Philip (1984). "Varieties of Enlightenment criminology: Beccaria, Godwin, de Sad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112 - 130.
- Jensen, Gary F. & Raymond Eve (1976). "Sex differences in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popular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Criminology*, 13 (February): 427 - 448.
- Jensen, Gary F. & Kevin Thompson (1990). "What's class got to do with it? A further examination of power-contro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5 (January): 1009 - 1023.
- Johnson, Elmer H. (eds., 1983).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s in Criminology*. Vol. I & II,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Jones, David A. (1986). *History of Criminology: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 Katz, Jack (1988). *Seductions of Crime: Moral and Sensual Attractions in Doing Evil*. New York: Basic Books.
- Kitsuse, John I. (1962). "Societal reaction to deviant behavior: Problems of theory and method." *Social Problems*, 9 (Winter): 247 - 256.
- Klein, Malcolm W. (ed., 1967). *Juvenile Gangs in Context: Theory, Research and Action*.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68). "Impressions of juvenile gang members." *Adolescence*, 3 (Spring): 53 - 76.
- (1971). *Street Gang and Street Worker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Klockars, Carl (1980). "The contemporary crisis of Marxist criminology." In J. Inciardi (ed.), *Radical Criminology: The Coming Crisi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92 - 123.
- Kohlberg, Lawrence (1969). *Sta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ral Thought and Ac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 Kornhauser, Ruth Rosner (1978). *Social Sources of Delinquen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retschmer, Ernst (1955). *Physique and Character*. Translated by W. J. H. Sprott. New York: Cooper Square.
- Kreuz, L. E. & R. M. Rose (1972). "Assessment of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plasma testosterone in a young criminal population." *Psychosomatic Medicine* 34:321-332.
- Krohn, Marvin D. (1986). "The web of conformity: A network approach to the explanation of delinquent behavior." *Social Problems*, 33(Dec.):81-93.
- Kozol, Harry L., Richard J. Boucher & Ralph F. Garofalo (1972).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dangerousness." *Crime and Delinquency*, 18:371-392.
- Kurella, Hans (1910). *Cesare Lombroso, A Modern Man of Science*. Translated by M. Eden Paul. New York: Rebman Co.
- Kvaraceus, William & Walter B. Miller (1959). *Delinquent Behavior: Culture and the Individual*.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 LaCapra, Dominick (1972). *Emile Durkheim, Sociologist and Philosophe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nier, Mark M. & Stuart Henry (1998). *Essential Criminolog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2004). *Essentia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ange, Johannes (1930). *Crime and Destiny*. Translated by Charlotte Haldane. New York: Boni.
- Laub, H. John (1983). *Criminology in the Making: An Oral Histor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 Robert J. Sampson (1988). "Unraveling Families and Delinquency: A Reanalysis of the Gluecks' data." *Criminology* 26:355-380.
- & Robert J. Sampson (1991). "The Sutherland-Glueck debate: On the sociology of criminological knowled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6:1402-1440.
- & Jinney S. Smith (1995). "Eleanor Touroff Glueck: An unsung pioneer in criminology." *Women & Criminal Justice*, Vol. 6(2, 1995):1-22.
- & Robert J. Sampson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ufer, William S. & Freda Adler (eds., 1989).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I,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 Lea, John & Jock Young (1984). *What Is to Be Done About Law and Order?*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 Lemert, Edwin M. (1951). *Social Pathology: A Systemic Approach to the Theory of Sociopathic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 Hill.
- (1972). *Human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Control*.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Lilly, J. Robert, Francis T. Cullen & Richard A. Ball (1989). *Criminological Theory: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Lindesmith, Alfred R. & Yale Levin (1937). "The Lombroso myth in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March): 653-671.
- Lindesmith, Alfred R. & H. Warren Dunham (1941). "Some principles of criminal typology." *Social Forces*, 19(March): 307-314.
- Loeber, Rolf & Marc LeBlanc (1990). "Toward a 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 In *Crime and Justice: A Review of Research*, vol. 12, eds. Michael Tonry and Norval Morri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375-473.
- Loeber, Rolf, Phen Wung, Kate Keenan, Bruce Gioux, magda Stouthamer-Loeber, Wemoet Van Kammen & Barbara maughan (1993). "Developmental pathways in disruptive behavior."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12-48.
- Lombroso, Cesare (1912).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lated by Henry P. Hort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12. reprinted Montclair, 1968.
- Lombroso-Ferrero, Gina (1972).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The first edition in 1911.
- Lozoff, Bo & Michael Braswell (1989). *Inner Corrections: Finding Peace and Peace Making*. Cincinnati: Anderson.
- Lynch, Michael J. (ed., 1997). *Radical Criminology*. Aldershot, England: Dartmouth.
- & W. Byron Groves (1989). *A Primer in Radical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Albany, NY: Harrow and Heston.
- Maguire, Mike, Rod Morgan & Robert Reiner (eds., 1994).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Oxford: Clarence Press.
- (eds., 1997).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Oxford: Clarence Press.
- Mannheim, Hermann (ed., 1972).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 (1965).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A Text Book* (2 vol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ark, V. H. & F. R. Ervin (1970). *Violence and the Nrain*. New York: Harper & Row.
- Martinson, Robert (1974). "What works?—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The Public Interest*, 35: 22-54.
- Marx, Karl (n. d.). *Capital: A Critique of Capitalistic Production*.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Matza, David (1964). *Delinquency and Drift*. New York: John Wiley.
- & Graesham Sykes (1961).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subterranean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6: 712-719.
- McCord, William & Joan McCord (1964). *The Psychopath: An Essay on the Criminal Mind*. New York: Van Nostrand.

- Mednick, S. A., W. F. Gabrielle, Jr. & B. Hutchings. "Genetic influences in criminal convictions: Evidence from an adoption cohort." *Science* 224(1984):891-894.
- Mednick, Sarnoff A. & Karl Otto Christiansen (eds., 1977). *Biosocial Bases of Criminal Behavior*. New York: Gardner Press.
- Mednick, Sarnoff A., Terrier E. Moffitt & Susan A. Stack (eds., 1987). *The Causes of Crime: New Biological Approach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gargee, Edwin I. & M. J. Bohn (1979). *Classifying Criminal Offender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eier, Robert F. (ed., 1985). *Theoretical Methods in Criminology*.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erton, Robert K.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October):672-682.
- (1949, 1957).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Toward the Codification of Theory and Research*. Glencoe, IL: Free Press.
- & Ashley Montagu (1940). "Crime and the anthropologis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42:384-408.
- Messner, Steven & Richard Rosenfeld (1994). *Crime and the American Dream*. Belmont, CA: Wadsworth.
- Michael, Jerome & Mortimer J. Adler (1933). *Crime, Law, and Social Science*. Harcourt, Brace.
- Miller, Walter B. (1958). "Lower class culture as a generating milieu of gang delinquenc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14:5-19.
- Michalowski, Raymond J. (1985). *Order, Law and Crime: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New York: Random House.
- & Edward W. Bohlander (1976). "Repress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capitalist America." *Sociological Inquiry*, 46(2):95-106.
- Montagu, M. F. Ashley (1941). "The biologist looks at crime."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September:46-57.
- Morris, Terence (1957). *The Criminal Area*. New York: Routledge & Kegan Paul.
- Morrison, William Douglas (1891). *Crime and Its Causes*. London.
- (1896). *Juvenile Offenders*. London. New York, 1897, 1900.
- Murray, Charles A. (1976). *The Link Between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Nash, Jay Robert (ed., 1990). *Encyclopedia of World Crime: Criminal Justice, Criminology, and Law Enforcement* (Volume I - VI). Wilmette, IL: CrimeBooks, Inc.
- National Advisory Commission on 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 and Goals (1977).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Nettler, Gwynn (1984). *Explaining Crime* (3<sup>rd</sup>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Newman, Graeme (1983). *Just and Painful: A Case for the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riminals*. New York: Free Press.
- Nye, Francis Ivan (1958). *Family Relation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New York: Wiley.
- & James Short, Jr. (1957). "Scaling delinquent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326 - 331.
- Parmelee, Maurice (1918). *Criminology*. New York: Macmillan.
- Parsons, Philip (1909, 1926). *Crime and Criminal*.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Partridge, G. E. (1930). "Current conceptions of psychopathic person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X:53 - 99.
- Pelfrey, William V. (1980). *The Evolution of Criminology*.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 Peterson, David M. & Charles Thomas (eds., 1975). *Correct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 Pepinsky, Harold & Richard Quinney (eds., 1991). *Criminology as Peacemaki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Philipson, Coleman (1923). *Three Criminal Law Reformers: Beccaria, Bentham and Romilly*. New York: E. P. Dutton & Co. .
- Platt, Anthony M. (1974). "Prospects for a radical crimin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 (Spring-Summer) :2 - 10.
- (1982).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mmediate and long-term reforms from a Marxist perspective."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8:38 - 45.
- Pollak, Otto (1950). *The Criminality of Women*.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President'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1967). *Task Force Report: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Youth Crime*.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Prichard, James Cowles (1935). *A Treatise on Insanity and Other Disorders Affecting the Mind*. London: Gilbert & Piper.
- Quinney, Richard (1970). *The Social Reality of Crime*. Boston: Little, Brown. 2<sup>nd</sup> ed., 1975.
- (1973). *Critique of Legal Order: Crime Control in Capitalist Society*. Boston: Little, Brown.
- (1977). *Class, State and Crime*. New York: Longman. 2<sup>nd</sup> ed., 1980.
- (1979). *Criminology: Analysis and Critique of Crime in America* (2<sup>nd</sup> ed.). Boston, Little, Brown.
- & John Wildeman (1977). *The Problem of Crim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New York: Bantam.
- & John Wildeman (1991). *The Problem of Crime: A Peace and Social Justice Perspective*

- (3<sup>rd</sup> ed. ). Mayfield, CA: Mountain View Press.
- Quiros, C. Berald de (1911).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Translated by A. DeSalvio. Boston: Little, Brown.
- Radosh, Polly (1990). "Women and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Marxian explanation." *Sociological Spectrum* 10:105 - 131.
- Radzinowicz, Leon (1963, 1966). *Ideology and Crim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56). *A History of English Criminal Law and Its Administration From 1740*. London.
- Raine, Adrian (1993). *The Psychopathology of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s a Clinical Disorder*.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Reckless, Walter C. (1961). "A new theory of delinquency and crime." *Federal Probation*, 25 (December): 42 - 46.
- (1973). *The Crime Problem* (5<sup>th</sup> ed. ). New York: Appleton Century Crofts.
- Redl, Fritz & David Wineman (1962). *Children Who Hate: The Disorganization and Breakdown of Behavior Controls* (2<sup>nd</sup> ed. ). New York: Collier Books.
- Reid, Sue Titus (1976). *Crime and Criminology*. Hinsdale, IL: The Dryden Press.
- (2003). *Crime and Criminology*, 10<sup>th</sup> ed. New York: McGraw-Hill.
- Reiss, Albert J. (1951). "Delinquency as the Failure of Personal and Social Control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 (April): 196 - 207.
- Riley, David (1987). "Time and crime: The link between teenager lifestyl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3(4): 339 - 354.
- Roebuck, Julian B. (1967). *Criminal Typology: The Legalistic, Physical Constitutional Hereditary, Psychological, Psychiatric and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
- Rosenfeld, Richard & Steven Messner (1995). "Crime and American: A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In Freda Adler and William S. Laufer (eds. ), *The Legacy of Anomie Theory—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6. ).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Rosenzweig, Saul (1924). "Types of reaction to frustr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29: 298 - 300.
- Rutter, Michael (1972). *Maternal Deprivation Reassesse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 Sampson, Robert & John Laub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andler, J. H. (ed. , 1979). *Psychopharmacology of Aggression*. New York: Raven Press.
- Sarason, Irwin G. & Barbara R. Sarason (1989). *Abnormal Psychology: The Problem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6<sup>th</sup> ed. ).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Savitz, Leonard D. & Norman Johnston (eds. , 1978). *Crime in Socie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Schafer, Stephen (1968). *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 A Study in Functional Responsibility*.

- New York; Random House.
- (1969).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 & Richard D. Knudten (1970). *Juvenile Delinquenc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 Richard D. Knudten (eds., 1977). *Criminological Theory; Foundations and Perceptions*. Lexington, MA; D. C. Heath & Company.
- Schmallegger, Frank (1996). *Criminology Toda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2002).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3<sup>rd</sup>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Schrag, Clarence (1971). *Crime and Justice; American Style*. Rockville, MD;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 Schuessler, Karl F. & Donald R. Cressey (1950).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of Criminal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5 (March): 476 - 484.
- Schuessler, Karl F. (ed., 1973). *Edwin H. Sutherland; On Analyzing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hur, Edwin M. (1965) *Crimes without Victim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1971). *Labeling Deviant Behavior; Its Sociological Implic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Schwartz, Martin D. & Walters S. DeKeseredy (1991). "Left realist criminology: Strengths, weaknesses and the feminist critiqu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15; 51 - 72.
- Schwendinger, Herman & Julia R. Siegel Schwendinger (1980). "Rape victims and the false sense of guilt." *Crime and Social Justice*, 13; 4 - 17.
- (1985). *Adolescent Subcultures and Delinquenc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Seligman, R. A. & A. Johnson (eds., 1931).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New York; Macmillan.
- Sellin, Thorsten (1937). "The Lombrosian myth in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896 - 898.
- (1938). *Culture Conflict and Crime*. New York;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 & Marvin E. Wolfgang (1964). *The Measurement of Delinquenc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Reprinted in 1978.
- Shaw, Clifford R. (1931). *The Nature History of a Delinquent Care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Frederick M. Zorbaugh, Henry D. McKay & Leonard S. Cottrell (1929). *Delinquency Area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Henry D. McKay (1931). "Social factor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 on the Causes of Crime* (Vol. 2, No. 13).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Commission on Law

Observance and Enforcement.

- , Henry D. McKay & James F. MacDonald (1938). *Brothers in Crim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Henry D. McKay (194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A Study of Rates of Delinquents in Relation to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Communities in American Citi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printed in 1969.
- Sheldon, William, S. S. Stevens & W. B. Tucker (1940). *The Varieties of Human Physique*. New York: Harper.
- Sheldon, William & S. S. Stevens (1942). *The Varieties of Temperament*. New York: Harper.
- Sheldon, William, E. M. Hartl & E. McDermott (1949). *Varieties of Delinquent Youth: An Introduction to Constitutional Psychiatry*. New York: Harper.
- Siegel, Larry J. (1978). *Criminology* (2<sup>nd</sup> ed. ).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1989).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1995). *Criminology: Theories, Practice, and Typologies* (5<sup>th</sup> ed. ).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2004). *Criminology: Theories, Practice, and Typologies* (8<sup>th</sup> ed. ). Belmont, CA: Wadsworth.
- & Joseph J. Senna (1986).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ory, Practice, and Law* (3<sup>rd</sup> ed. ).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Simon, Rita James (1975). *Women and Crime*. Lexington, MA: Lexington Books.
- Simpson, Sally S. (ed. ,2000). *Of Crime and Criminality: The Use of Theory in Everyday Life*.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Singer, Simon I. & Murray Levine (1988). " Power-control theory, gender, and delinquency: A partial replication with additional evidence on the effects of peers." *Criminology*, 26 (November):627 - 647.
- Snodgrass, Jon D. (1972). *The American Criminological Tradition: Portraits of the Men and Ideology in a Disciplin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Spitzer, Stephen (1975). "Toward a Marxian theory of deviance." *Social Problem*, 22(5):638 - 651.
- Sullivan, C. E. ,M. Q. Grant & J. D. Grant (1975).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maturity: Applications to delinquency." *Psychiatry*, 20:373 - 385.
- Sullivan, Richard F. (1973). "The economics of cri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 April, 2 ):138 - 149.
- Sutherland, Edwin Hardin (1924).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 (1939, 1947).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 (1937). "Review of Gluecks' *Later Criminal Careers*." *Harvard Law Review*, 51:184 - 186.

- & Donald R. Cressey (1955, 1960, 1966, 1970).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 & Donald R. Cressey (1974, 1978).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mpany.
- (1949). *White Collar Crime*. New York: Dryden Press.
- (1983). *White Collar Crime: The Uncut Vers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ykes, Gresham M. (1978).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 & David Matza (1957). "Techniques of neutralization: A theory of delinquenc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2 (December): 664 - 670.
- Taft, Donald R. (1942, 1950, 1956). *Criminology: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 Ralph W. England, Jr. (1964). *Criminology: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Macmillan.
- Tannenbaum, Frank (1938). *Crime and the Commu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Tappan, Paul W. (1960). *Crime, Justice and Corre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Tarde, Gabriel (1968). *Penal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Rapelje Howell.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 Taylor, Ian (1981). *Law and Order: Argument for Socialism*. London: Macmillan.
- ,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1973).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eds., 1975). *Critical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Thornberry, Terence P. (1987). "Toward a interactional theory of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 (November): 863 - 891.
- Thrasher, Frederic M. (1927). *The Gang*.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printed in 1963.
- Tittle, Charles (1995). *Control Balance: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Deviance*.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Toby, Jackson (1957). "Social disorganization and stake in conformity; complementary factors in the predatory behavior of hoodlum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Criminology and Police Science*, 48 (May-June): 12 - 17.
- Toch, Hans (ed., 1986). *Psychology of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IL: Waveland Press.
- Trasler, Gordon (1962). *The Explanation of Criminalit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Turk, Austin T. (1969). *Criminality and Legal Order*. Chicago: Rand McNally.
- (1980). "Analyzing official deviance: For nonpartisan conflict analysis in criminology." In James A. Inciardi (ed.). *Radical Criminology: The Coming Cris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pp. 78 - 91.

- (1995). "Transformation versus revolutionism and reformism." In Hugh Barlow (ed.),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Van den Haag, Ernest (1975). *Punishing Criminals; Concerning a Very Old and Painful Question*. New York; Basic Books.
- "The criminal law as a threat syste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3 (1982); 709 - 785.
- Van Dusen, Katherine Teilmann & Sarnoff Mednick (eds., 1983). *Perspective Stud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Boston; Kluwer-Nijhoff.
- Vigh, Jozsef (1994). *Fundamentals of Criminology*. Budapest; Eotvos Lorand University Press.
- Vila, Brain (1994). "A general paradigm fo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behavior; Extending evolutionary ecological theory." *Criminology*, 32; 311 - 359.
- Vold, George B. (195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Thomas J. Bernard (1986).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sup>rd</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Thomas J. Bernard & Jeffery B. Snipes (1998).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2).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5<sup>th</sup>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on Hirsch, Andrew (1976).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s*.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Walton, Paul & Jock Young (1998). *The New Criminology Revise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Walsh, Dermot & Adrian Poole (eds., 1983). *A Dictionary of Crimin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eis, Joseph & J. David Hawkins (1981). *Reports of the National Juvenile Justice Assessment Centers, Preventing Delinquency*.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eis, Joseph & John Sederstrom (1981). *Reports of the National Juvenile Justice Assessment Centers, Preventing of Serious Delinquency; What to Do*. Washington, D. C.;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hyte, William Foote (1943). *Street Corner Society,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an Italian Slu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ther eds. in 1955, 1981, 1993.
- Widom, Cathy Spatz & Hans Toch (1993). "The contribution of psychology to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Education*, Vol. 4, No. 2 (Fall).
- Williams, J. E. Hall (1982).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
- Williams, Franklin P. III & Marilyn D. McShane (1994). *Criminological Theory* (2<sup>nd</sup>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Wilson, James Q. (1975). *Thinking About Crime*. New York; Basic books.
- & Richard J. Herrnstein (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The Definitive Study of the*

- Causes of Crim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Wolfgang, Marvin E. & Franco Ferracuti (1967). *The Subculture of Violence*. London: Tavistock.
- Wolfgang, Marvin E., Thorsten Sellin & Robert Figlio (1972).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lfgang, Marvin E., Terence Thornberry & Robert Figlio (1987). *From Boy to Man, From Delinquency to Crim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ootton, Barbara (1959). *Social Science and Social Pathology*. London: Macmillan.
- Webster's New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Massachusetts: Merriam Webster Inc., 1983.
- Yablonsky, Lewis (1959). "The delinquent gangs as a near group." *Social Problem*, 7: 108 - 117.
- (1962). *The Violent Gang*. New York: Macmillan. reprinted in 1970.
- Young, Jock (1986). "The failure of criminology: the need for a radical realism." In R. Mathews and J. Young (eds.). *Confronting Crime*, London: Sage.
- Zusne, Leonard (1984).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二、中文文献

### (一) 辞书

- 《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中文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2 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7 年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年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3 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8 年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 《中国大百科全书·心理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 [德] 威·伯恩斯多夫、霍·克诺斯普主编:《国际社会学家辞典》(上卷), 王容芬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 [德] 威·伯恩斯多夫、霍·克诺斯普主编:《国际社会学家辞典》(下卷), 王容芬等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近代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人名资料汇编》, 商务印书馆 1978 年版。

吴宗宪主编:《法律心理学大辞典》,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曾宪源等编译:《世界著名心理学家辞典》,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 (二) 著作

[法] 雷蒙·阿隆:《社会学主要思潮》, 葛智强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

[美] 莫蒂默·艾德勒、查尔斯·范多伦编:《西方思想宝库》, 《西方思想宝库》编委会

译编,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美]E. G. 波林:《实验心理学史》,高觉敷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刁华荣主编:《现代刑法问题》,汉林出版社1981年版。

[法]艾米尔·杜尔克姆:《自杀论》,钟旭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意]恩里科·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意]恩里科·菲利:《实证派犯罪学》,郭建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甘雨霖、何鹏:《外国刑法学》(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吴宗宪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年版。

湖南医学院主编:《精神医学基础》,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版。

[美]威廉·富特·怀特:《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人贫民区的社会结构》,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黄风:《贝卡里亚及其刑法思想》,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恩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波]布鲁诺·霍维斯特:《犯罪学的基本问题》,冯树梁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

[日]菊田幸一:《犯罪学》,海沫等译,群众出版社1989年版。

[美]理查德·昆尼、约翰·威尔德曼:《新犯罪学》,陈兴良等译,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88年版。

林纪东:《刑事政策学》,国立编译馆1969年版。

[德]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第1卷、第2卷、第3卷、第5卷、第8卷、第13卷、第23卷、第26卷。

[日]森武夫:《犯罪心理学》,邵道生等译,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日]山根清道:《犯罪心理学》,张增杰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

[德]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美]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谢瑞智:《刑事政策原论》,文笙书局1976年版。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

### (三) 论文

[加]伊扎特·法塔赫:《西方对刑罚制度的新认识与改革设想》,吴宗宪编译,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0年第3期。

[美]格雷姆·纽曼、[意]皮耶特罗·马朱龙:《刑罚学改革和贝卡里亚的神话》,周叶谦译,载《法学译丛》1990年第1期。



[意]江·多麦尼哥·皮萨比亚:《论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及其刑罚理论》,黄风译,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3期。

吴宗宪:《犯罪标定理论述评》,载《比较法研究》1988年第1期。

吴宗宪:《萨瑟兰的不同接触理论简介》,载《犯罪与改造研究》1988年第4期。

吴宗宪:《犯罪亚文化理论概述》,载《比较法研究》1989年第3~4期。

吴宗宪:《少年犯罪的不同机会理论》,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0年第1期。

吴宗宪:《犯罪亚文化理论研究》,载《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吴宗宪:《当代美英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载《心理学报》1991年第2期。

吴宗宪:《论赫希的社会控制理论》,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1992年第1期。

吴宗宪:《简论马克思、恩格斯的犯罪学思想》,载《中国人民警官大学学报》1993年第3期。

吴宗宪:《犯罪学研究方法述评》,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3年第10~11期。

吴宗宪:《国外关于收养子女犯罪研究简介》,载《心理学动态》1994年第2期。

吴宗宪:《亚伯拉罕森及其犯罪心理学研究》,载《青少年犯罪研究》1994年第6期。

吴宗宪:《论葛德文的犯罪学思想》,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4期。

[美]菲利普·詹金斯:《对贝卡里亚犯罪学的重新评价》,黄风译,载《法学译丛》1983年第3期。

## 后 记

本书是我长期从事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结果之一。大约在1987年,我接触到西方犯罪学史的书籍,开始系统学习和研究西方犯罪学史。历经8年多的艰苦努力,写成我国第一部系统介绍西方犯罪学史的专著《西方犯罪学史》。在原警官教育出版社社长许焕隆和责任编辑周佩荣先生等人士的支持下,这部长达150多万字的专著由警官教育出版社于1997年出版。该书出版之后,得到业内专家的较多赞许,认为该书填补了国内空白,建立了西方犯罪学史的学科框架,并在较短时间内获得了一些奖项。对拙著的这些肯定,使作者受到鼓舞。因此,当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提出在此书的基础上写一部高等法学教材的建议之后,我欣然从命,因为《西方犯罪学史》一书字数太多,许多读者难以承受昂贵的书价,同时,印数也较少,在许多地方的书店中看不到此书。这样,又经过一年的努力,我终于完成本书第一版的书稿。

中国的犯罪学研究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例如,在高等学校有关院系开设了犯罪学课程,出版了为数不少的犯罪学专著、教材和译著,也发表了大量论文,建立了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培养了一些犯罪学研究方向的研究生,犯罪学研究成果逐渐对立法、司法和社会政策产生影响,等等。但是,要提高我国犯罪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增强我国犯罪学研究的科学性,发展适合中国国情的犯罪学理论、学说,使中国犯罪学研究在国际犯罪学界占有一席之地,我们仍有极其艰巨的工作要做。因此,希望本书第二版的出版,能够在培养犯罪学后备研究力量,比较全面地了解西方国家犯罪学研究状况,借鉴西方犯罪学研究成果,发展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控制我国的犯罪势头和维护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一些作用。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大量地引用和借鉴了《西方犯罪学史》一书的资料 and 观点,在此谨向出版该书的原警官教育出版社致谢。但是,由于本书的篇幅较小,因此,舍弃了《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中的大量内容,担任《西方犯罪学》一书授课任务的教师、希望更多了解西方犯罪学研究情况的学生和其他人士,可以参考《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从中获得更多的信息。如果希望快速地了解犯罪学家的生平和著作等情况,也可以查阅本人主编的《法律心理学大辞典》(警官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这部170多万字的工具书,提供了大量这方面的资料。

但是,在写作和修订本书的过程中,增加了《西方犯罪学史》一书中没有的大

量新内容,也增加了本书第一版中没有的一些新内容。

在内容的取舍和安排上,本书注意了两个方面:(1)以近、现代西方犯罪学,特别是现代和当代西方犯罪学理论学说为主,基本没有涉及古典学派产生以前的西方犯罪学思想。对古代西方犯罪学思想感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拙著《西方犯罪学史》的有关内容。(2)注意反映整个西方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犯罪学研究。不可否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西方学术研究的中心从欧洲转移到美国,犯罪学研究也不例外,从这种意义上讲,了解了当代美国犯罪学研究的情况,也就大体上了解了西方犯罪学研究的状况。但是,我仍然努力反映其他西方国家的当代犯罪学研究成果。不过,由于当代非英语国家的犯罪学理论研究不如美国发达,<sup>[1]</sup>同时也由于语言障碍和资料匮乏,对非英语国家的当代犯罪学研究成果反映不够,希望能够在本书再版时加以改进。

在本人的犯罪学研究以及本书第一版的写作中,得到了许多外国友人的大力帮助。笔者曾在《西方犯罪学史》一书的“后记”中,对一些外国友人表示了诚挚的谢意,其中包括英国的杰拉尔德·诺尔米(Gerald Normie)教授,诺曼·杰普森(Norman A. Jepson)教授,萨利·劳埃德—博斯托克(Sally M. A. Lloyd-Bostock)博士,汉斯·艾森克(Hans Jürgen Eysenck)教授,戴维·法林顿(David P. Farrington)教授,保罗·罗克(Paul Rock)教授,科尔斯(E. M. Coles)教授,特里·福勒(Terry A. Fowler)博士等;美国的特拉维斯·赫希(Travis Hirschi)教授,戴维·琼斯(David A. Jones)教授,汉斯·托奇(Hans Toch)教授,詹姆斯·威尔逊(James Q. Wilson)教授,戴维·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博士,奥萨·科菲(Osa D. Coffey)博士,赫尔曼·史文丁格(Herman Schwendinger)教授,斯蒂芬·斯托勒(Stephen Steurer)博士等。在这里,我想再次表示对他们的感谢。

同时,我愿意向在1995—1998年间给我的研究工作以帮助的外国友人表示衷心感谢。1996年9—10月,根据司法部的安排,我带领一个9人组成的中国司法官员代表团,赴美考察美国司法制度。在此期间,得到夏威夷大学的包伦仁(Ronald C. Brown)教授与夫人,国际辩护律师学会的谭瑞孟(Raymond J. Tam)先生与夫人,山姆·休斯敦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的丹·理查德·贝特(Dan Richard Beto)博士、蒂莫西·弗拉纳根(Timothy J. Flanagan)教授、韦斯利·约翰逊(W. Wesley Johnson)教授、罗兰多·德卡门(Rolando V. del Carmen)教授、萨姆·索耶尔(Sam S. Souryal)教授,休斯敦大学城市分校的巴巴拉·贝尔鲍特(Barbara Belbot)教授、

[1]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的巨著《犯罪学》一书也反映出这样的特点。该书中文版第四部分“犯罪学的主要流派”是论述犯罪学理论研究的,书中所论述的当代非英语国家的犯罪学理论观点,特别是内容系统、比较成熟、影响较大的犯罪学理论观点,相对而言是比较少的。参见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86~581页。

林恩·费伦(Lynn Phelan)博士以及戴维·伯格(David Berg)夫妇和莱斯特·布利泽德(Lester Blizzard)夫妇等友人的热心帮助,并获赠许多资料。1998年3月,我赴加拿大金斯敦的女王大学参加一个国际会议,得到了罗伯特·西尔弗曼(Robert A. Silverman)教授、卡尔·基恩(Car R. Keane)教授、爱德华·赞布尔(Edward Zamble)教授、安德鲁斯(D. A. Andrews)教授等的帮助,获赠一些资料。没有他们的帮助,很难在写作本书第一版的书稿时增补大量新内容。

自本书第一版出版之后对西方犯罪学的继续研究中,笔者得到了一些外国学者和友人的帮助。其中包括美国著名犯罪学家约翰·劳布(John H. Laub)、罗纳尔德·艾克斯(Ronald L. Akers)、皮尔斯·贝尔尼(Piers Beirne)、萨利·辛普森(Sally S. Simpson)和社会学家弗吉尼亚·格拉比诺(Virginia Grabiner);德国犯罪学家汉斯-耶尔格·阿尔布莱希特(Hans-Jörg Albrecht);澳大利亚犯罪学家彼得·格拉博斯基(Peter Grabosky)、马克·芬德利(Mark Findlay);英国犯罪学家保罗·罗克(Paul Rock)等。此次借本书第二版出版之际,由衷地感谢他们的善意。

特别要提到的是,在笔者准备第二版的书稿时,以往对于本人的犯罪学研究给予过直接帮助和支持的一些犯罪学家已经辞世,其中包括美国犯罪心理学家戴维·亚伯拉罕森(David Abrahamsen, 1903—2002)、英国著名心理学家和犯罪心理学家汉斯·于尔根·艾森克(Hans Jürgen Eysenck, 1916—1997)等,笔者在此向他们表示深切的哀悼和诚挚的感谢。

在本书第一版的写作及出版过程中,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沈忠俊教授、法律出版社的杨克女士、责任编辑潘洪兴等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准备和出版第二版的过程中,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先生给予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赵浩细心进行编辑加工。在此向他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书是一本了解当代西方犯罪学理论研究的入门性著作。为了更好地沟通中国和西方的犯罪学交流,在写作时有意识地保留了大量术语、人名的外文原文,并且附了详细的“文献索引”,希望读者通过本书对西方犯罪学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并且能够通过本书提供的线索,与西方犯罪学界进行更加深入的交流。同时,由于本书中的许多术语是初次翻译,附上外文原文的重要动机是帮助读者理解这些术语的内容和征求更好的译名,为统一犯罪学外文术语的汉语译名做一点努力。在准备第二版的过程中,又对很多汉语译名进行了修订。

由于西方犯罪学的理论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了较大发展,涌现了许多理论观点和学说,对此虽然做了很大努力,但是,还有一些观点没有做介绍,其原因一方面是资料缺乏,另一方面是这些观点仍然处于发展之中,很难比较恰当地概括和介绍它们,例如,后现代主义犯罪学(postmodern criminology),甚至一些外国犯罪学家都感到很难概括其内容。本书第二版虽然对西方犯罪学研究中的这些最新发展做了一定介绍,但是,更为恰当的介绍只能等待以后的努力了。

在准备本书第二版的过程中,我的夫人盛桂英女士以及张至诚、范刚毅、刘向红、田其业、马俊驹、王家顿、张克己、刘尹、王雪松、向文清、张小虎、吴征义、沈志达、吴宗宪、盛桂秀等人,都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是我国第一本系统介绍西方犯罪学研究的教科书,尽管作者在写作第一版书稿和修订第二版书稿的过程中花费了巨大的心血,力求使本书更加完善一些,将西方国家犯罪学研究的精华加以介绍,但是,作为国内第一部大学教材,虽经修订再版,但是,也只能算是一块“引玉之砖”,遗漏、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特别是在材料观点的剪裁、取舍,专业术语的翻译,理论观点的概括和表述等方面,都可能存在着缺点和不当之处,诚恳欢迎海内外犯罪学家、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以后再版时修订。意见和建议可以径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邮编及地址:100875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本人收,也可以给本人发送电子邮件(地址:zongxian\_wu@yahoo.com.cn)。

吴宗宪

2006年7月30日于京西